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總結報告書

（定稿本）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５　年　１２　月

目錄

● 第一部分、總結報告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1-1
1.2　辦理依據 1-2
1.3　計畫架構 1-2
1.4　計畫範圍 1-3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3
1.4.2　海岸地區管理範圍 1-6
1.4.3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6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1-10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1　國外資料與文獻 2-1
2.1.1　國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 2-2
2.1.2　國外海岸規劃案例 2-5
2.1.3　國外氣候變遷調適案例 2-23
2.2　國內資料與文獻 2-26
2.2.1　國內海岸管理案例 2-26
2.2.2　國內海岸規劃案例 2-43
2.2.3　國內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46
2.2.4　水利政策 2-51
2.3　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 2-54

第三章　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1
3.1.1　氣象 3-1
3.1.2　海象 3-4
3.1.3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3-9
3.1.4　水文 3-16
3.1.5　動植物生態 3-26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33
3.2.1　人口分布 3-33
3.2.2　交通運輸 3-37

3.2.3 產業活動.....3-41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3-61
3.2.5 土地利用現況.....3-62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3-73
3.3.1 海岸現況分析.....3-73
3.3.2 海岸濕地.....3-118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3-121
3.3.4 自然海岸.....3-142

第四章 海岸管理目標、議題、原則

4.1 計畫目標與重點.....4-1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策對與管理原則.....4-3
4.2.1 議題與對策.....4-3
4.2.2 保護原則.....4-5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4-8
4.3.1 議題與對策.....4-8
4.3.2 防護原則.....4-16
4.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4-20
4.5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4-22
4.5.1 議題與對策.....4-22
4.5.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4-25

第五章 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

5.1 近岸海域.....5-3
5.1.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5-3
5.1.2 劃設原則.....5-4
5.1.3 近岸海域範圍.....5-4
5.2 潮間帶.....5-5
5.2.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5-5
5.2.2 劃設原則.....5-7
5.2.3 潮間帶範圍.....5-10
5.3 海岸保護區.....5-12
5.3.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5-12
5.3.2 劃設原則.....5-14
5.3.3 海岸保護區區位.....5-21
5.3.4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5-34
5.4 海岸防護區.....5-37

5.4.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5-37
5.4.2 劃設原則 5-39
5.4.3 海岸防護區位 5-50
5.4.4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5-50
5.5 重要海岸景觀區.....5-56
5.5.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5-56
5.5.2 劃設原則 5-74
5.5.3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5-76
5.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5-87
5.6.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5-87
5.6.2 劃設原則 5-88
5.6.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5-89

第六章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管理原則

6.1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定義 6-1
6.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6-1
6.3　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6-6

第七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管理原則

7.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區位定義 7-1
7.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7-3
7.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7-4

第八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8.1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8-1
8.1.1　原擬訂之都市設計準則.....8-1
8.1.2　都市設計準則修訂.....8-11
8.1.3　修訂後之都市設計準則.....8-13
8.2　保障公眾通行之規劃管理原則與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8-15
8.2.1　國外案例.....8-15
8.2.2　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 8-21
8.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8-22
8.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8-26
8.4　航道規劃檢討 8-33

第九章　執行計畫

9.1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9-1

9.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9-1
9.1.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9-5
9.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9-8
9.2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9-10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結論.....10-1
10.2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10-3

參考文獻.....參-1

附件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附件二、臺灣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

附件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

附件四、特殊海岸地景資源

附件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

附件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 **第二部分、相關會議紀錄與回應**

壹、 定期工作會議.....會 1-1
貳、 歷次報告簡報會議.....會 2-1
一、期初報告簡報會議.....會 2-1
二、期中報告簡報會議.....會 2-68
三、期末報告簡報會議.....會 2-172
參、 座談會.....會 3-1
一、第一次座談會.....會 3-1
二、第二次座談會.....會 3-10
肆、 其他相關會議.....會 4-1
一、海岸防護跨部會工作會報.....會 4-1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定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會 4-6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 4-30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會 4-59

圖目錄

圖 1.1-1 海岸空間計畫體系 1-2
圖 1.3-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1-3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7
圖 2.1-1 夏威夷州計畫管理架構 2-11
圖 2.1-2 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轄範圍圖 2-16
圖 2.1-3 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架構圖 2-16
圖 2.1-4 夏威夷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2-17
圖 2.1-5 茂宜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2-17
圖 2.1-6 可愛郡及歐胡市/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2-18
圖 2.1-7 申請 SMA 許可案的受理審議程序 2-20
圖 2.1-8 海岸線退縮區申請變更流程圖 2-22
圖 2.2-1 沿海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2-31
圖 3.1-1 颱風路徑圖 3-4
圖 3.1-2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3-21
圖 3.1-3 臺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 3-32
圖 3.2-1 基隆市基隆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3
圖 3.2-2 桃園縣中壢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4
圖 3.2-3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5
圖 3.2-4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6
圖 3.2-5 臺中市臺中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7
圖 3.2-6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8
圖 3.2-7 雲林縣雲林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49
圖 3.2-8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1
圖 3.2-9 高雄市林園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2
圖 3.2-1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3
圖 3.2-11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4
圖 3.2-12 屏東縣琉球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5
圖 3.2-13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6
圖 3.2-14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7
圖 3.2-15 花蓮縣花蓮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8
圖 3.2-16 臺東縣新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59
圖 3.2-17 國內風力發電分布圖 3-60
圖 3.2-18 深層海水產業分布圖 3-61
圖 3.2-19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3-67
圖 3.3-1 北部海岸重要地標 3-73
圖 3.3-2 新北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74
圖 3.3-3 桃園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76
圖 3.3-4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78
圖 3.3-5 新竹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79

圖 3.3-6 新竹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80
圖 3.3-7 外澳觀光旅館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84
圖 3.3-8 宜蘭幸福水泥位置及輸送帶示意圖 3-85
圖 3.3-9 宜蘭蜜月灣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86
圖 3.3-10 中部海岸重要地標 3-87
圖 3.3-11 苗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89
圖 3.3-12 臺中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91
圖 3.3-13 彰化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93
圖 3.3-14 雲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94
圖 3.3-15 南部海岸重要地標 3-96
圖 3.3-16 嘉義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98
圖 3.3-17 臺南市海岸現況圖 3-101
圖 3.3-18 高雄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102
圖 3.3-19 屏東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104
圖 3.3-20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106
圖 3.3-21 東部海岸重要地標 3-107
圖 3.3-22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109
圖 3.3-23 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114
圖 3.3-24 原住民族群分布圖 3-115
圖 3.3-25 原住民保留區域分布圖 3-116
圖 3.3-26 臺灣國家重要濕地地圖 3-120
圖 3.3-27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3-121
圖 3.3-28 臺灣本島漁港分佈圖 3-125
圖 3.3-29 離島漁港分佈圖 3-126
圖 3.3-30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3-131
圖 3.3-31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3-133
圖 3.3-32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範圍圖 3-138
圖 3.3-33 中油天然氣管線圖 3-139
圖 3.3-34 中華電信海纜分布圖 3-140
圖 3.3-35 海底管路分布示意圖 3-141
圖 3.3-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3-146
圖 3.3-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3-146
圖 3.3-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3-147
圖 3.3-39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3-147
圖 4.2-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4-7
圖 5.2-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5-11
圖 5.3-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5-15
圖 5.3-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5-17
圖 5.3-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5-18
圖 5.3-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5-19
圖 5.3-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5-23
圖 5.4-1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示意圖 5-43

圖 5.4-2　洪氾溢淹潛勢範圍示意圖 5-44
圖 5.4-3　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示意圖 5-45
圖 5.4-4　地層下陷潛勢範圍示意圖 5-46
圖 5.4-5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潛勢範圍圖 5-51
圖 5.4-6　暴潮溢淹與地層下陷潛勢範圍圖 5-52
圖 5.4-7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5-53
圖 5.5-1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5-86
圖 5.6-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5-90
圖 8.1-1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研擬架構 8-6
圖 8.2-1　公共通行的定義示意圖(Hawai’i Revised Statutes(HRS)第 115 章)...8-16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1-8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1-9
表 2.1-1　鄰國 ICZM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制度與策略整理 2-2
表 2.1-2　歐美 ICZM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制度與策略整理 2-4
表 2.1-3　ICZM 執行指標案例 2-6
表 2.1-4　本法應用 ICZM 執行指標案例 2-9
表 2.1-5　世界部份國家對海岸地區禁止或使用限制內容 2-22
表 2.1-6　氣候變遷對海洋及海岸之影響議題 2-23
表 2.1-7　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2-24
表 2.2-1　沿海保護區主要土地利用型態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2-27
表 2.2-2　沿海保護區保護措施 2-28
表 3.1-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氣候觀測資料統計表 3-3
表 3.1-2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3-6
表 3.1-3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3-7
表 3.1-4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3-8
表 3.1-5　海岸特殊地景資源表 3-13
表 3.1-6　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3-17
表 3.1-7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3-18
表 3.1-8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3-18
表 3.1-9　臺灣水庫綜理表 3-22
表 3.1-10　平均年雨量比較表 3-25
表 3.1-11　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3-26
表 3.1-12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3-28
表 3.1-13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3-29
表 3.1-14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3-30
表 3.1-15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3-30
表 3.2-1　民國 100-103 年沿海人口統計表 3-33
表 3.2-2　臺灣沿海省道公路系統概況表 3-37
表 3.2-3　臺灣沿海鐵路系統概況表 3-38
表 3.2-4　國內航空站概況表 3-39
表 3.2-5　遊艇專用港資訊一覽表 3-41
表 3.2-6　可供遊艇泊靠之地點(不含遊艇專用港) 3-41
表 3.2-7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3-42
表 3.2-8　北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3-43
表 3.2-9　中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3-44
表 3.2-10　南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3-50
表 3.2-11　東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3-57
表 3.2-12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3-62
表 3.2-13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3-64

表 3.2-14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3-65
表 3.2-15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3-66
表 3.2-1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3-68
表 3.2-1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3-71
表 3.3-1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77
表 3.3-2　外澳觀光旅館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84
表 3.3-3　宜蘭幸福水泥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85
表 3.3-4　宜蘭蜜月灣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86
表 3.3-5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105
表 3.3-6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109
表 3.3-7　澎湖蒔裡沙灘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3-113
表 3.3-8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綜理表 3-117
表 3.3-9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3-118
表 3.3-10　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3-123
表 3.3-11　港埠設施分析表 3-127
表 3.3-12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分析表 3-129
表 3.3-1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3-132
表 3.3-14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3-134
表 3.3-15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劃設排除範圍一覽表 3-136
表 3.3-16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3-143
表 3.3-17　104 年度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3-144
表 4.3-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4-16
表 5.2-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5-10
表 5.3-1　IUCN 保護區分類綜理表 5-13
表 5.3-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5-22
表 5.3-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5-25
表 5.3-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5-26
表 5.3-5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5-28
表 5.3-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5-29
表 5.3-7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5-31
表 5.3-8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5-35
表 5.4-1　營建署海岸防護區劃設準則檢討及建議 5-41
表 5.4-2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5-42
表 5.4-3　水利署之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105.2) 5-47
表 5.4-4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105.11) 5-49
表 5.4-5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5-54
表 5.5-1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 5-58
表 5.5-2　現行景觀法令主管機關與法令執掌內容說明表 5-59
表 5.5-3　景觀資源分類表 5-61
表 5.5-4　海岸綠地、藍帶景觀資源表 5-62
表 5.5-5　城鄉藍帶資源表 5-64

表 5.5-6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 5-66
表 5.5-7　重要設施資源表 5-68
表 5.5-8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5-72
表 5.5-9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 5-73
表 5.5-10　重要海岸景觀地區 5-76
表 5.5-11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5-82
表 5.5-1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5-84
表 5.5-1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5-85
表 5.6-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5-89
表 6.2-1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6-3
表 6.2-2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6-4
表 6.2-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6-5
表 6.3-1　特定重要資源使用限制類別分類 6-7
表 7.1-1　發展遲緩或偏遠地區定義綜理表 7-1
表 7.1-2　海岸災害脆弱度指標權重分析表 7-2
表 8.1-1　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8-1
表 8.1-2　臺灣沿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 8-5
表 8.1-3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8-6
表 8.2-1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指導措施整理表 8-20
表 8.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8-26
表 8.3-2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8-29
表 9.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9-1
表 9.1-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9-5
表 9.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9-8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計畫摘要表

計畫(研究)題目：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計畫(研究)經費：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元整

計畫(研究)起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計畫(研究)迄時：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受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目的：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預期效益：

一、海岸保護

（一）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二）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三）定義並劃設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二、海岸防護

（一）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二）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三、永續利用

（一）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二）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審查委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三）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計畫摘要(中文)：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現階段工作重點包含：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依前述工作重點，本計畫現階段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成果：

一、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於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並研提相應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之管理原則。

二、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其中，

(一)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供後續調查研究，俾依法進行後續劃設作業。

(二)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三、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

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3類地區。

四、 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五、 研擬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受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

計畫摘要(英文)：

There are several goals in this project such as maintain natural systems, ensure zero loss of the natural coast, respond to climate change, prevent coastal disasters and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protect and restore coastal resources. According to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Article 5 and Article 44, designated the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lan which coordinate issues related to coastal zone, conduct or revise management plan for coastal zone. At the present stage of goals in this project as follows:

1. Implement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management of coastal zone.
2. Plan specific zones and specification for appropriate principle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usage.
3. Ensure zero loss of the natural coast.
4. Protect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public access and use.

For above goals, this project would reach achievements as follows:

A. Analyze issues in different aspects such as conservation, protection,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land in coastal zones. Formulat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usage.

B. Designated conservation zones and protection zones,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related plans, and the time-limit for formulating said plans as follows:

(1)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integrated previous conservation zones from other authority and search potential location which has condition similarity with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2) Coastal protection zones: formulating four type of coastal disasters such as coastal erosion, tide overflow, storm surge flooding and land subsidence.

C. Coastal zones might have special concern with nature environment, disaster

influence or other cultural condition which designated specific zone with environmental character. Specific zones includes intertidal zone(Taiwan), important coastal landscape zones (Taiwan and offshore islands) and shore land area from the first provincial highway to coast (Taiwan and offshore islands)

D. Designated determination principles of offshore area and public natural beach with monopolize usage".

E. Designated, reviewed, and revised regulations correlation agencies after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which has announced.

According to lack of basic data and limitation of announce date in a short time. This project would not finish all subjects in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which has announced. In the future, revision plan or announcement would finish after all basic data has collected.

印製份數：100 份

工作人員：

計畫主持人：游明進
協同主持人：許國強
顧問：簡教授連貴、解教授鴻年
研究員：陳育甄、王惠吟、王淑嫻、蘇國旭、吳芬華、張益誠、吳文彰、葉珈綺

營建署參與人員：

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游幫工程司智能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為一動態生態系統。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浬海深即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由於臺灣位居全球最大的大陸棚邊緣，以及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東印度群島北緣，北赤道洋流、大陸沿岸流及夏季西南季風吹送流，在臺灣沿海海域交互作用，海洋魚類種類約佔全球所有紀錄種類的十分之一。臺灣也位於熱帶與亞熱帶間，有北迴歸線穿越，氣溫適當，因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與漁業資源。

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爰此，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編列經費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此為本計畫之緣起。

營建署依本法第 45、12、31、25、26 條規定所訂定之子法，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實施，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另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刻正依本法第 6 及第 23 條規定，同步辦理「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及「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之研訂，本計畫將參考前述計畫成果，歸納整合納入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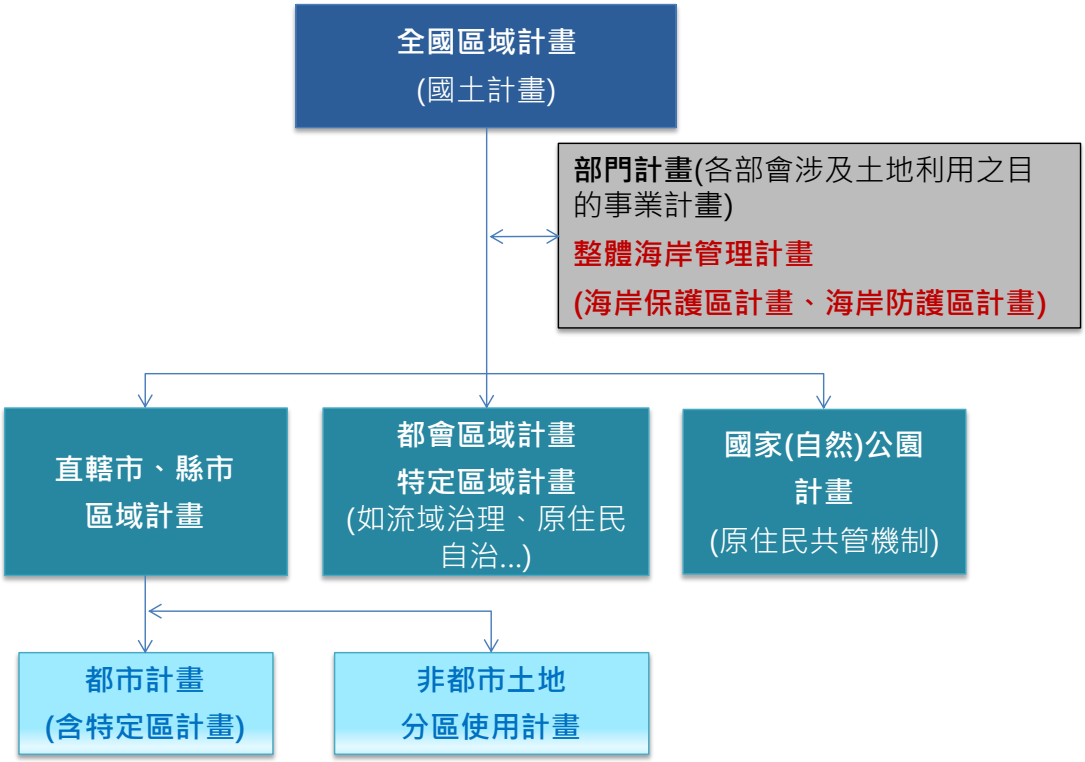

圖 1.1-1　海岸空間計畫體系

1.2 辦理依據

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發布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1.3 計畫架構

本計畫為全國海岸地區之上位指導計畫，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達成最大之土地總利用效益，依本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規範、指導土地利用方向，以兼顧海岸地區土地保護、防護及利用。本計畫架構詳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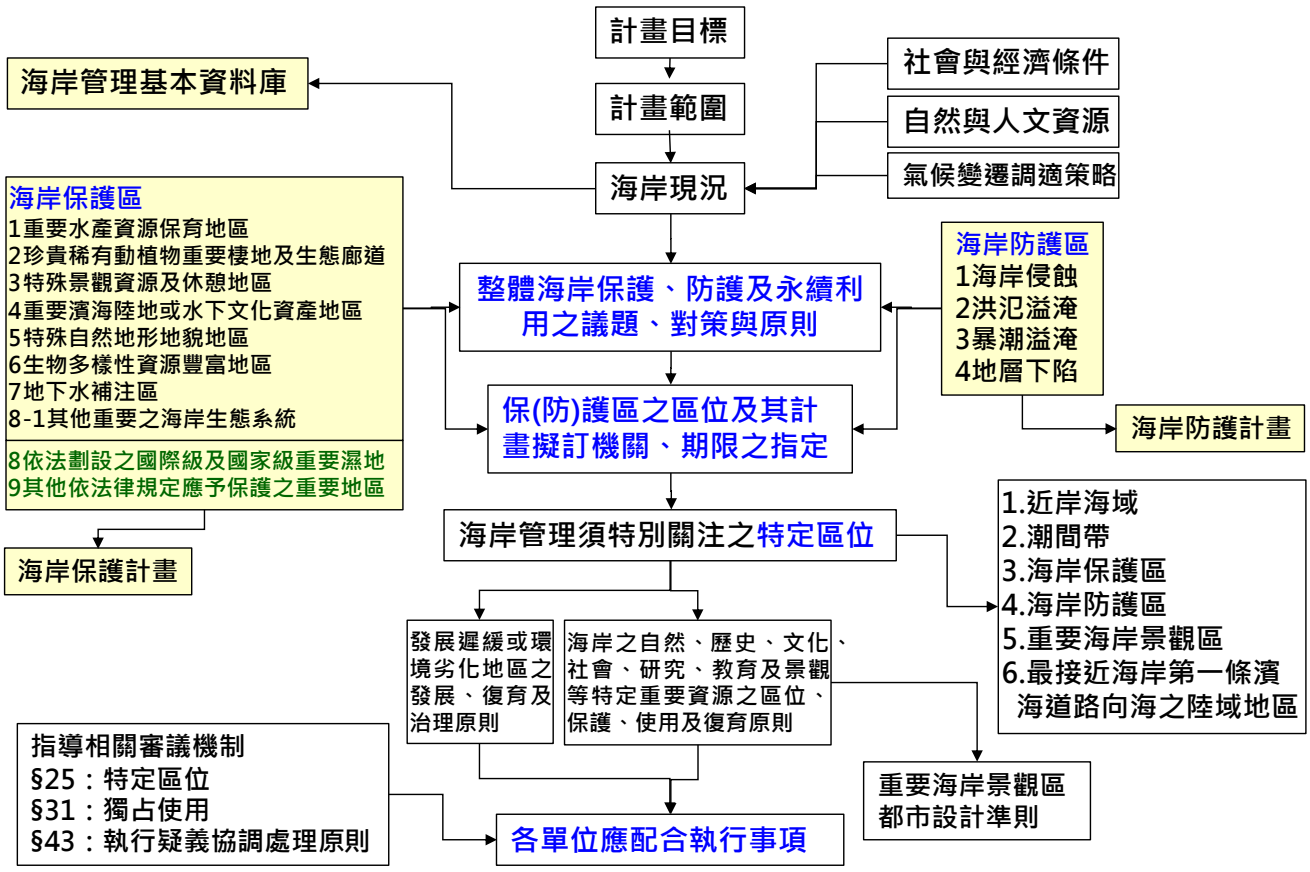

圖 1.3-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1.4 計畫範圍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 海岸地區定義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函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資料中，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如下：

(一) 濱海陸地

1.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3.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

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二) 近岸海域

本法所稱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 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1. 濱海陸地

(1) 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2. 近岸海域

(1) 參照前述(二)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四) 平均高潮線

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1.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2.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1.4.2 海岸地區管理範圍

依前述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內容詳圖 1.4-1 及表 1.4-1。

一、 陸域部份

(一) 臺灣本島：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 離島地區：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份均屬之。

二、 海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台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1.4.3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結果之疑義，營建署研處情形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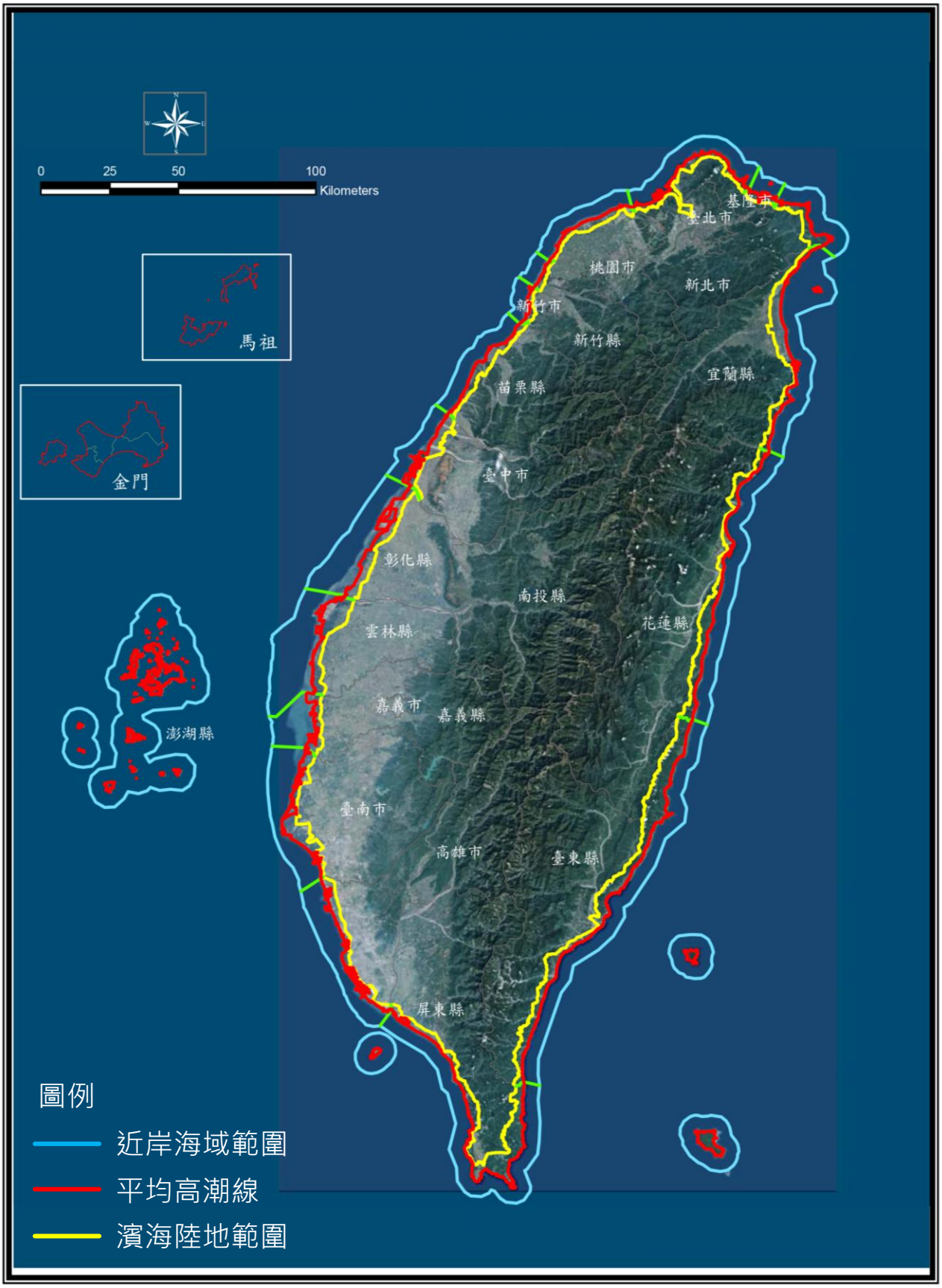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新竹縣	竹北市	臺南市	北區(*)	臺東縣	大武鄉
	蘇澳鎮	新竹市	北區		中西區(*)		太麻里鄉
	冬山鄉(*)		香山區		安平區		金峰鄉(*)
	羅東鎮(*)	苗栗縣	竹南鎮		南區		臺東市
	五結鄉		造橋鄉(*)	高雄市	茄萣區		卑南鄉
	宜蘭市(*)		後龍鎮		湖內區(*)		東河鄉
	壯圍鄉		西湖鄉(*)		路竹區(*)		成功鎮
	礁溪鄉		通霄鎮		永安區		長濱鄉
	頭城鎮		苑裡鎮		彌陀區		綠島鄉
基隆市	信義區(*)	臺中市	大甲區		梓官區		蘭嶼鄉
	中正區		大安區		橋頭區(*)	花蓮縣	豐濱鄉
	仁愛區(*)		清水區		楠梓區		壽豐鄉
	中山區		梧棲區		左營區		吉安鄉
	安樂區		龍井區		鼓山區		花蓮市
新北市	貢寮區		大肚區(*)		鹽埕區(*)		新城鄉
	瑞芳區	彰化縣	伸港鄉		苓雅區(*)		秀林鄉
	萬里區		和美鎮(*)		前鎮區(*)	澎湖縣	馬公市
	金山區		線西鄉		小港區		湖西鄉
	石門區		鹿港鎮		旗津區		白沙鄉
	三芝區		福興鄉		林園區		西嶼鄉
	淡水區		芳苑鄉	屏東縣	新園鄉		望安鄉
	三重區(*)		大城鄉		東港鎮		七美鄉
	蘆洲區(*)	雲林縣	麥寮鄉		林邊鄉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
	五股區(*)		臺西鄉		佳冬鄉		北竿鄉
	八里區		四湖鄉		枋寮鄉		東引鄉
	林口區		口湖鄉		枋山鄉		莒光鄉
臺北市	北投區(*)	嘉義縣	東石鄉		獅子鄉(*)	金門縣	金城鎮
	士林區(*)		布袋鎮		車城鄉		金寧鄉
桃園市	蘆竹區	臺南市	北門區		恆春鎮		金湖鎮
	大園區		學甲區(*)		滿州鄉		金沙鎮
	觀音區		將軍區		牡丹鄉		烈嶼鄉
	新屋區		七股區		琉球鄉		烏坵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安南區	臺東縣	達仁鄉	20	131

備註：(*)表示未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海岸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臺北市	0	1,035	1,035	0.08%
新北市	59,597	20,238	79,835	5.84%
桃園市	23,164	8,087	31,251	2.28%
臺中市	20,146	10,369	30,515	2.23%
臺南市	46,019	16,059	62,077	4.54%
高雄市	42,254	12,578	54,833	4.01%
新竹縣	6,523	2,120	8,643	0.63%
新竹市	8,874	2,630	11,504	0.84%
苗栗縣	24,857	10,932	35,789	2.62%
彰化縣	52,464	16,359	68,824	5.03%
雲林縣	59,153	17,444	76,597	5.60%
嘉義縣	23,889	6,917	30,806	2.25%
屏東縣	95,205	36,774	131,980	9.65%
基隆市	7,312	3,011	10,323	0.75%
宜蘭縣	63,713	20,642	84,355	6.17%
花蓮縣	60,573	25,892	86,464	6.32%
臺東縣	133,812	62,648	196,460	14.36%
澎湖縣	187,700	12,779	200,479	14.65%
金門縣	58,791	10,954	69,746	5.10%
連江縣	93,641	2,844	96,485	7.05%
百分比	78.05%	21.95%	1,367,99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一、 應辦事項

依簽訂委託契約規定，本計畫應辦事項如下：

(一)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期初到期中）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作為海岸整體利用、海岸地區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規劃管理之基本原則。

(二) 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初到期末）

研議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之認定與執行準則，並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參酌本署 88 年及 95 年版之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內容摘要如下：

1. 基礎資料（期初到期中）

以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及本署公告之海岸地區為「計畫範圍」，說明「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及「氣候變遷調整策略」等資料。

2.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期初到期中）

以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為基礎，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案例之分析結果，訂定「計畫目標」，研析「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提出海岸管理原則與對策」。

3. 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分工（期初到期中）

依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研訂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且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之資源特性、第 14 條之災害屬性及第 10 條之分工原則，並參酌本署 104 年度委辦「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階段性成果與經濟部意見，指定適當之計畫擬訂機關、辦理期限。

4. 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期初到期中）

依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並參酌本署「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 2 子法」案所定義之特定區位，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例如潮間帶、自然海岸、自然沙

灘、凸堤效應熱點等環境敏感地區。

5. 研訂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期中到期末）

依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劃設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訂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6. 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期中到期末）

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視需要研擬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並建議適當之機關協助辦理。

7.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期中到期末）

例如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彙整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等。

(三) 研議海岸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保護、防護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與分工原則（期中到期末）。

(四) 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至少 2 場，期中、期末階段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

(五) 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納入各階段報告書，另參與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有關海岸防護之跨部會工作會報。

二、 本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項目	備註
104.07.30	第一次工作會議	本計畫以 105 年 4 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目標。
104.8.28	第二次工作會議	第一條海岸道路應於 104.9.15 完成繪製並提交圖檔。
104.9.16	第三次工作會議	原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條海岸道路」繪製完成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初步繪製成果與海岸特定區位之管轄範圍

日期	項目	備註
		原意有所落差，將另安排工作會議討論重新檢討修正。
104.09.23	提送期初報告	-
104.09.25	第四次工作會議	檢討修正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原則。
104.10.07	第五次工作會議	檢討修正潮間帶劃設原則。
104.10.22	期初報告簡報會議	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
104.10.26	第六次工作會議	-
104.11.06	第七次工作會議	檢討修正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劃設原則。
104.11.17	第八次工作會議	修正第一條濱海道路及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並於 11 月底前提供圖檔(KML 檔)，得於 Google Earth 平台上展示與討論，俾利儘速啟動行政協商。
104.11.25	第九次工作會議	訂定第 1 次座談會議題為： 1.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初步成果及都市設計準則。
104.12.14	第十次工作會議	修正特定區位以「帶狀」方式劃設定，並建立屬性資料。
104.12.17	第一次座談會	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
104.12.23	提送期中報告	-
105.01.26	期中報告簡報會議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參酌各位原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
105.02.01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幕僚協調會議	1. 有關海岸保護相關內容請綠野生態協會提供，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專章。 2. 提供各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各縣市初步成果統計表」等資料至營建署，俾辦理徵詢作業。
105.02.02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考量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修正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
105.02.23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請規劃團隊研擬與水利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之說明資料。
105.03.01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	訂定第 2 次座談會議題為： 1.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日期	項目	備註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俾利作為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審查參據。 2.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利用原則(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03.16	第十四次工作會議	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6、7 款之保護區、防護區應辦理內容，將由營建署透過正式行政協商會議確認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5.03.23	海岸防護跨部會工作會報	海岸防護區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105.04.01	第二次座談會	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
105.04.12	第十五次工作會議	請規劃單位協助研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準則及範圍之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105.04.22	提送期末報告	-
105.05.0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1. 「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劃設原則依會議資料修正通過，另「文化景觀敏感類」部分，後續將再持續評估討論。 2. 「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結果依討論決議調整修正。
105.05.06	第十六次工作會議	請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105.05.24	第十七次工作會議	1. 請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考量本計畫須將本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成果及須配合本署後續相關會議（例如：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廢棄物掩埋場、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日期	項目	備註
		之認定原則等協商會議)之結論納入，俾完整呈現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本計畫結案期程展期 2 個月。
105.06.03	第十八次工作會議	1. 請規劃單位依工作會議決議修正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並提供 shapefile 圖檔予營建署。 2. 請規劃單位先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挑選一示範區操作，其內容應包含各鄉鎮市區之路線說明。
105.07.20	期末報告簡報會議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參酌各位原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修正。
105.07.25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研擬座談會	1.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分級及劃設依據確認。 2. 研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初稿)探討，作為未來各縣市政府研擬海岸管理計畫時之重要依據。
105.07.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參酌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5.08.01.	第十九次工作會議	1. 請規劃單位將 105.7.20「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105.07.2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之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參酌修正。 2. 請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3. 請規劃團隊協助派員出席本署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1 國外資料與文獻

本節蒐集外國資料與文獻主題是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的相關資訊，來源有鄰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歐美地區包括美國、澳洲及歐盟等海岸國家，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理念在 1992 年聯合國於舉行巴西地球高峰會議時被提倡，會議期間制訂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開始要求各會員國訂定永續發展，而所通過的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第 17 章，即倡導大洋、各種海域，包括封閉及半封閉海及海岸區之保護，及其生物資源之保護、合理利用及發展。ICZM 強調的是整合性，本報告綜整 ICZM 相關報告對整合性內容包括如下：

一、 整合不同組織：由於海岸環境往往是被多角經營，如觀光、漁業、交通、能源等之經濟活動，合作執行是 ICZM 最重要的要求，這需來自永續利用核心目標且得到共識。

二、 整合陸域與水域元素：此二種不僅是不同物理環境，更有互相連動連鎖作用關係。

三、 整合各階層政府：為讓 ICZM 政策及計畫推行更有效率，各階層政府組織能合作並有一致目標是需要的。

四、 整合不同國家：當全球視 ICZM 為重要工具，而其目標與信念超越國家尺度時，問題就較易被避免或減輕。

五、 整合不同領域：透過 ICZM，藉由科學、文化、傳統、政策及當地專家闡述，知識得以被認同與接受，以達整合管理的目標。

本節所蒐集國外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各國執行所依據的法律及海岸管理制度策略與執行面之相關資料，可作為日後本法執行之參考。

2.1.1 國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

表 2.1-1 是亞洲鄰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所依據的法律及海岸管理制度概要，從表 2.1-1 資料發現亞洲鄰國幾乎都在 1993 年之後，依循聯合國所制訂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開始積極推展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的執行政策。以日本為例，雖然日本早在 1956 年就已執行海岸法，但該法內容卻是以海岸保全實施為主軸，但在 1999 年提出新的修改法案，海岸的保全工作已由過去的防護為主，轉為防護、環境、利用的調合並顧，由中央部會(建設省、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提出海岸保全基本方針，都道府縣提出海岸保全基本計畫，在進行研擬海岸保全基本計畫時，必須擴大納入市町村的參與。新的海岸法擴充舊有的海岸保全區域加入新增設的一般公共海岸區域，海岸的保全工作除了延續過去的防護面向外，更強調環境保育及海岸利用的整合管理，日本現行之海岸保全基本計畫係採用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強調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表 2.1-1　鄰國 ICZM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制度與策略整理

項目	日本	韓國	中國
依據法律	海岸法(1956) 21 世紀議程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Agenda 21, 1993) 沿海地區整合管理計畫開發綱領」(The Guidel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s Management Plans, 2000) 海洋基本法(2007)	Ocean Korea 21 (2000)	China Ocean Agenda 21 (1996)
海岸管理制度與策略	執行機關：中央部會提出海岸保全基本方針，都道府縣提出海岸保全基本計畫；另由國土交通省掌管大部分的海洋事務管理職權。 • 地方公部門將立於主導地位規劃沿海地區整合性管理計畫，並根據整合性方法執行一系列的計畫及措施。 • 日本相關省廳的施政偏重於海洋技術與開發。	• 國家擬訂沿岸整合管理計畫(國家將全國沿岸區域區分成 10 個圈域，設定主要的用途)。 • 地方政府擬訂沿岸管理區域計畫(地方政府對沿岸區域根據其特性，予以類型化，並且提示每一區域應推薦與支援的行為、禁止行為(5 處已擬訂完畢，47 處正在擬訂	• 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權，以整合管理的概念訂定。 • 國家擬訂海域 zoning 計畫(依據海域區分，決定海域的使用方法)。 • 根據上述，地方政府擬訂區域 zoning，於國家認可後，即可實施 zoning。

項目	日本	韓國	中國
	• 共有 71 區的海岸保全基本計畫。	中) • 國家擬訂沿岸整備計畫。 • 沿岸整備計畫的實施者(基本上，指定港灣區域內為國家,指定港灣區域外為地方政府)必須擬訂沿岸整備事業實施計畫。	• 國家設定海域使用權(依據海域使用許可、投標、競標)。 • 國家徵收海域使用費。

資料來源：宋與蔡(2007) ，本報告增修。

相較於亞洲，歐美國家對於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起步較早，表 2.1-2 為歐美 ICZM 海岸整合管理制度與策略整理，美國早在 1972 年聯邦政府即完成海岸地帶管理法(CZMA)，可說是由上而下推動全國的海岸管理，聯邦政府提供政策指導，提供州政府在財政與技術上之協助，以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OAA)作為其技術支援，州政府與郡政府為實際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目前已有 34 個州與地區推出海岸管理計畫，並由 NOAA 完成認可，美國海岸管理制度特色在海岸使用與開發時，需要提出申請，實際執行海岸使用之審查許可是由州政府來完成。

澳洲 ICZM 成功案例典範首推大堡礁文化遺產保護，澳洲在 1975 年通過大堡礁公園法旨在保護大堡礁，管理過程分成 2 個階段：第 1 階段劃設管制帶區域，目標是規範大堡礁公園使用活動，並保有部份列為自然狀態區，第 2 階段是為生態系統發展設立短期(5 年)與長期(25 年)目標，進行規劃、保護、資源利用、溝通、監測乃至法制管理措施。分析澳洲大堡礁 ICZM 成功原因，讓『公眾參與』(大約 60 單位參與這項計畫)是一項很重要機制，社區教育幫助讓 ICZM 一些措施能被接受並落實，監測與科學評估數據，利害關係人也都參與研究，以求研究成果與管理建議之同意。另外，『單一管理當局』專注於 ICZM 之目標完成與全方位執行是另一項重要因子，大的管制諸如底拖補魚對生態影響而予以規範、管制區劃設控管、小到管制如釣竿上的魚鉤數目皆受控管，其中，有些議題甚至需仰賴多年累積數據基礎，才具說服力。澳洲 ICZM 基本目標是維持、恢復或改善海岸生態系統，澳洲政府並於 1988 年制定國家海洋政策，以生態永續發展為方針，約束海洋使用單位如漁業、石油礦業等，此整合海洋政策推動，且在國際間擁有很高評價。

歐盟近年熱烈推廣 ICZM，除了成員國家參與，更有公民團體積極加入，許多網路平台建構提供多元資訊且相當豐富，本報告將在下節選取歐盟建立 ICZM 的執行指標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案例介紹。

表 2.1-2　歐美 ICZM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制度與策略整理

項目	美國	澳洲	歐盟
依據法律名稱	Federal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National Oceans Policy (1998) Coas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1995)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1999)
海岸管理制度概要	以「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NOAA)」作為海洋與海岸管理的專責機關，結合規劃、保育、管理與研發，將海洋與海岸作為一體管理。 • 州制訂沿岸區域管理計畫(於 34 個州地區已完成制訂) －成為計畫對象的沿岸區域的範圍 －可以許可承認的土地利用及海域利用的定義 －管理計畫與既有的市鎮村的諸計畫的調整 －居民參與許可承認手續等。 • 州的權限：能制訂包含為解決利用的擁塞情形的土地及水利用的規則(有必要時得禁止此等的利用)的沿岸區域管理計畫。	• 分成聯邦政府、州(行動計畫及管理計畫)及地方三層管理執行。 • 澳洲政府對於大堡礁海域推出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ct (1975)，並與昆士蘭州政府合作，並進行多項執行計畫。 • 大堡礁管理局 2003 年推行分區管制計畫。 • 昆士蘭州政府提出管理計畫：Coastal Management Plan (2014)	• 經由歐盟成員推動。 • 提出 8 項管理原則。 • 除會員各國依各國特性推行海岸管理計畫，亦有以特定海域範圍如地中海與黑海等提出之海岸管理計畫。 • 公民組織參與積極。

資料來源：美國(宋與蔡，2007)；澳洲與歐盟(本報告增修)。

2.1.2 國外海岸規劃案例

一、 歐盟

由於歐盟 ICZM 在多個盟邦實行已有多年經驗，其中 ICZM 執行指標可作為在不同階段海岸管理的反省與檢討，值得作為借鏡，參考歐洲環境機構委託 Françoise Breton(2006)準備的執行指標如表 2.1-3 所示，可將 ICZM 依其發展成熟度分成四個階段：海岸計畫與管理開始啟動、整合管理的架構成立、海岸整合管理的功能成熟及海岸管理政策根深及再擴展四種階段，並列出每個階段重要指標，本表設計填入要求僅有是(Yes)、否(No)及不清楚(DK)三種回答，亦適合作為問卷方式發出，當是(Yes)回應越多代表該階段執行越完備，表 2.1-3 另一項設計包括考量配合五年一期總檢討的架構分成二期。

要應用歐盟 ICZM 執行指標表 2.1-3 於國內，仍需配合本國實情作調整。首先由於國內海岸管理法已完成立法，參照歐盟表 2.1-3，一些前面項目已完成，因此該表內容 4 階段指標，可以簡化成 3 階段，即以短期整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短期目標設定為規劃健全相關法制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建構推動組織及執行體系，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中期則以深化短期目標及作法；其後為長期階段，則以建置推動永續海岸管理制度為目標。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執行一致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標年訂為 115 年，爰此，短期目標修訂為 2021 年，中期目標為 2026 年。將目前所處條件轉化成本法執行指標如表 2.1-4 所示。

其次，考量臺灣環境因為多颱風、洪水，土地、水資源利用競爭激烈，過往多採用硬體工法強化海岸防護功能，人工海岸比例已居多數，本法開宗目標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此，本計畫在引用歐盟 ICZM 執行指標之同時，短期目標加入自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為表 2.1-4 第 13 項指標，可更符合本法需求。

表 2.1-4 中參考國內政府組織架構受評估單位分成中央及縣市，依據表 2.1-4 分類，短期目標包括 13 項，第 1 至 5 項為先期項目，除了「第 2 項-利益關係人對特定海岸議題進行討論」略為不足，本計畫推行過程中應允與補強，其他先期項目皆已完成相當程度，第 6 項至第 12 項內容是本計畫推出後要投入項目，可歸納出更精簡的指標：工具、資金、盤點、溝通、執行、策略、指導方針，從目前本法及其第八條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仍屬上位指導原則，尚依賴各子法及執行細則加以落實，但有一些項目是比較欠缺的，比如

第 11 項-永續發展策略包括特定海岸與海洋，均提及海岸與海洋是一體的執行概念，影響所及可能是僅達成短暫的任務目標而非真正的永續，再者，當 ICZM 進入第三階段成熟階段及第四階段再擴展管理階段時都將海岸與海洋二者視為一體，這也是許多國外 ICZM 研究與執行常見執行方式，可作為未來本法長期增修之參考。

表 2.1-3　ICZM 執行指標案例

階段(Phase)		執行指標(Action Description)	國家		區域		當地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第一階段：海岸空間規劃與管理開始啟動(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re taking place in the coastal zone)	1	立法機構主導決定將海岸納入規劃與管理(Decisions about planning and managing the coast are governed by general legal instruments)						
	2	利益關係人針對特定海岸議題進行討論(Sectoral stakeholders meet on an ad hoc basis to discuss specific coastal and marine issues)						
	3	空間規劃已將海岸地區納入但未賦予清楚的界定範圍(There are spatial development plans which include the coastal zone but do not treat it as a distinct and separate entity)						
	4	海岸及海洋定期監測(Aspects of the coastal zone, including marine areas, are regularly monitored)						
	5	計畫立法保護海岸自然區(Planning on the coast includes the statutory protection of natural areas)						
第二階段：推行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架構成立(A framework exists for taking ICZM forward)	6	現行的應用工具需調整且聯合運用於處理海岸規劃與管理的議題(Existing instruments are being adapted and combined to deal with coas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ssues)						
	7	適當的資金到位足以執行海岸管理行動方案(Adequate funding is usually available for undertaking actions on the coast)						
	8	海岸盤點(誰及對象、地點、如何作業)指認(A stocktake of the coast (identifying who does what, where and how) has been carried out)						
	9	建立正式的機制能讓利益關係人定期討論一系列的海岸與海洋議題(There is a formal mechanism whereby stakeholders meet regularly to discuss a range of coastal and marine issues)						

階段(Phase)		執行指標(Action Description)	國家		區域		當地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10	推出具有整合性海岸管理特色元素的行動方案(Ad hoc actions on the coast are being carried out that include recognizable elements of ICZM)						
	11	具有特定海岸與海洋指標的永續發展策略(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which includes specific references to coasts and seas is in place)						
	12	國家、區域及當地政府訂定出海岸合理利用的準則(Guidelines have been produced by national, regional or local governments which advise planning authorities on appropriate uses of the coastal zone)						
第三階段：ICZM 處理各面向問題到位且合理運作 (Most aspects of an ICZM approach to planning and managing the coast are in place and functioning reasonably well)	13	確認所有參與整合性海岸管理決策的相關單位 (All relevant parties concerned in the ICZM decision-making process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are involved)						
	14	每隔 5-10 年提出國家海岸報告書 (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Coast has been written with the intention of repeating the exercise every five or ten years)						
	15	須行整合性海岸管理法定計畫(There is a statutory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lan)						
	16	環境策略評估常被用來檢視海岸空間政策、策略及計畫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are used commonly to examine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plans for the coastal zone)						
	17	草擬一個非法定海岸地區管理策略，且行動計劃正在執行中 (A non-statutory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strategy has been drawn up and an action plan is being implemented)						
	18	政府各層級負責海岸管理的單位有暢通的交流管道 (There are open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e coast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19	各行政層級至少有一個整合性海岸管理專責人員 (Each administrative level has at least one member of staff whose sole responsibility is ICZM)						

階段(Phase)		執行指標(Action Description)	國家		區域		當地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20	法定發展計畫涵蓋陸地與海域的介面 (Statutory development plans span the interface between land and sea)						
	21	海域空間規劃係法律要求(Spatial planning of sea areas is required by law)						
	22	許多與沿海和海洋利益相關的適當人員和充足資金的夥伴關係已經建立 (A number of properly staffed and properly funded partnerships of coastal and marine stakeholders have been set up)						
	23	在所推動的海岸空間方案中,海岸與河口夥伴關係經常被諮詢討論(Coastal and estuary partnerships are consulted routinely about proposals to do with the coastal zone)						
	24	適當的機制讓海岸社區能參與整合性海岸管理決策(Adequate mechanisms are in place to allow coastal communities to take a participative role in ICZM decisions)						
第四階段：高效率，適應性和整合性海岸管理進程嵌入政府各級層讓海岸利用更加永續 (An efficient, adaptive and integrative process is embedded at all levels of governance and is delivering greater	25	整合性海岸管理受到堅強、持續且有效的政策支持(There is strong, constant and effective political support for the ICZM process)						
	26	海岸與海洋有經常性的跨界合作(There is routine (rather than occasional) cooperation across coastal and marine boundaries)						
	27	以全面性的海岸與海洋指標來評估達到更加永續境界 (A comprehensive set of coastal and marine indicators is being used to assess progress towards a more sustainable situation)						
	28	執行整合性海岸管理之長期財政到位(A long-term financial commitment is in pla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ZM)						
	29	使用端皆有充份質佳的資訊,以作出及時且精確的決定(End users have access to as much information of sufficient quality as they need to make timely, coherent and well-crafted decisions)						

階段(Phase)		執行指標(Action Description)	國家		區域		當地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sustainable use of the coast)	30	政府有深入探討整合性海岸管理執行的檢視及評估機制(Mechanisms for reviewing and evaluating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ICZM are embedded in governance)						
	31	監測資料呈現海岸與海洋資源達到更加永續利用的趨勢很顯著(Monitoring shows a demonstrable trend towards a more sustainable use of coastal and marine resources)						

資料來源：Breton (2006)。

表 2.1-4　本法應用 ICZM 執行指標案例

階段		執行指標	中央		縣市	
			2026	2036	2026	2036
短期階段：規劃健全相關法制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建構推動組織及執行體系，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1	立法機構主導決定將海岸納入規劃與管理	Y			
	2	利益關係人針對特定海岸議題進行討論	N			
	3	空間規劃已將海岸地區納入但未賦予清楚的界定範圍	Y			
	4	海岸及海洋定期監測	Y			
	5	計畫立法保護海岸自然區	Y			
	6	現行的應用工具需調整且聯合運用於處理海岸規劃與管理的議題				
	7	適當的資金到位足以執行海岸管理行動方案				
	8	海岸盤點(誰及對象、地點、如何作業)指認				
	9	建立正式的機制能讓利益關係人定期討論一系列的海岸與海洋議題				
	10	推出具有整合性海岸管理特色元素的行動方案				
	11	具有特定海岸與海洋指標的永續發展策略				
	12	中央及縣市政府訂定出海岸合理利用的準則				
	13	自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				
中期階段：ICZM 處理各面向問題到位且合理運作	14	確認所有參與整合性海岸管理決策的相關單位				
	15	每隔 5-10 年提出國家海岸報告書				
	16	頒行整合性海岸管理法定計畫				
	17	環境策略評估常被用來檢視海岸空間政策、策略及計畫				
	18	草擬一個非法定海岸地區管理策略，且行動計劃正在執				

階段	執行指標		中央		縣市	
			2026	2036	2026	2036
		行中				
	19	政府各層級負責海岸管理的單位有暢通的交流管道				
	20	每個行政層級至少有一個負有整合性海岸管理的專責人員				
	21	法定的發展計劃涵蓋陸地與海域的介面				
	22	海域空間規劃係法律要求				
	23	許多與沿海和海洋利益相關的適當人員和充足資金的夥伴關係已經建立				
	24	在所推動的海岸空間方案中，海岸與河口夥伴關係經常被諮詢討論				
	25	適當的機制讓海岸社區能參與整合性海岸管理決策				
長期階段：高效率，適應性和整合性海岸管理進程嵌入政府各級層讓海岸利用更加永續	26	整合性海岸管理受到堅強、持續且有效的政策支持				
	27	海岸與海洋有經常性的跨界合作				
	28	以全面性的海岸與海洋指標來評估達到更加永續境界				
	29	執行整合性海岸管理之長期財政到位				
	30	使用端皆有充份質佳的資訊，以作出及時且精確的決定				
	31	政府有深入探討整合性海岸管理執行的檢視及評估機制				
	32	監測資料呈現海岸與海洋資源達到更加永續利用的趨勢很顯著				

資料來源：Breton (2006)，本計畫整理。

二、 夏威夷

美國夏威夷州議會於 1977 年制定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法案(ACT188 SUH 1977)-「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計畫(Hawaii Coast Zone Management Program，HCMP」，建立夏威夷州海岸管理的基本政策，以指導州政府單位及郡政府對海岸地區活動的管理原則。本項海岸地區管理(CZM)計畫為夏威夷州用於指導在適當區位發展土地與水域使用(活動)的多種州(郡)級法規(計畫)之一。

夏威夷州計畫(Hawaii State Plan)建立指導州未來發展的整體性政策架構，主要由三部分組成：

(一) 提出全州全面性議題(Overall Theme)、目標、標的及政策。

(二) 建立全州性規劃系統(Statewide Planning System)及其整合與執行機制。

(三) 全州關注的發展優先順序綱要。

州計畫是透過機能計畫(Function Plan)、政府機構、部門、各種委員會及郡級綜合發展計畫機制來整合州的規劃程序,海岸地區管理制度則分別與州級、郡級建立對應執行架構。(參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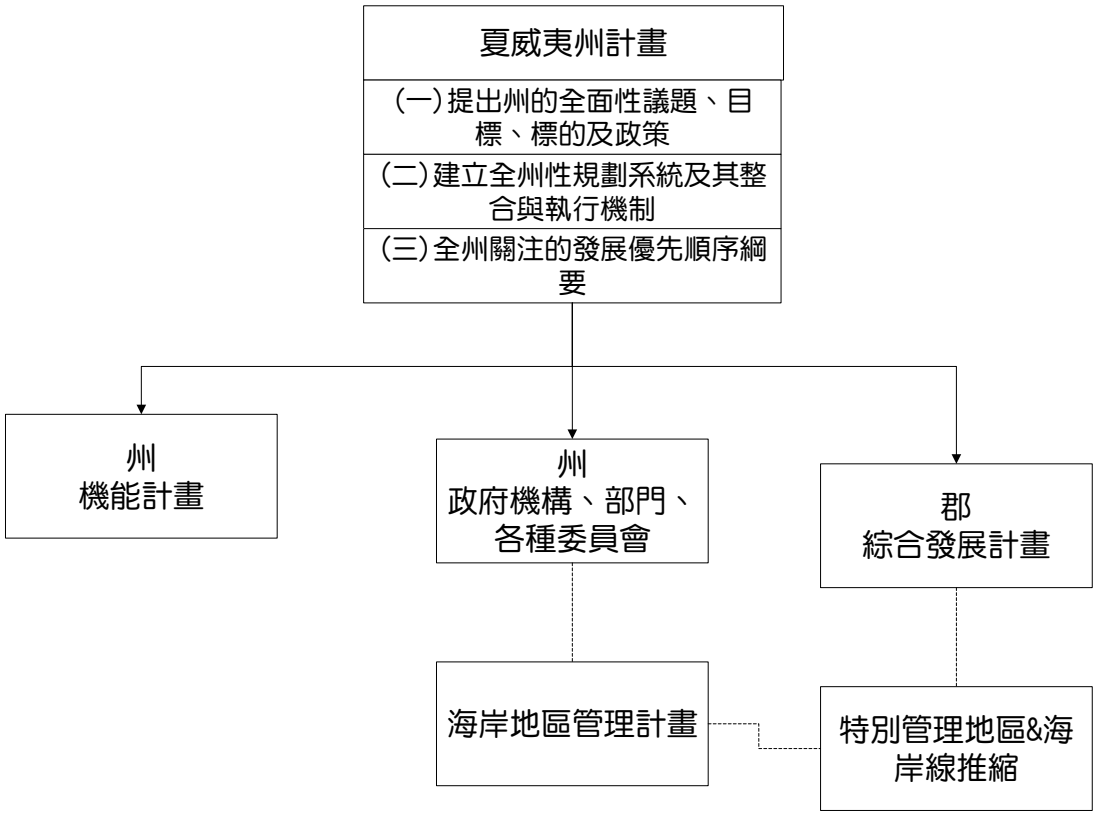

圖 2.1-1　夏威夷州計畫管理架構

根據夏威夷州議會「夏威夷海岸地區管理法案(HRS 205A-2)」(2015.10.29)資料，海岸地區管理計畫的目標有下列 10 項：

(一) 娛樂資源：提供向公眾開放的濱海休閒機會。

(二) 歷史資源：保護、保存與恢復位於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在夏威夷和美國的歷史和文化中具顯著意義的自然與人為的歷史與史前資源。

(三) 風景名勝和開放空間資源：保護、保存、恢復或改善沿海風景和開放空間資源質量。

(四) 沿海生態系統：保護寶貴的沿海生態系統(包括珊瑚礁)，避免所有沿海生態系統遭受瓦解與盡量減少不利影響。

(五) 經濟用途：在適當區位提供公共或私人設施，並改善重要的國家經濟。

(六) 沿海災害：減少危害生命和財產的海嘯，暴潮，洪氾，侵蝕，塌陷和環境污染。

(七) 管控發展：改善沿海資源和災害管理的開發審查過程、溝通及公眾參與方式。

(八) 公眾參與：鼓勵沿海管理的公眾宣傳、教育和參與。

(九) 海灘的保護：保護海灘供市民公共使用與娛樂使用。

(十) 海洋資源：促進海洋和沿海資源的保護、利用和開發，以確保其可持續性發展。

前述 10 項目標的對應政策整理如下：

(一) 娛樂資源

1. 加強沿海休閒規劃和管理的協調與資金。
2. 藉由下列方式，在海岸管理地區提供充足、方便、多樣的娛樂機會。
   (1) 保護有別於其他地區，特有且適合休閒活動的海岸資源。
   (2) 當有顯著遊憩價值的沿海資源(如衝浪場所，魚池和沙灘等等)因開發行為而不可避免地遭受破壞時，需要求替代設施；或者替換設施不可行或不適當時，則要求支付給州合理的經濟補償。
   (3) 就像自然資源的保護一樣，提供並維持適當的公共通道以銜接具休閒價值的海岸線通行無阻。
   (4) 提供適當的海岸線公園與其他適合公眾的休閒活動設施。
   (5) 確保郡、州和聯邦所擁有或控制的岸線土地與水域等公眾休閒使用，具有與公共安全標準和自然資源保護相一致的遊憩價值。
   (6) 採用水質標準及調節點源與非點源污染物，以保護，且可行方式恢復沿海水域遊憩價值。
   (7) 在適當情況下，發展新岸線(如人工湖、人工沙灘、和人工魚礁)的衝浪和釣魚等娛樂機會。
   (8) 為鼓勵具有供公眾使用之娛樂價值的海岸地區提供合理的回饋，其回饋內容為土地利用委員會、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門及郡主管機關酌情批准或許可通過的部分考量；並依 46-6 節條文要求評估其回饋情形。

(二) 歷史資源

1. 辨認並分析顯著考古資源。
2. 經由遺跡、文物保存或打撈作業，極大化資訊保留紀錄。
3. 支持州在歷史資源的保護、恢復、解釋和展示等目標。

(三) 風景名勝和開放空間資源

1. 指認海岸帶管理區域內具價值的風景名勝資源。
2. 藉由開發案的設計和定位手法，極小化對自然地貌與海岸線既有公共景觀的改變，以確保新的開發案與其周遭地區視覺環境可以兼容。
3. 保護、維護，並希望能改善和恢復岸線開放空間和風景名勝資源。
4. 鼓勵位於內陸地區，不依賴沿海的開發案。

(四) 沿海生態系統

1. 在海洋與沿海資源的保護、利用與開發面向，執行全面性保護的道德規範和實踐管理工作。
2. 加強自然資源管理的技術基礎。
3. 保存重要生物或具經濟地位的珍貴沿海生態系統(包括珊瑚礁)。
4. 藉由水流改道、渠道、相似的土地和水資源利用等有效法規、認識到競爭性用水需求，對沿海水域生態系統的擾動或惡化降到最低。
5. 推動水量與水質規劃管理辦法，以反映淡水與海洋生態系統的耐受性，並經由點源與非點源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制定與實施來保持與提高水質。

(五) 經濟用途

1. 將沿海依賴性發展集中在適宜地區。
2. 確保沿海依賴性發展(如港埠、碼頭等)及沿海配套開發(如旅遊產業設施和能源發電設施等)，在選址、設計和興建階段，都能盡量減低對海岸帶管理地區內社會、視覺和環境的不利影響。
3. 指導沿海依賴性發展朝目前指定供其使用的區域設立或擴張，並允許在該等區域合理的長期發展。若在目前指定區域外的沿海依附性發展許可則須符合下列情形：

   (1) 使用目前指定地點是不可行的。

(2) 不利的環境影響已降至最低。

(3) 對州的經濟而言是重要的開發。

(六) 沿海災害

1. 制定和傳達有關暴潮、海嘯、洪水、侵蝕、塌陷，及點源和非點源污染物危害的充分資訊。
2. 控制區域內發展遭受暴潮、海嘯、洪水、侵蝕、颶風、風、地陷，以及點源與非點源污染物的危害。
3. 確保發展符合美國聯邦洪水保險計畫的要求。
4. 預防來自內陸計畫的沿海洪災。

(七) 管控發展

1. 在管理現在和未來的海岸帶發展方面，盡最大可能有效的使用、實施和執行現行法律。
2. 便於及時處理開發許可證的申請，及解決重複或矛盾的許可證要求。
3. 在建議的重大海岸開發案生命週期，及早傳遞潛在的短期與長期影響，並且在規劃和審查過程中，以術語讓公眾可理解方式促進公眾參與。

(八) 公眾參與

1. 推動公眾參與海岸帶管理流程。
2. 針對民眾和組織關切的沿海問題、發展和政府活動等，藉由教材、發表的報告、工作人員聯繫與公開研討會等方式，宣傳有關海岸管理問題的資訊。
3. 組織研討會、政策對話及特定地點中介等，向沿海問題和衝突作出反應。

(九) 海灘的保護

1. 於海岸退縮帶內陸側尋找新的構造物以養護開放空間、盡量減輕對天然岸線運行的干擾，及盡可能降低因侵蝕改善的損耗。
2. 除非以提高美學和工程解決方案來改善基地侵蝕狀態，且不致干擾現有休閒與水上活動，禁止私人為防止海岸侵蝕於灘線臨海側施作結構物。

3. 盡可能減少於灘線臨海側施作公共侵蝕防護結構物。
4. 禁止私人業主在海灘中轉通廊土地上培育私有植物造成公害。
5. 禁止私人業主因疏於管理維護植被，導致干擾或侵犯海灘中轉通廊，造成公害。

(十) 海洋資源

1. 確保海洋和沿海資源的利用和發展，具有生態友善、環保和具有經濟效益。
2. 協調海洋和沿海資源與活動的管理，以提高效益和效率。
3. 在美國專屬經濟區健全的海洋資源管理制度內，與聯邦機構合作夥伴關係下，主張並闡明本州的利益。
4. 促進對海洋活動、海洋生物和其他海洋資源的研究，學習和理解，取得及盤點必要資訊，以了解海洋開發活動與海洋和沿海資源的關係與影響。
5. 鼓勵研究與開發有關海洋和沿海資源探索、使用或保護的創新技術。

夏威夷州東南側的 4 個主要的郡(Hawai’i、Kaua’i、Maui、Honolulu)(參見圖 2.1-2)為加強海岸管理，特別指定海岸特別管理區(Special Management Area,SMA)及海岸線退縮區(Shoreline Setback Area，SSA)(參見圖 2.1-3)，其區域劃定標準及管理方式簡述如下：

(一) 海岸特別管理區(SMA)

海岸特別管理區包含自海岸線向內陸 100 碼(約 91 公尺)之所有土地，海岸線係指歷年來各季海浪沖刷之最高高潮位。某些情形下會將海岸資源可能受開發活動直接影響的地區納入 SMA，導致 SMA 範圍擴大至內陸數英里處。(參見圖 2.1-4～圖 2.1-6)

郡政府可依據州政府制訂的海岸法規修正 SMA 範圍以符合 CZM 的目標與政策；在 SMA 範圍內，除專供郡政府使用或經其特許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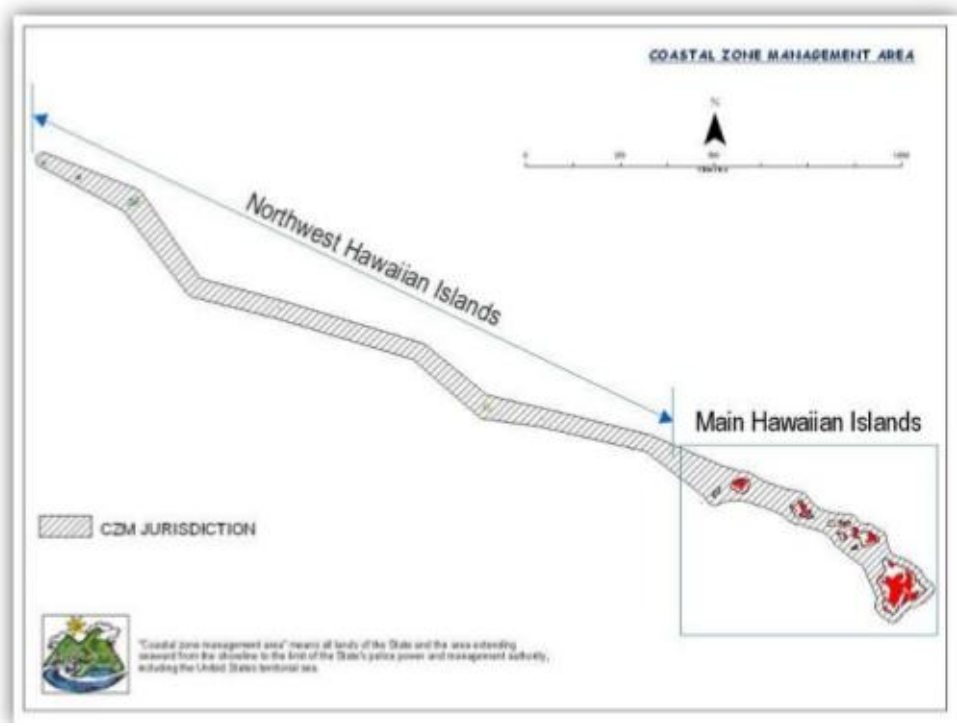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http://planning.hawaii.gov/czm/

圖 2.1-2　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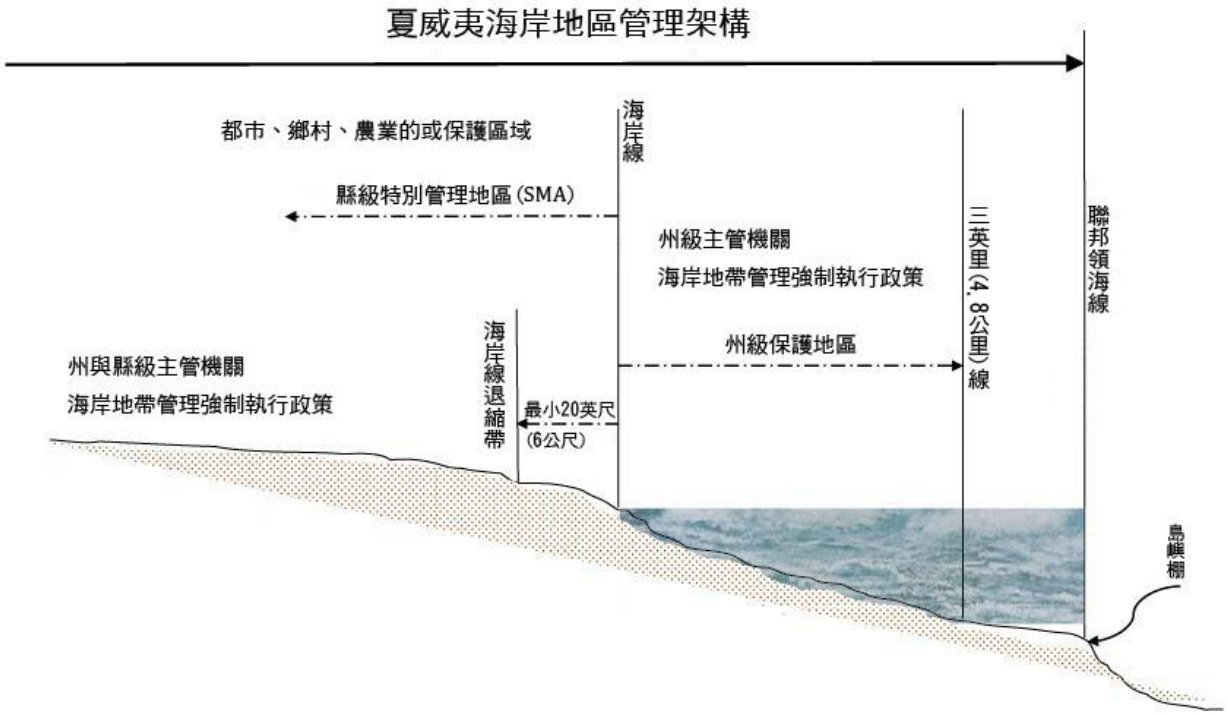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http://planning.hawaii.gov/czm/

圖 2.1-3　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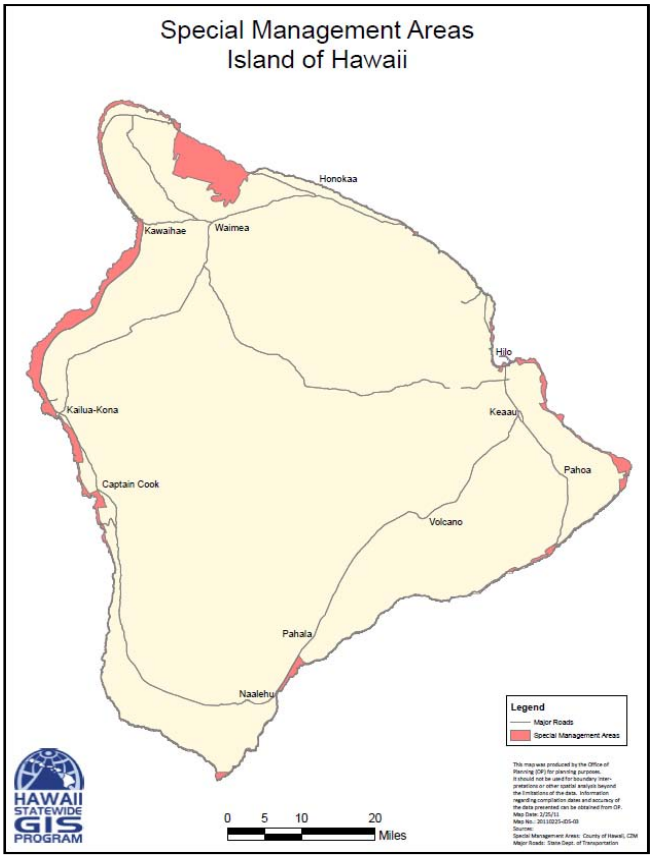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http://planning.hawaii.gov/czm/

圖 2.1-4　夏威夷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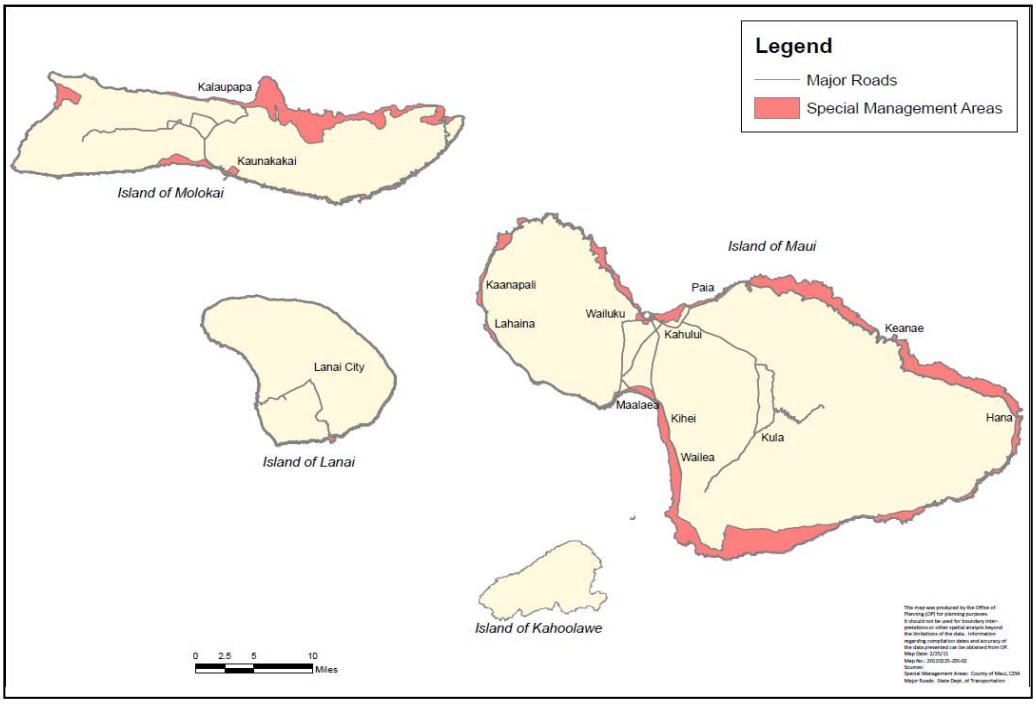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http://planning.hawaii.gov/czm/

圖 2.1-5　茂宜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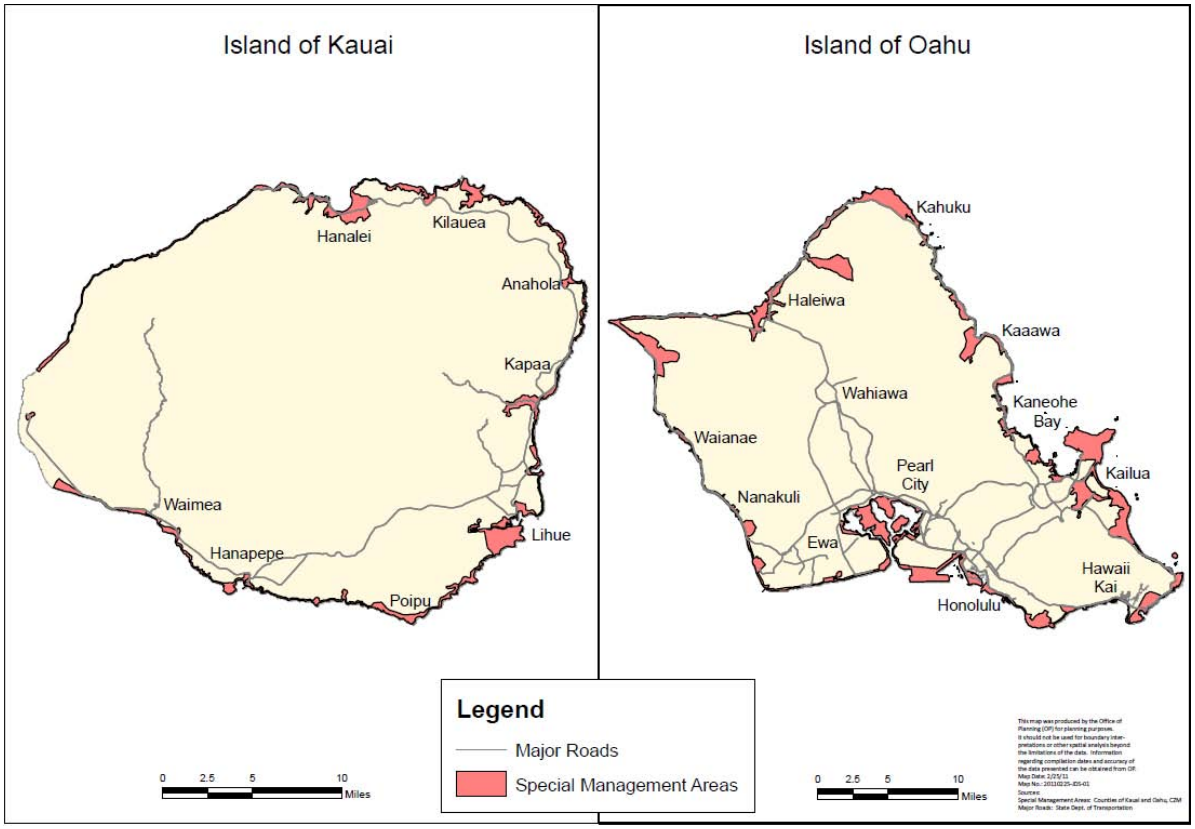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http://planning.hawaii.gov/czm/

圖 2.1-6　可愛郡及歐胡市/郡特別管理地區範圍圖

SMA 的許可有下列三種：

1. SMA 緊急許可證(emergency permit)：指(1)在緊急情況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災害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或(2)依美國聯邦洪水保險計畫的要求，復原遭自然災害破壞的結構損壞等情況下，由授權人員所批准的立即行動。
2. SMA 小型許可證(minor permit)：指開發規模不超過 50 萬美元，且考慮潛在的累積效應後，對環境和生態無明顯不良影響者，由授權人員批准的發展方案。
3. SMA 使用許可證：指開發規模超過 50 萬美元，或考慮潛在的累積效應後，對環境和生態可能有明顯不良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授權批准的發展方案。

主管機關依循下列指導方針檢視 SMA 範圍內的發展提案：

1. 所有在 SMA 範圍內的開發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符合政府要求的合理開發項目與條件。包括：

(1) 以捐贈或其他方法提供可通達公眾擁有或使用海灘、休憩空間及自然環境保護區範圍的適當通路，並提供完整的保護措施。

(2) 於適當且正確的位置設置公共休閒區域與野生動物保護保留區。

(3) 編列用於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理、處置和管理的經費，以盡量減少其對 SMA 資源的不利影響。

(4) 改變現有土地型態、植被(農作物除外)和建築結構，將對水資源、景觀、休閒寧適等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或將洪氾、地滑、侵蝕、泥害及地震等災害可能造成的風險減至最低。

2. 除非主管機關檢視符合下列情形，否則不得開發：

(1) 開發不得有任何明顯不利於環境或生態的影響，除非這些負面影響已盡可能最小化，且在公眾健康、安全或無可避免的公共利益能明確抵銷其不利影響。這些不利影響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個案的潛在累積效應，其中各別個案本身可能不致產生明顯的不利影響，但均應提出規劃方案減輕對策。

(2) 開發案與本小節闡明的目標、政策、SMA 的指導方針，及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準則均一致。

(3) 開發案符合郡的總體規劃和分區計畫，如此一致性檢視並不能排除當總體規劃或分區規劃需修正時的併行作業。

3. 主管機關應設法讓影響最小化，並檢視其合理性：

(1) 疏浚，填土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海灣、河口、鹽沼、河口，泥沼或瀉湖。

(2) 任何會造成沙灘短少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可使用區域減少的開發案。

(3) 任何會減少或限縮公共通達 SMA 範圍內的潮間帶、沙灘、河川、溪流，或無沙灘地區平均高潮線等地區權益的開發案。

(4) 任何會嚴重干擾或損害濱海公路向海岸線景觀的開發案。

(5) 任何對水質、既有無可見結構物的開放水域、既有及潛在的漁業及漁場、野生動物棲地、或潛在或既有農業地有不利影響的開發案。

申請 SMA 許可案的受理審議程序如圖 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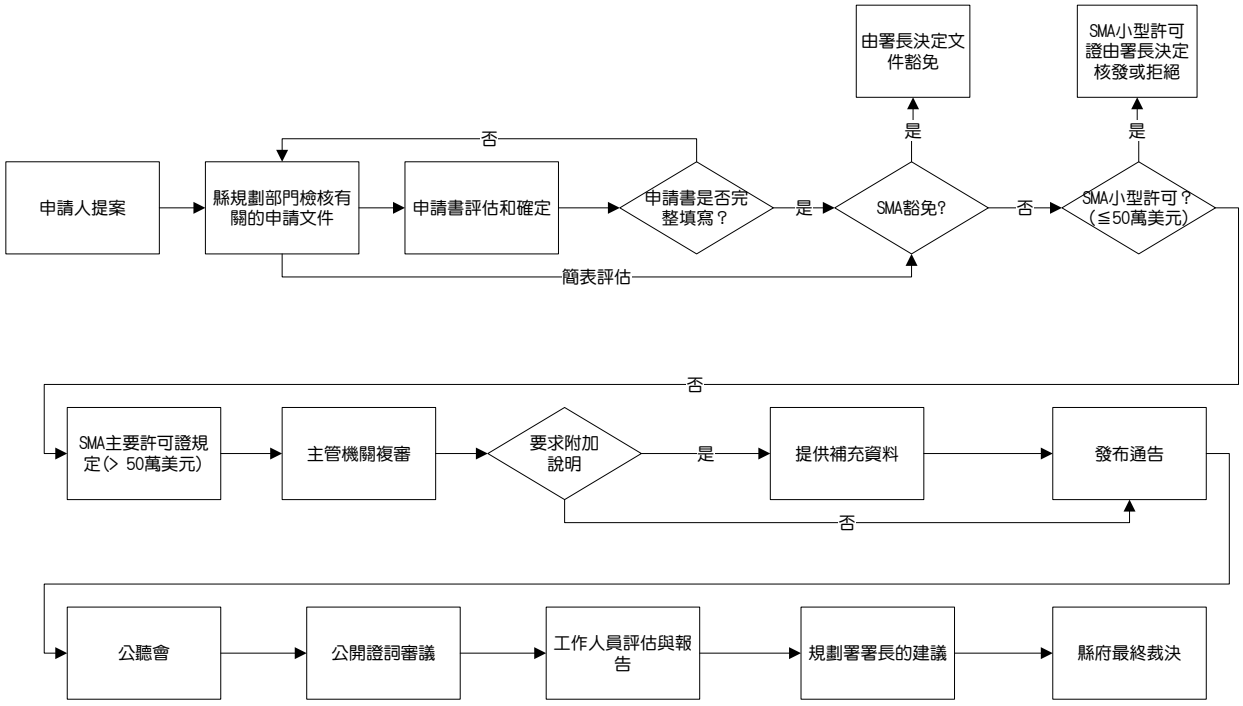

Source: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MA) Permit System Project - Final Assessment Report, 2005

圖 2.1-7　申請 SMA 許可案的受理審議程序

(二) 海岸線退縮區(SSA)

近岸沙灘是海岸地區中變化最劇烈區域,若開發基地區位不佳或不當興建防波堤、碼頭或其他結構物，將會干擾自然海岸的輸砂系統運作，導致海岸侵淤現象。為保護近岸沙灘，美國夏威夷州政府於 1970 年修正其土地使用法，並規定自海岸線向內陸不得少於 20 呎(約 6 公尺)，且不得超過 40 呎(約 12 公尺)的範圍為海岸退縮區。該法同時禁止在海岸退縮區或自海岸線向海 1000 呎或在水深 30 呎範圍內採礦、採取土石(包括砂、死珊瑚、岩石、土壤)或其他海灘及海洋堆積物；除經郡政府核准外，不得於退縮區內興建防波堤、胸牆、護岸等結構物。

1986 年時，前述海岸退縮區相關規定轉而納入夏威夷州 CZM 法，並增加下列 2 項規定：

1. 郡級主管機關在審查變更申請案時均應舉辦公聽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公有土地開發案，其漂砂作用有助於侵蝕海岸穩定者。

(2) 為保護價值 2 萬美元以上，面臨海岸侵蝕直接威脅風險的合法結構物。

(3) 其他結構物或活動在申請人公告 25 個日曆天後，未有民眾或機構

要求舉辦公聽會者。

(4) 為維護、修復、重建及少量增加或改變合法船舶、海上或水上運動休閒設施，對自然海岸線不會產生或僅輕微干擾者。

2. 結構物或活動之變更許可申請案，若經主管機關依文獻或紀錄可證明該結構物或活動對下列幾方面有幫助者，可授予同意：

(1) 農作物耕作。

(2) 水利。

(3) 景觀建築、對海灘將無負面影響。

(4) 排水(下水道)。

(5) 船舶、海上或水上運動休閒設施。

(6) 政府機構之設施或改善工程。

(7) 明確符合公共利益的私人設施或改善工程。

(8) 對海灘無負面影響，且無人工固定設施的私人設施或改善工程，主管機關了解若不核發許可將使申請人陷入困境者。

(9) 私人設施或改善工程可能有人工固定設施，經主管機關發現海岸線有侵蝕情形，若不發給許可將導致申請人陷入困境者。

(10) 海岸漂沙的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海灘或減少公共沙灘規模，且對海岸侵蝕有穩定作用。

海岸線退縮區是界於海岸線與海岸退縮線間的區域，一般而言，夏威夷大部分海岸退縮線是以距離海岸線 20～40 呎(feet)以上為原則劃設。郡政府得基於其管理需要劃定較深的退縮線，除符合下列條件，且採取經政府核准的適當措施外，在該退縮區範圍內不允許興建任何結構物。

1. 為維護沿海岸線公共通道(access)安全或防止海岸土地流失。
2. 為降低海灘負面衝擊所產生之風險。
3. 為降低因現有結構物毀壞造成落石對公共財產所產生的風險。
4. 為降低海岸線負面衝擊，基於公益觀點所採行的必要行為。

申辦海岸線退縮區的變更程序如圖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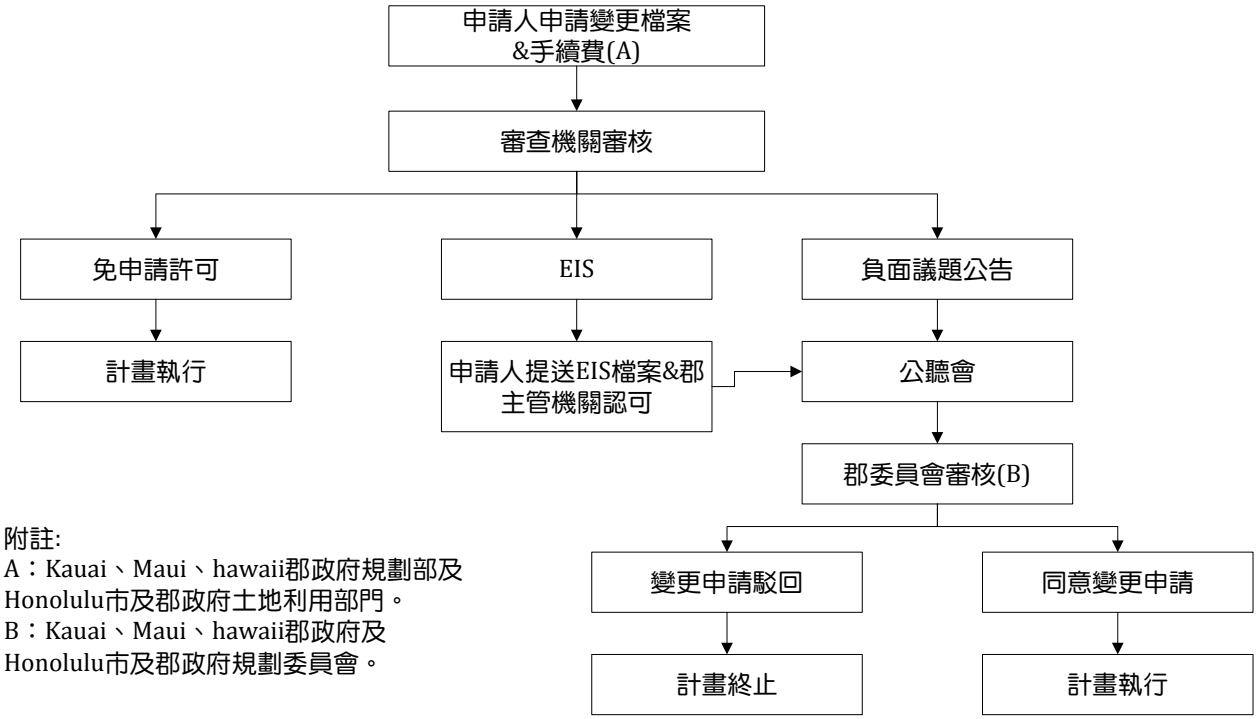

圖 2.1-8　海岸線退縮區申請變更流程圖

除前述美國夏威夷州的海岸線退縮區規定外，吳全安在編著的『海岸資源管理』一書中亦整理了世界各國對海岸線退縮區的相關規定(如表 2.1-5 所示)；顯示世界各國均相當關切海岸線退縮區的劃設，各國考量其實際狀況規定退縮距離，小至 6 公尺，大至 3 公里，值得本計畫借鏡。

表 2.1-5　世界部份國家對海岸地區禁止或使用限制內容

國家或區域		自海岸線往內陸距離 (海岸線通常係指平均高潮線)	禁止或限制使用活動項目
美國	夏威夷州	20～40 英尺(約 6～12 公尺)	禁止有建築物出現
	加州	100 碼(約 90 公尺)	其使用需經加州海岸保育委員會核准
	奧瑞岡州	整個前灘沙丘帶 (即至永久植生帶前緣)	禁止建設活動及設籬障，以確保公共通行權。
菲律賓		20 公尺	作為紅樹林綠帶。
印尼		50 公尺	禁止砍伐紅樹林(400 公尺內的紅樹林為漁護林)。
哥斯大黎加		50 公尺	作為公共使用空間(50～200 公尺為限制使用地區)。
瑞典		100 公尺	禁止有建築物出現，保留作觀光遊憩等公共使用空間。
挪威		100 公尺	

國家或區域	自海岸線往內陸距離 (海岸線通常係指平均高潮線)	禁止或限制使用活動項目
義大利	300 公尺	禁止有建築物出現。
蘇俄	3 公里	禁止設置新工廠。
丹麥	1～3 公里	禁建夏日別墅。
紐西蘭	66 英尺(約 20 公尺)	保留前灘地區作為公共使用空間。
巴哈馬	臨海之建築物，僅限於街道向內陸退縮 15～30 英尺(約 4.5～9 公尺)處興建。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管理(2007)，吳全安編著。

2.1.3 國外氣候變遷調適案例

參考歐盟有關海岸及海洋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Brussels，2013)內容，主要分成 3 部分：(1)氣候變遷對海岸及海洋的衝擊、(2)已存在的調適作為及(3)未來調適作為需求。有關於衝擊部份，雖然最大原因可能來自海水位上升與極端氣候事件，但影響所及可細分成自然環境、社經及知識填補等議題，如表 2.1-6 之內容所示。

表 2.1-6　氣候變遷對海洋及海岸之影響議題

項目	內容
自然環境	海溫增加、海水位上升、海水酸化、海岸侵蝕、海岸濕地、深水溫鹽循環 海水漁族數量、生物多樣性、優養化
社經影響	調適與否的衝擊估計、漁業與水產、濱海旅遊、交通與能源、農業、生態系統之附加價值
知識填補	全球驅動力、區域及當地衝擊、社經驅動力及調適作為投資與利益

資料來源：Brussels(2013) 。

自然環境大致又分成海洋物理變化(海溫、海水位上昇、海岸侵蝕、深水溫鹽循環)、水質(海水酸化及優養化)及生態(海水漁族數量、生物多樣性與海岸濕地)轉變等項目，其中又以海水位上昇指標最為直接也最受關注，水位上昇成因，除了地球目前處於冰河期末期階段，海水位變化趨勢處於上昇階段，另外加上因為人類製造過多的溫室氣體產生溫室效應，氣候暖化促使兩極冰山、冰河加速崩解等因子，估計全球在第 20 世紀約上昇 15 到 20 公分，最近的 10 年則大約上昇 3.2 公分。

對社經影響，除表中所列產業帶來衝擊影響，值得深入探討項目是採取調適作為與否的衝擊估計，對歐盟而言，約有 5 仟 2 百萬居民生活於低地區域，所涵蓋面積約 481,695 平方公里，尤其是西北歐區域，因為高密度人口居處，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尤甚，比如海水位上昇包括暴潮與可能造成洪氾風險增加、海岸侵蝕加速、

鹽水入侵地下水資源。研究估計大約有 20 萬(低情境)至 78 萬(高情境)居民將於 2100 年以前受到海岸洪災影響。以中至高情境為例，海水位上昇在 2080 年可能達 0.37m，若仍未進行海岸防護作為，則導致每年將約有 250 億歐元的社經損失。

歐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可分成整個歐盟政策及區域性實作二個層次，表 2.1-7 整理歐盟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作為包含如下。

表 2.1-7　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項目	調適內容	調適作為
歐盟政策作為	1.水路架構與洪水指引	水路架構指引在 2009 年提供水管理(water management)氣候變遷調適綱要，將海岸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擴展至全河川流域管理上，海域範圍生態部分從陸基線外擴至 1 海哩，水質化學則更遠至 12 海哩。洪水指引在 2012 年報告提出具有潛在洪氾風險的地區。
	2.海洋策略指令	以整合、調適及生態系統執行為目標並對海洋及海岸區域人類活動加以管理，目標在 2020 年讓全歐海洋及海岸達到良好環境的狀態。
	3.整合海岸管理	ICZM 策略基本準則參考 2002 年在巴賽隆納舉行的 ICZM 會議所列出 8 個準則(參考本報告 2.3 節)，所使用工具主要有整合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及海事空間規劃(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把目標放在確立人類在海事活動成長與海域資源利用仍能讓海岸區域維持永續。
	4.自然 2000-棲地與鳥類指令	自然棲地與鳥類調適即代表生態的調適，歐盟提出 Nature 2000 計畫，目標有減輕氣候變遷衝擊度、降低脆弱度與增加韌性，採用途徑主要以綠色基礎設施與以生態考量實施的調適途徑。
	5.支援工具與資訊傳播	近年發展的工具列舉如下： (1)Climate-ADAPT：歐盟氣候調適平台，提供資訊包括有調適資訊、政策、工具、資料庫等。 (2)OURCOAST：擁有上百個以上海岸整合案例。 (3)EMODnet：歐洲海域觀測及資料網路，擁有高品質的海域資料如地質、物理、化學、生物及水理(2006 年開始至 2008 年終止)。 (4)WISE-Marine：歐洲水資訊系統正在發展的海域資料部份，由歐盟盟邦合作提供資訊。
	6.歐盟資金投入	在長期年度財政架構下(Multi-Annual Financing Framework)，相關氣候項目的支出，預計在 2014-2020 年(大約 1 萬億歐元)，至少佔 20%
區域性實作	1.硬式保護	透過海堤或硬體設施
	2.撤退式經營	還地於海
	3.調整	強化沙丘或透過濕地並允許週期性洪水

資料來源：Brussels(2013) 。

國家與區域主政者均需認知歐洲海岸線將不是固定不動，而是隨時間持續性的變動，至於採取何種作為依賴所處的水位變化、地形與地質條件、侵蝕情等自然條件及社經政治等因子來決定。區域性海岸實作範圍在歐洲案例有的以國家地區為主體如荷蘭、英國，有些採特定海域為主體如波羅地海、地中海、黑海等整合性計畫，另外，對於特別關注區如西班牙 Canary Islands、法國的 Guadeloupe、Martinique 離島地區或者如北極區等特殊區域，執行屬當地性的調適策略。

歐盟有關海岸及海洋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亦提到未來調適努力目標，包括 3 部份：(1)決策資訊更加充份(2)增加歐洲區域的韌性及(3)增加主要脆弱段的韌性。

小結以上，氣候變遷需要更多及更完整資訊，氣候變遷在防護作為有硬體保護作為、撤退式管理及強化砂丘與濕地的洪氾許可韌性作為，在生態調適是頃向採用後二者，以臺灣臨海居民而言，過往海岸保護大都仰賴硬體工法，然而未來因應氣候變遷，應該不再是單一選項，參考歐盟作為，有關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海岸管理決策資訊應更充足，而如何增強海岸地區的韌性，是需要進一步的投入。

2.2 國內資料與文獻

2.2.1 國內海岸管理案例

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 73、76 年)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遼闊，海岸線長且富變化，沿海地區蘊藏非常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為使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內政部依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會同有關機關及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自然資源之調查、保護區之規劃、保護措施之研訂及保護法之草擬等工作，並以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七十三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台七十六內字第 1616 號函，分別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I)－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II)－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兩計畫。

該計畫針對臺灣沿海地區定義為：【陸域】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一條稜線或 3 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依海岸之地理特性分別認定之。【水域】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間所涵蓋之區域。並劃定了淡水、彰雲嘉、墾丁、花東、蘇花、蘭陽、東北角、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及好美寮等 12 處的沿海保護計畫，包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詳圖 2.2-1)，其保護原則為：

1. 自然保護區：嚴禁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 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該計畫針對 12 處之沿海保護區及沿海保護區主要土地利用型態，分別提出保護措施，綜整如表 2.2-1 及表 2.2-2，可作為本計畫後續規劃管理之參考。

表 2.2-1　沿海保護區主要土地利用型態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土地利用型態	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1.農業	1.農地之耕作方式必須加以限制，以免沿海生態系受到肥料、化學藥劑、沉積物之污染以及逕流量改變之破壞。 2.嚴格管制位於沿海高地之飼養場及集約式畜牧場排放之污廢水，以免污染沿海淺水域及河口水質。
2.林業	1.伐林作業需嚴予管制，俾免破壞水土保持，以使沿海集水區之逕流能維持原有之水質、流量及流速。 2.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
3.沿海養殖	1.沿海貝類之養殖，宜採海洋牧場天然養殖方式進行。 2.嚴格管制沿海魚塭養殖之地下水抽取量，以防止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原地下水層，危害沿海生態系。
4.海埔地開發	海埔地之開發計畫，需先研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施工作業標準亦需加以管制。
5.港口(含漁港)之闢建及整建	1.港口（含漁港）必需加以適當規劃，以減少水污染。其建設不得改變鄰近原有海濱之地形、地貌及地物。 2.航道浚渫計畫需避免海岸侵蝕、水污染、改變沿岸水流和干擾生態系。浚渫時所挖取之沙泥需有妥善之棄土計畫。
6.工業區及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重工業、污染性大之工業，以及核能電廠、火力電廠等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需先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設置於其排放之廢棄物、污廢水或抽取冷卻水對沿海生態系威脅最小之地區為原則。
7.住宅社區之興建	1.沿海地區住宅社區之建設和施工之申請，需符合沿海生態環境保護規定。 2.對於沿岸和河口洪泛平原區之住宅開發工程申請，必需經由特定之審查程序與標準。
8.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闢建	1.沿海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必需充分配合沿海地區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減少不必要之人工設施。 2.嚴格執行管理計畫，俾免遊客造成污染或破壞沙丘、礁岩及其植被。
9.大型機場及陸上運輸系統之闢建及整建	1.機場必需妥予選址和規劃，以防止水污染或破壞沿海生態系。 2.沿海地區道路系統之選線與設計，必需避免危害生態系特色，或干擾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流通。 3.道路施工需有周詳之棄土處理計畫，其棄土不可任意堆置或傾入河川、海域。
10.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	1.海堤需儘量靠近岸陸建造，其設計以不破壞生態系為原則，興建時尤需注意沼澤沼澤原生植物之維護。 2.地面排水系統需妥為規劃設計，儘量維持沿海集水區天然排水之特性，以免因不當破壞海濱含水層，反促使濱海地層下陷。
11.採礦及採沙石	採礦及採沙石之地點、施工方式、採取時間及採取數量，皆需經特定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以免危害沿海生態系。
12.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1.固體廢棄物若以海濱地帶掩埋（垃圾填海）為終極處理方式，則需慎予考慮設置區位，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設置於對沿海生態系影響最小之處理為原則，並適當規劃設計，嚴予管理，以防止污染沿海水域或地下水層。 2.廢水處理廠除所排廢水需符合排放標準外，其廠址、排水口和管線亦需妥予規劃和維護，以免污染水域或破壞景觀。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 76 年。

表 2.2-2　沿海保護區保護措施

沿海保護區	保護措施
1.淡水河口保護區	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限制抽沙。 3.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為維護珍貴資源，自然保護區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除繁殖或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形態之行為。
2.蘭陽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沼澤植物需加強保育，不得任意採集。 3.適當管制抽取地下水，俾免引起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而改變沼澤風貌。 4.河川地限制人為使用。 5.維持目前之農漁業經營形態，勸導避免以混凝土舖設塭堤。 為維護珍貴資源，自然保護區內需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拆除區內非法人為設施，使恢復自然形態。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鰻苗除外）。 3.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3.蘇花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伐林木。 2.禁止任意堆放或傾倒土石原料及廢棄物。 3.採礦終了，需立即恢復植被覆蓋。 4.水泥製造業及其它污染工業應有污染防治設施。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需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 2.禁止伐木與濫墾。 3.採礦權之設定或礦區之經營，需依法嚴予審核或管理，不得妨害公益。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公路安全）外，禁止其它建設行為。 5.禁止放牧牲畜。 6.除必要之解說牌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4.花東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自然景觀及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尤其花蓮溪口附近受紙漿廠廢水嚴重污染，應即刻有效處理。 2.秀姑巒溪口禁止採砂石。 3.三仙台離島與對岸陸地間，宜否興建聯接橋，應由臺灣省政府審慎研究其環境影響，保障遊客安全及作嚴格之管理。 4.已定案之都市計畫應予適度修訂，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新建之人為設施必須與當地環境特色充分配合。 5.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除林木。 6.加強取締販賣未經許可採取之珍貴自然資源或標本。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之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採伐海岸植物。

沿海保護區	保護措施
	3.禁止放牧牲畜或捕捉野生動物。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外，禁止其它建設行為。 5.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傾倒廢棄物。 6.禁止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7.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除學術研究、繁殖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 4.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本保護區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實施地區。有關沿海地區資源之保護，宜由該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除應依計畫管制規則嚴格執行管理外，該計畫主管機關，應即採取下述措施。 1.為保護稀有、脆弱之植物與特殊、優美之地質景觀，該計畫分區中之生態保護區與地質保護區，應嚴格執行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經專案核准，不得有違反使用規定之行為。 2.業經行政院核定之東北角海岸景觀整建計畫，有關單位應依研訂之工作計畫，迅速進行該地區之自然景觀整建工作。 3.淺海養殖應輔導採海牧方式經營，禁止非法建造海岸漁塭。
7.墾丁沿海保護區	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該沿海地區資源之保護，宜由該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為使計畫範圍內沿海地區之特殊自然資源能有適當保護，該計畫主管機關，應即採取下述措施。 1.儘速成立該計畫之管理機構，並嚴格執行計畫分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特殊之自然資源能有效保護。 2.根據評鑑結果，將有需加強保護之特殊自然資源之分布地區，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計畫分區之變更，提昇其保護層次。在未依法定程序實施分區變更前，管理機構亦先應設法妥予保護，不許有任何破壞自然資源之情事發生。 3.計畫地區內沿海漁業資源之經營，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得作漁業經營之海域內，仍需會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 2.禁止敲打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 3.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4.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5.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需配合當地環境特色。 6.禁止廢棄物及廢油直接傾倒入海域。 7.依據保護原則，配合當地環境生態特色，全面檢討保護區內現有土地編定情形，加強土地利用管制。
9.北門沿海保護區	1.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非經依法律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3.除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植物。 4.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沿海保護區	保護措施
	5.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6.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辦理。
10. 尖山沿海保護區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3.禁止踐踏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 4.台二十四號公路兩側禁止任意堆置廢棄物。 5.禁止污水、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海域。 6.風景區之規劃需配合當地景觀及生態特色，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管理。
11. 九棚沿海保護區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嚴格取締非法濫闢之沿岸養殖池，並即予恢復原地貌。 3.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4.禁止敲打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 5.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及鳥類 6.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 7.禁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水域。 8.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管理。
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1.非經依法律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2.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除學術研究或繁殖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4.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5.禁止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6.沙洲應維持現況使用，禁止任意堆放廢棄物。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 73、7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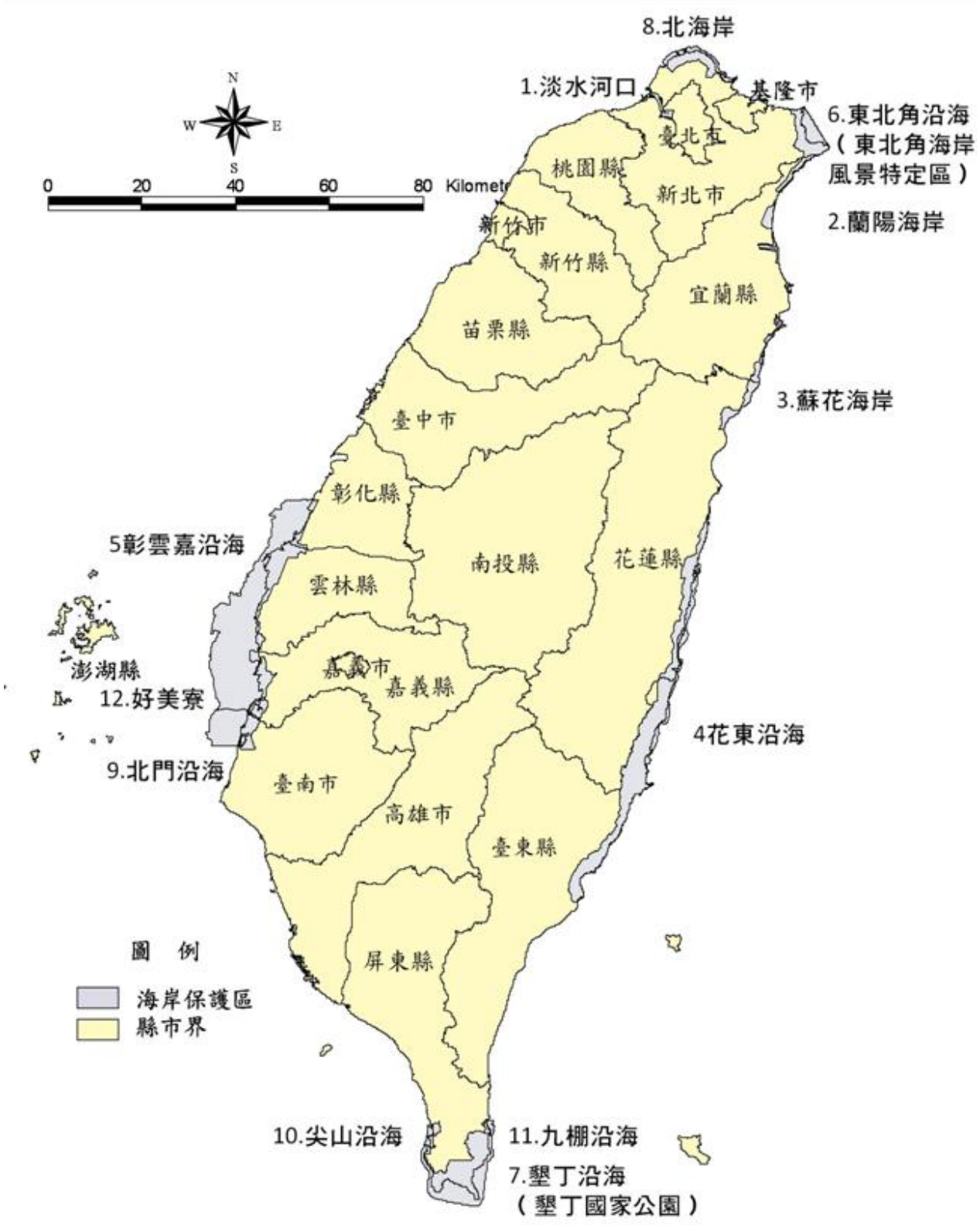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2.2-1　沿海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二、 88 年及 95 年版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在海岸管理法完成立法前，內政部營建署爲兼顧海岸地區之環境保護、資源保育、災害防護與開發之和諧，以確保土地永續利用，係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95 年提出「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作為海岸地區之發展與管理方針。其中，該管理計畫與本計畫相關之內容，摘述如下：

(一) 計畫目標

短期目標係以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海岸保護區或防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並依各使用分區之管理計畫採許可制度加以管理，以達到土地總體利用效益最大之目的。長程目標為配合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海岸地區資源有計畫之合理保護、防護與發展，以及協助海岸地區管理機關有效推動與實施管理計畫。

(二) 計畫範圍

項目	管理範圍劃定
海岸地區	1.濱海陸地：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海岸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 2.近岸海域：以平均海水面至等深線 30 公尺，或平均海水面向海 6 公里處，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 • 陸域部份，以距海岸線 3 公里左右的山稜線、省道及行政區界為管理範圍界限劃定依據的基本原則。 • 將瀉湖、沙丘、沙洲、珊瑚礁、紅樹林、沼澤、草澤、河口、河灣及海灣，或動植物重要生長棲息地儘可能完整劃入海岸地區。
海岸保護區	主要是為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稀少特性之資源而加以劃定並予以特別之保護與管理，包含：1.重要水產資源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3.特殊景觀資源地、4.重要文化資產地區、5.重要河口生態地區、6.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海岸防護區	主要是為防護環境災害而劃定並賦予特別關注之地區，包含： 1.海岸侵蝕區域、2.洪氾溢淹區域、3.暴潮溢淹區域、4.地層下陷區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民國 88、95 年。

(三) 海岸分區劃定原則及結果

<table>
<tr><th>項目</th><th>88 年版本</th><th>95 年版本</th></tr>
<tr><td>保護區</td><td colspan="2">劃定 1.陸域動物保護區、2.陸域植物保護區、3.地形景觀保護區、4.陸域一般環境保護區、5.海域生物保護區、6.海域環境保護區、7.古蹟與史前遺址保護區等海岸保護區，並擬訂各保護區管理原則。</td></tr>
<tr><td></td><td colspan="2">劃定海岸保護區共有 183 個，包含(1)自然生態類保護區 110 個（一級海岸保護區 69 個，二級海岸保護區 41 個）及(2)古蹟保護區 73 個</td></tr>
<tr><td rowspan="2">防護區</td><td colspan="2">劃定 1.海岸侵蝕、2. 洪氾溢淹、3. 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並擬訂各防護區管理原則。
1. 海岸侵蝕
• 海岸線及低潮線持續後退
• 海岸線不變，但低潮線後退灘地寬度明顯縮減
• 海岸線及低潮線不變，但灘地前緣海床坡度變陡
• 劃定結果：海岸線 181km、面積 15,054ha
2. 洪氾溢淹：
• 水利處劃定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易淹水區
• 劃定結果：包含 20 個鄉鎮、面積 11,810ha
3. 暴潮溢淹
• 臺灣海岸地區土地高程低於海岸所可能發生最大暴潮位之地區
• 排除海岸潮間帶灘地
• 劃定結果：包含 28 個鄉鎮、面積 53,870ha</td></tr>
<tr><td>4. 地層下陷：
• 水利單位檢測成果紀錄水準點高程，累積總下陷量超過 10 公分之區域，但以不超過海岸地區陸域邊界為原則
• 每年平均沉陷速度大於 1 公分之區域
• 劃定結果：面積 47,744ha</td><td>4.地層下陷：
• 符合二等水準點閉合標準之地面高程檢測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地層下陷監測井資料
• 劃定結果：面積 127,786ha</td></tr>
<tr><td>離島區</td><td>88 年尚未對離島地區研提管理原則、保護措施。</td><td>因應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避免不當開發，並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為各項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參酌該方針擬定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td></tr>
</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民國 88、95 年。

(四)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在 88 年及 95 年版之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有提出「海岸土地保育利用指導原則」、「計畫執行分工」、「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及「配合措施」，可作為本計畫研擬相關內容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

在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列為國家永續發展之評估指標，並訂定未來海岸管理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應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保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重新思考檢視，並做必要之調整。

爰此，內政部爲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乃於 98 年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主要目的係供本法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現已完成第二期內容(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未來則再視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及政府組織重整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並訂定永續海岸長短期之發展策略如下。

願景	發展策略	與本計畫關聯
短期-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1.宣告海岸保育基本政策 2.調查劃定自然海岸區位 3.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 4.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了解各項發展策略理念、內容，有助於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種區位劃設或原則擬訂之參考。
長期-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1.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2.合理利用海岸資源 3.復育劣化生態資源 4.整建改善海岸景觀 5.加強海岸災害防護 6.合理發展海洋產業 7.建構海岸資訊系統 8.完備海岸管理體制 9.加強海洋教育訓練 10.強化公私夥伴關係 11.整合規劃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 12.推動具島嶼與環境意識的專業技術及永續實踐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分別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法、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溫泉法、溼地保育法等，劃設保護區。該法定保護區將可納入本法第 12 條之資源特性及第 10 條之分工原則，並作為指定適當之計畫擬訂機關、辦理期限之參考依據。 2.海岸災害資料之調查與蒐集，有助於未來海岸管理計畫中防護區之分級訂定以及與經濟部協商相關事宜之具體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民國 102 年。

另外，因應短期之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在考量行政可行性及自然環境保育急迫性之情形下，規劃與海岸線關係密切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六項優先實施項目，訂定相關之執行準則，作為分項實施計畫之參據，同時也作為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之參考內容。與本計畫相關之執行準則彙整如下。

海岸線優先實施項目	與本計畫相關之準則
一、漁港	1.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且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評作業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新建。另現有設施不足者，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需擴建者，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評作業後辦理。 2.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改善或公告廢止。 3.漁港明顯朝向交通、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為妥。 4.漁港防護措施應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 5.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6.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二、海岸公路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除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外，不再建設國道、省道。 2.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三、海堤	1.一般性海堤 (1)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2)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3)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經檢討有改善空間者，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辦理。 (4)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事業性海堤 (1)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2)商港：未來各商港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責請相關單位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3)其他目的事業性海堤均適用前述執行準則。

海岸線優先實施項目	與本計畫相關之準則
四、觀光遊憩	1.進行海岸地區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於國家風景區內，依各功能分區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海岸地區之土地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等使用為目的。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1.海埔地之開發，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為限。並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應配合區域計畫之指導，強化海岸地區土地之開發管理。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 2.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

資料來源：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民國 102 年，本計畫整理。

四、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

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已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目標，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摘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內容，作為未來計畫(草案)研擬之上位指導原則與參考。

類型	可作為本計畫擬訂之參考內容
一、海岸地區	1. 針對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防護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 自然環境保護 A.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B.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C.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D.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 E.海岸潮間帶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F.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G.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H.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 (2) 災害防護 A.為因應氣候變遷，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

類型	可作為本計畫擬訂之參考內容
	B.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C.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 D.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E.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F.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2. 土地分區管制 (1) 海岸保護區 A.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其土地屬性(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用地。 B.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管制，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地及自然環現況為原則，並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C.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 D.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變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2) 海岸防護範圍 A.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或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並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B.屬海岸侵蝕者，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C.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D.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二、重要溼地	國際級與國家及重要溼地之管理原則： 1. 若位於法定保護區，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理。 2. 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3. 審慎規劃土地使用發展類型與開發條件，在不影響其生態系統之完整性與保護標的情況下，得以許可相容之土地使用或產業發展。 4.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三、地層	1. 土地利用原則

類型	可作為本計畫擬訂之參考內容
下陷地區	除對新開發申請案加強審查其用水規範外，整體地層下陷問題防治，應從「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違規查處」等方向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2. 管制事項 (1) 用水管控 A.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B.非都市土地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C.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過程，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2) 土地利用方式 A.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B.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C.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D.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本計畫整理。

五、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98-103 年）

臺灣海岸線過去因經濟發展需要，逐漸向海岸地區開發，海岸人工化與棲地破碎化情形下，自然海岸線長度不斷縮減，海岸資源與景觀也面臨開發威脅。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重新檢視國土資源規劃合理性，及環境使用永續性有其必要性，逐年透過推動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確立海岸永續利用與經營管理方向，逐步實踐回復自然海岸的目標。

行政院 97 年 7 月 24 日核定「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自 98 至 103 年間，逐年編列 1 億元經費，透過競爭型評比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地區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工作，以「保育自然海岸、復育近自然海岸」及「整體規劃及景觀設計理念」為基本考量，優先補助：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復育；2.具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等地區之復育或景觀改善；3.保育自然海岸，復育近自然海岸之計畫；4.推動生態工程相關技術應用計畫；5.結合鄰近社區共同進行之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等。補助計畫類型包括：縣(市)海岸整體

規劃、都會(城鎮)海岸復育景觀計畫、海岸生態復育保護計畫、一般海岸景觀改善計畫等 4 大類。

計畫執行截至 102 年度，共補助 68 項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桃園縣、新竹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地方政府共 11 項計畫，已有效改善多處海岸景觀，成效尚稱良好。

六、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爲有效運用衛星遙測技術來管理土地資源，內政部營建署基於國土管理主管機關權責，自 90 年起開始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迄今。其主要目的為使用衛星遙測資料，辦理土地變遷及變異點通報作業，以掌握國土時空變遷之趨勢，並採高科技數位化的方式，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以遏阻不法之國土破壞行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作業主要辦理「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及「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等三項常態性監測業務，以及運用衛星影像，辦理衛星影像加值應用與分析工作。

其中，「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之辦理，係爲落實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自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於 94 年起，除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度潮汐表，蒐集整理當日相對高潮位之高解析融合衛星影像（福二號或 SPOT -5），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一套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縣市單位為劃分依據計自然與人工變化情形，持續協助調查與監測自然海岸之作業，以進一步了解天然海岸線損失情形。有關自然或人工海岸線之判斷，係以海岸公路所在區位向一側如有人工設施(例如護堤、消波塊、堤防等)，則判定為人工海岸，其餘則判定為自然海岸。

而「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之開展，始於 101 年度「海域區監測可行性分析研究」，其研究項目係引自內政部營建署「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報告中之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成果顯示，實務上可利用衛星遙測技術來監測其中 9 項海域區容許使用行為，包含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漁業設施設置行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排洩行為、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等。爰此，「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於 102 年度開始辦理先期作業，監測空間範圍以內政部營建署於 96 年公告指定「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為範圍，該範圍係指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

潮線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

七、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有關辦法

為因應國際海洋秩序之變動，維護國家合法海域及確保我國享有國際上的權益，並作為行使權利之依據，我國於 87 年 1 月 21 日公告實施「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該法所指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其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即該法所管轄之範圍部分位於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其同時規範了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可進行之行為包含：

(一) 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主權權利。

(二)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三) 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四) 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五) 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另，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在其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內政部並按該母法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4 日發布實施「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針對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行為，訂定許可辦法。該辦法針對「人工島嶼、設施、結構、建造、使用、改變、拆除」等用詞進行定義，並規範建造、使用、拆除時應分別檢附之文件內容，以及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八、 國土計畫法

有關國土計畫係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一)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1. 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2.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3.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4.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5.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6.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7. 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8. 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9.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10. 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11. 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二)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1.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1)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2)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

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1)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2)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1)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4.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1)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2)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2.2.2 國內海岸規劃案例

我國海岸地區之使用，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委託中華民國水下技術協會度進行「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及 100 年辦理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計畫，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在海岸管理法立法前，有關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相關法令，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辦理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計畫內容，彙整該 11 類型共 42 細目之海岸地區使用行為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法令，綜整說明如下表：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法令或相關依據
一、海洋保護行為	1.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2.自然保護行為	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3.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
	4.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
	5.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6.其他有關海洋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第 4 款
二、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漁業法第 45 條
	8.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9.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10.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11.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12.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13.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
	14.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漁業法第 41 條
三、非生物資源行為	15.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1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
	17.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18.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19.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20.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土石採取法第 4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法令或相關依據
	21.採礦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 4 條、礦業法施行細則
	2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臺經字第 0940011375 號函核定)
四、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五、港口航運行為	24.航道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商港法第 10 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12 條
	25.錨地行為	商港法第 3 條第 9 項
六、工程相關行為	26.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27.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 7 條
	28.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海堤管理辦法第 4、5、6 條
	29.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
	30.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 2 條第 10 項
	31.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 2 條第 11 項
七、特殊利用行為	32.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9 條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3.排洩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項
	34.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7 項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35.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法第 23 條
	36.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法第 25 條
	37.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
	38.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 2 條
	39.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 6 條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4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
十一、其他使用行為	41.其他使用行為(一)	--
	42.其他使用行為(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民國 100 年。

註：其他使用行為(一)係為非屬前述 40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依新興科際發展及海洋利用行為之實際情況，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他使用行為(二)係為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非經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且無須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述各類型之海岸使用，於開發利用前，需按其所在之土地屬性，如位於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之範疇，再依其申請使用性質與規模，按有法令規定申請使用。

一、 都市土地

位於都市土地者，如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等，需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透過容許使用、個案變更、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經公展、主要及細部計畫審議許可後發布實施之程序，使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方能開發利用。

二、 非都市土地

位於非都市之土地，則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機制進行管理，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機制，其中，海岸地區若涉及海埔地開發，則需依「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按規定之書圖文件格式檢附開發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時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同意核發開發許可，再透過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後，方能進行開發作業。

三、 國家公園

至於位於國家公園範圍之地區，包括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等，則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透過計畫管制、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等方式，適度調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

2.2.3 國內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6 月)

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分別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陳述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且提出完整的因應調適策略，有關海岸領域部分說明如下：

(一) 海岸領域遭受之衝擊

1.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直接造成海岸侵蝕、海岸線後退、海岸棲地喪失與海岸變遷。一般而言，臺灣西部海岸坡度值為 1/50 或 1/100，若海平面上升 1 公分，海岸後退約 0.5-1 公尺，在河口淺灘、潟湖、海岸濕地、沙洲、沙丘等地形，坡度更為緩和所受影響更大。

海平面常態性上升使得河川水位隨之抬升，導致沿海低窪地區之排水系統因內外水頭縮小，增加區域排水藉由重力排除之難度，可能因內水不易排除而導致淹水災害發生。另海平面上升後，河口地區的進潮錐體增大，海水與河岸土壤接觸之面積也增加，海平面相對於地下水面的高度增加，距離縮短，則海水入滲到地下水體變得更為容易，以致地下水有鹽化之虞。

2. 颱風暴潮

依據推估，未來波浪、潮汐、暴潮的物理特性也會改變。海岸防波堤的高度與成本受到嚴重挑戰，而暴潮所引發海水倒灌的頻率增加，致使河川洪流宣洩不易以及洪水位上升；進而引發淹水災害，亦將引起土壤鹽化問題惡化。颱風過境強烈低氣壓會產生暴潮偏差；且未來颱風的強度增強，造成暴潮影響加大，此現象將影響海岸地帶之侵蝕與危害。

3. 極端降雨事件

依據推估，未來豐水期與枯水期之降雨量分布將更為懸殊；降雨集中趨勢使得沿海低窪區域每逢暴雨來襲時，面臨排水、河川宣洩防

洪及禦潮之困難度增高。而降雨型態極端化亦使河床於枯水期因河床裸露時間變長，加上局部因農民種植翻土，使得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間發生的河川揚塵現象影響加劇。

4. 海水暖化

溫室效應使全球有高達 30%的生物受到影響而產生滅種危機，此外，海水暖化與二氧化碳濃度升高，亦會改變海洋碳酸鈣的飽和態，降低珊瑚的鈣化速率，減緩珊瑚礁的成長，甚至造成珊瑚礁崩解，為海洋生態系帶來嚴重影響。

5. 海岸地區不當使用與人工化

臺灣沿海地區除了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外，隨著經濟發展向海爭地之開發導向模式更為加劇。沿岸地區海埔地、工業區、漁港、商港、養殖漁塭等，海堤及消波塊大量設置，使人工海岸佔臺灣海岸線的 50%以上，其中西半部有 7 縣市海岸線 90%以上為人工海岸，且仍逐年增加中，災害帶來的損失則隨之逐漸增大。

長遠來看因人工設施將會阻礙物種與棲地調整其分布範圍，阻礙沿岸在海平面上升的衝擊下，棲地向內陸發展的能力，大量降低了臺灣沿岸環境的調適能力。

(二) 海岸領域調適策略

以保護海岸與海洋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為調適策略總目標。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 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

(2)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3)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4) 現有人工結構物應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1) 積極進行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逐年完成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並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保護重要濕地，並復育已劣化棲地之環境。

(2) 研擬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以降低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對海岸與海洋生態之衝擊。

(3) 海岸地區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時，可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1) 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研議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導措施等方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2) 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3) 將原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1) 辦理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推動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2) 海岸聚落應建立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重點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5.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海岸領域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海岸領域規劃基於上位政策綱領之指導，以 2012~2017 年為計畫執行期間，以「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為總目標，並考量臺灣沿海社經發展現況及海岸地形環境之差異特性，以避災、減災、減量及促進永續發展進行海岸地區管理。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與海岸線後退，以及海岸作用的頻率與規模增加或變化等問題，海岸地區的相關調適，包含下列面向：

(一) 防災防護面

海象變化、地層下陷監測、海岸後退監測與預警、地下水源汙染、海岸地區產業水源供應問題、海岸防護工程等新思維與政策擬定。

(二) 保護面

海岸地區污染防制、監測、沿海保護區、各種形式之自然資源及濕地之保護與規範。

(三) 法令制度及管理面

海岸地區管理機關之統合、海岸事務整合性法案之推動(國土法、海岸法(海岸管理法前身))、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之檢討、海岸地區開發審議制度之檢討、政府與民眾環境視覺之建構。

綜合上述三面向之分析，針對海岸領域，提出以下六項調適策略及其策略目標：

項次	調適策略	策略目標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提升與維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 2.改善揚塵污染、保育河口地區 3.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 4.強化天然海岸保護策略與措施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1.減緩海岸自然作用或環境災害對海岸地區生態之衝擊 2.具體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3.建立海岸社區共同監督海岸環境的協同關係與作法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1.減緩地層下陷面積範圍 2.減緩地層下陷速度 3.改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集居地區生活與生計的實質環境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1.檢討、建置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生態景觀相關部會間的橫向與縱向聯繫 2.研析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受災潛勢與規範、整備發展地區設施 3.建置各種海岸管理機關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機制 4.檢討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計畫發展方向 5.定期檢討既有港灣符合氣候變遷的管理規劃
5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1.檢討建置海岸地區污染防治、監測作業 2.研析海岸地區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洪氾溢淹潛勢影響資訊 3.規劃陸地上的各種海岸污染源之改善

項次	調適策略	策略目標
		4.加強海岸地區地下水及鹽化監測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1.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土地開發之作業準則 3.建立海岸地區開發與管理之整合性政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民國 103 年。

三、 2013 永續發展指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於 2002 年參考聯合國第 1 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架構，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研擬，並於 2003 年發表永續會第 1 版指標系統，2008 年底決議參照聯合國第 3 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架構，以永續會第 1 版指標為基礎，研訂第 2 版指標系統，指標架構為「面向」、「議題」、「指標」之三層次，包含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 12 個面向。

其中有關國土資源之海岸、生物多樣性之陸域與海域生態議題指標，皆可做為本計畫之參考。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國土資源	海岸	天然海岸比率	天然海岸線總長占海岸線總長之比率	(海岸線全長－人工設施長度)/海岸線全長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	以基準年衛星監測之天然海岸線總長度及位置為準	當年天然海岸線損失度/基準年天然海岸總長
生物多樣性	陸域生態	生態敏感地比	指標內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其定義：本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案，經 95 年 11 月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術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開會研議后，於 97 年 1 月 11 日營署園字第 0972900707 號函告各縣市政府在案，共計 75 處（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1 處及地方級 32 處），面積共 44,379 公頃。	96 年評選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為 100%，並於爾後年度不定期重行評選，再依據最新公告國家重要濕地面積，計算標準化比例。
		保護區占總陸域面積比率	本項所稱保護區是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森林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依國家公園法公告之「國家公園」。	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法所公告之保護區域(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加總，扣除範圍重複部分，除以臺灣總面積。
	海域生態	海洋保護區	為各機關依其功能需要，在其主管法令化訂之各種保育地區，包括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保護區、國家風景特定公園、漁業資源保育區等海域面積總和，佔我國領海面積百分比。	海洋保護區面積/650萬公頃(領海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2013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報告。

2.2.4 水利政策

一、 水利署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102~111 年）

水利署研提「新紀元水利施政綱要計畫（102-111 年），主要為滿足未來國家整體發展需求，在剖析目前我國所處天然環境與政經環境之情勢條件及遭遇之關鍵問題後，提出「足以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符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塑造安全、優質之水環境及水文化」與「建立與水共存之國土永續環境」之四大願景，而所採行的施政主軸與策略包括「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提高流域容洪量能」、「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實施流域綜合土砂管理，促進河川土砂沖淤自然平衡」、「加強海岸防護能力，營造海岸區域生態親水環境」與「提升水利科技及行政效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二、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該計畫目標為「強化海岸防護能力，降低災害損失」、「加速海岸環境復育，營造優質海岸」與「落實海岸防護工法研發應用，維護海堤設施功能」。於該計畫目標指導下，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規劃推動海岸防護適應策略」、「加強工法研發，提升海岸防護技術能力」、「善用海岸自然特性，展現特色海岸風華」、「維護海堤設施，確保應有防護功能」及

「活化海堤空間利用，改善海岸棲地環境」等五大執行策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推動辦理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研究試驗、環境改善工程規劃、環境改善成效檢討、環境營造工程、推動防汛演練及海岸防護訓練等事項。

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104 年~109 年)

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8764 號函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地層下陷防治之總目標為達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使顯著下陷區域減小，下陷趨勢趨緩，改善嚴重下陷區惡化環境，俾達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於該計畫目標指導下，研訂「持續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調查」、「落實地下水用水管理」、「強化技術與行政管理」及「加強地下水補注」等 4 大策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推動地下水觀測網永續營運、掌握區域地下水資源變化情勢、持續管理及更新地層下陷檢監測系統、辦理水井處置作業、推動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健全水井管理、持續推動辦理地下水補注設施及計畫、地下水補注效益綜合檢討評估、規劃地下水補注整體計畫落實、持續業務幕僚暨橫向聯繫功能、推廣防治觀念與技術、研修相關法規暨作業規定等事項。

四、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本計畫策略在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觀念，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個整體單元，遵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及「98 年全國治水會議結論」等國家施政策略之上位指導綱領，整合河川流域之土地利用開發、水土保持、河川治理、水質維護、河川棲地保育及景觀營造等，採水利機關負責規劃訂定流域整體治理計畫，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為主軸，以達成「恢復自然健康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之計畫政策願景。本計畫與早期計畫之不同，除在觀念、策略之轉型改變外，並將計畫目標由早期計畫之洪水、積潦防災減災，擴大為複合型災害之防治，並加重河川景觀營造及棲地系統之保育。主要工作項目為「防災減災」、「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技術發展」、「維護管理」及「非工程措施及自主災害防備」等五大項。

五、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該計畫整體願景為「有效降低淹水風險，營造近自然排水路環境」，執行計畫目標為「提升區域排水整治完成率，減少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失」、「結合環境營造，營造近自然景觀與親水空間」、「有效落實區域排水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防洪功能」、「更新區域排水基本資料，研發新技術提升區排防洪水準」與「落實非工程措施，以達防災、減災」，為達此目標所採行執行策略有「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非工程措施」、「配合出口河川及海岸整治，並有效整合各類排水界面，強化治水效果」、「強化環境營造，營造近自然環境」與「結合國土整體規劃策略，共同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包括主要工作項目有為排水路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五大項。

2.3 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

一、 國外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是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海岸地區之範圍，不同國家雖然未必有相同範圍，但都認知到海岸地區是極具重要生態資源育場，也是抵檔暴風巨浪、暴潮及海岸侵蝕的第一線，其所涵蓋生態、物理、化學及地質特性是處在經常性變動中，又是人類各種活動交織場域，因此，均面臨管理層面複雜之課題。參考在 2002 年歐洲會議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所推行的 ICZM 執行方式，歸納整理出國外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Atkins, 2004)：

（一）必需具足夠寬廣的宏觀(涵蓋地理及綜合性)

這個原則強調視海岸地區為一個系統，涉及物理、生態、自然及社經複雜因子，需要以一個宏觀角度追溯到自然與社經交互影響範疇。

（二）具長期視野

前瞻性規劃才有利未來海岸發展，提供海岸管理執行生命週期，才能達到制度的永續。

（三）具調整性管理

需具備有一定能力在執行 ICZM 以因應新的資訊與條件。

（四）針對當地特殊性進行管理

必須掌握到當地面臨關鑑問題，蒐集與分析海岸相關資料是重要途徑。

（五）與自然過程共存

減少使用硬體工程方法，多增加調適與後退機制。

(六) 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

ICZM 系統組成與執行要有利害關係人參與才能達成共識。

(七) 相關行政體系的支持

這是政府部門間及不同層級政府的合作關係，也是 ICZM 系統的基石。

（八）應用多元管道

應涵蓋法制、政策、經濟、資訊提供、技術對策及研究教育等管道執

行。

以上原則有些具有參考性，有些則需要調整才能符合臺灣當地情形，比如在 Atkins(2004)報告第二點裡，建議是要以 100 年海岸變動過程為考量，但對於發展過程(progress)較遲緩地區，可考量以 25 年或 50 年先試範進行，對臺灣當地而言，除了應該找適宜年限作長期考量設定，因應颱風暴潮巨浪之影響，另需採用滾動式檢討，以掌握短期變動情況。又如第五點與自然過程共存，對臺灣現況而言，自然過程早已被人為所干擾，比如河川輸砂受河川採砂及上游集水設施影響、人工結構物對海岸輸砂影響，有些已影響海岸數十年，如何回修，恐怕是一項鉅大工程，如再加上氣候變遷或者地層下陷之加劇因子，應有預留海岸空間調適之作為。另外，第六點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第七點相關行政體系的支持及第八點 ICZM 理念傳輸，均需要法令、經濟、資訊提供、技術對策及研究教育等多元管道以凝聚共識，並投入大量時間與經費，考量海岸管理法規定 2 年內公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因此，建議採用工作會議及座談會型式，來整合不同單位對海岸管理推動的看法。

二、 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

(一) 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二) 在既有環境生態受到保護的前提下，做有限度的開發利用，並嚴格審議重大計畫。

(三) 開發利用行為避免不必要的海岸人工設施，以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四) 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檢討海岸地區地下水之不當使用，以防治地層下陷問題惡化。

(五) 辦理海岸地區資源利用調查，作為規劃管理之依據。

(六) 定期監測、評估海岸土地之變遷與利用情形，並檢討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七) 海岸地區應擬管理計畫並嚴格執行。

(八) 研提環境復育計畫，規劃生態補償措施，建立合理之海岸地區保育之補償機制。

(九) 強化海岸土地之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之復育工作，以提升海岸地區之自然調適能力。

(十) 以「避開風險」及「降低風險」之兩大思維，亦即避開高風險區位、提升能力降低風險，提升海岸地區之調適能力與回復力，減緩氣候變遷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1.1 氣象

一、 氣候

蒐集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之氣候資料，依據臺灣本島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進行說明，茲說明如下：

(一)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海岸主要包含宜蘭縣、新竹縣、桃園市、基隆市與新北市海岸區段，中央氣象局近海岸之主要氣象站有蘇澳、淡水、基隆與新竹氣象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經統計後結果如表 3.1-1 所示。可知北部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700~440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2~23℃，月平均最高溫度達 26.5℃，平均風速約 2.1~3.0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達 77%~81%。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海岸主要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與雲林縣海岸區段，中央氣象局近海岸之主要氣象站僅梧棲氣象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經統計後結果如表 3.1-1 所示。可知中部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35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3℃，月平均最高溫度達 26℃，平均風速 5.1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達 77.5%。

3.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海岸主要包含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海岸區段，中央氣象局近海岸之主要氣象站有臺南、高雄與恆春氣象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經統計後結果如表 3.1-1 所示。可知南部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700~200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4~25℃，月平均最高溫度達 28℃，平均風速 3.2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達 75%~77%。

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海岸主要包含宜蘭縣、花蓮縣與臺東縣海岸區段，中央氣象局近海岸之主要氣象站有花蓮、成功與大武氣象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經統計後結果如表 3.1-1 所示。可知東部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2100~240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2.6~24.9℃，月平均最高溫度達 28.8℃，平均風速 2.5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 74~79%。

(二) 離島地區

離島地區主要包含金門、馬祖、澎湖、蘭嶼及綠島。其中綠島地區因無設置測站，故蒐集臺東縣政府民國 100 年之「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資料與水利署之近海水文年報，茲說明分析如下。

1. 金門

依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 95~103 年間之氣象資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統計結果整理於表 3.1-1。由該表可知金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15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1℃，月平均最高溫度達 31.9℃，月平均相對濕度約 77%。由於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無金門之年統計資料，故收集月統計資料，再進行分析，則平均最大十分鐘風速約 12.5m/sec。

2. 馬祖

依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 93~103 年間之氣象資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統計結果整理於表 3.1-1。由該表可知馬祖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02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19.1℃，月平均最高溫度約 26.5℃，月平均相對濕度約 81.3%。由於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無馬祖之年統計資料，故收集月統計資料，再進行分析，則平均最大十分鐘風速約 11.7m/sec。

3. 澎湖

依中央氣象局澎湖氣象站之氣象資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統計結果整理於表 3.1-1。由該表可知澎湖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99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3.6℃，月平均最高溫度約 26.3℃，平均風速約 4.3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約 81.2%。

4. 蘭嶼

依中央氣象局蘭嶼氣象站之氣象資料，蒐集氣候觀測資料統計結果整理於表 3.1-1。由該表可知蘭嶼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3016mm；年平

均氣溫約為 22.7℃，月平均最高溫度約 25.1℃，平均風速約 8.0m/sec，月平均相對濕度約 88.7%。

5. 綠島

茲蒐集綠島之氣候觀測資料統計結果整理於表 3.1-1。由該表可知綠島年平均降雨量大於 2500mm；年平均氣溫約為 23.5℃，月平均最高溫度約 29℃以上，平均風速約 3.4m/sec。

表 3.1-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氣候觀測資料統計表

地區		地名	平均最高溫度(℃)	平均溫度(℃)	平均最低溫度(℃)	平均降雨量(mm)	平均風速(m/sec)	相對溼度(%)	統計期間
臺灣本島	北部	蘇澳	25.5	22.6	20.0	4391.8	2.7	80.4	71-103
		淡水	26.3	22.2	19.1	2165.1	2.1	79.9	70-103
		基隆	25.6	22.6	20.2	3739.4	3.0	77.8	70-103
		新竹	26.5	22.6	19.6	1730.5	2.7	77.3	81-103
	中部	梧棲	26.4	23.0	20.2	1346.2	5.1	77.5	70-103
	南部	臺南	28.9	24.3	21.0	1692.6	3.2	76.8	70-103
		高雄	28.9	25.1	22.1	1886.5	2.4	75.7	70-103
		恆春	28.9	25.1	22.5	2052.9	3.5	75.2	70-103
	東部	花蓮	26.9	23.4	20.6	2147.2	2.6	77.6	70-103
		大武	28.8	24.9	21.7	2313.4	2.5	74.7	70-103
		成功	27.3	23.8	21.0	2116.2	3.4	78.5	70-103
離島		金門	31.9	21.0	12.5	1157.4	12.5*	77.0	95-103
		馬祖	26.5	19.1	11.6	1020.5	11.7*	81.3	93-103
		澎湖	26.3	23.6	21.5	990.6	4.3	81.2	70-103
		蘭嶼	25.1	22.7	21.0	3015.7	8.0	88.7	70-103
		綠島	29.0**	23.5**	20.0**	>2500**	3.4***	-	94-103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民國 105 年截取，本計畫整理。

2.*為平均最大十分鐘風速。

3.**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民國 99 年。

4.***資料來源為水利署近海水文年報，民國 94~103 年。

二、 颱風

中央氣象局將侵台之颱風路徑分成 10 類，統計民國前 14 年～民國 103 年之颱風資料，共計 420 場颱風事件，如圖 3.1-1 所示。其中北部海域與馬祖影響路徑有 1、2、3 和 7 號路徑，平均每年約有 1.63 個颱風將影響該海域。

中部、金門與澎湖海域以 2、3、4、7 和 9 號為主要影響路徑，平均每年約受 1.6 個颱風影響。南部海域影響路徑為 3、4、5、7、8 與 9 號路徑，每年約有 2.1 個颱風將影響南部海域。而東部海域則以 1~6 和 8 路徑為主要影響路徑，平均每年約受 2.9 個颱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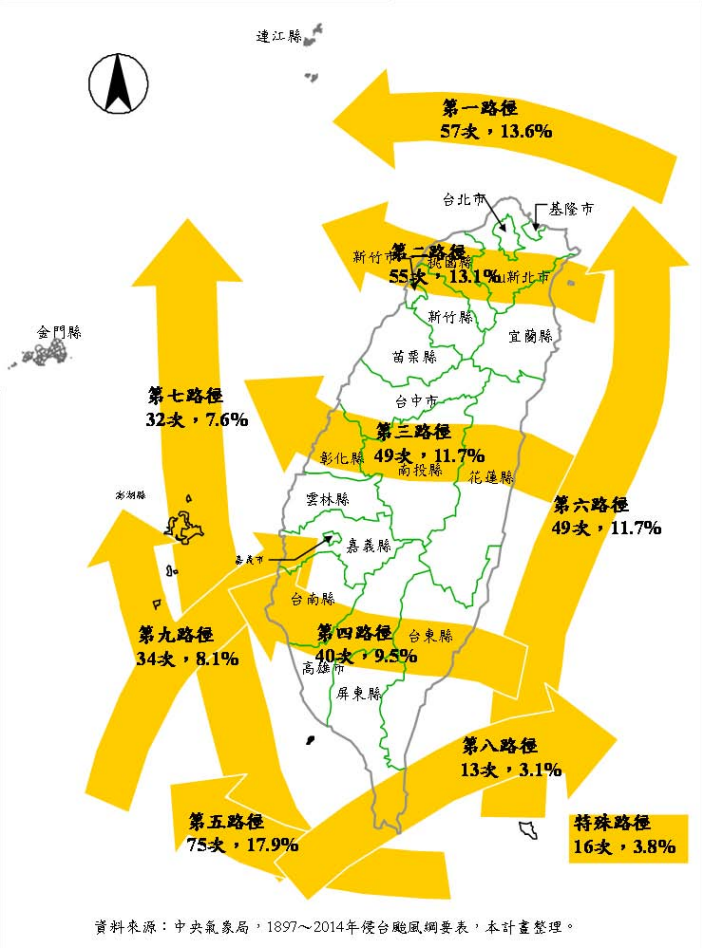

圖 3.1-1　颱風路徑圖

3.1.2 海象

一、 潮汐

臺灣沿海潮汐多屬正規日雙潮，兩次高潮間相距約 12 時 25 分，每日高潮時刻平均延遲 50 分鐘，而潮差以中部最大。而東部海岸之蘇澳、花蓮及高雄三地大潮平均高潮位相近，顯示東海岸至高雄一帶潮位無甚變化。依中央氣象局主要潮位站統計資料，各地區海域潮汐情形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蒐集中央氣象局北部海域主要潮位站宜蘭梗枋、基隆、淡水與新竹之潮位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其中基隆平均潮差約 0.6m，越往南潮位則平均潮差越大，至新竹平均潮差約為 3.4m。

2. 中部地區

蒐集中央氣象局中部海域主要潮位站苗栗外埔、臺中港與雲林麥寮之潮位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2.7m 以上，其中臺中港平均潮差達約 3.8m，且潮位向北與向南遞減。

3. 南部地區

蒐集中央氣象局南部海域主要潮位站嘉義東石、高雄與恆春蟳廣嘴之潮位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0.5m 以上，其中越往南平均潮差則較小。

4. 東部地區

蒐集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主要潮位站花蓮石梯與大武之潮位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除花蓮石梯平均潮差約為 1.0m，其他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小於 1.0m，潮差自東北向東南遞減。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

蒐集中央氣象局金門水頭潮位 93~103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金門平均潮差約為 3.9m。

2. 馬祖

蒐集中央氣象局馬祖潮位 93~103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馬祖平均潮差約為 4.3m。

3. 澎湖

蒐集中央氣象局澎湖馬公潮位 96~103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2.0m。

4. 蘭嶼

蒐集中央氣象局蘭嶼潮位 96~103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0.99m。

5. 綠島

蒐集中央氣象局綠島潮位 90~103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2 所示，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0.95m。

表 3.1-2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地區	測站	最高高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大潮平均高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大潮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m)	最低低潮位(m)	平均潮差	統計期間
北部	基隆	1.27	0.69	0.44	0.36	0.07	-0.20	-0.43	-0.91	-1.10	0.56	95-103
	淡水	2.45	2.00	1.53	1.30	0.25	-0.72	-0.95	-1.67	-1.73	2.02	88-103
	新竹	3.84	2.80	2.14	1.82	0.12	-1.57	-1.97	-2.91	-2.70	3.39	81-103
	宜蘭梗枋	1.03	0.56	0.36	0.21	-0.11	-0.44	-0.68	-1.05	-1.06	0.65	84-103
中部	苗栗外埔	3.22	3.02	2.30	1.98	0.25	-1.46	-1.79	-2.92	-2.56	3.44	92-103
	臺中港	3.21	3.11	2.35	2.03	0.15	-1.75	-2.34	-3.24	-3.19	3.79	93-103
	雲林麥寮	2.66	2.54	1.97	1.72	0.32	-1.00	-1.45	-2.11	-2.11	2.72	95-103
南部	嘉義東石	2.17	1.74	1.32	1.15	0.38	-0.33	-0.65	-1.13	-1.34	1.48	88-103
	高雄	1.29	1.18	0.76	0.57	0.30	0.02	-0.08	-0.47	-0.53	0.55	93-103
	恆春蟳廣嘴	2.46	1.26	0.80	0.54	0.24	-0.06	-0.18	-0.44	-0.76	0.60	90-103
東部	花蓮石梯	1.60	1.23	0.88	0.63	0.12	-0.38	-0.69	-1.08	-1.24	1.01	90-103
	大武	1.66	1.21	0.90	0.63	0.20	-0.24	-0.47	-0.86	-0.93	0.87	92-103
離島	金門水頭	3.55	3.34	2.46	2.05	0.01	-1.87	-2.53	-3.17	-3.41	3.92	93-103
	馬祖	2.56	2.39	1.70	1.24	-0.88	-3.08	-3.85	-4.70	-5.15	4.31	93-103
	澎湖馬公	1.51	1.28	0.86	0.68	-0.41	-1.32	-1.67	-2.17	-2.21	2.00	96-103
	蘭嶼	0.81	0.63	0.29	0.03	-0.47	-0.95	-1.16	-1.58	-1.69	0.99	96-103
	綠島	1.37	1.14	0.78	0.52	0.04	-0.43	-0.68	-1.05	-1.29	0.95	90-10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民國 105 年截取，本計畫整理。

註：表中雲林麥寮、恆春蟳廣嘴、花蓮石梯、金門水頭及綠島的潮位站權責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

二、 波浪

在夏季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情況下，臺灣沿海地帶經年受風浪危害。東海岸、蘭陽及高屏地區，因距岸不遠即為外海，深海波浪直襲海岸，受波浪威脅甚重；西海岸則因海埔地發達，海灘延伸較長，波浪於外海崩碎，威脅較少。臺灣本島由於海岸地理狀況不同，較難以北、中、南與東部區域分區說明，故以海岸地理型態分區，說明如下。

(一) 臺灣本島

臺灣附近海域夏季季風波高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5~8 秒間。而冬季季風波高則多大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6~10 秒間。相關海岸段季風波浪特性說明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北海岸(富貴角至三貂角)	波高約 2~3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6~7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北海岸(富貴角至白砂岬)	波高約 1.5~2.5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平均約 0.5~1.0 公尺，週期約 5~6 秒。
西海岸北部(白砂岬至烏溪)	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北~北北東向。	波高 0.5~1.0 公尺，週期約 6 秒。
西海岸中部(烏溪至外傘頂洲)	波高約 0.8 公尺，週期約 7 秒，波浪性質同上，但較複雜，波浪在外海由北北東經外傘頂洲折射繞射後在近岸改為北北西向。	夏季波浪甚小，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海岸南部(新港至曾文溪)	受外傘頂洲屏障，冬季波浪不大，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5~6 秒，主要波向北~西北向。	波高多小 1.0 公尺，週期約 4~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南海岸(曾文溪至貓鼻頭)	波高約小於 0.5 公尺，對應週期 6 秒，主要波向為北~西北向，但海峽中心風浪仍可影響岸邊。	波高約 0.5~1.0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以西南~西南西向為主。
東部海岸(鵝鑾鼻至三貂角)	面臨太平洋，波浪不受水深影響，季風波高約 3~4 公尺，對應週期 9~10 秒，主要波向為東北~北北東向，但最大波高可達 8~9 公尺。	波高約為 1.0~2.0 公尺之間，週期多介於 6~8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東南向。

資料來源：內政部，海岸領域行動方案 102-106 年，民國 103 年。本計畫整理。

(二) 離島地區

離島地區可分為金門、馬祖、澎湖、蘭嶼與綠島海域，然蘭嶼與綠島兩島距離相近，故視為同一海域。係針對各離島海域說明如表 3.1-4。

表 3.1-4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金門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南向。
馬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澎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蘭嶼、綠島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2.0~3.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6~7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5 秒間，波向則較紛紜，多為西南~東南之間。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民國 105 年截取，本計畫整理。

三、 海流與漂砂

臺灣附近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洋流經臺灣南部海域後分成兩支，主流由東岸北上，最後與來自北方親潮洋流會合，其流速於臺灣東南海面約 0.5~1.0m/sec；其支流則經臺灣海峽北上流入東海；位於臺灣海峽之潮流呈現橢圓形迴轉，海峽北部逆時針旋轉，南部則呈順時針迴轉。至近岸處則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形成沿岸潮流，漲潮時，海水由海峽南北兩端向中流，退潮時則反向，流速多為 0.2~1.0m/sec。

漂砂部分，臺灣西部海岸以砂質為主，海岸漂砂運移較為顯著，雖短期颱風可帶來劇烈漂砂運動，但長期而言，季風波浪係為沿岸漂砂運動的主要外力。由北段之淡水河口至中段之雲林海岸，主要受冬季風浪影響，沿岸流與漂砂方向往南；南段嘉義以南之海岸，冬季波浪強度逐漸式微，夏季西南季風波浪對漂砂影響則較為顯著；在曾文溪口以南之海岸，漂砂多由南向北搬運。台灣東部海岸部分，多數海岸底質粒徑組成較粗，需藉由颱風波浪較有能力帶動，但仍有少數砂岸區域，存在季風波浪漂砂之特性。

由於沿岸漂砂運移特性，當海岸結構物足以阻斷漂砂，會造成結構物上游側發生堆積，下游側發生侵蝕，此亦為臺灣砂質海岸進行大型人工結構物施作後，常見之情形。

3.1.3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一、 海岸地形地質分類

(一) 臺灣本島

臺灣本島的西側是臺灣海峽，深度一般在二百公尺以內，最淺的地方不及一百公尺；東側面臨太平洋，海底地形大異於西岸，東岸的地形急劇下降，在 40 公里的短距離內，地形降至四千公尺以下。西岸的平原、砂洲、淺灘、潟湖、海埔地和砂丘等地形，與東岸陡立的岩石崖岸，形成強烈的對比，單就海岸地形來說，其豐富、多樣程度可能亦是世所罕見。

本計畫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齊士崢教授所著『臺灣的海岸地形』，就臺灣的海岸地形地質說明如下：

1. 北部的火山區海岸：位於淡水、金山之間的火山海岸，主要是七星、大屯火山群所形成的海岸地帶，向北突出呈圓弧形，大致上也呈現灣岬海岸特徵。在強烈波浪侵蝕下，熔岩流的部份突出形成海岬，如麟山鼻、富貴角；軟岩和河口凹入是海灣或河口灣。富貴角附近有發達的海岸沙丘，散布的岩塊受風沙吹蝕，形成臺灣少見的風稜石。
2. 東北部的灣岬海岸：發育於大陸棚的邊緣，第四紀冰河時期，軟、硬岩相間的陸地，因侵蝕而發育山脊、河谷穿插的地形，海水面上升後，形成海岸線崎嶇的灣岬海岸，再受近代海水侵蝕，形成海崖、濱台、海蝕洞穴、奇岩怪石等豐富的地形景觀；
3. 蘇花的斷崖海岸：位於高聳的中央山脈直接濱臨大陸斜坡的交界處，來自太平洋的風浪，直接拍打、侵蝕崖腳，形成高大的陡崖。其中最壯觀的就是清水斷崖，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最重要的地形景觀之一。這段海岸還有來自中央山脈的河川，因山區劇烈的侵蝕、崩塌，大量沈積物在河口形成平原，自北側的蘭陽、東澳、南澳到南側的和平、立霧溪的沖積扇三角洲，海岸線由凹向內陸轉變為呈圓弧形突出海岸。
4. 海岸山脈的岩石海岸：原是位於菲律賓海洋板塊上的火山島弧，和島弧周圍的海洋沈積物，因板塊碰撞、擠壓而形成地質組成迥異於臺灣

其他地區的山脈。由於持續的板塊活動，海岸山脈是臺灣抬升速率最快的區域，形成發達的海階地形。而面對太平洋，海底地形陡降，在高能量的波浪侵蝕下，也發育多樣化的侵蝕性海岸地形，如海崖、濱台、海岬、海蝕洞穴、奇岩怪石等等。

5. 大武岩石海岸：沿著中央山脈南段東斜面的斷層線發育，海岸線相當平直，而面臨太平洋，海底地形陡降，劇烈的波浪侵蝕作用常在北段的南迴公路沿線造成問題，南段海岸較原始，發育狹窄的濱台和奇岩怪石景觀。因海岸北段中央山脈依然高聳，較大規模的集水區，例如太麻里溪，也在河口形成圓弧狀突出海岸的沖積扇三角洲。
6. 墾丁地區的珊瑚礁海岸：是臺灣最美麗的藍色海洋，因為豐富的海洋生態、壯麗的珊瑚礁地形，所以設立了墾丁國家公園。典型的地形景觀是珊瑚礁台地、台地邊緣的崩崖地形、裙礁（裙礁）海岸和穿插的口袋型貝殼沙灘及海域的現生珊瑚礁和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環境。
7. 枋寮、車城的岩石海岸：海岸線平直，與大武海岸相似，都是沿著斷層線發育的。不過因為中央山脈高度已大幅度降低，西緣又屬臺灣海峽的大陸棚淺海，波浪能量較低，海岸侵蝕較弱，故雖亦多屬侵蝕的岩石海岸，不過幾乎所有的小河川河口都可以沈積形成小規模的沖積扇三角洲。
8. 西部沈積海岸：自苗栗苑裡向南到屏東平原，多屬於發源於中央山脈的主要河川，包括大安、大甲、大肚、濁水、八掌、曾文、高屏溪的沖積平原，和臺灣海峽的淺海海洋交互作用形成的沈積物海岸。南部潮差較小，嘉義以南發育典型的三角洲和沙洲、潟湖海岸，大鵬灣、高雄港、左營港、安平港都是潟湖港。雲林、彰化屬於濁水溪的沖積扇三角洲海岸，濁水溪在歷史上曾經在平原上不斷的改道，影響著海岸的地形。臺中、彰化地區潮差最大，則分布著廣大的潮汐灘地。
9. 北部丘陵邊緣的沈積物海岸：這段位於淺海大陸棚的海岸地帶，也有較大的潮差，不過源自丘陵地帶的河川，或廣大集水區末端的河川，也帶來大量沈積物，故位於丘陵地邊緣的海岸，亦形成相當大的沙灘與潮汐灘地，而在強勁東北季風作用下，這個地區還發育最廣泛的海岸沙丘地形。

(二) 離島地區

包括綠島、蘭嶼、龜山島等由火山活動形成的火山島嶼，也包括因為覆蓋著薄層珊瑚礁石灰岩，海岸也分布著裾狀珊瑚礁(裙礁)就被稱為珊瑚礁島嶼的琉球嶼，和因為由玄武岩構成，就被稱為火山島嶼的澎湖群島。這些島嶼則記錄了更大時、空規模遠的板塊張裂、碰撞和海陸變遷的歷史。

1. 金門：金門由花崗片麻岩所形成的地形是主要的景觀。金門的海岸受到花崗岩及其風化物質堆積的影響，呈現出多樣的風貌。北海岸是以潮汐灘地為主，海岸平緩而有許多岬角，例如：馬山、三獅山、金龜山、九女山等。東海岸則以岩岸為主，其間有少數的沙灘，例如：峰上灣、溪邊灣，因此，海岸線崎嶇，可見到許多岩石直接入海，景觀十分特殊。南海岸與西海岸則以沙岸為主，尤其是南海岸的料羅灣，海岸線平直，加上高純度的石英砂海灘，適合發展遊憩活動。
   烈嶼東岸以火成、變質岩形成的岩岸為主，北岸的湖井頭一帶亦同，但埔頭一帶為貓公石分佈的海岸。西側和南側的海岸以沙灘較發達，但龜山、鳥嘴尾、南山頭、東崗等岬角為岩岸，其中南山頭為玄武岩構成，其餘為火成或變質岩海岸。

2. 馬祖：由有 36 個大小島嶼組成，造就了馬祖的地景的獨特性，就景觀的規模而言，有整體的島嶼景觀，也有小的海崖、沙灘等景觀，例如花崗岩組成的垂直、陡高、多節理、岬灣相間的海岸景觀，以及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獨具風格。東引海岸相互平行的節理、東引的海蝕顯礁或海蝕柱、猛澳港旁的海蝕拱門、東引三山據點的海蝕溝或海蝕洞、東引的海岸大多為陡峭的海蝕崖。

3. 澎湖：澎湖各島地貌為典型的方山地形，陸上地形有風成地形-洋蔥狀風化、流水侵蝕地形-土指，海岸地形有溶蝕盤、壺穴、海蝕拱門、海蝕柱、海蝕溝、海崖、礁石、沙灘；最具特色之地質地形景觀為澎湖玄武岩保留區，澎湖玄武岩熔岩流冷卻後即易形成垂直的柱狀節理，這些柱狀玄武岩長年受風化和侵蝕的洗禮，而出現石柱櫛比，或高聳直立，或彎曲傾斜，姿態萬千的地貌奇觀。

4. 蘭嶼：蘭嶼為臺灣與菲律賓之間串連的火山列島之一，全島大部分為山地，最高點紅頭山標高 552 公尺，全島整體呈切割台地地形，海岸

地形豐富多變有發達的珊瑚礁、海蝕洞、海蝕門、海崖及崖錐；蘭嶼火山頸殘留頗豐碩，如椰油村饅頭岩、漁人村落、紅頭村青青草原老人岩、野銀村象鼻岩、朗島小饅頭岩火山岩體與五孔洞玄武岩岩脈。

5. 綠島：為典型的火山島，島上朝日溫泉為世界 3 個海底溫泉之一，仍可見火山活動徵兆；全島幾乎由火山碎屑的集塊岩、火山灰、火山砂及安山岩熔岩組成，其他有隆起珊瑚礁、海岸及河流之堆積物、現生之珊瑚礁及紅土層等；最高峰火燒山標高 280 公尺、次高峰阿眉山、牛仔山均保有甚佳的火山噴發中心；全島外側珊瑚礁圍繞，有明顯隆起的珊瑚礁地形，岸上可見海蝕柱、海蝕洞、海蝕門、階地、海崖、灣澳、珊瑚群礁、白色沙灘等多樣地形。
6. 小琉球：琉球嶼為一珊瑚礁石所構成的地壘台地，全島被兩條地溝切割成四塊台地。全島九成珊瑚礁海岸，少部份為崩崖。本島表面主要為珊瑚礁與石灰岩地形，較著名的如烏鬼洞、美人洞、山豬溝等都是珊瑚礁受到風化的結果。
7. 龜山島：全島由火山岩組成，是一座露出在海平面上的火山，依其外貌結構歸類為龜首、龜甲、龜尾三部分，龜首附近仍保有許多火山噴口，形成龜首處硫氣噴口及海底湧泉等特殊地質景觀；龜甲「401 高地」是島的主峰，標高 401 公尺；龜尾因位於兩股海流匯集處，形成長約 1 公里長的礫石灘。龜山島著名的「龜山八景」，分別是：龜山朝日、神龜戴帽、神龜擺尾、龜島磺煙、龜岩巉壁、龜卵傳奇、眼鏡洞鐘乳石、海底溫泉湧上流。

二、 海岸特殊地景資源

海岸因為地形差異形成了不同的景觀，壯闊、磷珣者適於賞景，平緩的沙灘則適於親水遊憩。臺灣海岸景觀，北部屬沉降海岸，是侵蝕海岸，具特殊的海岸地形景觀，多岬角、海灣及口袋型沙灘；西部海岸則是沙質海岸，地形地質單調平直，坡降平緩。例如：桃竹苗地區海岸礫灘發達，沙灘狹窄；雲林以北海岸，有開闊的海岸平原，低潮時露出廣寬灘地，泥質灘地潮間帶的生態豐富多樣；雲林以南沙灘延綿，但灘面不廣，有濱外沙洲及潟湖；高雄地區則是侵蝕性後退海岸。斷崖海岸多分布在北海岸及花東海岸地區，海岸線平原窄小，斷崖林立，地質景觀特殊，自然景觀壯麗，一側濱臨浩瀚的太平洋，一側是丘陵地形或中央山脈地壘；綜整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海岸特殊地景資源表

特殊景觀資源	特殊性描述	主要分佈區位	主管機關(構)
一、臺灣本島			
1.海蝕地形	海水的侵蝕作用所造成的地形，稱為海蝕地形。海蝕地形所呈現的現象是以岩石被侵蝕而裸露的型態。由於海水的長期拍打，造成岩石的凹痕或沿著岩石軟硬不同的地方的差異侵蝕。	(1)北部海岸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鼻頭龍洞地質公園、野柳地質公園(2)東部海岸之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太魯閣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3)南部海岸之墾丁國家公園。	(1)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 (2)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委會 (3)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1)單面山	指一翼陡峭，而另一翼緩斜的山形。傾斜的岩層受到海浪侵蝕，形成了兩面不對稱的單面山。	野柳、北關海岸	
(2)海蝕崖	由於破壞性波浪不斷沖擊，能量集中在突出的海岸，久而久之，坡腳被侵蝕，形成陡崖；進一步侵蝕，使海蝕凹壁擴大，上部岩體懸 空，最後崩塌，形成陡斜岩面，即是海蝕崖。	清水斷崖、大武斷崖	
(3)海岬	海岸受海水侵蝕，出現凹凸的海岸線，形成岬灣。	北海岸及東北角、花蓮、臺東	
(4)海蝕平台	海蝕崖形成後，進一步侵蝕，使海蝕崖後退，經長期侵蝕，海蝕崖底部變平坦，稱海蝕平臺。	北海岸及東北角、花蓮、臺東	
(5)海階	沿海岸的階狀地形，稱為海 岸階地，簡稱海階；之所以形成海階，在於原有的波蝕棚、海蝕平臺或堆積平臺比海水面高，甚至離開海平面的緣故。	北海岸及東北角、花蓮、臺東	
(6)奇岩怪石	受到風化作用，使岩石富有色彩上的變化，也因為地下岩層的特殊構造而生成各式各樣的奇岩異石。如風化紋、蜂窩岩、風化窗、蕈狀岩、薑石、豆腐岩、	北海岸及東北角、高雄柴山、屏東墾丁、花蓮、臺東	

特殊景觀資源	特殊性描述	主要分佈區位	主管機關(構)
	交錯層、生痕化石、海蝕洞、海壺穴、海蝕凹壁、海蝕柱、燭台石、溶蝕盤、海蝕溝、柱狀玄武岩等。		
2.堆積地形.	當波浪減小，所能攜帶的物質隨之減少，終致無法搬運而形成堆積現象。	臺灣西部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地質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院農委會 (2)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 (3)地質公園：行政院農委會 (4)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1)沙丘	沙丘，是指一種在風力作用下沙粒堆積的地貌，狀似小型沙漠地帶。以海岸的保育觀點來看，沙丘是防止海岸被侵蝕的基線，它可以擋住入侵的海風和鹽份，保護內陸植物；破壞沙丘，即等於破壞了海岸的第一道防線。如桃園草漯沙丘、竹圍沙丘、苗栗後龍沙丘、苗栗苑裡沙丘、嘉義縣的好美寮、屏東縣車城的海口、鵝鑾鼻的風吹沙等。	北自淡水河口、南迄屏東楓港的西部堆積海岸之上半段，富沙灘及沙丘的海岸景觀。	
(2)沙灘	沙灘多分布於海灣內，是海水浴場的基本組成條件，最具親水遊憩價值，可以賞景、聽濤，或進行各種戲水活動。	鹽寮、龍門至福隆，苗栗通宵	
(3)沙洲、三角洲、沙嘴	沙洲是指海底沈積物慢慢高出海水面，形成小島的地貌，稱為沙洲，如果沙洲的一端連著岸邊，另一端連著小島，就形成了連島沙洲，像臺灣宜蘭的南方便有一個極為美麗的連島沙洲。如果沙洲一側連在岸邊，便形成沙嘴。	南方澳白色沙灘為連島沙洲。 布袋以南至曾文溪口為著名臺南沿海砂洲群。	
(4)潟湖	不同於其他海岸景觀，外海沙洲與潟湖生態或水產養殖設施，使潟湖兼具生態與產業人文景觀，例如：屏東大鵬灣潟湖規劃成為國家級的觀光遊憩地區；臺南七股潟湖現已成為國內重要的生態	台西海岸以南至屏東	

特殊景觀資源	特殊性描述	主要分佈區位	主管機關(構)
	旅遊據點。		
(5) 潮汐灘地	是指高低潮間所露出的地帶，通常為泥質或沙質的海灘地，大部分沒有植被覆蓋。彰化大城濕地、臺南四草濕地。	臺灣的潮汐灘地主要分布在西南沿海一帶，大肚溪口以南多屬沙質灘地。	
(6)藻礁	藻礁就是由鈣化珊瑚藻為主形成的礁體，不僅形成不易，所具有的生態功能也不遜於珊瑚礁，不論是生產力、生物量或是生物多樣性等，更足見保育藻礁的價值與迫切性。	桃園觀音藻礁、大園鄉、新北市三芝、恆春半島和臺東。	
3.珊瑚礁海岸	珊瑚礁海岸大略分布在恆春半島，以龍坑及貓鼻頭最為特殊。珊瑚礁是由造礁珊瑚（大部分是石珊瑚）的骨骼發育而成，因成分與結構的關係，很容易溶蝕與碎裂，成為海蝕溝、壺穴，從佳樂水以南到恆春半島西側的海口為「裙礁」海岸，又因為沒有大河流帶來泥沙，貝殼與珊瑚礁碎屑便容易形成「貝殼砂」的沙灘，如砂島、南灣、墾丁及白砂等地。除了裙礁海岸外，常常可見台地邊緣的崩崖地形，另有溶蝕穴，石灰岩洞，洞中遍布著石筍、石柱。	臺灣南部海岸出風鼻到楓港間：墾丁國家公園、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1)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2)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委會
二、離島地區			
島嶼地景	依島嶼之地質特徵區分，臺灣地區的離島包括本島四周的火山島、珊瑚礁島，及大陸邊緣的花岡岩島三大類。	金門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澎湖國家風景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島嶼)、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澎湖海洋地質公園、馬祖國家風景區及馬祖地質公園	(1)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 (2)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委會 (3)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1.火山島	龜山島、蘭嶼、綠島、澎湖群島等皆為火山島，澎湖群島為海洋地殼岩漿在海底湧出溢流造成的玄武岩，全區平坦，沒有火山山形，但有如海上的熔岩方山，臨海斷崖處處可見壯麗柱狀玄武岩	澎湖主要島嶼為澎湖本島、白沙島、西嶼（漁翁島）、大嶼、八罩嶼、七美嶼、吉貝嶼、將軍嶼、花嶼、貓嶼等 90 島。綠島、蘭嶼、小蘭嶼、龜山島、	

特殊景觀資源	特殊性描述	主要分佈區位	主管機關(構)
	奇景（玄武岩熔岩方山）、海岸珊瑚礁、蝕礁、沙灘、漁村文化、候鳥棲地。蘭嶼與綠島則都是海底火山碎屑的噴發造成火山島，蘭嶼最高峰為紅頭山，地景為海岸珊瑚礁、漁村；綠島最高之火燒山海拔亦有 281 公尺，與中央之阿眉山（275 公尺）皆為火山口之遺址、地景為海岸珊瑚礁。龜山島為宜蘭地標。	龜卵島。	
2.珊瑚礁島	琉球嶼（小琉球）全島為一塊隆起的珊瑚礁，海岸邊則為現生的緣礁主要資源為漁業、遊憩。	琉球嶼（小琉球）及南海中的東沙、南沙諸島都是珊瑚礁島。	
3.花崗岩島	金門及馬祖列嶼，是典型的大陸型島嶼。金門為閩南文化、僑鄉建築、歷史戰地、候鳥棲地，馬祖為閩北文化、漁村。	金門主要島嶼為金門島、烈嶼、大擔島、二擔島、烏坵（代管）等計 13 島。馬祖主要島嶼為南竿島、北竿島、東引島、東莒島、西莒島、亮島等 19 島。	

3.1.4 水文

一、 河川特性

臺灣地區河川悉由中央山脈或其他山區發源，向東入太平洋或向西注入臺灣海峽，中央管河川 24 個水系、跨省市河川 2 個水系及縣管河川 92 個水系。各河流均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挾帶大量泥沙，河川流量並隨降雨迅速漲落。臺灣主要的 24 條河流流域面積總共 2,400 萬平方公里，占了臺灣面積將近 7 成，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曾文溪為五大流域，表 3.1-6、表 3.1-7、表 3.1-8 分別為中央管、跨省市及縣(市)管之為臺灣地區重要河川特性及水文特性。

表 3.1-6　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2)	年平均流量(CMS)		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	
		地點	標高(m)					歷年(38-104 年)	104 年	歷年(38-104 年)	104 年
北部	蘭陽溪	南湖山北麓	3,536	宜蘭縣/五結鄉	73.00	1/55	978.00	62.78	-	118,000	3,529
	頭前溪	霍喀羅大山	2,233	新竹縣/竹北市	63.03	1/190	565.94	14.81	11.47	18,900	2,176
	鳳山溪	鳥嘴山	1,320	新竹縣/竹北市	45.45	1/650	250.10	-	-	-	-
	中港溪	鹿場大山	2,616	苗栗縣/後龍鎮	54.00	1/150	445.58	-	-	-	-
中部	後龍溪	鹿場大山	2,580	苗栗縣/後龍鎮	58.30	1/160	536.59	14.13	14.03	49,693	551
	大安溪	大霸尖山	3,488	臺中市/大安區	95.76	1/75	758.47	29.48	25.13	105,667	2,903
	大甲溪	次高山	3,884	臺中市/清水區	124.20	1/60	1,235.73	-	-	-	-
	烏溪	合歡山	2,596	臺中市/龍井區	119.13	1/92	2,025.60	55.70	45.77	2,998	1,310
	濁水溪	合歡山	2,596	雲林縣/麥寮鄉	186.60	1/190	3,156.90	143.01	76.06	105,500	31,940
	北港溪	七星嶺	516	嘉義縣/東石鄉	82.00	1/59	426.60	25.37	21.13	16,534	2,455
南部	朴子溪	芋菜坑	1,421	嘉義縣/東石鄉	75.87	1/53	426.60	13.78	13.96	11,160	1,191
	八掌溪	奮起湖	1,940	臺南市/北門區	80.86	1/42	474.74	20.89	-	39,364	152
	急水溪	白水溪	550	臺南市/北門區	65.00	1/118	379.00	9.27	-	77,965	6,375
	曾文溪	萬歲山	2,440	臺南市/七股區	138.47	1/200	1,176.64	9.35	3.41	69,800	7,425
	鹽水溪	大坑尾	140	臺南市/安平區	41.30	1/295	339.74	5.95	-	37,380	698
	二仁溪	山豬湖	460	高雄市/茄萣區	61.20	1/786	339.20	8.48	4.82	753,353	6,261
	高屏溪	玉山	3,997	屏東縣/新園鄉	171.00	1/150	3,256.85	226.13	106.89	60,010	1,358
	東港溪	隘寮	1,138	屏東縣/東港鎮	44.00	1/500	472.20	16.32	12.38	9,783	1,338
	四重溪	里龍山	1,062	屏東縣/車城鄉	31.91	1/59	124.88	-	-	-	-
	阿公店溪	烏山頂	300	高雄市/彌陀區	38.00	1/700	137.07	-	-	-	-
東部	花蓮溪	拔子山	2,260	花蓮縣/吉安鄉	57.28	1/285	1,507.09	105.17	90.18	56,000	4,297
	秀姑巒溪	崙天山	2,360	花蓮縣/豐濱鄉	81.15	1/34	1,790.46	102.71	51.64	33,400	6,092
	卑南溪	關山	3,666	臺東縣/臺東市	84.35	1/165	1,603.21	92.86	-	94,083	24,722
	和平溪	中央山脈南湖大山	3,742	花蓮縣/秀林鄉	48.20	1/37	561.06	-	-	-	-

註：「-」表示有部分缺測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民國 104 年。

表 3.1-7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 (km^2)
		地點	標高(m)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磺溪	七星山北麓	1,093	臺北市/士林區	13.50	1/15	49.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表 3.1-8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地點			
北部	宜蘭縣(6)	蘇澳溪	西帽山	蘇澳鎮	8.83	29.65
		南澳溪	三星山	南澳鄉	48.40	311.73
		新城溪	蘭崁山	蘇澳鎮	18.13	50.46
		得子口溪	三角崙山	頭城鎮	19.30	98.35
		東澳溪	大白山	南澳鄉	8.00	20.60
		大溪川	三方向山南峰	頭城鎮	6.00	14.20
	新北市(19)	雙溪	雙溪區長源里中坑	貢寮區	26.81	132.50
		尖山腳溪	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	貢寮區	9.90	10.63
		瑪鍊溪	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	萬里區	22.50	9.48
		員潭溪	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	萬里區	6.20	22.33
		小坑溪	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	石門區	8.70	4.40
		乾華溪	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	石門區	12.10	10.03
		石門溪	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	石門區	9.35	4.30
		老梅溪	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	石門區	24.20	14.85
		楓林溪	三芝區橫山里坑仔內	石門區	4.00	2.25
		八甲溪	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	石門區	4.00	2.83
		埔坪溪	三芝區埔坪里埔頭坑	三芝區	5.00	12.90
		八蓮溪	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	三芝區	11.00	15.00
		大屯溪	三芝區店子裡、圓山里小觀音山	淡水區	14.50	15.68
		後洲溪	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	淡水區	5.50	3.05
		興仁溪	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	淡水區	6.00	7.99
		水仙溪	林口區林口里林口	八里區	11.71	17.18
		寶斗溪	林口區中湖里中湖	林口區	5.68	17.20
		林口溪	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	林口區	8.32	18.38
		林子溪	淡水區水源里大屯山	淡水區	13.50	24.32
	桃園市(7)	南崁溪	龜山區樂善里牛角坡	大園區	30.73	214.67
		老街溪	龍潭區三林里三角林	大園區	36.70	81.59
		社子溪	楊梅區永寧里老坑山	新屋區	24.17	77.83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地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富林溪	觀音區新坡里舊埤	觀音區	14.75	15.48
		大堀溪	楊梅區高榮里東高山頂	觀音區	18.59	47.38
		觀音溪	新屋區清華里	觀音區	7.80	23.88
		新屋溪	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	新屋區	13.59	6.58
	新竹縣(1)	新豐溪	楊梅區東流里老窩山	新豐鄉	33.98	94.75
中部	苗栗縣(4)	西湖溪	三義鄉雙潭村關刀山	後龍鎮	32.50	110.53
		通霄溪	通霄鎮福興里大坑	通霄鎮	10.00	79.88
		苑裡溪	苑裡鎮蕉埔里蕉埔	通霄鎮 苑裡鎮	16.50	13.38
		房裡溪	苑裡鎮石鎮里火炎山	苑裡鎮	14.00	39.30
	臺中市(1)	溫寮溪	外埔區六分里月眉山	大安區	9.50	32.95
	雲林縣(1)	新虎尾溪	烏塗子	麥寮鄉 臺西鄉	50.00	109.26
南部	屏東縣 (12)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鄉 佳冬鄉	41.30	336.3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枋寮鄉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枋山鄉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枋山鄉	20.38	102.52
		保力溪	四林山	車城鄉	20.70	105.23
		港口溪	高土佛山	滿州鄉	32.00	101.69
		十里溪	外獅頭社	枋寮鄉	4.00	50.38
		石盤溪	里龍山	枋山鄉	4.00	6.08
		九棚溪	萬里得山	滿州鄉	4.00	19.70
		港子溪	舊社丹	滿州鄉	6.00	15.75
		牡丹溪	舊牡丹南方	非直接出海 (四重溪支流)	4.00	11.63
		里仁溪	觀音山南西峰	非直接出海 (重溪支流)	2.00	5.88
東部	臺東縣 (29)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 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0	174.70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0	88.00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00	4.48
		達仁溪	壽峠	達仁鄉	3.00	12.00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0	58.40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0	13.00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地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烏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0	16.30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0	151.94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0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00	5.90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00	5.70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00	17.73
		馬武窟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00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00	15.5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莊處	長濱鄉	5.00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00	4.90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00	10.60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0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00	6.88
		馬海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00	40.40
	花蓮縣 (12)	吉安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1.40	42.16
		美崙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5.80	76.40
		立霧溪	奇萊主山北峰	新城鄉	55.00	616.30
		三富溪	三富山	豐濱鄉	5.00	6.65
		豐濱溪	秀望山	豐濱鄉	16.98	82.99
		加蘭溪	海岸山脈	豐濱鄉	5.50	9.38
		薯寮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5.00	10.13
		三棧溪	怕托普山	新城鄉	25.00	123.32
		水璉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8.00	26.25
		石公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9.00
		大富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5.83
		大清水溪	清水山北峰	秀林鄉	10.00	51.70

註：臺南市及高雄市無縣管河川。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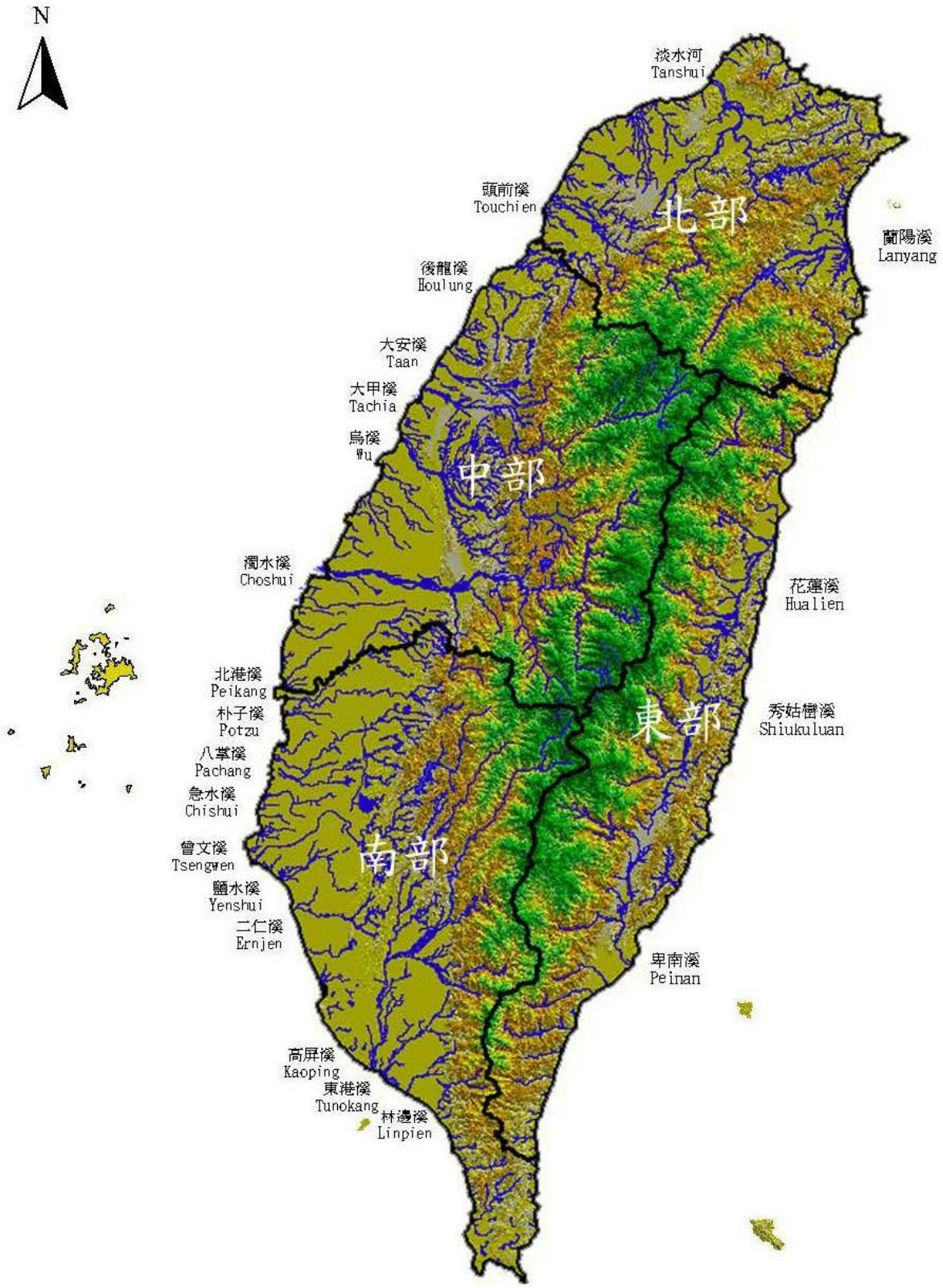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民國 104 年。

圖 3.1-2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二、 水利建設-水庫壩堰

至民國 104 年底，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現有之水庫壩堰計有 100 座(經公告水庫有 94 座)，其中有光復前建造完成者，有光復後為發展臺灣經濟所需繼續興建者，現有水庫壩堰合計其設計蓄水總容量有 285,918.4 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 187,116.9 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曾文水庫最大，設計總容量 74,840.0 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 46,800.9 萬立方公尺其功用有公共給水、發電及防洪。

表 3.1-9　臺灣水庫綜理表

區域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集水區面積(公頃)	滿水位面積(公頃)	有效容量(萬m^3)	功能
北部（18座）	南溪壩	和平南溪	宜蘭縣/南澳鄉	15,800.0	4.7	63.5	發電
	新山水庫	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支流新山溪	基隆市/安樂區	160.0	50.9	1,000.0	公共給水
	西勢水庫	基隆河支流西勢溪	基隆市/暖暖區	650.0	9.0	40.7	公共給水
	翡翠水庫	新店溪支流北勢溪	新北市/新店區	30,300.0	1,024.0	33,459.2	公共給水、發電、防洪
	阿玉壩	新店溪支流桶後溪	新北市/烏來區	7,280.0	4.1	8.7	發電
	羅好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新北市/烏來區	21,000.0	5.3	28.3	發電
	桂山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新北市/烏來區	31,270.0	10.4	40.0	發電
	粗坑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新北市/新店區	64,570.0	7.8	18.1	發電
	直潭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新北市/新店區	67,980.0	72.5	155.8	公共給水
	青潭堰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新北市/新店區	23.2	29.6	23.8	公共給水
	榮華壩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市/復興區	56,160.0	4.5	5.6	攔砂、發電
	石門水庫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76,340.0	875.6	20,227.8	灌溉、公共給水、發電、
	鳶山堰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	8,800.0	165.2	439.7	公共給水、灌溉
	羅東攔河堰	羅東溪	宜蘭縣/三星鄉	-	-	-	公共給水
	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溪、頭前溪	新竹縣/寶山鄉	320.0	60.2	538.0	公共給水
	寶山第二水庫	中港溪(越域取水－上坪溪)	新竹縣/寶山鄉	288.0	153.0	3,147.2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	49,000.0	-	-	公共給水、灌溉
	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	10,000.0	135.0	529.9	灌溉、防洪、工業用水
中部（20座）	劍潭水庫	中港溪支流南港溪	苗栗縣/造橋鄉	4,225.0	22.0	51.7	灌溉、防洪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	480.0	165.0	2,809.6	公共給水
	明德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	6,108.0	162.0	1,276.0	公共給水、灌溉
	鯉魚潭水庫	大安溪支流景山溪	苗栗縣/卓蘭鎮、大湖鄉	5,345.0	438.0	11,546.6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區域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集水區面積(公頃)	滿水位面積(公頃)	有效容量(萬m^3)	功能
	士林攔河堰	大安溪	苗栗縣/泰安鄉	44,712.0	30.0	61.4	發電
	德基水庫	大甲溪、大甲溪支流志樂溪	臺中市/和平區	59,200.0	453.1	14,876.0	發電
	青山壩	大甲溪	臺中市/和平區	59,580.0	5.6	39.1	發電
	谷關水庫	大甲溪、大甲溪支流小雪溪	臺中市/和平區	70,775.0	43.6	522.0	發電
	天輪壩	大甲溪	臺中市/和平區	82,700.0	5.5	27.3	發電
	馬鞍壩	大甲溪	臺中市/和平區	91,640.0	6.9	17.1	發電
	石岡壩	大甲溪	臺中市/石岡區	106,100.0	65.0	113.9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北山坑堰	烏溪支流南港溪	南投縣/國姓鄉	-	-	-	發電
	霧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霧社溪	南投縣/仁愛鄉	21,900.0	265.0	4,505.6	發電
	武界壩	濁水溪支流萬大溪	南投縣/仁愛鄉	50,100.0	11.0	95.5	引水
	日月潭水庫	濁水溪(武界壩越域引水至水社水尾溪)	南投縣/魚池鄉	1,700.0	820.6	13,124.6	發電、公共給水、觀光
	明湖下池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	3,700.0	53.4	745.0	發電
	明潭下池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	2,045.0	65.0	1,143.3	發電
	銃櫃壩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銃櫃溪	南投縣/水里鄉	382.0	2.0	8.6	發電
	頭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大舌滿溪	南投縣/魚池鄉	55.0	5.0	21.3	灌溉、觀光
	集集攔河堰	濁水溪	南投縣/集集鎮	203,400.0	242.0	500.6	公共給水、灌溉、工業用水
南部(26座)	內埔子水庫	朴子溪	嘉義縣/民雄鄉	319.0	19.4	68.1	灌溉
	仁義潭水庫	八掌溪(引水渠)	嘉義縣/番路鄉	366.0	232.0	2,580.0	公共給水、觀光
	蘭潭水庫	八掌溪	嘉義市	208.6	80.6	923.7	公共給水、觀光
	鹿寮溪水庫	八掌溪支流頭前溪支流鹿寮溪	臺南市/白河區	750.0	29.8	78.8	灌溉、工業用水
	白河水庫	急水溪支流白水溪	臺南市/白河區	2,655.0	172.0	969.5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尖山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游支流	臺南市/柳營區	1,028.0	53.2	150.6	灌溉、觀光
	德元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塭厝廓溪	臺南市/柳營區	3,211.0	114.7	179.0	灌溉
	烏山頭水庫	曾文溪、曾文溪支流官田溪	臺南市/六甲區	5,824.0	979.0	7,982.0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曾文水庫	曾文溪	嘉義縣/大埔鄉	48,100.0	1,807.9	47,214.2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南化水庫	曾文溪支流後堀溪、高屏溪	臺南市/南化區	10,830.0	499.8	9,713.4	公共給水
	甲仙攔河堰	高屏溪支流旗山溪	高雄市/甲仙區	58,500.0	-	-	公共給水
	鏡面水庫	曾文溪支流菜寮溪支流鏡面溪	臺南市/南化區	273.0	11.6	100.6	公共給水、灌溉

區域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集水區面積(公頃)	滿水位面積(公頃)	有效容量(萬m^3)	功能
	玉峰堰	曾文溪	臺南市/山上區	37,832.0	6.6	16.9	公共給水
	鹽水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溪	臺南市/新化區	574.0	11.2	45.2	灌溉
	虎頭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	臺南市/新化區	715.0	26.0	106.1	灌溉、觀光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溪、高屏溪支流旗山溪	高雄市/燕巢區	3,187.0	395.0	1,646.6	公共給水、灌溉、防洪
	觀音湖水庫	後勁溪支流獅龍溪	高雄市/仁武區	51.0	17.9	40.6	灌溉
	土壟灣堰	高屏溪支流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	-	-	-	發電
	中正湖水庫	高屏溪支流美濃溪	高雄市/美濃區	630.0	18.9	55.6	灌溉
	鳳山水庫	高屏溪及東港溪(抽水)	高雄市/林園區	275.0	75.0	751.2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觀光
	澄清湖水庫	高屏溪(抽水)	高雄市/鳥松區	358.5	110.0	263.0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高屏溪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屏東市	406.0	454.0	-	公共給水
	曹公圳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市/大樹區	300.0	300.0	450.0	公共給水、灌溉
	隘寮堰	高屏溪支流隘寮溪	屏東縣/瑪家鄉	-	-	-	灌溉
	牡丹水庫	四重溪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	屏東縣/牡丹鄉	6,920.0	137.2	2,643.6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龍鑾潭水庫	(天然積水)	屏東縣/恆春鎮	401.0	130.0	341.2	灌溉、生態保育
東部(6座)	溪畔壩	立霧溪	花蓮縣/秀林鄉	51,010.0	4.0	25.4	發電
	龍溪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5,370.0	3.6	18.9	發電
	龍鳳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鳳溪、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	-	-	發電
	木瓜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14,570.0	0.2	0.2	發電
	水簾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28,400.0	0.4	2.1	發電
	卑南上圳攔河堰	卑南溪支流鹿野溪	臺東縣/延平鄉	-	-	-	河堰已淤滿，無蓄水功能
離島(30座)	酬勤水庫	流麻溝	臺東縣/綠島鄉	146.0	1.2	7.1	公共給水
	赤崁地下水庫	(天然積水)	澎湖縣/白沙鄉	214.0	-	51.0	公共給水、灌溉
	成功水庫	港底溪及紅羅越域引水	澎湖縣/湖西鄉	511.0	32.0	121.0	公共給水
	興仁水庫	雙港溪支流及菜園越域引水	澎湖縣/馬公市	227.0	15.0	74.0	公共給水
	東衛水庫	(天然積水)	澎湖縣/馬公市	130.0	8.0	32.3	公共給水
	小池水庫	(天然積水)	澎湖縣/西嶼鄉	105.0	4.0	20.5	公共給水
	西安水庫	(天然積水)	澎湖縣/望安鄉	82.0	7.0	23.6	公共給水
	烏溝蓄水塘	(天然積水)	澎湖縣/望安鄉	146.0	1.0	2.7	公共給水
	七美水庫	(天然積水)	澎湖縣/七美鄉	114.0	11.0	22.5	公共給水
	山西水庫	(天然積水)	金門縣/金沙鎮	84.0	3.8	20.3	公共給水
	擎天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	150.0	3.9	23.8	公共給水

區域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集水區面積(公頃)	滿水位面積(公頃)	有效容量(萬m^3)	功能
	榮湖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	230.0	13.9	45.2	公共給水
	金沙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	593.0	14.3	57.0	公共給水
	陽明湖	前埔溪	金門縣/金湖鎮	163.0	5.6	30.8	公共給水
	田浦水庫	前埔溪	金門縣/金沙鎮	710.0	17.8	67.8	公共給水
	太湖	山外溪	金門縣/金湖鎮	741.0	39.3	168.9	公共給水
	瓊林水庫	瓊林溪	金門縣/金湖鎮	153.0	9.9	30.9	公共給水
	蘭湖	(天然積水)	金門縣/金湖鎮	125.0	5.4	37.0	公共給水
	西湖	(天然積水)	金門縣/烈嶼鄉	190.0	17.2	48.6	公共給水
	蓮湖	(天然積水)	金門縣/烈嶼鄉	112.0	2.0	7.9	公共給水
	菱湖	(天然積水)	金門縣/烈嶼鄉	37.0	2.5	9.0	公共給水
	金湖	(天然積水)	金門縣/金湖鎮	760.0	12.0	35.7	公共給水
	東湧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東引鄉	49.5	0.9	7.0	公共給水
	坂里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北竿鄉	32.0	1.9	15.8	公共給水
	秋桂山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8.4	0.5	3.4	公共給水
	儲水沃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38.7	0.7	4.5	公共給水
	津沙一號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15.0	0.3	1.4	公共給水
	津沙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24.3	0.9	5.7	公共給水
	勝利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75.5	2.7	25.9	公共給水
	后沃水庫	(天然積水)	連江縣/南竿鄉	51.6	4.7	40.6	公共給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4 年水利統計。

三、 雨量

臺灣地區水文、地理條件特殊，雨量分布相當不均，整體而言，降雨量之分布由東北逐漸向西南遞減，豐水期集中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約占年雨量之 78%，其中南部地區更達 90%之多。民國 104 年平均年雨量為 2,206 毫米，與歷年（民國 38 至 103 年）平均年雨量 2,501 毫米比較，約少 12.0%。各水資源分區平均年雨量與歷年平均年雨量之比較詳表 3.1-10。

表 3.1-10　平均年雨量比較表　　單位：毫米

區域	民國 103 年	歷年平均(民國 38 至 103 年)	百分比(%)
北部	2,805	2,928	95.8
中部	1,854	2,156	86.0
南部	2,351	2,527	93.0
東部	1,917	2,540	75.5
臺灣全區	2,206	2,501	88.2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民國 104 年。

3.1.5 動植物生態

本節就臺灣沿海之生態環境進行說明，依所屬地理區位將臺灣海岸地區分為北、中、南、東部及離島逐項討論，並整理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環境敏感區位進行分析，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篩選在海岸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區位，掌握各區海岸生態環境之重要性，俾利後續規劃維護臺灣沿海生態多樣性之海岸管理機制。臺灣沿海之相關生態敏感區位分布位置，詳見圖 3.1-3，圖例以”∨”標註，表示該環境敏感區位位於海岸範圍內，各地理區位之生態環境茲說明如下：

一、 臺灣本島

(一) 北部地區

位於北部海岸範圍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等重要環境敏感區位，如表 3.1-11 所示，共 13 處。

表 3.1-11　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15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7 月 7 日府農植字第 1030161774 號函公告	桃園縣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的鳥類等野生動物	1600	新竹市 90 年 12 月 14 日(九十)府建生字第 94263 號公告；93 年 9 月 23 日府建生字第 0930099959 號公告修正。	新竹市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保護珍貴溼地生態環境及棲息於內的鳥類	103.35	宜蘭縣政府 82 年 9 月 24 日(82)府農林字第 106151 號公告；宜蘭縣政府 87 年 6 月 18 日八七府農畜字第 64881 號公告修正；宜蘭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98949A 號公告修正。	宜蘭縣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溼地生態系及棲息的鳥類	206	宜蘭縣政府 85 年 9 月 16 日 85 府農林字第 105206 號函公告	宜蘭縣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15	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46 號公告	桃園縣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1600	農委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90）農林字第 900127574 號公告、93 年 9 月 10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0 號公告修正範圍。	新竹市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06	農委會於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農林字第 5030315A 號公告	宜蘭縣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103.35	農委會於 87 年 5 月 22 日 87 農林字第 87121787 號公告、104 年 6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00591 號公告修正。	宜蘭縣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519.00	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農林字第 890031061 號公告	宜蘭縣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80 年 2 月 19 日八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公告變更部分界線。	新北市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	臺北市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新北市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11	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宜蘭縣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 81 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公告	宜蘭縣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和火山地質景觀	226.38	農委會於 84 年 6 月 12 日八十四農林字第 4030359A 號公告	基隆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民國 105 年截取。

(二) 中部地區

位於臺灣中部海岸範圍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等重要環境敏感區位，如表 3.1-12 所示，共 4 處。

表 3.1-12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的鳥類等野生動物	2669.73	84 年 2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 (84) 彰府農林字第 33474 號函暨臺中縣政府 (84)府農技字第 04512 號函公告為「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87 年 5 月 22 日彰化縣政府八七彰府農林字第 090660 號函公告修正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中市 彰化縣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濕地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動物	701.3	臺中縣政府 93 年 9 月 29 日府農育字第 0930253489-2 號臺中縣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臺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2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100995651 號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	臺中市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669.73	農委會於 87 年 4 月 7 日 87 農林字第 87030168 號公告	臺中市 彰化縣
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93 年 9 月 9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3 號	臺中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民國 105 年截取。

(三) 南部地區

位於臺灣南部海岸範圍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等重要環境敏感區位，如表 3.1-13 所示，共 7 處。

表 3.1-13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珍貴溼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23.848	臺南市政府 83 年 11 月 30 日(83)南市建農字第 132629 號函；臺南市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647038870 號公告修正。	臺南市
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黑面琵鷺等鳥類資源與河口生態體系	300	臺南縣政府 91 年 11 月 1 日府農林字 0910179659 號公告	臺南市
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634.4344	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農林字第 0910031937 號公告	臺南市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523.848	農委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01288 號公告	臺南市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森林生態系及農田生態系	664.48	農委會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嘉義縣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屏東縣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高自然度海岸、陸蟹、原始海岸林、地質景觀及歷史古道。	陸域：735.86 海域：105.44 總計：841.30	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2 號公告	屏東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民國 105 年截取。

(四) 東部海岸

位於臺灣東部海岸範圍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等重要環境敏感區位，如表 3.1-14 所示，共 2 處。

表 3.1-14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00.59	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農林字第 890031061 號公告	臺東縣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9.86	農委會於 90 年 3 月 13 日 90 農林字第 900109880 號公告	花蓮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民國 105 年截取。

二、 離島地區

位於臺灣離島海岸範圍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等重要環境敏感區位，將其列表如表 3.1-15 所示，共 5 處。

表 3.1-15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保護海鳥及其棲地環境	陸域：10.02 海域：26.18 總計：36.20	澎湖縣政府 80 年 5 月 24 日 (80) 澎府農漁字第 21442 號函公告；澎湖縣政府 86 年 4 月 23 日(86)澎府農漁字第 22616 號公告修正函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保護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3	澎湖縣政府 84 年 1 月 17 日 (84) 澎府農漁字第 01472 號函公告	澎湖縣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生態、棲息之海鳥及特殊地理景觀	陸域：11.92 海域：59.70 總計：71.62	連江縣政府 89 年 1 月 26 日八十八連建農字第 20084 號函	連江縣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農委會於 86 年 4 月 7 日 86 農林字第 86llll73A 號公告	澎湖縣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農委會於 88 年 12 月 24 日 (88)農林字第 88031068 號公告	連江縣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類別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50.22	農委會於81年3月12日(81)農林字1030060A號經(81)字第082034號函公告	澎湖縣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176.2544	澎湖縣政府依97年9月23日府授農保字第09735010992號函公告	澎湖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民國105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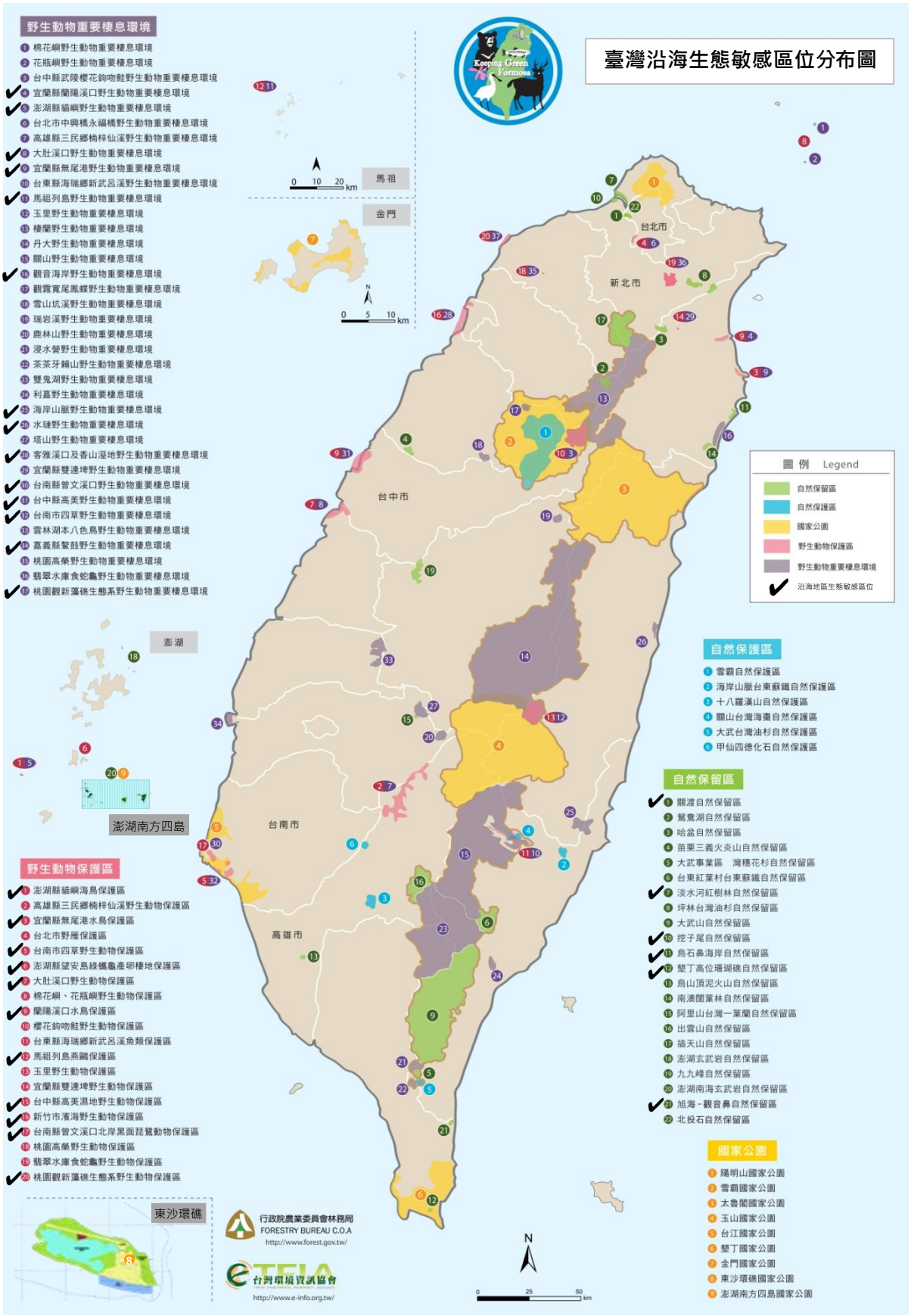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民國 105 年截取，本計畫整理。

圖 3.1-3　臺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2.1 人口分布

臺灣本島共有 17 個縣市臨海，共計 112 個市、區、鄉、鎮濱臨海岸地區，離島地區有澎湖、金門、連江 3 縣及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 19 個離島鄉鎮。本島 112 個臨海地區人口由民國 100 年統計之 684 萬人，至民國 103 年底成長至 690 萬人，本次統計之 131 個臨海地區，人口數為 719 萬人，占總人口 31%。100 年底至 103 年底人口正成長地區有 68 處。

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以上有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臺南市北區、南區、安南區、高雄市左營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鼓山區、小港區、桃園縣蘆竹區、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北區、臺東縣臺東市、花蓮縣花蓮市等 19 處。人口數 5-10 萬間有 26 處，離島僅有澎湖縣馬公市人口超過 5 萬，其餘皆分布於本島地區；2.5-5 萬人有 34 處；1-2.5 萬人有 27 處；人口未滿 1 萬人有 23 處，離島約占 48%，金門縣烏坵鄉 672 人最少、其次為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表 3.2-1　民國 100-103 年沿海人口統計表

代碼	地區名稱		100 年年底人口數	101 年年底人口數	102 年年底人口數	103 年			100 至 103 年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km^2)	人口密度 (人/km^2)	人口數增減	正負成長
1	新北市	三重區	390,421	390,090	389,813	389,325	16.3170	23,860	–1,096	—
2		淡水區	146,756	150,687	155,241	158,953	70.6565	2,250	12,197	+
3		瑞芳區	42,031	41,617	41,490	41,315	70.7336	584	–716	—
4		蘆洲區	198,373	199,490	199,426	199,750	7.4351	26,866	1,377	+
5		五股區	80,518	81,225	81,744	82,255	34.8632	2,359	1,737	+
6		林口區	86,628	89,886	94,108	97,645	54.1519	1,803	11,017	+
7		三芝區	23,319	23,460	23,464	23,480	65.9909	356	161	+
8		石門區	12,841	12,798	12,794	12,733	51.2645	248	–108	—
9		八里區	35,423	35,721	36,201	37,187	39.4933	942	1,764	+
10		貢寮區	13,538	13,412	13,306	13,115	99.9734	131	–423	—
11		金山區	22,447	22,486	22,392	22,400	49.2132	455	–47	—
12		萬里區	22,204	22,429	22,618	22,678	63.3766	358	474	+
13	臺北市	士林區	287,072	288,894	289,742	290,455	62.3682	4,657	3,383	+
14		北投區	252,290	254,192	255,444	257,520	56.8216	4,532	5,230	+
15	桃園市	蘆竹區	143,886	146,779	149,852	151,354	75.5025	2,005	7,468	+

代碼	地區名稱		100 年年底人口數	101 年年底人口數	102 年年底人口數	103 年			100 至 103 年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km^2)	人口密度 (人/km^2)	人口數增減	正負成長
16		大園區	82,136	82,756	83,586	84,531	87.3925	967	2,395	＋
17		新屋區	48,652	48,276	48,025	48,058	85.0166	565	–594	－
18		觀音區	61,676	62,612	63,003	63,602	87.9807	723	1,926	＋
19	臺中市	大甲區	78,118	77,986	77,847	77,607	58.5192	1,326	–511	－
20		清水區	85,629	85,734	86,061	85,957	64.1709	1,340	328	＋
21		梧棲區	55,544	55,857	56,008	56,643	16.6049	3,411	1,099	＋
22		大安區	20,081	19,910	19,720	19,654	27.4045	717	–427	－
23		大肚區	55,739	55,863	55,995	56,364	37.0024	1,523	625	＋
24		龍井區	74,682	75,138	75,664	76,164	38.0377	2,002	1,482	＋
25	臺南市	學甲區	27,583	27,414	27,167	26,949	53.9919	499	–634	－
26		七股區	24,649	24,225	23,871	23,608	110.1492	214	–1,041	－
27		將軍區	21,261	21,005	20,808	20,568	41.9796	490	–693	－
28		北門區	12,254	12,083	11,876	11,691	44.1003	265	–563	－
29		南　區	126,129	126,018	125,611	125,691	27.2681	4,609	–438	－
30		北　區	132,098	132,233	132,336	132,558	10.4340	12,704	460	＋
31		安南區	179,987	182,749	185,412	187,775	107.2016	1,752	7,788	＋
32		安平區	63,593	64,348	64,589	64,898	11.0663	5,864	1,305	＋
33		中西區	78,741	78,666	78,498	77,910	6.2600	12,446	–831	－
34	高雄市	鹽埕區	26,723	26,222	25,847	25,400	1.4161	17,937	–1,323	－
35		鼓山區	132,868	133,964	135,102	135,667	14.7523	9,196	2,799	＋
36		左營區	193,482	194,815	195,436	195,643	19.3823	10,094	2,161	＋
37		楠梓區	173,969	175,798	177,579	178,532	25.8276	6,912	4,563	＋
38		苓雅區	181,717	179,512	177,716	175,854	8.1522	21,571	–5,863	－
39		前鎮區	197,693	196,246	194,835	193,952	19.1207	10,144	–3,741	－
40		旗津區	29,781	29,468	29,040	28,958	1.4639	19,781	–823	－
41		小港區	154,772	155,779	156,115	156,171	41.2061	3,790	1,399	＋
42		林園區	70,439	70,383	70,436	70,476	32.2860	2,183	37	＋
43		橋頭區	36,809	36,962	37,010	37,198	25.9379	1,434	389	＋
44		路竹區	53,443	53,145	53,036	53,064	48.4348	1,096	–379	－
45		湖內區	28,806	29,120	29,203	29,399	20.1615	1,458	593	＋
46		茄萣區	31,008	30,999	30,868	30,690	15.7624	1,947	–318	－
47		永安區	14,106	14,129	14,138	14,148	22.6141	626	42	＋
48		彌陀區	20,217	20,123	19,920	19,854	14.7772	1,344	–363	－
49		梓官區	36,559	36,519	36,381	36,384	11.5967	3,137	–175	－
50	宜蘭縣	宜蘭市	95,521	96,016	95,985	95,885	29.4080	3,261	364	＋

代碼	地區名稱		100 年年底人口數	101 年年底人口數	102 年年底人口數	103 年			100 至 103 年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km^2)	人口密度 (人/km^2)	人口數增減	正負成長
51		羅東鎮	72,860	72,468	72,352	72,533	11.3448	6,394	–327	－
52		蘇澳鎮	42,417	41,855	41,382	41,018	89.0196	461	–1,399	－
53		頭城鎮	30,556	30,304	30,043	29,890	100.8930	296	–666	－
54		礁溪鄉	35,924	36,010	35,998	35,945	101.4278	354	21	＋
55		壯圍鄉	24,674	24,551	24,468	24,492	38.4769	637	–182	－
56		冬山鄉	52,975	53,363	53,731	53,482	79.8573	670	507	＋
57		五結鄉	38,772	38,999	39,230	39,378	38.8671	1,013	606	＋
58		南澳鄉	5,924	5,886	5,912	6,147	740.6520	8	223	＋
59	新竹縣	竹北市	146,826	152,617	158,849	165,118	46.8341	3,526	18,292	＋
60		新豐鄉	53,610	54,427	55,386	55,826	46.3496	1,204	2,216	＋
61	苗栗縣	苑裡鎮	48,506	48,452	48,493	48,589	68.2473	712	83	＋
62		通霄鎮	37,614	37,449	37,155	36,941	107.8486	343	–673	－
63		竹南鎮	79,656	80,864	82,351	83,622	37.5592	2,226	3,966	＋
64		後龍鎮	38,986	38,777	38,439	38,360	75.8079	506	–626	－
65		西湖鄉	7,801	7,748	7,649	7,589	41.0758	185	–212	－
66		造橋鄉	13,687	13,626	13,517	13,456	47.9978	280	–231	－
67	彰化縣	鹿港鎮	85,476	85,858	85,964	86,100	39.4625	2,182	624	＋
68		和美鎮	90,173	90,298	90,541	90,741	39.9345	2,272	568	＋
69		線西鄉	16,998	17,056	17,123	17,119	18.0856	947	121	＋
70		伸港鄉	35,985	36,037	36,114	36,182	22.3268	1,621	197	＋
71		福興鄉	48,625	48,182	48,015	47,810	49.8934	958	–815	－
72		芳苑鄉	35,752	35,337	35,104	34,744	91.3827	380	–1,008	－
73		大城鄉	18,639	18,337	18,043	17,797	63.7406	279	–842	－
74	雲林縣	麥寮鄉	39,147	41,096	42,526	43,880	80.1668	547	4,733	＋
75		臺西鄉	25,662	25,068	24,897	24,995	54.0983	462	–667	－
76		四湖鄉	26,316	25,907	25,501	25,415	77.1189	330	–901	－
77		口湖鄉	29,898	29,646	29,344	29,017	80.4612	361	–881	－
78	嘉義縣	布袋鎮	29,664	29,244	28,701	28,423	61.7307	460	–1,241	－
79		東石鄉	27,202	26,713	26,305	26,235	81.5821	322	–967	－
80	屏東縣	東港鎮	49,568	49,185	48,585	48,262	29.4635	1,638	–1,306	－
81		恆春鎮	30,867	30,758	30,823	30,859	136.7630	226	–8	－
82		枋寮鄉	26,218	25,971	25,693	25,482	57.7347	441	–736	－
83		新園鄉	37,819	37,429	37,117	36,692	38.3109	958	–1,127	－
84		林邊鄉	20,286	19,909	19,573	19,235	15.6233	1,231	–1,051	－
85		佳冬鄉	21,030	20,799	20,538	20,247	30.9842	653	–783	－

代碼	地區名稱		100 年年底人口數	101 年年底人口數	102 年年底人口數	103 年			100 至 103 年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km^2)	人口密度 (人/km^2)	人口數增減	正負成長
86		琉球鄉	12,169	12,145	12,415	12,675	6.8018	1,863	506	＋
87		車城鄉	9,410	9,196	9,106	9,121	49.8517	183	–289	－
88		滿州鄉	8,256	8,243	8,124	8,126	142.2013	57	–130	－
89		枋山鄉	5,919	5,855	5,775	5,749	17.2697	333	–170	－
90		獅子鄉	4,815	4,789	4,776	4,882	301.0018	16	67	＋
91		牡丹鄉	4,920	4,836	4,777	4,864	181.8366	27	–56	－
92	臺東縣	臺東市	108,310	107,720	107,316	106,929	109.7691	974	–1,381	－
93		成功鎮	15,542	15,253	15,051	14,943	143.9939	104	–599	－
94		卑南鄉	18,055	17,834	17,763	17,700	412.6871	43	–355	－
95		大武鄉	6,790	6,632	6,531	6,565	69.1454	95	–225	－
96		太麻里鄉	11,823	11,669	11,595	11,507	96.6523	119	–316	－
97		金峰鄉	3,519	3,520	3,502	3,669	380.6635	10	150	＋
98		東河鄉	9,222	9,108	8,992	9,000	210.1908	43	–222	－
99		長濱鄉	8,031	7,869	7,733	7,756	155.1868	50	–275	－
100		綠島鄉	3,400	3,462	3,580	3,808	15.0919	252	408	＋
101		達仁鄉	3,965	3,832	3,762	3,721	306.4454	12	–244	－
102		蘭嶼鄉	4,691	4,870	4,905	4,976	48.3892	103	285	＋
103	花蓮縣	花蓮市	108,755	108,077	107,281	106,368	29.4095	3,617	–2,387	－
104		新城鄉	20,130	20,131	20,148	20,286	29.4095	690	156	＋
105		吉安鄉	80,464	81,325	82,157	82,577	65.2582	1,265	2,113	＋
106		壽豐鄉	18,494	18,265	18,109	18,237	218.4448	83	–257	－
107		豐濱鄉	4,857	4,668	4,632	4,706	162.4332	29	–151	－
108		秀林鄉	15,173	15,167	15,267	15,494	1,641.8555	9	321	＋
109	澎湖縣	馬公市	57,468	58,490	59,502	60,335	33.9918	1,775	2,867	＋
110		湖西鄉	13,699	13,915	14,221	14,315	33.3008	430	616	＋
111		白沙鄉	9,412	9,491	9,591	9,799	20.0875	488	387	＋
112		西嶼鄉	8,354	8,354	8,403	8,438	18.7148	451	84	＋
113		望安鄉	4,661	4,995	5,021	5,117	13.7824	371	456	＋
114		七美鄉	3,563	3,598	3,662	3,754	6.9868	537	191	＋
115	基隆市	中正區	54,447	54,020	53,571	53,094	10.2118	5,199	–1,353	－
116		仁愛區	48,717	47,741	47,034	46,244	4.2335	10,923	–2,473	－
117		中山區	50,297	49,794	49,254	48,733	10.5238	4,631	–1,564	－
118		安樂區	82,779	82,285	81,906	81,580	18.0250	4,526	–1,199	－
119		信義區	51,033	51,245	51,248	51,264	10.6706	4,804	231	＋
120	新竹市	北　區	146,212	147,561	148,041	148,753	15.7267	9,459	2,541	＋

代碼	地區名稱		100 年年底人口數	101 年年底人口數	102 年年底人口數	103 年			100 至 103 年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km^2)	人口密度(人/km^2)	人口數增減	正負成長
121		香山區	73,748	74,391	75,864	76,392	54.8491	1,393	2,644	＋
122	金門縣	金城鎮	34,245	36,974	39,062	40,933	21.7130	1,885	6,688	＋
123		金湖鎮	22,738	24,623	26,074	27,368	41.6960	656	4,630	＋
124		金沙鎮	16,301	17,543	18,567	19,465	41.1900	473	3,164	＋
125		金寧鄉	20,520	22,939	25,118	27,307	29.8540	915	6,787	＋
126		烈嶼鄉	9,515	10,424	11,236	11,978	16.0030	748	2,463	＋
127		烏坵鄉	564	608	656	672	1.2000	560	108	＋
128	連江縣	南竿鄉	6,000	6,780	7,288	7,496	10.4000	721	1,496	＋
129		北竿鄉	1,864	2,071	2,268	2,320	9.9000	234	456	＋
130		莒光鄉	1,163	1,327	1,438	1,424	4.7000	303	261	＋
131		東引鄉	1,079	1,132	1,171	1,266	3.8000	333	187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鄉鎮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103 年)

3.2.2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方面有沿海公路、鐵路形成陸上環島運輸系統、航空有 17 個國內外機場、7 個國際商港、4 個國內商港、2 個工業專用港、4 個遊艇專用港，分述如下：

一、 公路系統

(一) 臺灣本島

由台 1、2、9、11 線公路形成環島公路系統，台 1 線連貫北部、中部、南部沿海地區，台 2 線串連關渡至蘇澳沿海地區，台 9 線分別由蘇澳至花蓮、臺東至楓港沿海地區，花蓮至臺東海岸則以台 11 線為主要交通動線。

表 3.2-2　臺灣沿海省道公路系統概況表

編號	起訖地名		經過地名	里程(公里)
1	臺北~	楓港	嶺頂、桃園、新竹、頭份、大甲、王田、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枋寮	460.600
2	關渡~	蘇澳	三芝、基隆、瑞濱、福隆、頭城、東港	169.521
9	臺北~	楓港	坪林、二城、蘇澳、花蓮、臺東、大武、壽卡	475.646
11	花蓮~	知本	豐濱、大港口、長濱、成功、富源、臺東	178.229
15	關渡~	南寮	八里、下福、竹圍、觀音、新庄子、舊港	83.951
17	甲南~	水底寮	臺中港、新港、西港、大城、麥寮、台西、金湖、港墘、布袋、新塭、將軍、七股、十二甲、臺南、	274.129

編號	起訖地名		經過地名	里程(公里)
			灣裡、左營、高雄、林園、東港、林邊	
19	彰化~	臺南	溪湖、埤頭、崙背、北港、朴子、義竹、學甲、佳里、西港	140.336
26	楓港~	達仁	車城、恆春、墾丁、鵝鑾鼻、分水嶺、港仔、旭海	93.521
61	八里~	灣裡	大園、大潭、南寮、竹南、後龍、苑裡、清水、線西、鹿港、芳苑、大城、台西、東石、布袋	356.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公路里程表(104.5.28 更新版)

(二) 離島地區

澎湖、金門、連江 3 縣及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 19 個離島鄉鎮皆未開闢環島省道系統，其中僅澎湖開闢有 201、202、203、204 及 205 等縣道等級之環島公路，其餘鄉鎮則僅開闢鄉道或其他道路等級之環島公路。

二、 鐵路系統

(一) 臺灣本島

主要由縱貫、屏東、南迴、臺東、北迴、宜蘭等路線串連成環島鐵路系統，其中縱貫線竹南至大肚、屏東線林邊至枋山、南迴線知本至大武、宜蘭線貢寮至蘇澳、北迴鐵路全線等均臨海岸地區而行。

表 3.2-3　臺灣沿海鐵路系統概況表

路線		路線說明
環島鐵路路線	縱貫線	連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中長程運輸幹線。基隆至高雄，於竹南至彰化段分為海線與山線，海線經後龍、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日南、大甲、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等站。
	林口線	桃園至林口
	屏東線	高雄至枋寮
	宜蘭縣	八堵至蘇澳
	深澳線	瑞芳至深澳
	北迴線	蘇澳新站至花蓮
	臺東線	花蓮至臺東
	南迴線	枋寮至臺東
港區路線	臺中港線	臺中至臺中港區
	花蓮港縣	北埔至花蓮港

資料來源：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要覽-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里程及車站(103 年)。

(二) 離島地區

澎湖、金門、連江 3 縣及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 19 個離島鄉鎮，目前皆未設置鐵路系統。

三、 航空系統

目前共有 17 個機場，8 個位於離島地區，國際航線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線最多元，國內機場以臺北松山、高雄國際機場航班最多，距離海岸較近之機場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花蓮、臺東、恆春、馬公、蘭嶼、綠島、望安、七美、金門、北竿、南竿機場等。

表 3.2-4　國內航空站概況表

機場別	跑道		停機坪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機位(個)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3,800	60	1,495,392	125
	3,660	60		
2.高雄國際機場	3,150	60	414,835	48
3.臺北松山機場	2,605	60	288,000	62
4.花蓮機場	2,751	45	40,248	7
5.馬公機場	3,000	45	44,000	10
6.臺東機場	2,438	45	46,190	10
7.臺南機場	3,050	45	43,500	5
8.臺中機場	3,659	61	88,445	16
9.嘉義機場	3,050	45	11,900	3
10.蘭嶼機場	1,132	24	6,880	3
11.綠島機場	917	23	8,103	3
12.望安機場	822	23	4,900	4
13.七美機場	783	23	4,300	4
14.金門機場	3,004	45	47,100	9
15.北竿機場	1,150	30	8,095	3
16.南竿機場	1,579	30	12,600	3
17.恆春機場	1,700	30	13,860	5

資料來源：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要覽-民航機場設施(103 年)。

四、 海運系統

臺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4 個國內商港；工業專用港有麥寮、和平等 2 個；遊艇專用港有龍洞、後壁湖、布袋、大鵬灣等 4 個；針對國際港口、工業港、遊艇港說明如下：

(一) 商港

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處，現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以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及改善聯外交通系統，鞏固其為亞太貨物轉運樞紐港之地位，未來期能逐步發展成亞洲郵輪中心；國內商港計有布袋、澎湖（包含馬公及龍門尖山）、金門（包含水頭、料羅及九宮）及馬祖（包含福澳、白沙、青帆、猛澳及中柱）等 4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國際航線業務以經營貨櫃及散裝貨物之運送為主，而國內航線則以經營客運及散裝貨物運送為主。

(二) 工業專用港

目前國內經核定設置之工業港共有 3 處，惟觀塘尚未完成開發，爰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僅麥寮及和平 2 處，麥寮工業專用港位於雲林麥寮南端，北接濁水溪南側、南鄰新虎尾溪口，貨物以原油、煤、化學品為主；和平工業專用港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出海口南側，貨物以煤、水泥為主。

(三) 遊艇專用港

前國內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龍洞、大鵬灣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嘉義縣之布袋遊艇港；其餘可供遊艇泊靠之地點如下表所示；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表 3.2-5　遊艇專用港資訊一覽表

遊艇港	主管機關	遊艇船席數	說明
龍洞	交通部觀光局	116	包括小型遊艇 20 艘、中大型遊艇 96 艘、陸置遊艇 37 艘，最大進港船舶計畫可達 60 呎。
後壁湖	內政部營建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66	可停泊 10 公尺至 20 公尺長之遊艇席位 66 艘。
布袋	嘉義縣政府	20	船長 9 公尺以下小遊艇 20 席（或船長 15 公尺以下中型遊艇 10 席），吃水深-3m 以下。
大鵬灣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36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遊艇港基本資訊(101.10.23)

表 3.2-6　可供遊艇泊靠之地點(不含遊艇專用港)

港口類型	地點
國際商港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 7 處國際商港
漁港	鼓山、旗津、八斗子（碧砂港區）、竹圍、新竹、安平、將軍、興達、新港、金樽、七美、吉貝、龍門、大果葉、沙港西、通樑、岐頭、後寮、馬公第三及赤崁等，計有 20 處漁港

資料來源：交通部-遊艇停泊商港資訊(101.10.22)及遊艇停泊漁港資訊(101.9.7)

3.2.3 產業活動

一、 漁業

(一) 漁業活動

臨海鄉市鎮仍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可知，漁業年產值約為新台幣 1,049 億元(包含遠洋 4,364,443.5 萬、近海 1,427,624.2 萬、沿海 407,732.9、內陸漁撈 134.3 萬、海面養殖 616,854.1 萬以及內陸養殖 367,9374.7 萬)，漁船接近 2.3 萬艘，全國大小漁港合計共 224 處，以澎湖縣 67 處分佈最多。

表 3.2-7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類別	項目	統計資料	單位	較上年增減
生產	漁業產值	104,961,636	千元	3.3%
	水產類糧食自給率(價格)	125	%	3.7%
資材	漁船艘數	22,695	艘	-0.3%
勞動力	漁戶數	128,103	戶	-6.7%
組織	漁會數	40	家	0.0%
	漁會會員數	425,103	人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指標，民國 103、104 年。

註：(*)表示為 103 年統計資料。

另農委會漁業署自 90 年代即規劃漁港在不影響漁業活動情形下，讓漁港餘裕空間提供遊艇泊靠及娛樂漁業漁船營業使用，至 102 年底，有 63 個漁港可提供娛樂漁業漁船泊靠，同時也有 21 個漁港（含 14 個漁港同時可泊靠娛樂漁業漁船），292 個船席，可以供遊艇停泊，提供民眾親水空間。其中，102 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遊客總人數約 119 萬人次，包括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賞鯨者約 40 萬人次，海釣約 59 萬人次，潟湖觀光約 20 萬人次，年產值約 19 億元，帶動漁港發展，繁榮漁村經濟。

(二) 漁業權

依「漁業法」第 15 條規定，漁業權可分為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其中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彙整如下：

1.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漁業署網站查詢資料可知，北部地區核發專用漁業權魚場共 2 處，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表 3.2-8　北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縣市別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基隆區漁會	基隆市	30.04	104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焚寄網漁業、籠具漁業、刺網漁業、棒受網漁業
中壢區漁會	桃園市	124.46	98 年 06 月 05 日至 108 年 06 月 04 日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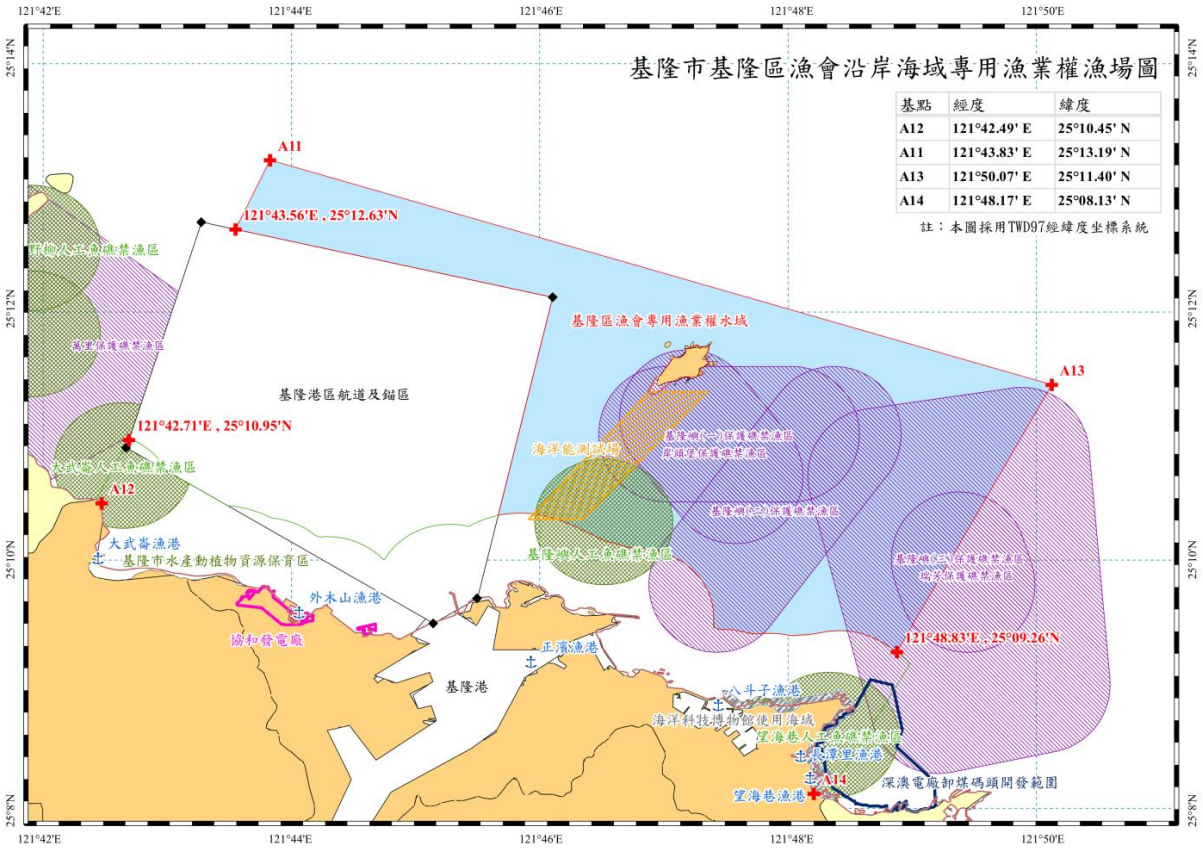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　基隆市基隆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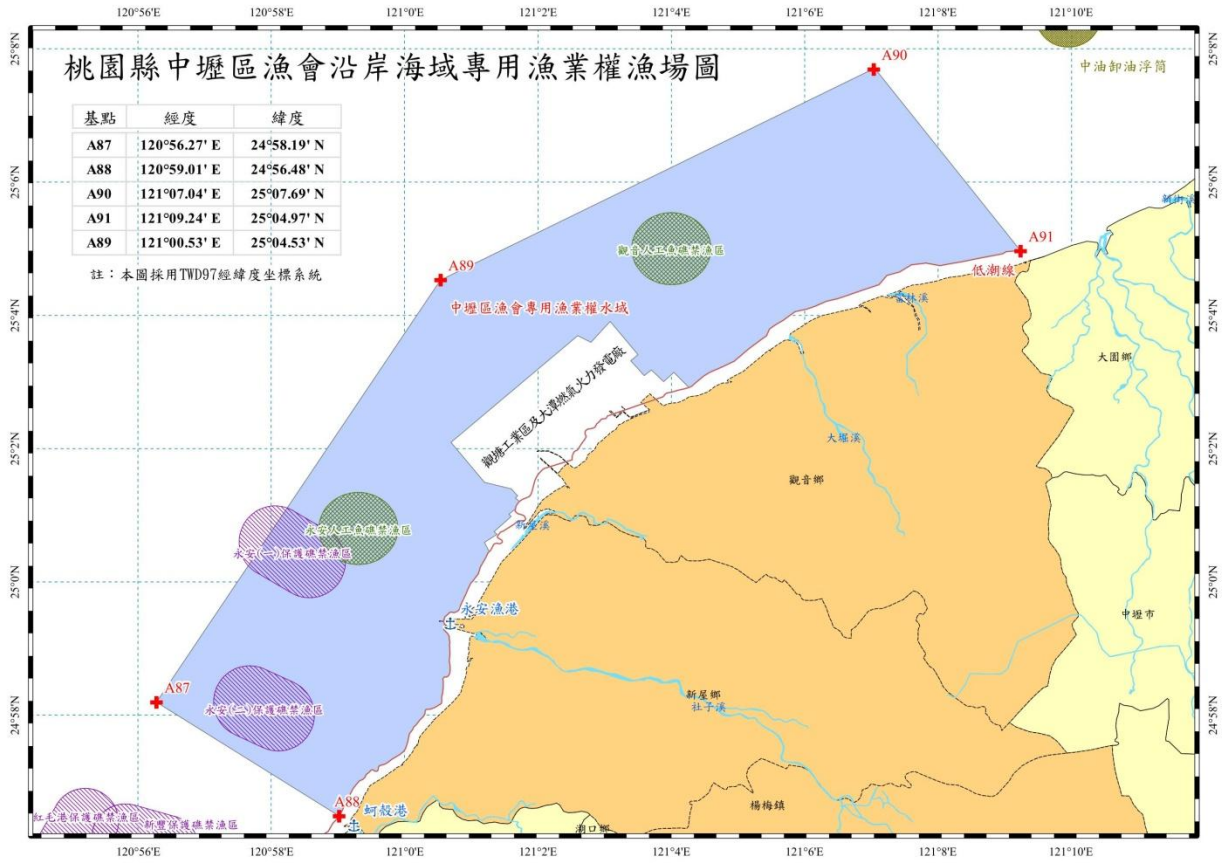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2　桃園縣中壢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2) 中部地區

漁業署網站查詢資料可知，中部地區核發專用漁業權魚場共 5 處，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表 3.2-9　中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縣市別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	137.58	99 年 03 月 15 日至 109 年 03 月 14 日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通苑區漁會	苗栗縣	123.25	99 年 08 月 02 日至 109 年 08 月 01 日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	75.68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	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鮪鰹漁業
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	324.9	98 年 06 月 05 日至 108 年 06 月 04 日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或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雲林區漁會	雲林縣	94.52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

漁會名稱	縣市別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111 年 10 月 10 日(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停止面積 9.42 平方公里)	釣漁業、籠具漁業、淺海養殖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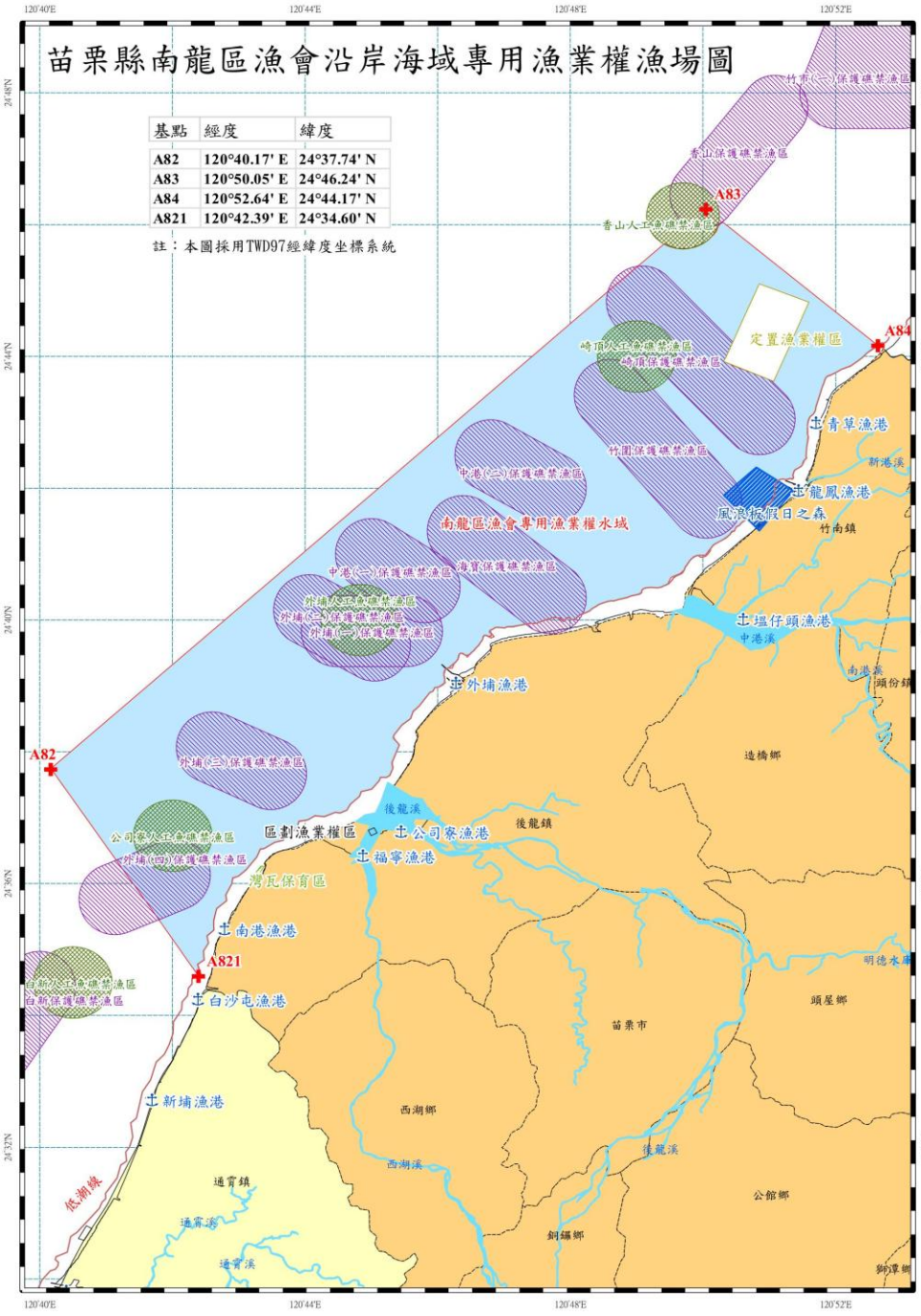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3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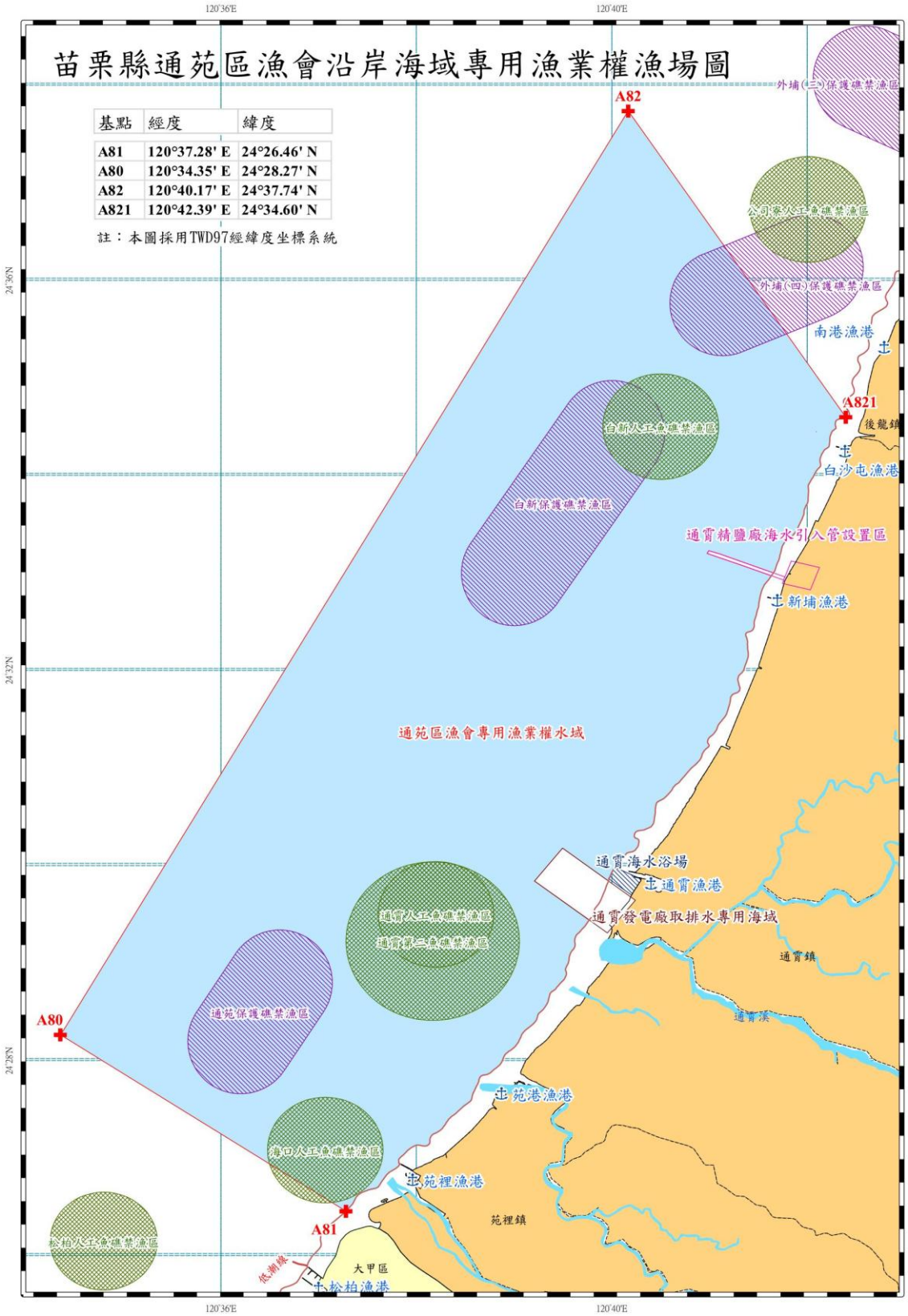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4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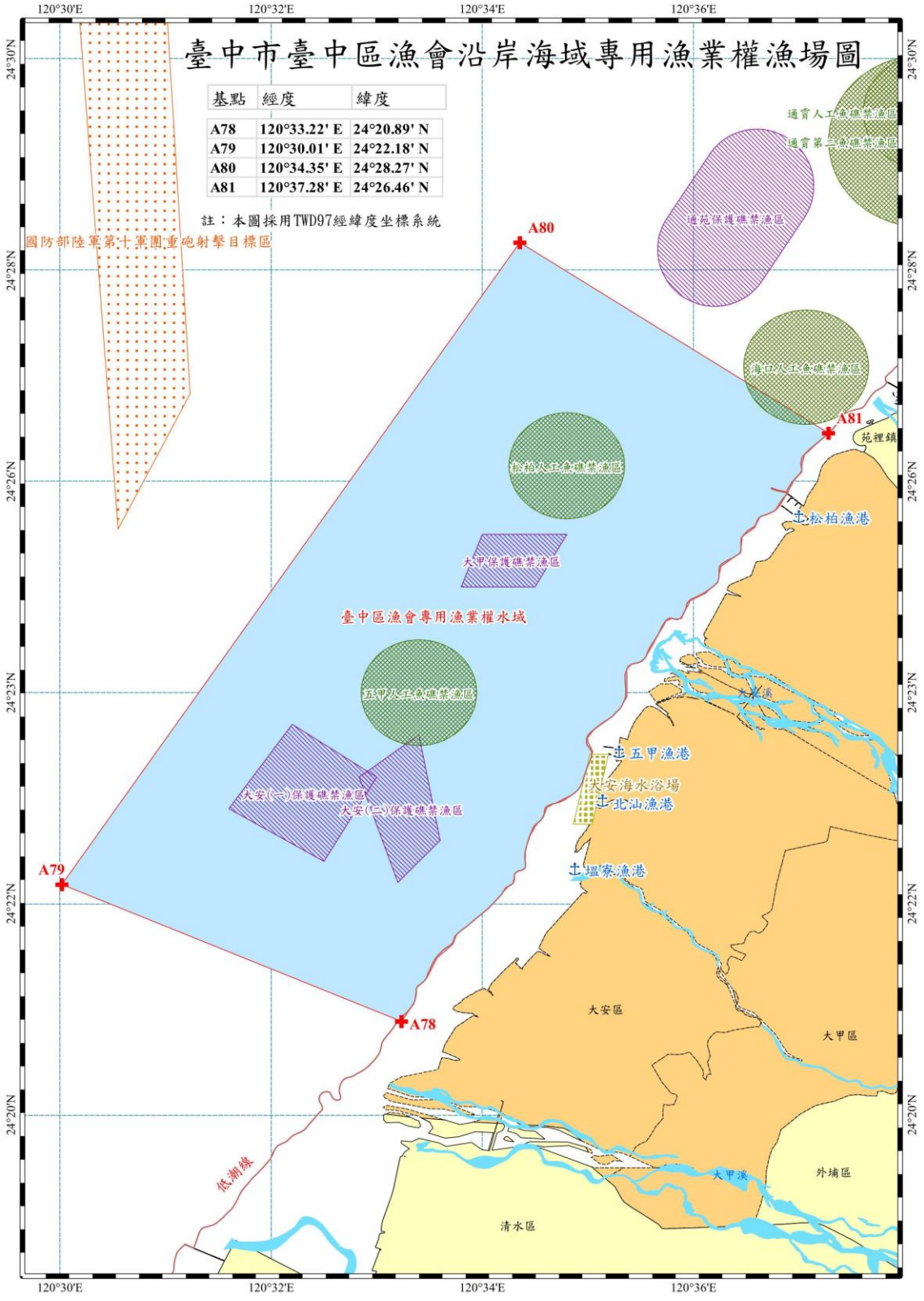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5　臺中市臺中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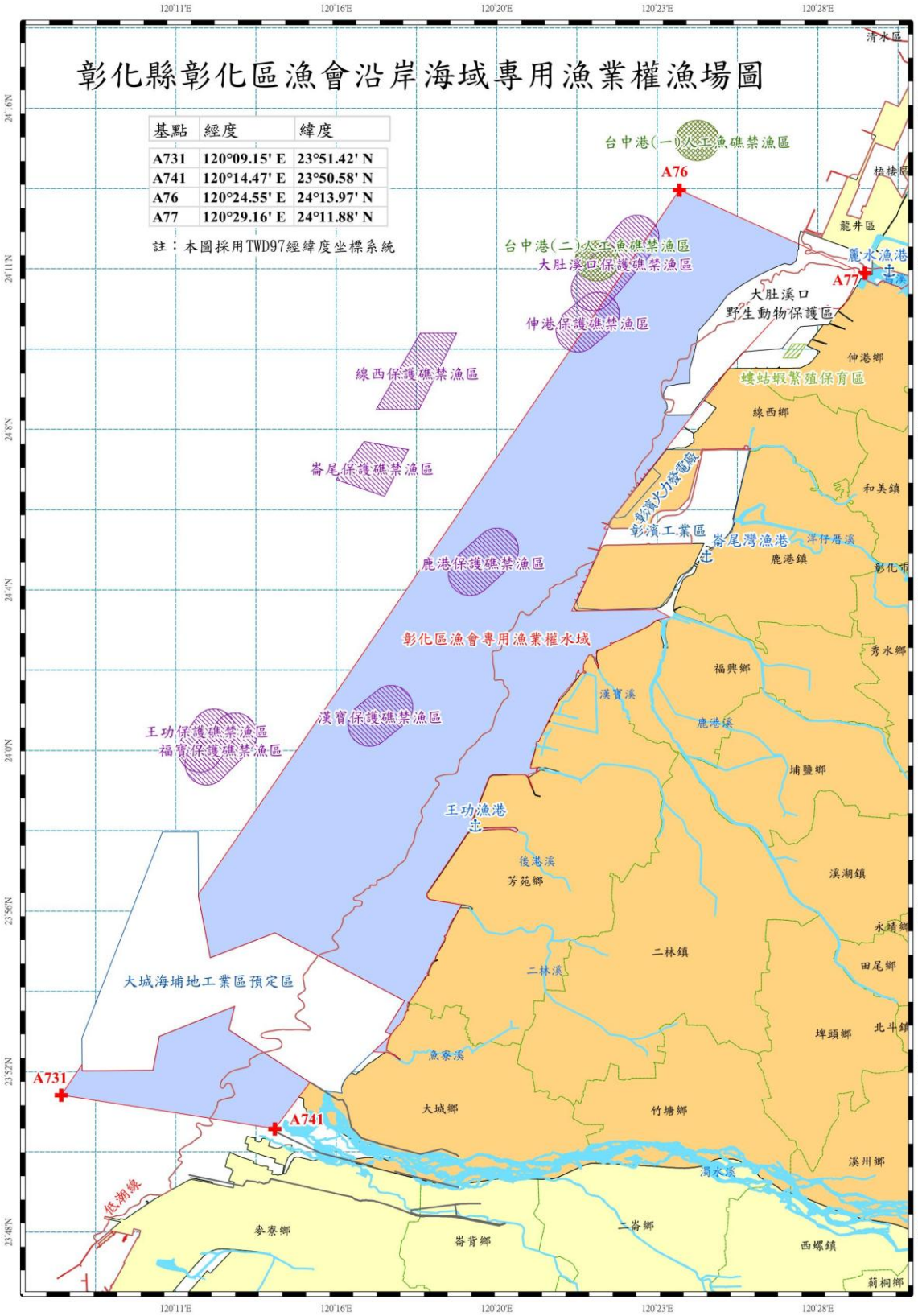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6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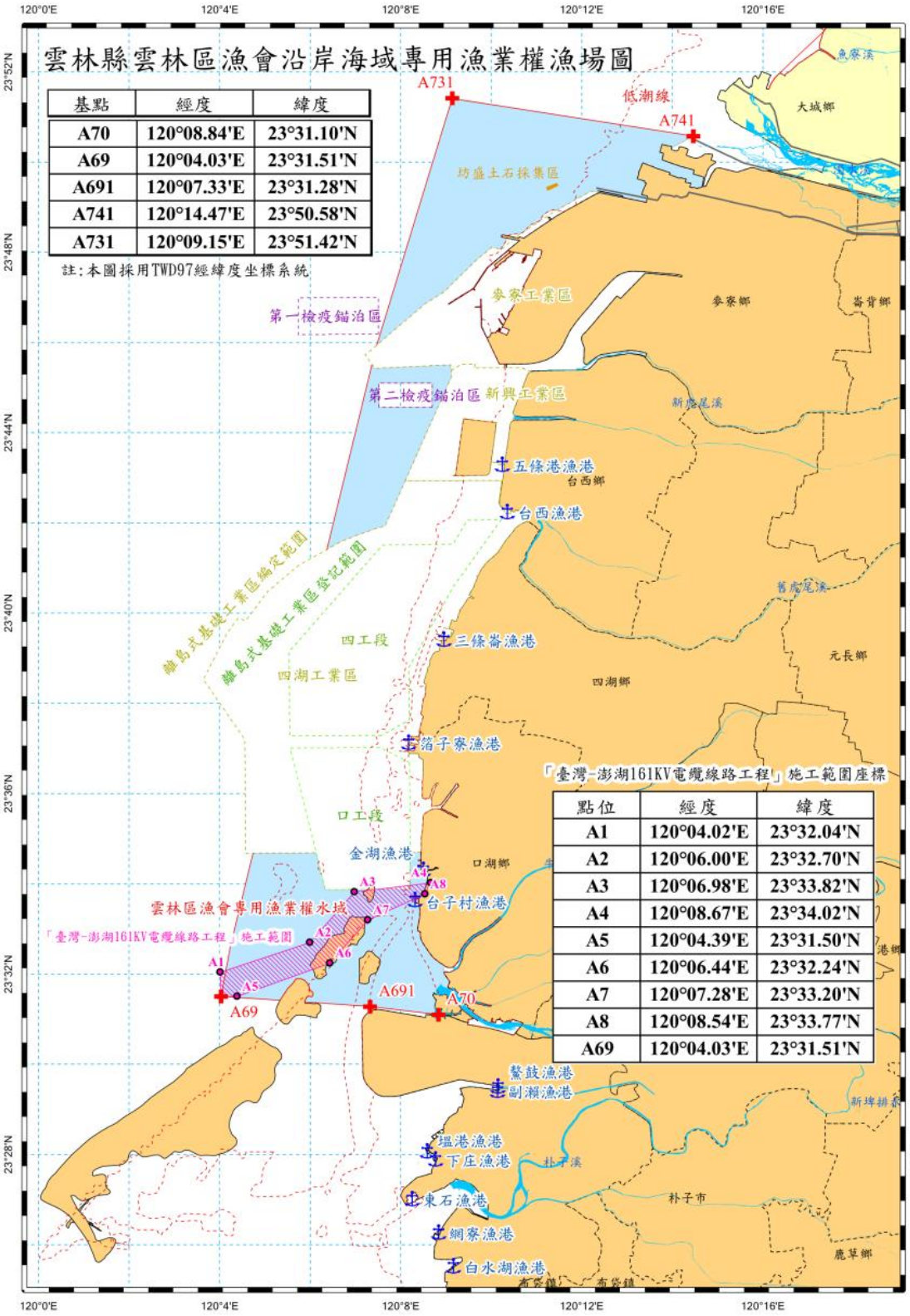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7　雲林縣雲林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3) 南部地區

漁業署網站查詢資料可知，南部地區核發專用漁業權魚場共 7 處，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表 3.2-10　南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縣市別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	182.5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林園區漁會	高雄市	39.6	99 年 04 月 19 日至 109 年 04 月 18 日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	38	100 年 06 月 17 日至 110 年 06 月 16 日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永安區漁會	高雄市	23.6	103 年 05 月 26 日至 113 年 05 月 25 日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琉球區漁會	屏東縣	150.4	99 年 06 月 01 日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採介貝類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	160.12	10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魩鱙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東港區漁會	屏東縣	44.39	103 年 07 月 15 日至 113 年 07 月 14 日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籠具漁業、拖網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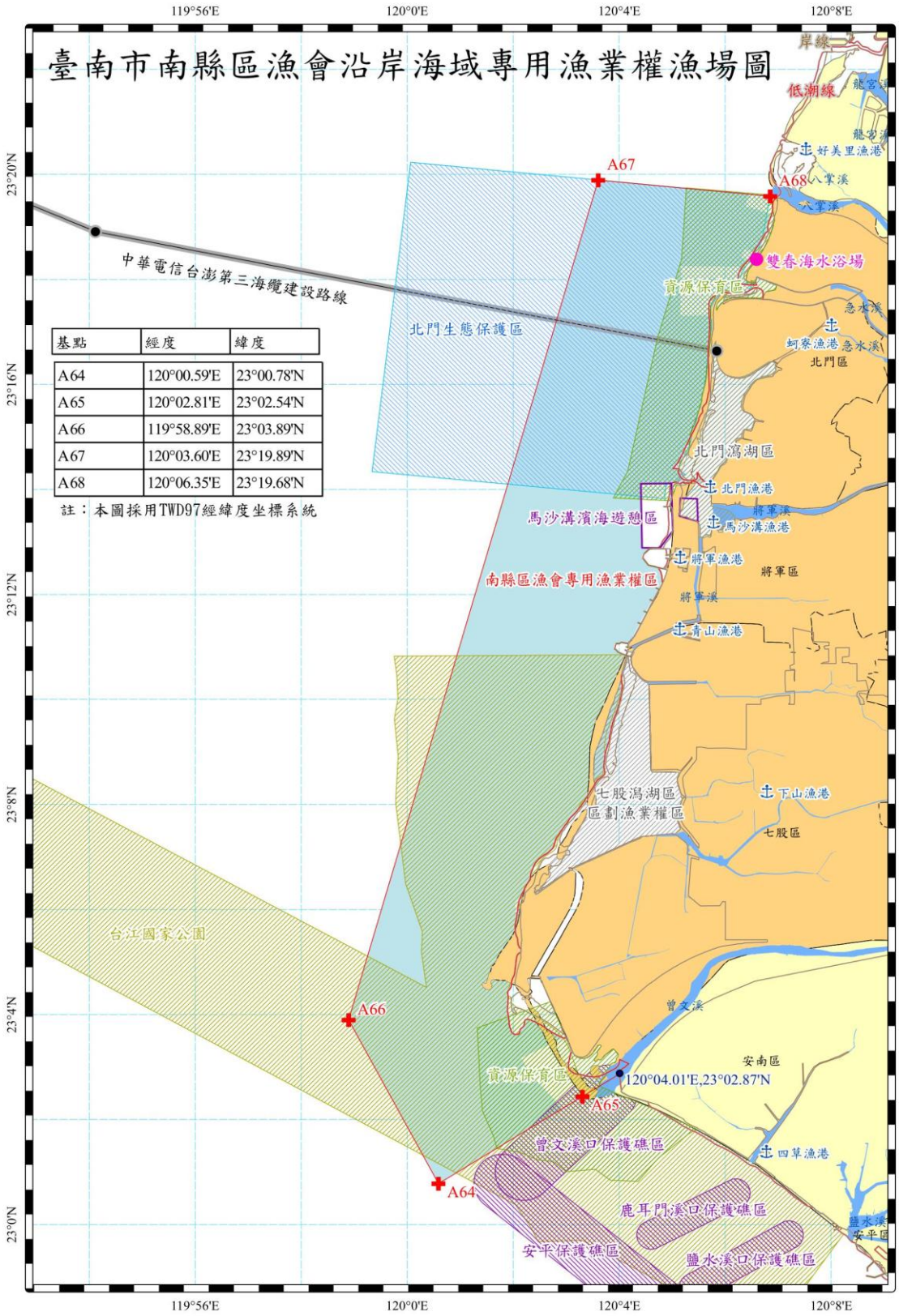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8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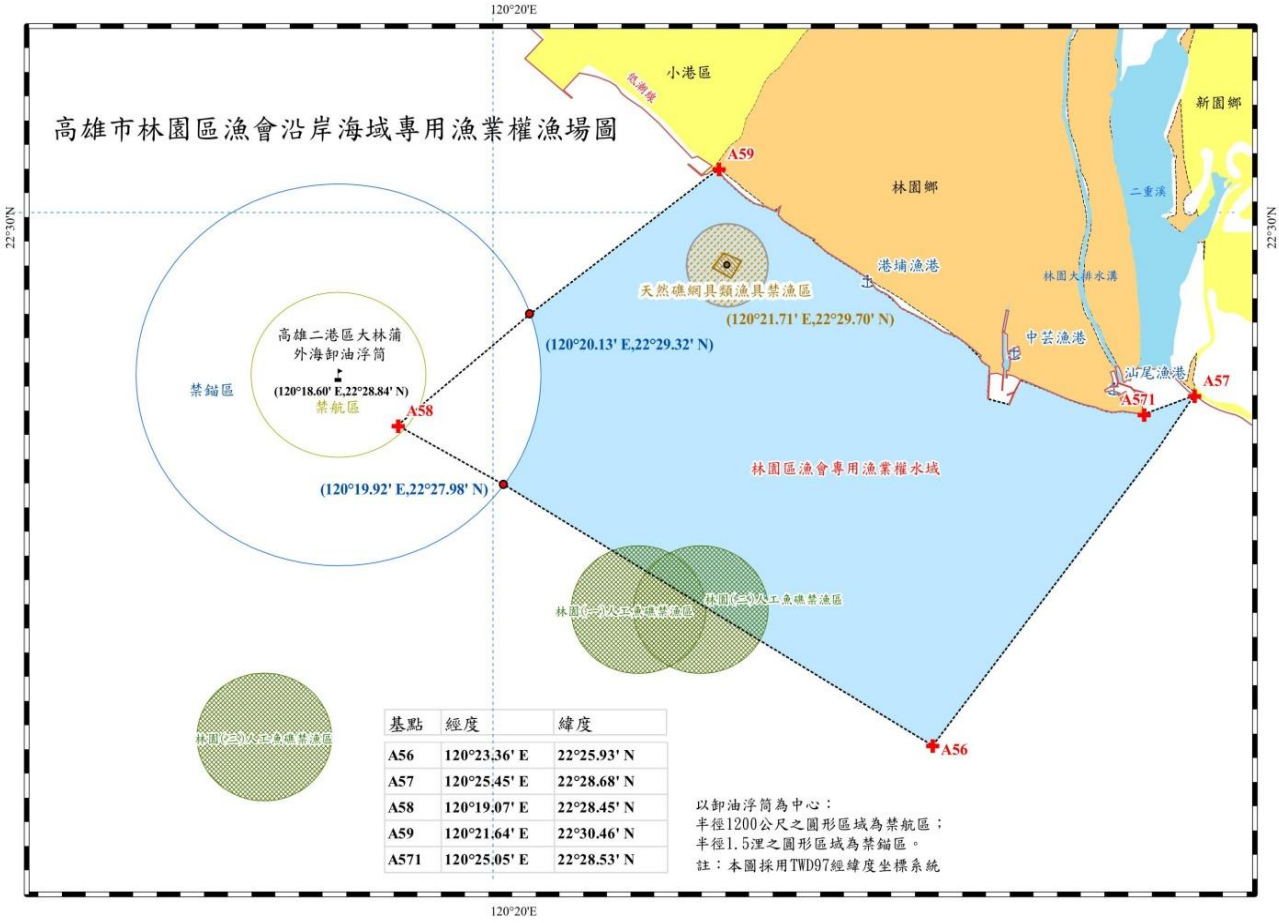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9　高雄市林園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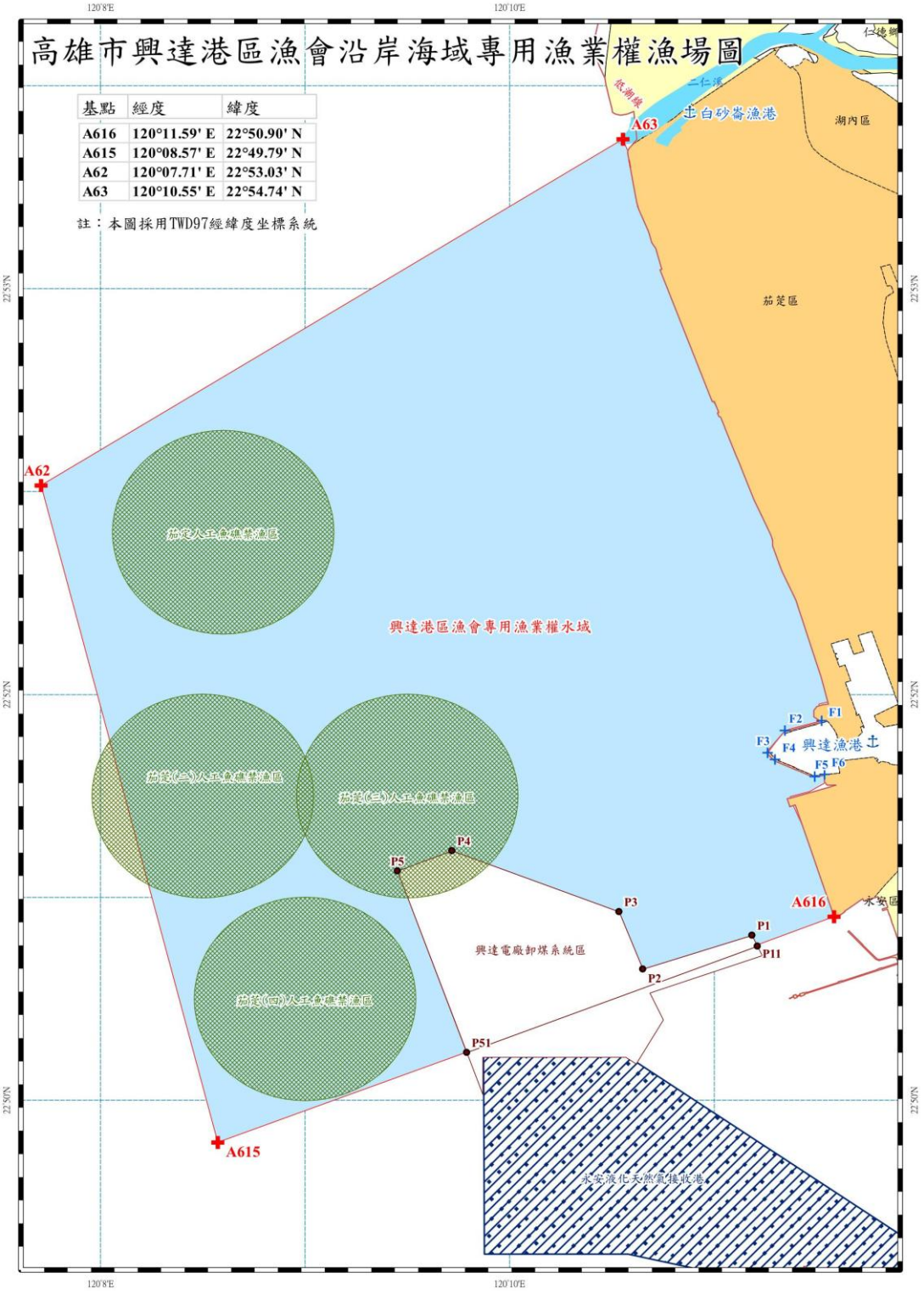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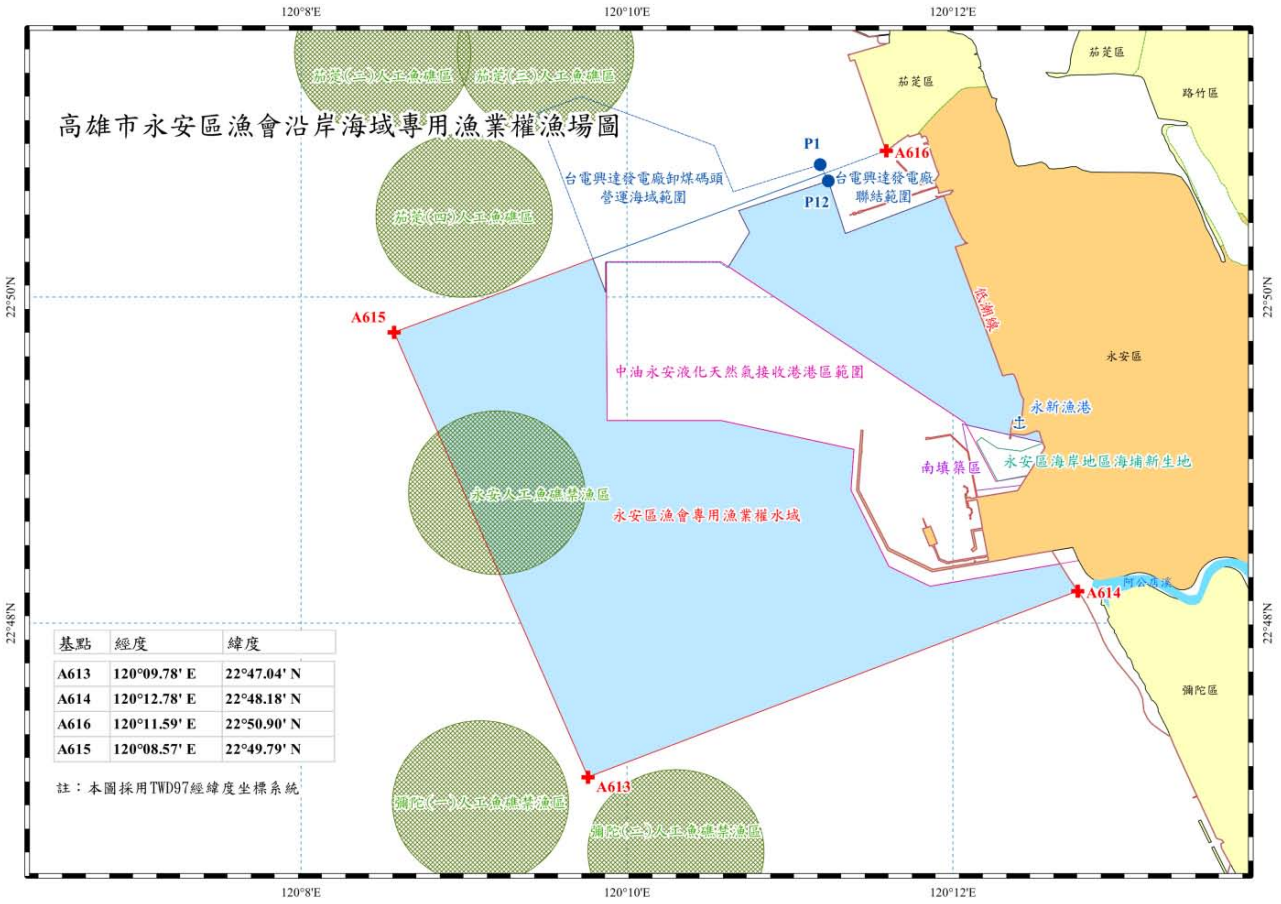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1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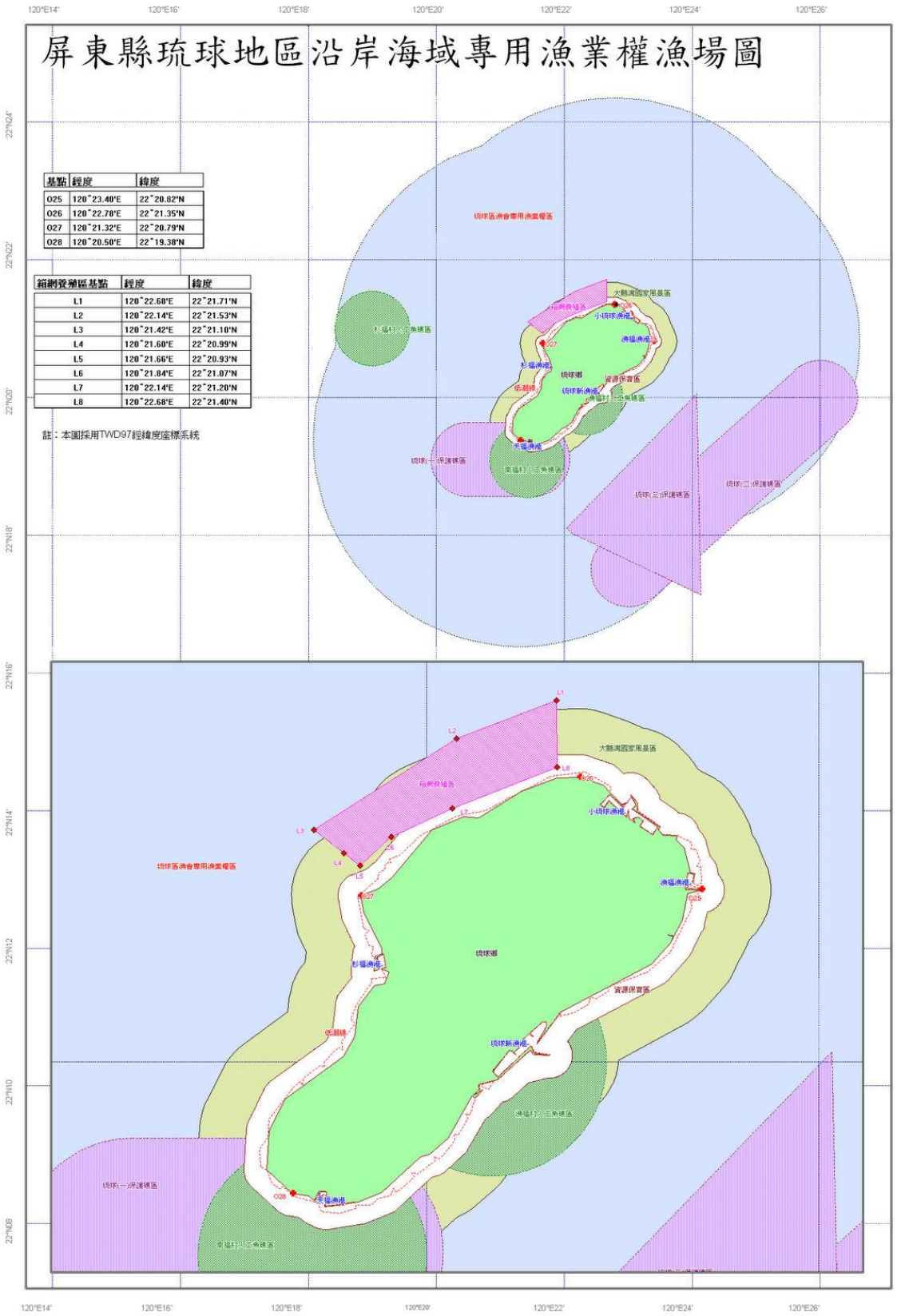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2　屏東縣琉球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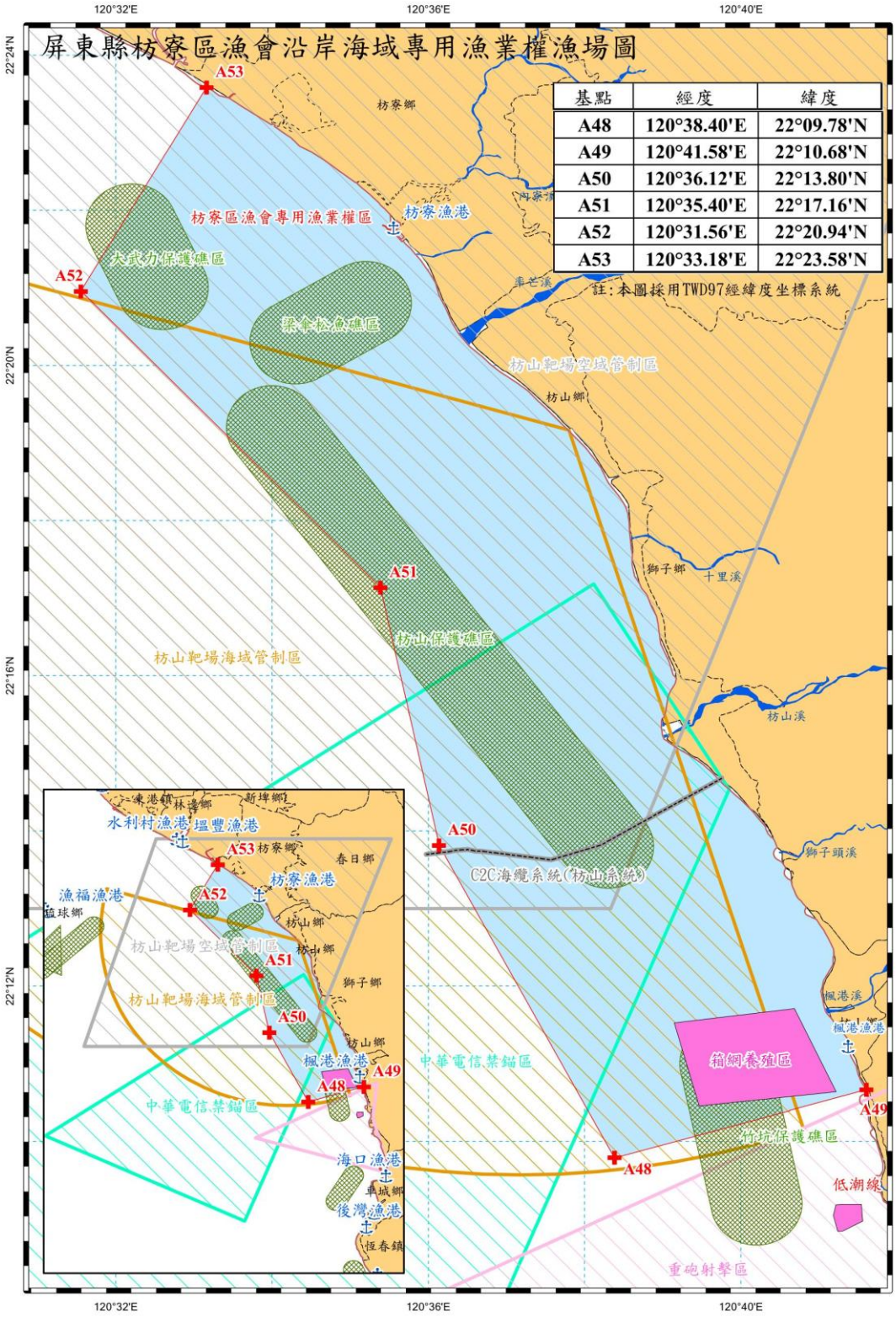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3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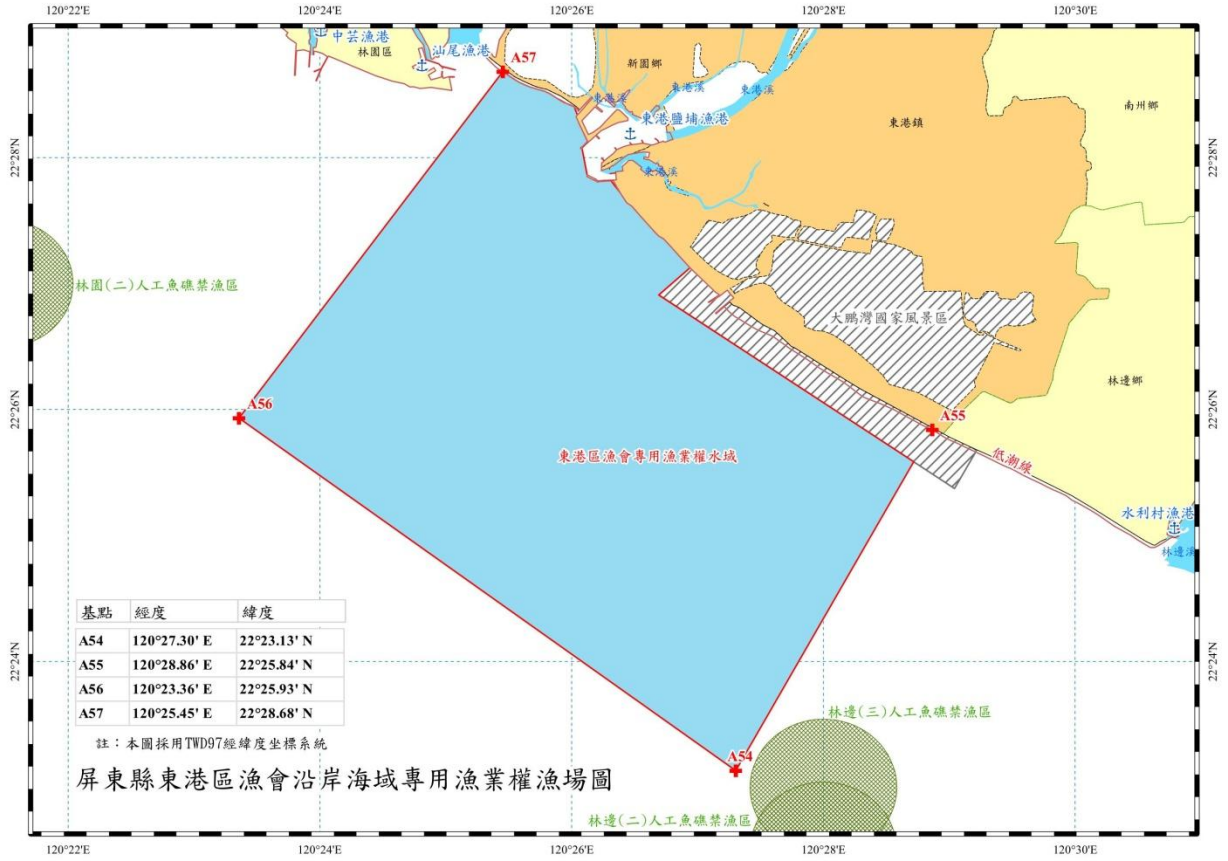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4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4) 東部地區

漁業署網站查詢資料可知，東部地區核發專用漁業權魚場共 2 處，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表 3.2-11　東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縣市別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花蓮區漁會	花蓮縣	564.74	101 年 10 月 08 日至 111 年 10 月 07 日	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鏢魚漁業、魩鱵漁業
新港區漁會	臺東縣	436.01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鏢魚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5　花蓮縣花蓮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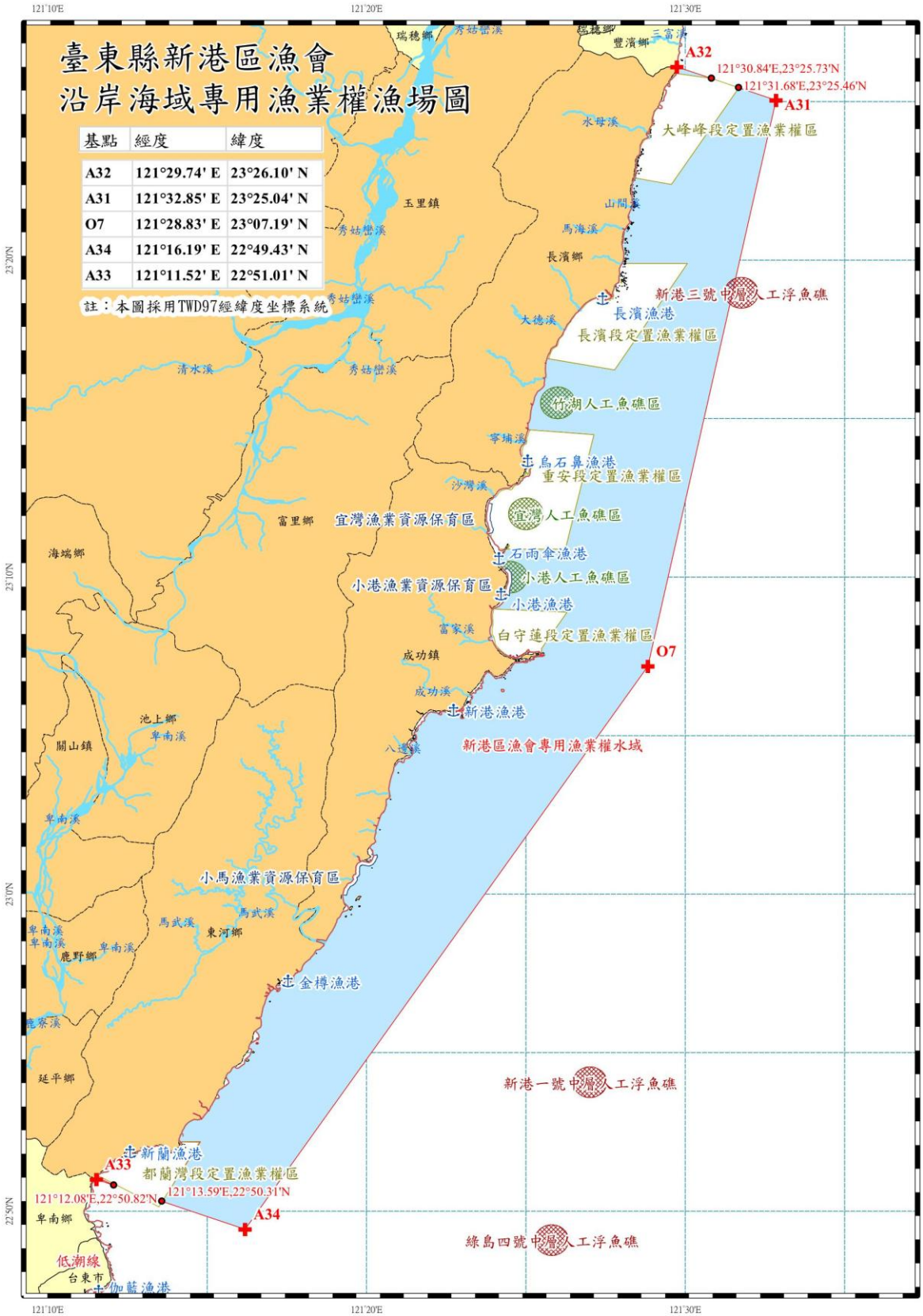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6　臺東縣新港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二、 海運產業

依 103 年航港統計年報可知，旅客運輸部分，國際商港 103 年度進出旅客達 1,378,594 人次，較 101 年度之 699,133 人次增加約 68 萬人；國內商港部分 103 年度進出旅客 2,471,739 人次；較 101 年度之 2,182,799 人次增加約 29 萬人。貨物運輸部分，國際商港 103 年度貨物裝卸量 748,614,549 噸，較 101 年度 690,802,272 噸增加約 5,781 萬噸;國內商港 103 年度貨物裝卸量 4,103,647 噸，較 101 年度 4,470,533 噸減少約 37 萬噸。

三、 風電產業

全國風力發電現況，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迄 105 年 5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336 部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公司 169 部，民間 167 部，總裝置容量為 66.616 萬瓩，累積至 5 月底總發電量為 6 億 7,920 萬度；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供給表可知，103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僅占全國發電量之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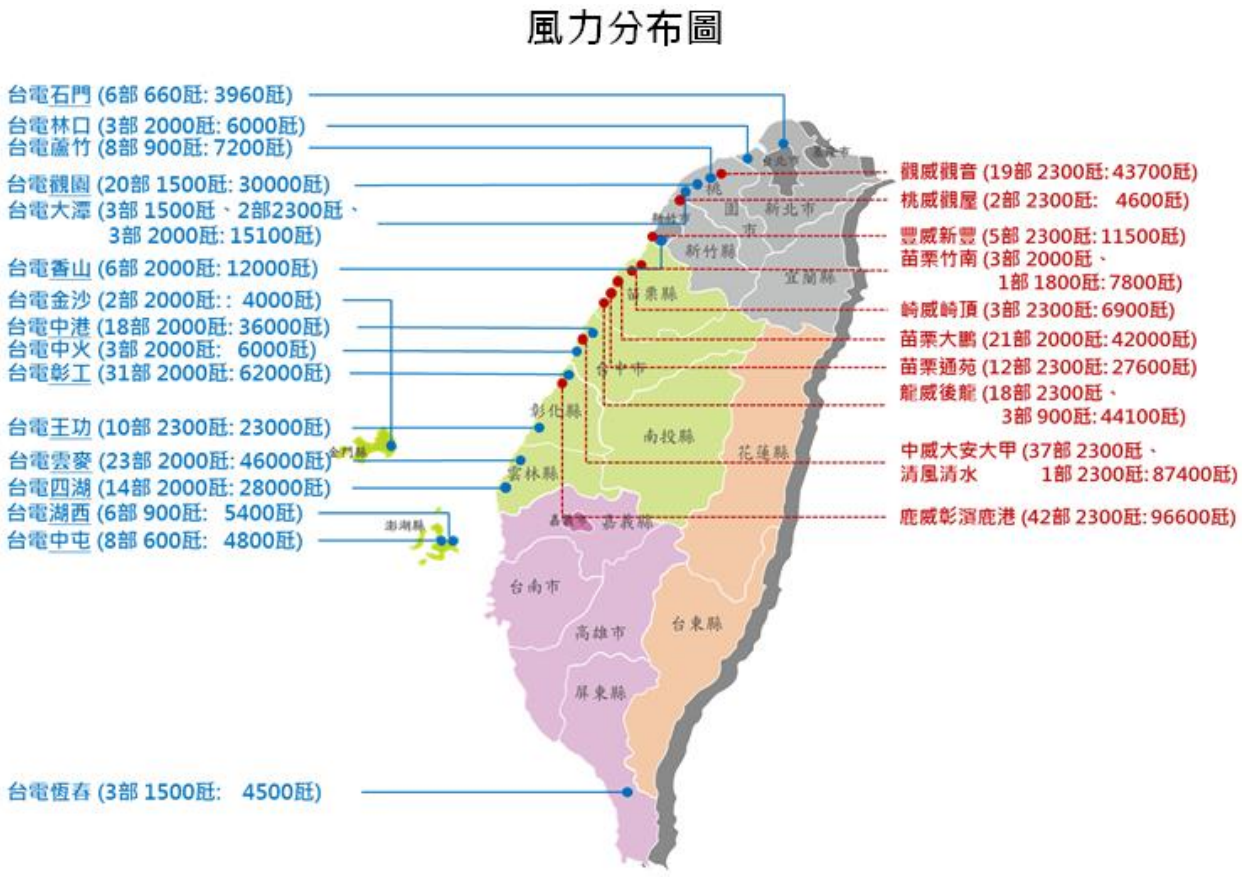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概況，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7　國內風力發電分布圖

四、 深層海水產業

依據臺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學會資料可知，臺灣東部地形因為海岸陸棚狹窄，深度落差大，佈管取水容易，具有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潛力。目前花蓮縣已有 3 家民間業者包括台肥公司、光隆集團、東潤水資源生技公司，沿著七星潭沿岸佈管抽取深度達 600~700 公尺深的海水進行開發應用，截至 100 年底為止臺灣國內深層海水相關產品有 182 項，大多由這 3 家業者所開發。除民間業者之外，經濟部在臺東縣知本溪南岸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抽取深層海水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及供應相關產業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臺東縣知本溪北岸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已於 100 年 2 月完工啟用，抽取深層海水並以水產及農業利用之領域進行相關研究。臺東縣政府於知本溪沿岸地區，規劃約 32 公頃的土地預定作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宜蘭縣政府於大南澳地區，規劃約 9 公頃土地預定作為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

資料來源：臺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學會網站，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2-18　深層海水產業分布圖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

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資料，本節將文化資產分為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物三大類別敘述，俾利了解臺灣海岸範圍之文化資產分布情形。經比對顯示位於海岸地區範圍之古蹟共有 149 處、遺址共有 330 處、歷史建築共有 245 處，詳見附件二之臺灣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附表 2-1~2-5)。

3.2.5 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土地包括陸域及海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又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實際利用現況，其中，國內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都市計畫(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3 種；土地利用現況係依本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分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 計畫現況

(一) 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8 處，計畫面積約 475,9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 104 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 62 處、未臨海都市計畫 42 處；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79,856 公頃，約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6.78%，又以新北市都市土地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3.2-12、表 3.2-13)。

表 3.2-12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宜蘭縣	9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4	宜蘭市都市計畫 壯圍都市計畫 五結都市計畫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5
基隆市	3	港口商埠都市計畫 中山安樂八斗子都市計畫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	3	--	0
新北市	16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11	瑞芳都市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五股都市計畫 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5
桃園市	4	--	0	林口特定區計畫*	4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大園都市計畫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都市計畫	
新竹縣	1	--	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
新竹市	3	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2	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	1
苗栗縣	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4
臺中市	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大安都市計畫	2
彰化縣	4	--	0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	4
雲林縣	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1	麥寮都市計畫 臺西都市計畫 口湖都市計畫	3
嘉義縣	1	布袋都市計畫	1	--	0
臺南市	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
高雄市	8	茄萣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	湖內都市計畫 彌陀都市計畫 梓官都市計畫	3
屏東縣	10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5	新園(烏龍地區) 都市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寮地區) 都市計畫 車城都市計畫	5
臺東縣	1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特定區計畫	1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花蓮縣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	豐濱都市計畫 吉安都市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崇德地區) 都市計畫	4
澎湖縣	6	馬公都市計畫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6		0
連江縣	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5		0
金門縣	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1		0
總計	104	-	62	-	42

註：*表示都市計畫範圍跨 2 縣、市行政轄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表 3.2-13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4,498.61	6.75	102.51	0.78
基隆市	2,971.19	4.46	330.99	2.51
新北市	14,136.12	21.20	5,434.86	41.25
臺北市	1,176.92	1.77	-	0.00
桃園市	554.71	0.83	0.00	0.00
新竹縣	12.44	0.02	0.00	0.00
新竹市	767.66	1.15	28.04	0.21
苗栗縣	693.22	1.04	8.74	0.07
臺中市	4,606.56	6.91	2,171.35	16.48
彰化縣	494.79	0.74	0.02	0.00
雲林縣	306.20	0.46	37.19	0.28
嘉義縣	361.76	0.54	15.83	0.12
臺南市	6,637.66	9.95	272.80	2.07
高雄市	7,104.86	10.66	392.29	2.98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屏東縣	3,023.79	4.53	1,197.89	9.09
臺東縣	3,007.56	4.51	575.06	4.36
花蓮縣	2,805.26	4.21	209.82	1.59
澎湖縣	920.35	1.38	146.99	1.12
連江縣	2,230.06	3.34	1,013.07	7.69
金門縣	10,370.36	15.55	1,238.27	9.40
小計	66,680.08	100.00	13,175.7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二)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非都市土地以「其他(21.08%)」及「一般農業區(19.89%)」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又以臺東縣土地面積最多，約占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 21.87%(詳表 3.2-14)。

表 3.2-14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宜蘭縣	2584.66	1338.40	573.41	524.96	497.14	279.85	5184.48	0.00	3529.09	161.47	4305.69	18979.16	6.95
基隆市	0.00	0.00	0.10	0.00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968.39	2989.72	1.10
新北市	279.43	2751.16	0.00	7.00	0.00	706.47	207.65	0.00	117.29	34.33	14457.77	18561.09	6.8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36	715.36	0.26
桃園市	4266.04	37.33	1847.70	5.28	0.00	157.19	103.64	0.00	1070.77	35.38	553.87	8077.19	2.96
新竹縣	237.43	360.63	0.00	0.00	0.00	35.72	842.74	0.00	324.41	22.59	17.30	1840.83	0.67
新竹市	356.74	645.54	0.00	10.76	0.00	98.19	517.92	0.00	0.00	29.42	756.85	2415.41	0.88
苗栗縣	1980.34	3466.60	116.59	59.70	0.00	62.39	3419.23	0.00	521.56	130.05	678.10	10434.56	3.82
臺中市	25.90	0.00	0.01	50.07	18.00	0.00	3658.90	0.00	91.75	64.97	4753.46	8663.07	3.17
彰化縣	8376.73	0.00	3771.31	0.00	0.00	1083.00	2134.16	0.00	22.53	395.69	1287.80	17071.21	6.25
雲林縣	10693.03	0.00	5273.21	241.26	0.00	4.95	25.56	0.00	687.36	302.13	646.95	17874.46	6.55
嘉義縣	1983.76	0.00	0.00	166.38	0.00	4218.49	0.00	0.00	0.00	102.56	375.81	6847.01	2.51
臺南市	6494.69	0.00	0.00	374.25	0.00	151.82	240.88	643.59	158.91	97.89	6381.85	14543.87	5.33
高雄市	4026.78	0.00	24.60	0.00	0.00	144.47	583.90	0.00	0.00	192.61	7859.12	12831.47	4.70
屏東縣	3563.04	5706.53	14.06	198.94	0.05	358.52	0.00	17031.68	2314.38	247.21	4955.97	34390.38	12.60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臺東縣	387.89	12316.99	0.00	192.10	24960.40	1683.54	1473.55	0.00	15421.70	349.48	2917.51	59703.16	21.87
花蓮縣	1331.77	680.27	192.03	113.25	10857.88	620.00	131.83	2514.69	5280.85	46.46	2908.42	24677.46	9.04
澎湖縣	7700.44	0.00	0.00	0.00	2309.84	319.83	0.00	0.00	559.35	461.79	1015.85	12367.10	4.53
合計	54288.64	27303.46	11813.02	1943.95	38664.55	9924.43	18524.45	20189.97	30099.95	2674.04	57556.05	272982.50	100.00
比例(%)	19.89	10.00	4.33	0.71	14.16	3.64	6.79	7.40	11.03	0.98	21.08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面積共計 20,189.97 公頃，約占國家公園土地之 2.82%。

表 3.2-15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0.00	0.00	0.00	0.0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549.81	93.79	643.59	3.19
高雄市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16,894.58	137.10	17,031.68	84.36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花蓮縣	2,514.69	0.00	2,514.69	12.46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9,959.08	230.89	20,189.9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 利用現況

(一) 陸域地區

依本署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分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顯示，臺灣本島之西部海岸地區以農業使用型態為主，基隆臺北、桃竹苗、中彰及雲嘉南之農業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29%、39%、37%及 54%，南部及東部海岸地區則以森林使用型態為主，高屏及宜花東之森林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4%及 65%；另離島地區以森林使用型態居多，占整體海岸比例之 53%(詳圖 3.2-19)。各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細項統計資料詳表 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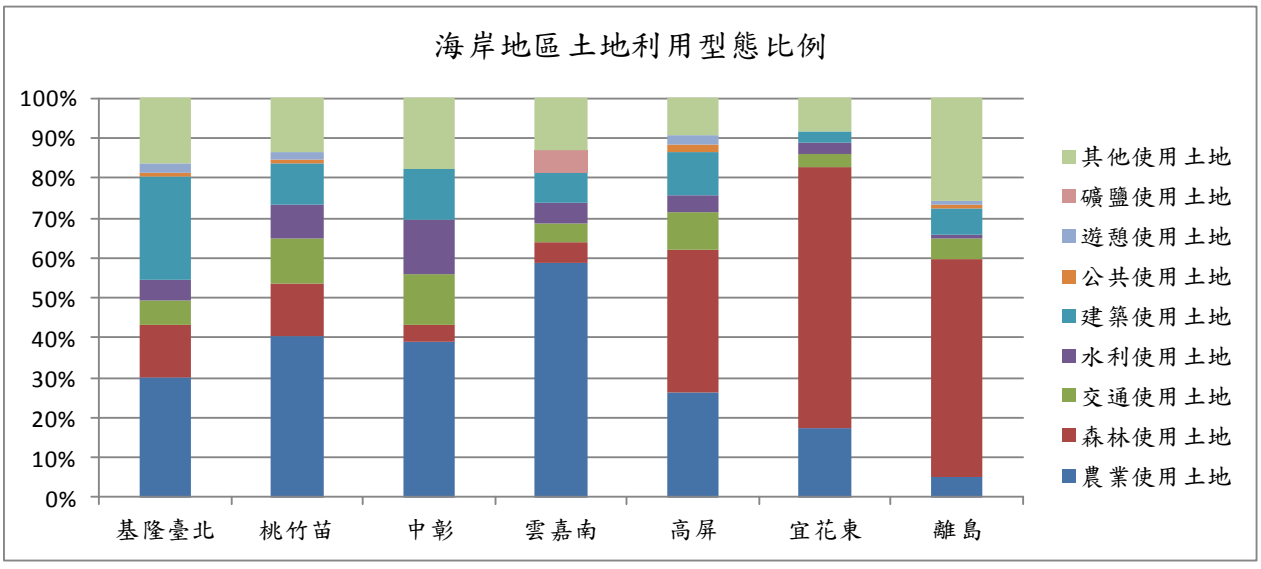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總結報告書，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3.2-19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表 3.2-1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土地利用型態 \ 地區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27%	36%	20%	13%	12%	16%	4%
	水產養殖	1%	2%	16%	40%	13%	1%	1%
	畜牧	-	1%	1%	1%	-	-	-
	農業附帶設施	1%	-	-	-	-	-	-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7%	2%	-	1%	27%	50%	12%
	人工林	6%	11%	4%	4%	7%	15%	25%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	-	-	-	-	-	16%
交通使用土地	機場	-	-	-	-	-	-	1%
	鐵路	-	1%	-	-	-	-	-
	道路	5%	10%	9%	4%	6%	3%	3%
	港口	1%	-	3%	-	3%	-	1%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4%	4%	6%	-	2%	2%	1%
	溝渠	-	1%	2%	3%	1%	-	-
	蓄水池	1%	1%	1%	1%	1%	-	-
	水道沙洲灘地	-	1%	4%	1%	-	1%	-
	水利構造物	-	1%	-	-	-	-	-
	防汛道路	-	-	-	-	-	-	-
	海面	-	-	-	-	-	-	-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2%	-	-	-	1%	-	-
	住宅	16%	6%	3%	3%	4%	2%	3%
	工業	4%	2%	8%	4%	4%	1%	-
	其他建築用地	3%	2%	1%	-	1%	-	3%
公共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	-	-	-	-	-	-
	學校	1%	-	-	-	1%	-	1%
	醫療保健	-	-	-	-	-	-	-
	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公用設備	-	1%	-	-	1%	-	-
	環保設施	-	-	-	-	-	-	-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	-	-	-	-	-	-
	休閒設施	2%	2%	-	-	2%	-	1%
礦鹽使用土地	礦業	-	-	-	-	-	-	-
	土石	-	-	-	-	-	-	-
	鹽業	-	-	-	5%	-	-	-
其他使用土地	軍事用地	-	-	-	-	-	-	1%
	濕地	-	-	-	3%	-	-	-
	草生地	8%	5%	2%	-	3%	2%	14%
	裸露地	2%	5%	3%	3%	2%	4%	8%
	灌木荒地	-	-	-	-	2%	1%	1%
	災害地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	-	-	-	-	-	-
	空置地	6%	3%	12%	6%	2%	1%	1%

註：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總結報告書，101 年。

(二) 海域地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其使用一般可概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其中並以離岸 3 浬之海域地區（約等於本法之近岸海域範圍），使用最為頻繁、密集且重疊性高。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前開 4 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整體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惟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維護海域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其後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及同月 23 日修訂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列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之一，「海域區」並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我國海域範圍目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中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均按計畫進行管制；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海域具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故「海域區」之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內政部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頒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

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重點如下：

1.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表 3.2-17 及附件三所示）：

   (1) 分有漁業資源利用等 9 種容許使用項目。

   (2) 分有漁撈範圍等 33 種使用細目：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種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外，其餘漁業權範圍等 30 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2. 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若非屬海域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4. 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

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並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表 3.2-1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	-	-	-	-	-
		2.漁業權範圍	–	–	102	3457.5360	3.2511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1	0.2907	-	-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科技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1	-	-	屏東縣尚未公告海域區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	49	3156.8512	-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10	256.9899	–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5	-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2	0.2208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3	-	-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7	0.2196	-	-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	42	2.0084	26.5322	-
		3.錨地範圍	-	-	9	4.2453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4.港區範圍	-	-	186	791.4199	-	-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33	738.6445	2000.6400	-
		2.海堤區域範圍	-	-	482	95.8187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15	0.034087	-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	-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12	-	-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	-	
		8.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	-	5	0.3102	-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34	-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78	28623.4531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4	4524.210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委辦案。本表資料係依各單位回報數據，其範圍包括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且尚須查核其適法性，目前僅供參考。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

一、臺灣本島

(一) 北部海岸

北部海岸主要包含基隆、臺北、桃園、新竹與宜蘭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1 所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　北部海岸重要地標

1. 基隆臺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基隆台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140 公里。其中石城至南雅為東北角國家風景區，萬里至三芝以及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與和平島屬北觀國家風景區，以保育及觀光遊憩發展為主。區內基隆港至八斗

子、深澳灣一帶，岬灣地形豐富，沿岸有基隆港、八斗子漁港、海洋科技博物館、深澳輸油站、深澳電廠、協和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設施。金山、萬里及貢寮則有核 1 廠、核 2 廠及核 4 廠(封存)等。至淡水河以南在西濱與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之通車、臺北港闢建完成後，結合八里污水處理廠、廢棄物掩埋及林口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已成為臺北都會區對外聯繫的重要門戶。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新北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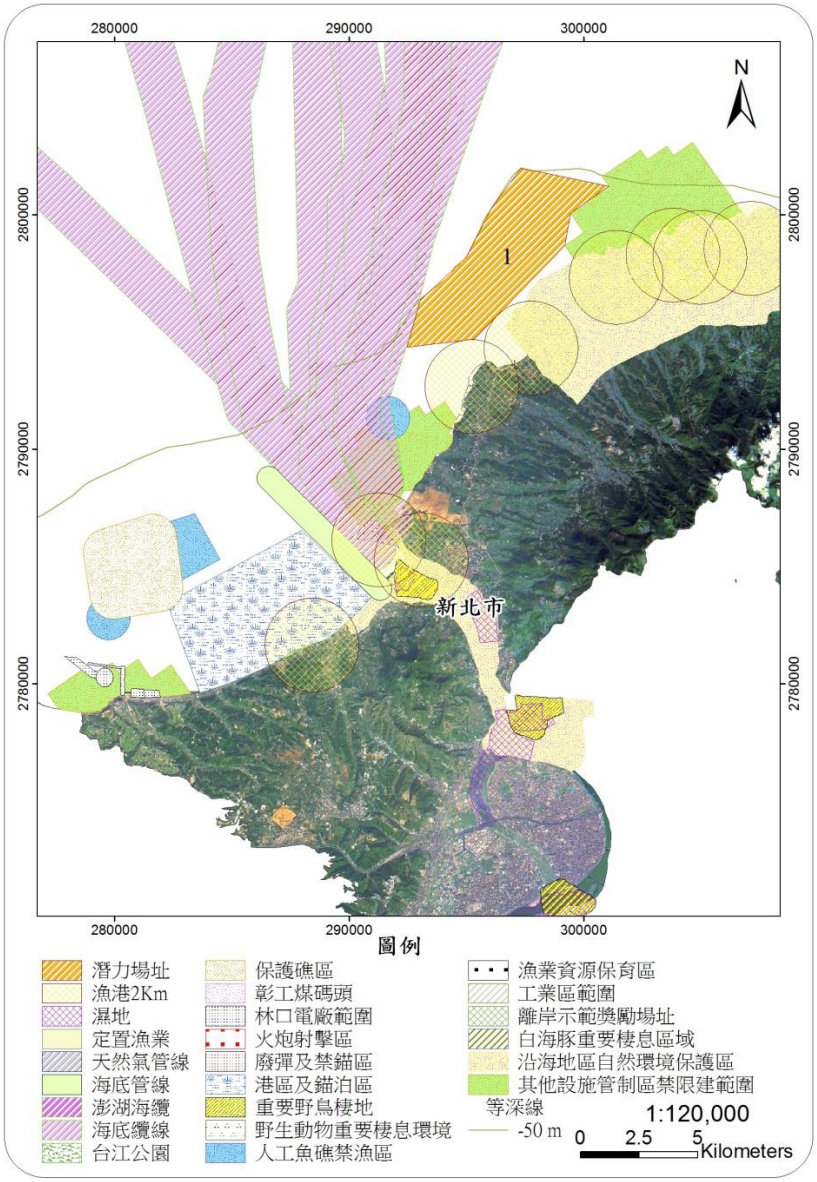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2　新北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土地使用現況以林地及農作為主要使用型態，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聚落空間則沿地形脈絡與台 2 線主要道路發展，多伴隨漁村、漁港分布向外發散呈線型發展空間型態，聚落發展受海岸保護區、風景區等限制，致零散的閒置空間釋出無法妥善利用。農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八里、淡水及三芝地區。漁業發展則集中於金山、萬里、貢寮、瑞芳、石門、八里及淡水；其中部分漁港已成為重要旅遊去處。

新北市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2,966.7265 平方公里，近岸海域主要有以下類型：(1)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三處沿海保護區；(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二處國家風景區；(3)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瑞芳及貢寮)、4 處 3 海浬禁刺網區(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 16 處各式漁業保護區；(4)八里區外海之臺北港(陸域面積 1,038 公頃、水域面積 2,064 公頃)；(5)貢寮、瑞芳、石門、三芝、淡水、八里與林口等區海域為主要的漁產地，主要漁港(第二類漁港)有磺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東澳、馬崗、福隆、龍洞、龜吼、和美、石門、美豔山、水湳洞、南雅、卯澳、水尾、深澳、野柳、草里、麟山鼻、中角、淡水第一、六塊厝、下罟子、後厝、龍門、澳仔等 30 處；(6)位於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南側之龍洞遊艇港，以停泊各類型遊憩船舶為主，及淡水河沿岸另有多處碼頭及渡船頭作為往來連通與遊憩之用。

2. 桃園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桃園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沙質海岸。白玉、下埔一帶有連續性沙丘與茂密之防風林，不易為浪潮侵襲。觀音以北侵淤現象大致平衡；觀音以南除下埔附近為侵蝕外，大致呈淤積情形。目前沿岸地區以都市發展及工業發展為主；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並極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觀音海岸具有全臺面積最大藻礁地

形，引發各界重視。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桃園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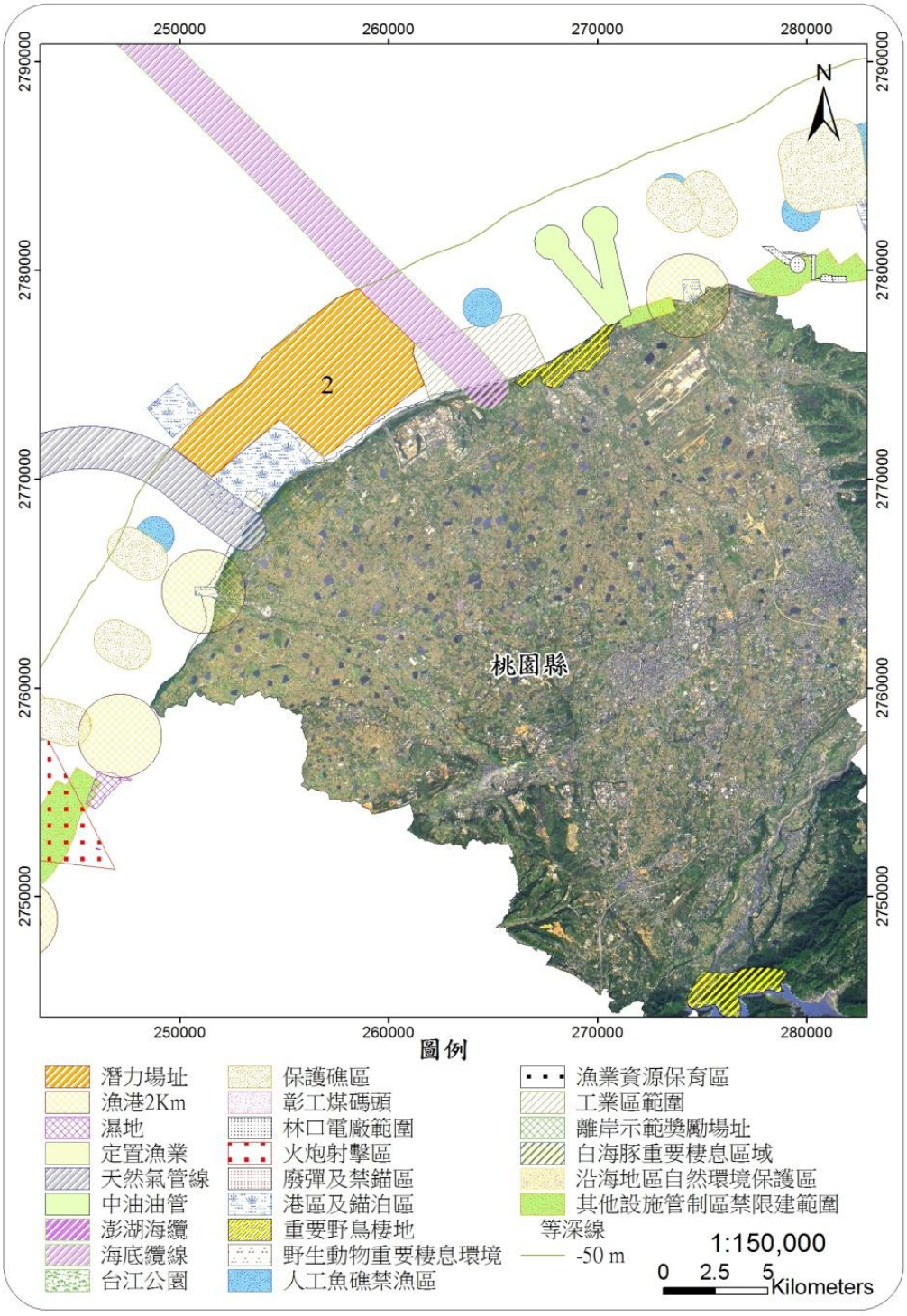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　桃園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大園、觀音及新屋三地區的海岸線約 43 公里長，以沙岸為主，在東北季風強力的吹襲下，孕育了壯觀的沙丘地形，惟海岸沙丘生態系因公路闢建阻斷，漁港及海岸人工結構物造成海岸地景水泥化，造成海岸景觀破碎不連續。海岸觀光資源有竹圍漁港的熱鬧觀光魚市，大園的濱海生態保護區的鳥類生態，以及觀音的白沙岬燈塔、甘泉寺、新屋的永安漁港等景點。

(3) 爭議事件

A.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

爭議內容主要為：

(A)部份位於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B)範圍內存有珍貴保育鳥類。

(C)防風林補植計畫及地方溝通事項未明確。

(D)未制訂風機安全距離及隔離帶等規範。

表 3.3-1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桃園風力發電興建計畫
申請單位	煬威風力發電(民間)
計畫區位	桃園市蘆竹區及大園區
	台 61 西側海濱地區土地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非都市土地
	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未登記土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100%(未申請使用國有土地)
開發面積	1.8 公頃(29 處機組)
申辦程序	102 年環評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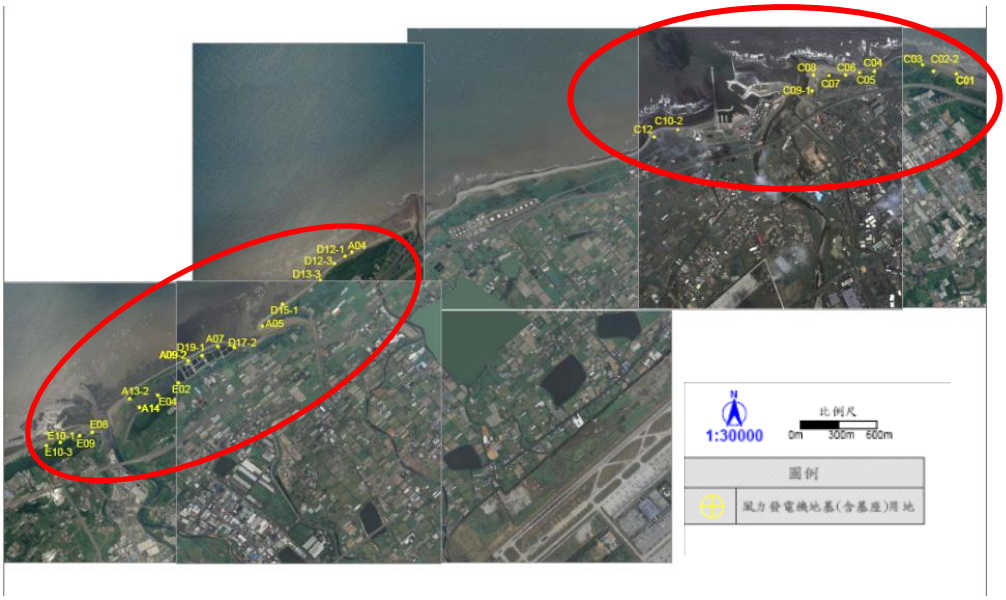

圖 3.3-4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3. 新竹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新竹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28 公里，有廣大的潮間帶，香山地區擁有為北部較大的海岸濕地。除漁港建設外，地方政府近年來推動紅樹林保育、養殖專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海岸自行車道建設等，並規劃垃圾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漸趨多元。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新竹縣及新竹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5、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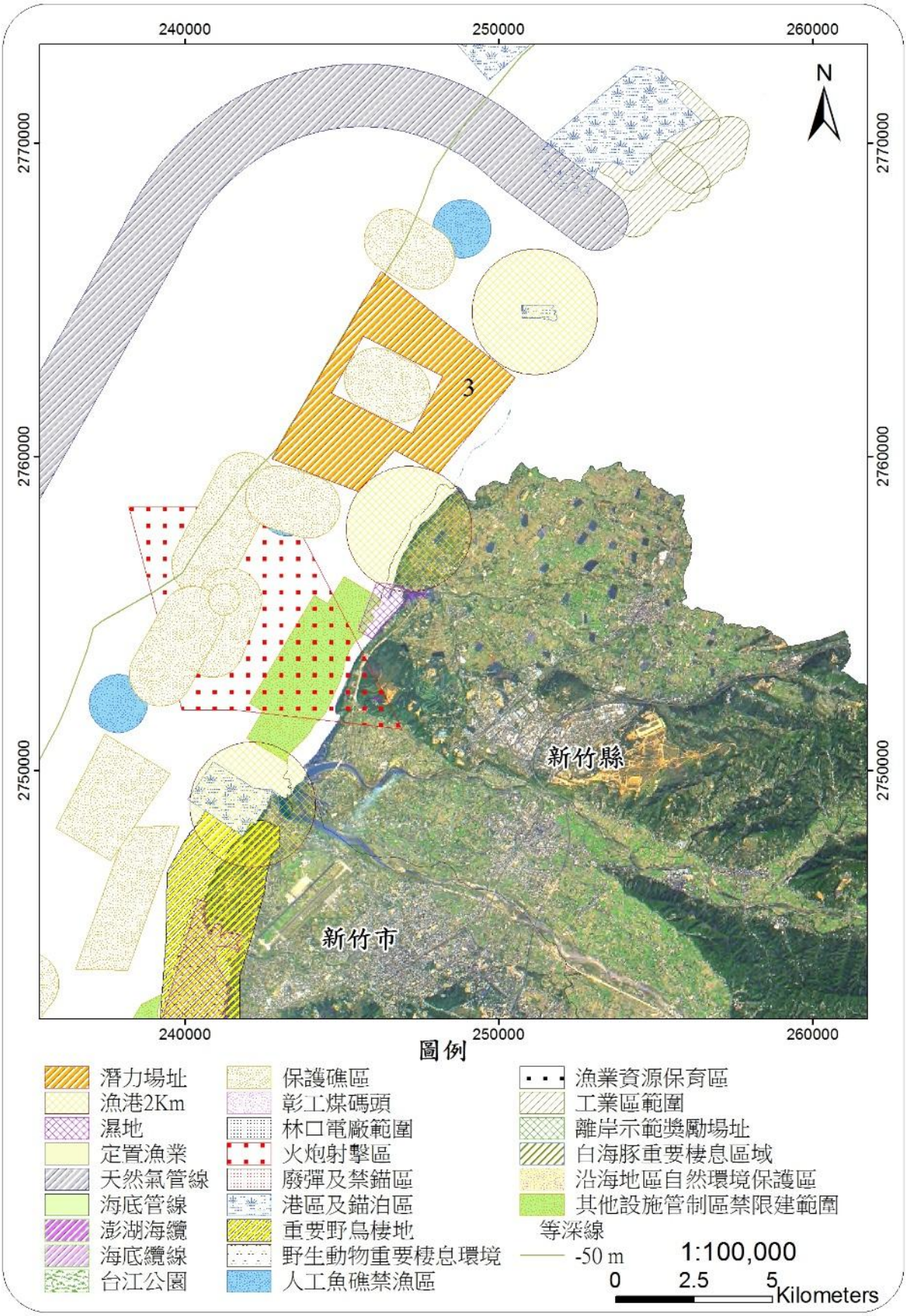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5　新竹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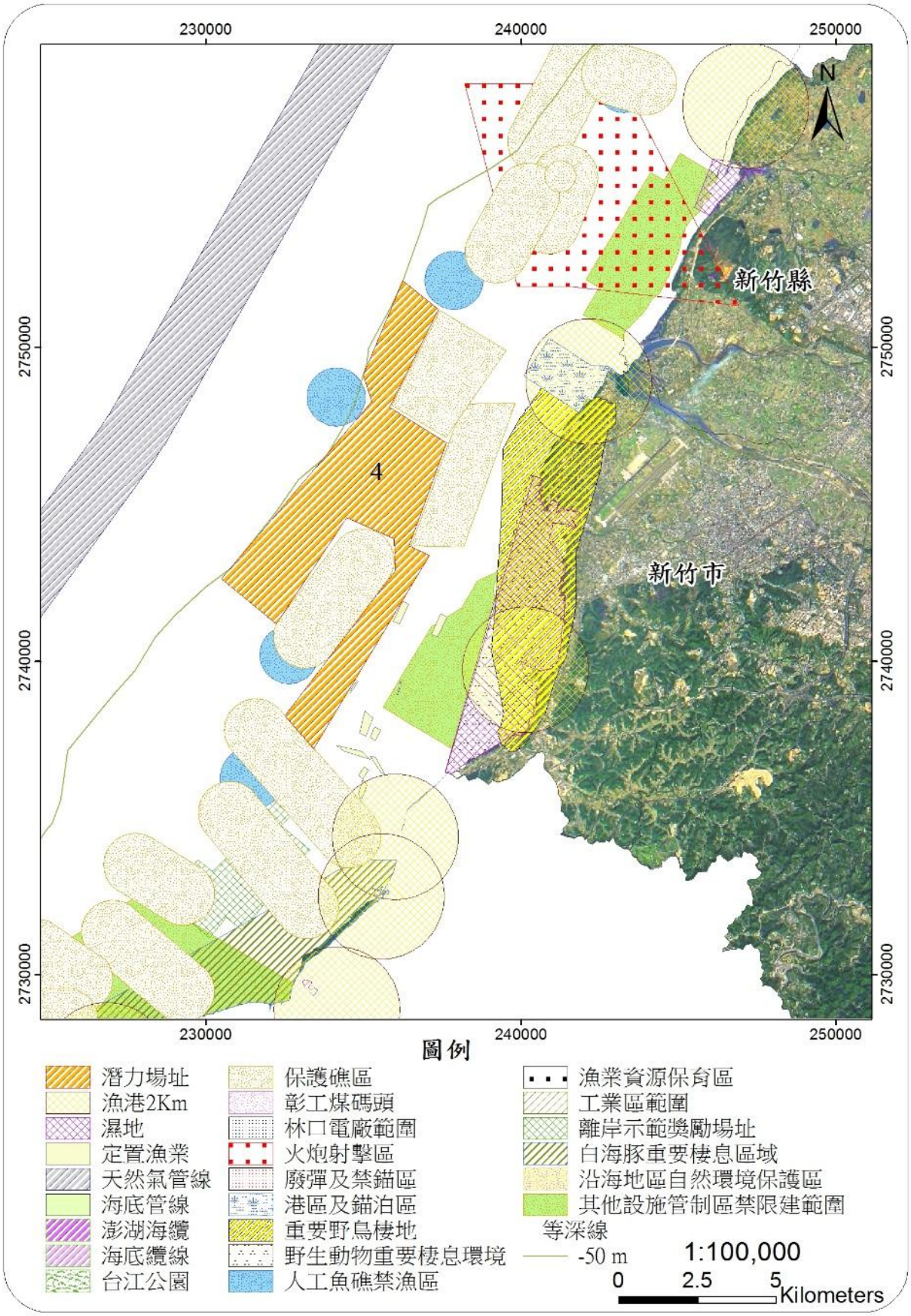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6　新竹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A. 新竹市

摘錄「新竹市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新竹市西側沿海十七公里海岸線，全區地形平坦，由東向西略微傾斜，地勢封閉狹長。海岸特性可分為砂質海岸、泥灘濕地、河口濕地、草澤濕地、紅樹林濕地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新竹市香山區的香山濕地(96 年評選為國家級)，濕地除具有調節洪水、穩定海岸線、涵養及淨化水質等功能外，更是孕育近海漁業資源的重要地方。海岸景觀資源及豐富的產業資源深具發展休閒漁業之潛力，擁有相當豐富之海岸資源。因蘊藏豐富生態，農委會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香山濕地範圍包括客雅溪及鹽港溪出海口，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新竹縣、苗栗縣交界)，東至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其由北往南依序有客雅溪河口濕地、三姓公溪及大庄溪口草澤濕地、香山泥灘濕地、海山罟紅樹林濕地及南港沙灘。泥質潮間帶長約 2 公里，所累積的有機物質是碎屑食物網基礎的能量來源，孕育大量蝦蟹螺貝，吸引大批水鳥覓食棲息。

有關濕地中重要生態資源，介於客雅溪口至南港無名溝之間的香山潮間帶，已於 1996 年國際拉姆薩公約組織會議中被正式列為「東亞水鳥保護網」的一環，更是國際鳥盟指名重要的野鳥保育棲地。新竹野鳥學會曾於 1994 年 4 月到 1995 年 3 月對新竹頭前溪以南至苗栗中港溪以北的的濱海區域作了大規模的調查，共有 44 科 201 種水鳥發現紀錄，佔臺灣鳥種的 45%，其中有 26 種為保育類鳥類，多分布在頭前溪與客雅溪附近。而螃蟹超過 50 種，其中被日本蟹類專家來訪時驚為世界上顏色最鮮紅的斯氏沙蟹數量高達 100 萬隻。鮮藍色的兵蟹，又稱為和尚蟹，數量約一億隻。臺灣特有且瀕臨滅絕危機的臺灣招潮蟹於臺灣的分布地點主要集中於西部潮間帶。1959 年於海山罟、1989 年於客雅溪口種植水筆仔；1996 年，

又在三姓公溪口以南的泥灘地種植海茄苳及紅海欖。美山至海山間也有雲林莞草、甘藻的分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由農委會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按照族群數量與保護等級，可分為瀕臨絕種保育類、珍貴稀有保育類及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共三大類，而香山濕地涵蓋(1)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黑面琵鷺、諾氏鷸、遊隼。(2)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黑嘴鷗、唐白鷺、北雀鷹、松雀鷹、東方蜂鷹(蜂鷹)、赤腹鷹、澤鵟、魚鷹、紅隼、大冠鷲、燕隼、鳳頭蒼鷹、灰面鷲、彩鷸、小燕鷗、畫眉、環頸雉、柴棺龜等。(3)應予保育類動物包含：臺灣藍鵲、紅尾伯勞、雨傘節。此外，還有臺灣招潮蟹、斯氏沙蟹、伍氏奧螻蛄蝦、裸體方格星蟲、扁平蛛網海錢、亞氏海豆芽等重要生態資源。

新竹市的海岸觀光資源包括看海公園、海天一線看海區、港南運河風景區、紅樹林公園、美山蔚藍海岸區(風情海岸)、南港賞鳥區、香山濕地自然公園、金城湖賞鳥區。其中新竹市政府已提供 17 公里海岸觀光帶僅假日行駛的 56 路免費市區公車，約每小時 1 班，以串聯南港賞鳥區、海山漁港、風情海岸、港南風景區、代天府、南寮旅客服務中心等。

目前新竹市海域區面積約 37,211.39 公頃，海域有「新竹苗栗(頭前溪至後龍溪)外海海域砂石賦存區」。

B. 新竹縣

摘錄「新竹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新竹縣以新豐及竹北臨海，新豐之河川入海處擁有豐富的海岸資源，除佔地 8.5 公頃紅樹林，其沙灘後有草海桐及具防風作用之木麻黃人造林，海岸林相茂盛，更是臺灣北部唯一同時擁有水筆仔及海茄苳兩種胎生植物生長的地方，為深具生態觀光條件的紅樹林保護區。新竹海岸介於福興溪及鹽港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28 公里（新竹縣海岸約 11.5 公里，新竹市海岸約 16.5 公里），其特性為潮差大、擁有寬廣之潮間帶，並有國家重要濕地「新豐濕地」。外海則劃為新竹苗栗(頭前溪至後龍溪)外海海域砂石賦存區。

4. 宜蘭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宜蘭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106 公里。除外澳至蘇澳間為沙質的海岸外，多屬岩石海岸。部分地區呈現侵蝕現象。蘭陽溪口為河口三角洲，多為農漁使用。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近年來的河川築壩、攔水、攔沙及河床採砂等工程，造成蘭陽溪河川輸砂量減少，海岸沙丘及海岸地區砂堆積量亦隨之減少的情況。同時，海岸土地利用與工程建設急遽擴張，使得影響海岸地形變遷的因子日益複雜且變化更加快速，其中利澤工業區的開發便是加速破壞海岸砂丘與防風林的消失與減少的明顯因素。目前宜蘭海岸侵蝕僅在頭城烏石港以南發生，主要是因為突堤因有阻絕沿岸漂砂的作用，使得上方攔截漂砂，下游側卻發生侵蝕的突堤效應。

海岸沙丘是宜蘭特有的地景也是面對海水上升及海嘯的第一道防線，豐富的植被環境亦孕育多樣的生物，然而這特有的景致已被人為的建設及農業使用改變，沙丘是環境敏感地區，在面對開發壓力下海岸濕地多有不同的威脅，竹安濕地已闢建養殖魚池，目前魚池多數廢棄；52 甲濕地多為水田私人所有開發成住宅的壓力，無尾港鄰近工業區與聚落，工業及家庭排放水汙染。天然海岸已經是永續指標重要的評估項目，宜蘭的天然海岸佔 61%，是高於全台平均 44%的，未來應保全天然海岸，以達海岸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的目標。

(3) 爭議案件

A. 外澳觀光旅館

爭議內容主要為：

(A)缺乏區位合理性考量。

(B)自然沙灘私有化：自然沙灘劃入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C)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

環境。

表 3.3-2　外澳觀光旅館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友愛企業集團(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鎮
	台 2 線東側土地(涵蓋外澳海灘)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土地使用分區	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 60%，國有土地 40%(未申請租用)
開發面積	1.75 公頃(27 棟 villa)
申辦程序	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本開發案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核發籌設許可)

圖 3.3-7　外澳觀光旅館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B. 宜蘭幸福水泥

爭議內容主要為：

(A)欠缺利用審查機制：相關海上平台、輸送帶及臨時暫堆處，僅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缺乏區位設置必要考量。

(B)環境衝擊未經檢視：垂直海岸地區設置一定長度構造物易引發突堤效應，且水泥產業屬高污染性工業，應檢討生態損失彌補。

表 3.3-3　宜蘭幸福水泥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東澳設置運輸設備案(原料運送)
申請單位	幸福水泥(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東澳鄉
	東澳南溪出口處(部分使用自然沙灘)
使用地類別	未登錄土地(縣管河川範圍)
土地權屬	河川公有土地(申請使用)
開發面積	1876 平方公尺
申辦程序	103 年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開發利用)

圖 3.3-8　宜蘭幸福水泥位置及輸送帶示意圖

C. 宜蘭蜜月灣

爭議內容主要為：

(A)變更涉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除既有計畫外應檢視其必要與合理性。

(B)國有土地私有化，影響海岸使用公益性。

(C)潛在災害未仔細評估:未考慮災害潛勢地區之保護或防護措施設計。

表 3.3-4　宜蘭蜜月灣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鄉
	台 2 線東側(涵蓋蜜月灣海灘)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土地使用分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
土地權屬	陸域公有土地 42.6%，陸域土地面積 80.89 公頃(租期至 122 年 6 月 30 日止)
開發面積	107.4 公頃
申辦程序	104 年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利用) 104 年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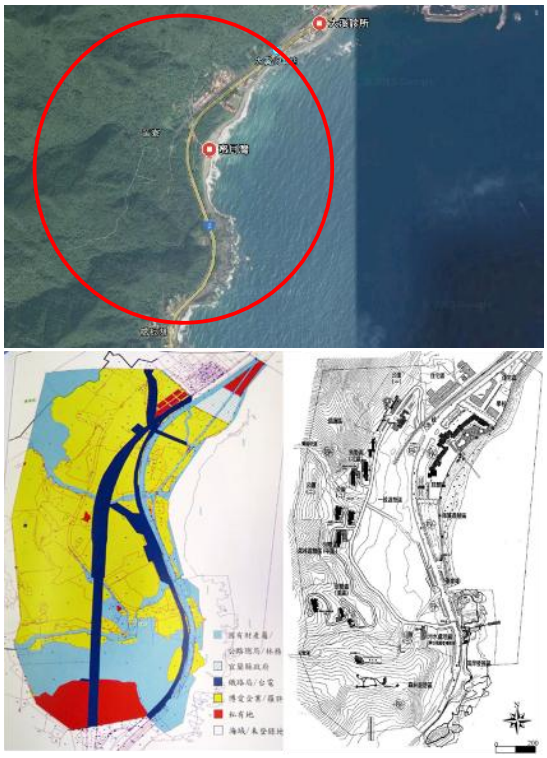

圖 3.3-9　宜蘭蜜月灣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二) 中部海岸

中部海岸主要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海岸，其重要地表如圖 3.3-10 所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0　中部海岸重要地標

1. 苗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苗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50 公里，鹽港溪及大安溪之間，輸砂來源豐富，通霄、苑裡飛沙形成低沙丘，植有防風林定沙，但有侵蝕現象。中港溪口有紅樹林，溪北有林相完整之海岸林，是紫斑蝶棲息地。除沙丘及丘陵外，農田較多，次為林地。有多處漁港，另有竹南工業區、通霄精鹽場、通霄火力發電廠；中港溪口有竹南焚化爐。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苗栗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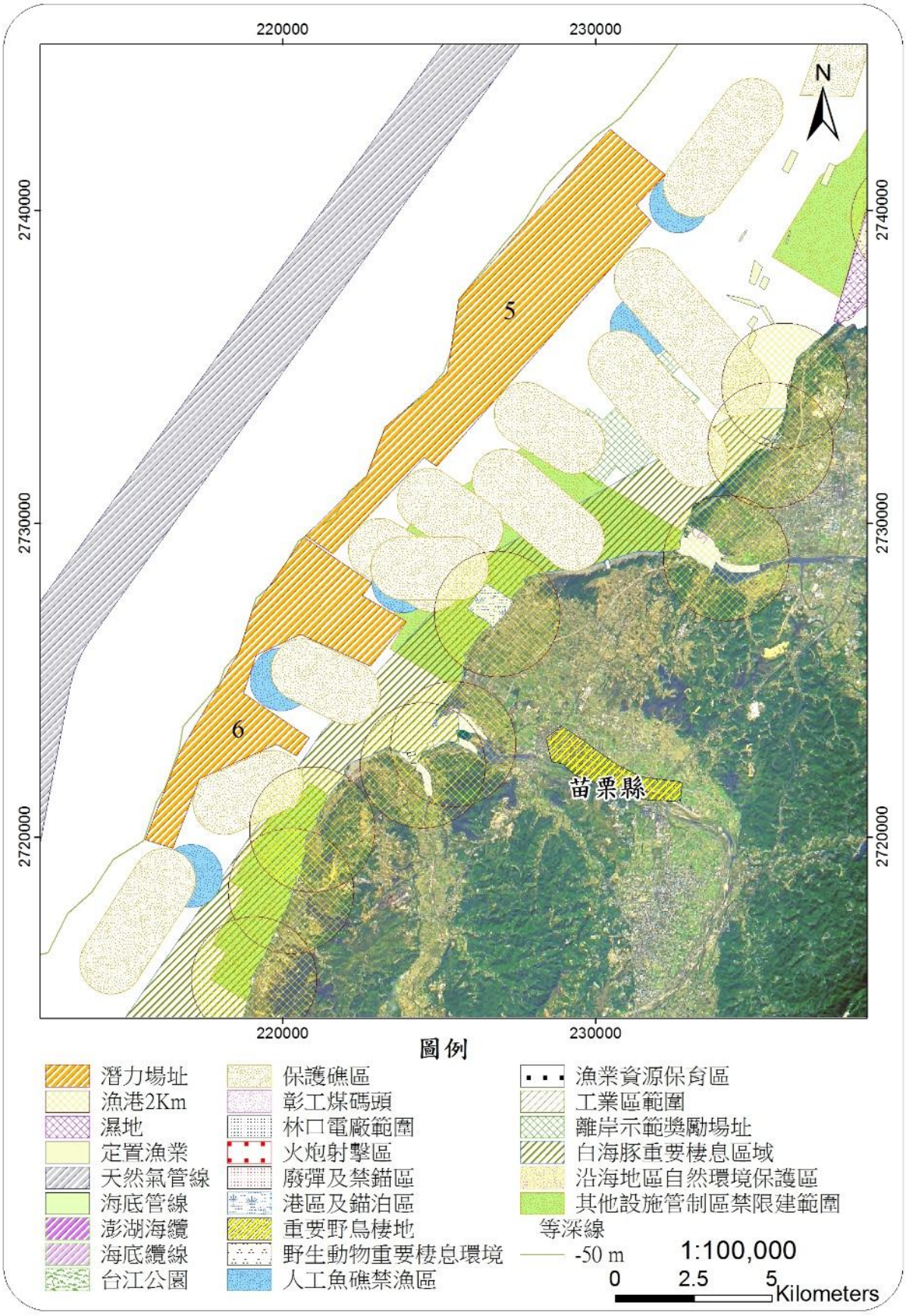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1　苗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苗栗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竹南鎮擁有約 12 公里海岸線及中港溪河口資源，整合既有海岸沿線休閒遊憩景點，開發具觀光效益之景觀、文化等據點，規劃竹南海線休憩動線，包括崎頂車站周邊、崎頂隧道、崎頂海水浴場、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紅樹林生態環境保護區等。

苗栗縣沿海地區涉及海岸防護範圍之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包含竹南頭份、後龍、通霄、苑裡都市計畫區及外埔漁港特定區部分地區及非都市土地。

2. 臺中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中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北段為大安溪與大甲溪河口的沖積平原，潮差大、海埔地發達，南段為烏溪河口，已公告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因地形的影響，本地區潮差最大，同時因沿岸漂沙活動，以致海岸建港航道維持困難。除臺中港特定區外，以農業區面積最大，林地主要為海岸防風林，工業用地主要是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臺中港以南有火力發電廠。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臺中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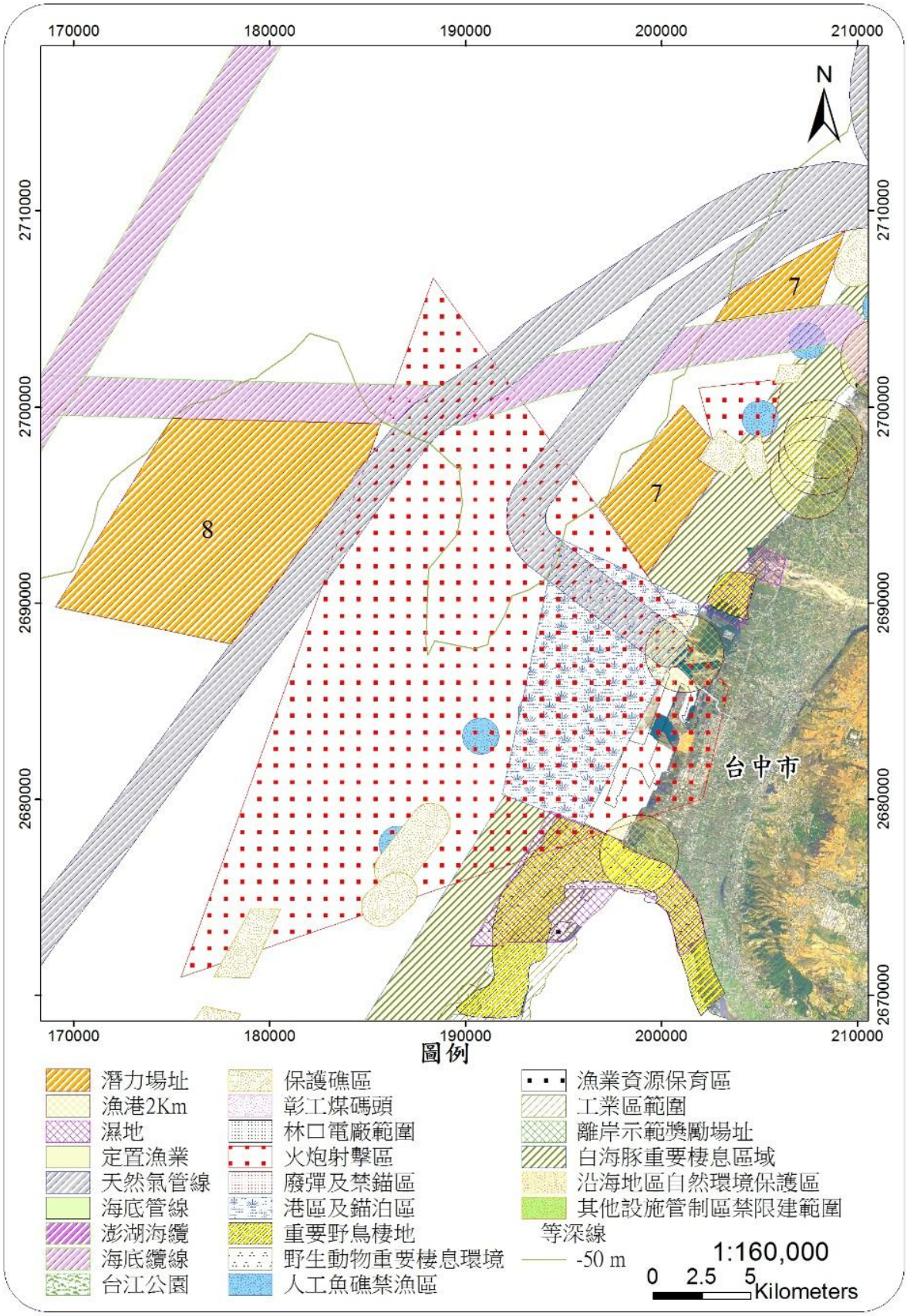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2　臺中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中市海岸線北起房裡溪，南迄大肚溪口，長度約 41 公里，其中，超過 9 成為人工海岸，沿海行政區為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與龍井區等。原臺中縣海線鄉鎮地區以沙鹿與清水為發展核心，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主要農作物生產為稻米、甘藷、西瓜等，建築使用分布於各區中心與臺中港特定區。

臺中市專用漁業權人為臺中區漁會，其漁場位置北起房裡溪口，南迄大甲溪口，區域從高潮線起向外延伸至 3 海浬以內範圍；另目前臺中市無漁業資源保護區，有 3 處保護礁禁漁區與 4 處人工魚礁區

3. 彰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彰化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受烏溪、濁水溪的漂沙影響，形成沖積平原。退潮時泥溼灘地寬達 5 公里。漂沙移動僅使灘地增高，未再向外海延伸，有內侵情形。彰化海岸素以鷗科水鳥及蝴蛄蝦等濱海生物聞名。區內有彰濱工業區填海造地計畫，還有電廠、漁港、西濱快速道路等。大城、芳苑鄉地層下陷嚴重，濁水溪口之開發利用與白海豚棲地保育議題，引發各界重視。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彰化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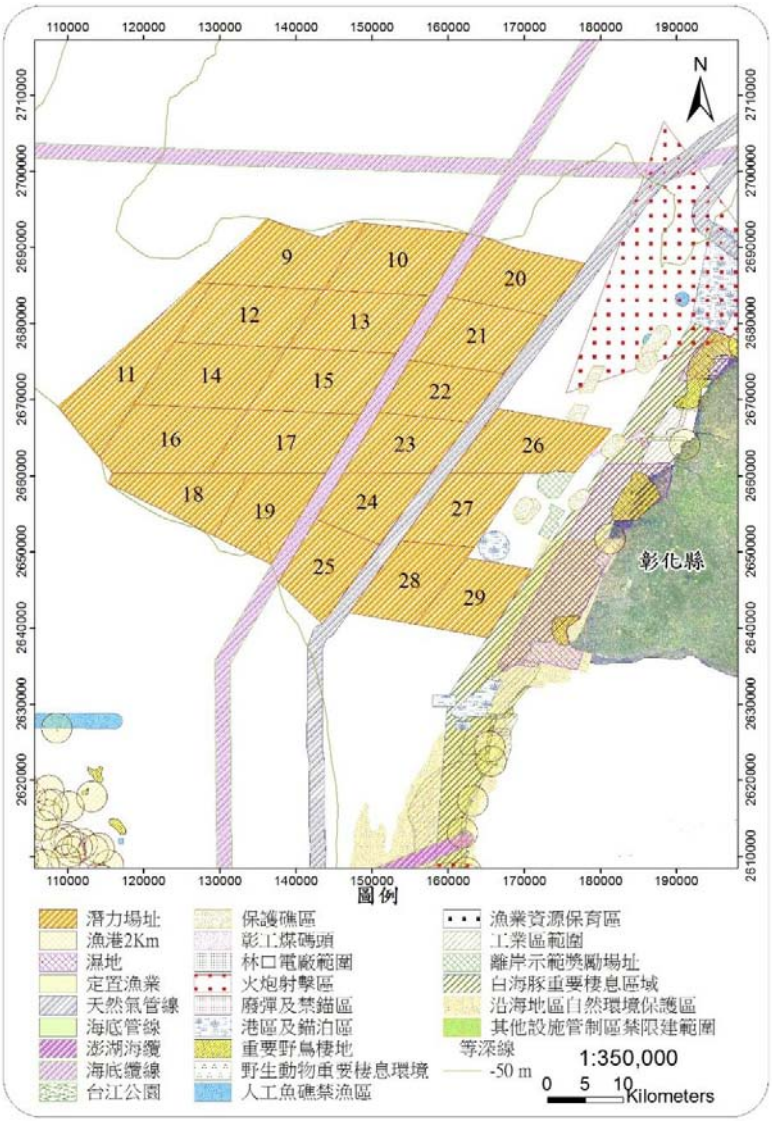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3　彰化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4. 雲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雲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55 公里。濁水溪口以南灘地呈現侵蝕，近 80 年間已退後約 100 公尺。離岸沙洲島漸消退，愈往南後退量愈大。離島基礎工業區係填海造地方式開闢，包括麥寮、臺西鄉西側海岸。工業區內包括臺塑六輕、麥寮港等。養殖漁業發達，但嚴重地層下陷面積甚大，除沿海之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 4 鄉鎮

外，近年來已逐漸往內陸延伸。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雲林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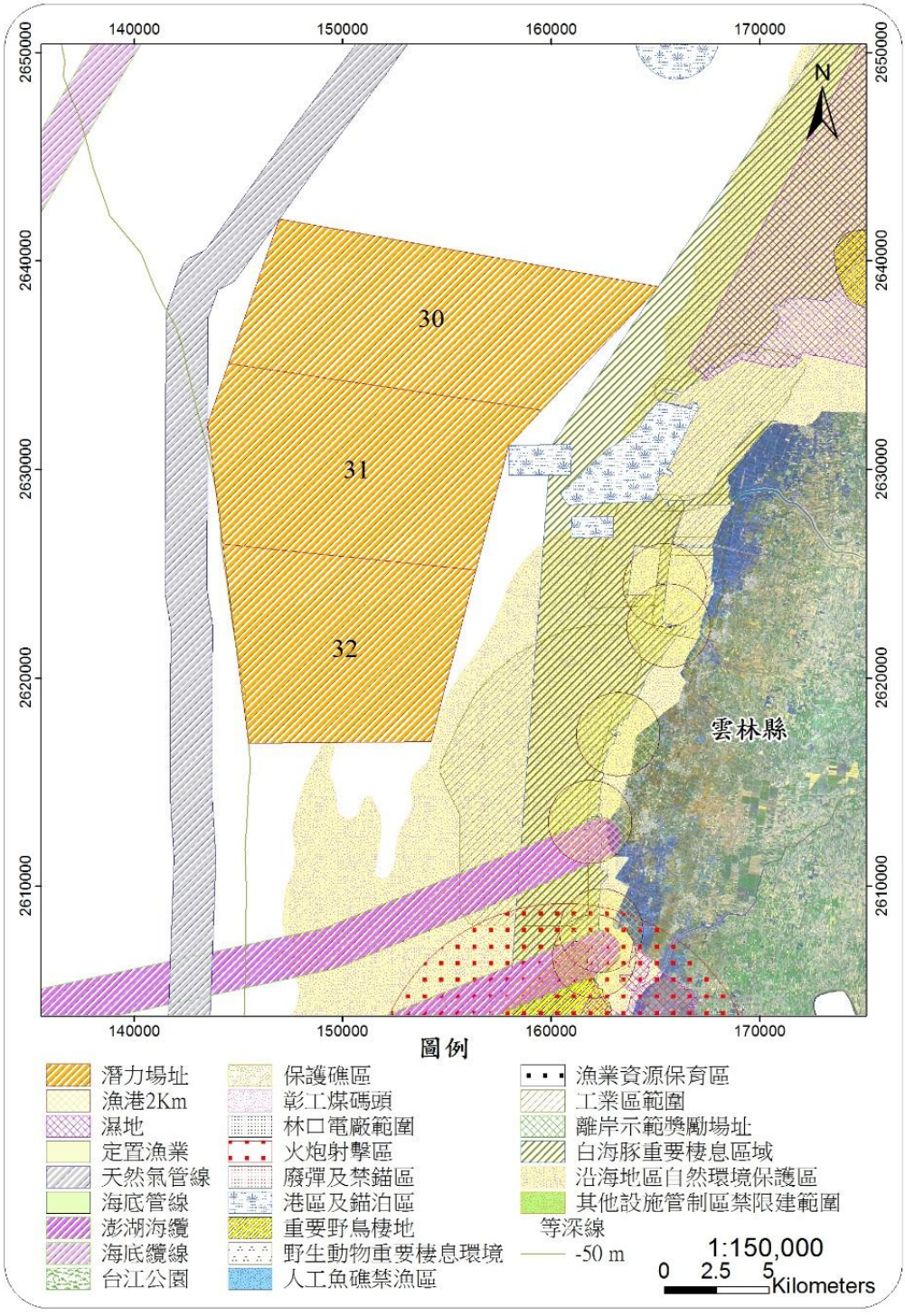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4　雲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雲林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雲林濱海鄉鎮有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四鄉鎮，形成一狹長之海岸線，為主要河川下游形成之沖積平原、海埔新生地及外海沙洲地所組成，海岸大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魚類棲息繁殖。其所形成的養殖漁業區域，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目前已成立的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養殖）計有：口湖鄉的下湖口區 280 公頃、水井區 128 公頃、新港北區 458 公頃、新港南區 336 公頃、下崙北區 370 公頃、青蚶區 215 公頃、台子區 310 公頃、蚶仔寮區 237 公頃等八區共計 2,334 公頃。惟養殖事業必須仰賴大量淡水以保持魚池水質潔淨，在沿海地區地面水源缺乏的情況下，養殖業者轉而抽汲地下水，因過量抽取地下水，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尤以西半部較為嚴重。地層下陷最早係發生於 1970 年代，其位置在口湖鄉附近，隨著時間拉長，地層下陷範圍亦隨之擴大。

近年來台西、麥寮沿海之廢棄魚塭吸引大批水鳥聚集，逐漸形成重要的生態分佈區域，包括水林鄉塭底濕地及口湖鄉成龍濕地。生態敏感區主要集中分佈於沿海的濕地（如成龍濕地、湖口濕地）及海岸線（如北港溪口、濁水溪口、舊虎尾溪口）；另海岸管制區為北港溪出海口的開南島，空軍軍事訓練之炸射區；國家級風景區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200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面積 84,049 公頃（陸域 33,413 公頃、海域 50,636 公頃），包括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行政區域。

(三) 南部海岸

南部海岸主要包含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15 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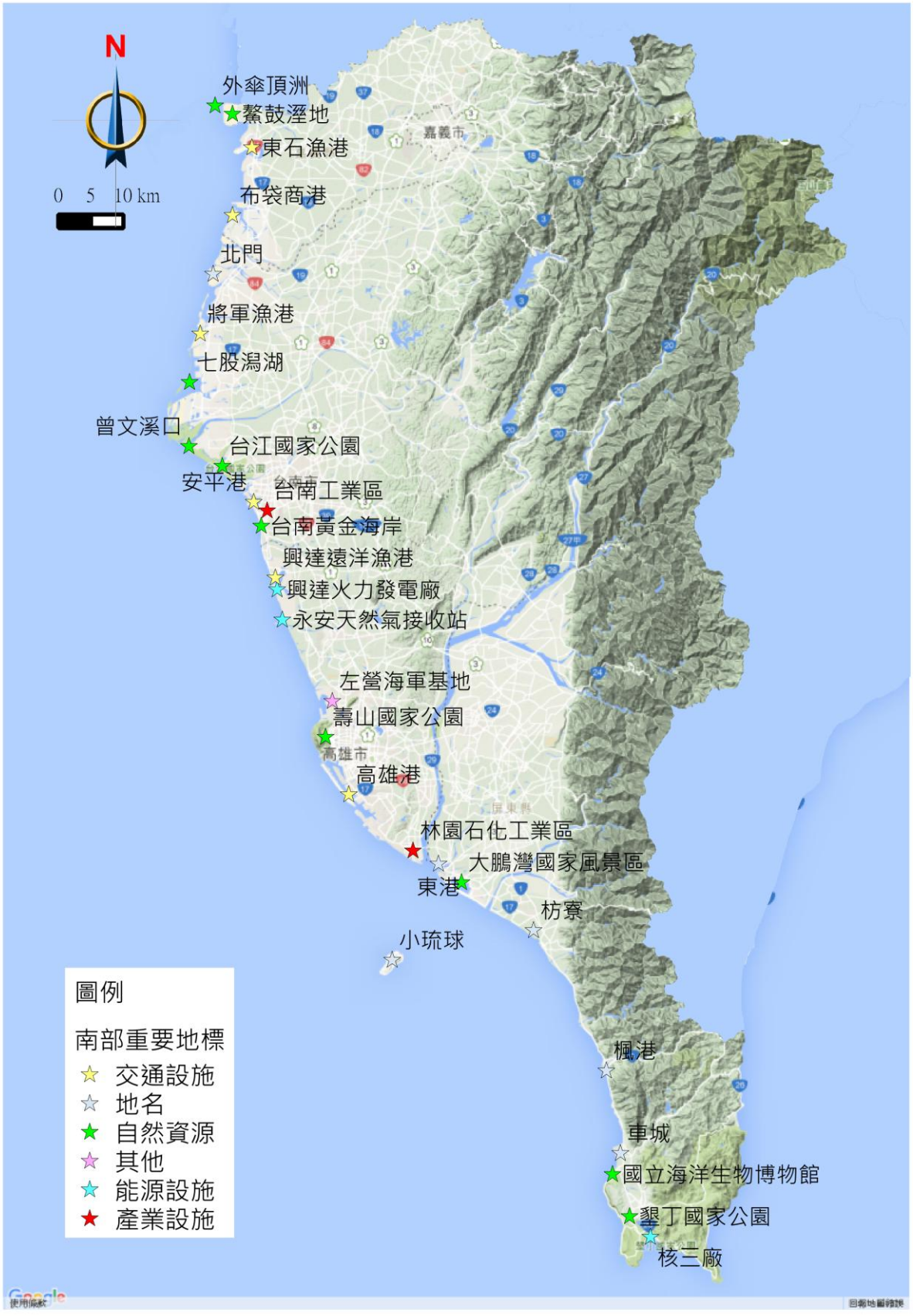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5　南部海岸重要地標

1. 嘉義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嘉義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之間，多為沙洲，其中以外傘頂洲最具代表性，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東石、布袋一帶地層下陷問題嚴重，早期為要西南部重要鹽場，近年來則有布袋商港與遊艇港之開發。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除為西南沿海候鳥遷移及棲息的重要地點，其規劃兼顧海岸、濕地、草澤、農田、森林等景觀。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嘉義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6)。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嘉義縣區域計畫規劃期中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嘉義北側東石一帶受北港溪及外傘頂洲外海波浪屈折繞射影響，南側則受八掌溪排砂影響產生沙洲地形，形成布袋海岸似潟湖狀。本縣沿海地區隸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二處沿海保護區。濱海區包括東石、布袋、義竹等鄉鎮，主要位於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範圍內，資源型態包含濕地環境、海岸景觀、特殊景緻。濕地環境中，嘉義縣境內由北而南包括鰲鼓濕地、朴子溪口濕地、鹽田濕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八掌溪口濕地，濕地生態包括紅樹林、潮間帶生物及候鳥，近年來更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發現「黿」出現在潟湖區的潮間帶，目前已積極投入相關生態調查研究並研擬復育和棲地保護工作，而布袋鹽田濕地每年 9 月~隔年 3 月之間約有 2 百多隻保育動物黑面琵鷺在此棲息；海岸景觀的部分，由於多為河川沖積地形，特色為廣大台地及海岸平原，而河川夾帶的泥沙淤積造成海岸線往西擴張，形成沙灘、潮埔、濱外沙洲、潟湖、沙丘等潮汐灘地海岸地形；而西部海岸夕陽景緻的多元風貌亦成為重要資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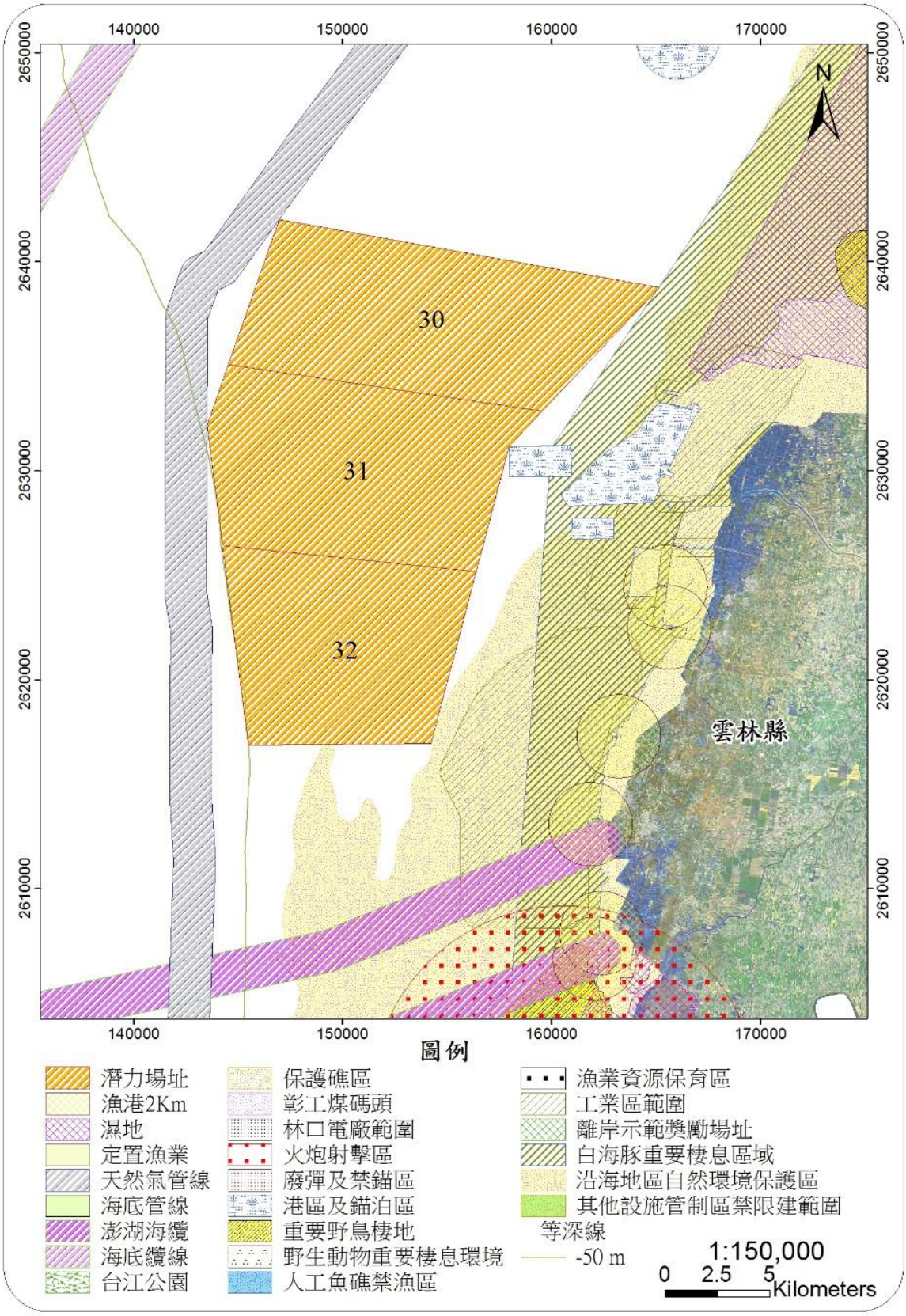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6　嘉義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臺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77 公里。沿海積地形明顯，外海沙洲發達，有廣大潟湖與海埔地。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並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一帶海岸多開發為鹽田及魚塭，目前鹽田部分已不再從事生產，並配合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安平港及臺南工業區附近則屬開發密度較高之地區。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臺南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7)。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南市擁有相當豐富的濱海及山林地景，沿海地區每年均有大量之保育類候鳥黑面琵鷺過境，其活動範圍大致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且中央為進一步進行沿海資源之整合，亦成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大力推動沿海之觀光地景。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園區總面積計約 39,310 公頃；陸域部分包括臺南市鹽水溪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及臺南縣的黑面琵鷺保護區、七股潟湖等範圍，面積 4,905 公頃，強調以孕育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及漁鹽產業文化三大特色為計畫主軸。而海域部分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等深線 20 公尺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亦即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面積 34,405 公頃。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重要濕地共計有 4 處，包含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以及國家級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等。且其又為漢人渡海移民文化史蹟，為重要海域歷史文化資源。其分區依國家公園計畫區分陸域及水域，並劃設有 4 處生態保護區、3 處史蹟保存區、6 處特別景觀區、7 處一般管制區、2 處遊憩區、2 處海域一般管制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遊憩據點依其所在地點、資源特性與活動類型，大至可區分為三大系統，其中位於臺南市範圍者有二，分別為(1)南瀛系統：位於風景區中段，北起八掌溪，南至曾文溪。其下有北門、將軍-七股、黑琵次系統，主要以漁鹽產業、生態教育、鹽業遺址、宗教信仰、黑面琵鷺、水上遊憩活動為特色。(2)台江系統：位於風景區最南段，北起曾文溪，南至鹽水溪。資源以台江內海變遷遺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運鹽古運河、竹筏港溪(綠色隧道)、四草大眾廟及古砲臺等據點為特色。

臺南沿海海流漲潮時為北北東向，流速在 0.6-0.8m/sec 之間；退潮時為南南西向，平均流速 1.0m/sec，最高時可在 1.3m/sec。另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臺南沿海地區近十年之平均潮差位為 0.312 公尺，平均高潮位為 0.899 公尺，平均低潮位為-0.19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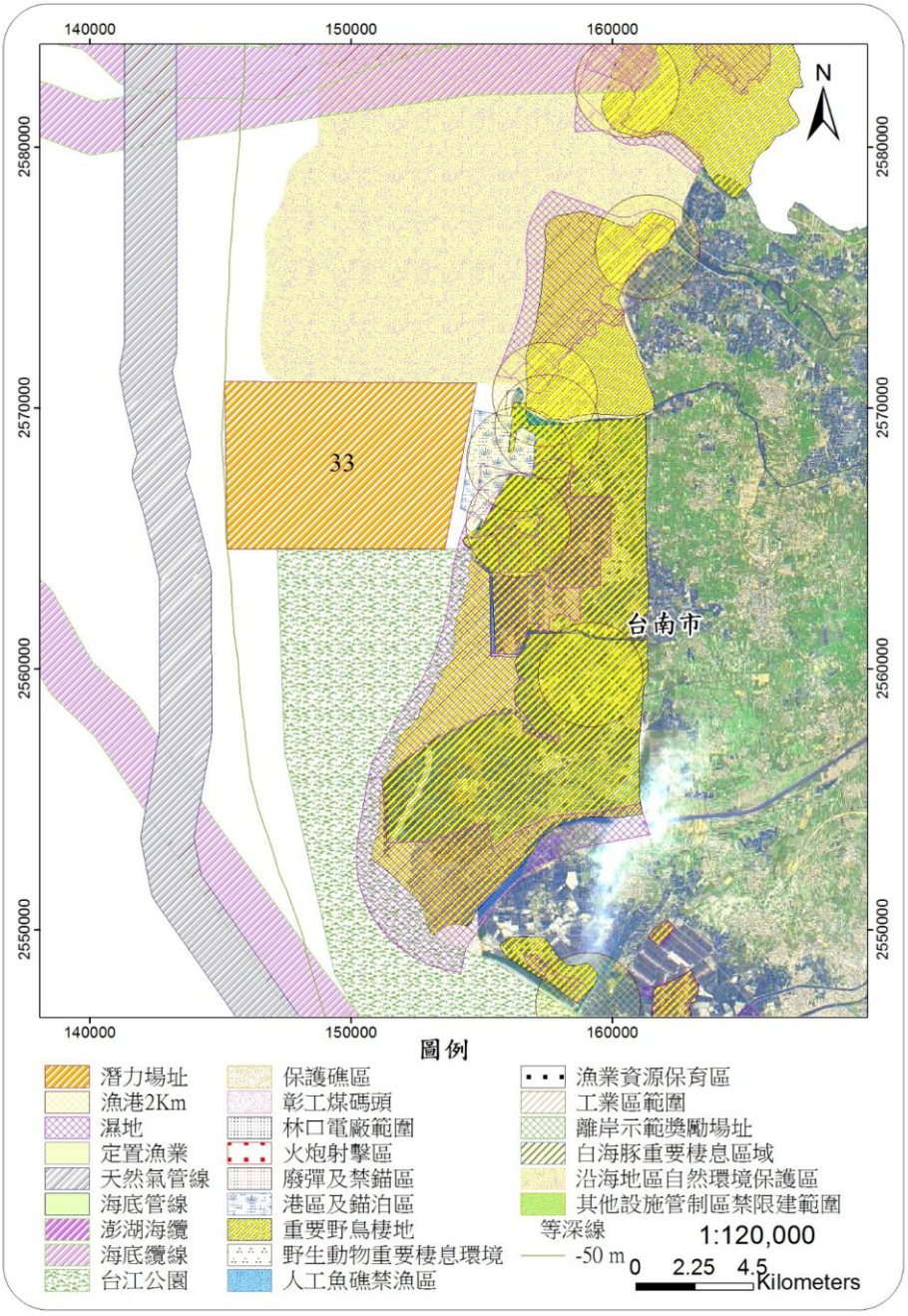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7　臺南市海岸現況圖

3. 高雄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高雄海岸位於高雄市境內，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海岸線總長約 63 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東南走向，為全省沿海地區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如茄萣、永安、彌陀等，部分地區居民鄰海岸而居，浪潮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工業發展

興盛，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遠洋漁港、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左營海軍基地、高雄港及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壽山附近則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高雄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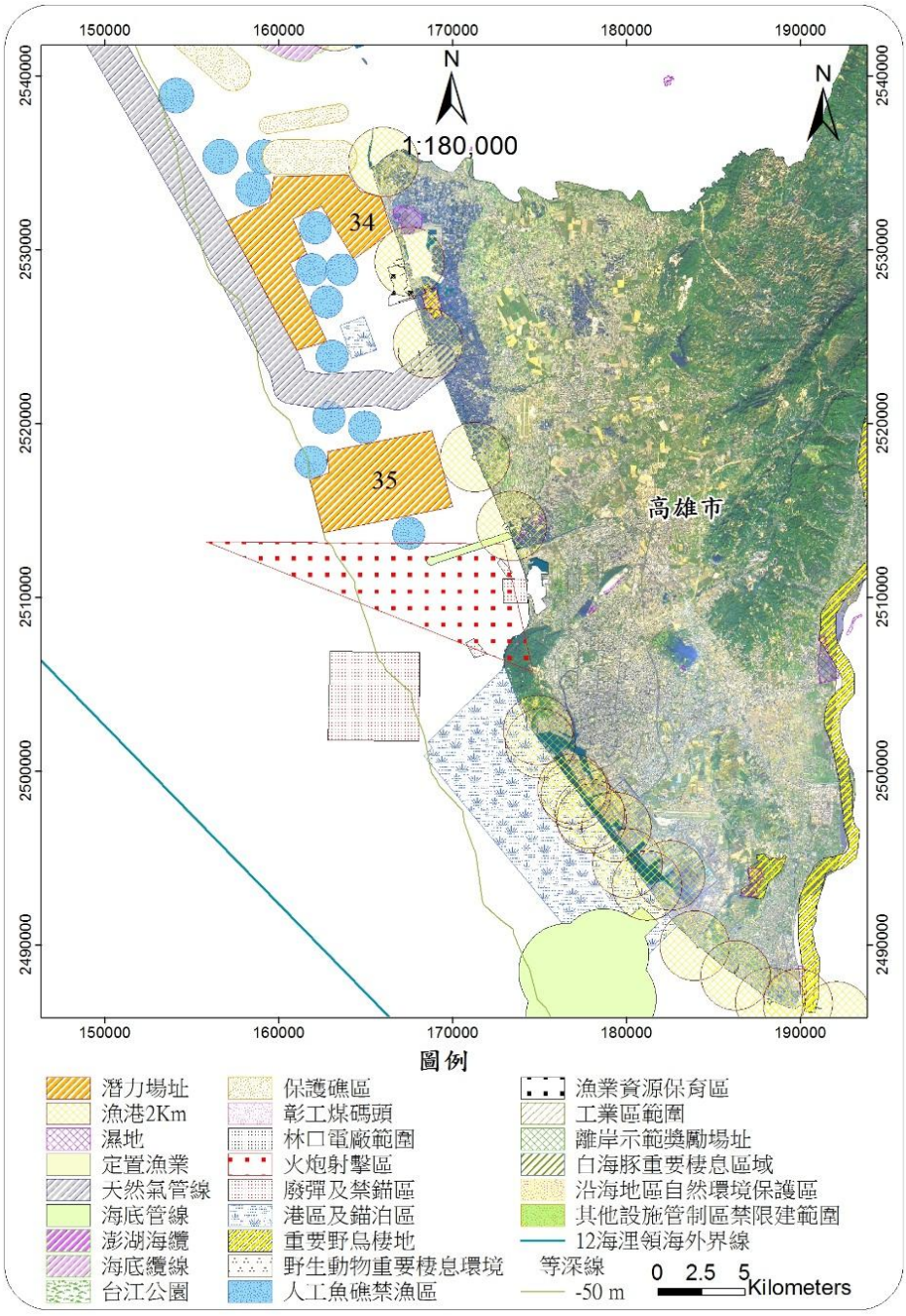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8　高雄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高雄市區域計畫技術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以海岸侵淤狀況及其穩定度而言，二仁溪口以南至臺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高雄市範圍內，彌陀、梓官、楠梓、小港、林園等區臨海陸地為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茄定區臨海陸地為海岸侵蝕中潛勢地區。

4. 屏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屏東海岸自楓港以北海岸線平直單調，以南則屬珊瑚礁海岸，海岸線總長約 136 公里。海岸地區養殖漁業發達，但長期超抽地下水致使地層下陷，且使內陸高程低於海平面，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大鵬灣及小琉球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屏東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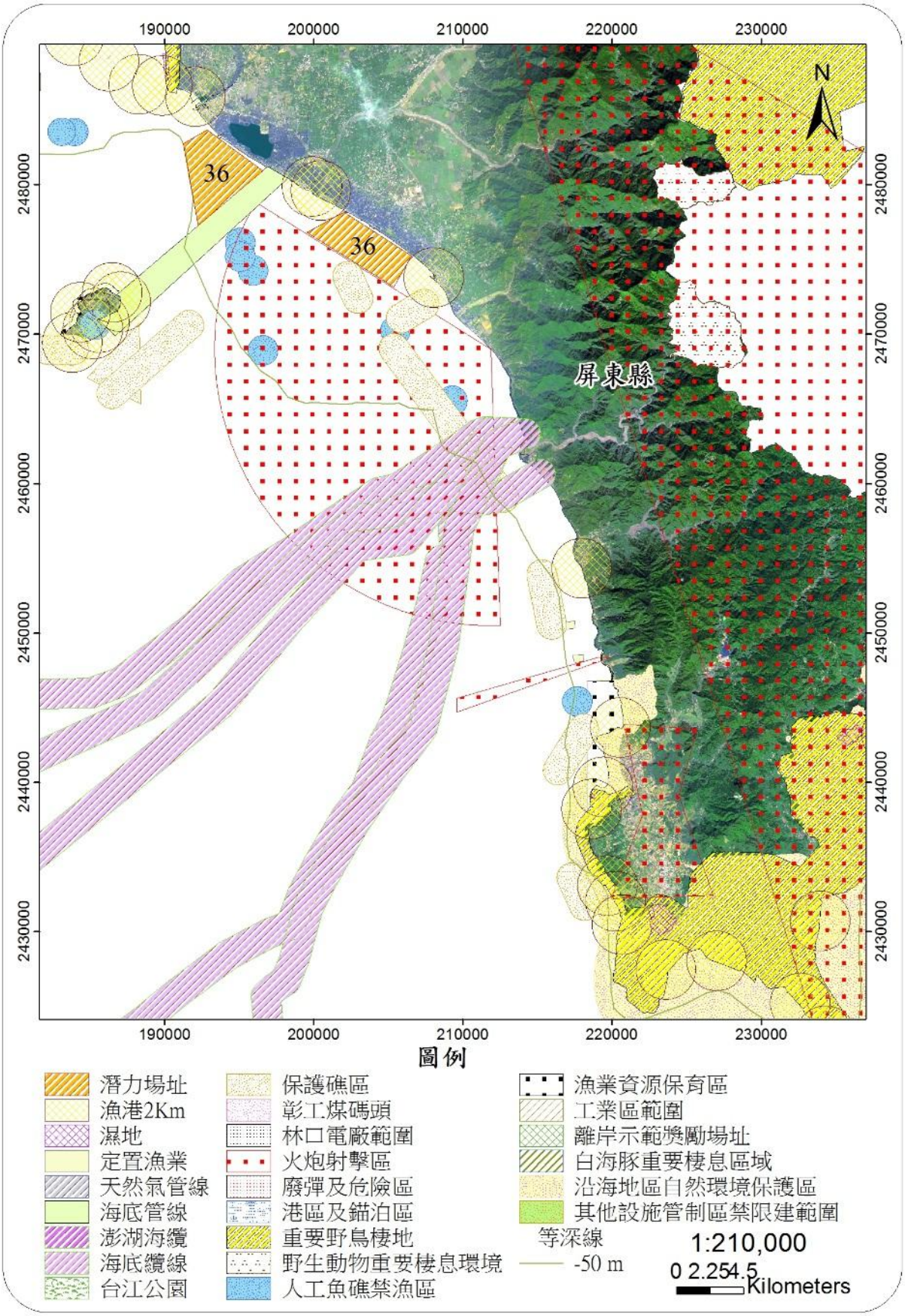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9　屏東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3) 爭議案件

A.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爭議內容主要為：

(A)細部計畫擬定未妥善考量海岸地區特性。

(B)國有保安林地納入範圍，不符公益需求。

(C)影響陸蟹既有生態棲地，未提供合理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

表 3.3-5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京城建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
	屏 153 線道西側土地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分區用地別	乙種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25.77%(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效期分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屆滿)
開發面積	3.4236 公頃(117 間旅館)
申辦程序	104 年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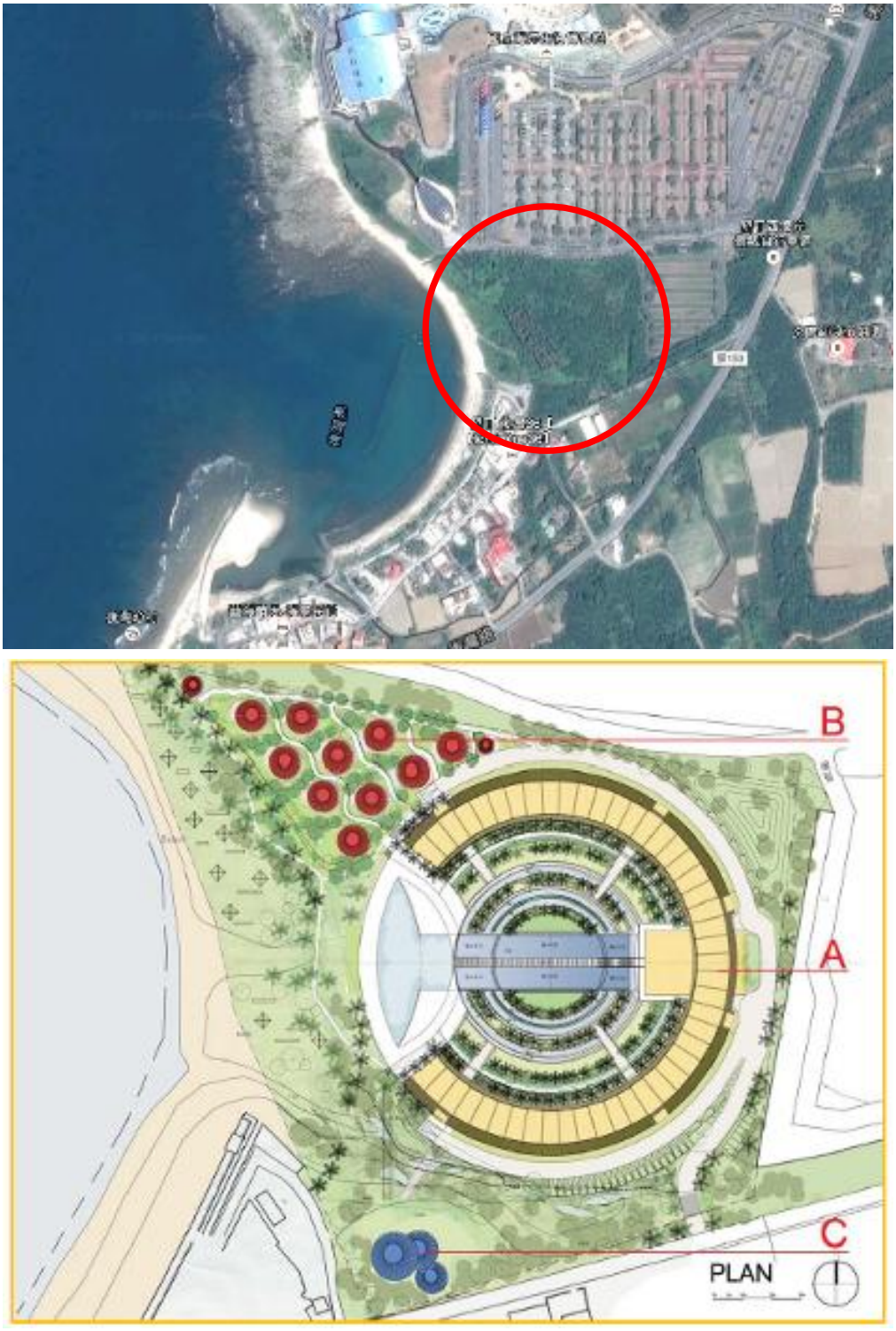

圖 3.3-20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四) 東部海岸

東部海岸主要包含花蓮與臺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21，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21　東部海岸重要地標

1. 花蓮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花蓮海岸多為峭壁，海岸線呈現全面性後退。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之砂礫質海岸，地形有巨大變化。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蘇澳至太魯閣口沿線因清水斷崖地形限制，沿線有零星聚落。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為最大開發案，另有民間業者開發海洋深層水。花蓮溪口以南，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最大開發為花蓮海洋公園，帶動觀光發展及沿線私有土地開發。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2. 臺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東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170 公里，海岸臨太平洋。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蝕平臺，海岸山脈逼近海岸，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卑南溪口以南，臺東市為主要核心，愈往南山陵漸逼近海岸。近年來因國民旅遊興起，太麻里、金崙等地觀光發展活絡。再往南位處臺灣最東南隅，交通聯絡困難，但也保持海岸原始風貌。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3) 爭議案件

A.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

爭議內容主要為：

(A)分割基地核發建照，環評程序爭議。

(B)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C)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

表 3.3-6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臺東美麗灣渡假村(旅館)-BOT 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 11 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臺東縣土地 100%
開發面積	5.9956 公頃(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申辦程序	99 年 9 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造(建築)、10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105 年 4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復工屬於違法應撤銷，全案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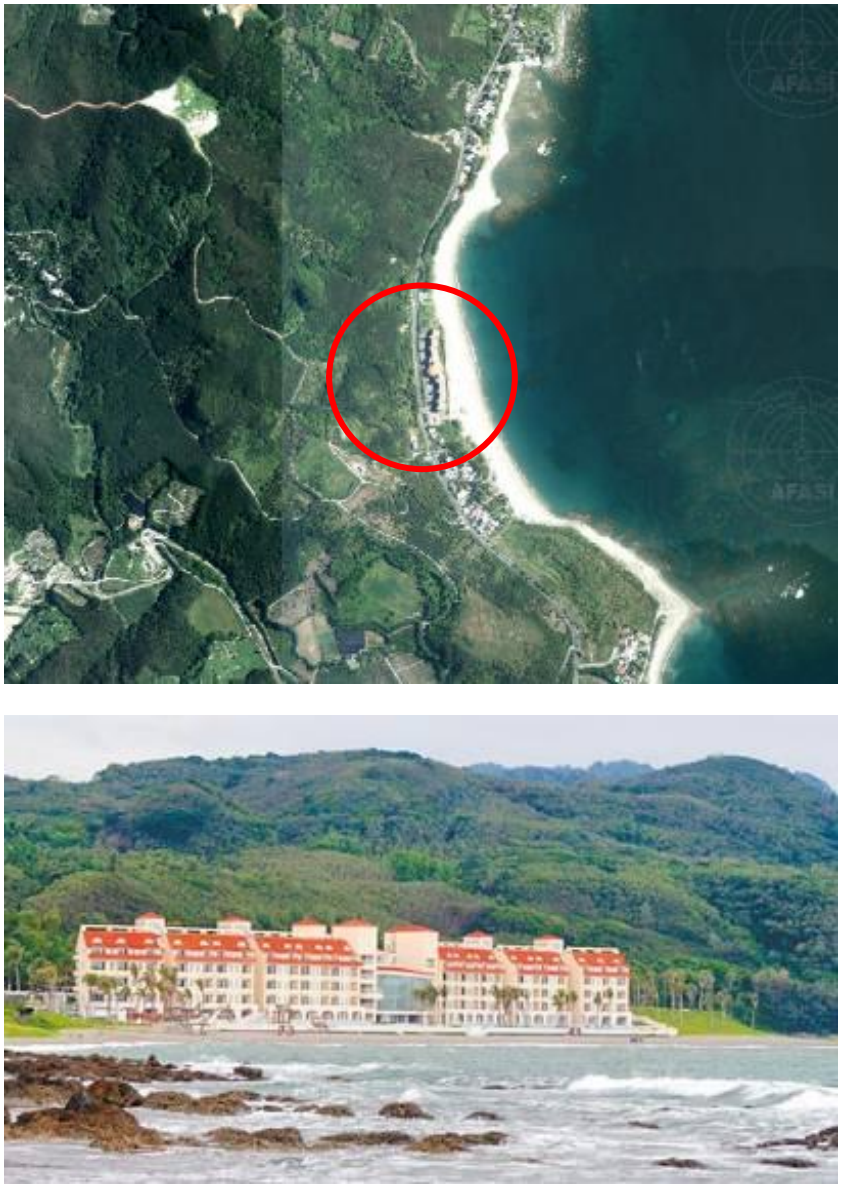

圖 3.3-22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二、 離島地區

(一) 金門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金門海岸多岬灣，受地理及海象環境影響，金門本島北側海岸及向東海岸岬角北側砂灘較寬廣之外，其餘砂質海岸由於潮差大，其高灘部分長期多具侵蝕傾向。地區以沙灘、砂邱為種要海岸景觀，其中以料羅灣一帶沙灘最為遼闊，四周海岸因戰地政務除水頭、料羅、九宮碼頭、翟山坑道等港口開發外，多數海岸仍保留自然海岸原貌。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二) 馬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馬祖列島位於臺灣海峽西北方，距基隆 114 海里，濱臨福建省閩江口外，與大陸僅一水之隔。列島係由南北竿等 36 個島礁組成。由於地質多岩，地形高差起伏變化甚大，屬丘陵地形，以花崗岩岸為主。因過去戰地政務之限制，得以保留自然風貌，目前已納入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近年因解除戰地政務，南竿、北竿有較多聚落與開發。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三) 澎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澎湖群島位居臺灣嘉義縣與福建金門縣之間，海岸線總長約 320 公里，共有大小島嶼 90 座，多數為無人居住之小島，最東為查母嶼，極西為花嶼，極北為目斗嶼，極南是七美嶼，而以澎湖本島、白沙嶼及西嶼三島為最大。澎湖群島地勢平坦，但海岸線曲折，漁港及船澳等共 60 餘處，為全臺之冠。除部分沙質海岸，其他大部分為咾咕石、沉泥及玄武岩所組成。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2. 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澎湖縣區域計畫規劃期中報告」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澎湖群島地勢平緩，四周由火山噴發的玄武岩流冷卻而形成的陡峭崖壁，為典型方山地形。澎湖群島地形由南至北傾降，最高海拔位於貓嶼 70 公尺，群島海岸線曲折複雜，大小島嶼、灣澳和礁岩眾多，海岸景觀豐富。另澎湖之海岸地區則主要受波浪、沿岸潮汐作用的影響形成如海崖、海蝕平台、海蝕拱門、海蝕洞和海崖等；海積地形則以沙灘、沙嘴、沙洲為主。

海域及海底資源，海岸線長且曲折、生物物種豐富，洋流交匯形成絕佳天然漁場；澎湖海岸線總長度為 368.56 公里，居全國縣市之冠，單位面積的海岸線長度約為臺灣本島的 120 倍，可見其曲折。其中，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約 72.79%，排名全國第 5，顯示澎湖縣仍保有較高比例之自然海岸，未來應進行保護，以免遭受破壞。澎湖縣共有 4 種海岸組成，說明如下：1.海崖海岸：一般為柱狀玄武岩或崖頂有一層硬玄武岩，經長年累月侵蝕所產生之海岸地形，以七美嶼東岸、西嶼海岸等較具代表性。2.礁岩海岸：礁岩海岸由岩台所構成，由於陸上岩質較為鬆軟，經長年累月海蝕後形成一平坦窪地，惟海岸仍為岩石或珊瑚礁，以龍門、鎖港、後寮、西吉嶼等處海岸較具代表性。3.砂礫海岸：砂礫海岸係由粗砂、礫、泥所組成，此種海岸主要分布於內灣，特徵為潮間帶寬廣，水深淺而平，以菜園、西衛、重光、湖西北部等處海岸最具代表性。4.白砂海岸：白沙海岸係有孔蟲骨骸、放射蟲的鈣質骨骸、珊瑚以及貝類的碎片所組成之白沙鋪成，以吉貝、林投等處海岸較具代表性。

海域地形部分，澎湖群島外海周邊海域等深線多在-20 公尺以上，而內海近岸海域坡度平緩，等深線介於-5~-20 公尺之間。澎湖內灣海域因海流較緩，水體置換較少，因此海底泥沙淤積，坡度平緩，深度不深，而外圍海域深度變化比較大，如東北部沿岸島嶼眾多、淺攤範圍遼闊，部分區域低潮時都裸露水面，形成廣大的潮間帶；此外，南方海域包括望安、花嶼、南方四島及七美等南方離島海域較深。

海底底質部分，內海由沙泥構成，西岸多玄武岩，東岸多岩礁，北岸多砂質沈積物，南岸則以細沙為主澎湖地區之海底底質因受潮流

與強勁洋流影響，因此各區有不同的底質分布，大至可劃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內海 5 大區域。群島沿岸及內灣附近海底的底質分布因地勢不同而異，由於強勁的潮流與洋流的影響，東岸附近海底多由岩礁及珊瑚礁所構成；北岸海域由底質顆粒較粗的砂質沈積物和礫石的堆積及具介、珊瑚殘骸為主；西岸附近海域玄武岩的分布較多；南岸龍門到鎖港。

生態環境部分，潮間帶和海洋環境孕育綠蠵龜、陸蟹、海豚及珊瑚礁等代表性物種澎湖四面環海擁有廣大潮間帶，孕育豐富海洋物種，如魚類、珊瑚、軟體動物、節肢動物、棘皮動物、海洋哺乳生物、爬蟲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等；陸域動植物生態部分，候鳥、仙人掌、銀合歡、天人菊等陸域生物為代表物種。澎湖縣有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貓嶼海鳥保護區及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2 處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2 處)、2 處濕地(國家級之青螺濕地及地方級之菜園濕地)、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2 處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

文化遺址部分，(1) 陸域依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查詢，澎湖縣尚無登錄公告之遺址。然，依據澎湖開拓館網站資料，考古學家於澎湖共發現 91 處古代文化遺址，其中，史前文化遺址 52 處，歷史文化遺址 39 處。這些古文化遺址散佈於澎湖的 16 座島嶼，澎湖本島 28 處最多，白沙鄉 15 處次之，望安鄉 12 處居三。遺址中所採集到文化遺物以石器與陶器居多，間有少許骨器，另外也發現大量遺物如貝殼、魚骨及獸骨等。(2) 海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從民國 95 年起，委託中研院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發現澎湖海域有相當多沈船紀錄，目前已確認 11 處有古文物，其中 4 艘沈船所在地點，已經被列為水下遺址。另依據「澎湖海域及馬公港的沉船調查與打撈(1950-60)-臺灣附近海域的沉船調查之個案研究」資料，澎湖附近海域及馬公港內的各類型沉船，其數量估計有 21 艘之多，在馬公港內之沉船數為 5 艘，以淺香丸及御月丸為最大，兩船各約 7,000 噸左右，另有南進丸及白妙丸等，約 800 至 3,000 噸不等。以淺香丸為例，為日本郵船所屬，於 33 年 10 月 12 日，被美軍機炸沉。其餘 4 艘船隻，亦於 33 年炸沉；碧水丸及北比丸，則於 34 年分別沉沒，皆因美軍之猛烈空襲所造成。

漁業生產景觀部分，漁港分布密集，形成村村有漁港之港埠景觀澎湖海岸線長、港澳眾多，配合天然地理環境及居民需求建置漁港及堤防，全縣共有 67 個漁港，形成澎湖村村有漁港之港埠景觀。

2. 爭議案件

(1) 澎湖畦裡沙灘

爭議內容主要為：

A.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

B.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破壞景觀

C.自然資源私有化：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表 3.3-7　澎湖畦裡沙灘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畦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畦裡沙灘(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1.澎湖國家風景區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100%(承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發面積	2.7 公頃
申辦程序	103 年 9 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圖 3.3-23　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四) 蘭嶼海岸地區

蘭嶼海岸線約長 38 公里，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珊瑚礁十分發達，係以達悟文化為主的火山島，區內主要有開元、朗島漁港。另台電則於蘭嶼島南端設置核廢料儲存場。

(五) 綠島海岸地區

綠島，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的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豐厚的天然資源，生態資源豐富為國際知名潛水點，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六) 琉球海岸地區

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南部海岸因斷層而形成懸崖，西部沿岸略有沙灘分佈，珊瑚類資源相當豐富。小琉球為人口密度最高之離島，島上有大福(大寮)漁港、白沙尾觀光漁港，原以漁業為產業主體，近年觀光業興起，經濟結構逐漸轉變為觀光產業，並於 8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

六、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土地，包含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經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總筆數為 42 萬 7,070 筆，總面積為 26 萬 3,933 公頃，大多集中於 400 至 1,200 公尺的山坡地，惟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地區皆有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於其中，活動之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達悟族等(詳圖 3.3-24、3.3-2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5 年。

圖 3.3-24　原住民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

圖 3.3-25　原住民保留區域分布圖

表 3.3-8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綜理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	保留地之土地筆數	保留地之土地總面積(公頃)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28,012	14,731.325
基隆市	中正區	49	3.452
新北市	烏來區、土城區	7,244	2,105.586
桃園市	大溪區、八德區、復興區	30,037	12,047.214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	33,309	18,182.183
苗栗縣	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17,732	9,058.956
臺中市	新社區、和平區	16,733	6,363.347
南投縣	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49,381	31,925.20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7,045	6,646.769
高雄市	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7,688	16,778.278
屏東縣	長治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92,528	67,802.464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59,675	47,459.775
花蓮縣	花蓮市、光復鄉、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63,335	29,593.332
總計		394,756	247,966.55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3.3.2 海岸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對濕地定義，係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濕地具有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外，亦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因此，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國際各先進國家鑒於濕地環境之重要性，均強調應加強保育並明智使用。

臺灣濕地依特性及功能劃分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等三個等級，依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結果，至民國 100 年 2 月共登錄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屬國際級有 2 處、國家級有 40 處、地方級有 40 處；依權責單位劃分，內政部營建署所管 55 處、經濟部水利署所管 6 處、農委會林務局所管 22 處，以及行政院環保署 9 處。初步歸納統計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共計 47 處，詳下表 3.3-9 示。

表 3.3-9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地區	編號	保護區名稱	類型(等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臺灣本島	1	竹北蓮花寺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
	2	竹安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417
	3	香山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768
	4	關渡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	379
	5	挖子尾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66
	6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9
	7	新豐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57
	8	五十二甲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298
	9	蘭陽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2,780
	10	無尾港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642
	11	五股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75
	12	臺北港北堤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357
	13	淡水河流域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	1,788
	14	許厝港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961
	15	桃園埤圳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1,120
	16	成龍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71
	17	楦梧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嘉義縣	1,857

地區	編號	保護區名稱	類型(等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18	竹南人工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9
	19	高美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734
	20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臺中市、彰化縣	3,817
	21	西湖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42
	22	永安鹽田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33
	23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5
	24	林園人工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50
	25	茄萣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71
	26	援中港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39
	27	四重溪口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25
	28	東源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12
	29	鷲鼓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512
	30	南仁湖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18
	31	鹽水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453
	32	七股鹽田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3,697
	33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嘉義縣、臺南市	628
	34	好美寮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959
	35	布袋鹽田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722
	36	龍鑾潭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45
	37	北門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791
	38	朴子溪河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4,882
	39	四草濕地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551
	40	曾文溪口濕地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3,001
	41	金龍湖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5
	42	花蓮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247
	43	卑南溪口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912
離島	44	菜園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82
	45	慈湖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18
	46	清水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11
	47	青螺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圖 3.3-26　臺灣國家重要濕地地圖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常因缺乏長期海象、整體生態環境等資料評估，在堤防、漁港凸堤、魚塭、人為設施等興建後，往往造成天然海灘消失、加速海岸侵蝕、超抽地下水後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生態環境失衡等環境議題，也凸顯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建設除需環境影響評估把關外，更需有完善之開發後環境監測與檢討機制，以確保國土之永續利用。針對近年海岸防護設施與海岸區段內重大開發建設，說明如下：

一、 海岸防護設施

蒐集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3.3-27 所示。茲就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與離島地區之保護工、突堤、海堤與護岸等海岸防護設施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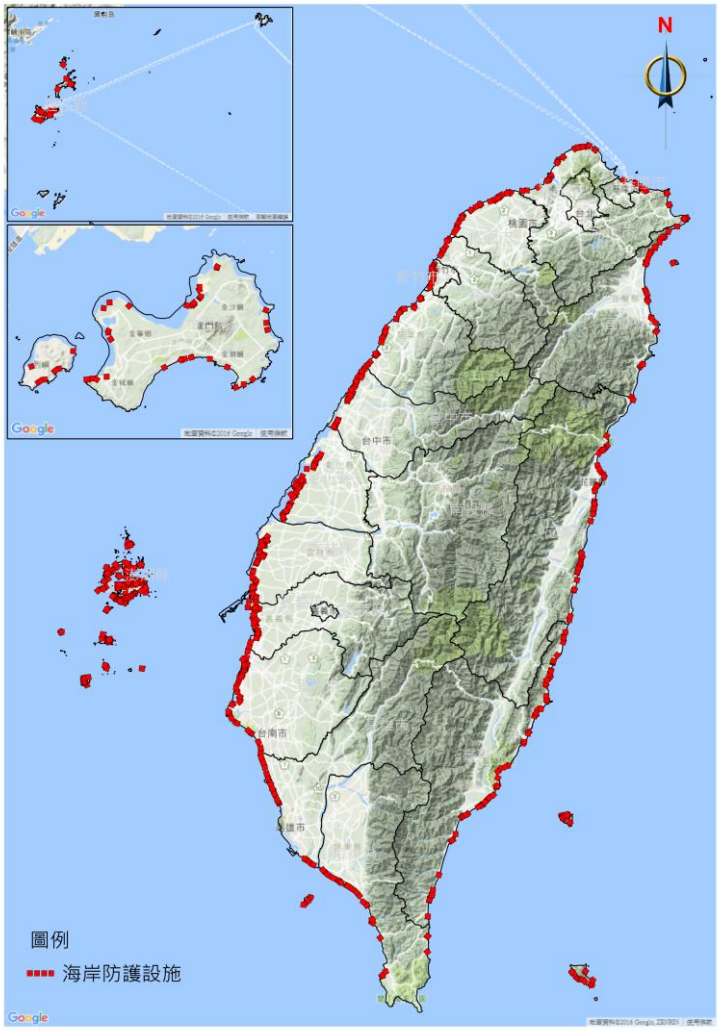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網站資料，民國 105 年，本計畫整理。

圖 3.3-27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統計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可知海堤以桃園市最長，而基隆市、新北市與新竹縣則另有興建海岸保護工保護，分別約為 410m、1,350m 與 2,550m。

2. 中部地區

統計中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中部海岸多已興建海堤，海堤以彰化縣最長約為 3.1km，如表 3.3-10 所示。

3. 南部地區

統計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可知海堤以臺南市最長，而屏東縣則另有興建海岸保護工與突堤保護，分別約為 780m 與 31m。

4. 東部地區

統計東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由於多為岩岸，可知海堤長度較西部海岸短，其中臺東縣與花蓮縣興建興建海岸保護工保護，長度分別約為 19km 與 6.4km，另臺東縣尚有護岸約 2.2km，如表 3.3-10 所示。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

統計金門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6km，海岸保護工與突堤分別約為 9.3km 與 58m，而護岸約 450m。

2. 馬祖

統計連江縣馬祖地區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海堤長度約為 845m，海岸保護工與突堤分別約為 1.9km 與 29m，而護岸約 1.8km，如表 3.3-10 所示。

3. 澎湖

統計澎湖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3.3km，海岸保護工與突堤分別約為 2.1km 與 1.4km，而護岸

約 710m。

表 3.3-10　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縣市	保護工長度(m)	突堤長度(m)	海堤長度(m)	護岸長度(m)
北部	桃園市	-	-	11,227.50	-
	宜蘭縣	-	-	8,904.20	-
	基隆市	408.60	-	708.40	-
	新北市	1,356.10	-	6,874.80	-
	新竹市	-	-	11,094.00	-
	新竹縣	2,554.80	-	3,254.50	-
中部	苗栗縣	-	-	19,032.50	-
	臺中市	-	-	23,844.50	-
	彰化縣	-	-	30,775.90	-
	雲林縣	-	-	28,976.50	-
南部	嘉義縣	-	-	13,831.50	-
	臺南市	-	-	42,040.50	-
	高雄市	-	-	20,284.20	-
	屏東縣	777.40	31.00	22,865.70	-
東部	花蓮縣	6,383.60	-	9,601.60	-
	臺東縣	19,460.30	-	3,423.70	-
離島	金門縣	9,391.00	58.00	5,945.00	448.00
	連江縣	1,992.00	29.00	845.00	1,872.00
	澎湖縣	20,748.00	1,437.00	33,563.00	707.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二、 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 224 處，各漁港分佈如圖 3.3-28 與圖 3.3-29 所示。另外，國際與國內商港與工業港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蒐集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北部地區共計 3 座商港，1 座遊艇港，第一類漁港為 5 座，第二類漁港則為 47 座。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中部地區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與 1 座第一類漁港，而第二類漁港則為

25 座。

3.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共計 3 座商港，2 座遊艇港，另外第一類漁港計 3 座，其餘漁港屬第二類漁港共計 51 座。

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第二類漁港計 17 座。

(二) 離島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與九宮 3 個港區)，馬祖與澎湖(馬公、龍門尖山)各設置 1 座商港，區內無設置工業港與遊艇港，漁港則屬第二類漁港，其中金門地區共計 3 座，馬祖為 5 座，而澎湖則有 67 座。相關分析說明如表 3.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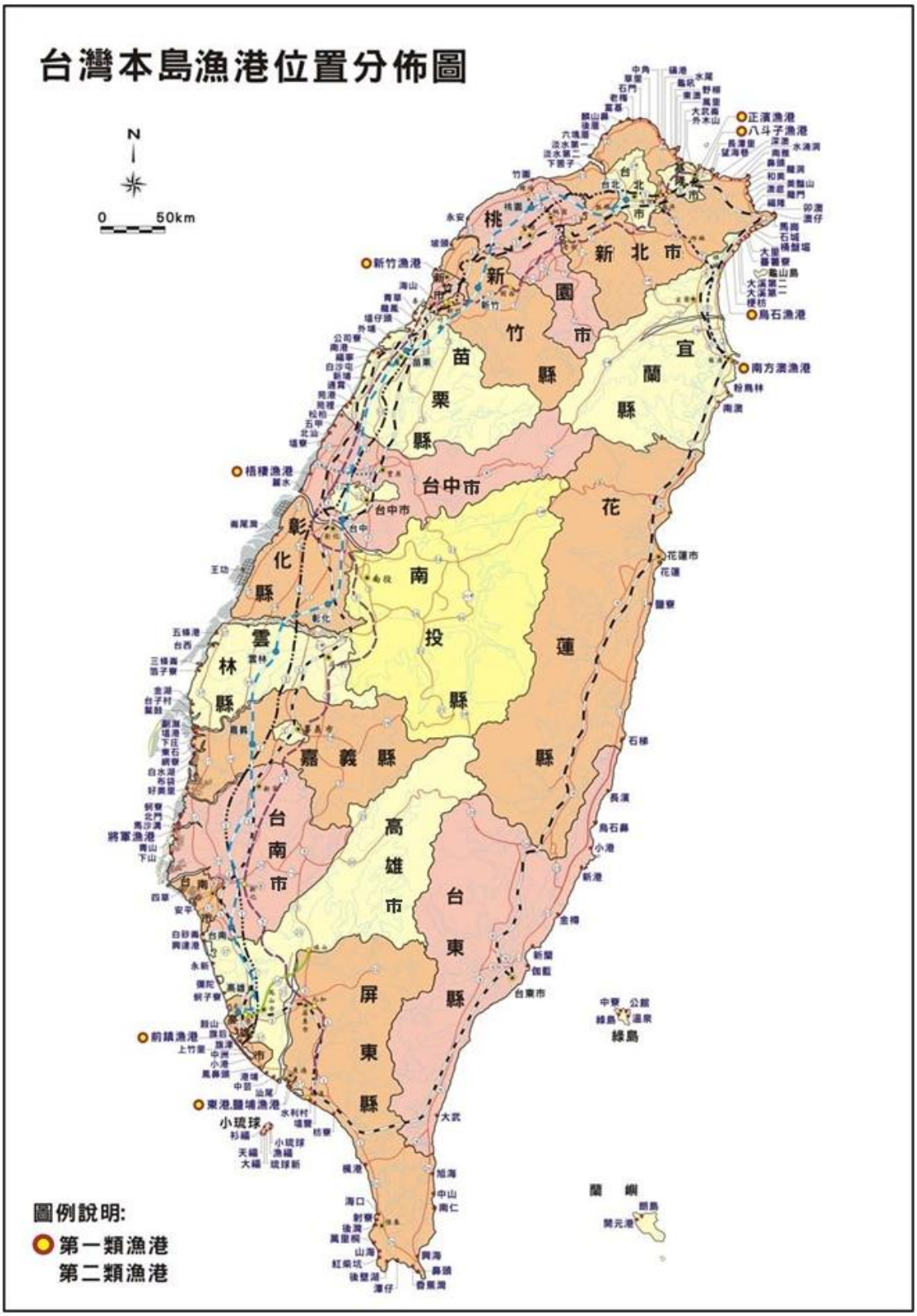

圖 3.3-28　臺灣本島漁港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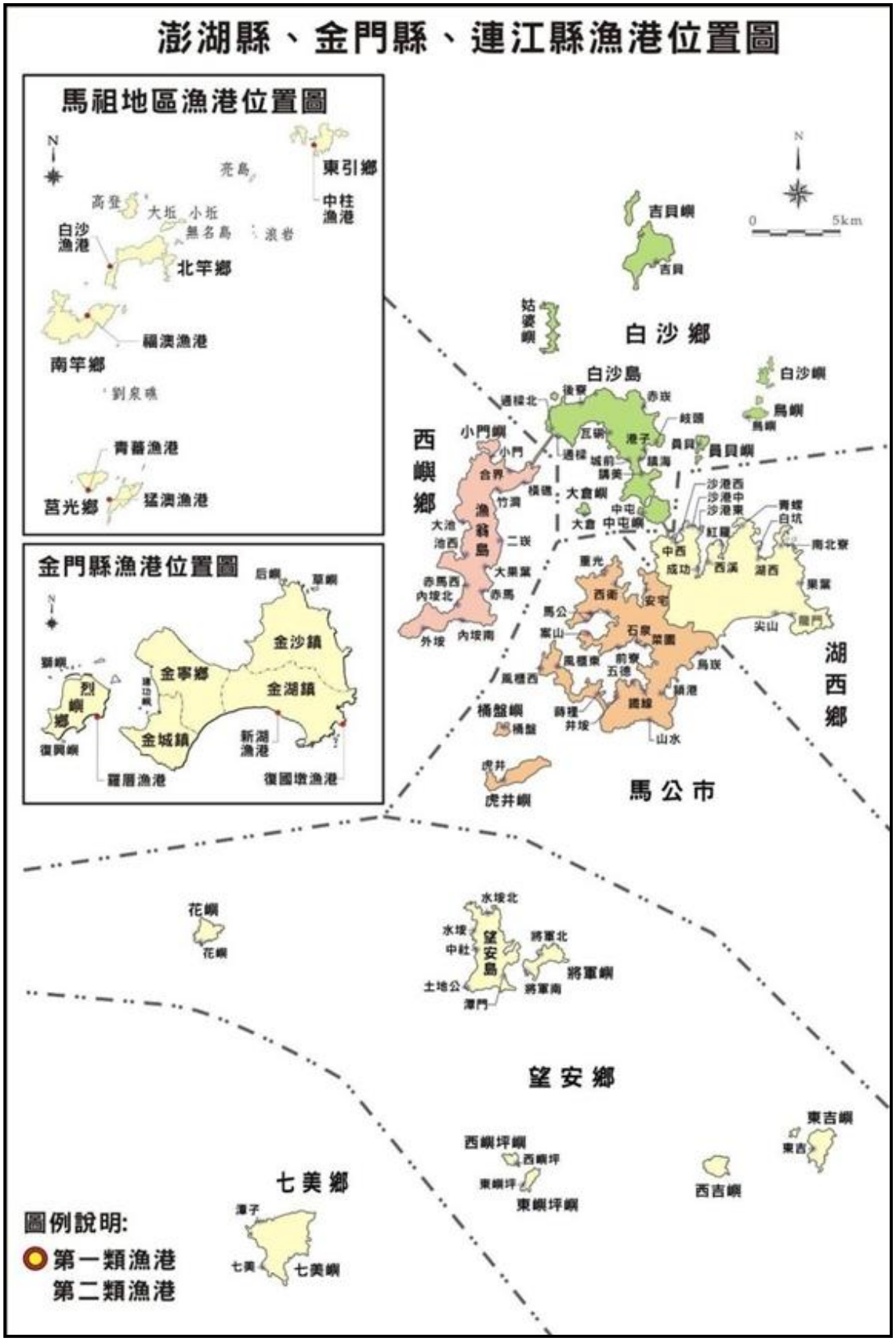

圖 3.3-29　離島漁港分佈圖

表 3.3-11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港(1 處)			烏石、南方澳(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粉鳥林、南澳 (9 處)
	基隆市	基隆港(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4 處)
	新北市	臺北港(1 處)		龍洞港(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老梅、石門、草里、中角、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30 處)
	桃園市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12 處)
	臺中市	臺中港(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
	雲林縣		麥寮港(1 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港(1 處)		布袋港(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港(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港(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後壁湖(2 處)	東港鹽埔(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港(1 處)	和平港(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公、龍門尖山)(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井垵、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水、鎖港、烏崁、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岐頭、赤崁、後寮、通樑、瓦硐、城前、大倉、員貝、鳥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三、 電廠

蒐集並整理補充海岸地區發電廠資料，共計 47 座，分區羅列如表 3.3-12 所示，各電廠之相關位置如圖 3.3-30 所示。可知臺灣本島地區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9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而民營電廠則有 5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7 座、民營電廠 8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均為國營電廠，共有 7 座。東部則有 1 座民營電廠，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則均國營電廠，金門、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而澎湖則有 5 座發電廠。

表 3.3-12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分析表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本島	北部地區(14 座)	1.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石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大潭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大園與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1.香山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2.竹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3.竹北春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15 座)	1.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6.竹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7.後龍鎮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8.苑裡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9.臺中電廠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臺中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1.大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2.線西與崙尾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13.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麥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5.四湖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南部地區(7 座)	1.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北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7.恆春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東部地區(2 座)	1.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9 座)	1.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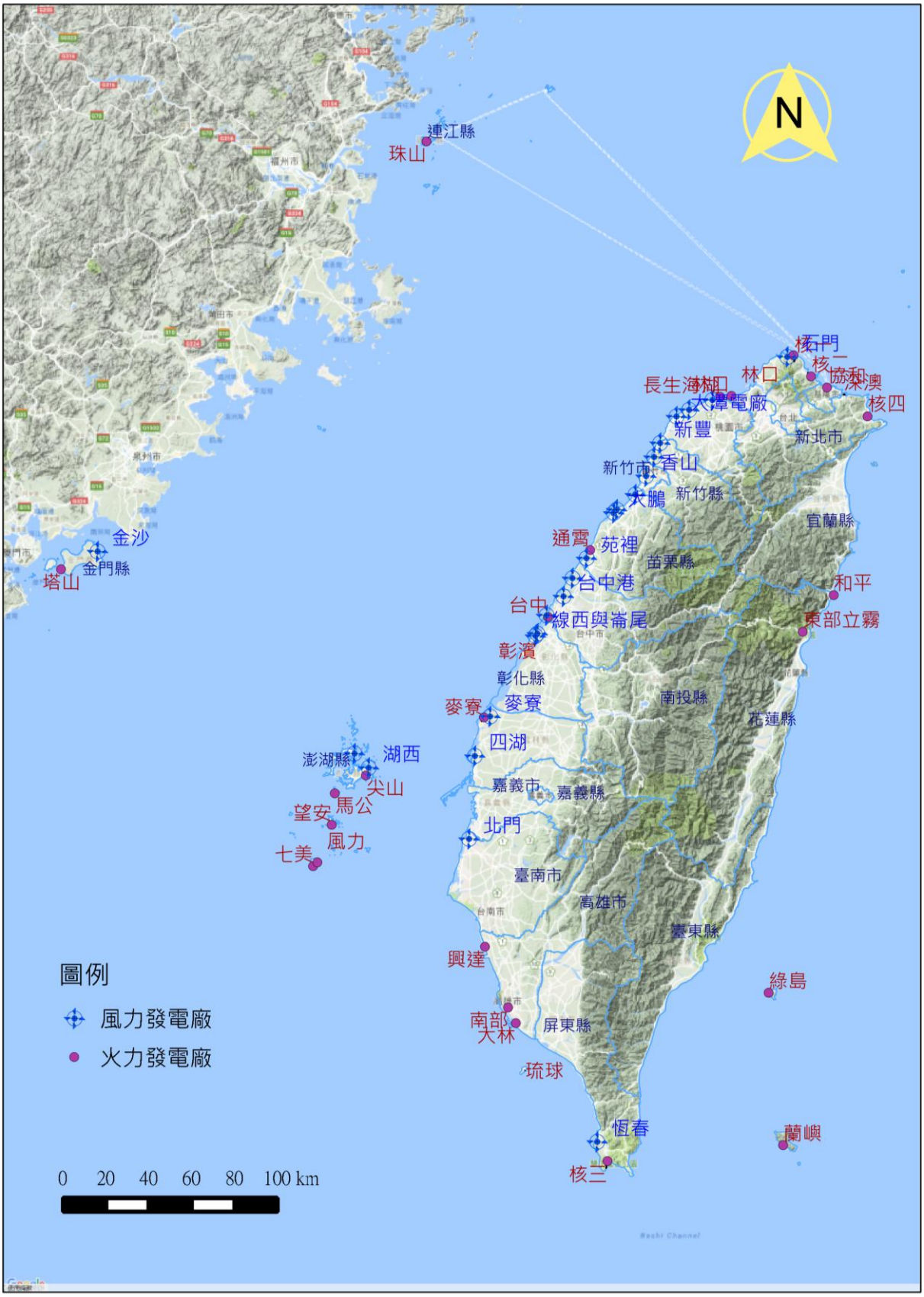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30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四、 工業園區

本計畫初步清查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2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19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5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8 處，詳表 3.3-13、圖 3.3-31。

表 3.3-1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19 處)	高雄臨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加工區(5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加工區臨廣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加工區屏東園區
3	其它園區(8 處)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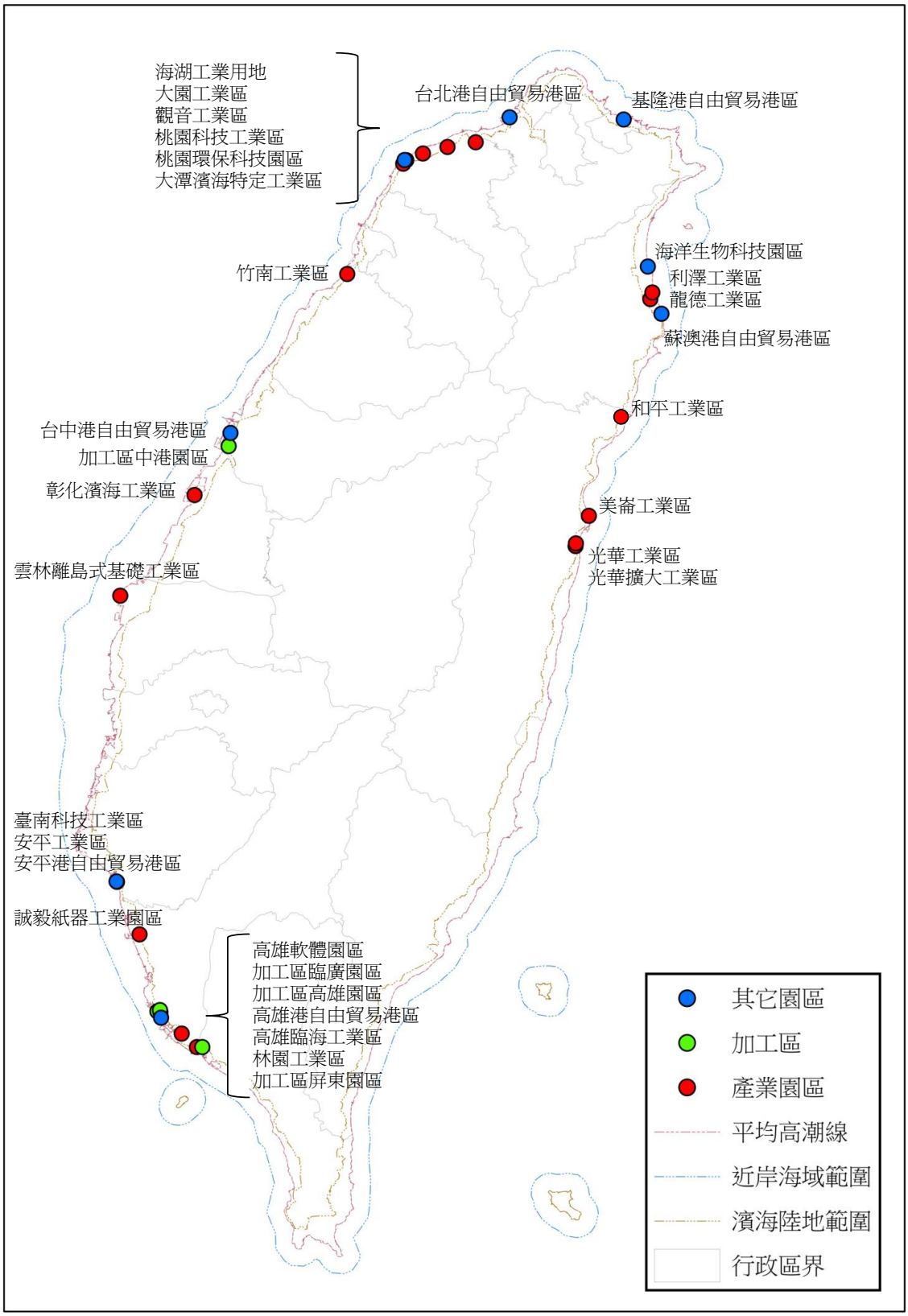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31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3 案，包含福海示範案、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

表 3.3-14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福海示範案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福海公司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8~12 公里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20~45 公尺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0 架裝置	32 架裝置	22~36 架裝置
容量	約 120MW	約 128MW	約 108MW

資料來源：風力資訊整合平台(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民國 105 年截取。

經濟部能源局在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本次開放可供申請之潛力場址總面積 3,084.5 平方公里，分布在 36 個場址(不包括上述 3 個離岸風場示範場址)，詳圖 3.3-32。其中潛力場址之劃設已排除許多不適合興建離岸風場的海域。

另依「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離岸風電開發之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應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摘要如下：

(一) 開發區位

1. 風機位址應排除之保護範圍，至少應包含以下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法律/計畫	項目
濕地保育法	國家重要濕地
漁業法	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依法列冊及管理疑似

法律/計畫	項目
	水下文化資產
海岸管理法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健檢計畫	臺灣重要野鳥棲地

2. 針對前項特定保護對象需納入緩衝帶規劃，如基座位址需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500 公尺以上。
3. 苗栗縣龍鳳漁港至臺南市將軍漁港間海域水深 15 公尺以內，屬中華白海豚主要活動區，風機設置宜迴避擾動該生態棲息環境。
4. 將「水下海床地質敏感區」及「水下生物礁區」納入選址評估考量。

(二) 中華白海豚保育

1. 於風機興建前（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在風場預定範圍利用水下聲學監測掌握該區中華白海豚長時間活動模式，調查時間至少 4 季，每季至少 14 天次，以統計預測中華白海豚活動模式，作為打樁施工期程規劃依據。
2. 為降低機組開發工程之可能影響，機組基礎施工宜優先考量鑽鑿式工法，倘必須使用敲擊式基樁，應採行噪音防制措施；打樁工程應採緩啟動(soft start)持續至少 20 分鐘，降低白海豚因突然劇烈噪音而改變其行為之機率；採用較低音量施工機具；應搭配水下氣泡幕(bubble curtain)、氣球網(hydro sound damper)、圍堰(cofferdam)等或其他噪音防制效果更佳之工法。
3. 施工期間應劃設施工管制警戒區(exclusion zone)，警戒區範圍大小得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規範，以可能會造成海洋哺乳動物聽力損傷之 180dBrmsre:1uPa 閾值來劃定，或採至少 500 公尺半徑中擇較遠者，作為警戒區之半徑範圍。
4. 施工船隻船速應管制在 6 節以下，且盡可能避免在中華白海豚活動高峰時間進入已知之中華白海豚活動密集位置，航道劃設也應避開敏感區位。
5. 不得使用聲音驅趕裝置暫時驅趕中華白海豚族群等保育類野生動物。

(三) 鳥類保護

1. 依遷移性鳥類飛行高度與風機葉片旋轉高度，迴避候鳥遷移路徑。
2. 潮間帶電纜鋪設（地下工法除外）施工期間，應避開候鳥過境期 11 月

至隔年 3 月。

3. 風機裝設航空警示燈，增加鳥類辨識度。
4. 風機間距應大於 500 公尺，以利鳥群迴避穿越。
5. 選擇適當風機位置加裝視距外遠端監視器，即時監測可能的候鳥活動狀況。

(四) 魚類養殖

1. 施工期間儘可能避開漁盛產期，或高盛產期間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2. 風機基礎及保護工之基礎設計，增強附著藻類及生物附著能力，參考引入周邊海域礁岩生態棲地之環境特性設計，創造新生且相容之人工棲地，培育海底資源。
3. 鄰近蚵架區施工時，使用污染防濁幕，避免影響蚵架區域水質。

(五) 除役規劃

1. 應將營運 20 年後風機除役作業納入規劃，檢測風機海床基礎強度，檢核有無繼續發電使用，或保留供新風力機組使用之可能。
2. 將基礎保護工於除役後留置海床作為人工漁礁等用途可能納入規劃。
3. 納入除役施工程序（如逆轉設施安裝程序等）之可能環境影響評估。

(六) 電纜路線規劃

1. 就離岸風電區塊整體規劃電網，採併網方式（含海上變電站）規劃，降低對個案管溝分別開挖埋設、上岸潮間帶及陸域段等環境影響。
2. 海底電纜鋪設施工期間，近海岸施工範圍邊界設置污染防濁幕，將揚起之懸浮物質圍束於施工範圍。

表 3.3-15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劃設排除範圍一覽表

範圍名稱	資料來源	時間(年)	備註
濕地(共 82 處)	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	90	濕地保育法、海岸法
定置漁業區域	漁業署	102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署	97	漁業法、海岸法
白海豚重要棲息區域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	農委會林務局	103	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委會林務局	98	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法

範圍名稱	資料來源	時間(年)	備註
台江公園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	內政部	98	國家公園法
火炮射擊區	國防部	102	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其他重要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國防部	102	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港區及錨泊區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商港法
海底管線(含放流管、油管及輸水管線等)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海圖公告範圍
廢彈及禁錨區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海圖公告範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7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海岸法
重要野鳥棲地	農委會林務局	88	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健檢計畫、海岸法
保護礁區	漁業署及海圖數化	94	漁業署網站公告
人工魚礁禁漁區	漁業署及海圖數化	97	漁業署網站公告
澎湖海纜	環評報告及海圖數化	96	依已廢除「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掛線規則」，管線兩側各 1 公里作為緩衝區域
海底纜線	內政部及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天然氣管線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93	
離岸示範獎勵場址	示範業者	101	規劃區域範圍
林口電廠航道及煤灰區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102	
彰工煤碼頭及航道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	
工業區範圍	相關報告數化	-	包含已開發及規劃區域，並以 500m 作為緩衝區域
漁港範圍	漁業署	97	考量漁船進出港及作業安全，以漁業署公告漁港點位半徑 2 公里作為緩衝區域

註：海岸法(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一、二級保護區尚未劃設)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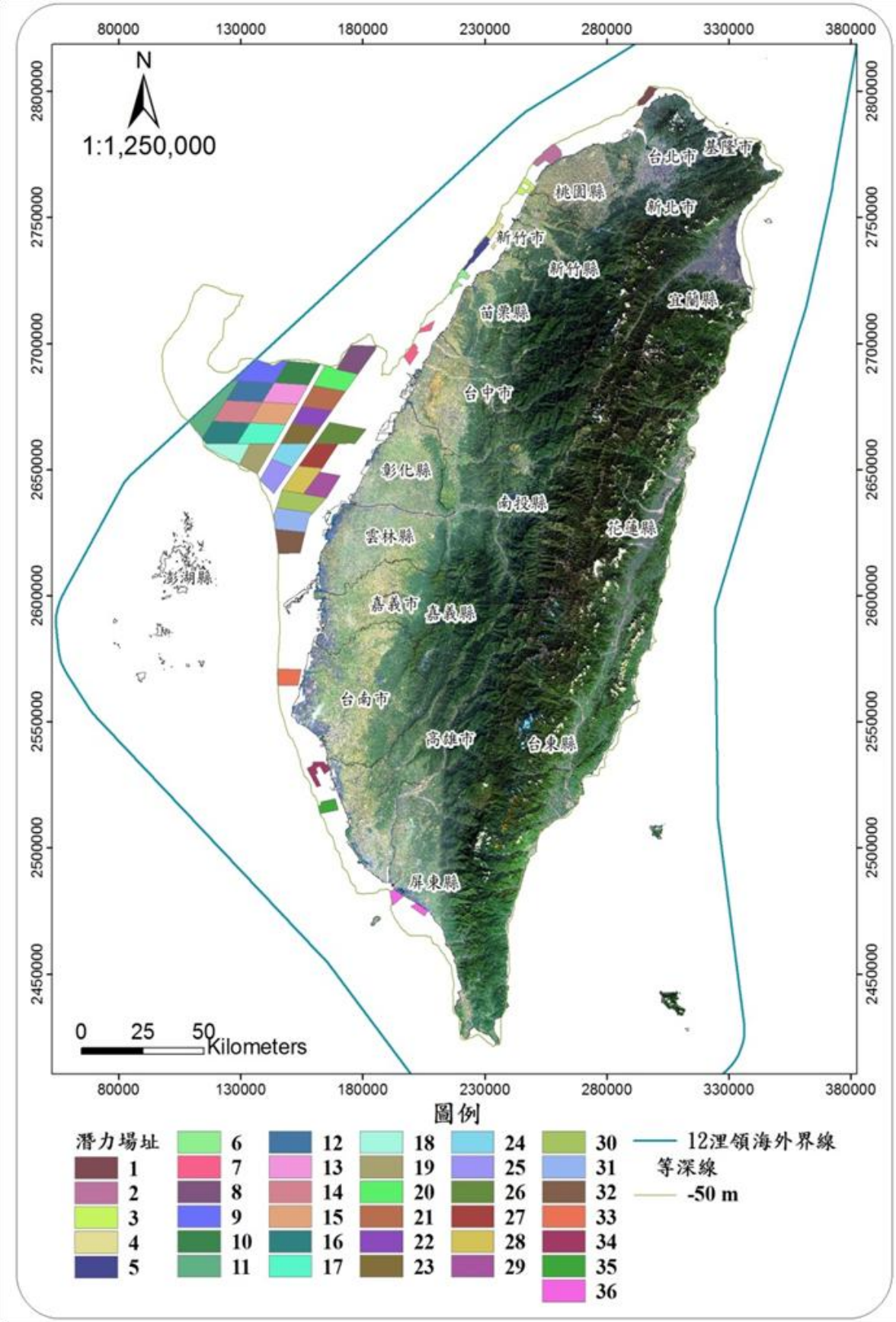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2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範圍圖

六、 海底管路

(一) 天然氣管線

中油公司為靈活調度天然氣，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2 座 LNG 接收站，以永安至通霄陸上輸氣幹線和永安至通霄海底輸氣管線，形成臺灣中南部環狀輸氣網；另外以臺中港經通霄至桃園大潭另一條海底管線，與臺灣中北部陸上管形成另一環狀輸氣網，輸氣幹線海管(約 373km)及陸上幹管(約 1,519km)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供氣穩定性。另中油公司未來將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預計共投資 600.8 億元，年營運量可達 300 公噸，預計 111 年可初期營運，112 年將全面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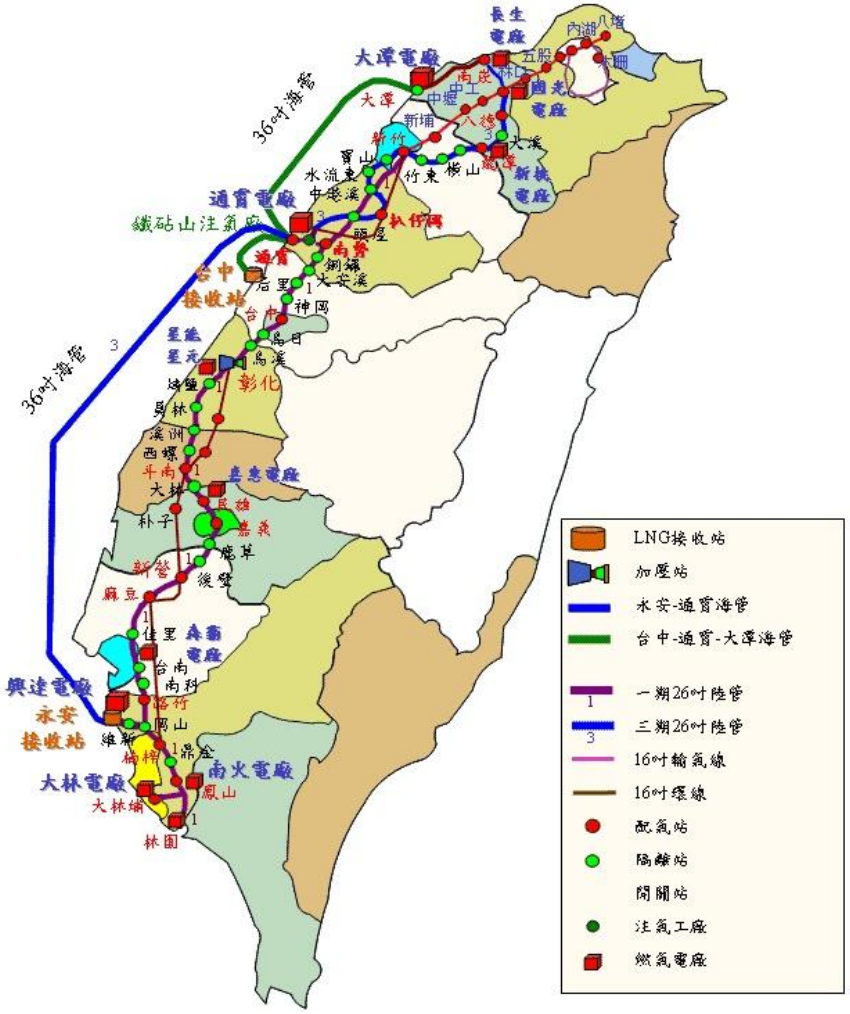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中油公司網站(http://new.cpc.com.tw/division/lngb/information-text.aspx?id=26)，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3　中油天然氣管線圖

(二) 海底纜線

中華電信公司目前擁有全球國際海纜高達 16 條，其中 9 條登陸臺灣，海纜頻寬可提供 STM4 及其以上之寬頻高速電路，並採海纜多路由方式，配合國內南北 3 處國際交換機房，以提高國際網路安全，提供客戶全天候之最可靠通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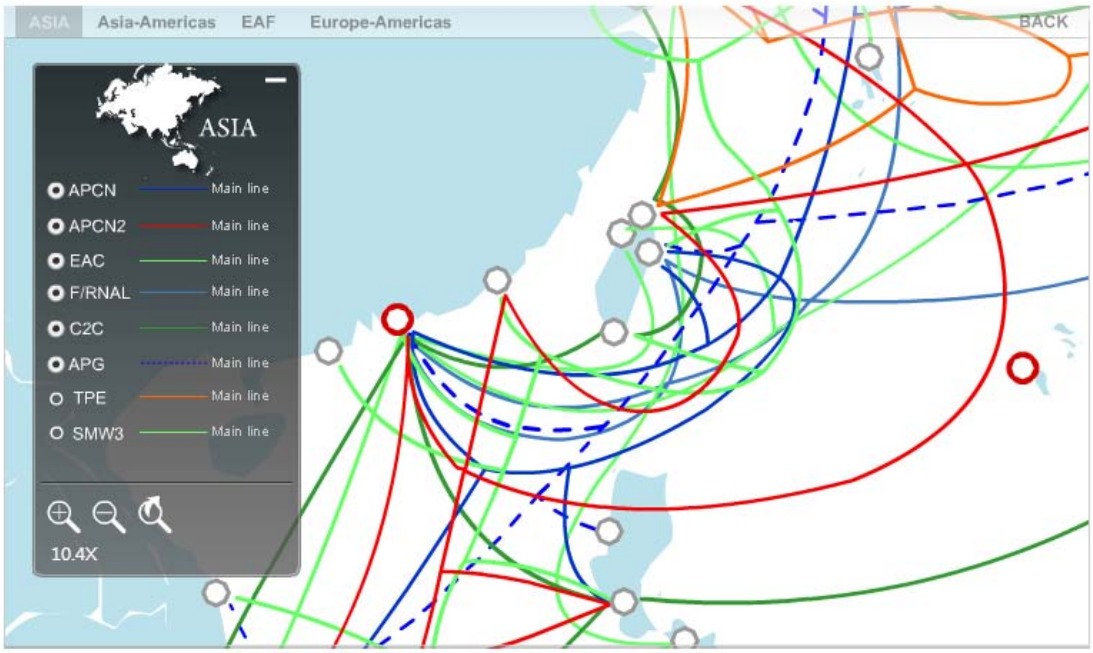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公司網站(https://www.twgate.net/files/15-1001-149,c23-1.php)，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4　中華電信海纜分布圖

(三) 小結

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在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附件一資料可知，目前國內海底管路除海底纜線及天然氣管線外，尚有海底管線(含放流管、油管及輸水管線等)、澎湖海纜等，其分布圖如圖 3.3-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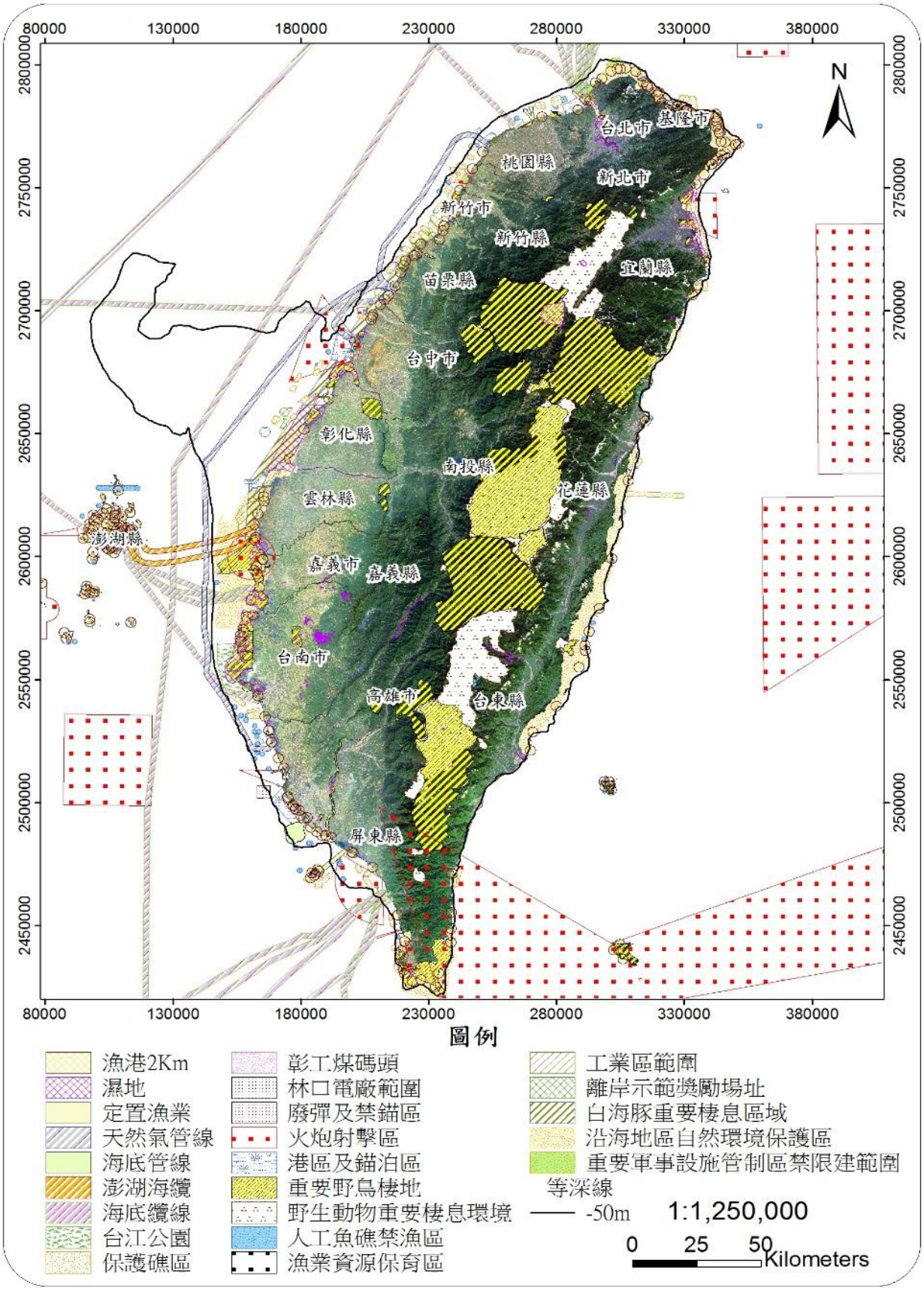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5　海底管路分布示意圖

七、 其他開發建設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燈塔、琉球嶼燈塔、高雄燈塔、安平燈塔、國聖港燈塔、東吉嶼燈塔、七美嶼燈塔、花嶼燈塔、漁翁島燈塔、目斗嶼燈塔、查母嶼燈塔、塭港堆燈塔、芳苑燈塔、臺中港燈塔、白沙岬燈塔、淡水港燈塔、富貴角燈塔、基隆島燈塔、基隆燈塔、彭佳嶼燈塔、鼻頭角燈塔、三貂角燈塔、蘇澳燈塔、奇萊鼻燈塔、花蓮港燈塔、綠島燈塔、蘭嶼燈塔、野柳燈塔、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烏坵嶼燈塔、東莒島燈塔、東引島燈塔	
遊憩	1.八仙樂園 2.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 3.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遠雄海洋公園	5.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6.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8.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4.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鹽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灌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3.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3.3.4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 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2.5 公尺）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市）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

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之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04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3.3-16)。

表 3.3-16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比例(%) NL/TL	人工海岸線比例(%) AL/TL	自然海岸線變化率(%)	人工海岸線變化率(%)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5 年。

關於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數化規則，原則如下：

(一) 基本原則

1. 螢幕比例尺定為 1:5000，進行數化。
2. 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為原則。
3. 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4. 海堤及漁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 2005 年海堤及漁港資料進行數化。
5. 海岸公路所在區位向海一側如有人工設施(例如護堤、消波塊、堤防等)，則判定為人工海岸線。
6. 離岸堤依沙養成的情形，以直線數化。
7. 因潮汐資料不易掌控，海岸線數化時係儘量以相對高潮位為原則

8. 數化海岸線以前期數化為基準線，若無變化則不更動數據。

(二) 海岸線數化分類

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兩類。目前已有的成果如下：

表 3.3-17　104 年度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項目 / 直轄市、縣(市)名稱		104 年度第 2 期				104 年第 1 期自然海岸線長度(m)	97 年第 1 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變化(m)	損失比率(%)
		總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長度(m)	人工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A)+(B)	(A)	(B)	(A)/(A+B)	(C)	(D)	(A)-(C)	(A)-(C)/(D)
臺灣本島	基隆市	18,641	2,593	16,048	13.91%	2,593	2,593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44,797	54,461	90,336	37.61%	54,461	56,849	0	0
	桃園市	46,721	21,024	25,697	45.00%	21,097	20,840	-73	0.35%
	新竹市	24,307	1,297	23,010	5.34%	1,297	1,283	0	0
	新竹縣	12,449	1,169	11,280	9.39%	1,169	1,170	0	0
	苗栗縣	51,997	12,727	39,270	24.48%	12,727	13,107	0	0
	臺中市	48,976	3,986	44,990	8.14%	3,986	3,986	0	0
	彰化縣	75,860	3,863	71,997	5.09%	3,863	3,862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4,346	3,302	61,044	5.13%	3,302	3,304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41,563	2,176	39,387	5.24%	2,176	2,176	0	0
	臺南市	69,264	25,158	44,106	36.32%	25,158	25,158	0	0
	高雄市	89,727	11,830	77,897	13.18%	11,830	13,186	0	0
	屏東縣	170,827	126,712	44,115	74.18%	126,712	126,611	0	0
	宜蘭縣	111,007	67,981	43,026	61.24%	67,981	67,981	0	0
	花蓮縣	118,681	78,013	40,668	65.73%	78,013	78,013	0	0
	臺東縣	243,557	168,698	74,859	69.26%	168,698	168,699	0	0
小計		1,332,720	584,990	747,730	43.89%	585,063	588,818	0	0
離島	澎湖縣	368,757	267,958	100,799	72.67%	267,958	268,422	0	0
	金門縣	133,260	114,632	18,628	86.02%	114,632	115,514	0	0
	連江縣	137,052	123,567	13,485	90.16%	123,567	123,567	0	0
	東沙	7,200	6,405	795	88.96%	6,405	6,405	0	0
總計		1,978,989	1,097,552	881,437	55.46%	1,097,625	1,102,726	-73	0.007%

註：1.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 2%範圍內。

2.本表數據小數點後之數值皆採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5 年。

二、 自然海岸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沙岸型態最為普遍，以圖 2.3-36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圖 2.3-37，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2.3-38，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39。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內政部認定為準。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爲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

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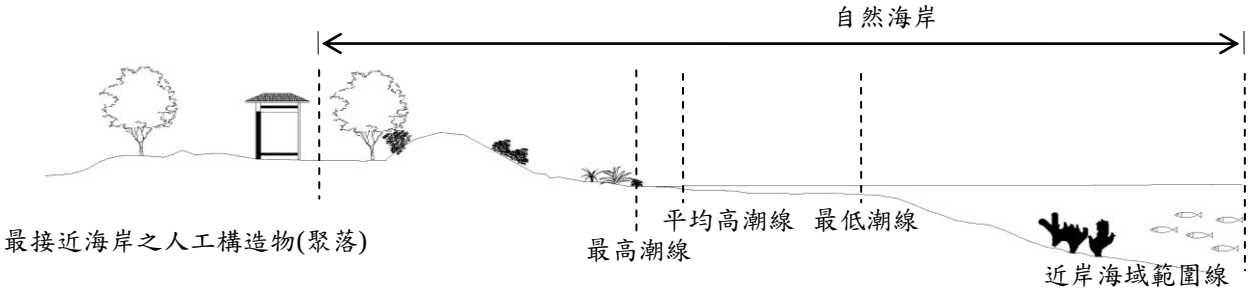

圖 3.3-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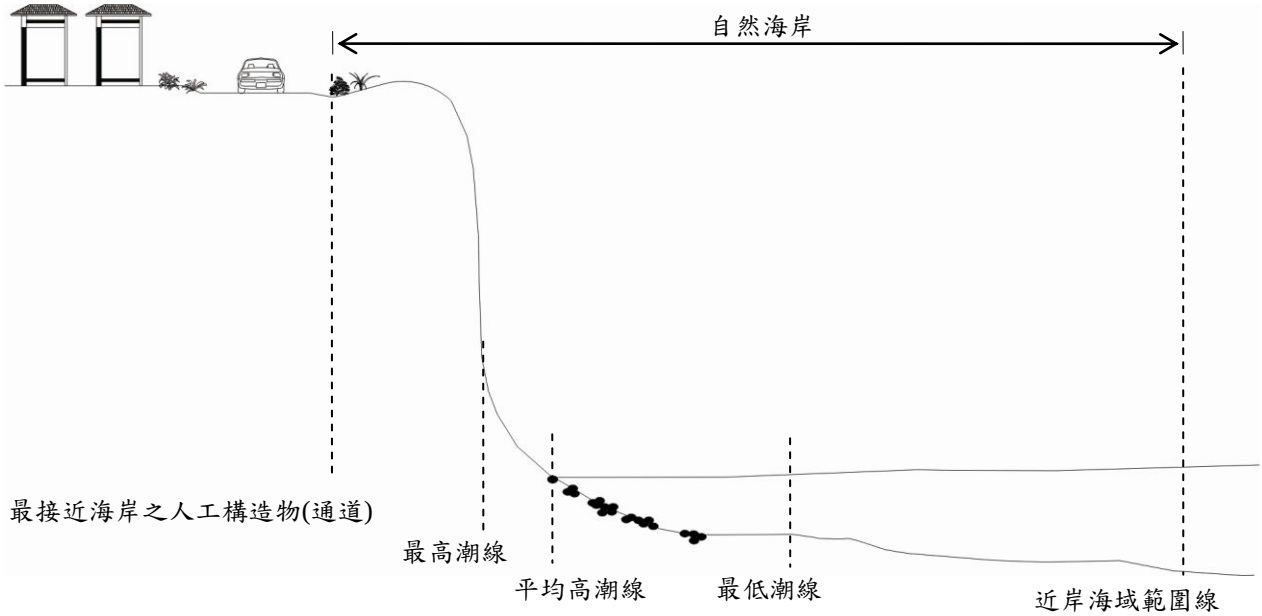

圖 3.3-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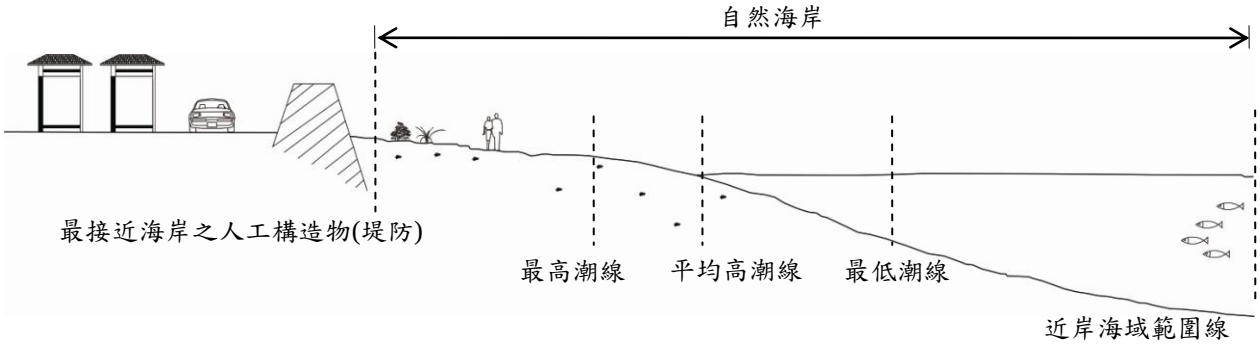

圖 3.3-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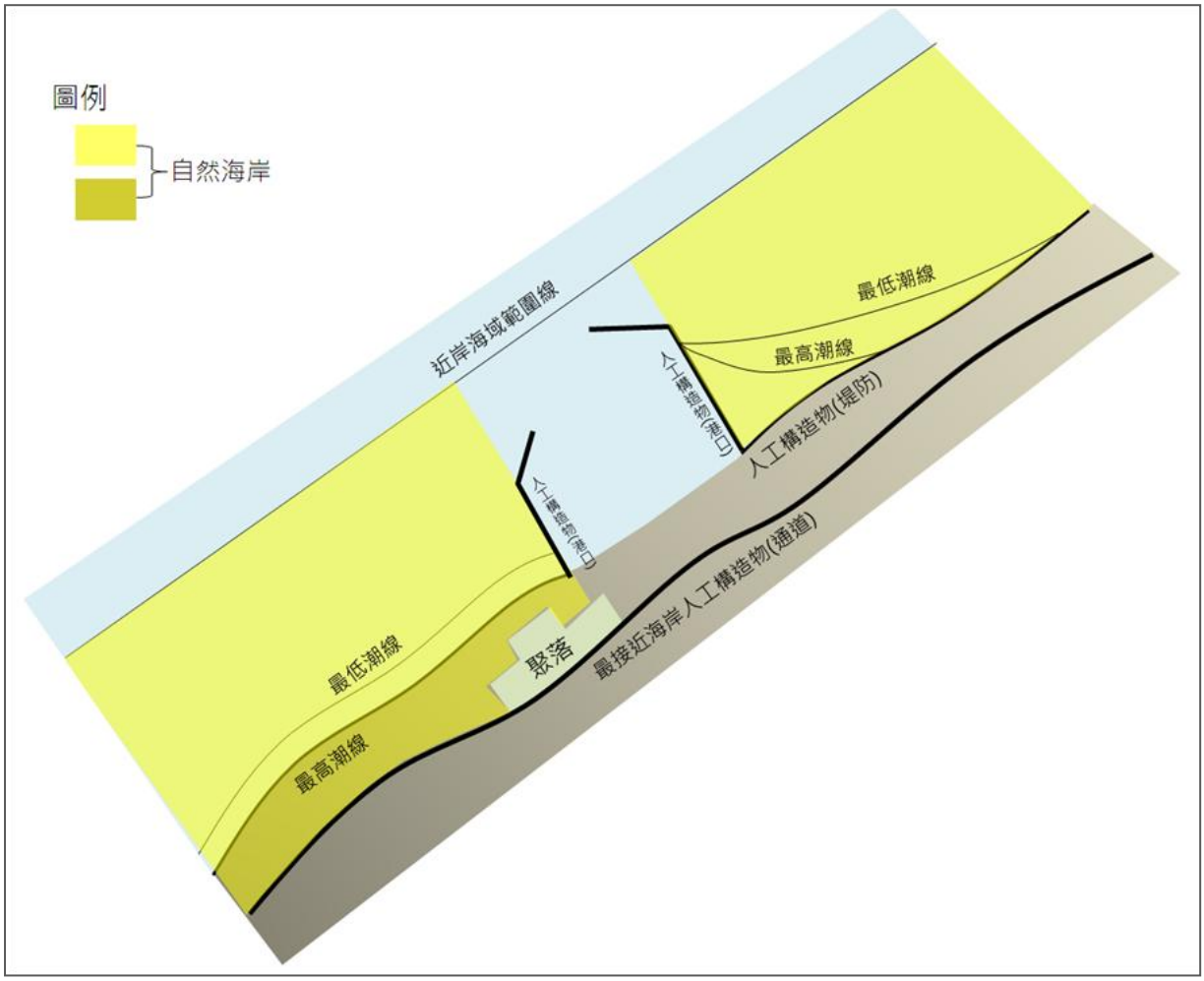

圖 3.3-38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第四章　海岸管理目標、議題、原則

4.1 計畫目標與重點

爲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方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本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

受部分地區之地形、水深、海象、生態、景觀等資源資料不足所限，以及依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爰此，現階段工作重點包含：

一、 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一)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

(二)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二、 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除「近岸海域」業於104年8月4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3類地區。

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公共通行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應制定相關規定。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策對與管理原則

4.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說明：過去濕地環境常誤以為是邊際與閒置之地，而導致不當開發利用行為，甚至大規模陸化開發，大量濕地被破壞後，造成重要棲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並產生水患、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魚產減少、海岸線退縮、地下水被污染等問題，為因應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改善濕地環境為重要課題。

對策：

(一) 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二) 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

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

(三) 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四)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五) 以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對策：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二) 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說明：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不當的利用情形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

對策：

(一) 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二) 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三)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四)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並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4.2.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4.2-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

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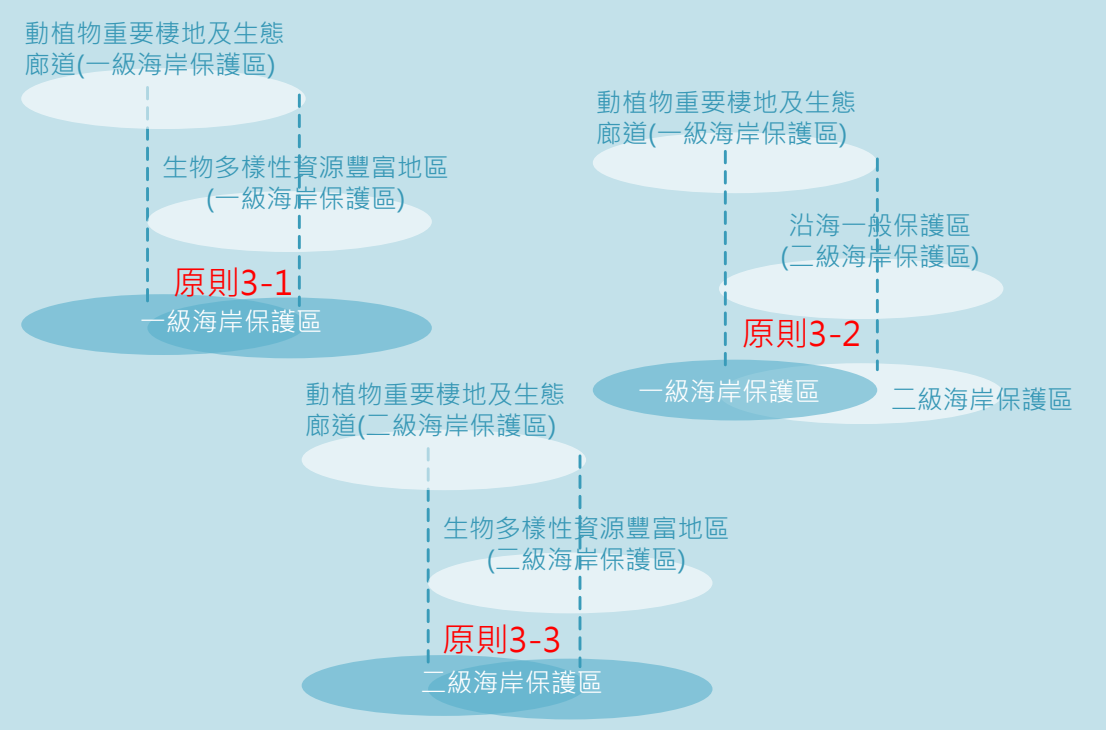

圖 4.2-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易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對策：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議題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說明：我國海岸地區之災害，主要可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發生成因如颱風侵襲期間發生的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但卻與長期累積形成的海岸災害如地層下陷與開發結構物影響的海岸侵蝕之原因有關，形成複合型災害，無一專責單位管轄，致海岸管理不一並易產生衝突，海岸災害風險揭示不夠充分，增加致災頻率、範圍與程度。

對策：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並依災害嚴重程度，除了考量單一因子災害，考量複合型之災害因子，按其災害特性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以依據不同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議題三：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

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多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多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re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淤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1. 工程防護對策

(1) 維持漂砂穩定

A. 河川砂源補充：降低河川中上游水庫或堰壩設施對土砂的攔阻，以補充海岸所需砂源。

B. 降低海岸輸砂阻隔：海岸開發構造物產生突堤效應，於輸砂系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應由開發之目的事業單位改善，並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如採迂迴供砂方式，於適當區段進行人工養灘)。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策施研擬參酌。

(2) 減緩海岸灘線退縮

A. 維持灘岸穩定：海岸侵蝕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時，可以柔性工法減緩灘岸侵退，並防止環境劣化，若有足夠砂源的海岸段，可以採人工養灘及其穩定設施，維持灘岸穩定。

B. 設置適當的消能設施:受波浪直接侵襲，無法單純以柔性工法或人工養灘維持時，可妥適評估設置俱生態工程的硬式防護設施，以降低入射波浪能量，增加靜穩範圍，藉以趨緩海岸侵蝕速率。若相關設施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時，則須考慮採取相關補償、減輕及替代措施。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現況環境維持

A. 非執行海岸防護，而於侵蝕區內及其周遭，限制加速灘岸環境劣化之行為（如非法採取、挖掘及抽取土砂等）。

B. 應儘量避免於侵蝕區增加新開發行為，而既有開發行為不得於未經核准下，任意擴張範圍。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

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議題六：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1. 工程治理對策

(1) 低地綜合治水

以流域為單元，先完成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擬定適當綜合治水對策，防止外水入侵、高地逕流漫溢及內水之排除，以降低淹水風險。同時，應注意當地環境特性，必要時導入生態工程。

(2) 水利設施改善

依治理規劃(計畫)研擬的綜合治水策施，視緩急及保護標的之重要性，逐步予以改善相關設施(如防洪、排水、禦潮、疏洪道、截流設施、分洪、抽水機、閘門、滯(蓄)洪池及下水道等)。

(3) 河道疏浚

改善河道及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問題，降低河口壅塞迴水機率。若涉及河口時，依據生態敏感程度，採取減輕策略，應避免大規模一次性疏浚對環境的衝擊。

(4) 跨河構造物改善

跨越水道的橫向構造物及管線，若妨礙河川、排水通洪功能時，應由相關權責機關予以改善。

(5) 水利設施維護

水利建造物應適時試操作及維護，以確保設施運轉操作正常及水道通洪順暢，降低水患風險。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水道內使用管理

沿海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嚴格限制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若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或多年生植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2)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洪氾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朝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經核准之變更或開發使用，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以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3)避災及救災措施

災防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洪水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建築環境之改良

於海岸洪氾溢淹潛勢災害的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的建築物新設或改建，其基地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而區內建築物設施耐災能力，由建管單位公告之。

議題七：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1. 工程對策

(1) 確保海堤功能性

工程治理首重確保現有海堤功能。經水利單位歷年持續整建與改善，目前沿岸海堤多已具備完善禦潮功能，後續仍應持續確保海堤功能，並配合該地海岸環境特性，辦理海堤環境營造工作。

(2) 消波緩衝帶維護

海岸之沙丘及後側保安林屬天然之緩衝帶，其可降低海洋營力對後側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減緩或消除海岸災害發生，故對於面臨灘岸流失威脅的區域，應由國土管理及林務單位積極進行保護，其餘區域則應定期檢視其變遷發展情勢，適時適度地進行維護，以確保其防護功能。

(3) 離岸沙洲之保護

台灣西南海岸的離岸沙洲為一天然屏障，可作為海岸防護之前線。另由資源保育的觀點來看，離岸沙洲屬珍貴之自然環境資源，需更為積極的推動既有離岸沙洲相關復育與保護工作，故宜由國土管理單位將其納入保護區，進行統籌管理與保育。

(4) 水利設施維護

海堤相關附屬設施(如水門等) ，應落實維護，確保設施運轉正常，並配合海潮預警操作，避免海水倒灌造成災害。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建築環境之改良

防護區內的暴潮溢淹潛勢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基地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而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材料，重要資產、設備亦應儘量擇於較高處設置。

(2) 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部分海岸區段土地因做為養殖使用，普遍以個別接管跨過海堤取水，造成海堤設施維護不易，並有礙海岸景觀，宜由漁業目的主管機關加以整合，建立共同取水設施。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災防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暴潮溢淹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暴潮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土地資源的永續及合理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以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5) 風險分攤

在氣候變遷海水位上生及極值海象頻度升高的威脅下，面對不可預期之天然災害情勢，無法再完全依賴防護設施(工程手段)的保障，達到零災害的理想目標，而應適度容忍災害發生，透過風險分攤及管理，藉由推動綜合天然災害保險，來降低災害損害之衝擊。

議題八：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

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對策：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1. 工程治理對策

(1) 地貌改善

地層下陷屬大範圍面積之地層結構改變之災害，由於屬於不可逆之變化，無法以工程手段予以復原。

(2) 公共設施整建

透過公共設施整建，以確保民眾基本維生設施功能。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針對海岸防護區內地層下陷區域土地，應維持低度利用原則，朝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而私有土地可輔導轉為保育濕地經營，提供洪氾及滯洪功能；而公有土地部分，則應檢討目前承租或使用情形，針對有不符合海岸防護之利用情形者，應限期改善或停租。

(2) 沿海產業調整

輔導養殖產業轉型或提升養殖技術，以降低淡水需求，如透過提高海水使用比例、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多元方式。

同時可依據當地文化及產業特性，思考發展漁村休閒觀光產業可行性。另地層下陷區域相關新興產業發展前，皆應妥適評估用水需求及來源，用水來源不可再依賴地下水抽取。

(3) 地下水管制

落實「地下水管制辦法」管理規定，嚴格取締非法抽水者。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地層下陷區的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4.3.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4.3-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表 4.3-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或限制行為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探採礦物或土石。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4.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根據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EP)所提出的海岸脆弱度指標考量海岸地區的人口密度，計算 118 個國家的海岸脆弱度，臺灣海岸脆弱度指數屬於高等，為嚴重脆弱地區，全球排名第 16 名。面臨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颱風暴潮、極端降雨事件、海水水溫上升及酸化等情形，及海岸地區不當使用與人工化，導致地層下陷日趨嚴重，降低沿海地區環境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本計畫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為指導原則，參考歐盟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以海岸領域行動方案之架構訂定海岸地區調適策略。

一、 海岸地區災害防護

(一) 定期監測與評估海岸土地變遷，檢討調整海岸土地利用方式。

(二) 強化海岸保安林帶的復育工作，持續定砂、新植、更新復育。

(三)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措施，減輕污染災害。

(四) 檢討海岸地區之人工結構與設施之必要性，以回復自然海岸。

(五) 推動海岸地區地下水及土壤鹽化調查計畫，定期監測與控管維護。

(六) 優先推動沿海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措施，並檢討土地利用策略。

二、 海岸地區保護

(一) 加強濕地保育與復育，指導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明智利用，以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二) 積極進行海岸地區自然生態之調查，並針對具特殊物種、珍貴性、稀有性之資源加以監控。

(三) 針對海岸生態已劣化之棲地進行復育。

(四) 訂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補償機制，以減緩開發行為對海岸地區所造成之外部影響。

(五) 辦理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以保存維護海岸地區之聚落與社會文化。

(六)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以因應不同類型之土地利用。

三、 管理機制與調適策略

(一) 強化海岸後退的國土保護，訂定海岸地區侵蝕後退(安全)範圍。

(二) 加強海岸地區管地的事權機構與部會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三) 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機制，建立海岸社區民眾參與機制。

(四) 建置海岸地區域聚落與都市受災風險潛勢分析機制。

(五) 提倡柔性工程、親水海岸與結構物之海岸保育新觀念，加強工法研發提升海岸地區防護，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並達生態保育之目的。

(六) 採用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等三種調適策略，作為海岸防護作業之技術指導，因應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

1. 保護性技術：包含(1)硬性建設之堤防、海堤、海塘、防潮堰、防波堤、離岸堤(2)軟性建設之灘地、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海岸造林、海岸環境改善。
2. 適應性技術：預警及撤離系統、災害保險、水資源調適與地下水使用策略、風險地圖、海岸監測技術、建立海岸基本資料庫、緩衝帶設置、新的建築規範、土地利用調適。
3. 撤退性：建立後撤區、研訂發展界線、重置受威脅建築物、限制暴露區域的開發、建立高地緩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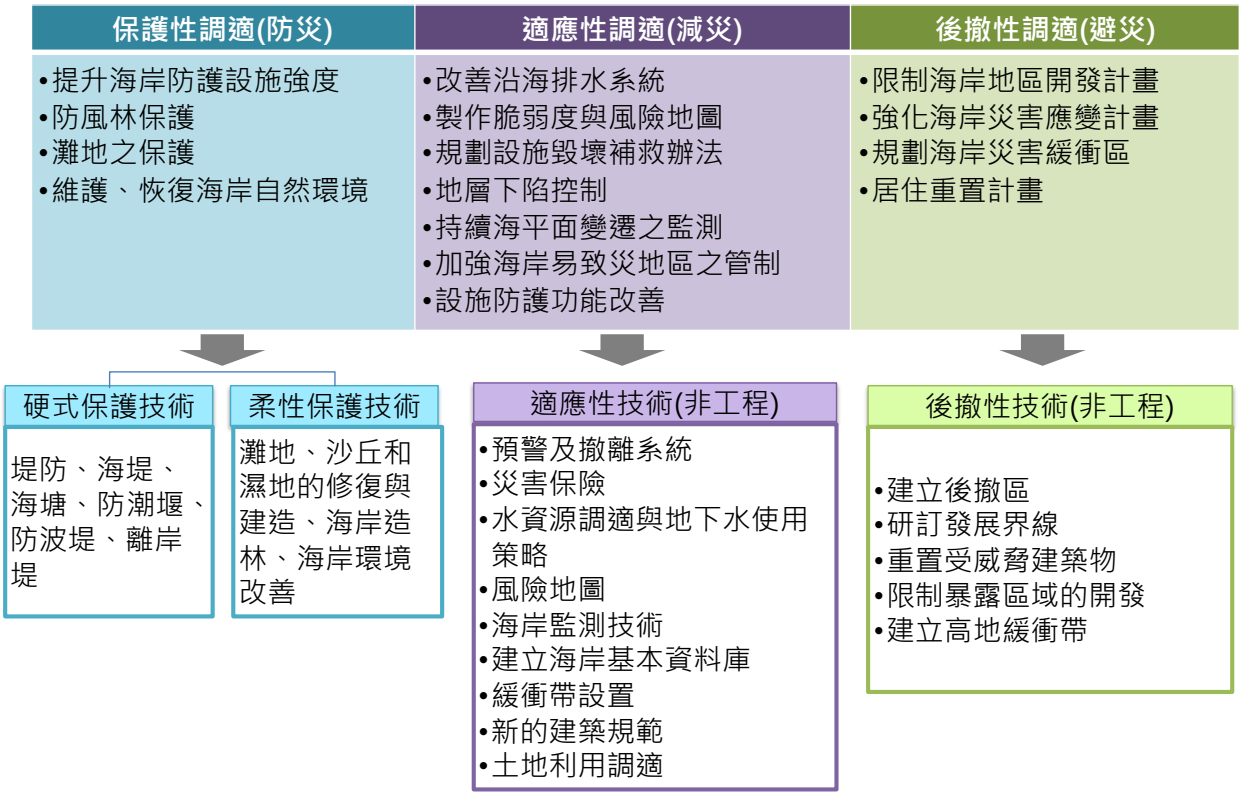

4.5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5.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說明：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其劃設準則，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於現行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仍有疑慮，故應綜整歸納各單位意見，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對策：

(一)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二)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完成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研究案，我國海域地區目前之使用，主要可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其開發利用，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在本法立法前，無一專責單位提出整體海岸利用計畫，致海岸管理競合現象層出不窮，且易產生衝突。

對策：

(一)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

(二)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

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爲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對策：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二)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份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二)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

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說明：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對策：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 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

保護區

2. 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 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 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 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 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對策：

(一)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二)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4.5.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

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爲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

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六) 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五章　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主要係考量：

一、 近岸海域：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雖然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本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二、 潮間帶：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三、 海岸保護區：「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

區。

四、海岸防護區：「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本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此為避免上開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無法全面兼顧，產生掛一漏萬情形之防範性規定。基本上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若非屬上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如：自然海岸)，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以下針對前述一~六類區位之劃定進行說明。

5.1 近岸海域

5.1.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一、 區位定義

本法對近岸海域區位定義：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二、 特性

作為濱海陸地與外海的接鄰海域，與陸上環境、生態、景觀、土地利用型態均有所差異，探討其特性，仍以潮間帶作為分野，潮間帶特性於下一節討論，本節主要論述潮間帶以下或者自亞潮帶開始的近岸海域，就環境、生態及利用三方面探討其特性：

(一) 環境面

近岸海域環境同時具有承載與轉換的特性，除了河口區位外，外營力大致來自外海，也會接收到洋流及氣象帶動影響，此海域水體所承受的外營力主要呈現在波浪場與近岸流場，因為地形開始變淺，因此，外海波浪本區開始淺化，並開始轉成垂直海岸入射角度進入，近岸流場則分成離岸流與沿岸流，與地形岸線特性直接相關，彼此產生互動，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在颱風侵襲期間，巨大波、流及暴潮，可能為海岸地區帶來環境變化如侵蝕、溢淹及洪氾等災害。

(二) 生態面

近岸海域生態同時具豐富度高、多樣性及脆弱度高的特性，由於海水的流動性，近岸海域與外海生態常被視為一體，東部有黑潮，臺灣海峽在夏天黑潮支流北上，冬天又有大陸冷性洋流(親潮)沿岸南下，潮流強勁，波浪、湧浪複雜，水中溶氧充足，陸地營養鹽、有機質沖刷旺盛，沿海及深海湧升流區營養鹽帶動下，基礎生產力高，隨著季節變化，迴游魚種眾多，浮游生物密度高，生態因子優良，因此，造就近岸海域生物多樣性高、生物量大之特性。至於脆弱度高，可能原因還是受到人為干擾為主，如陸源營養鹽短少、污染、環境破壞改變，再加上過漁補撈，使得生態受到嚴重威脅，除了近海魚類數量與種類短少，一些保護類生物族群如珊瑚礁生態、中華白海豚、鱟等生存環境也備受威脅。

(三) 利用面

近岸海域具高競爭度，人類在近岸海域從事利用及活動包括：漁業養殖、港灣交通、水利防護、國防保安、觀光遊憩、能資源、污染排放、教育研究等，彼此空間競爭激烈，同時也是對生態環境產生干擾主因之一。

三、 使用限制

(一) 防止過度捕撈、非法採集，破壞生態永續。

(二) 開發需使用需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之污染排放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對海域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三) 除非經過申請許可，禁止妨礙公共通行、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5.1.2 劃設原則

近岸海域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

(一)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二) 前項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三)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四)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二、 離島地區

(一) 參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5.1.3 近岸海域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4 日已公告近岸海域範圍，詳圖 1.4-1 所示。

5.2 潮間帶

5.2.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一、 區位定義

參考近年國內對潮間帶劃設研究如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執行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2009)、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潮間帶劃設成果及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潮間帶劃設成果，就海岸潮汐特性與實務操作面而言，潮間帶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接受度可能最高，因此，本計畫即以此定義進行後續的特性、使用限制作論述。

二、 特性

(一) 環境面

潮間帶具有高度變動特性，主要與潮位分佈及地質地形特性有關，潮位分佈可參考第二章潮位基本資料，一般而言，西部沿海以半日潮為主，潮差較大，東部及南北兩端潮差較小，且有混合潮之特性，在潮汐之間，環境含水條件變化大，水質鹽度變動亦多。除了潮位外，地質特性為影響潮間帶變動另一主因，沙岸、岩岸及人工海岸讓潮間帶變動特性有著不同面貌，一般而言，在自然海岸部份，河川仍為最大輸砂來源，河口往往具有較多的沙量，西部海岸地區為平緩沙岸，雲嘉南海岸擁有較多的沿岸沙洲，加上潮差也較大，因此潮間帶相當寬廣，變動性較大。臺灣南北兩端及東部地區，除河口區域較易出現沙岸，其它則以岩石或礫灘分佈，海岸較陡峭，加上潮差小，潮間帶較窄，有較少的變動性，至於人工海岸方面，大部份坡度也都相當陡，潮間帶窄，當結構物遭破壞才有較大幅的變動。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劃設的潮間帶是包括天文潮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之範圍，如海岸地形沒有太大變化時，平日現地觀測的潮間帶雖是變動的，且大部份會小於劃設成果，當發生劇烈天候如颱風之暴潮、巨浪及洪水時，隨著河口、沙灘系統、離岸沙洲之海岸地形快速變動，潮間帶可能出現劇烈的改變。

(二) 生態面

潮間帶本身就是濕地，西部含蘭陽平原因為地形平緩，潮間帶寬廣多沙泥，諸如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岬頭、紅樹林等之生態系統均可被發現，潮間帶不但是幼小生物蘊育溫床，也是許多候鳥依賴食物供應場所，因此，往往蘊育著豐富的生態及多樣性。東部則以礁石、崖岸、岩石潮間帶生態系統複雜，生物體必須具備很強附著本領，以防被強浪沖走，並具備在旱、濕交替間生存適應力，植物以藻類為主，動物則以甲殼類種類相當多。至於離島方面，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硫球、龜山島、太平島、東沙島及環礁，潮間帶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隨著不同海岸特性各區都有其特殊性。

由於潮間帶生態依存在海陸交換特殊環境中，水域淺卻能蘊育出多樣生物群族，不但是生態敏感區且脆弱度高。

(三) 利用面

由於潮間帶是水岸邊際，具有特殊景觀，也是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各種利用有關海埔地開發如漁業養殖、港灣交通、水利防護、國防保安、觀光遊憩、能資源、汙染排放等都會發生佔據利用，彼此空間競爭激烈，同時也是對潮間帶生態環境產生干擾主因之一。

三、 使用限制

(一) 潮間帶應以保護其自然狀態為最高原則，除非經由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主管機關同意，限制開發利用，而開發利用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避免下列情形；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者，不在此限：

1. 破壞海岸地形穩定、造成海岸變遷失去平衡。
2. 因任何開發而導致影響公共通行原則。
3. 破壞原有自然風貌和景觀生態特色。
4. 棄置廢棄物、排放廢水之人為污染。
5. 改變生物移動及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二) 開發需使用需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使用之汙染排放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對海域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三) 除非經過申請許可，禁止妨礙公共通行。

5.2.2 劃設原則

依 105.05.0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個項目。

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 潮間帶係指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四、 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二) 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且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分別處理：

1.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 自然海岸

A.最高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 人工海岸

A.最高潮線

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

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 河口

A.最高潮線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則以其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

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位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最新之正射影像予以劃設。

五、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依 105.07.20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5.07.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05.11.22 海岸管理審議會議決議，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修正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最高潮位：

(一)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二)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 最低潮位：

(一)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二)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四、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 (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 其他事項：

(一)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二)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5.2.3 潮間帶範圍

本計畫依前述劃設原則繪製潮間帶，潮間帶範圍詳表 5.2-1 及圖 5.2-1。

表 5.2-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107.41	2.87%
基隆市	114.15	0.30%
新北市	1,012.36	2.63%
臺北市	0	0.00%
桃園市	1,053.71	2.73%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臺中市	1,896.02	4.92%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屏東縣	1,250.15	3.24%
臺東縣	1,817.97	4.72%
花蓮縣	799.17	2.07%
總計	38,552.3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5.2-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5.3 海岸保護區

5.3.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一、 區位定義

根據世界自然保育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在「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1994)」對保護區的定義為:「為了致力於保護及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及相關文化資產等，而特別劃定，並依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管理的陸域或海域地區。」換言之，設立保護區乃是成為保育野生動植物、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地景等相關文化資產之重要措施。

另依據本法有關海岸保護區立法保護原意與宗旨，海岸保護區目的在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該等資源具維持人類生態體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此，本計畫定義海岸保護區:「為保護海岸生物棲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兼顧海岸地區環境保護與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海岸地區之敏感區位、具稀少特性之資源劃定，並以計畫管制其使用，確保海岸永續發展。」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即海岸地區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其目的為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殊性質之資源。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特性

參考 IUCN 將全國性保護區國家系統分為六大類別，包含：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區、國家公園、自然紀念地、棲地/物種管理區、地景保護區/

海景保護區以及資源管理保護區等六類型保護區，其中海岸保護區之特性涵蓋於上述六種類型之保護區，內容詳表 5.3-1。

表 5.3-1　IUCN 保護區分類綜理表

保護區分類	目的	特性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區	為科學目的或保護原野而劃設的保護區	1.嚴格的自然保留區：擁有特別或具有代表性的生態系、地質或物種的陸域地區（或海域），主要提供科學研究和環境監測方面的利用。 2.原野地區：大面積未經人為改變，或僅受輕微改變的陸地或海洋，仍保留著自然的特性和影響，沒有永久性或明顯的人類定居現象。這一類地區的保護及管理目標即以保留它的自然狀態為目的。
國家公園	為保護生態系和遊憩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	為了現代人和後代子孫保護一個或多個完整生態系，排除抵觸該區劃設目的的開發、攫取或佔有行為，並可提供遊客精神上、科學上、教育上、遊憩上的各種機會。各種活動在環境和文化方面都必須是相容的。
自然紀念地	為保育特殊自然現象而管理的保護區	本區擁有一個或更多的特殊自然或自然文化現象，因為稀少性，或具代表性、美學上或文化上的意義，而具有傑出的或獨特的價值。
棲地/物種管理區	為確保維持特殊物種的棲地或附合特殊物種的需要等管理目的	藉由管理介入加以管理的陸域或海域地區，達成保育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
地景保護區/海景保護區	為地景及海景保育和遊憩而管理的保護區	指一塊陸地(可以包含海岸和海域)由於長期在人與地的交互作用影響下，塑造出獨特的個性，具有顯著的美學精神、生態與文化價值，通常具有高度的生物多樣性。保持地景的完整性是此類保護區的重要工作(指在本區保護、維持、和演化等方面)
資源管理保護區	為自然生態系的永續利用而管理的保護區	含有主要是未受人類改變的自然系統，管理的目標是為了確實保護和維持生物多樣性，同時提供滿足當地社區需要的、持續的自然產品供應。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民國 91 年。

三、使用限制

隨經濟發展向海爭陸之土地開發模式增加，自然海岸的減少，造成臺灣沿海地區環境調適能力逐漸降低，又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為因應全球

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之影響，本計畫參考相關法令與計畫，研擬本計畫海岸保護區之使用限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一級海岸保護區為重要環境敏感地區，除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以及應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使用外，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但不符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或遷移。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

1. 得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二個配套法規命令申請開發許可。
2. 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3. 除相容或許可事項，禁止填土挖掘等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為。
4. 允許符合現行相關法規所規範之相容或許可事項。
5. 為恢復保護區生態環境，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法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局部環境整治。
6. 為保護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得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或移植至適當地區進行復育。

5.3.2 劃設原則

一、 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9。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

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5.3-1)

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之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 、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蛻貝(海瓜子)、紫菜、魩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鱟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的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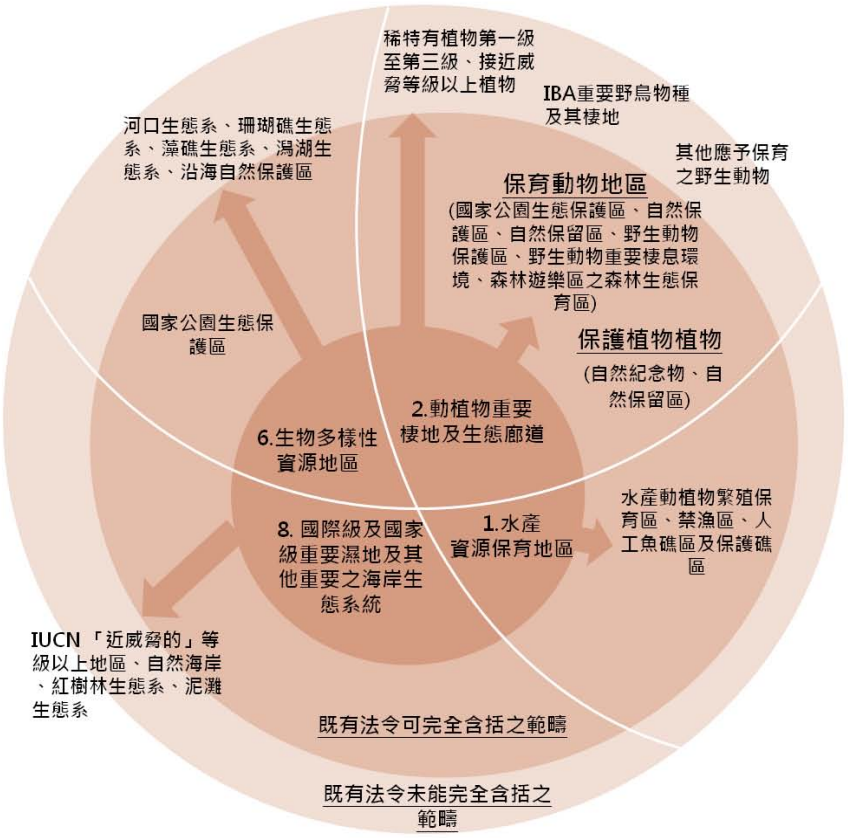

圖 5.3-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IUCN），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 文化景觀敏感類（參見圖 5.3-2）：

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

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參見圖 5.3-3）

1.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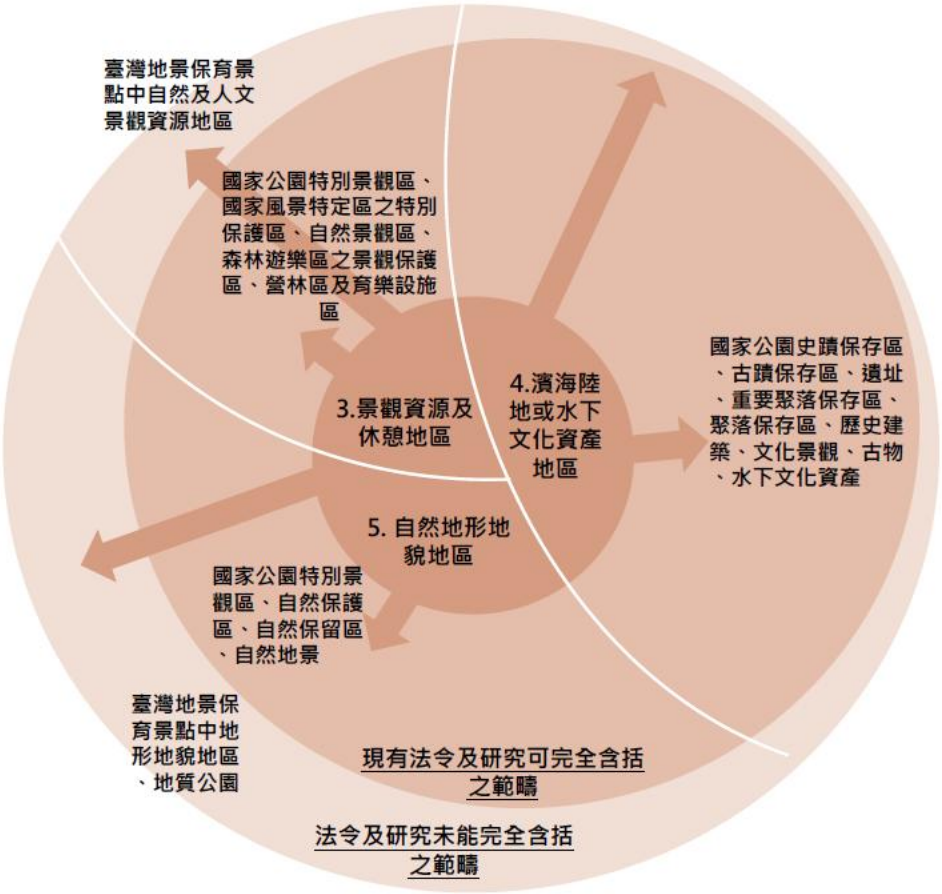

圖 5.3-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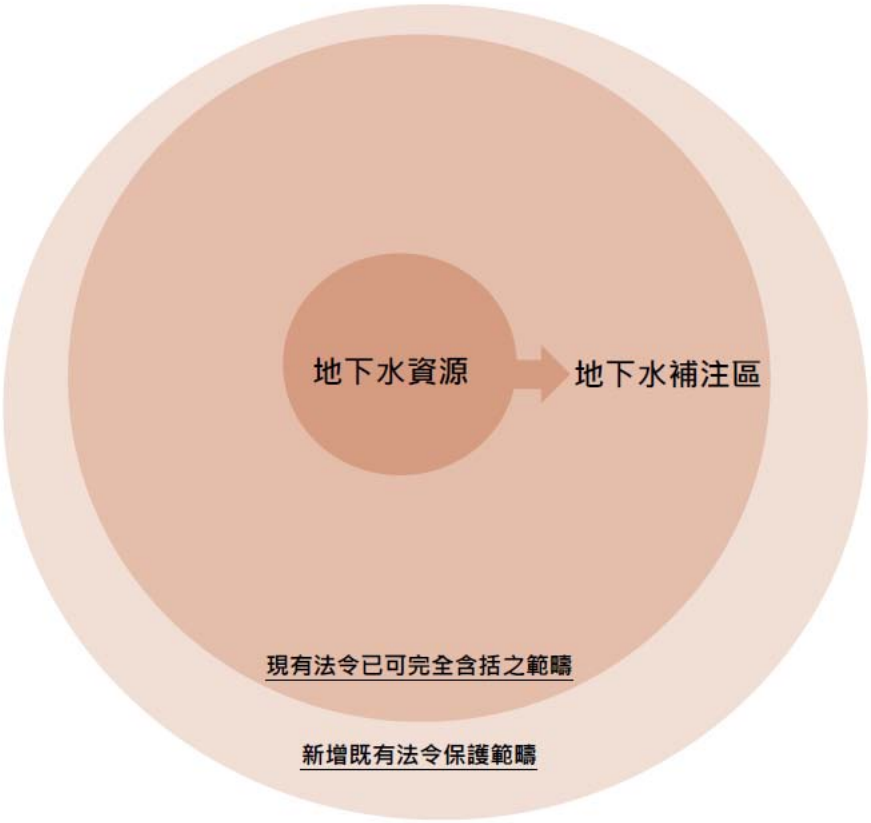

圖 5.3-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二、 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參見圖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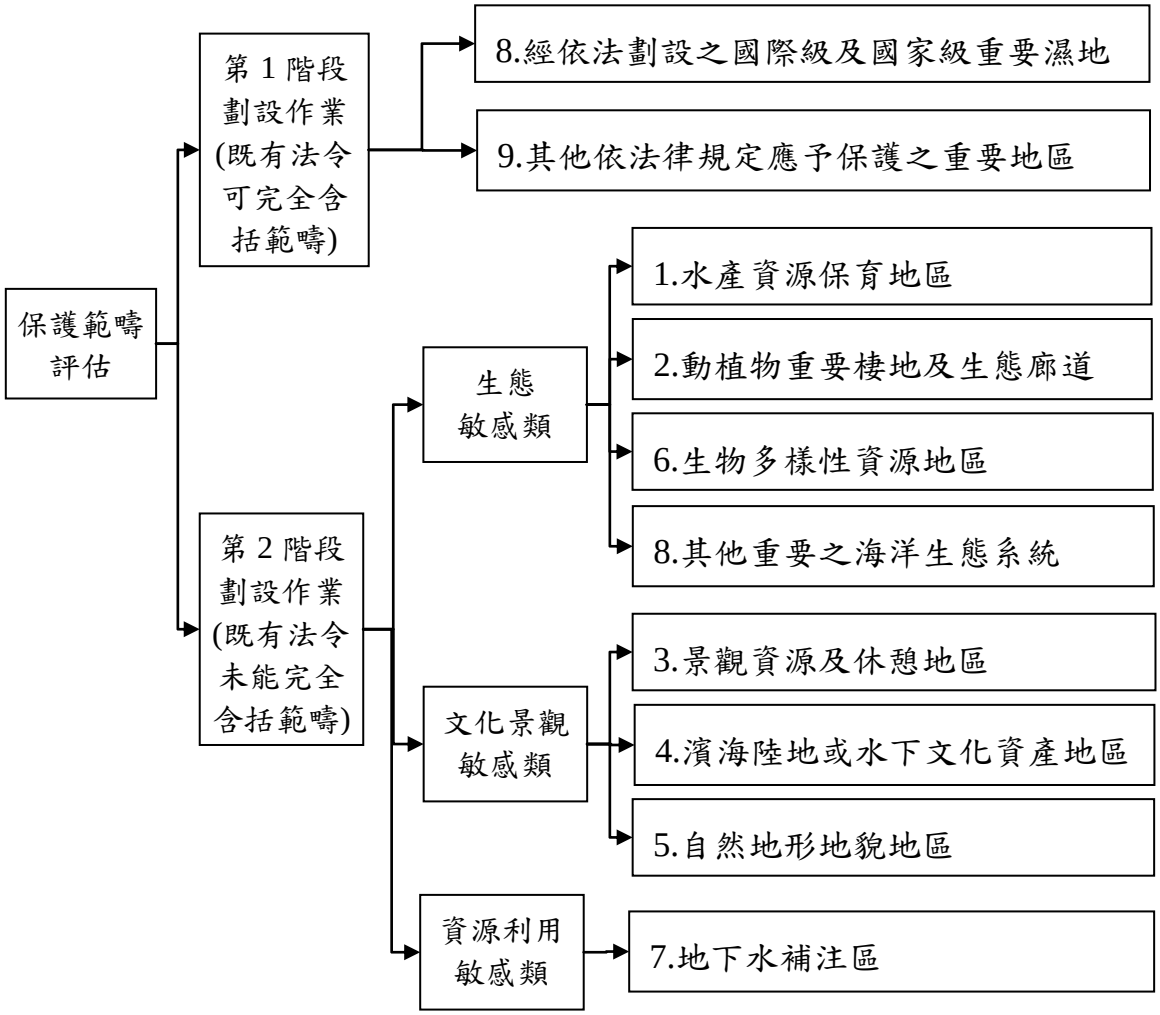

圖 5.3-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三、 劃設原則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5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 2 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輯植物及其棲地、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指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列冊遺址，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國家級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

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水利法劃設之地下水資源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3.3 海岸保護區區位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3 種項目（詳表 5.3-2、圖 5.3-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表 5.3-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59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12
	(6)歷史建築	2 級	275
	(7)聚落保存區	2 級	3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6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2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2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3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31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0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1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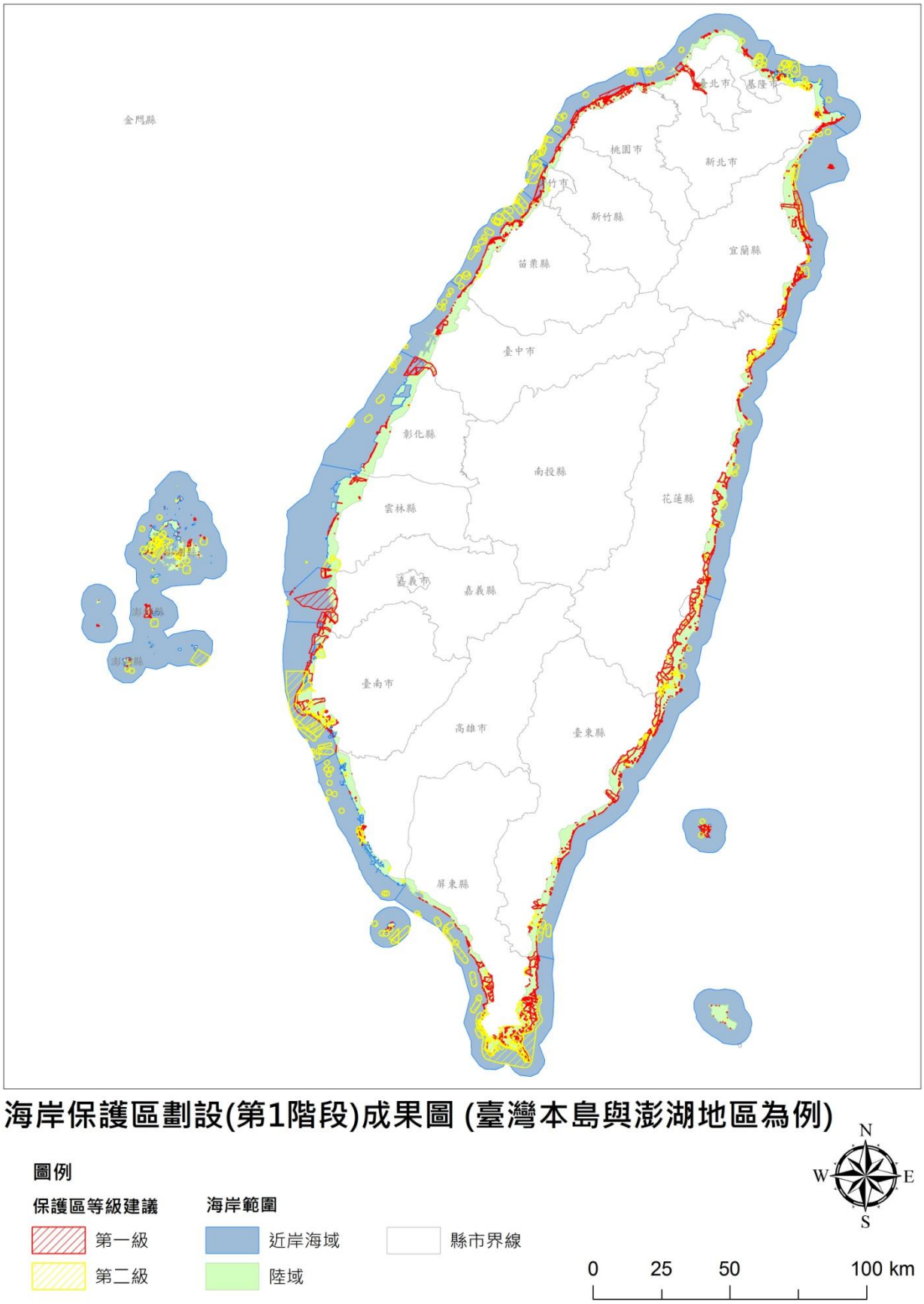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5.3-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2)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 「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3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5.3-3)

表 5.3-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	新園鄉、林園區
11	臺南市	臺南四草	安南區
12	臺南市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3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布袋鎮
14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	東石鄉
15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濕地	東石鄉、口湖鄉
16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	麥寮鄉、大城鄉
17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8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臺中市	大肚溪口濕地	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龍井區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等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

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5.3-4。

表 5.3-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4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5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6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7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8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9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60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3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4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5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6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7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8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9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7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3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6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7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8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9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80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81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2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3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4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	85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3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草漯沙丘	86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4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7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5	屏東縣	牡丹鄉	阿塱壹古道海岸地區	88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6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9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峪北岸
37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90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8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9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9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93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4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2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5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3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裙礁海岸與花瓶岩	96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4	屏東縣	東港鎮 林邊鄉	屏東大鵬灣潟湖	97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5	金門縣	金城鎮	濯山坑道	98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6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9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7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100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8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9	金門縣	金寧鄉	慈湖	102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50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103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5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104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2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105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3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2) 地質公園：地景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以維護它們為基礎的價值，而進行具有積極社會性目標的地球環境保育的整合，以地質公園 (geopark) 之名提倡之。地質公園設置的核心價值有四，包含：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

表 5.3-5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縣市	區位	名稱	地景點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吉貝、員貝、奎壁山、小門嶼、桶盤、望安、花嶼、東嶼坪嶼、東吉嶼等。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臺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利吉泥岩惡地。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馬祖地質公園	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等。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海灣、龍洞岬等。
新北市	萬里區	*野柳地質公園	情人洞、女王頭、龜頭山象石、仙女鞋、花生石等。
嘉義縣 臺南市	東石鄉 布袋鄉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安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外傘頂洲、鰲鼓濕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潟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潟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

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表 5.3-6)，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並進行管理。至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表 5.3-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面積	法定保護區	面積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7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5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2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919
	自然	2,773	1,853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1,40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33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458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名稱		面積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面積	法定保護區	面積
	自然	135	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32,445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92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0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100	無。	0
	自然	976	0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226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485
	自然	525	259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0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102.10)。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佈、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下表 5.3-7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5.3-7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台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台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溼地、台東琵琶湖溼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 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壢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溼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莿桐部落杉原海攤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噓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燒王船、小琉球燒王船、台南西港燒王船、安定蘇厝燒王船、鎮海公園燒王船、台江內海加老灣（台灣文獻上第 1 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港仔西海岬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 5 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5.3.4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二、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5.3-8）。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5.3-8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古蹟保存區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3)遺址(指定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定之遺址應擬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4)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6)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
(7)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遺址(列冊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1)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其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持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民國 105 年。

5.4 海岸防護區

5.4.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海岸防護區劃設目的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而加以劃設並予以特別防護之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時，必須同時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由於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一、 區位定義

依循海岸管理法之內涵，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除導致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其海岸防護區劃設時，必須同時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其針對海岸災害、海岸防護區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

(二) 海岸防護區：為防護海岸災害而加以劃設並予以特別防護之地區，並以災害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二級防護區。

二、 特性

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嘯。其特性說明如下：

(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即海岸線向內陸縮減之現象。海岸侵蝕會造成國土流失、自然海灘消失，並因少了天然海岸作緩衝，使得波浪易於傳遞至更內陸區域，導致沿岸地區人民生命財產赤裸裸面對暴潮巨浪之威脅。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主要有海岸地區沙源流失、地層下陷及海水位上升。

(二) 洪氾溢淹

洪氾溢淹一般發生原因乃上游山區集水區的洪水經由河道往下游排

放，當河道無法容納颱洪期間之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或護岸或潰堤等致災;或都會區內大量降雨致使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海岸地區多為地勢低窪，甚或部分地區高程相對低於海平面，洪氾依照重力流動之特性，自然陸續湧入這些低窪區域造成淹水。若暴雨期間恰逢大潮時刻，陸地上逕流之雨水更因無法快速排入海中，造成這些低窪地區氾濫成災，遭受更大的威脅與損失。因此，海岸地區往往是洪氾災害之首要衝擊區域,若無法將陸地上逕流之暴雨洪水適當且快速的疏導、儲存、排出，則每每過多之逕流水量都會讓這些海岸低窪地區優先遭逢淹沒之危機，造成嚴重的損失與傷亡。

(三) 暴潮溢淹

海水面對陸地之水位隨時在改變，除因天體運動所引起之水位變化外,尚有風吹海面之剪力所產生之水位堆昇及氣壓變化時所導致之水面升降。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現象稱之為暴潮,即暴潮發生時之潮位除因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外，另增加因氣象條件所誘發之氣象潮。當大潮與暴潮同時發生，此時之海水面可能暴漲至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海水越波湧入低窪地區，或造成海水湧入河口導致感潮河段之海水倒灌，此即暴潮溢淹。因此，欲防範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唯有保證堤防或護岸之高度高於暴潮來臨時之水位高度,以避免海水越過結構物直接侵襲造成結構物後之生命財產損失。在無結構物保護之海岸地帶，則人民之日常活動空間需注意暴潮可能達到之位置，保留部分海岸地帶當為緩衝區域，讓海水能自然之宣洩。

(四) 地層下陷

地層下陷即土壤壓密造成地表面產生下陷。地層下陷的原因很多，包括地震、地殼變動、地下水超抽、地表載重增加及地下水補注量的減少，其中地下水超抽係地層下陷的最主要原因,地層下陷容易造成海水入侵地下水層，使得地下水及土壤鹽化、感潮河段延長，部分國土因沉沒於海中造成國土流失與海岸侵蝕，亦因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導致颱風豪雨來臨期間海水倒灌及洪氾溢淹之可能性大為增加。

三、 使用限制

海岸防護區係為防護現有及潛在環境災害而劃設，除提醒民眾瞭解土地

潛在災害特性外，並應由各有關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制定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及防護措施，加強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災害範圍擴大，如列為一級或二級之海岸防護區，原則上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經審查確能有效防治災情，抑制災區擴大或無導致其他災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始得許可開發。

爰此，以海岸管理法所揭示海岸防護區之精神，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於海岸地區發生時，降低海岸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適度結合災害潛勢及複合型災害因素，將海岸防護區劃分為一、二級，並訂定其對應之防護區管制原則。

防護區管制原則應綜合考量風險降低、規避、轉移、承擔等策略，並視保全對象、潛在環境災害等條件彈性調整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及建築禁止行為、限制行為及相容或許可等事項。

(一) 禁止行為：係禁止防護區因開發而降低土地或設施耐災能力之行為。

(二) 限制行為：係限制防護區遭到持續或嚴重破壞、防護設施毀壞或致釀成災害，違反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行為。

(三) 相容或許可事項：係使該開發利用行為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不致對海岸造成重大影響，並得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之事項。

5.4.2 劃設原則

營建署於民國 101 年曾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之研究，針對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建議如表 5.4-1 所示。並依據四大災害潛勢劃設災害潛勢圖，說明如下。

(一)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詳表 5.4-2)。並與民國 101 年營建署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之成果綜整，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如圖 5.4-1 所示。

(二) 洪氾溢淹潛勢範圍

茲參考民國 101 年營建署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洪氾溢淹主要分佈於新竹、苗栗海岸，宜蘭海岸、嘉義、臺南海岸、高雄及屏東海岸等，洪氾溢淹潛勢範圍如圖 5.4-2 所示。

(三) 暴潮溢淹潛勢範圍

參考民國 101 年營建署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暴潮溢淹高潛勢範主要分佈於臺灣西南部海岸，包括苗栗、臺中海岸、雲嘉南海岸、屏東海岸等，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如圖 5.4-3 所示。

(四) 地層下陷潛勢範圍

參考民國 101 年營建署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地層下陷高潛勢範圍，主要分佈於臺灣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地區，雲林彰化地區並已有由沿海向內陸變化之趨勢，地層下陷潛勢範圍如圖 5.4-4 所示。

表 5.4-1　營建署海岸防護區劃設準則檢討及建議

潛勢 / 類型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劃設原則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之低窪地區。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高於平均海平面之地區。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地面高程低於 7 公尺地區。	1.單一災害: (1)一級防護區 屬高潛勢災害之海岸段 (2)二級防護區 屬中潛勢災害之海岸段 2.複合災害 (1)一級防護區 A.屬嚴重地層下地區，且有高潛勢或中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B.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但為高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2)二級防護區 具兩種中潛勢災害(含以上)之複合型災害海岸段
海岸侵蝕	經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岸段已無緩衝帶(沙灘)(註 2)。	經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岸段尚有緩衝帶(沙灘)。	經設置防護措施後仍具潛在災害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範圍內，50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1 公尺)之範圍。	海岸地區範圍內，50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潛勢圖中，地面淹水深度≧0.5 公尺並小於 1 公尺。	海岸地區範圍內，50 年雨量之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介於(<0.5 公尺)之範圍。	
地層下陷	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年下陷速率≧3 公分(註 3)。	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註 4)。	曾經發生地層下陷但已趨緩或地下水位持續下降地區。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註 1:依據水利署 96-99 劃設之易淹水潛勢圖

註 2: 緩衝帶指大潮平均高潮位下仍有 20m 以上寬度沙灘

註 3:依據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圖(100 年度)

註 4:依據水利署 94 年劃設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

表 5.4-2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TWD97)	迄點參考坐標(TWD97)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12	臺東縣南迴公段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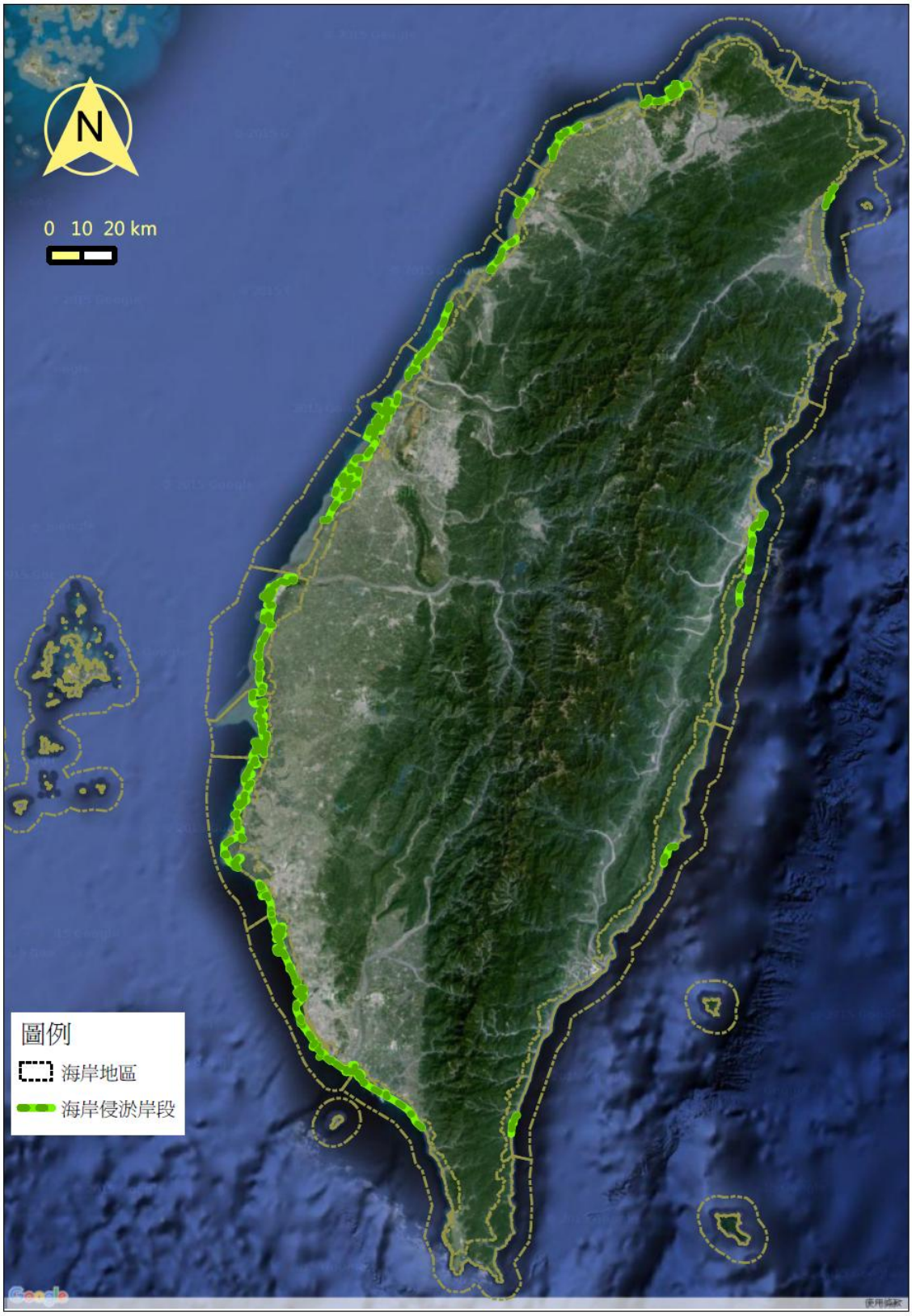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5.4-1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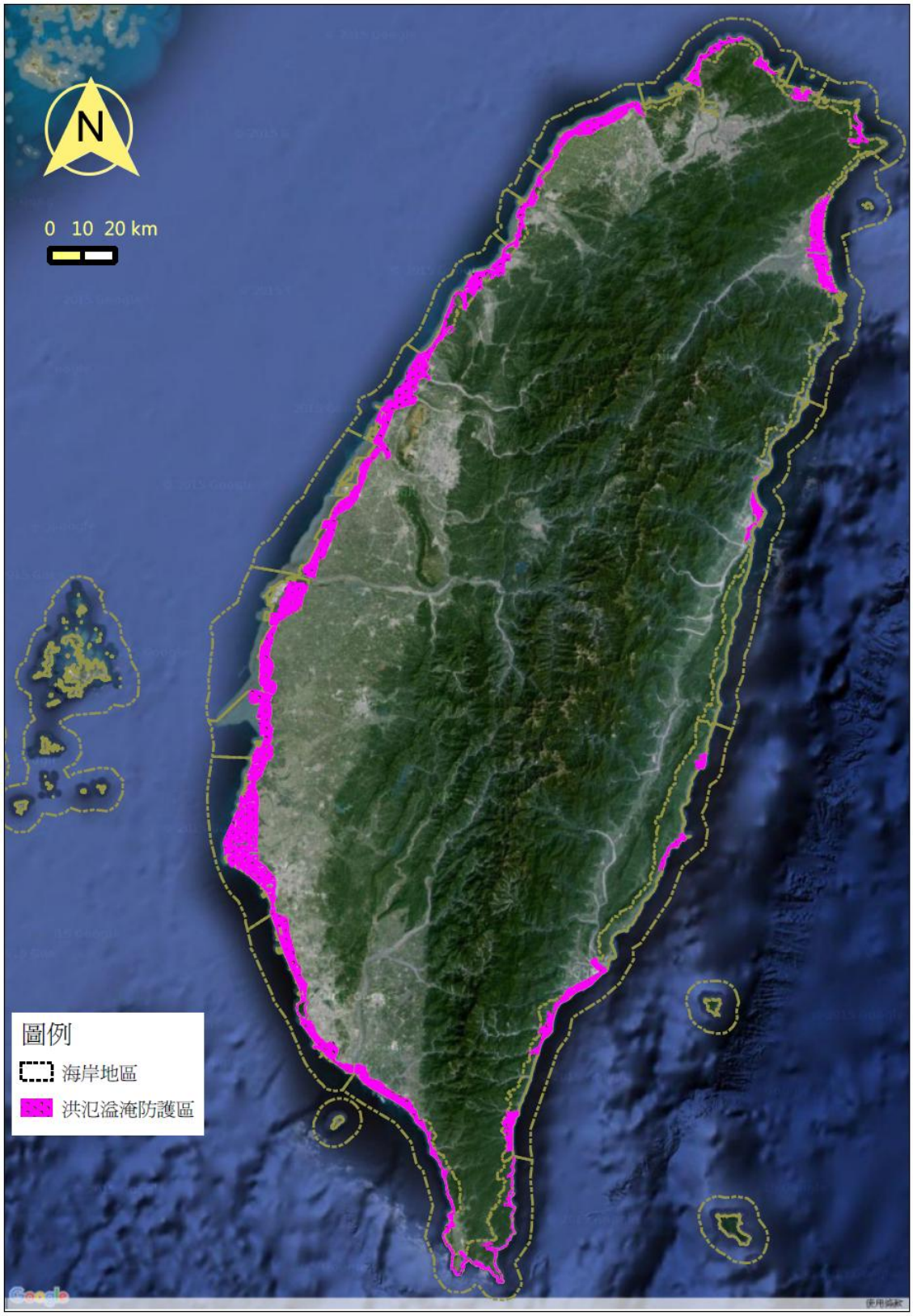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5.4-2　洪氾溢淹潛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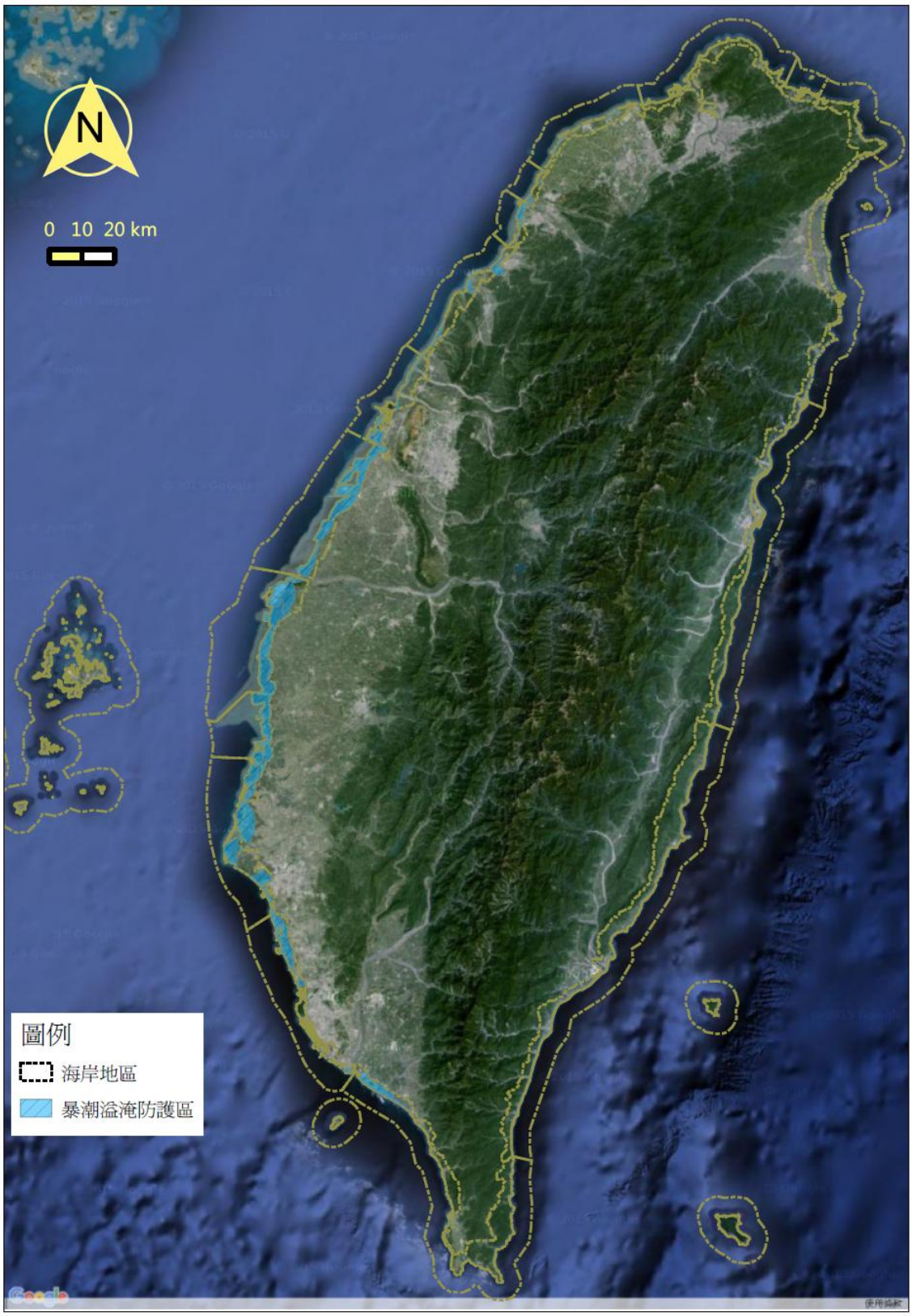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5.4-3　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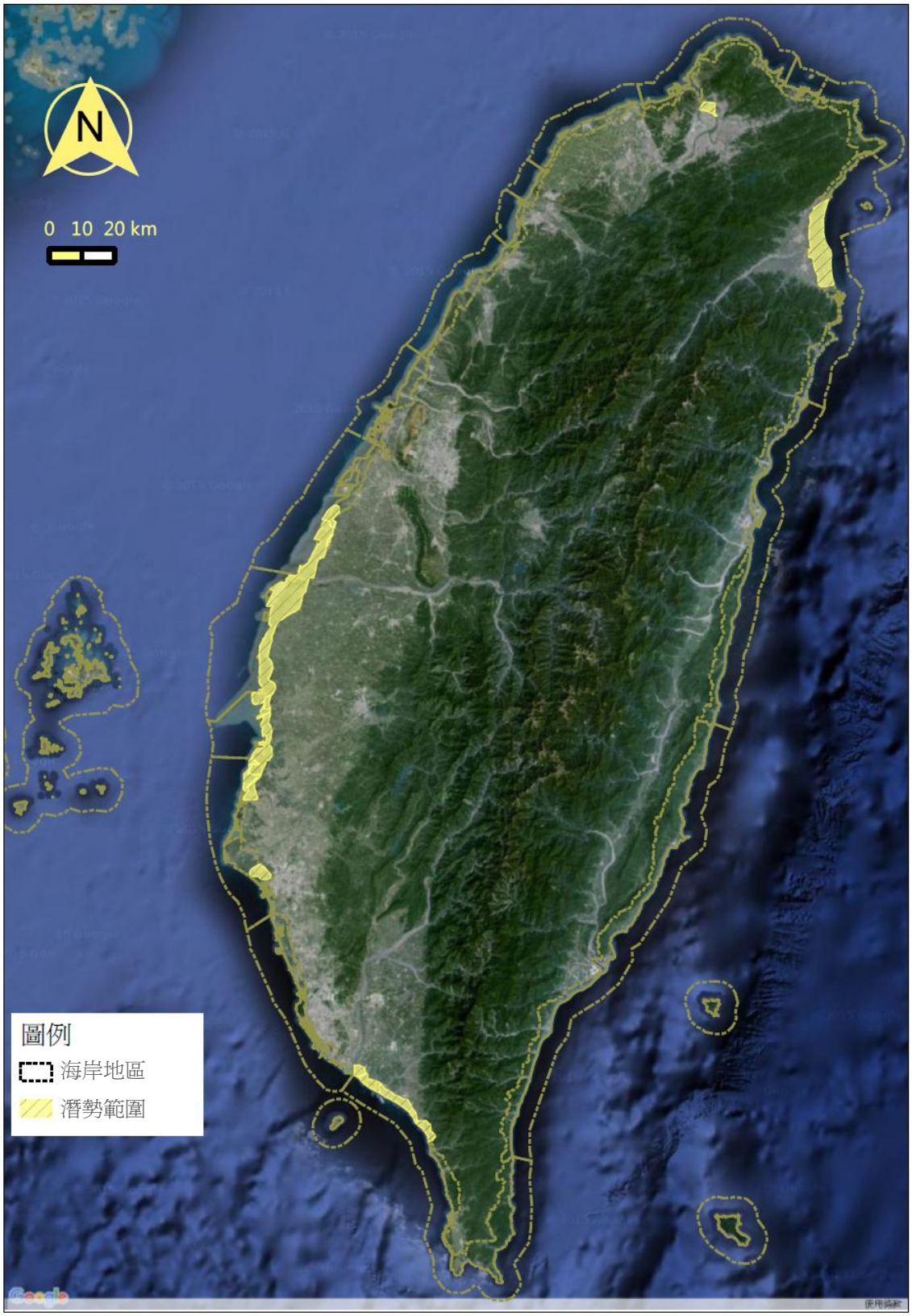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5.4-4　地層下陷潛勢範圍示意圖

另外考量四大法定海岸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茲收集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號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提供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與一、二級防護區劃設成果，如表 5.4-3 所示；並經 105 年 3 月 23 日由營建署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之討論結果及 105.11.22 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針對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修改如表 5.4-4，並增補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潛勢範圍圖與暴潮溢淹與地層下陷潛勢範圍圖，如圖 5.4-5~圖 5.4-6 所示。就資料之選用與分析方法，考量水利署之劃設原則合乎現況時宜，且考量海岸之防護標的，防護計畫目標較為明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資料以水利署提供為主。

表 5.4-3　水利署之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105.2)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說明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達 100 公分。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 50 公分以上，但未達 100 公分。	具有海堤防護設施之村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村落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議題不納入，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再予考量。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 2 公尺以上，但未達 5	海岸侵蝕已對海堤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2. 自然海岸侵蝕及河口區及天然沙洲不在此限。另天然沙洲建議以保護為主，劃為保護區。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說明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公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3.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滬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的影響。 4.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暫不訂定原則	暫不訂定原則	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且布設設施防護區域。	屬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屬於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1. 依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規定，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為避免擬定防護計畫造成法令競合，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備註：1.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不再重複考量。 2.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2 月。

表 5.4-4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105.11)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 5 公尺，但達 2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設施。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5.4.3 海岸防護區位

由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之討論結果，僅針對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強化說明，不影響一、二級防護區劃設成果，故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一、二級防護區劃設成果係依據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號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提供之海岸防護區位，如圖 5.4-7 與表 5.4-5 所示，用以做為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

5.4.4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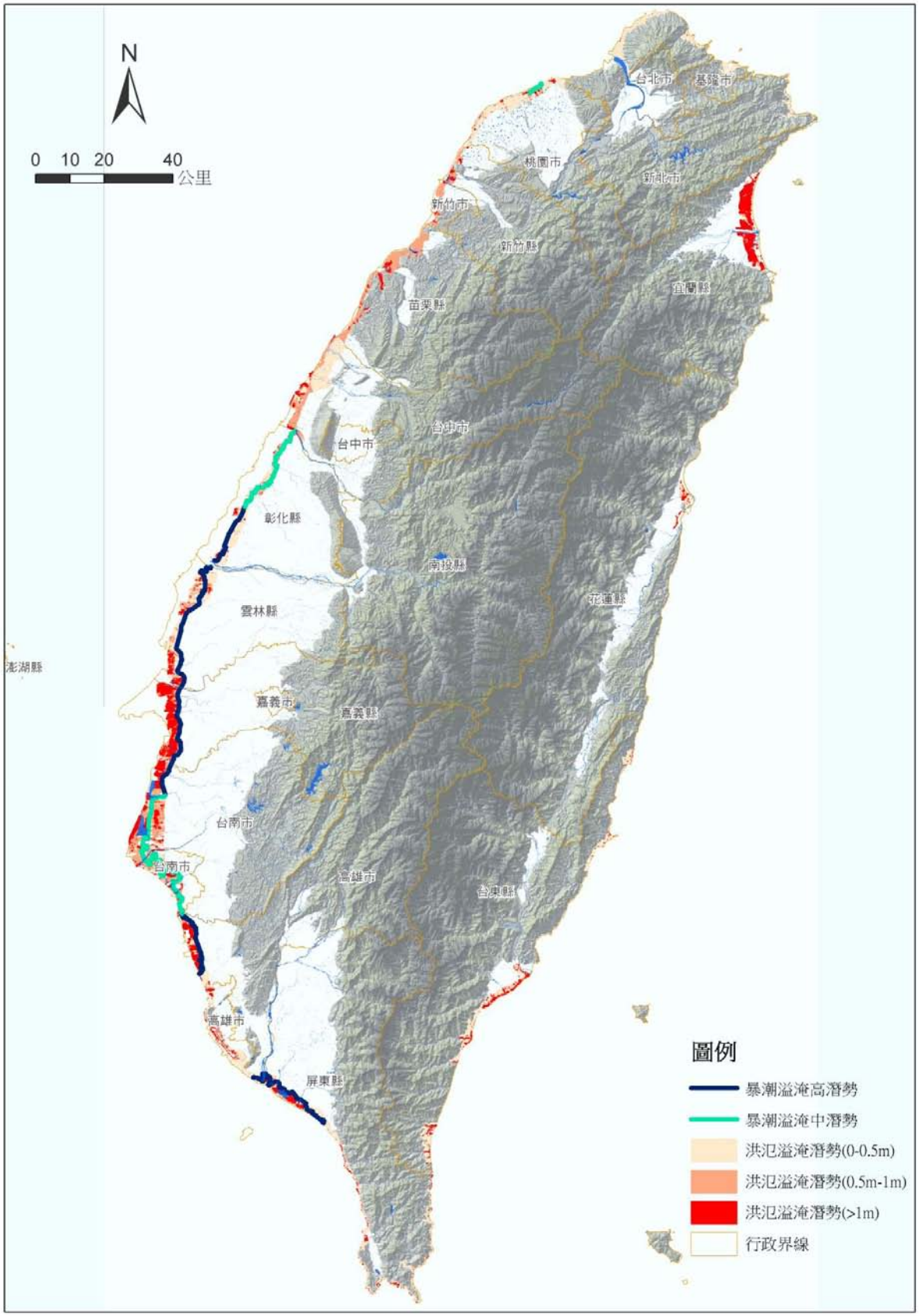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圖 5.4-5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潛勢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圖 5.4-6　暴潮溢淹與地層下陷潛勢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圖 5.4-7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5.4-5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				249.3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254572,2769121、251728,3764359)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新竹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苗栗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高雄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花蓮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臺東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嗡嗡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5.5 重要海岸景觀區

5.5.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一、 區位定義

(一) 景觀定義

景觀原是一個地理學名詞，一般泛指地表的自然景色、風景或地景，包括形態、結構和色彩，參考相關文獻及相關法令與計畫對景觀定義，說明如下：

1. 相關文獻對景觀的定義

(1) Forman & Godron(1986)則認為：景觀是一群在生態系統中相互作用的因子所組成之異質土地區域。

(2) Olmsted(1897)：景觀是一個活的整體(A living entity)，其反應著人們(在地民眾)與地區環境之雙向持續性互動的結果(包括文化、建築、生態保育、集居型式、生活景觀及文化景觀等。)

(3) Steiner(1999)認為：景觀(landscape)是地表所有特徵的總合，包括自然特徵、土地使用、建物、基盤建設、聚落形式等，也包括了使用者的風俗習慣及文化特徵。

(4) 世孟、王小璘等（2001）認為：景觀泛指以人為觀察主體，對於自然或人為的環境景物感受及認知，所形成的意象之總稱。

2. 相關法令與計畫對重要景觀區的定義

(1) 景觀法(草案)之定義：

第四條：「景觀是指人類視覺所及之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重要景觀地區：指整體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或因其他政策需求，需特別加以調查、劃定、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

第六條：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下列地區為重要景觀地區：一、重要綠帶及其周邊地區二、重要藍帶及其周邊地區三、重要文化景觀及其周邊

地區四、重要交通軸帶五、重要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要之地區。

(2)「文化資產保存法」就「自然地景」定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3)「國家公園法」中規定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包括「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特殊地景多劃歸為國家公園五種分區中之「特別景觀區」，該分區之定義係指「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故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特殊地景皆依法受到嚴格之保護。

(4)「發展觀光條例」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用詞定義：「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5) 各縣市政府按景觀法(草案)第 4 條擬訂景觀綱要計畫：『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保護、建構與改善景觀整體風貌，指定及保護重要景觀地區，審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景觀綱要計畫主要是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

廣義的景觀(landscape)涵蓋人類視覺所及的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而所謂的重要景觀地區，植基於對良好土地運作模式以及具有造就特殊地景印象的景觀模式的發生地區，我們賦予該地區景觀應有不同的內涵：美學意義上的景觀、地理學概念上的景觀、文化層次上的景觀和生態學意義上的景觀。

綜合不同法源的定義，本計畫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景觀

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三）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目的

重要海岸景觀地區的劃設，主要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其最終精神為積極改善海岸環境景觀不良問題,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引導建構屬於地方的景觀改善計畫及相關自治條例，進而積極促進地方景觀風貌之保存與發展。

二、 景觀相關之法令

目前國內都市風貌與景觀的型塑與管理所涉及的法令眾多，分散於不同的規劃法系及管理機制內，而環境規劃及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規，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城鄉景觀之管理，針對目前我國現行法令下，除直接相關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景觀法(草案)外，與本計畫相關景觀法令及其執掌關係彙整如下表 5.5-1、5.5-2 所示。

探討我國現行法令下景觀資源與法規、主管機關間執掌關係，可發現相同的景觀資源，同時有多個法規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例如與國家公園相關之法規有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等，相關主管機關有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等。雖然此狀況有較多的主管機關可共同監督管理景觀資源，但是在執行上會有各機關皆管、皆不管情形，無法釐清責任權屬。

表 5.5-1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

相關法規 ＼ 主管機關		行政院	農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環保署
自然環境類法規	國土計畫法(草案)			●				
	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				
	海岸管理法			●				
	景觀法(草案)			●				
	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保留措施		●					

相關法規 \ 主管機關		行政院	農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環保署
	河川管理辦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人為環境類法規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公園綠地法(草案)			●				
	都市計畫法及臺灣省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			●				
生活文化景觀類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	
	發展觀光條例					●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資料來源：新北市(原臺北縣)景觀綱要計畫，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表 5.5-2　現行景觀法令主管機關與法令執掌內容說明表

相關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法令執掌/主要推動業務/立法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	針對我國管轄權涵蓋之陸域、海岸海域等地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為原則。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按區內土地使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管理事項。
	海岸管理法	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從事海岸研究。 未保護、防護及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應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海岸管理專責人員，經辦海岸管理業務。
	景觀法(草案)	具有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有意義之重要景觀區應劃設保護，並維繫其與周邊環境之延續性和完整性，同時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重要景觀地區依其重要性，分為國家級與地方級，由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與評定；其規劃原則、分級準則、保護對象、管理

相關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法令執掌/主要推動業務/立法目的
		基準、跨域協調、景觀評估與評定、變更及廢止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園綠地法 (草案)	景觀道路計畫、公園綠地系統
	新市鎮開發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新市鎮建設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推動都市更新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經營管理之。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訂之。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保留措施	規劃設立各類自然保護(留)區、生態保育區及其經營管理
	河川管理辦法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聚在地農業特色、具豐富景觀資源、具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由縣市主管機關提書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之。
行政院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二、遺址。三、文化景觀。四、傳統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六、古物。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前述一至六款在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建會，第七款在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佈實施後一年內訂之，送立法院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觀光遊樂業管理	風景特定區劃定(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及經營管理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1.觀光資源的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

相關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法令執掌/主要推動業務/立法目的
	規則	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 2.風景區計畫之執行、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護事項。 3.觀光、住宿、遊樂、公共設施及山地、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鼓勵公民事業機關投資興建經營事項。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都市計畫法	1.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2.市政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

資料來源：新北市(原臺北縣)景觀綱要計畫，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三、 景觀資源分類

綜合各相關法規對景觀的定義，並參考 90 年 6 月內政部營建署編印“創造臺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景觀資源可分為三類：自然環境、人為環境及生活與文化活動景觀。

表 5.5-3　景觀資源分類表

景觀資源	資源類型	景觀特色
(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	1.大地構造 2.城鄉綠地 3.城鄉藍帶 4.植物資源 5.動物資源 6.氣象資源	就地理條件、地形地勢變化、動植物生態、季節變化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之影響進行分析說明。
(二)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1.土地使用 2.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3.街道、高架道路、堤防等所形成之軸線景觀。 4.街道傢俱、廣告物、指示標誌等設施景觀資源。 5.都市發展地區、聚落內之公園綠	就城鄉發展空間特性所形成之景觀特色進行分析說明。

景觀資源	資源類型	景觀特色
	地所形成的開放空間。 6.重要地標	
(三)生活與文化活動景觀資源	1.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2.重大民俗節慶活動 3. 日常民生育樂景觀	就生活習性、產業活動、風俗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進行分析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編印“創造臺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90 年 6 月。

四、 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

本計畫透過文獻資料蒐集並納入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進行海岸地區景觀資源的指認與分析。

(一) 自然環境景觀資源

1. 大地構造

本計畫以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地景保育網』登錄 341 處地景保育景點進行指認，其中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具有景觀、生態價值之地形或地質結構資源，如洞穴、斷崖、奇石、奇峰、狹谷、露頭岩層、制高點等特質之特殊海岸地景共 140 處，以離島地區 60 處最多，其次為東部海岸地區 30 處，南部海岸地區 28 處，北部海岸地區 21 處，中部海岸地區僅有 1 處。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詳見附件四。

2. 城鄉綠地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所劃設的「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進行指認各類型自然、區域性公園綠地、保護區、自然生態保育區、保留區等綠色資源。詳表 5.5-4。

表 5.5-4　海岸綠地、藍帶景觀資源表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城鄉綠地	自然保留區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野生動物保護區	1.北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2.中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3.南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4.東區：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5.離島：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北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中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南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東區：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離島：澎湖縣貓嶼海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四草濕地、曾文溪口濕地 國家級：40 處 地方級：40 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自然景觀區及遊憩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

資料來源：

1.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

3.內政部 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

4.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

5.本計畫整理。

3. 城鄉藍帶

以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實施 22 處「自然保護區」及文獻資料蒐集進行指認具有景觀、生態美質之湖泊、河流、溝渠、水圳、港灣、海岸線、海濱、海洋等環境資源。詳表 5.5-5。

表 5.5-5　城鄉藍帶資源表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城鄉藍帶	沿海自然保護區	1.淡水河口保護區：(1)竹圍紅樹林(2)挖子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 2.蘭陽海岸保護區：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為自然保護區 3.蘇花海岸保護區：(1)烏石鼻海岸(2)觀音海岸(3)清水斷崖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 4.花東沿海保護區：(1)花蓮溪口附近(2)水璉、磯崎間海岸(3)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4)石雨傘海岸(5)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等五區為自然保護區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7.墾丁沿海保護區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1.富貴角與麟山鼻 2.野柳岬水域 9.北門沿海保護區:1.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2.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10.尖山沿海保護區：1.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 2.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11.九棚沿海保護區：1.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2.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海濱、海洋	1.北區：外澳沙灘、南方澳內埤海灘、南澳「神秘海灘」,福隆海水浴場、白沙灣、翡翠灣海水浴場、新金山海水浴場、新月沙灘(新竹) 2.南區：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小琉球中澳沙灘(又稱威尼斯沙灘) 、恆春白沙灣 3.東區：宜蘭大溪蜜月灣、杉原海灘 4.離島：金門成功、歐厝、后湖，一直延伸到尚義、料羅灣沙灘、澎湖山水沙灘、蒔裡沙灘、吉貝沙灘、網垵口沙灘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沿海保護區計畫，73 年 2 月及 76 年 1 月。
2.本計畫整理。

(二) 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1. 軸線景觀-景觀道路

景觀道路是一條景色優美的道路公園，它兼具有遊客運輸、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旅遊安全等功能，景觀道路也是一條兩側土地或走廊具有優美自然景緻或高價值的文化或歷史資源之道路，提供旅遊者觀賞沿途的自然、歷史、地理、景觀和文化活動的機會。

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68 年公告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指出國家道路公園系統與國家公園為全國性之遊憩地區，係以保護國家自然風景、生態體系或地形地物等特殊景觀資源，同時可供人們觀光遊憩使用之地區，為臺灣最早有關景觀道路涵義之界定；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指定景觀道路共 68 條景觀道路，多數屬省道系統，且大多位於自然地區、通過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本計畫整理屬於海岸地區內之景觀道路共 22 條，其中 19 條位於臺灣本島，3 條位於離島地區。我國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彙整如表 5.5-6。

表 5.5-6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1	北部	台 2(東北角海岸)	視野遼闊，道路狀況良好，有休憩平台與停車場設，假日車流量多，基隆市之後海岸景觀以岩岸、磯釣岩為主，壯闊海景及九份特殊山形與文化遺產是台二重要資源景，加上沿途眾多的漁港及海水場，增加台二的觀光旅遊地位。	跳石海、金山海水場、白沙、福隆、九份、瑞芳、石城。
2	北部	台 2(北海岸沿線)		
3	北部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淡水河畔岸邊各式有趣的商店林立，對岸的觀音山、出海口，寬廣的視野令人心曠神怡。	淡水河口的落日餘暉、大屯山與觀音山、竹圍的紅樹林，以及關渡珍貴的水鳥保護區等。
4	北部	縣 103	縣 103 道路由關渡至蘆洲，沿線景色已開發殆盡，市鎮建築物多為五層以上的高樓，加上廣告招牌、電線桿與周邊景觀綠美化程度的不足，使得縣 103 整體景觀評值低落，進入蘆洲市區後部分路段栽植行道樹與增加綠美化，使得景觀略有提升。	關渡保護區
5	北部	縣 191	此路段主要為連接聚落之道路，沿途視野遼闊，且有房舍零星分佈，並可見群山在側且可遠眺龜山島美景，道路品質與路況良好，但並無串聯重要遊憩據點。	無
6	南部	台 17(北門至東石)	路幅為雙向四線道，週邊地形平坦，兩側土地使用單純，視野遼闊，魚塭養殖產業形塑了台 17 周邊環境意象，偶爾穿越小型聚落。	鰲鼓濕地、南鯤鯓代天府
7	南部	台 1(枋寮~楓港)	道路狀況良好，道路較少蜿蜒，起點為鄉鎮景觀，遠望山巒與海岸線，則景觀較為怡人。	海岸線景觀。
8	南部	台 26(楓港~恆春)		
9	南部	台 9(南迴公路)	南迴公路段，其中達仁－臺東間為平地段，沿線風景秀麗。	知本溫泉、金針山、大武漁港
10	南部	屏東縣 200	是目前唯一全線均位於屏東縣境內的東西向縣道。	小墾丁牛仔渡假村、墾丁出火
11	南部	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沿線可遠眺太平洋	旭海大草原
12	東部	台 9(蘇花公	沿路可看太平洋海景與峭壁山色，為世界	清水斷崖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路，和平至壽卡)	著名的景觀公路。	
13	東部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台 11 全長約 150 公里，越過山麓環境遠望山谷風景，隨著道路迴轉視野由狹窄山陵景色變成蔚藍海岸	知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三仙台。
14	東部	縣 193(三棧至花蓮)	縣道 193 全線位於花蓮縣境內，北起新城鄉南三棧，南至玉里鎮樂合，全長將近 111 公里，是唯一里程數破百，也是全臺灣最長的縣道，這條公路空氣清新、風景秀麗，是鐵馬族的熱門單車路線。	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花蓮多功能漁港、北濱公園、南濱公園
15	東部	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光豐公路西起光復車站，東至豐濱台 11 線交叉口，全長 19.2 公里，雙向車道，柏油路面，路況頗佳，往來車輛稀少，連綿山巒風景秀麗，田園村落純樸靜謐，踩踏其間心曠神怡。	老茄苳樹
16	東部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全線沿秀姑巒溪北岸興建，途經奇美部落，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無
17	東部	玉長公路	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海岸山脈
18	東部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
19	東部	縣 197(富源至池上)	縣道 197 號素有「臺灣紐西蘭」之稱，沿途皆為風景，很適合騎單車漫遊的路線(這裡也是看海上日出和賞月和看臺東夜景的絕佳地點(新望月坡)。	新麗農場、鸞山森林博物館，以及星星部落，富源的大草原、觀景台是眺望卑南溪畔小黃山與利吉惡地形的絕佳景點。
20	離島	澎湖縣 201	全線位於澎湖島南方，沿途跨越三水域(馬公內港、澎湖水道、臺灣海峽)，經聚落，道路兩旁以檉柳與小葉南洋杉為主，全線道路景觀類型豐富，偏屬自然風景，起點於興仁，通過數個聚落並跨過馬公內港，景觀由平原轉聚落換原始丘陵在經過海港而結束於漁村。並能見到澎湖島柱狀玄武岩壁景觀價值高。	澎湖群島
21	離島	澎湖縣 202	路幅寬度寬闊，視覺空間半開放，沿線連	澎湖群島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結馬公市與湖西鄉，沿途經過經聚落，道路兩旁以檳榔與小葉南洋杉為主要植栽，機場附近背風面有些許夾竹桃，地被以天人菊為主，交通流量少行車舒適，可盡情享受小島悠閒之風光。澎湖縣通往機場之重要交通路線，澎湖著名咕咾石傳統建物點綴道路沿線。	
22	離島	澎湖縣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途經中屯越過澎湖灣與澎湖水道到達白沙，並以跨海大橋絃繫漁翁島，橫跨臺灣海峽與澎湖灣，此路線之道路類型豐富，海岸與丘陵地交錯，文明城鎮與自然原野遞疊。	澎湖群島、跨海大橋。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民國 105 年。

2. 其他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本計畫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景點網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休閒樂活主題網，依行政轄區及景觀資源類型，篩選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景觀資源項目。詳表 5.5-7

表 5.5-7　重要設施資源表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芝山生活文化綠園、新北投溫泉區、淡水老街及金色水岸、八里左岸、金山、瑞芳區-水金九地區礦山祕境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關渡宮、十八王公廟、鄞山寺
		北投文物館、朱銘美術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紅毛城
		關渡碼頭、淡水漁人碼頭、八里風帆碼頭
		富基漁港、龜吼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卯澳漁港、深澳漁港
	重要地標	鼻頭角燈塔、富貴角燈塔、淡水港燈塔、三貂角燈塔、野柳燈塔
宜蘭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北關海潮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草嶺古道、羅東運動公園、仁山植物園、礁溪溫泉、二龍河競渡、五結-新水休閒養殖海釣中心、烏石礁遺址公園、朝陽國家步道、大塭休閒農場、大里、礁溪溫泉、蘇澳冷泉、南方澳、頭城合興富麗漁村、頭城和平街、蘇澳-無尾港生態社區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吳沙故居、大里天公廟、南方澳南天宮、礁溪協天廟、宜蘭昭應宮、南天宮
		蘭陽博物館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方澳漁港、烏石漁港、粉鳥林漁港、南澳漁港
	重要地標	蘇澳燈塔、南方澳的跨海大橋
基隆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和平島濱海公園、外木山情人湖濱海大道、基隆市中正公園、八斗子海濱公園、長潭漁村、八斗子社區、基隆市廟口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大武崙砲臺、二沙灣砲台(海門天險) 、白米甕砲台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碧沙漁港、基隆港、外木山漁港、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長潭里漁港
	重要地標	基隆燈塔、基隆島燈塔、球子山燈塔、彭佳嶼燈塔
桃園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觀音蓮花、新屋綠色走廊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永安漁港、竹圍漁港
	重要地標	白沙岬燈塔
新竹縣新竹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新豐-紅毛港濱海遊憩區、港南濱海風景區、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新竹州廳(新竹市政府)、池府王爺廟又稱池和宮
		南寮漁港
苗栗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竹南河濱自然公園、飛牛牧場、白沙屯北岸的好望角、出水社區、南龍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白沙屯拱天宮、通霄精鹽廠、龍鳳宮
		苑港漁港、外埔漁港、通宵漁港、龍鳳漁港、新埔漁港
臺中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梧棲漁港海濱休閒公園、東海國際藝術街、大甲媽祖文化、臺中魚場、海堤單車道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磺溪書院、大甲鎮南宮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梧棲觀光漁港
	重要地標	臺中港燈塔、高美燈塔
彰化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芳苑-漢寶合作農場、福寶濕地水鳥生態園區、螻蛄蝦生態保護區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半邊井、意樓文武廟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臺灣玻璃館、鹿港民俗文物館、九曲巷、十宜樓、鹿港老街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王功漁港
	重要地標	芳苑燈塔、王功生態景觀橋、蚵藝文化館鹿港、鹿港漁業文物館、彰化區漁會漁業文化館
雲林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湖口濕地、馬蹄蛤王生態養殖區、成龍濕地、臺西五港社區-蚵貝藝術 、口湖自行車道、台西鄉海口村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北港朝天宮、五條港安西府廟
		臺灣寺廟藝術館、農漁村生活文化館
	特色漁港	三條崙漁港、五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
	重要地標	溫港堆燈塔、北堤夕照
嘉義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布袋鹽場、美好寮自然生態保護區、外傘頂洲、布袋、四股社區、好美里漁村、東石、朴子溪自行車道、義竹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東石漁港、布袋漁港、東石漁人碼頭
臺南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七股鹽山、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林默娘公園、七股濕地、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井仔腳鹽田、北門-海濤園、安平紅樹林隧道、曾文溪口北岸濕地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臺南天壇、東嶽殿、祀典武廟、延平郡王祠、海山館、赤坎樓、臺灣府城隍廟 、臺南孔子廟 、南鯤鯓代天府(大鯤園)、大天后宮、四草大眾廟、七股海產街、七股瀉湖龍山漁村、七股溪南春休閒渡假漁村、青鯤鯓-社區、安平鹽田生態文化村
		北門遊客中心、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臺灣鹽博物館、東隆宮-東隆文化中心
		安平漁港、四草漁港、將軍漁港、安平漁人碼頭
	重要地標	安平燈塔、國聖港燈塔、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四草砲台、北門錢來也雜貨店
高雄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旗津海岸公園、半屏湖濕地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高雄市原生植物園、高雄 85 大樓、高雄巨蛋、壽山動物園、高雄都會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蓮池潭、洲仔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公園、清水巖、茄萣濕地、永安濕地、彌陀漁村、林園、前鎮、梓官區蚵仔寮魚市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旗後砲台、旗後天后宮、元亨寺、高雄孔廟天主教玫瑰堂、鳳鼻頭遺址、同安張家古厝、林邊鄉鄭家福記古厝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天文教育館、高雄市立音樂館、高雄市立電影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打狗英國領事館
		真愛碼頭、香蕉碼頭、光榮碼頭、西子灣、高雄港、第二號接駁碼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頭
		蚵仔寮漁港、興達漁港、鼓山漁港、彌陀漁港、林園中芸漁港、小港漁港、鳳鼻頭漁港、前鎮漁港、永新漁港
	重要地標	旗後燈塔、高雄燈塔
屏東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恆春生態農場、懇丁牧場、枋寮藝術村、鎮海公園、杉福生態廊道、林邊鄉、小琉球、恆春萬里桐小村落、紅柴坑、枋寮水底寮古厝群、枋寮鄉保生社區的「大條巷」、枋寮鄉的大庄漁村、東港魚市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石門古戰場、枋寮鄉的保安宮、東隆宮、小琉球三隆宮、碧雲寺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東港區漁會漁業文物展示館
		恆春-後壁湖漁港、枋寮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旭海漁港、後灣漁港、杉福漁港、白沙觀光港、屏東小琉球白沙尾港、小琉球漁港
		後壁湖遊艇碼頭
	重要地標	鵝鑾鼻燈塔、琉球嶼燈塔
花蓮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遠雄海洋公園、美崙山、南濱公園、七星潭、石梯坪遊憩區、港濱自行車道、立川漁場、壽豐漁產直銷中心、壽豐休閒養殖漁業生產區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鹽寮漁港、花蓮漁港、石梯漁港
		柴魚博物館
	重要地標	奇萊鼻燈塔、花蓮港燈塔、靜思精舍
臺東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臺東森林公園、卑南文化公園、鯉魚山公園、東河休閒農場、綠島朝日溫泉、杉原海洋生態公園、臺東海濱公園、金龍湖風景區、伽路蘭遊憩區、小野柳風景區、杉原、金樽、東河鄉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新港漁港、小港漁港、中寮漁港、伽藍漁港(富岡漁港)、成功漁港、烏石鼻漁港、大武漁港綠島南寮漁港、石傘澳漁港
	重要地標	綠島燈塔、蘭嶼燈塔
澎湖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林投公園、通梁古榕(白沙島)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順承門、觀音亭、西嶼西臺、澎湖天后宮、第一賓館
		澎湖生活博物館
		山水漁港、將軍南漁港、外垵漁港
	重要地標	澎湖跨海大橋、東吉嶼燈塔、七美嶼燈塔、漁翁島燈塔、花嶼燈塔、目斗嶼燈塔、查母嶼燈塔
	特色聚落	風櫃漁村、二崁傳統聚落、講美村、望安花宅聚落
金門縣	土地使用及開	太武山山后民俗文化村、翟山坑道、太湖遊憩區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放空間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文台寶塔、邱良功母節孝坊、古龍頭振威第
		馬山觀測站、八二三戰史館、古寧頭戰史館、莒光樓、金門陶瓷廠
		金門慈湖慈堤
	重要地標	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烏坵嶼燈塔
	特色聚落	金城鎮、後浦古樸小鎮
連江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介壽公園、枕戈待旦紀念公園、雲台山、壁山、鐵堡、八八坑道、大坵島、馬祖戰爭和平紀念公園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馬祖酒廠
		大浦石刻、民俗文物館、馬祖天后宮
		福澳漁港、白沙港
	重要地標	東莒島燈塔、東引島燈塔
	特色聚落	北竿-馬祖橋仔富麗漁村、芹壁村、津沙聚落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景點網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休閒樂活主題網，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三) 生活文化景觀資源

景觀是日常生活累積的成果，亦是居民共同活出來的經驗。生活文化景觀主要是指居民在地生活及地方文化所發展出的環境景觀，包含生活習性、產業活動、風俗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遺址、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法所劃設的「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以地質法所劃設的「地質遺跡」進行指認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詳表 5.5-8。

表 5.5-8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古蹟保存區	鹿港隘門等共 150 處
	歷史建築	武昌街日式宿舍群等共 282 處
	遺址	十三行遺址等共 393 處
	聚落保存區	鹿陶洋江家聚落、大埔聚落、芹壁聚落、津沙聚落、澎湖望安花宅等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線西蛤蜊兵營、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二結圳、烏石港舊址、七美雙心石滬、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地質遺跡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桶盤嶼玄武岩地質遺跡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五、 景觀資源使用限制

本計畫在完成海岸地區重要景觀資源的分析後，依據景觀資源分類、類型、特色及其價值，將海岸地區重要景觀資源歸納為(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二)景觀道路系統 (三)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以此作為後續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進行都市設計管制執行的依據，未來應配合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針對既有重要自然及人文環境資源地區進行必要性限制使用。

表 5.5-9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

依景觀系統界定之使用限制	
景觀系統	使用限制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自然生態景觀資源是一種非再生性的有限資源，因近年來各類工程的開發及使用不當而遭破壞，應避免下列各項使用行為；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者，不在此限。 1.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林木、土石之勘採。 2.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 3.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機械動力車輛進入。 4.鋪設硬鋪面道路。 5.任何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為。 6.具特殊地形地質景觀的地區，避免人造物之設置及人為開發活動，並限制不得以人工水泥方式建設海岸堤防。 7.下列任何改變海灘地形及沙丘稜線等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為。包括： (1)從沙丘、海灘或近岸海底取沙、抽沙。 (2)在海岸潮間帶進行大規模的填土、疏浚工程。 (3)建造阻礙沿岸漂沙之構造物。 (4)設置非相容或許可事項之永久結構物。 (5)沙丘上嚴禁機動車輛通行。 (6)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應禁止下列使用行為： 1.於古蹟與史前遺址及其資產上加刻文字或圖形。

依景觀系統界定之使用限制	
	2.破壞古蹟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等任何損害古蹟及違反大眾對古蹟之親近權的行為。 3.除經許可所為之修繕或考古，禁止任意敲擊或挖掘等任何破壞行為。 4.古蹟或歷史建築周邊一定視域範圍內建築開發行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
景觀道路系統	1.景觀道路兩旁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設施，提供遊客在安全、悠閒的狀況下停留賞景或從事其他相容之遊憩活動。它的交通貨運、行車速率及沿限土地使用均應受限制。 2.景觀道路周邊土地利用應依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界定其風貌特色，做適當使用規劃，不當之土地利用(如濫墾、超限使用、違建等)應予嚴格管制，維護道路景觀之完整與安全。 3.景觀道路周邊公共設施物如電線桿、電纜線或其他管線，應制定設置原則，建立共同管道系統。 4.對於道路沿線之攤販，應隨時嚴格處理，以防坐大，破壞景觀及公路安全。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1.應保持其既有景觀特色及整體景觀基調，區內建物之量體色彩、造型、材質應予以適當的整體規劃與管制。 2.必要性人工設施，應加強植栽綠化，或以地下化、低矮化等建築方式，減低大量體之人工設施物。 3.建築設施需避免緊臨海岸設置，有需要設置時，應擬定適當距離之退縮緩衝空間。 4.容許引入休閒遊憩設施，但需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為原則。 5.區內景觀若遭人為構造物破壞，應設法加以復育，若人為構造物閒置不用時應立即拆除。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5.5.2 劃設原則

一、 初步劃設構想

(一) 以本計畫對重要海岸景觀地區的定義：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進行劃設。

(二) 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 6 條所列項目之聯集，即以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之依據。

(三) 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之依據。

(四) 固定檢討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二、修訂後之劃設原則

考量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逕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多表達疑慮，爰經本計畫 105.05.04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105.07.20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及 105.07.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修正為：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個項目。

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 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四)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種類及劃設原則如下：

1.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 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5.5.3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原範圍

依照初步劃設構想，本計畫繪製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詳表 5.5-10。

表 5.5-10　重要海岸景觀地區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宜蘭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沿海保護區：1.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2.蘭陽沿海一般保護區 3. 蘭陽沿海自然保護區 4.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蘇花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蘇花沿海自然保護區 7.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 風景特定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景觀道路系統	縣 191、台 2（東北角海岸）、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二結圳、烏石港舊址 • 遺址：福城橋遺址、頭城‧頂埔遺址、份尾遺址、中崙遺址、大竹圍遺址、奇立丹遺址、淇武蘭遺址、瑪璘遺址、哆囉美遠遺址、武暖遺址、下番社遺址、貓里霧罕遺址、檳社遺址、社尾遺址、流流遺址、加禮宛遺址、利澤簡遺址、武淵遺址、五十二甲遺址、珍珠里簡遺址、奇武荖遺址、里腦遺址、猴猴遺址、功勞埔遺址、武荖坑遺址、東澳遺址、海岸遺址、澳花遺址 • 歷史建築：頭城國小校長宿舍、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及員工宿舍、蘭陽溪舊鐵路橋、舊蘭陽大橋、二結王公廟、慈林紀念館、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 古蹟保存區：虎字碑、雄鎮蠻煙碑、舊草嶺隧道、舊大里橋、舊大溪橋、盧纘祥古宅前池塘、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二結農會穀倉、大埔永安石板橋、五結鄉利生醫院、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跡、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頭城鎮新長興樹記、頭城鎮老紅長興、利澤簡永安宮、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吳沙墓、頭城鎮十三行街屋、盧纘祥故宅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新北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風景特定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 地質遺跡：萊萊火成岩脈地質遺跡、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遺跡 • 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 • 一般及自然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一般及自然保護區、淡水沿海一般及自然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景觀道路系統	台 2(北海岸沿線)、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縣 103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 古蹟保存區：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鄧山寺、滬尾砲臺、金瓜石太子賓館、吳沙墓、淡水紅毛城、理學堂大書院、滬尾小學校禮堂、淡水龍山寺、馬偕墓、淡水外僑墓園、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淡水日商中野宅、淡水重建街 14 號街屋、淡水重建街 16 號街屋、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滬尾偕醫館、淡水海關碼頭、淡水福佑宮、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金瓜石神社、淡水水上機場 • 歷史建築：八里國民小學、紅磚教室、八里大眾廟、公司田溪程氏古厝、瑞芳翁山英故居、淡水木下靜涯舊居、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 遺址：關渡遺址、挖子尾遺址、海尾仔遺址、萬里遺址、五股・獅子頭遺址、番社後遺址、林口下福遺址、民主公廟 I 遺址、頂新莊子 II 遺址、渡船頭遺址、龜子山遺址、大崙尾遺址、下罟坑遺址、老梅遺址、三芝・古庄遺址、石門・石門遺址、萬里加投遺址、淡水國小遺址、淡水測候站遺址、松濤橋遺址、臺北港 II 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學術範圍、西門遺址、番社前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基隆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風景特定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與和平島等景點陸域面積 487 公頃，海域面積 243 公頃，總計 730 公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納入)
	景觀道路系統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仙洞巖 • 古蹟保存區：大武崙砲臺、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基隆關稅務司官舍、二砂灣砲臺、社寮砲台、白米甕砲臺、槓子寮砲臺、木山砲台。 • 歷史建築：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築港出張所仙洞町官舍）、海港大樓、漁會正濱大樓、民族英雄紀念碑、北白川宮紀念碑（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頂石閣砲台、基隆市政府大樓、大沙灣石圍遺構、武昌街日式宿舍群、和平島蕃字洞、北部火力發電廠、仙洞隧道、和平島龍目井（和平島紅毛井）、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基隆站南北號誌樓轉轍站 遺址：社寮島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桃園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歷史建築：新屋鄉農會倉庫、 • 古蹟保存區：觀音白沙岬燈塔 • 歷史建築：新屋鄉農會倉庫、 • 遺址：內海國小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新竹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 • 遺址：坡子頭遺址、田心仔遺、址樹林子遺址、紅崎頂遺址、紅毛港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苗栗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無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談文湖古道砌石邊坡 • 歷史建築：大山火車站、新埔火車站、崎頂一、二號隧道、通霄鐵道糧倉 • 遺址：白沙屯•過港遺址、海口Ⅰ遺址、西湖公館Ⅱ遺址、土牛溝遺址、店仔莊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臺中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臺中縣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臺中縣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無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彰化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線西蛤蜊兵營、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 • 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 • 遺址：海墘橋遺址、西港 III 遺址、街仔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雲林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 • 風景特定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景觀道路系統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歷史建築：海口庄長官舍海口庄派出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嘉義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風景特定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 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台 17(北門至東石)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歷史建築：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臺南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風景特定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沿海保護區：北門沿海一般保護區 • 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 •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台 17(北門至東石)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古蹟保存區：妙壽宮、原英商德記洋行、安平海頭社魏宅、安平盧經堂厝、四草砲臺（鎮海城）、臺南延平街古井、海山館、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安平市仔街何旺厝、安平小砲臺、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原德商東興洋行 • 歷史建築：樟原橋、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原安平陳保正厝、台鹽七股機車庫、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重要聚落	鹿陶洋江家聚落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景觀系統	
高雄市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無
	景觀道路系統	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古蹟保存區：雄鎮北門、旗後天后宮、旗後燈塔、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旗後砲臺、打狗英國領事館、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西子灣蔣介石行館、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 歷史建築：葉宗禮墓、林園港埔村黃家（江夏派）古厝、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高雄代天宮、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高雄港港史館、香蕉棚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屏東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自然保留區：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 沿海自然保護區：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墾丁沿海保護區 • 風景特定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
	景觀道路系統	台 1(枋寮~ 楓港)，台 26(楓港~恆春)，台 9(南迴公路) ，屏東縣 200 縣，199 甲(牡丹至旭海)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歷史建築：滿洲鄉敬聖亭、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鵝鑾鼻燈塔及其附屬建築物 • 古蹟保存區：北勢寮保安宮 • 遺址：鵝鑾鼻 III 遺址、龍坑遺址、山頂 I 遺址、小灣遺址、頂白沙遺址、福林路遺址、萬里得山舊社遺址、香蕉灣遺址、檳榔腳 II 遺址、大寮遺址、Saqacengalj 舊社遺址、龜山遺址、南仁山遺址、後壁山 I 遺址、山頂 II 遺址、港口路遺址、紅柴坑遺址、恆春．大邱園遺址、田仔遺址、檳榔腳 I 遺址、古山宮遺址、墾丁遺址、潭子灣遺址、鵝鑾鼻 II 遺址、鵝鑾鼻 I 遺址、砂島遺址、番仔菜園遺址、番仔洞遺址、白沙遺址、船帆石遺址、番仔厝遺址、圓山灣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花蓮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沿海保護區：蘇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景觀道路系統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縣 193(三棧至花蓮)、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玉長公路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古蹟保存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檢察長宿舍、花蓮臺肥招待所、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新城神社舊址 • 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郭子究故居、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林務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松園別館、菁華林苑、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舊花蓮鐵路醫院、曙光橋、秀林加灣神社殘蹟、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都威舊橋、臺灣鐵路局舊工務段、臺灣鐵路局舊警務段 • 遺址：丁子漏遺址、深橋遺址、景美遺址、靜浦 III 遺址、下崁遺址、加灣遺址、北三棧遺址、永豐遺址、港口遺址、石梯坪遺址、協進農牧場遺址、大港口遺址、芳寮 II 遺址、水璉遺址、芳寮遺址、嶺頂遺址、嶺頂 III 遺址、壽豐・鹽寮遺址、壽豐・鹽寮遺址、新社遺址、新社 IV 遺址、新社 II 遺址、大坑遺址、三富橋遺址、貓公遺址、北三棧 II 遺址、東興遺址、立春遺址、松園別館遺址、花岡山遺址、豐濱・宮下遺址、靜浦遺址、靜浦 II 遺址、三富橋北遺址、豐濱亭遺址、三富橋 II 遺址、東興 II 遺址、富光遺址、永豐 II 遺址、永豐 III 遺址、立德遺址、崇德遺址、新莊遺址、富世遺址美崙山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臺東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 風景特定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景觀道路系統	•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台 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縣 197(富源至池上)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歷史建築：天龍橋、宜灣長老教會、中華會館、臺東舊站機關車庫、縣長公館、新東糖廠、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堂、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知本天主堂、玉豐窯業（蛇窯）、泰源隧道、宜灣天主堂、新港教會會館、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柚仔湖聚落遺址、臺東天后宮、東河舊橋、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綠島燈塔、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 遺址：豐泉遺址、麒麟遺址、瀧乃橋遺址、七里橋遺址、八里芒遺址、八桑安遺址、八邊遺址、三仙遺址、三和遺址、下多良遺址、下麒麟第一遺址、大石橋遺址、大竹高遺址、大武遺址、大柿橋遺址、大峰村第二遺址、大鳥第二遺址、大鳥第一遺址、大鳥萬遺址、大壩來遺址、小馬橋遺址、小橋遺址、山棕寮遺址、工作地遺址、五線第一遺址、五線第二遺址、公館遺址、太麻里第三遺址、太麻里第二遺址、加津林第一遺址、加路蘭遺址、北坑遺址、北麒麟遺址、四道溝遺址、正興遺址、白守蓮遺址、石牌橋遺址、石頭山遺址、多良遺址、竹湖遺址、羊橋遺址、呂麻蛟第一遺址、杉原遺址、佳里橋遺址、和平遺址、奇觀遺址、宜灣遺址、忠勇遺址、東河南第一遺址、東河南第二遺址、東河南第三遺址、東河南第四遺址、芝田遺址、長光第一遺址、長濱遺址、南八里第一遺址、南八里第二遺址、南竹湖遺址、南坑第二遺址、南坑第一遺址、城子埔遺址、城山遺址、紅頭第一遺址、美和遺址、烏石鼻遺址、真柄遺址、荒野遺址、郡界遺址、常盤橋遺址、掃別遺址、都橋遺址、都蘭北遺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址、都蘭遺址、野銀遺址、富山第一遺址、富山第二遺址、富岡遺址、隆昌第二遺址、隆昌第一遺址、黃金橋遺址、僅那鹿角遺址、新吉遺址、新村第一遺址、新村第二遺址、新村第三遺址、新港遺址、新橋遺址、碇橋遺址、嘉平遺址、寧埔遺址、漁港遺址、漁橋遺址、綠島·溫泉第二遺址、綠島·溫泉第一遺址、賓茂第二遺址、賓茂第一遺址、樟原第一遺址、興昌遺址、柴口第二遺址、漁場第一遺址、漁場第二遺址、漁人第二遺址、猴子山遺址、大壩來遺址、朗島第一遺址、五孔洞遺址、椰油遺址、紅頭第二遺址、朗島第二遺址、舊香蘭遺址、國定八仙洞遺址公告範圍、國定卑南遺址學術範圍臺東、鯉魚山遺址、太麻里·溫泉遺址、壢坵第二遺址、樟原第二遺址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 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二、 修訂後之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本計畫依據修訂後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繪製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彙整資料如表 5.5-11~5.5-13 及圖 5.5-1 (表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名稱及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與計算)：

(一) 文化景觀敏感區

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係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交集範圍，即排除位於濱海陸地外向陸域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如表 5.5-11 及附件五。

表 5.5-11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二) 景觀道路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3. 景觀道路範圍詳表 5.5-12、表 5.5-13。

表 5.5-1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所經海岸地區之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1	台 2（東北角海岸）	基隆市	中正區、信義區
		新北市	瑞芳區、貢寮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
2	台 2（北海岸沿線）	新北市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基隆市	安樂區、中山區
3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新北市	淡水區
4	新北-縣 103（與台 15 共線）	新北市	八里區
5	宜蘭-縣 191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
6	台 17（北門至東石）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臺南市	北門區
7	台 1（枋寮至楓港）	屏東縣	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
8	台 26（楓港至恆春）	屏東縣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
9	台 9（南迴公路）	屏東縣	枋山鄉、獅子鄉
10	屏東-縣 200	屏東縣	恆春鎮、滿州鄉
11	屏東-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屏東縣	牡丹鄉
12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13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花蓮縣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
14	花蓮-縣 193（三棧至花蓮）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
15	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花蓮縣	豐濱鄉
16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至大港口）	花蓮縣	豐濱鄉
17	玉長公路（台 30）	臺東縣	長濱鄉
18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至富里）	臺東縣	成功鎮、東河鄉
19	臺東-縣 197（富源至池上）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
20	澎湖-縣 201	澎湖縣	馬公市
21	澎湖-縣 202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22	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表 5.5-1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A)		陸側(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4,666.20	7.09%	1,905.44	2.90%	2,760.76	4.20%
基隆市	1,799.10	2.73%	888.8	1.35%	910.30	1.38%
新北市	10,342.25	15.72%	2,685.40	4.08%	7,656.85	11.64%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臺中市	-	-	-	-	-	-
彰化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2,459.32	3.74%	2,459.32	3.74%	-	-
臺南市	1,121.55	1.70%	1,121.55	1.70%	-	-
高雄市	-	-	-	-	-	-
屏東縣	9,636.79	14.65%	3,271.51	4.97%	6,365.28	9.68%
臺東縣	20,355.08	30.94%	4,829.72	7.34%	15,525.36	23.60%
花蓮縣	15,406.63	23.42%	3,790.30	5.76%	11,616.33	17.66%
總計	65,786.92	100.00%	20,952.04	31.85%	44,834.88	68.1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註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註 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部分地區因景觀道路平行，致海側與陸側範圍重疊難以明確劃分。

註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剃除。

註 4：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5.5-1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5.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5.6.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

一、 區位定義

本計畫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指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二、 特性

海岸道路雖非為天然形成的溪流、河川、湖泊或沼澤，惟其當初規劃之區位，係已將「應與海岸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之因素納入考量，以確保長期用路之安全與維護管理，顯示海岸道路與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扮演著海陸域交會敏感脆弱的一面。

綜觀我國海岸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沙灘、農業、休閒遊憩、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更可顯見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再者，環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包括短期的颱風災害與長期的乾旱等問題，也將造成海平面上升、海岸線後退等現象。

另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中對於「海岸道路」執行準則訂定之背景，主要為避免道路興闢及沿線向海側之開發行為持續擾動或破壞鄰近海岸陸域地區之既有環境。由此可知，海岸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度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

三、 使用限制

在了解海岸道路之特性後，可歸納幾點海岸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使用限制：

(一) 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線往內陸移動之空間。

(二) 環境資源保護及海岸防護應優先於開發利用。

(三) 土地利用強度應合理，使用行為項目應避免環境再度惡化。

(四) 海岸工程與景觀需維持平衡與協調。

(五) 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

5.6.2 劃設原則

依 105.05.0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個項目。

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

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5.6.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本計畫依前述劃設原則繪製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詳表 5.6-1 及圖 5.6-1，各直轄市、縣(市)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說明詳附件六。

表 5.6-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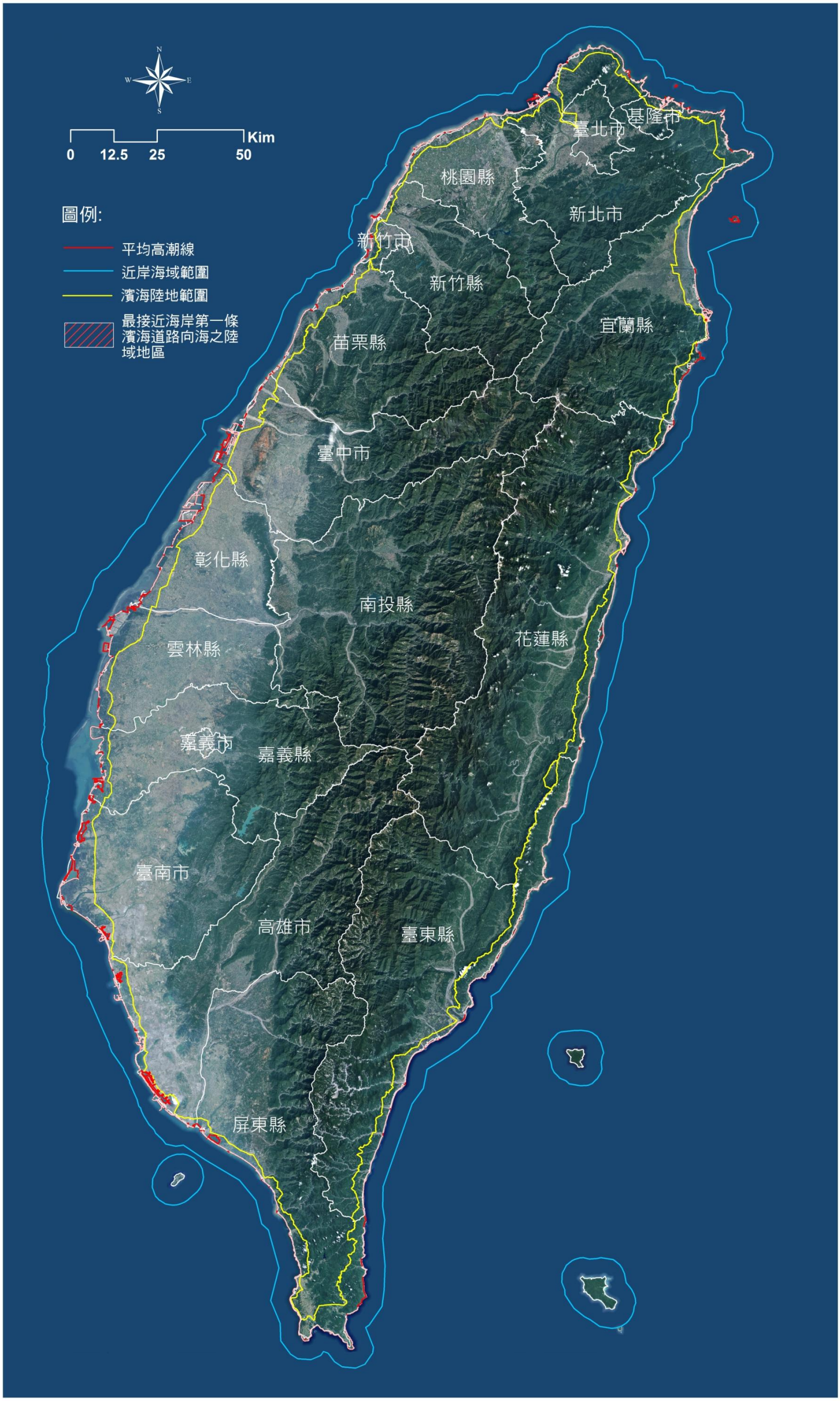

圖 5.6-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六章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管理原則

6.1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定義

依據本法第八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爰此，本計畫即依本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說明，做為特定重要資源的定義及設定依據。

關於「特定重要資源」一詞，於相關法規中並無明確定義，進一步查詢其意涵，可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環境因素的總稱。 」；故本計畫依循此一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設定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

6.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一、 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設定

經由蒐集相關資料，選定涵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並考量各系統對於資源特性描述之完整性，據以篩選具特定重要資源特性之環境區位。本計畫蒐集四個系統來進行分析，包括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 規劃、我國內政部營建署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我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等系統，茲說明如下：

(一) 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

各國對於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之評定準則，必須是該遺產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之自然或文化處所，以及必需要滿足以下十項條件之一，方可被選錄入世界遺產，包含：

1.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2.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

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3. 呈現有關現存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並有文明的獨特性或稀有性之證據。
4.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5.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典範－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6.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又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認定，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
7.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8.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以及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9.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以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10.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

檢視世界遺產之選錄條件，十項認定基準所述涵蓋面向廣泛，亦包含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具參考價值，可做為後續設定特定重要資源之參考依據。

(二) 英國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 規劃

關於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重視，針對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面向加以保護，英國篩選位於海岸且具歷史、文化及景觀特性之區位，並公告 43 個自然遺產海岸；其保護之重點對象，著重於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歷史、文化及景觀等特性，可納入參考，並在透過其他系統的篩選，使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特性設定更趨完整。

(三) 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共設定 52 項，其項目涵蓋範圍包括環境脆弱區域及具重要資源地區，並有詳細分類，極

具參考價值，從中篩選出具特定重要資源特性之環境敏感地區，詳表6.2-1；另外分別檢視各資源特性與本法第8條第9款所列各項目之關係，依特性對應結果亦詳列於表中，篩選結果，均可對應至本法第8條第9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表6.2-1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沿海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際級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資源生產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自然、研究、教育
	保安林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區	自然、研究、教育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林業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資料來源：營建署之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及本計畫彙整，民國105年。

(四)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檢視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表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其項目涵蓋範圍包括具有自然及人文資源或環境脆弱因素在內的 35 項敏感項目，也整合含括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重要環境資源，篩選結果亦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詳表 6.2-2。

表 6.2-2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自然、研究、教育
水產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古蹟保存用地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資料來源：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及本計畫彙整，民國 105 年。

二、 特定重要資源之歸納收斂

綜合以上，除英國自然遺產海岸劃設著重於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面向外，其他系統皆涵蓋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四個系統之資源特性說明均具參考價值。另有鑑於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兩系統涵蓋項目完整，明確列出各項資源類別，且均包含多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重要環境資源，為使架構與範疇更趨完備，故整合兩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篩選結果，並刪除重複區位，彙整結果詳表 6.2-3 所示，為本計畫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表 6.2-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分類	特定重要資源	資源特性	劃設依據/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育法/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育法/行政院農委會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	自然、研究、教育	—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水下文化資產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交通部觀光局
資源生產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保安林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區	自然、研究、教育	區域計畫法/內政部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遊樂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溫泉法/經濟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漁業法/行政院農委會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漁業法/行政院農委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6.3 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一、 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原則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 特定重要資源之使用原則

針對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依其重要性將開發使用的限制條件設定為「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開發利用」二類，如特定重要資源涉及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屬禁止開發利用類別，應禁止此項資源之開發利用行為，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使用原則，詳表 6.3-1 所列。

三、 特定重要資源之復育原則

當特定重要資源因本身條件脆弱或遭受破壞達一定程度時，主管機關應據以提出復育計畫書，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並確實執行復育作業，進行特定重要資源改善及恢復，而在復育期間應定期追蹤復育成效，檢討並修正復育計畫書內容，以確保復育流程有效及完整性。

(一) 針對生態、資源之復育原則：

1. 初期之基本資料收集及環境現況調查作業。
2. 生態復育之適應性研究及評估。
3.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
4. 復育後整體性管理規劃，避免生態環境再破壞。
5. 為達生態保育目的，環境復育時儘量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6. 落實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的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7. 強化國際交流，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二) 針對文化之復育原則：

1.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再現即將消逝的文化，以傳承延續。
2. 促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例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以行動來瞭解當地文化。
3. 落實提供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的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表 6.3-1　特定重要資源使用限制類別分類

分類	特定重要資源	使用原則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自然保留區	禁止開發利用
	野生動物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禁止開發利用
	自然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國際級重要濕地	禁止開發利用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禁止開發利用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	可適度開發利用
	沙丘、沙洲	可適度開發利用
	珊瑚礁	禁止開發利用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遺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禁止開發利用
	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禁止開發利用
	水下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資源生產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保安林	可適度開發利用
	森林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可適度開發利用
	林業試驗林地	可適度開發利用
	森林遊樂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可適度開發利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第七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管理原則

7.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一、 原訂定方向

(一) 發展遲緩地區

目前發展遲緩地區尚無明確定義，依政府鄉鎮市區分類資料，因各部門執掌職務不同，對於偏遠、發展遲緩、資源缺乏(貧脊)地區定義不一，綜整各部門發展遲緩或偏遠地區認定(詳表 7.1-1)，作為對發展遲緩地區之參考。

表 7.1-1　發展遲緩或偏遠地區定義綜理表

單位	內容	鄉鎮市區數
經濟部	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定義「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為最近三年平均國民申報綜合所得，取全省本島地區較低之 50%鄉(鎮)。	252
教育部	偏遠地區定義為「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	1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酌經濟部定義，採納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各縣適用免繳交回饋金之偏遠地區範圍。	10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以人口、土地面積、人口密度、交通及山地鄉/平地鄉之區隔等，以及各部會名單修正，將偏遠地區分成偏遠度較低與偏遠度較高兩類。	164
	101 年以人力資源結構、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資訊基礎建設等六大構面以及訂定評估指標作相關分析，並依發展程度劃分 5 級。	116 (4.5 級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將「偏遠地區」定義為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1/5 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	81
中央健康保險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包含(1)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4300 人之鄉、鎮、市、區。(2)其他特殊情況，經保險人認定，陳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鄉、鎮、市、區。	5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其中涉及偏遠地區定義，以居住地距最近醫療或專科院所就醫距離為補助之分級標準。	未定義

註：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廢止。

資料來源：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 年 5 月 28 日。

本計畫發展遲緩地區係以位於海岸地區之人口、經濟、教育、醫療及公用設備等五項發展程度低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平均值之地區(鄉鎮區)。各面向之評估內容彙整如下。

項目	評估內容
人口	人口密度、人口結構、扶養比例
經濟	平均綜合所得、低收入戶比例、工商人口比例、就業人口
教育	教育程度、學校服務範圍
醫療	醫生數、病床數、醫療設施服務範圍
公用設備	自來水供應人口百分比、污水處理率、用水量

(二) 環境劣化地區

本計畫以海岸地區之海岸環境功能遭受破壞、污染、功能受損等現象作為環境劣化之定義，並訂定環境劣化地區評估原則，包含海岸受污染地區、鄰避設施地區以及海岸脆弱度三個面向。

(一) 海岸污染：分為河川污染、廢棄物污染以及油污污染。

(二) 鄰避設施：包含焚化爐、垃圾掩埋場、電廠、核廢料場等。

(三) 海岸脆弱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海岸災害之脆弱度分析，將海岸脆弱度分為人為設施、環境地理及社會經濟三個層面進行，每個層面採用適合的指標來予以建構及量化，依脆弱度指數高低作為環境劣化程度參考。

表 7.1-2　海岸災害脆弱度指標權重分析表

層面	權重比值	指標	權重比值
人為設施	0.328	海堤長度相對比	0.257
		海堤高度相對比	0.499
		防潮門相對比	0.244
環境地理	0.548	高程	0.139
		坡度	0.098
		潮差	0.086
		海岸侵蝕速率	0.359
		地層下陷速率	0.226
		土地利用	0.093
社會經濟	0.125	人口密度	0.415
		教育程度相對值	0.223
		扶養比	0.166
		企業報酬	0.1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強化台灣西南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調適能力研究計畫， 100 年 12 月。

二、 修訂後定義

依本計畫 105.03.01 第 13 次及 105.08.01 第 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修訂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如下：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以指導，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一) 發展遲緩地區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二) 環境劣化地區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7.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 產業政策推動

(一)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二)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 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7.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衝擊。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六、 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七、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八、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九、 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第八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8.1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8.1.1 原擬訂之都市設計準則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整體環境塑造及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除依既有法規辦理外，應另擬都市設計準則加以規範。本計畫蒐集六都既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並分析沿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後，研擬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說明如下：

一、 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一)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綜觀六都之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或審議原則規定，主要以人行活動、景觀意象、交通動線、建築量體與立面外觀等管制為主。相關說明如下表：

表 8.1-1　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縣市別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臺北市	通案性: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交通及停車空間 ● 開發規模 ●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 ● 建築物高度 ● 大型建築或重要公共工程、公共建築物 ● 公共藝術 ● 綠建築 ● 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 ● 資源回收及垃圾儲存空間 ● 社區消防救災 ● 老人、兒童等托育設施空間 地區性: ● 個別建築線退縮規定留設部分植栽空間 ● 個別申請容積獎勵案件之獎勵上限 ● 個別不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地區 ● 沿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行道樹種植規定 ● 個別市定古蹟、歷史街道風格及周邊申請建物配合事項
新北市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縣市別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開放空間獎勵申請 ● 都市防災 ● 公共服務空間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人行步道與轉角空間之留設 ● 人行空間配置原則、鋪面、設施物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停車數量與配置 ● 停車動線設計原則 ● 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停車數量規劃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環境保護事項 景觀計畫: ● 景觀植栽設計、移植計畫、綠覆面積、圍牆、綠籬設置 維護管理 其他相關規定
桃園市	建築退縮 配置原則建築基地內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建築物高度、形式、色彩 停車空間及基地車輛出入口位置 外部無障礙空間 架空走廊 圍牆 廣告招牌 綠化 下水道 再發展地區 都市防災
臺中市	土地使用管制: ● 建蔽率、容積率 ● 最高高度比 ● 前院深度、後院深度 景觀及開放空間: ● 地坪鋪面、無障礙設施、法定空地、設施物設置形式 建築與色彩: ● 文化資產(歷史古蹟)建築之維護與增建 ● 建築量體、色彩、高度 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 ● 車行道路 ● 人行空間 ● 停車空間

縣市別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景觀植栽綠美化 街道傢俱: ● 公共藝術 ● 照明設施 ● 戶外家具 廣告物 管理維護
臺南市	總則篇規定 ● 經評估有設置滯洪池必要者，應留設適當之景觀防災生態池，且景觀防災生態池應針對不同之基地，在兼顧防災、生態保育、景觀空間美質、提供休閒機會等目標下，提出符合生態學理的設計方式，對於自然水體及特殊地形、地貌應盡量予以保留。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基地退縮綠化 ● 基地人車動線 ● 轉角通視性 ● 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 街角景觀 ● 鋪面設計 ● 建築立面造型與地區環境景觀 ● 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 ● 綠建築指標 ● 基地綠化 ● 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 轉角通視性 ● 基地透水鋪面 ● 建築物量體造型 ● 鋪面設計色調 ● 建築立面造型 ● 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 ● 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採開放式設計 ● 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 計畫兩側人行道設計規定
高雄市	一般建築開發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人行、車行規劃 ● 建築基地綠化 ● 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 ● 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 建築外觀 ● 景觀造型牆及圍牆設置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縣市別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道路及橋樑、學校、車站、大眾運輸設施的整體性 ● 生態活動區應盡量維持或強化其功能 ● 公共工程、古蹟及歷史建築 ● 公園活動行為的關連性與影響性
馬公市	開放空間系統: ●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 公共服務空間 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 ● 規劃人行步道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連接 ● 人行空間配置原則、鋪面、設施物 交通運輸系統: ●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動線之設置，考量無障礙人行環境 ● 指定街廓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區隔 ● 維護古城牆風貌，車道出入口不得破壞城牆。 建築管制事項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建築物附屬設施管制 景觀計畫: ● 景觀植栽設計、移植計畫、綠覆面積、圍牆、綠籬設置 防災系統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管理維護計畫
金門	● 基地退縮及開放空間之規定 ● 建築物屋頂造型及斜屋頂設置 ● 建築型式與量體設計規定 ● 建築景觀 ● 停車空間設置計畫
臺東	● 優先劃設下列地區為重點景觀地區： 一、重要海岸、河川、崖線、都市公園與周邊景觀地區。 二、重要交通軸帶或視覺廊道。 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四、自然地景與其周邊景觀地區。 五、重要活動節點或地標與其周邊地區。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地區。 ● 重點景觀地區得擬定景觀計畫；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得納入相關計畫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二）須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之條件

1.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大於 6,0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或建築高度達一定規定。
2.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事業之建築基地面積下限規定或總工程預算金額下限規定(以新北市為例，工程預算達三千萬以上之共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以上之公共設施)。
3.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下限倍率規定，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下限規定之開發案(以新北市為例，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4. 保護區、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面積達規定(以臺北市為例，保護區建築面積達兩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5. 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整理臺灣海岸地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彙整目前沿海各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詳表 8.1-2)，得知臺灣沿海地區土地資源特性依國土計畫劃分主要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考量土地資源特性及參考國土計畫發展導向研擬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表 8.1-2　臺灣沿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

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北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森林區、河川區、其他、鄉村區	公園(綠地)用地、港埠用地、河道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旅館區
中	特定農業區、工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	公園(綠地)用地、港埠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旅館區
南	一般農業區、工業區、國家公園區、其他、特定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	公園(綠地)用地、港埠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旅館區
東	森林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公園(綠地)用地、港埠用地、河道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旅館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三、 都市設計準則研擬

按 4 類景觀系統及參酌各縣市、部會相關都市設計規定主要管制項目，依各景觀系統環境特性、空間屬性及文化內涵，研擬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及都市設計規範，如圖 8.1-1 及表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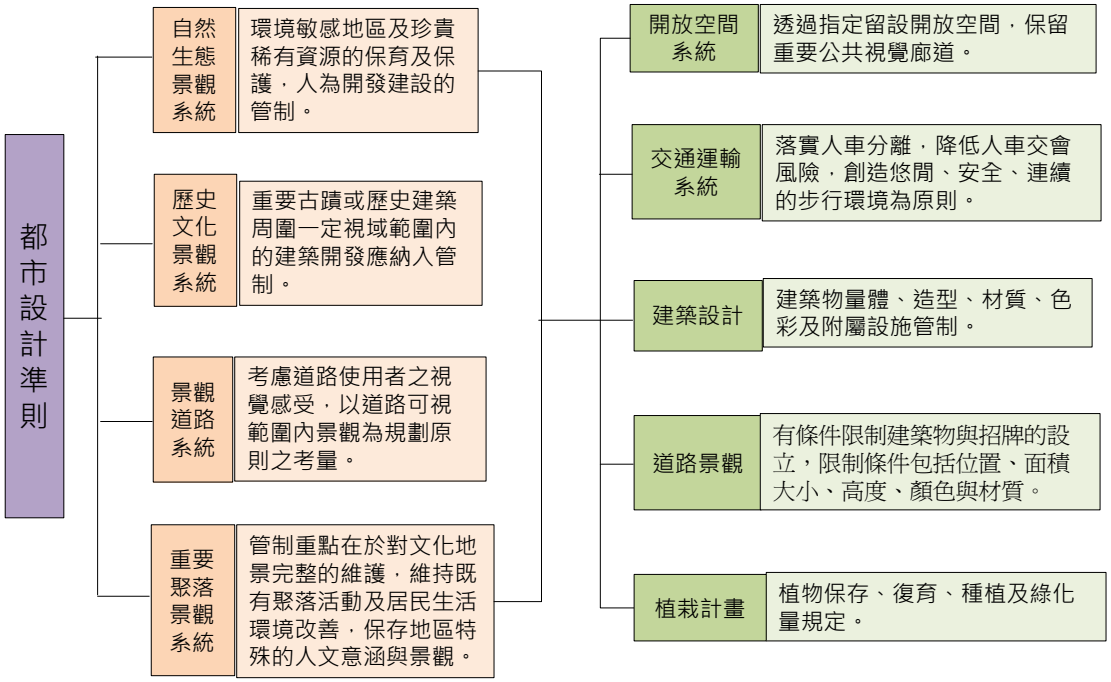

圖 8.1-1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研擬架構

表 8.1-3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規範**
壹、景觀資源評估 景觀資源具有不可再生、不可恢復、不可移動等特性，但由於因開發或經濟發展，間接或直接影響景觀品質，而造成無法彌補之破壞，故**需辦理景觀資源評估，將景觀資源納入開發管理、保護或保育**，避免資源之浪費與破壞，而可得永續利用之目的。評估方法為： 1. 採用視覺資源經營(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VRM)理論為景觀資源評估與管理的方法，評估步驟：(1)景觀品質之評定(2)視覺敏感度等級之評定(3)觀賞距離之劃定(4)視覺資源經營管理等級。	**壹、總則** 一、本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一條訂定。 二、都市設計除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內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都市設計準則並得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 四、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規範**
2. 依 VRM 系統之景觀品質評估表，評估現地景觀空間實質環境屬性，並確定分級經營管理目標：(1)保護級(Preservation)，(2)保持級(Retention)，(3) 部份保持級(Partial Retention)，(4)改造級(Modification)，(5)大量改造級(Maximum Modification)。 3. 依分級經營管理目標，提出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貳、各景觀系統規劃與管理應注意事項** 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一)具有生態敏感地區之自然生態資源需加以妥善保護，避免任何形式的改變並禁止開發或破壞的行為。 (二)為保持海岸的完整性，應避免過多硬體設施之設置，並限制與環境不協調的活動與設施，以減少人為干擾和開發。 (三)必要性人工設施，應加強景觀美化，減低人工設施物對海岸線地貌及視覺景觀之衝擊。 (四)必要性之建築設施需避免緊鄰海岸設置，應有適當距離之退縮緩衝空間，以減少建築設施物對海岸景觀之衝擊。 (五)臨海岸道路側之擋牆及護欄等安全設施應以不妨礙海景視線為原則。 (六)加強既有防風林的維護，以及所有可能復育的海岸防風林。 (七)具獨特性、稀有性、珍貴性、教學研究或景觀等價值之植栽，或不可取代性之植物群落，應現地保護。 二、景觀道路系統 (一)善用地域特徵景物，如海岸、自然林帶、地景地貌變化等道路景觀設計的元素。 (二)為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景觀道路兩側之開發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需留設緩衝空間。 (三)景觀道路兩側土地開發應辦理景觀視覺衝擊影響評估，並擬定各項減緩衝擊的措施。	(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及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之周邊 400 公尺半徑範圍內。 (二)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貳、開放空間** **為塑造良好之景觀，透過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保留重要公共視覺廊道，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適當寬度為退縮建築線，說明如下：** 一、指定留設之退縮空地之帶狀開放空間，應作為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設置圍籬或圍牆等有礙公眾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構造物。 二、帶狀式開放空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之延續性與完整淨寬，舖面應平整、防滑，且與鄰地平順連接。 三、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四、開放空間景觀與街道傢俱配置，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與使用時段。街道傢俱其造型、尺度、材料，需與環境融合，色彩運用應以中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並配合海岸景觀之基本色調進行整體設計。 五、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與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六、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參、交通運輸**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會風險，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為原則。 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動線之設置，

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規範**
(四)景觀道路兩側新建或改建建築應規範建築量體、造型、建築物附屬設施、法定空地或建築物退縮、綠化。 (五)景觀道路兩側廣告物設置應申請許可。 三、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一)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者，不得任意新建、增建、修繕、遷移、改建、拆除或做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若因不可抗拒之毀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二)臨近古蹟與歷史文化路徑可視範圍內之建築開發應予管制，避免增設過多的公共設施。 (三)古蹟與歷史建築周邊建築物新建或改建，建築量體高度以不影響空間尺度與環境風貌為原則，並應維持現狀古蹟群的視覺景觀穿透度。。 (四)為維護歷史空間情境，建築應使用能與現存歷史建築配合之立面語彙。 (五)管制高強度且與歷史環境不相容的土地使用。 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一)聚落中的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加強管理維護，避免土地開發或建築破壞原有聚落景觀特色。 (二)為維護聚落特色，應劃定出維持街巷特色之建議牆面線範圍，新建建築應參考此牆面線進行建築配置，建築物立面及外觀設施，應提出結合聚落建築特色之景觀元素。 (三)聚落景觀改善或維護，應界定出聚落建築的基本型態及建築空間組合方式，並建立建築形式、材質、色彩的基本原則，以維護聚落建築風貌特色。 (四)管制傳統街巷內不相容的土地使用(如高強度、高噪音的商業活動或具環境風險之產業)。	應考量塑造無障礙人行環境，避免阻斷人行道、人行空間、自行車道、廣場及鄰里公園等空間，並應考量綠美化，加強與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串連。 二、車道出入口不得設置於計畫道路轉角，或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超過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自行留設車道進出之停留空間，且其設置應與建築基地整體規劃。 三、車道與相鄰之人行空間均需順平處理，且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 **肆、建築設計** **為美化整體景觀，建築物量體、造型、色彩、材質及附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量體之配置，應考量整體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公共空間品質；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儘量配合人行及停車需求留設於臨計畫道路。 二、建築物高度、量體應考量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避免過大建築量體或不適當的建築造型，破壞原有地景結構及整體意象。 三、為塑造濱海風貌，建築物外牆之材料及顏色，應配合地區紋理特色並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並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四、建築物屋頂之顏色與型式應與建築物整體互相搭配，不得採用鐵皮屋頂或彩色鋼板。 五、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基地基於用電需要，應設置配電場所，惟配電場所之設置，應考量建築基地公共安全及視覺整體景觀作美化遮蔽之處理。 (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造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和，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

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規範
	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三)建築物之窗台、陽台、露台或遮陽雨庇等附屬設施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四)建築基地內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予以景觀美化。 (五)招牌廣告 1.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其位置應與建築物外表比例搭配，不得遮蔽建築物之有效採光面積；而同一棟建築物設置之招牌廣告應維持同一水平，且突出寬度須一致。 2.招牌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緊急逃生出口，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通行，且基本材質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其耐候性及穩定性，以確保公共安全。 3.廣告物招牌未經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樹立廣告招牌或於建築物附掛廣告設施。 **伍、道路景觀** **考慮道路使用者之視覺感受，管制道路可視範圍內景觀。** 一、管制範圍 依駕駛者行駛速度與可見範圍制定近、中、遠距離帶： (一)近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50 公尺範圍內。 (二)中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200 公尺範圍內。 (三)遠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200 公尺範圍外。 二、管制內容 任何建築結構的設計、建構與擺設方式應在不影響他人安全與不造成與官方指示混淆錯覺的前題下進行，為舒緩人造物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應有條件限制建築物與招牌的設立，限制條件包括位置、面積大小、高度、顏色與材質。 (一)位置：道路權限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

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規範
	(二)高度：道路權限兩側 20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 5°射線內，道路權限兩側 200 公尺範圍外區域其高度不得阻礙看向兩側山脈之山脊線。 (三)建築物與招牌材質皆不得反光，應採取自然素材。 (四)招牌燈光不得使用霓紅燈與閃爍燈。 (五)在招牌允許設置範圍與 5°視角高度限制下，招牌大小以不大於 18 平方公尺為原則。 **陸、植栽計畫** 一、大型公共設施需檢討其景觀衝擊，必要性人工設施周邊，應加強植栽綠美化。 二、植栽綠化之設計應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避免破壞既有之植物。指定留設之退縮空地之帶狀開放空間之植樹量須符合規定。植栽應優先採用濱海適生植物，並選擇無毒、無臭且具抗風、耐鹽等耐候性良好之樹種。 三、植栽之種植應配合植栽之生長習性並加以管理，私有空間確有移植之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公共空間或公共工程建築應提具復育計畫。 四、濱海地區的防風林帶應予以適當的維護保存，開發建設時應優先保留特殊植被。

8.1.2 都市設計準則修訂

依本計畫 105.04.08 第 1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依本法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立法意旨，彙整可操作之具體原則，並針對各該原則之落實方式提出說明。爰此，修訂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如下：

海岸景觀為特定重要資源之一，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至關重要，但景觀考量要素甚多，為實務上執行得宜，乃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均應尊重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二、 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其視覺通視有效範圍以垂直景觀分析軸線之總面寬為基準，其建築物及設施量體對視覺通廊遮蔽之視覺景觀通透率應不小於 50%，建築物棟距(W)應不小於 6 公尺，且各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L)應不大於 50 公尺，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參見下圖)

■視覺景觀通透率：
W1+W2+W3 ≧W*1/2
■二幢或二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W2 ≧6M
■各幢或連棟水平投影面積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L ≦50M

註：“W”表示建築棟距。
“L”表示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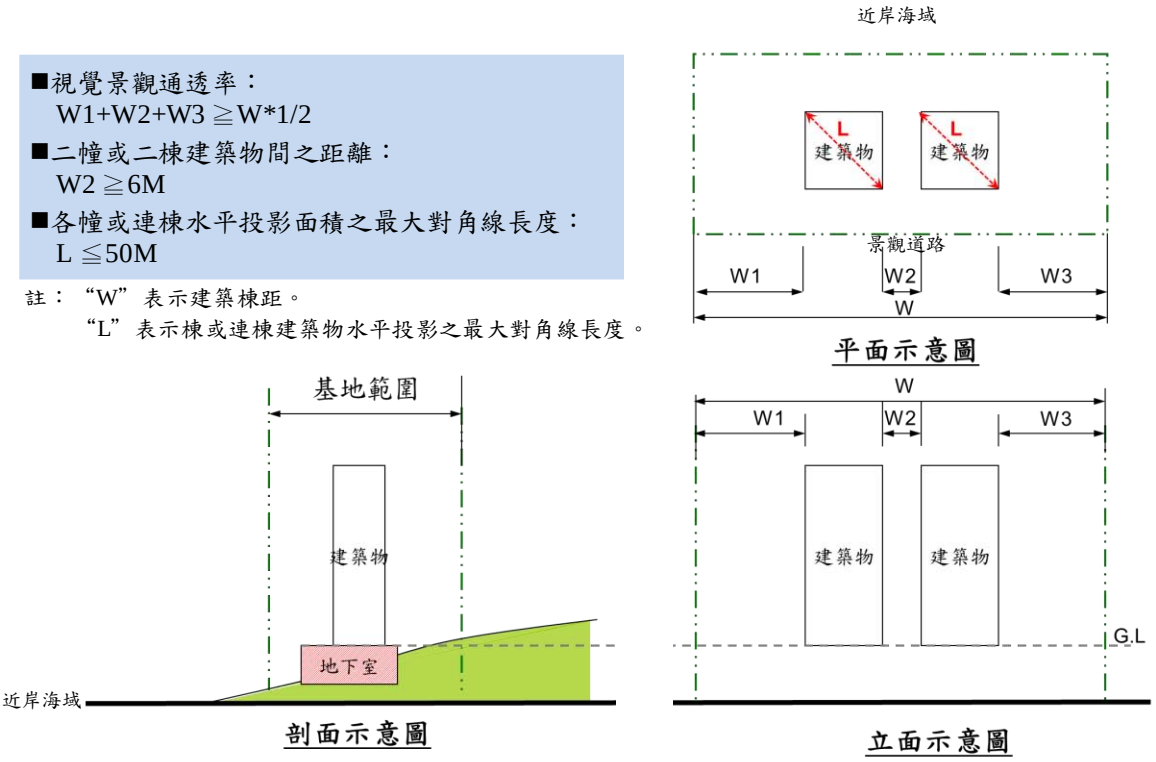

五、 為維持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範圍之天際線景觀，自垂直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應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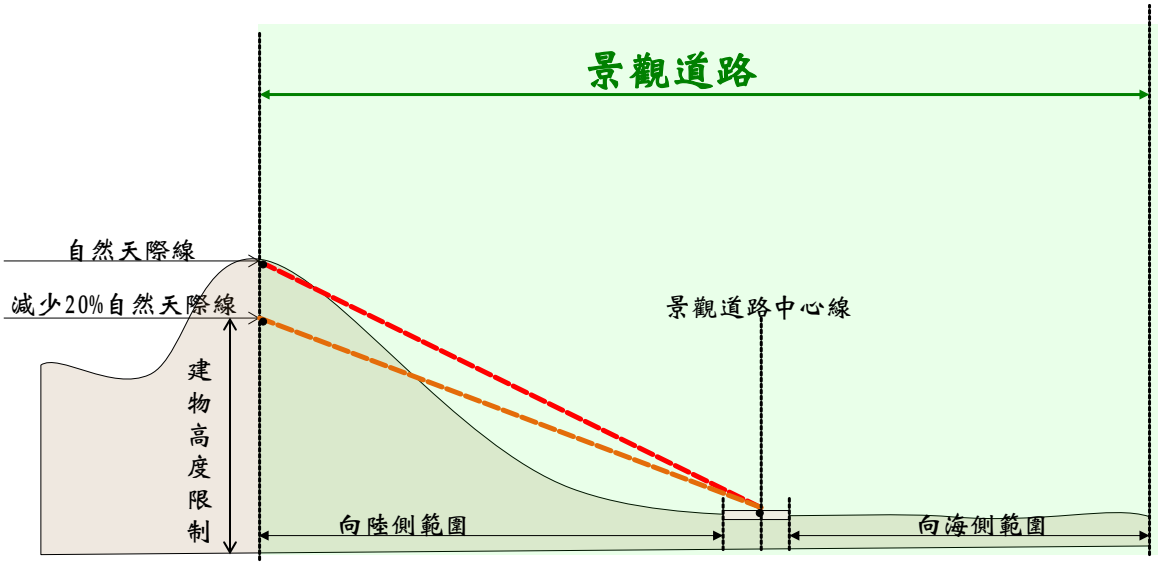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 1.5 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 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 0.5 公尺。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8.1.3 修訂後之都市設計準則

依 105.8.1 第 19 次工作會議，僅訂定指導性準則如下。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二、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8.2 保障公眾通行之規劃管理原則與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8.2.1 國外案例

有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之案例，本計畫以搜尋海岸管理計畫辦理較早之歐美國家為目標，其中，又以美國的相關案例較多且具體。

依美國聯邦海岸法(1972)之政策聲明中明確表示，爲鼓勵及協助地方政府能有效制定和實施沿海地區之管理方案，該法案必須提供明確的政策方向，其中，有關公共通行的部分，明確訂定「公共通行(public access)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且公共通行政策是以拓展休閒娛樂為目的(public access to the coasts for recreation purposes)。

本計畫參考以海岸沙灘資源豐富的夏威夷州(Hawaii)、加州(California)、羅德島州(Rhode island)之相關案例及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為許可等 2 子法」案總結報告書(104.11)內容，作為我國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之重要參考依據。

一、 夏威夷州有關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定

1974 年的 244 法案與 1988 年的 236 法案雖不具知名度，但對夏威夷整體公共通行系統構成具潛力的有效基礎；244 法案(編入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HRS)chapter 115 條文)認可獲得進入沿海和內陸休閒地區的公共通行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236 法案(編入 HRS chapter 198D 條文)則催生了夏威夷全州步道和通行計畫(Nā Ala Hele)。

土地與自然資源部門將依 HRS § 198D-2 規定，規劃、開發、取得土地或公共使用土地的權利、建設、恢復和從事協調活動以實施計畫。

夏威夷州制定保障公眾進入沿海與內陸遊憩地區權利法案的目的，係因立法機關發現，在州管轄內的海岸線、海域和內陸休閒地區數英里內，因缺乏公共通行路權導致公眾無法通行，而缺乏公共通行權利也成為針對私有海岸物業及毗鄰內陸娛樂地區物業產生敵對行為的促進因素之一，這些島嶼的人口持續增加中，而當前易於接近的海灘、海岸線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呈現封閉態樣，且缺乏夏威夷的海岸線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的公共通道，對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構成侵害。立法目的在於確保通達海洋、海岸線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和沿海岸線過境等公眾通行權利，並為公共通行權與公共過境走廊的購買與維護提供土

地取得授權。

(一) 定義

夏威夷州對通路(access)的定義如下:『通路』是指地役權或方式,如:(1)一般市民有旅行權利的路徑;(2)既有或計畫供一般市民使用到達或離開公共海灘、海岸、公園、步道或其他公共休閒地區的主要路徑。包括沿灘線、岸線及沙灘的橫向地役權。

HRS 115 章指出,通路為一種公共通行權利,並以『公共過境走廊』來區分橫向通行,公共過境走廊包括自海岸線向海的區域,及懸崖地區或沿著私人財產邊界的岸線自然地形無合理的安全過境通路時,必須取得不小於 6 英尺寬的通廊。(如圖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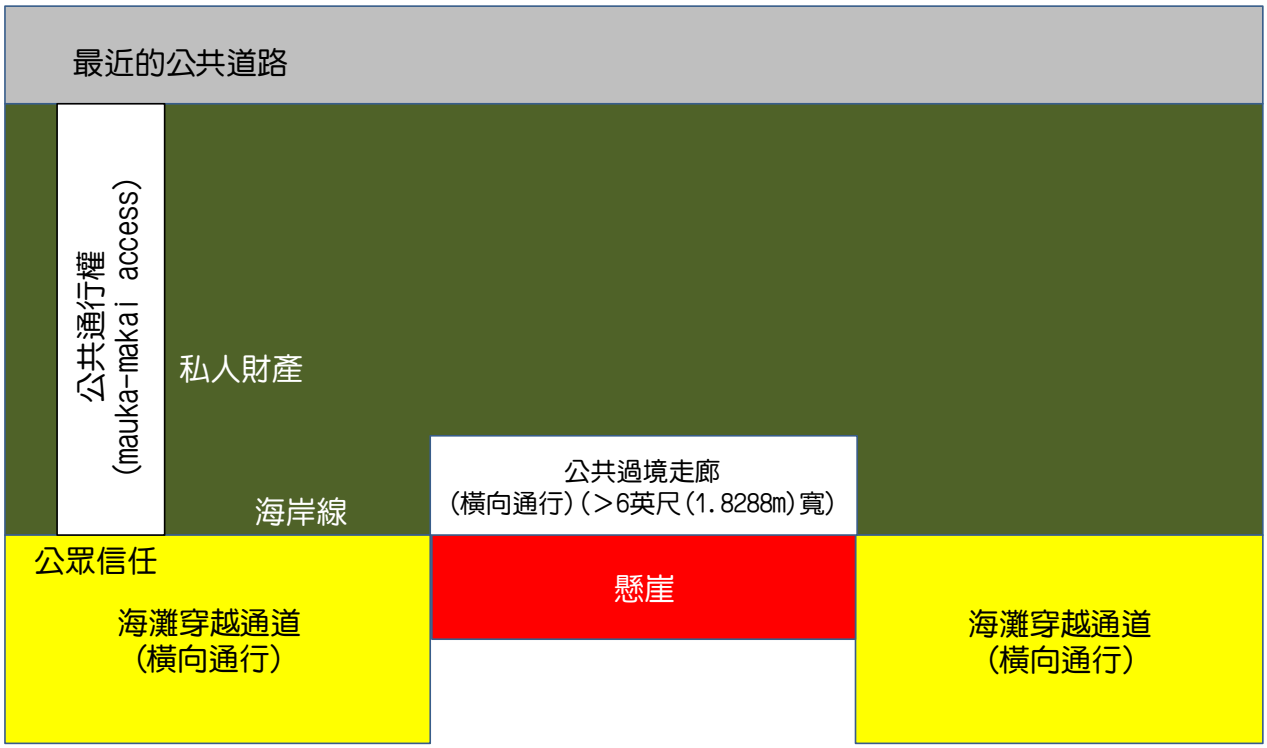

圖 8.2-1　公共通行的定義示意圖(Hawai'i Revised Statutes(HRS)第 115 章)

(二) 土地取得權力

根據美國聯邦憲法第 5 次修訂案,徵用為政府為提供公共使用,以支付賠償金而取得財產權的固有主權,並以訴訟程序決定支付給私人業主的公正賠償金額,本項權力掌握在政府立法部門,除特定法規已立法授權執法機構與適用目的外,不得行使本項權力。

夏威夷州議會已委託並授權各郡行使本項徵用權力,以取得通達或沿

海岸線通行的權利；在 HRS § 115-2 條規定下，各郡獲授權『為通達海岸線的公共通行權購買土地』，此項權力擴及橫向通路的購買。

州議會也同時授權土地與自然資源部(DLNR)，在『Nā Ala Hele』計畫下，為公共通行來行使徵用權力。HRS § 198-2 授權 DLNR 為『公共使用土地取得土地或權利』，以『實現全州 Nā Ala Hele 步道與通路計畫』。

(三) 對通行路權的限制權力

在郡的轄區內的通行路權，郡可基於公共路權，以決議或法令限制通行，但決議或法令規定了判斷該限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標準(HRS § 115-3.5)。在州轄區內的通行路權，DLNR 可基於下列目的調整其部門轄內的步道與通路的使用：

1. 為保持步道或通路的完整性、狀態、自然度或美觀。
2. 為保護公眾安全。
3. 除科學或教育目的外，需限制或調整行經受保護或瀕危野生動物棲息地的公共通路（HRS§198D-6）。

(四) 全面盤點

DLNR 負責維護夏威夷州全州所有的步道與通路清單，無論是全部或部分在公共或私人土地，以及是否為該部門管轄範圍（HRS §198D-3（a））。然而，目前 DLNR 僅主要關注在州擁有的步道清單維護。該法令規定清單應包括：

1. 所有步道或通路的地圖和列表。
2. 每條步道或通路的名稱與長度。
3. 每條步道或通路負管理責任的個人或機構。
4. 每條步道或通路的主要運輸模式。
5. 每條步道或通路的發展標準、條件和等級。
6. 每條步道或通路上或鄰近的設施或特徵描述。
7. 每條步道或通路對普通大眾的可用性狀態。
8. DLNR 認為對每條步道或通路有必要或可取得的其他資訊。
9. 按功能、類型、題材、實際與期望的使用強度進行分類（HRS§198D-4）。
10. 建議或潛在的步道與通路列表包括（HRS§198D-5）：

(1) 可對大眾開放的建議步道與通路。

(2) 步道與通路的潛在擴展。

(3) 現有步道系統間潛在或理想的連接點。

(4) 公共沙灘、海岸、公園、步道和其他休閒娛樂區域的通路是不通或不足。

(5) 通達公共狩獵區域的步道及通路。

(五) 清除障礙物的執法權力

DLNR 可針對在公共通行路權範圍內,個人以行動或實質障礙物故意妨礙一般民眾進入或沿海岸線通行的行為開出罰單,且不限於州的行政轄區。妨礙通行的實質障礙物包括(但不限)下列：

1. 門。
2. 柵欄。
3. 牆壁。
4. 構建的屏障。
5. 垃圾。
6. 警衛。
7. 護衛犬或動物。
8. 土地所有者的人類活動造成、增強或者欠缺維護的植被對沙灘過境走廊的干擾或侵害。

阻礙通達公共財產只是個輕罪，違規最低罰款如下：

1. 第二次再犯者，裁罰美金$ 1,000 元。
2. 第二次犯後，每次裁罰美金$ 2,000。

(六) 夏威夷州現有系統組成摘要

夏威夷州 HRS 115 章與 198D 章的下列內容,構成了現有公共通行系統：

1. 授權州及郡為取得公共通路的土地徵用權力。
2. DLNR 負責州轄區內步道及通路清單的管理、維護及增訂。
3. DLNR 負責協助郡和私有業主以下列方式提供公共通路：

(1) 編寫、維護步道與通路的詳盡清單。

(2) 訂立協議，以維護和保障公共通行使用者的要求。

(3) 協助進行法律研究。

(4) 強制清除障礙物。

二、 加州有關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定

以下主要介紹加州海岸委員會(California Costal Commission)於 1999 年所提出之「公共通行行動計畫(Public Access Action Plan)」及現行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中有關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定。

(一)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Public Access Action Plan)

公共通行行動計畫主要目的在通盤評估加州海岸通行之情形，由海岸委員會擬定海岸通行重要課題並規範海岸開發對公共通行的影響。其中，主要三大課題分別為：1.公共通行權提供計畫(The Offer to Dedicate (OTD)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2.加州海岸步道規劃(The California Costal Trail)；3.法定權力(Prescriptive Right)。相關指導措施整理如表 8.2-1。

1. 公共通行權提供計畫(The Offer to Dedicate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

   主要是針對非公有之土地，要求該私有地主提供貢獻沿海土地之公共通行權，以確保公眾未來親水休閒娛樂之權利。計畫內容主要有三個重點：1.公共通行權由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管理，以執行及維護公共通行範圍；2.計畫具體擬定與執行，包含通行步道、指標設備等之標示獲改善；3.確保可開放公眾使用，且持續性的提供。

2. 加州海岸步道規劃(The California Costal Trail)

   其主要目的期建立連貫性之海岸線，以提供人行、自行車使用為主，同時亦組織串聯既有濱海小徑。

3. 法定權力(Prescriptive Right)

   已供公眾使用之私人土地，法令強制規範於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將不能干預公共通行權利。

表 8.2-1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指導措施整理表

項目	指導措施
1.公共通行權提供計畫 (The Offer to Dedicate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	1.OTD 方案為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之指導計畫 2.公共通行權前期先辦理重點計畫之指認 3.重點計畫先期應辦理空間界定及資源挹注 4.研擬公共通行權責任保護內容，減少管理成本。 5.相關內容納入地方海岸管理計畫以確保計畫落實
2.加州海岸步道規劃 (The California Costal Trail)	1.確保納入計畫內容以具執行效力，並可獲得資金挹注 2.步道規劃統一且標示清楚 3.與公路系統之協調整合 4.納入地方海岸管理計畫，並與濱海小徑整合以落實計畫
3.法定權力(Prescriptive Right)	1.指認公共通行範圍與區域(含濱海小徑) 2.優先辦理重點計畫區域，並追蹤紀錄公眾使用程度

資料來源：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 (1999)、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期末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 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

加州海岸法「第三章海岸資源規劃與管理條例(COASTAL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OLICIES)」中，3.2 節有關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定，綜整如下：

法令條次	條文內容重點
30210	公共通行要能最大化，且能明顯的標示、公告，能提供公眾一致的休閒娛樂機會並保障公眾及私地主權益，同時能避免過度使用自然資源。
30211	除經行政機關同意者，開發利用均不能干擾公共通行之權利。
30212	針對新開發計畫訂定使用限制規定，如結構更換、樓地板面積上限、建物區位不得任意調整...等。
30213	鼓勵及保護低成本的娛樂設施與遊客，旅館客房的房價定價不應集中於特定族群上。
30214	公共通行政策應因地制宜，以及強調本法立法之宗旨。

資料來源：California Coastal Act (2014)及本計畫整理。

三、 羅德島州有關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定

羅德島州於海岸資源管理計畫(Rhode Island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gram)中第 335 章有提及海岸公共通行保護予以改善之相關內容，主要內容如下：

(一) 一般性準則

1. 計畫對公共通行之影響應儘可能的避免且極小化。
2. 建立彌補機制或替代措施。
3. 例外條件，在國防、安全、環境等因素下無法提供公共通行。
4. 任何海岸結構物的設置均不可干擾公共通行權利。

(二) 公共通行計畫設計準則

1. 應認知到各公共通行計畫需因地制宜，並鼓勵於早期規劃階段進行協商。
2. 類型或規模相當的計畫，對於公共通行衝擊之替代措施，應有同一要求基準。
3. 無法於基地內提供公共通行者，應提出替代措施並與政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
4. 公共通行計畫應按 1990 年通過之美國無障礙法案辦理。
5. 公共通行計畫內容應敘明長期維護機制。
6. 提供申請人研擬公共通行計畫內容，包含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等。
   (1) 穿越方式：直接出入海岸及陸地的能力；包含與聯外道路直接連通的路權、坡道、或平行海岸穿越等。
   (2) 視覺穿透：無阻隔觀賞海岸之能力；包含提供或改善視覺景觀之平台、露臺或建築創新設計。
   (3) 告示解說：提供標示、解說或其他資訊技術，能向公眾宣導該海岸之歷史、生態、文化等內容。

8.2.2 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 6 款表示：「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

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此，我國海岸管理法對公共通行、公共使用權益的保障，與前述摘錄美國案例並無二致，美國部分地區已執行經驗當可成為我國制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的重要參考。

茲綜整美國夏威夷州、加州及羅德島州對於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劃與規定，可引用下列重點做為我國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 海岸公共通行權係為建立海岸線縱向與橫向通達的安全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提供人行與自行車移動使用，以確保休閒娛樂目的為主要目標。

二、 指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主管機關，負責擬定因地制宜的「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提供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公共通行範圍與區域、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等。

三、 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應負責盤點、維護其轄管海岸地區範圍內，供公共通行的步道與通路清單；並得依法徵用海岸地區範圍內的公、私有土地，或強制清除障礙物並對違規者裁罰。

四、 除符合科學、教育、國防、安全與環境保育等特殊情形外，海岸地區之開發或利用不能影響公共通行權利。

五、 位於海岸地區的開發或利用計畫，應盡可能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權利，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8.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爲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如下：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

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該辦法第 4 條，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則明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第 18 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 依商港法第 4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 10 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六) 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依漁港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 7 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八) 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指定之古蹟、第 15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 16 條登錄之聚落、第 40 條指定之遺址、第 54 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 79 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10 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11 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 3 條之

適用範疇。另由於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有關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業經 105.6.2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三) 海水淡化設施。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就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

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

另基於海岸管理之需要，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至於新開發案件，符合本法第 25 條所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於審議階段，就其是否符合上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併同審議。

為簡化行政程序，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上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其辦理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公告。

8.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70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宜蘭縣政府	7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4.50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4
		3.五結垃圾掩埋場	4.98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0.37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0.61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0.46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0.48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0
新北市政府	6	1.林口腐植土場	34.60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2.90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3.80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5.80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3.20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81.00
桃園市政府	7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3.30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9.36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5.60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0.89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4.97
		6.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3.44
		7.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1.21
新竹縣政府	1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9.64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30.00
苗栗縣政府	2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1.30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26.43
臺中市政府	4	1.大甲區掩埋場	4.90
		2.大安區掩埋場	1.90
		3.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1.60
		4.龍井區掩埋場	4.30
彰化縣政府	2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1.20
		2.本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	8.68
雲林縣政府	2	1.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75
		2.台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嘉義縣政府	0	-	-
臺南市政府	7	1.七股龍山掩埋場	0.90
		2.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4.77
		3.城西零期掩埋場	6.10
		4.城西一期掩埋場	11.30
		5.城西二期掩埋場	14.20
		6.城西三期掩埋場	10.70
		7.城西灰渣掩埋場	9.00
高雄市政府	4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1.50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2.30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20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20.50
屏東縣政府	0	-	-
臺東縣政府	5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3.50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33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2.36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87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51
花蓮縣政府	2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34.50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33.60
澎湖縣政府	10	1.湖西鄉紅羅	0.17
		2.白沙鄉岐頭	0.11
		3.白沙鄉吉貝	0.08
		4.白沙鄉鳥嶼	0.05
		5.白沙鄉大倉	0.02
		6.西嶼鄉竹篙灣	0.11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7.望安鄉水垵	0.05
		8.望安鄉將軍	0.05
		9.望安鄉花嶼	0.09
		10.七美鄉西湖	0.07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5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0.50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0.50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31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29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72
金門縣政府	4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2.30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1.20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2.30
合計	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花蓮市環保公園（舊垃圾掩埋場）邊坡垃圾裸露情形，為避免類此沿海垃圾掩埋場因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面而汙染海洋環境事件發生，故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增列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其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另遵循本法前開原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除嘉義縣、屏東縣等 2 個行政區無廢棄物掩埋場外，其餘澎湖縣等 17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皆各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總計 70 座，其中 46 座尚在營運中，23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另 1 座金山區垃圾掩埋場刻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工（詳下表 8.3-2）。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臺南市政府規劃於安南區城西里西北偶、曾文溪處海口東南岸（即曾文溪與鹿耳門溪間濱臨西海岸處）新建「城西四期掩埋場」、宜蘭縣政府規劃於宜蘭縣五結鄉新建「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然之疑慮。

表 8.3-2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宜蘭縣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中）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3.五結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基隆市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於該場址進行綠美化復育公園垃圾總共約 224 萬噸(因移除須投入大量資金，目前僅以增修海堤防止垃圾散落海中)	否
新北市	1.林口腐植土場	暫無移除規劃。	已封閉復育，辦理定期監測。	否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營建署編列預算補助移除活化工程，預算陳報立法院審查中。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預計 105 年完工。	移除活化工程辦理中。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目前營運中，辦理定期監測。	
桃園市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否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6.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目前為封閉復育階段	
	7.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設置中	
新竹縣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無規劃	掩埋場活化工程（環保署尚未核定）	否
新竹市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預定爭取中央預算於 106 -110 年辦理更新活化	加強污染防治設施	否
苗栗縣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臺中市	1.大甲區掩埋場	無	環保公園 封閉(95 年) 復育(99 年)	否
	2.大安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7 年) 復育(99 年)	
	3.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無	綠地 封閉(89 年)	
	4.龍井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9 年) 復育(100 年)	
彰化縣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無	定期水質監測	否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	無	定期水質監測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石里掩埋場			
雲林縣	1.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臺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嘉義縣	0	-	-	否
臺南市	1.七股龍山掩埋場	-	已封閉綠化	城西四期掩埋場 區位:城西保安林旁
	2.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	已復育為公園	
	3.城西零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壘球場	
	4.城西一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防風林	
	5.城西二期掩埋場	-	營運中	
	6.城西三期掩埋場	-	營運中	
	7.城西灰渣掩埋場	-	營運中	
高雄市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否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無	已封閉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	
屏東縣	0	-	-	否
臺東縣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10.1 起高雄市焚化廠停收代處理本縣垃圾，鄉鎮市垃圾必須運回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本縣轄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量即將陸續飽合。目前暫無移除規劃及時程；若移除掩埋場，屆時本縣垃圾無去處，將引起另垃圾危機。	將來掩埋場若不再使用，封閉後再進行復育工程即環境綠美化，轉型為綠地、環保公園棒球場等。	否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花蓮縣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94 年於第一期（北端）設置擋土牆及石籠。	否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2.98 年執行第二期（南端）臨海面護坡工程，設置石籠及擋土牆。 3.101 年執行第一期（北端）邊坡整治工程，開挖邊坡、投擲消波塊及修復石籠。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無	105 年執行石籠修復工程。	
澎湖縣	1.湖西鄉紅羅	無移除規劃	1.本縣因為屬離島之地方特性，原有掩埋場皆屬必要性之營運中場址。 2.為垃圾處理在地化，將規劃興建垃圾焚化爐，除三級離島之掩埋場外，其餘掩埋場納入垃圾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場址，屆時其掩埋之垃圾將配合活化挖除篩選焚化，其場址擬作為底渣及飛灰之掩埋使用。 3.各掩埋場作為天然災害及緊急應變區使用。	否
	2.白沙鄉岐頭			
	3.白沙鄉吉貝			
	4.白沙鄉鳥嶼			
	5.白沙鄉大倉			
	6.西嶼鄉竹篙灣			
	7.望安鄉水垵			
	8.望安鄉將軍			
	9.望安鄉花嶼			
	10.七美鄉西湖			
福建省連江縣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金門縣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各掩埋場由環保局進行監督管理。 2.環保署每年辦理掩埋場三級查核。 3.前開事項可有效避免掩埋場危害海洋生態。	否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8.4 航道規劃檢討

航道通常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舶動態。臺灣位於西太平洋航運要衝，四周海域往來船舶密集，針對交通繁忙之各主要國際及國內商港，大多劃設有進出港航道，並設有船舶交通服務或信號臺，隨時掌控轄管水域之船舶動態。

對於營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海巡署等公告有小三通航道及兩岸直航航道。

海難發生之原因，以人、船及環境為主要因素，基於我國海域地理環境、水文及海象氣候之特性，為確保各類型大小船舶之航行安全，當不幸發生海難時，落實權責分工能有效救援人命、保護環境及救助船舶，強化海難災防相關措施。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時有所聞，進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例如：

一、 90 年 1 月墾丁國家公園外海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礁漏油。

二、94 年 10 月新竹外海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船難。

三、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

四、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五、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六、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德翔臺北輪」擱淺漏油。

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備查「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略以：「海難災害衍生導致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由現行環保主管機關改為海事航港主管機關，並據以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並請交通部及環保署依據檢討報告內容，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故後續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由海事航港主管機關啟動應變機制，督責各機關依權責分工進行必要之處理與作為。另為提升整體海域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將就劃設海域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研議，並配合未來建置之航安監控系統，適時啟動海

難救護機制，強化航行安全。

第九章　執行計畫

9.1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9.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9.1-1。

表 9.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禁止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4.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料，亦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爲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理下列事項： 1.劃設自然海岸 2.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之監測範圍 3.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四、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9.1.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9.1-2。

表 9.1-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擬訂	並管理之。		3 年內
六、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落實本計畫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保安林等項目，所訂定之執行準則。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9.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9.1-3。

表 9.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配合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 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9.2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擬定之計畫執行有疑議時或各類型區位重疊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防護計畫與保護計畫

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本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本部協調；協調不成，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二、 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重疊

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工程應在技術與經費許可下，且不降低海岸防護功能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對象造成破壞。

三、 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重疊

在海岸災害未排除或減輕前，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不宜再大規模開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重疊之區位變更為低密度開發之土地使用分區，或者規範於開發時須一併提出有效之海岸防護措施。

四、 各特定區位重疊

各特定區位間互相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結論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惟受部分地區之地形、水深、海象、生態、景觀等資源資料不足，及依法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現階段雖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但爲加速推動海岸地區之整體利用管理政策，現階段仍以下列工作重點制定相關配套措施：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依前述工作重點，本計畫現階段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成果：

一、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於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並研提相應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之管理原則。

二、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訂期限。其中，

(一) 海岸保護：納入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針對海岸保護區之相關成果。包含：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供後續調查研究，俾依法進行後續劃設作業。

(二)海岸防護：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由水利署主管之海岸災害，依水利署 105.04.19 提供台灣本島之資料納入本計畫。

三、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

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除「近岸海域」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 3 類地區。

四、訂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五、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六、定義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及訂定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七、定義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區位，及訂定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與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八、檢討廢棄物掩埋場之設置，應避免新設，有設置必要者，應符合 3 項原則外，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九、研擬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10.2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

為落實計畫目標，本階段未能辦理事項如下，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接續辦理事項建議如下：

一、 海岸保護與防護

(一) 海岸保護區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段之項目，待陸續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依相關規定劃設並公告為海岸保護區。其中，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公告，對民眾權益影響甚鉅，且可能排擠其他之資源利用，應謹慎為之，故海岸保護區之資源盤點、調查成果，應經由具公信力之溝通與討論機制後形成共識為佳，俾未來區位公告時減低爭議。

(二) 海岸防護區

應請水利署陸續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而其他潛在災害的部分，則按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之。

二、 特定區位

(一) 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二)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以及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一定範圍之緩衝區納入評估考量。

(三)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如新北市老梅、龜吼段；台東縣蘭嶼；屏東縣阿朗壹、出風鼻段；連江縣北竿芹壁；花蓮縣清水斷崖、宜蘭縣龜山島…等富有生物多樣性、地理地質特殊、歷史文化內涵、景觀多樣性等有發展潛力且高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近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四)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五)定期檢討修訂特定區位公告內容。

三、 自然海岸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同時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四、 公有自然沙灘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除原合法權益之使用，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爰此，本部應會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公有自然沙灘既有獨占性使用之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針對不符合獨占性使用原則者，會商有關機關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五、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依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部分符合劃設原則但尚未納入公告圖資，以及相關單位對劃設原則有疑之部分義，應檢討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與範圍，最後依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參考文獻

一、國內文獻

- 內政部營建署(2014.11)。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為許可等 2 子法」案總結報告書。
-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林益厚、科長 林秉勳(1998.8)。美國夏威夷州海岸規劃管理制度考察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 內政部營建署(2015.10)。海岸資料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12)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救。
- 林秋綿(2002)。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國政分析，永續(析)091-029 號。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2)。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5)，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為例，期中報告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 宋燕輝、蔡錦玲(2007)。「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
-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會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2010)。海岸防護設施設計準(草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會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2010)。海岸防護及環境復育規劃參考手冊(上)(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強化臺灣西北及東北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調適能力研究計畫（2/2）。經濟部水利署。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106 年。
- 經濟部水利署(2014)。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核定本)。
-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2013)。永續海岸整體方案(第二期)。
-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73、76 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內政部(2013)。全國區域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2011)。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 內政部營建署(1999)。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內政部營建署(2006)。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經濟部水利署(2015)。臺灣水文年報總冊。
- 內政部營建署(2004.12)。全國景觀道路規劃建置計畫
- 宜蘭縣政府(2014.10)。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
- 臺南市政府(2007)。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 金門縣文化局(2011.12)。金門古蹟保存區劃設範圍示範計畫。
- 王鑫(1997)。臺灣特殊地理景觀-交通部訓練教材交通部觀光局印行。
- 李麗雪、郭一羽(2006.9)。海岸生態景觀環境營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3)。台灣的地景保育。
- 內政部營建署(2001)。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
-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新北市政府，104 年。
- 桃園市政府(2015)。桃園市區域計畫（草案）。
- 臺中市政府(2015)。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 臺南市政府(2015)。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
- 宜蘭縣政府(2015)。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
- 新竹縣政府(2015)。新竹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
- 新竹市政府(2015)。新竹市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
- 苗栗縣政府(2015)。苗栗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
- 雲林縣政府(2015)。雲林縣區域計畫規劃期末報告。
- 嘉義縣政府(2015)。嘉義縣區域計畫規劃期中報告。
- 澎湖縣政府(2015)。澎湖縣區域計畫規劃期中報告。
- 馮君君、卓佳慧(2006)。限制發展地區土地利用受限補償課題之研究。台灣土地研究，第二期，第41-71頁。
- 陳湘琴(2007)。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制度與景觀計畫實施之調查研究---以觀光地區京都市為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第二十六卷第一期，第81-96頁。
- 李麗雪、郭一羽(2013)。海岸的生態與景觀科學發展，488 期
- 光中。臺灣地區地景保育現況與展望。
- 蔣正興、俞何興(2002)。台灣海岸帶類型、形貌特徵及其板塊構造之意義。台灣海洋學刊第40期，第161-178頁。
- 石再添、張瑞津(1993)。台灣西部海岸沙丘之地形學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19期。
- 楊智傑(2013)。論地方政府之景觀管制權。月旦法學雜誌，第220期，第97-123頁。
- 林文和(1997)。國家公園景觀道路經營管理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吳全安(2007)。海岸資源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連江縣政府(2014)。馬公都市計畫(觀音亭海岸周邊地區)都市設計準則。
- 臺東縣政府(2013)。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4)。淡水埔鼎地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風貌都市設計準

則。

- 林晏州。景觀資源調查與分析。

二、國外文獻

- Hawaii State Legislature, (2015.10.29). Hawaii Revised Statutes(contains 2015 Acts)chapter 115(Public Access to Coastal and Inland Recreational Areas)、chapter 198D(Hawaii Statewide Trail and Access System)、chapter 205A(Coastal Zone Management).
- 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 (2012). Hawaii CZM Program：a Participant's Guide to the SPECIAL MANAGEMENT AREA(SMA) Permit Process in the State of Hawaii,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Permit,Hawaii State Office of Planning, Hawaii CZM Program.
- Alternative Funding Mechanisms for Acquisition ,Improv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Shoreline Public Access,PBR HAWAII & ASSOCIATES INC.,Goodwin Consulting Group.,July 18,2014.Revised Appendix B May 2015.
- Atkins Project Team, (2004). ICZM in the UK: A Stocktake, 96.
- Brussels, (2013).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oastal and marine issues. European Commission. 28.
- Breton, F. (2006). Report on the use of the ICZM indicators from the WG-ID.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63.

附件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結果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單位	建議內容	研處情形
1	地政司	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第一條山脊線」、「第二條省道」等名詞，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修正。	酌予採納，建議修正「第一條山脊線」為「山脊線」，「第二條省道」為「其他省道」。
2	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	建議北海岸部分之濱海陸地範圍，不要採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界。	建議採納，於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之濱海陸地範圍改採都市計畫範圍線、道路及山脊線為界。
3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1 日會議書面意見：建議將範圍調整為「沿省道台 11 線劃設，過利嘉溪接中華路四段、中華路三段、中華路二段、中華路一段、過卑南溪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以較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三條（一）之內容。	酌予採納，並修正為「中華路一段、西接馬亨亨大道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
4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41364143 號函： 1. 依海岸管理法所定義之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 1 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查本市淡水區，因原台 2 省道已新增台 2 乙省道，八里區及林口區已有台 61 線，合予敘明。 2. 承上，建議本市境內海岸地區範圍調整如下： (1)淡水區：以台 2 乙省道為界。 (2)八里區：沿省道台 15 劃設，於八里區接縣道 105，至台 64 線再轉台 61 線為界。 (3)林口區：以台 61 線為界。	1. 新北市政府建議淡水區以台 2 乙線為界部分，因部分路段小於 1 公里，建議採用折衷方案，於原方案（省道台 2 線）及台 2 乙線間，另擇距海岸線 1 公里以上之道路為界。 2. 新北市政府建議八里區、林口區以台 61 線為界部分，考量台 61 線離海岸線已小於 1 公里，且原方案（鄉道北 51、北 80、北 77-1、北 4-1、縣道 106、108）與台 61 縣間已無其他適宜之路線，故建議維持原方案。
5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843994 號函： 1. 海岸地區劃設須遵循海岸管理法，但應離島地區有其環境特性，建議不宜全部都納入海岸地區，排除地區如下: (1)劃設都市計畫地區回歸都市計畫法系管理 (2)漁港、商港由原有管理機關及事業法令管控。 (3)消波塊、防波堤等既有海岸防護工事地區排除。 (4)既有社區海岸聚落(含二、三級離島)基	澎湖縣政府建議事項已於 7 月 21 日研商會議討論，考量其建議事項幾乎完全排除海岸管理法於澎湖地區之適用，且未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單位	建議內容	研處情形
		於社區發展沿革，以社區外緣 500 公尺範圍內排除。 (5)觀光發展重要區，已依觀光發展條例訂有觀光發展計畫，基於事權統一，避免競合可考慮排除。 (6)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擬回歸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懇請大部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考量本府之實際管理需要審慎劃定。	
6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水保字第 1040748383 號函： 1.曾文溪以北：因台 61 線為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省道且距海岸線距離大於 1km，另其側車道皆已完工並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車，側車道高程已墊高為 2M 以上，形成一道天然防波堤，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果顯示，該區暴潮溢淹影響最高僅至高程 2M，故根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3 條規定，考量海陸交界影響性後，建議以台 61 線為界較為適宜。 2.曾文溪以南：建議修正為距離海岸線大於 1km 且有既有道路為主路線。	1.曾文溪以北部分，依臺南市政府檢附資料及說明，台 61 線側車道高程墊高後，台 61 線以東至台 17 線間應無暴潮溢淹之潛勢，建議參酌臺南市意見於將軍溪以南、曾文溪以北區段，以台 61 線為主要界線。 2.曾文溪以南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前已參酌臺南市政府意見，採距離海岸線大於 1 公里為原則進行濱海陸地範圍之檢視，並排除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永華市政府中心周邊地區。
7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8 月 5 日府商產字第 1040161232 號函： 1.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最近海岸線之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建議輔以國道、縣道、鄉道、鐵道，排水、河道等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 2.本縣轄內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之劃設，建議修正如次： (1)竹南鎮：循國道 3 號南下，東南轉台鐵，西南轉龍鳳排水、射流溝、拓榴溝，南轉國道 3 號劃設。 (2)造橋鄉、後龍鎮：沿國道 3 號西轉苗 8，南轉臺鐵（海線），接省道台 1 線劃設。 (3)西湖鄉未修改（沿省道台 1 線南接苗 31	104 年 7 月 21 日會後內政部營建署已參酌苗栗縣政府意見擇距離海岸線不小於 1 公里之路線劃設濱海陸地範圍，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除通霄鎮市區部分地區（通霄溪、南勢溪附近）外，其餘均與苗栗縣政府意見一致。考量「海岸地區範圍」業已公告，該意見未及於公告前提出，擬 104 年 4 月 21 日會議紀錄結論納為未來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參考

	單位	建議內容	研處情形
		劃設)。 (4)通霄鎮：沿苗 31，接通霄溪，東南轉南勢溪，再轉台 1 線劃設。 (5)苑裡鎮：沿省道台 1 線（經介壽路）劃設。	
8	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63886 號函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1 案，建議調整以明顯地形（沿海岸線向內陸延伸一公里左右道路系統為界）為本縣海岸地區適用範圍。	104 年 7 月 21 日會後內政部營建署已建議改採環島公路為基礎劃設金門縣濱海陸地範圍，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與金門縣政府意見相符。
9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4 年 9 月 25 日動保產字第 10432220300 號函表示「本案依公告內臺北市劃設範圍已涵蓋本處所轄大度路以南之關渡自然公園，為考量關渡自然公園已於民國 90 年開始營運至今已有 14 年之久、及本市未來發展、通案訂定，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之使用等因素，建議劃設範圍以淡水河口部分以關渡大橋為界。」	內政部業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436464 號函復（略以）:「依本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2259 號函送 104 年 7 月 21 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旨揭建議事項，貴府前已提出並經討論在案。因考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故仍將行政院 73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沿海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在案。
1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授工水字第 10462606900 號函（略以）:「查貴部公告全國海岸地區範圍中，涉及本市轄區部分，係自新北市淡水區沿基隆河及淡水河兩岸，深入至士林區重陽大橋止，範圍含括大度路以南、洲美快速道路以西之關渡、社子島及部分士林地區。…建議改以『關渡大橋』為海岸地區劃設範圍，無須納入本市轄區。」	內政部業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441144 號函復（略以）如下： 1. 經查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合先敘明。 2. 次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又同項第 2 款規定「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 。」爰本部考

	單位	建議內容	研處情形
			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將「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符合上開劃設原則。 3. 至於貴府表示行政院 73 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與現今之生態環境已有極大差異 1 節，查全國區域計畫第 7 章第 2 節表 7-3-1 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應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惟貴市所轄行政區皆屬都市土地，受都市計畫法管制，請依本部 103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7610 號函示（諒達)，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檢討事宜。
11	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50014266 號函（略以):「…特定區位內案件無論大小一律動則得各必須申請開發許可，阻撓地方基本居住的土地使用正當權益，顯見中央政府在全面抵擋海岸地區任何型態的利用行為下，未能正視、照顧、考量弱勢族群的基本權益…。另外有關海岸一、二級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劃定、保護計畫、防護計畫等，均由大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擬定…謹請大部審慎檢討並再與地方妥善溝通。」	內政部營建署業以 105 年 1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04824 號函復(略以):「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須同時符合『位於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 3 階段均未完成』及『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等 3 個條件者，始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本法並無限制使用之規定，故並無貴府所稱『對於一般性、小規模的、甚或弱勢居民的土地利用、建築行為，皆一律採嚴苛的管制限制』…相關區域及計畫均尚未劃設或擬定，且後續實務作業，本部將提醒計畫擬訂機關（含貴府)，務必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建議參照本部研訂旨揭子法規模式，依程序辦理部會研商會議，另本部刻正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階段亦皆有邀請

	單位	建議內容	研處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與，且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舉辦座談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貴府如有具體建議皆可納入規劃參考，本部並將持續辦理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

附件二、臺灣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

附表 2-1　臺灣海岸地區之古蹟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	彰化縣	鹿港隘門	0.000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澎湖縣	四眼井	0.000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金門縣	漢影雲根碣	0.001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4	宜蘭縣	大埔永安石板橋	0.002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新北市	淡水重建街 14 號街屋	0.003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新北市	淡水重建街 16 號街屋	0.006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宜蘭縣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0.006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宜蘭縣	舊大里橋	0.00668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金門縣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0.007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	澎湖縣	乾益堂中藥行	0.007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	金門縣	邱良功母節孝坊	0.008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新北市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0.012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澎湖縣	施公祠及萬軍井	0.01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宜蘭縣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0.012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宜蘭縣	頭城鎮老紅長興	0.015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金門縣	魁星樓（奎閣）	0.015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澎湖縣	臺廈郊會館	0.016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台南市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0.018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宜蘭縣	利澤簡永安宮	0.019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金門縣	黃汴墓	0.02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金門縣	東溪鄭氏家廟	0.024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金門縣	西山前李氏家廟	0.02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金門縣	西山前李宅	0.024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金門縣	睿友學校	0.026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澎湖縣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0.027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澎湖縣	蔡廷蘭進士第	0.027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	澎湖縣	媽宮古城	0.030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	金門縣	官澳龍鳳宮	0.031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	宜蘭縣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0.034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	金門縣	陳詩吟洋樓	0.034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	金門縣	許丕簡古厝	0.036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	新北市	淡水日商中野宅	0.036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3	金門縣	文應舉墓	0.039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4	基隆市	基隆關稅務司官舍	0.039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5	金門縣	楊華故居	0.040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36	金門縣	古龍頭振威第	0.041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高雄市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0.042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38	金門縣	豐蓮山牧馬侯祠	0.042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9	宜蘭縣	舊大溪橋	0.04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40	彰化縣	鹿港南靖宮	0.045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41	高雄市	卓夢采墓	0.045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42	金門縣	將軍第	0.046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3	澎湖縣	文澳城隍廟	0.049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44	金門縣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0.04987	文化資產保存法
45	金門縣	虛江嘯臥碣群	0.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46	新北市	淡水龍山寺	0.05191	文化資產保存法
47	新北市	滬尾偕醫館	0.05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48	新北市	馬偕墓	0.053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9	金門縣	烈嶼吳秀才厝	0.054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0	新北市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0.056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1	基隆市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0.057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52	台南市	安平小砲臺	0.057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53	金門縣	邱良功古厝	0.062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54	澎湖縣	澎湖二崁陳宅	0.063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55	金門縣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0.068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56	金門縣	文臺寶塔	0.069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57	高雄市	旗後天后宮	0.072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8	高雄市	打狗英國領事館	0.07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59	新北市	淡水外僑墓園	0.075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60	高雄市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0.083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1	屏東縣	北勢寮保安宮	0.083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62	金門縣	浦邊周宅	0.086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63	新北市	吳沙墓	0.087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64	宜蘭縣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0.090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5	澎湖縣	媽宮城隍廟	0.093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6	金門縣	邱良功墓園	0.100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67	宜蘭縣	五結鄉利生醫院	0.105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68	彰化縣	鹿港公會堂	0.10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69	金門縣	陳顯墓	0.107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70	台南市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0.109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	新北市	理學堂大書院	0.119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72	澎湖縣	澎湖天后宮	0.123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73	台南市	原英商德記洋行	0.124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74	金門縣	陳健墓	0.125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75	彰化縣	鹿港天后宮	0.14291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76	宜蘭縣	二結農會穀倉	0.146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77	金門縣	古龍頭水尾塔	0.148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8	金門縣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	0.153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79	澎湖縣	馬公觀音亭	0.154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0	宜蘭縣	盧纘祥故宅	0.164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81	高雄市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0.167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2	基隆市	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0.169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83	基隆市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0.174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84	新北市	淡水禮拜堂	0.1789	文化資產保存法
85	金門縣	金門朱子祠	0.181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86	花蓮縣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0.190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87	金門縣	觀德橋	0.193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88	新北市	淡水福佑宮	0.197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89	彰化縣	鹿港日茂行	0.213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90	雲林縣	拱範宮	0.24093	文化資產保存法
91	連江縣	大埔石刻	0.242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92	金門縣	清金門總兵署	0.256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3	高雄市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0.26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金門縣	陳禎恩榮坊	0.267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5	高雄市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0.290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96	澎湖縣	西嶼燈塔	0.295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97	新北市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0.321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8	澎湖縣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0.33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9	新北市	淡水氣候觀測所	0.3405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0	澎湖縣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0.356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1	高雄市	打狗水道淨水池	0.378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2	澎湖縣	鎖港南北石塔	0.3926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3	金門縣	瓊林蔡氏祠堂	0.407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	高雄市	武德殿	0.414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宜蘭縣	盧纘祥古宅前池塘	0.452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高雄市	雄鎮北門	0.456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7	花蓮縣	花蓮臺肥招待所	0.475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8	高雄市	旗後燈塔	0.51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9	台南市	四草砲臺（鎮海城）	0.545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0	花蓮縣	新城神社舊址	0.559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1	花蓮縣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0.593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2	高雄市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0.718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3	金門縣	陳禎墓	0.730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14	雲林縣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0.83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5	澎湖縣	第一賓館	0.886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6	新北市	金瓜石太子賓館	0.892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7	新北市	淡水海關碼頭	0.916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8	連江縣	東犬燈塔	1.04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9	新北市	淡水紅毛城	1.1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0	高雄市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1.319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1	高雄市	旗後砲臺	1.326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2	宜蘭縣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1.396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3	金門縣	莒光樓	1.582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4	新北市	基隆要塞司令部	1.651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5	新北市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1.711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6	基隆市	大武崙砲臺	2.183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7	新北市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2.2136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8	桃園縣	觀音白沙岬燈塔	2.465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9	新北市	滬尾砲臺	2.503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0	新竹市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2.665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1	澎湖縣	馬公金龜頭砲臺	2.757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2	新北市	舊草嶺隧道	2.786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3	台南市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3.39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4	台南市	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3.755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5	澎湖縣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4.403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6	連江縣	東湧燈塔	6.027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7	新北市	淡水水上機場	8.093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8	澎湖縣	西嶼西臺	8.1176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9	基隆市	社寮砲台	8.308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0	基隆市	木山砲台	9.491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1	基隆市	白米甕砲臺	10.052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2	澎湖縣	西嶼東臺	11.313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3	基隆市	二砂灣砲臺	11.662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4	新北市	雄鎮蠻煙碑	19.669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5	基隆市	槓子寮砲臺	20.161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6	新北市	虎字碑	21.497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7	新北市	金瓜石神社	22.8730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8	澎湖縣	湖西拱北砲臺	32.698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9	澎湖縣	澎湖望安花宅	10.84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104 年 10 月。本計畫整理。

附表 2-2　臺灣海岸地區之遺址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	澎湖縣	蒔仔後遺址	0.37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澎湖縣	蒔板頭山 A 遺址	0.006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澎湖縣	蒔板頭山 B 遺址	0.00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4	澎湖縣	菓葉 A 遺址	0.628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宜蘭縣	鼎榔社遺址	5.236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連江縣	不里遺址	0.055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臺東縣	膽曼遺址	3.347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花蓮縣	丁子漏遺址	3.360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臺東縣	七里橋遺址	5.841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	臺東縣	八里芒遺址	3.75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	臺東縣	八桑安遺址	2.00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臺東縣	八邊遺址	4.241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新北市	十三行依然良好區	0.532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新北市	十三行遺址	7.002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臺東縣	三仙遺址	3.853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臺東縣	三和遺址	6.780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新北市	三芝・古庄遺址	4.893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花蓮縣	三富橋 II 遺址	3.166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花蓮縣	三富橋北遺址	5.955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花蓮縣	三富橋遺址	8.59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屏東縣	上後灣遺址	5.035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屏東縣	下水堀遺址	12.808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高雄市	下甲遺址	0.154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臺東縣	下多良遺址	2.211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花蓮縣	下崁遺址	6.257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新北市	下罟大埔遺址	0.553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	新北市	下罟坑遺址	64.695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	宜蘭縣	下番社遺址	1.535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	臺東縣	下麒麟第一遺址	3.247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	苗栗縣	土牛溝遺址	0.330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	臺東縣	大石橋遺址	0.426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	臺東縣	大竹高遺址	1.23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3	宜蘭縣	大竹圍遺址	4.536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4	花蓮縣	大坑遺址	18.857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5	臺東縣	大武遺址	1.711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6	臺東縣	大柿橋遺址	0.562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連江縣	大埔石刻遺址	0.06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38	臺東縣	大峰村第二遺址	1.65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9	新北市	大崁腳遺址	0.779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0	新北市	大崙尾遺址	6.715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41	臺東縣	大鳥第一遺址	1.197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42	臺東縣	大鳥第二遺址	1.087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43	臺東縣	大鳥萬遺址	0.805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44	花蓮縣	大港口遺址	3.564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45	屏東縣	大寮遺址	4.983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46	臺東縣	大壩來遺址	1.539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47	臺東縣	小馬橋遺址	0.818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48	臺東縣	小橋遺址	4.340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49	屏東縣	小灣遺址	1.423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0	屏東縣	山頂 II 遺址	4.391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51	屏東縣	山頂 I 遺址	0.920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52	臺東縣	山棕寮遺址	10.772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53	臺東縣	工作地遺址	9.074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54	澎湖縣	中屯 A 遺址	0.013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55	澎湖縣	中屯 D 遺址	0.092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6	澎湖縣	中西 A 遺址	0.182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57	宜蘭縣	中崙遺址	1.350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58	宜蘭縣	五十二甲遺址	3.456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59	臺東縣	五孔洞遺址	4.646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60	新北市	五股・獅子頭遺址	0.741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61	臺東縣	五線第一遺址	2.65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2	臺東縣	五線第二遺址	1.397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3	澎湖縣	內垵 B 遺址	1.390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4	澎湖縣	內垵 C 遺址	0.416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5	桃園市	內海國小遺址	0.819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66	高雄市	內惟〔小溪貝塚〕遺址	291.482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67	臺東縣	公館遺址	1.51493	文化資產保存法
68	臺東縣	太麻里第二遺址	7.91591	文化資產保存法
69	臺東縣	太麻里第三遺址	2.908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70	屏東縣	水坑遺址	1.118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	澎湖縣	水垵 A 遺址	0.416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72	澎湖縣	水垵 B 沉船相關遺址	0.290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3	澎湖縣	水垵 C 遺址	0.696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74	花蓮縣	水璉遺址	27.801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75	宜蘭縣	功勞埔遺址	3.428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76	臺東縣	加津林第一遺址	1.510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77	臺東縣	加路蘭遺址	55.877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78	宜蘭縣	加禮宛遺址	2.626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79	花蓮縣	加灣遺址	7.415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80	花蓮縣	北三棧 II 遺址	3.260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81	花蓮縣	北三棧遺址	6.988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82	臺東縣	北坑遺址	5.161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83	澎湖縣	北寮遺址	1.015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84	臺東縣	北麒麟遺址	1.188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5	屏東縣	古山宮遺址	0.925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86	新北市	台北港 II 遺址	10.518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87	新北市	台北港 I 遺址	5.574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88	臺東縣	四道溝遺址	3.483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89	臺東縣	正興遺址	4.602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90	新北市	民主公廟 I 遺址	1.356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91	花蓮縣	永豐 III 遺址	0.57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92	花蓮縣	永豐 II 遺址	3.634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93	花蓮縣	永豐遺址	5.531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宜蘭縣	田心仔遺址	0.263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95	屏東縣	田仔遺址	9.462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96	金門縣	田墩遺址	0.115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97	臺東縣	白守蓮遺址	8.139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98	苗栗縣	白沙屯˙過港遺址	0.1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99	澎湖縣	白沙後寮遺址	0.371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0	屏東縣	白沙遺址	1.071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1	新北市	石門・石門遺址	1.462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2	屏東縣	石珠遺址	0.497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3	花蓮縣	石梯坪遺址	34.144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	臺東縣	石牌橋遺址	4.107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花蓮縣	立春遺址	3.24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花蓮縣	立德遺址	10.782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7	澎湖縣	合界遺址	0.064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8	澎湖縣	吉貝 A 遺址	0.083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9	澎湖縣	吉貝 E 遺址	1.728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0	澎湖縣	吉貝 G 遺址	0.183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1	金門縣	后頭遺址	0.289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2	金門縣	后豐港遺址	0.438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3	臺東縣	多良遺址	0.919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14	臺東縣	竹湖遺址	9.257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5	臺東縣	羊橋遺址	8.431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6	新北市	老梅遺址	1.826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7	澎湖縣	西北灣石器製造場	0.190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8	新北市	西門遺址	1.930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9	彰化縣	西港 III 遺址	0.432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0	金門縣	西湖公館Ⅱ遺址	2.317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1	金門縣	西湖石器製造場	0.077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2	金門縣	西湖遺址	0.6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3	宜蘭縣	利澤簡遺址	13.109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4	臺東縣	呂麻蛟第一遺址	1.208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5	澎湖縣	岐頭 B 遺址	0.097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6	臺東縣	杉原遺址	6.434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7	澎湖縣	沙港遺址	0.217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8	澎湖縣	良文港遺址	7.340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9	澎湖縣	赤崁 B 遺址	0.372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0	澎湖縣	赤崁 C 遺址	1.861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1	澎湖縣	赤崁頭遺址	0.193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2	澎湖縣	赤崁頭遺址(新地點)	0.06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3	臺東縣	佳里橋遺址	0.668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4	花蓮縣	協進農牧場遺址	3.163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5	臺東縣	和平遺址	0.78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6	新竹縣	坡子頭遺址	1.239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7	宜蘭縣	奇武荖遺址	4.015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8	臺東縣	奇觀遺址	0.711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9	澎湖縣	姑婆遺址	0.046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0	臺東縣	宜灣遺址	3.6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1	臺東縣	忠勇遺址	33.204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2	澎湖縣	東吉 C 遺址	0.059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3	澎湖縣	東安 C 遺址	2.508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4	澎湖縣	東安 C 遺址陶片密集堆積區	0.010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5	澎湖縣	東安 D 遺址	0.145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6	澎湖縣	東安 E 遺址	1.323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7	澎湖縣	東坪 B 遺址	0.069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8	臺東縣	東河南第一遺址	3.643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9	臺東縣	東河南第二遺址	4.90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0	臺東縣	東河南第三遺址	0.118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1	臺東縣	東河南第四遺址	2.554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52	臺東縣	東清第一遺址	0.897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3	臺東縣	東清第二遺址	1.370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4	澎湖縣	東湖石器製造場	0.24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5	花蓮縣	東興 II 遺址	5.42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6	花蓮縣	東興遺址	9.790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7	花蓮縣	松園別館遺址	2.221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8	新北市	松濤橋遺址	1.83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9	新北市	林口下福遺址	1.252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0	宜蘭縣	社尾遺址	4.9570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1	基隆市	社寮島遺址	7.348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2	臺東縣	芝田遺址	3.265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3	花蓮縣	花岡山遺址	8.702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4	澎湖縣	花嶼 E 遺址	0.036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5	花蓮縣	芳寮 II 遺址	3.976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6	花蓮縣	芳寮遺址	10.363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7	澎湖縣	虎頭山 B 遺址	0.308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8	金門縣	金龜山遺址	0.102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9	臺東縣	長光第一遺址	0.691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0	臺東縣	長濱遺址	1.364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1	新北市	前洲子遺址	0.816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2	臺東縣	南八里第一遺址	6.938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3	臺東縣	南八里第二遺址	2.850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4	屏東縣	南仁山遺址	10.318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5	臺東縣	南竹湖遺址	1.445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6	臺東縣	南坑第一遺址	3.775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7	臺東縣	南坑第二遺址	1.875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8	澎湖縣	南港石器製造場第一地點	0.01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9	澎湖縣	南港石器製造場第二地點	0.02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0	澎湖縣	南港石器製造場第三地點	0.008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1	澎湖縣	南港石器製造場第四地點	0.288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2	澎湖縣	南港遺址	2.601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3	宜蘭縣	哆囉美遠遺址	2.54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4	臺東縣	城子埔遺址	0.217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5	臺東縣	城山遺址	2.0799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6	澎湖縣	城前遺址	0.036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7	澎湖縣	後寮國小遺址	0.009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8	屏東縣	後壁山 I 遺址	1.508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9	屏東縣	恆春・大邱園遺址	0.393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190	新北市	挖子尾遺址	4.852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1	宜蘭縣	流流遺址	4.383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2	屏東縣	砂島遺址	0.808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3	宜蘭縣	砂港橋遺址	1.442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4	新竹縣	紅毛港遺址	1.236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5	屏東縣	紅柴坑遺址	2.377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6	新竹縣	紅崎頂遺址	8.747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7	臺東縣	紅頭第一遺址	2.718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	臺東縣	紅頭第二遺址	1.43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9	臺東縣	美和遺址	1.66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	新竹市	香山南港Ⅱ遺址	0.307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	屏東縣	香蕉灣遺址	0.411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2	臺東縣	朗島第一遺址	1.984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3	臺東縣	朗島第二遺址	1.309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4	臺東縣	柴口第二遺址	0.456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5	金門縣	浦邊遺址	3.450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6	苗栗縣	海口Ⅰ遺址	5.53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7	新北市	海尾仔遺址	2.370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8	宜蘭縣	海岸遺址	3.632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9	彰化縣	海墘橋遺址	1.226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0	澎湖縣	海豐遺址	0.326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1	臺東縣	烏石鼻遺址	3.541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2	臺東縣	真柄遺址	7.664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3	臺東縣	郡界遺址	2.017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4	臺東縣	國定八仙洞遺址公告範圍	23.718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5	新北市	國定十三行遺址公告範圍	0.751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6	新北市	國定十三行遺址學術範圍	10.899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7	澎湖縣	將軍澳 A 遺址	0.944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8	澎湖縣	將軍澳 A 遺址密集分佈區	0.05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9	花蓮縣	崇德遺址	22.148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0	臺東縣	常盤橋遺址	0.621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1	臺東縣	掃別遺址	0.724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2	澎湖縣	望安・鯉魚山遺址	8.435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3	宜蘭縣	淇武蘭遺址	4.952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4	花蓮縣	深橋遺址	8.700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5	屏東縣	船帆石遺址	4.064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6	澎湖縣	通梁 B 遺址	0.474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7	臺東縣	都橋遺址	8.383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228	臺東縣	都蘭北遺址	12.095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9	臺東縣	都蘭遺址	94.854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0	臺東縣	野銀遺址	0.686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1	屏東縣	頂白沙遺址	1.905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2	新北市	頂新莊子 II 遺址	0.592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3	臺東縣	富山第一遺址	1.884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4	臺東縣	富山第二遺址	4.145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5	花蓮縣	富光遺址	6.111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6	臺東縣	富岡遺址	1.096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7	金門縣	復國墩遺址	0.420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8	新北市	渡船頭遺址	1.711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9	屏東縣	港口路遺址	1.997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0	花蓮縣	港口遺址	27.249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1	屏東縣	港墘遺址	0.373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2	臺東縣	猴子山遺址	2.005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3	屏東縣	猴仙洞遺址	1.488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4	宜蘭縣	猴猴遺址	4.049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5	屏東縣	番仔洞遺址	0.491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6	屏東縣	番仔厝遺址	15.745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7	屏東縣	番仔菜園遺址	0.195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8	新北市	番社後遺址	2.160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9	彰化縣	街仔遺址	0.250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0	臺東縣	隆昌第一遺址	1.166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1	臺東縣	隆昌第二遺址	2.855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2	臺東縣	黃金橋遺址	0.635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3	臺東縣	僅那鹿角遺址	6.078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4	屏東縣	圓山灣遺址	3.019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5	連江縣	塘岐遺址	3.058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6	臺東縣	新吉遺址	3.57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7	臺東縣	新村第一遺址	7.280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8	臺東縣	新村第二遺址	6.989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9	臺東縣	新村第三遺址	1.489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0	宜蘭縣	新店遺址	3.006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1	花蓮縣	新社 II 遺址	5.818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2	花蓮縣	新社 IV 遺址	1.297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3	花蓮縣	新社遺址	19.76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4	花蓮縣	新莊遺址	2.2178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5	臺東縣	新港遺址	2.157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266	臺東縣	新橋遺址	14.219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7	臺東縣	椰油遺址	1.615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8	臺東縣	碇橋遺址	4.587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9	新北市	萬里加投遺址	4.228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0	屏東縣	萬里桐遺址	0.390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1	屏東縣	萬里得山舊社遺址	0.546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2	屏東縣	萬里路遺址	0.303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3	新北市	萬里遺址	1.312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4	臺東縣	嘉平遺址	6.277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5	高雄市	壽山公園第一地點遺址	0.235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6	高雄市	壽山公園第二地點遺址	0.119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7	花蓮縣	壽豐・鹽寮遺址	15.259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8	臺東縣	寧埔遺址	1.680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9	臺東縣	漁人第二遺址	0.97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0	臺東縣	漁場第一遺址	3.898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1	臺東縣	漁場第二遺址	2.886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2	臺東縣	漁港遺址	0.611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3	臺東縣	漁橋遺址	0.484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4	高雄縣	漯底遺址	16.255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5	連江縣	福沃港遺址	0.088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6	屏東縣	福林路遺址	0.783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7	宜蘭縣	福城橋遺址	2.542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8	宜蘭縣	福德坑橋遺址	2.724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9	臺東縣	綠島・溫泉第一遺址	0.955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0	臺東縣	綠島・溫泉第二遺址	0.092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1	臺東縣	賓茂第一遺址	4.2435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2	臺東縣	賓茂第二遺址	1.739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3	臺東縣	樟原第一遺址	25.717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4	臺東縣	樟原第二遺址	0.568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5	屏東縣	潭子灣遺址	0.93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6	連江縣	蔡園裡遺址	1.73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7	屏東縣	墾丁遺址	7.004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8	新竹縣	樹林子遺址	4.319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9	宜蘭縣	澳花遺址	2.468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0	連江縣	熾坪隴遺址	3.35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1	連江縣	燕秀遺址	0.551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2	臺東縣	興昌遺址	4.915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3	花蓮縣	貓公遺址	12.124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資產名稱	面積(公頃)	法源依據
304	宜蘭縣	貓里霧罕遺址	4.183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5	花蓮縣	靜浦 III 遺址	3.985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6	花蓮縣	靜浦 II 遺址	6.503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7	花蓮縣	靜浦遺址	6.914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8	宜蘭縣	頭城・頂埔遺址	2.6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9	苗栗縣	頭湖遺址	0.028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0	屏東縣	龍坑遺址	0.298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1	高雄市	龍泉寺	1.040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2	新北市	龜子山遺址	0.678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3	屏東縣	龜山遺址	18.093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4	花蓮縣	嶺頂 III 遺址	2.83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5	花蓮縣	嶺頂遺址	4.151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6	高雄縣	彌陀・新莊遺址	0.852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7	屏東縣	檳榔腳 I 遺址	3.416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8	屏東縣	檳榔腳 II 遺址	0.510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9	花蓮縣	舊香蘭遺址	1.100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0	臺東縣	豐泉遺址	1.58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1	花蓮縣	豐濱・宮下遺址	8.833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2	花蓮縣	豐濱亭遺址	5.701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3	澎湖縣	鎖港遺址	0.119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4	屏東縣	鵝鑾鼻 I 遺址	3.30789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5	屏東縣	鵝鑾鼻 II 遺址	3.477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6	屏東縣	鵝鑾鼻 III 遺址	0.398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7	臺東縣	瀧乃橋遺址	1.456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8	台北市	關渡遺址	11.405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9	臺東縣	麒麟遺址	8.942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330	宜蘭縣	蘇澳・新城遺址	0.158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104 年 10 月。本計畫整理。

附表 2-3　臺灣海岸地區之歷史建築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1	基隆市政府	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0.1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基隆市政府	基隆站南北號誌樓轉轍站	1.2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基隆市政府	民族英雄紀念碑	0.1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4	基隆市政府	北白川宮紀念碑（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	0.1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基隆市政府	漁會正濱大樓	0.2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基隆市政府	大沙灣石圍遺構	0.2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基隆市政府	北部火力發電廠	3.0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基隆市政府	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築港出張所仙洞町官舍）	0.3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基隆市政府	陽明海運（陽明海運大樓，現：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0.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	基隆市政府	和平島蕃字洞	3.9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	基隆市政府	頂石閣砲台	4.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基隆市政府	和平島龍目井（和平島紅毛井）	4.3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基隆市政府	海港大樓	0.5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基隆市政府	仙洞隧道	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大樓	0.7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基隆市政府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	0.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新北市政府	八里大眾廟	0.1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新北市政府	八里國民小學紅磚教室	0.1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新北市政府	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0.2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新北市政府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0.0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新北市政府	淡水木下靜涯舊居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新北市政府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0.7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新竹市政府	香山天后宮	0.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苗栗縣政府	大山火車站	1.1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苗栗縣政府	崎頂一、二號隧道	1.9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苗栗縣政府	新埔火車站	2.0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7	苗栗縣政府	通霄神社	4.0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	苗栗縣政府	通霄鐵道糧倉	0.6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9	彰化縣政府	鹿港友鹿軒	0.0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	彰化縣政府	鹿港敬義園紀念碑	0.1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1	彰化縣政府	鹿港意和行	0.0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2	彰化縣政府	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0.2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33	嘉義縣政府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0.0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4	臺南市政府	北門鹽場滅資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	5.4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5	臺南市政府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14.6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36	臺南市政府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23.3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臺南市政府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7.0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8	高雄市政府	林園港埔村黃家（江夏派）古厝	1.0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39	高雄市政府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14.5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	1.5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41	高雄市政府	葉宗禮墓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42	高雄市政府	高雄代天宮	0.2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43	高雄市政府	舊打狗驛	0.4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44	高雄市政府	香蕉棚	0.6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5	高雄市政府	舊三和銀行	0.0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46	高雄市政府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7.9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7	高雄市政府	高雄港港史館	8.2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48	屏東縣政府	鵝鑾鼻燈塔	1.1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49	屏東縣政府	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本部連、莊敬樓、舊餐廳 2	15.7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50	屏東縣政府	滿洲鄉敬聖亭	0.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1	屏東縣政府	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	0.2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2	屏東縣政府	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	44.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53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0.1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54	宜蘭縣政府	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0.1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55	宜蘭縣政府	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0.3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56	花蓮縣政府	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1.1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57	花蓮縣政府	太魯閣牌樓	0	文化資產保存法
58	花蓮縣政府	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0.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59	花蓮縣政府	曙光橋	0.0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60	花蓮縣政府	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	0.3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61	花蓮縣政府	菁華林苑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2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	0.0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63	花蓮縣政府	臺灣鐵路局舊工務段	0.4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4	花蓮縣政府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	0.0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65	花蓮縣政府	舊花蓮鐵路醫院	0.5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6	花蓮縣政府	郭子究故居	0.9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67	花蓮縣政府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0.9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68	臺東縣政府	東河舊橋	0.1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69	臺東縣政府	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	0.1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0	臺東縣政府	綠島燈塔	1.3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	臺東縣政府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0.1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72	臺東縣政府	都威舊橋	0.0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73	臺東縣政府	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	0.1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4	臺東縣政府	新東糖廠	1.7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75	臺東縣政府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2.0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76	臺東縣政府	宜灣長老教會	0.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77	臺東縣政府	泰源隧道	2.4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78	臺東縣政府	柚仔湖聚落遺址	2.5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79	臺東縣政府	樟原橋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80	臺東縣政府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3.1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81	臺東縣政府	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	0.3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82	臺東縣政府	中華會館	0.0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83	臺東縣政府	宜灣天主堂	0.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84	臺東縣政府	新港教會會館	0.0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85	臺東縣政府	玉豐窯業（蛇窯）	0.0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86	澎湖縣政府	澎湖郵便局	0.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87	澎湖縣政府	隘門新村	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88	澎湖縣政府	馬公東甲北極殿	0.1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89	澎湖縣政府	湖西朝日貝釦工廠	0.1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90	澎湖縣政府	目斗嶼燈塔	0.1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91	澎湖縣政府	?裡古宅	0.0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2	澎湖縣政府	鎮海長源古宅	0.0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93	澎湖縣政府	澎湖廳舍	1.6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前碉堡	1.6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95	澎湖縣政府	成功水庫水壩	17.2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96	澎湖縣政府	鎖港許祖取古宅	0.0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97	澎湖縣政府	馬公篤行十村	1.8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98	澎湖縣政府	通梁林家古宅	0.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99	澎湖縣政府	東衛呂丁思古宅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廳廳長官舍	0.1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1	澎湖縣政府	湖西辛家古宅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102	澎湖縣政府	西瀛勝境牌樓	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3	澎湖縣政府	澎湖公賣局北側防空壕	0.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	澎湖縣政府	外垵餌砲	0.2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澎湖縣政府	馬公文石書院魁星樓	0.2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	0.0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7	澎湖縣政府	南寮許返古宅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8	澎湖縣政府	大城北林登豫古宅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9	澎湖縣政府	澎湖跨海大橋	3.0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0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第三水源地一千噸配水塔	0.0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1	澎湖縣政府	西嶼鄉黃氏宗祠	0.0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2	澎湖縣政府	澎湖廳憲兵隊	0.3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3	澎湖縣政府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	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4	澎湖縣政府	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0.0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5	澎湖縣政府	雞母塢古宅	0.0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6	澎湖縣政府	湖西?葉灰窯	0.4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7	澎湖縣政府	文石書院內石碑（六面）	0.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8	澎湖縣政府	澎湖二村眷村廣場	0.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9	澎湖縣政府	後窟潭呂石碣古厝	0.0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0	金門縣政府	陳清吉洋樓	0.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1	金門縣政府	黃輝古厝	0.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2	金門縣政府	王金城洋樓	0.1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3	金門縣政府	蔡永耀洋樓	0.0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4	金門縣政府	薛氏大宗宗祠	0.0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5	金門縣政府	金門城南門建築群	0.1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6	金門縣政府	陳維淡古厝	0.0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7	金門縣政府	黃積啟古厝	0.0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8	金門縣政府	古崗學校	0.0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9	金門縣政府	碧月軒	0.0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0	金門縣政府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13.4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1	金門縣政府	方宅	0.0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2	金門縣政府	何氏洋樓	0.0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3	金門縣政府	鄧長壽洋樓	0.1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4	金門縣政府	瓊林聚落	14.5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5	金門縣政府	董允耀洋樓	0.1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6	金門縣政府	蔡翰舉人宅（一）	0.0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7	金門縣政府	後浦何宅	0.0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8	金門縣政府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	0.1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為自強街)		
139	金門縣政府	許金鐘洋樓	0.0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0	金門縣政府	洪合剩、洪合達宅	0.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1	金門縣政府	黃乃甫番仔厝	0.0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2	金門縣政府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0.19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3	金門縣政府	黃寬永宅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4	金門縣政府	陳明侑古厝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5	金門縣政府	許允選洋樓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6	金門縣政府	周安邦古厝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7	金門縣政府	薛清江宅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8	金門縣政府	黃濟古厝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9	金門縣政府	陳振芳古厝	0.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0	金門縣政府	陳氏小宗宗祠	0.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1	金門縣政府	周氏二落大厝	0.0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2	金門縣政府	黃昌命（納）古厝	0.0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3	金門縣政府	周氏古厝	0.0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4	金門縣政府	珠山大道宮	0.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5	金門縣政府	蔡永耀二落大厝	0.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6	金門縣政府	後浦武廟	0.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7	金門縣政府	黃水應宅	0.0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8	金門縣政府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0.0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9	金門縣政府	靈濟古寺(觀音亭)	0.0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0	金門縣政府	後浦大夫第	0.0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1	金門縣政府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0.2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2	金門縣政府	董光得洋樓	0.0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3	金門縣政府	林氏六路大厝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4	金門縣政府	洪克保番仔厝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5	金門縣政府	鄭由整洋樓	0.0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6	金門縣政府	林天來洋樓	0.0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7	金門縣政府	陳德幸洋樓	0.0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8	金門縣政府	鄭文周番仔厝	0.0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9	金門縣政府	鐵漢堡	2.8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0	金門縣政府	陳氏二落大厝	0.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1	金門縣政府	金東電影院	0.3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2	金門縣政府	陳氏古厝	0.0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3	金門縣政府	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	0.0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4	金門縣政府	基督會教堂、牧師樓	0.0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5	金門縣政府	何肅　洋樓	0.0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176	金門縣政府	張氏家廟	0.0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7	金門縣政府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	0.0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8	金門縣政府	蔡翰舉人宅（二）	0.0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9	金門縣政府	後浦陳氏祠堂	0.0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0	金門縣政府	陳篤欽古厝	0.0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1	金門縣政府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0.0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2	金門縣政府	山后中堡中書第	0.0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3	金門縣政府	呂克瓶古厝	0.0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4	金門縣政府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0.0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5	金門縣政府	金水國小	0.3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6	金門縣政府	黃文東宅	0.0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7	金門縣政府	勇士堡	0.3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8	金門縣政府	薛芳見洋樓	0.0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9	金門縣政府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0	金門縣政府	大夫第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1	金門縣政府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2	金門縣政府	何永洋樓	0.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3	金門縣政府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0.0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4	金門縣政府	薛永南兄弟大樓	0.0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5	金門縣政府	順濟宮	0.0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6	金門縣政府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0.0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7	金門縣政府	謹慎堂	0.0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	金門縣政府	林可遠三落大厝	0.0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9	金門縣政府	黃汝楫番仔厝	0.0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	金門縣政府	蔡開盛宅	0.0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	金門縣政府	林斐章大宅	0.0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2	金門縣政府	黃天露宅	0.0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3	金門縣政府	南山二落大厝群	0.0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4	金門縣政府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0.0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5	金門縣政府	洪氏古厝	0.0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6	金門縣政府	金門中學中正堂	4.9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7	金門縣政府	洪旭古厝（家廟右側）后豐港 11、12 號	0.0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8	金門縣政府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9	金門縣政府	雄獅堡	0.5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210	金門縣政府	陳?六路大厝	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1	金門縣政府	李開和洋樓	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2	金門縣政府	黃福星宅	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3	金門縣政府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0.0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4	金門縣政府	洪旭古厝（家廟左側）后豐港 8、9 號	0.0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5	金門縣政府	黃廷宙銃樓	0.0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6	金門縣政府	前水頭黃氏家廟	0.0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7	金門縣政府	珠浦許氏家廟	0.0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8	金門縣政府	黃紹光宅	0.0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9	金門縣政府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5.3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0	金門縣政府	李康塔洋樓	0.0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1	金門縣政府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0.5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2	金門縣政府	水頭王氏古厝	0.0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3	金門縣政府	閩王祠	0.05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4	金門縣政府	李氏家廟	0.0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5	金門縣政府	洪合淵宅	0.0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6	金門縣政府	建威第	0.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7	金門縣政府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0.0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8	金門縣政府	陳氏一落四櫸頭	0.0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9	金門縣政府	吳氏古厝	0.0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0	金門縣政府	黃廷參三落大厝	0.0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1	金門縣政府	湖下三間樓仔	0.0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2	金門縣政府	陳篤浪古厝	0.0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3	金門縣政府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0.0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4	金門縣政府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0.0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5	金門縣政府	下三落	0.0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6	金門縣政府	傅氏古厝	0.0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7	金門縣政府	將軍堡	0.0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8	金門縣政府	昭靈宮	0.0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9	金門縣政府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0.0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0	金門縣政府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0.0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1	金門縣政府	成功陳氏宗祠	0.0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2	金門縣政府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0.0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3	金門縣政府	黃樓洋樓	0.0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4	金門縣政府	得月樓	0.0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5	連江縣政府	金板境天后宮	0.0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104 年 10 月。本計畫整理。

附表 2-4　臺灣海岸地區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1	新北市政府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46.860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彰化縣政府	線西蛤蜊兵營	0.4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彰化縣政府	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	6.8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4	宜蘭縣政府	二結圳	0.0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宜蘭縣政府	烏石港舊址	5.1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澎湖縣政府	七美雙心石滬	0.0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15.0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金門縣政府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1.4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104 年 10 月。本計畫整理。

附表 2-5　臺灣海岸地區之聚落

編號	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依據
1	連江縣政府	大埔聚落	1.8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連江縣政府	芹壁聚落	86.3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連江縣政府	津沙聚落	135.2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104 年 10 月。本計畫整理。

附件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

附表 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	-	-	-	-	-
		2.漁業權範圍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	45	77.4773	-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專用漁業權	17	2,974.4904	-	澎湖區專用漁業權未列入
			新北市政府	定置網試驗區	1	2.6660	-	–
			桃園市政府	專用漁業權	-	-	-	漁業署
			臺南市政府	區劃及定置漁業權	-	-	-	–
			宜蘭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26	2.48694	-	–
			基隆市政府	專用漁業權	-	-	-	漁業署
			新竹市政府	定置漁業權	2	-	3.2511	–
			苗栗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1	3.4320	-	–
			彰化縣政府	專用漁業權	-	-	-	漁業署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	1	77.4773	-	–
			花蓮縣政府	定置、區劃漁業權	3	98.7115	-	–
			臺東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6	220.7947	-	–
			小計		102	3,457.5360	3.2511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1	0.2907	-	-
			小計		1	0.2907	-	-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科技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1	-	-	屏東縣尚未公告海域區
			小計		1	-	-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潛力場址	36	3,131.4837	-	-
				台電公司風場	1	7.0297	-	-
				台電公司風機	2	-	-	-
				福海公司風場	1	8.2913	-	-
				福海公司風機	2	-	-	-
				海洋公司風場	1	10.0465	-	-
				海洋公司風機	2	-	-	-
				安威公司風機	4	-	-	-
			小計		49	3,156.8512	-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政府	土石採取範圍	2	0.1457	–	-
			經濟部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借土區、離島工業區抽砂區、大觀工業區沙園區(一)(二)	4	194.0045	–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1	22.1227	–	-
			經濟部礦務局	申請書第12-14資料	3	40.7171	–	-
			小計		10	256.9899	-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申請書 1-5 礦場資料	5	-	-	-
			桃園市政府	鐵礦礦區範圍	-	-	-	礦物局送
			小計		5	-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深層海水取水管	-	-	-	無坐標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1	0.0965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	-	-	-	無坐標
			臺東縣政府	深層取水管用海資料	1	0.1244	-	-
			小計		2	0.2208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小計		1	-	-	-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	-	-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臺中市政府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高雄市政府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	-	-	-	-
			小計		-	-	-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7	0.2196	-	-
			小計		7	0.2196	-	-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3	1.4341	-	-
			經濟國營事業委員會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使用	1	-	-	與環保署棄置區重疊
			彰化縣政府	出海道路	35	-	25.7659	-
			臺南市政府	北門航道	1	-	0.7663	-
			嘉義縣政府	航道	2	0.5743	-	-
			小計		42	2.0084	26.5322	-
		3.錨地範圍	彰化縣政府	泊地範圍	8	0.8743	-	-
			經濟部工業局	檢疫錨泊區	1	3.3710	-	-
			小計		9	4.2453	-	-
		4.港區範圍	新北市政府	漁港範圍	13	1.6946	-	-
			彰化縣政府	漁港範圍	3	0.4355	-	-
			桃園市政府	漁港範圍	2	1.4683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深澳港港區範圍、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	4	99.9776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高雄港卸	-	-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油碼頭、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台中電廠、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宵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商港用海範圍資料	7	372.6945	-	-
			宜蘭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範圍	8	0.8298	-	-
			交通部航港局	布袋港及馬公港範圍	2	16.2102	-	-
			彰化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範圍	2	0.1731	-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第一類漁港	10	10.9489	-	-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區範圍	6	262.6223	-	-
			臺中市政府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1	0.0481	-	-
			臺南市政府	第二類漁港	7	6.5764	-	-
			高雄市政府	第二類漁港範圍(15 個)	15	5.8560		旗后、鼓山不列入
			基隆市政府	第二類漁港	4	0.2141	-	-
			新竹市政府	第二類漁港	-	-	-	-
			新竹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範圍	1	0.2832	-	-
			苗栗縣政府	沿岸漁港	8	1.1598	-	-
			雲林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資料	1	0.1577	-	-
			嘉義縣政府	布袋遊艇港範	1	0.1243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圍				
			嘉義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範圍	9	1.4051	-	-
			屏東縣政府	21 處第二類漁港及經縣府公告 6 處漁港	21	0.8584	-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第二類漁港資料	3	0.4395	-	-
			臺東縣政府	第二類漁港	14	2.8723	-	金樽漁港尚未數化
			澎湖縣政府	依漁港法劃設之漁港	39	2.9846	-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5	1.3856	-	-
			小計		186	791.4199	-	-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中央氣象局	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纜線-第一、二期	2	-	50.8630	-
			國家通訊委員會	中華電信海纜	17	-	1306.1716	-
			國家通訊委員會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海纜	2	-	108.5408	-
			國家通訊委員會	全球光網海纜	8	-	535.0646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線、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管)	4	738.6445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離島海底電纜(既有用海申請書 012-019、022)	-	-	-	NCC 送
			小計		33	738.6445	2000.6400	-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宜蘭縣	16	1.2338	-	-
				海堤區域-花蓮縣	14	1.7024	-	-
				海堤區域-金門	8	0.7570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縣				
				海堤區域-屏東縣	19	3.7125	-	-
				海堤區域-苗栗縣	8	3.1434	-	-
				海堤區域-桃園縣	9	2.1626	-	-
				海堤區域-高雄市	16	2.9861	-	-
				海堤區域-連江縣	7	0.1668	-	-
				海堤區域-雲林縣	4	5.5725	-	-
				海堤區域-新北市(原臺北縣)及基隆市	5	0.2995	-	-
				海堤區域-新竹市	4	1.6042	-	-
				海堤區域-新竹縣	3	0.7597	-	-
				海堤區域-嘉義縣	3	1.9578	-	-
				海堤區域-彰化縣	3	6.8702	-	-
				海堤區域-臺中市	11	2.1420	-	-
				海堤區域-臺東縣	15	0.7715	-	-
				海堤區域-臺南市(原臺南縣)	11	5.8877	-	-
				海堤區域-臺南市(舊臺南市)	5	1.4351	-	-
				海堤區域-澎湖縣	80	4.7446	-	-
				全台海堤區	241	47.9094	-	-
			小計		482	95.8187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	海氣象觀測浮標	7	-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11	-	-	-
			小計		18	-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海域油氣資源探採開發第一至五礦區、太平島及鄰近100海里範圍	6	-	-	-
			經濟部礦務局	申請書第6-11	6	-	-	-
			小計		12	-	-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	-	-
			小計		1	-	-	-
		8.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大林電廠溫水排放渠道、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域	3	-	-	-
			臺北市政府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1	0.0241	-	-
			高雄市政府	污水放流管	1	0.2861	-	-
			小計		5	0.3102	-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34	-	-
			小計		5	6,949.6634	-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78	28,623.4531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試射區範圍	-	-	-	-
			小計		78	28,623.4531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原		原住民族傳統海	原住民族委	原住民族傳統	4	4,524.2105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域使用範圍	員會	用海區				
			小計		4	4,524.2105	-	-

附件四、特殊海岸地景資源

附表 4-1　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北部海岸地區(21 處)				
1	竹圍紅樹林	竹圍是台北盆地進入東海唯一的隘口，冬季受東北季風吹襲而多雨。竹圍紅樹林為「水筆仔」純林，面積廣大，為世上水筆仔分布最北界，攔截了淡水河上游沖刷而來之有機物，成為彈塗魚、招潮蟹的食物來源，構成典型河口灣生態體系。再加上位在東北亞鳥類遷移路徑上，1986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被劃為珍貴的自然保留區。	新北市淡水區 (295907.00, 2783052.00)	國家級
2	挖仔尾	挖仔尾自然保留區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為一河口沙洲地形，該地為一個變動相當頻繁的區域，沙洲的大小會隨著颱風、季節性風向發生變化。挖仔尾位在河口半鹹水區的特性，提供許多潮間帶生物棲息的場所，當地的生物種類繁多，成了來台灣渡冬候鳥的休息站，而在河口沙洲後方的淺水區，有茂密的水筆仔紅樹林，是自然保留區的重點保育項目。	新北市八里區 (292233, 2784520)	地方級
3	桃園台北藻礁海岸	藻礁、潮間帶、礫石，桃園藻礁分布約 27 公里，其中觀新藻礁長約 4.5 公里，目前仍持續造礁成長，是全國最大的藻礁群。	桃園的社子溪、新屋溪、大堀溪、老街溪、南崁溪等溪流出海口（觀音海岸由永安漁港至許厝港）；台北的前洲子海岸至石門海岸（前洲子、後厝、麟山鼻、白沙灣、富貴角、海灣新城、石門）	國家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257494.00, 2770893.00)	
4	草漯沙丘	沙丘群高約 3-5 公尺，沿東北－西南方向延長約 8 公里，佔據面積大約 4 平方公里，外緣為寬約數十到數百公尺的沙灘。	桃園縣大園鄉濱海，分布在許厝港到觀音北方白玉村（白沙屯）之間。(261803.00 , 2773619.00)	地方級
5	石門	海蝕拱門、海蝕平台、節理、火山礫岩	新北市石門區，隸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306449 , 2798885)	地方級
6	野柳	北海岸最著名的狹長海岬，單面山、蕈狀岩、燭台石、薑石、球石、拱狀石等等。 海蝕溝、溶蝕現象、豆腐岩等等，也是野柳極典型的海蝕地形。 此處的岩層還富含海膽化石，以及各式各樣的「生痕化石」，也是野柳極為特殊之處。	新北市萬里區，隸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319544 , 2788744)	國家級
7	和平島－八斗子	「千疊敷」及「萬人堆」聞名，海蝕地形豐富，有燭台石、壺穴、單面山、海蝕溝、海蝕平台等等；八斗子則具有豆腐岩。和平島實際已成一島嶼，與陸地相連之處也被侵蝕成一海蝕溝。	基隆市中正區(327019.00 , 2783806.00)	地方級
8	鼻頭角公園	鼻頭砂岩、海蝕凹壁、海蝕崖、海蝕平台，沈積岩中也可觀察節理、斷層、生痕化石、生物化石、交錯層與潮汐岩，斷層。	新北市瑞芳區(342443.00 , 2779616.00)	地方級
9	龍洞	龍洞岬直聳陡峭，位在龍洞斷層的上盤，是台灣北部出露最古老的岩層，龍洞岬出露的厚層石英砂岩位在背斜軸部，形成許多破裂易碎的正斷層與「節理」。龍洞岬的厚層岩石都呈白色，可看見一粒粒排列整齊、粗粒至極粗粒	新北市貢寮區(343034.00 , 2777748.00)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的礫石與砂粒，稱為「礫岩」。		
10	三貂角至北關	三貂角是雪山山脈的極北端，台灣島的極東點，三貂角至北關綿延十幾公里，是現今台灣規模最大的海蝕平台，萊萊海蝕平台上出現豎立切穿地層的〈火成岩脈〉，還被幾條小斷層截穿。岩脈中有許多或圓或橢圓的細孔，原是岩漿中的氣泡，岩漿冷卻後氣體散逸而留下，可稱「氣泡的化石」。 沿北關海岸望去，岩層都傾向一側，一側陡、斜面小，另一側緩、斜面大，稱為〈豬背脊〉，若規模大至成山頭，又稱〈單面山〉。	新北市貢寮區、宜蘭縣頭城鎮 (350247.00 , 2766238.00)	地方級
11	富貴角	台灣島最北端海岬。海岬周圍有許多〈風稜石〉，就是熔岩流的〈安山岩〉岩塊，這裡是台灣唯一一處可見到風稜石的地方。	新北市石門區 (304219 , 2798244)	地方級
12	陰陽海	位於九份溪出海口，金瓜石礦區的下側海灣，海水經年累月呈黃色混濁，海灣外側則蔚藍一片，形成強烈的對比。	新北市瑞芳區 (337180 , 2779967)	地方級
13	福隆沙灘	東北角沿海最大的沙灘，有些是透明的石英沙，有些呈白色、具花紋，可能是海底的貝殼、珊瑚，福隆海灘有一股沿著海岸向南流動的「沿岸流」沿海岸搬動沙粒、形成沙洲，並與沙灘連接，在溪口出現沙嘴。冬季，在沙灘後方形成高起的沙丘。	新北市貢寮區 (344972 , 2768265)	地方級
14	基隆山	基隆山位於基隆市東側，為往來台灣東海航道上船隻的航行地標之一。由於基隆山附近岩脈富有金、銅兩種礦物，因此造就了旁邊金瓜石與九份兩個聚落的發展。	新北市瑞芳區 (335700 , 2779220)	地方級
15	南雅	南雅海岸因為受到海水差異侵蝕、砂岩岩層節理發達的影響，海岸邊的岩石被波浪雕塑出各種奇特的外型，而獲得了「南雅奇岩」的封號。	新北市瑞芳區 (340059 , 2779330)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16	金山岬與燭台雙嶼	海岬、海灣、海崖、顯礁。燭台雙嶼為一海蝕柱地形，具有動態的自然地景。	新北市金山區 (315585 , 2791334)	地方級
17	跳石海岸	跳石海岸為大屯山群在噴發時造成部分巨礫掉落，經過數十萬年的海水拍打衝擊，滾磨成今日渾圓的外型。北海岸特別的地形景觀。	新北市金山區 (313540 , 2795090)	地方級
18	麟山鼻與白沙灣	麟山鼻為海岬，周圍有許多〈風稜石〉，周圍海岸也可發現台灣獨一無二、世上少見的現生〈藻礁〉。白沙灣位於麟山鼻東側，為一典型的灣澳地形，白沙灣的地景主要由岬角、沙岸、海蝕平台等三大元素組成。	新北市石門區 (302242 , 2797337)	地方級
19	老梅海岸	沙灘、岬角、顯礁等地景元素以外，最為特殊的組成元素便是藻礁，在春夏兩季的老梅藻礁亦可見到石蓴菜附生其上，配合日照形成一幅色彩斑斕的畫面，在美學價值上亦有相當可看之處。	新北市石門區 (304956 , 2798210)	地方級
20	駱駝岩	黃色的砂岩、風化紋	新北市萬里區 (319970 , 2788410)	地方級
21	三芝梯田	三芝梯田為大屯火山群噴發時，往北海岸方向移動的熔岩流冷卻而形成。移居於此地的先民利用梯田這種耕作方式，將崎嶇的地表切割為無數個小梯田，種植米、茭白筍以及茶，形成三芝地區非常特殊的地景。	新北市三芝區 (303134 , 2795980)	地方級
中部海岸地區(1 處)				
22	過港貝化石層	位於白沙屯北邊清海宮附近之丘陵地邊緣，為一貝類化石密集層，厚約二公尺，基於本層在地質及古生物研究之重大意義，民國四十四年苗栗縣政府即已立碑保護，禁止濫墾。	苗栗縣後龍鎮 (222165.373 ,2721521.716)	國家級
南部海岸地區(28 處)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23	阿塱壹海岸南段	由屏東旭海起始往北至台東舊南田的海岸，是過去聯絡南台灣東西部重要交通要道－阿塱壹古道的路段，亦是台灣當前碩果僅存的一段未有任何人為破壞的原始海岸。靠近旭海段的海岸，海崖側可見到各式各樣的沈積崩塌變形構造。	屏東縣牡丹鄉 (238959.997 , 2457582.39)	國家級
24	阿塱壹海岸中段	阿塱壹海岸沿線共有二處溪流出海口，在景觀上為寬廣的礫石海岸。溪流的水流至入海口附近及透過礫石間的孔隙，入滲並直接流入海中，因此無明顯的入海口，而形成「沒口溪」的獨特地形景觀。	屏東縣牡丹鄉 (239058.275 , 2458138.96)	國家級
25	阿塱壹海岸中北段	此段海岸有數處突出的海崖，礫石海灘	屏東縣牡丹鄉 (239508.345 , 2459300.18)	國家級
26	阿塱壹古道海岸地區	阿塱壹古道北由台東安朔至南端的屏東旭海，全段古道皆沿著海岸分布，是過去台灣南端連接東西部的重要交通要道。地形景觀以陡坡、礫灘為主要架構，海岬處有海崖與濱台地形、河階地、沒口溪的河口礫石灘組成的河口地形、已經受侵蝕而破壞，僅殘餘沈積沙體的沙丘地形。本段海岸最大的特色就是的極高自然度，也是全台灣僅存的原始海岸，在地景美質上具生動性、繁雜性、稀有性、統一性與完整性。	屏東縣牡丹鄉 (238974.48 , 2449570.90)	地方級
27	佳樂水沉積構造與風化地形	佳樂水的砂岩受到強烈的鹽風化作用，由於含有鹽的水溶液於砂岩中能夠溶解破壞岩石原來的組成與結構，並將碳酸鈣等能夠形成保護殼層的物質析出至表面堆積，因此產生抗蝕強的部份突出於岩體而抗蝕弱的部份相對凹陷的現象，如蜂窩岩、風化窗等孔洞狀風化地形皆是由此形成。	屏東縣滿州鄉 (234944 , 2432981.00)	地方級
28	屏東墾丁船	墾丁重要的觀光景點與地標，為由高處的石灰岩體崩落石灰岩。	屏東縣恆春鎮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帆石		(231712 , 2426218)	
29	屏東墾丁青蛙石	青蛙石高約 60 公尺，青蛙石為帶有小圓礫的火山集塊岩所成，因其質地堅硬抗力強，故在地面成為特殊突出之地形，成為目前所見貌似青蛙的外型。在青蛙石周圍的濱海步道，可見被海浪侵蝕出的海蝕凹壁，以及貝殼化石與珊瑚礁等地景。青蛙石岩面在風化作用的差異侵蝕下，形成大小不一的風化窗。	屏東縣恆春鎮 (229454.142 , 2426830.42)	地方級
30	屏東墾丁鵝鑾鼻公園	鵝鑾鼻位於恆春半島東側突出的海岬，是台灣最南端的地理位置，鵝鑾鼻燈塔也建置於此處，隆起珊瑚礁群因仍處於海浪作用影響的範圍，形成各類的海蝕地形，以海蝕溝最具代表。	屏東縣恆春鎮 (234759 , 2422926)	地方級
31	屏東鵝鑾鼻燈塔珊瑚礁崩塌地形	鵝鑾鼻燈塔位在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的鵝鑾鼻公園境內，鵝鑾鼻燈塔同時也是台灣島最南端的著名地標。鵝鑾鼻燈塔四周，原遍佈著珊瑚礁石灰岩地形，因地殼隆升而被抬升至地表，形成鵝鑾鼻台地，後因鵝鑾鼻公園的成立而被整平。在燈塔外緣的海岸，有巨型的珊瑚礁崩塌地形，海岸的崩塌巨型珊瑚礁岩，礁岩的下部受到波浪侵蝕，成為海蝕凹壁。	屏東縣恆春鎮 (234348.397 , 2422779.60)	地方級
32	屏東南灣石灰岩與馬鞍山層地層不整合	恆春石灰岩與馬鞍山層不整合的地點，是位在原露頭附近的對側路旁。 馬鞍山層下部由塊狀泥岩組成，泥岩中含有孔蟲與貝類化石，上部為粉砂岩和頁岩互層。馬鞍山層與恆春石灰岩，為顯著的交角不整合接觸關係；兩地層呈不整合接觸乃是因該地區由較深海的沉積環境，逐漸變為淺水的濱海環境所造成。	屏東縣恆春鎮 (226130.244 , 2428705.00)	地方級
33	墾丁森林遊樂區溶蝕洞穴	鐘乳石、石筍、石柱、石灰華階地。	屏東縣恆春鎮 (229477, 2429143)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34	墾丁森林遊樂區的石灰岩地形	墾丁森林遊樂區是全台灣之中，可觀察到最為完整的各類型石灰岩地形的區域，為屏東林管處所管轄。遊樂區園內的石筍寶穴內即有石筍、石柱、小規模的石灰華階地等石灰岩地形，以及珊瑚礁岩塊長期受溶蝕作用終至崩塌形成的洞穴，銀龍洞和仙洞皆是此類；園區內的一線天、第一峽、垂榕谷、棲猿崖等景點，是石灰岩地形發育序列由初始至晚期各階段的代表；並可由高處的觀景台欣賞地形主體為珊瑚礁臺地的墾丁地區。	屏東縣恆春鎮 (228951 , 2428881.00)	
35	墾丁森林遊樂區崩塌地形	園區內的仙洞、銀龍洞並非溶蝕洞，而是因石灰岩體發育的溶蝕溝裂隙逐漸加大，終至使得岩體失去支撐力並倒塌，夾於坍崩塌石灰岩之間的空間，容易被誤認為是溶蝕形成的洞穴。 園區內同時可見到不同規模的溶蝕溝，有些寬度僅能容納一至二個人，如一線天；規模稍大的則寬如山間谷地，如垂榕谷；比谷地更大的則有棲猿崖。	屏東縣恆春鎮 (229044 , 2429089.00)	
36	屏東貓鼻頭海岸	隆起珊瑚礁所構成的海岸，與鵝鑾鼻形成臺灣最南之雙角，臺灣海峽與巴士海峽的分界點，為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特別景觀區。貓鼻頭半島主要為高度在100~160 公尺間的籠仔埔地形面，珊瑚礁石灰岩所構成的崖壁緊鄰海岸。 由於長時間受到波浪侵蝕、漲退潮反覆乾濕風化、鹽結晶等作用，形成海蝕溝、壺穴、崩崖、礁柱等豐富的地形景觀。	屏東縣恆春鎮 (222800 , 2424755)	地方級
37	屏東恆春谷地與兩側紅土臺	恆春谷地西側的恆春西臺地是一個東緩西陡的隆起珊瑚礁所形成的恆春石灰岩臺地，西側呈陡崖與珊瑚礁海岸相接，東側則緩斜與恆春谷地相連，其頂部覆蓋著石灰岩所原地風化，含有大量的珊瑚與貝殼碎屑的紅土層；臺地頂上可見溶蝕溝、溶蝕洞等溶蝕地形，與奇岩怪石如飛來石、貓鼻頭；而臺地	屏東縣恆春鎮 (233568，2431473)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東側由許多溪流侵蝕出溪谷，為臺地向東緩傾所發育的順向河，其地質以泥岩為主，富含大量且保存良好的貝殼化石。恆春谷地東側的赤牛嶺，亦為隆起珊瑚礁所形成的恆春石灰岩臺地，頂部亦覆蓋著紅土層。		
38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台灣島東南由佳樂水開始往北至旭海一帶的海岸，受人為影響程度較小，沿海並有寬約五十公尺左右的濱台分布。藻礁生長於濱台上，其分布範圍大致即是濱台的寬度。藻礁與珊瑚礁的差別在於藻礁是植物性的碳酸鈣沈澱，速度比珊瑚礁形成要慢，也因此更為珍貴。	屏東縣恆春鎮 (238362 , 2447130)	地方級
39	屏東恆春四溝層地層	四溝層分布在恆春西台地東側斜坡上，四溝層的標準出露地點，在恆春鎮四溝里、三溝里與頭溝里。四溝層是恆春西台地由潮汐流與波浪作用為主的沙洲和沙洲後緣三角洲的沉積環境，轉為藻礁及礁後瀉湖環境的產物。四溝層內有保存良好的貝類化石，但其半固結的岩層，常因地震、雨水造成崩坍，使得地層被快速地侵蝕，貝類經過雨水篩選沖刷，因而大量殘存於溪谷上。	屏東縣恆春鎮 (220740.096 , 2434527.79)	國家級
40	屏東港仔沙丘	港仔沙丘是台灣可見集中且空間規模較大的沙丘地形。沿台 26 線在到達九棚之前，在九棚溪的出海口有高度可超過 20 公尺的沙丘分布。港仔沙丘是接近乾燥地區或沙漠的地形景觀，雖然規模遠較實際的沙漠要小，但在台灣島上目前保存較好的此類型地景也僅餘此處。	屏東縣滿州鄉 (237869 , 2447958)	地方級
41	屏東風吹沙風成地形	風吹沙在恆春半島東側海岸，鵝鑾鼻東北方的台 26 線（屏鵝公路）旁，是知名的觀光景點也是特殊的風成地形景觀。此處的景觀由海邊的白砂往海岸後的峭壁一直延伸，砂丘沿著狹長型的窪地分布，在強風的吹拂下砂便依窪地通道往高處搬運至高崖上，崖高落差達七十公尺也形成特殊的砂瀑與砂河地	屏東縣恆春鎮 (233405 , 2427897)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景。		
42	恆春東台地上的石灰岩陷阱	恆春半島東西二側台地主要構成地層是更新世的石灰岩，因此在台地面上可見到受溶蝕作用產生的石灰岩陷穽，其中以龍磐草原北部的陷井最為典型。石灰岩地層表面受溶蝕作用形成的凹陷地形有二類，一種是底大口小的滲穴（sinkhole），另一則為底小口大的陷穽（dolines）。	屏東縣恆春鎮 (232701 , 2429577)	地方級
43	屏東出火	沿著屏 200 號縣道往滿州方向，可到達出火特別景觀區，為地表下天然氣溢出燃燒的景觀。	屏東縣恆春鎮 (226822 , 2433911)	地方級
44	屏東車城龜山	屏東縣龜山位在車城鄉射寮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旁，因整座山體外型像烏龜而得名。是河流與海浪侵蝕後的殘丘地形。從山頂向西方看，可一覽位在恆春谷地上的保力村、埔墘村與恆春鎮等聚落，以及恆春台地末端；從山頂望向北方，還可欣賞到四重溪與保力溪的河口地形，以及季節性的沙嘴地形景觀。龜山的視野展望相當好，因此龜山成為清代時期牡丹社事件，日軍攻台的軍事重地。考古學者曾在龜山發現史前遺址，發現的遺留物有陶器和骨物等。	屏東縣車城鄉 (219155.31 , 2439188.46	地方級
45	屏東尖山	屏東尖山 (或稱小尖山) 位在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的屏鵝公路旁，海拔高度約 128 公尺。屏鵝公路的一側是海邊，尖山緊鄰在公路的另一側；尖山是北向南進入恆春鎮前，第一個最引人注目的地標。尖山除了是進入恆春鎮之前的地標之外，尖山更是恆春半島上墾丁層露頭分布的北界。	屏東縣車城鄉 (220622.11, 2445991.36)	地方級
46	屏東大鵬灣潟湖	大鵬灣潟湖位在屏東縣東港鎮與林邊鄉之間，潟湖面積約 532 公頃，潟湖的西北方鄰近高屏溪、東港溪河口，東南方靠近林邊溪口，但這三條溪水並未	屏東縣東港鎮 (195891.431 , 2482978.62)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直接注入大鵬灣潟湖。大鵬灣潟湖內外的海水，藉著漲退潮作用，在潟湖西方的沙嘴缺口，相互流通。 在過去，大鵬灣潟湖是當地居民養殖魚塭、牡蠣(台語稱蚵仔) 的場所，其中尤以牡蠣養殖為首要。大鵬灣潟湖內的蚵殼島，是蚵民採收牡蠣後棄置牡蠣殼 (即蚵殼) 的地點，經過數十年的堆積，蚵殼已在潟湖的西南方堆積出一個小島。漲潮時，蚵殼島掩沒於水中；退潮時，蚵殼島露出水面，蚵殼島是大鵬灣潟湖特殊的人文景觀。		
47	高雄柴山西側	柴山位於高雄市西側，沿著海岸線南北長約六公里，寬約兩公里，總面積達12 平方公里。地形上，柴山為一隆起的珊瑚礁丘陵，最高處為 356 公尺，柴山由北向南可分為北段盆地狀區、中段台地狀地區、南段階地狀地區。海崖地形，或沿著石灰岩體的節理而侵蝕出洞穴，崩崖是此區常可見到的海岸地景。	高雄市鼓山區 (173461, 2504537)	地方級
48	高雄北柴山東側	北柴山的東側為一個盆地狀區地形，由於柴山的石灰岩地質特性，故在柴山可見到石灰岩地形景觀。柴山北部的東側，有石灰岩崩塌地與石灰岩洞穴地景。此外，石灰岩洞穴的內部，經過後期溶蝕作用，穴內形成鐘乳石與石筍景觀。	高雄市鼓山區 (175399.007, 2507233.066)	地方級
49	臺南洲潟海岸	臺南七股、北門、將軍沿海一帶，由曾文溪帶來豐富的沈積物堆積形成的洲潟海岸，有數道與海岸平行的離岸沙洲。沙洲與陸地中間夾著潟湖，沙洲-潟湖-陸地組成洲潟海岸景觀。2、臺南沿海是沙岸，由於沙源充足與強烈的東北季風，是觀察風成地形如沙丘的好地點。	台南市七股區 (154796.85 , 2553414.96)	地方級
東部地區(30 處)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50	石城海岸	石城海岸是台北進入宜蘭的首站，有平坦的海蝕平台，向西微傾斜的單面山景觀，也是此侵蝕海岸特色之一。	宜蘭縣頭城鎮 (345386.12, 2763506.99)	地方級
51	沙灣海蝕平台	此處屬於東部海岸的最北段，自萊萊鼻至頭城間這全長約 22 公里的海岸線，屬東北角著名的侵蝕海岸；北邊的大里是沿線少數小型漁村港灣（另外兩處為大溪、梗枋）。 沙灣海蝕平台是眺望龜山島的絕佳地點之一，在當地更有「魔鬼洗衣板」的稱號。	宜蘭縣頭城鎮 (342561.75, 2760811.06)	地方級
52	北關海岸	單面山是北關海岸的一大特色，向西北傾斜 30 至 40 度的乾溝層長時間受到海浪的侵蝕與風化作用，形成此特殊景觀。北關海岸砂層表面多有兩組相交約 90 度的節理，發育出豆腐岩景觀；還有隆起海蝕凹壁、海蝕洞、海蝕門等地形發育。東北角發達的海蝕地形也大致延伸至此為止。	宜蘭縣頭城鎮 (339324.51, 2757018.18)	地方級
53	外澳火成岩脈	海蝕平台、單面山	宜蘭縣頭城鎮 (336313.03, 2754114.57)	地方級
54	南方澳沙頸岬	是南方澳的海岬與沙灘，是台灣地區規模最大、全台最有名的沙頸岬(Tombolo)地形。南方澳沙頸岬已利用闢為南方澳漁港。漁港東側的臨海小丘，原為離岸島嶼，經由沿岸流挾運沙礫在島的西南側與南方澳陸地之間逐漸堆積，最後將島陸相連，使離岸島成為陸連島，島陸之間的沙洲成為連島沙洲。南方澳沙頸岬屬於沉降型谷灣海岸。	宜蘭縣蘇澳鎮 (338181.34, 2719226.13)	地方級
55	南方澳海岸	為蘇花斷層海岸的最北段。蘇花斷層海岸全長 90 公里，可分為三段：蘇澳至南澳為北段，南澳至和平屬中段，和平至崇德則為最南段。其中最著名的是南段的清水斷崖。	宜蘭縣蘇澳鎮 (338410.18, 2715882.4)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56	烏岩角	烏岩角在蘇澳南方，為一海濱小岩岬，岩岬受岸流切割而分離，小島上有海拱，中央有小型正斷層通過。	宜蘭縣蘇澳鎮 (338650.15, 2708627.9)	地方級
57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 1 月公告為自然保留區。 本區為台灣島伸向太平洋上的一塊鼻形小半島，最高點為東澳嶺（701 公尺），此一伸出於太平洋的鼻形海岬，下部緊臨太平洋處為一陡峭山崖地勢，崩落的碎石岩岸，在長期強風吹襲及海水侵蝕之下，形成了極其特殊的海蝕、海岸地形。烏石鼻是蘇花海岸最壯觀的岬角，這座半島形的岬角，海拔約 330 公尺，深入大海，狀似一隻烏龜頭，將南北海岸分隔成南澳灣與東澳灣。形勢險要，擁有此段海岸中最特殊的景緻。北側東澳灣內為粉鳥林漁港。	宜蘭縣蘇澳鎮 (336998.54, 2708627.9)	地方級
58	南澳溪扇洲	南澳溪，流域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在河流出谷口沖積成南澳溪沖積扇三角洲平原，扇洲面積佔 9.5 平方公里，在南澳溪出海口有一突起山丘，稱為「龜山」，原為南澳海灣的一座小島，海灣被溪水帶來的泥沙填平後，小島變為河積地形中的陸連島，此外沙嘴向南北延伸，因此在此處還可見到潮汐曲流、潟湖等地形。	宜蘭縣蘇澳鎮 (329950, 2706241)	地方級
59	和平溪扇洲	和平溪扇洲位於和平溪下游出海口，扇洲面積佔流域面積 1.74%，因河川輸沙量大且河流出谷口與入海口距離接近，形成扇洲。扇洲海岸線呈平滑弧形，為標準的圓弧狀三角洲，目前仍屬於埋積階段，南岸為花蓮縣秀林鄉，北為宜蘭縣南澳鄉。	宜蘭縣南澳鄉 (326984, 2689679)	地方級
60	清水斷崖	位於蘇花公路、清水山東側的清水斷崖，介於和平至崇德之間綿亙約 21 公里，高差約 800 公尺。清水斷崖之地層屬大南澳片麻岩和大理岩，崖高谷深，	花蓮縣秀林鄉 (320091.81, 2679235.81)	國家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為世界罕見之海崖。		
61	立霧溪扇洲	立霧溪沖積扇位於蘇花斷層海岸的南端，地勢低平，呈辮狀水系，辮狀河系發達，三角洲與海相交處呈圓弧狀，形成完美的圓弧沖積扇三角洲平原。由於沖積扇三角洲受到地表間歇隆升作用及河流繼續的下切作用的影響，使河道兩岸原來的沖積扇成為海岸階地，並可明顯看出有三段海階，即富世、太魯閣橋一帶的三層階地。	花蓮縣秀林鄉 (316530.94, 2670878.12)	地方級
62	奇萊鼻	奇萊鼻屬於美崙台地的一部份，為其東側的海蝕崖，崖高約 15 公尺。從七星潭海灣向南至奇萊鼻皆可觀察到米崙礫岩出露，並可觀察到水平的灘岩。	花蓮縣花蓮市 (315366.19, 2657185.00)	地方級
63	磯崎海岸	磯崎海灣是海岸山脈沿線少數的沙灘，沙灘綿延 2 公里，與南側龜庵岬（龜吼岬）形成明顯對比。	花蓮縣豐濱鄉 (305756.00, 2623849.00)	地方級
64	新社海階	新社是海岸山脈北段最大行的海階，同時也是海階分布的重要界線，其南側階面寬廣，極易觀察，北側則較少發育，且階面狹窄不易見。新社海階共有三個階面，最大的第二階面梯田密佈，也是公路及主要聚落的所在位置，與新社沖積扇相連接。	花蓮縣豐濱鄉 (305263.00, 2616749.00)	地方級
65	豐濱橋剖面	豐濱橋剖面的濁流岩層顆粒及層理，可發八里灣層記錄了深海中沉積環境的變化	花蓮縣豐濱鄉 (303075.96, 2610725.69)	地方級
66	石門海岸	以一個外觀似門的海拱而得名。石門一帶以寬 100 至 200 公尺的隆起低階海蝕平台、海蝕凹壁為特徵，石門是花東海岸對比第三段低位海階的火山角礫岩濱台，在其臨海階崖受波浪淘蝕形成的海蝕洞，再持續侵蝕而形成海蝕拱門。本區海蝕地形發達，是觀察海浪侵蝕的優良地點。	花蓮縣豐濱鄉 (301436.77, 2602338.99)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67	石梯坪	石梯坪位在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港東南側尾端，整個區域是一個面積極大的海岸階地，小單面山突岩，是本區內最顯著地景；延伸入海的珊瑚礁海蝕平台自海向陸看，從東至西或由北往南逐級上升，似梯狀海階「石出排比若梯」，因此稱之為石梯坪。本區海蝕現象發達，較特殊的地景包括單面山、海蝕洞、壺穴、海蝕溝、溶蝕盤、隆起珊瑚礁與無數的小斷層。桶狀海蝕壺穴為本地區特殊地貌景觀，壺穴景觀堪稱全台第一。	花蓮縣豐濱鄉 (302271.98, 2598722.97)	國家級
68	秀姑巒溪口	秀姑巒溪在流經舊長虹橋附近，溪面豁然開闊。位在秀姑巒溪出海口的獅球嶼，將秀姑巒溪口一分為二；南口河道較直且深為主要河道，但因沿岸海流受黑潮影響由南向北移動，因此南口較易被海流所帶來之砂礫堆積封口，溪水反而多自北口出海。	花蓮縣豐濱鄉 (300520.64, 2595945.29)	地方級
69	八仙洞	位於花東海岸公路台 11 線上，屬於臺東縣長濱鄉的八仙洞由於具有抬升離水的海蝕洞群，加上是台灣已知最古老的史前文化—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的發現地點，成為兼具地質地形與人文價值的地景景點。	台東縣長濱鄉 (2988801.71, 2588842)	國家級
70	烏石鼻	烏石鼻位於長濱鄉南端，膽曼（阿美族語為 tonman）聚落所在，因該處為烏黑的玄武岩質安山岩所構成之岬角，因以為名。烏石鼻屬侵蝕海岸，在此可見海蝕平台、海蝕洞、海蝕溝、海蝕崖及海蝕柱等景觀。	台東縣長濱鄉 (292780, 2569498)	地方級
71	男人石	男人石位於成功鎮忠孝里，石雨傘西南方，為一孤立於第一階海階面上的海蝕柱。海蝕柱上可看到經過四個時期所侵蝕而成的海蝕凹壁，海拔高度分別為 18 公尺、30 公尺、35 公尺、38 公尺，是早期位於海水面附近受海浪侵蝕，再經伴震性地盤相對隆升之證據，在海蝕凹壁中的石灰岩逐漸發育成鐘乳石	台東縣成功鎮 (290835, 2564012)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及石筍等景觀，使本地質景觀除了欣賞海蝕、地殼隆升之鬼斧神工之外，更具其他欣賞價值。		
72	石空鼻	石空鼻又名石雨傘，位在成功鎮北方約 10 公里的石空鼻海岸，海岬向東北方向伸出海岸，長達一公里左右。有外型如傘的平衡岩高出海水面 6 至 8 公尺的海蝕平台上，海成壺穴遍佈，為地殼抬升的證據之一。石灰岩質礫岩結核也是重要的特色	台東縣成功鎮 (291286, 2563929)	地方級
73	三仙台	三仙台全島面積約 22 公頃，最高點海拔約 77 公尺，島的四周珊瑚礁環繞，由於強烈的風化和海蝕作用，讓島上除了仙劍峽、合歡洞等與三仙台故事有關的天然奇景外，還散布著深遂之海蝕拱門、海蝕溝、海蝕崖、壺穴、斷層等地景。	台東縣成功鎮 (292705.96, 2558192.04)	地方級
74	八邊橋海濱	八邊橋位於成功鎮南方，自八邊橋向東行可達八邊溪出海口。八邊海階崖外側有一長約 100 公尺之八里灣層泰源段露頭，由砂頁岩互層構成，上面則不整合覆蓋了全新世的階地堆積層。在八邊溪出海口，可以見到一系列窄的背斜與寬廣的向斜連續排列的旋捲構造（convolute lamination）；仔細觀察八邊溪出海口的露頭，還能發現交錯層理、粒級層等沈積構造，向北眺望還可見成功海階。	台東縣成功鎮 (286477, 2552634)	地方級
75	金樽陸連島	金樽陸連島位於台東縣東河鄉金樽漁港西南方，大馬武窟山向東延伸之突岬，南北皆有海灣，岬端外緣有弧形珊瑚礁之顯礁，以其海灣狀如樽杯而得名，若從小瀧橋向東北眺望，可欣賞陸連島全景。金樽陸連島為內寬外窄的連島沙洲；過去此連島沙洲隨漲退潮出現及沒入海中，但隨金樽漁港的建造，	台東縣東河鄉 (279374.57, 2538800.06)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增加沈積物的供應，因此連島沙洲已高於高潮線，不再受到海水為高低的影響。沙洲南、北兩側的海灘因坡度及營力大小的差異而明顯不同，稱之為陰陽灘；北側海灘為顆粒較大的礫灘，南側則為沙灘，有些沙子呈黑色者乃磁鐵砂，陸連礁臨海外側，因海浪能量集中、侵蝕力較強，故產生海成壺穴、海蝕溝、海蝕凹壁及海蝕門、海蝕柱等海蝕地形。		
76	杉原海灘	杉原海灘：位花東海岸南端小野柳岬與都巒山鼻之間的都蘭彎，亦即都蘭山（1190m）的東南側海岸。自北由南有澳溪、新溪、千鳥溪、見返溪、渚溪、幸溪、入船溪、藥子溪、入江溪、黑髮溪等十條溪流注入灣中，集水面積達 39.2 平方公里。此灣南北兩端近岬角處，皆屬珊瑚礁塊或巨礫分佈之地，僅在幸溪以南至藥子溪以北有沙灘堆積。這段海灘是台東縣難得的沙灘，其位置又離台東市區不遠，東管處設計為海灘遊憩區。	台東縣卑南鄉 (269124.65, 2525636.70)	地方級
77	小野柳	位於台東市北側、富岡漁港附近，小野柳風景區內節理、小斷層等微構造豐富，受到的抬升、拱曲及剪切作用的影響，再加上長時間的風化，形成了龜陣石、豆腐岩等地形景觀；另外因岩層軟硬不同而產生的薑石，皆為小野柳最具特色的地景。此處的奇岩怪石與北海岸野柳海濱類似，故稱為小野柳。	台東縣台東市 (270006.17, 2521643.09)	國家級
78	太麻里三角洲	太麻里扇洲位於台東市西南方，出風鼻的大武斷層海岸，屬於中央形成一直形灘，平均寬約 100 公尺。 此扇洲是知本至出風鼻的大武斷層海岸間少數發育良好的沖積扇三角洲之一。台東－九棚間海岸最大扇洲，與蘇花海岸的和平、立霧溪扇洲相媲美，南北輝映。	台東縣太麻里鄉 (250736.12, 2499030.03)	地方級
79	松子澗背斜	松子澗位於太麻里鄉香蘭村，太麻里西南側海濱，在海蝕崖壁的坡角有大型	台東縣太麻里鄉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傾沒背斜出露，出露地層為廬山層亞變質的石英質砂岩和頁岩互層。	(247741, 2495253)	
離島地區(60 處)				
龜山島				
80	龜山島	龜山島位於宜蘭東方約 10 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海岸線長約 10 公里，主要由兩座火山體組成龜頭和龜甲，龜尾部位是一片細長的砂洲，隨著潮水漲落，就像是烏龜擺尾。龜山島屬於活火山，島上有兩個湖泊，分別為較小的龜首湖（潭）和較大的龜尾湖（潭），另有溫泉、冷泉、海蝕洞、硫氣孔等景觀。	宜蘭縣頭城鎮 (346328.96, 2748628.16)	國家級
金門				
81	金門島田埔	於海浪沖蝕作用，位在海岸的礁石完整出露岩層剖面與岩礁海岸地形。田埔海岸的灰色眼球狀花崗片麻岩，被偉晶花崗岩岩脈侵入。	金門縣金沙鎮 (-11246, 2710481.00)	國家級
82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馬山觀測站是金門島最接近中國海岸的地點，岩礁海岸受到海浪沖蝕，地形主要呈現海蝕溝，與岩礁；以及潮間帶與海灣的海岸環境。	金門縣金沙鎮 (-11660, 2715616.00)	地方級
83	金門島寒舍花	寒舍花位在金門島的東北角，海岸出露岩石以片麻岩為主，具有發達的片麻理構造。片麻岩中被錯綜複雜的花崗岩岩脈侵入的，最寬的花崗岩岩脈可以達 1 公尺。	金門縣金沙鎮 (-8026, 2713409.00)	地方級
84	金門島古寧頭	古寧頭位在金門島的西北角，海岸出露受到強烈風化的砂岩層。古寧頭附近堆積有許多的淺海的砂層（小金門也同樣是淺海環境的砂層），或河流環境堆積的泥層、砂層與礫石層，古寧頭附近海岸岩壁，出露中新世的紅土化砂	金門縣金寧鄉 (-22254, 2711431.00)	國家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泥與礫石層。		
85	塔山	塔山海岸得名於其北側的塔山，為金門西南側的岬角，因此在塔山海岸可見到由花崗岩與片麻岩等岩石受到外營力作用風化後逐漸形成的顯礁、海蝕平台、沙灘等海岸地形。為一相當多樣化、組成元素豐富的自然地景。在塔山海岸最為特殊的地景為不同岩石在風化作用下形成顏色與組成相異的海蝕平台。	金門縣金城鎮 (-25315.107 , 2701986.073)	地方級
86	翟山坑道	翟山坑道位於金門西南角，金門城南方的海岸邊。翟山的主體由花崗岩組成，在坑道出口的地方可以見到花崗岩受到風化前後其組成、顏色以及強度的變化，是一相當可看且具有教育意義的自然地景。除了花崗岩以外，坑道內部亦可見到以玄武岩為主的侵入岩脈貫穿花崗岩體的現象。	金門縣金城鎮 (-22022.277 , 2700567.965)	地方級
87	慈湖	慈湖位於金門西北側，金寧鎮的西側沿海地帶。早年此湖為一潟湖，故其內部風平浪靜，為當地居民進行海上活動、貿易的主要場域。自 1949 年後，由於國防保安因素之影響，因此國軍於潟湖西側出海口築堤阻斷潟湖與海洋間的聯繫。自此之後，慈湖遂成為一半鹹水湖直至今日。為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重要生物資源-鸕鷀的主要棲息地。鸕鷀每年於冬季進入慈湖避冬，因此冬季時慈湖伴隨著夕陽與鸕鷀的身影，成為當地相當著名的特殊景觀。	金門縣金寧鄉 (-23577.546, 2708304.053)	地方級
88	雙口海岸	雙口海岸位在烈嶼的西方，與對岸的廈門市區隔海而望。雙口海岸為一長約 900 公尺的沙岸，這片海灘相當平直且直接面對廈門，因此早年受軍事管制影響，保存狀態相當良好，自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手管理後，僅設有些許觀景設施，並無過度的人為開發和垃圾等問題。	金門縣烈嶼鄉 (-31491.088, 2708460.675)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89	青岐村海岸與復興嶼	在烈嶼青岐村的南方海灣當中，西側靠近復興嶼的部分，地表的組成型態有相當明顯的變化。自西向東望起首先可以見到位於海中的復興嶼，接著是面積不大但相當明顯的玄武岩露頭。隨後是大量的鐵盤(貓公石)出露、石英與貝殼碎片等物質所組成的沙灘，最後則在離岸邊不遠的海階上見到清晰的紅土層剖面。因此在本地景點可以一覽烈嶼的母岩、風化、成土作用、海蝕、海積、侵入岩脈等各式各樣的地質與地形作用，是一相當特殊且蘊藏豐富知識的地景點。	金門縣烈嶼鄉 (-31490.14 , 2702938.628)	地方級
90	將軍堡	將軍堡位在烈嶼的西北方，北邊的岬角-虎堡目前仍受軍事管制影響而封閉。將軍堡控制著金門與烈嶼間的水道，因此視野極佳，可以一眼望盡金門西側的海岸。而在將軍堡的北邊與虎堡間的沙灘則是海岸漂沙因為虎堡阻斷海流的影響逐漸淤積而成。這一片沙灘的砂礫組成以石英砂為主，在太陽照耀下呈現絢爛奪目的金黃色。與周圍的軍事設施、海洋、岩層露頭等色彩各異的景觀元素相互搭配下成為一相當特殊的自然地景。	金門縣烈嶼鄉 (-27911.012 , 706271.438)	地方級
馬祖				
91	芹壁村與龜島	芹壁村因蝦皮產業興盛曾是北竿最富有的村落，因此傳統的閩東聚落是馬祖目前保存較完整且知名的聚落。聚落所用石材多為花崗岩和少量深色的玄武岩，經由縣政府大力投入和保存古蹟，走在今日的芹壁步道仍有所感觸，歷史悠久的天后宮雖經過整修，還可回味早期漁民出海捕魚藉由信仰保佑漁民豐收平安歸返的習俗。距海岸不遠處有一外形似烏龜的龜島像似在大海中緩游的大烏龜	連江縣北竿鄉 (148329.673, 2901796.927)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92	鐵堡	鐵堡是早期沿著海岸線興建的軍事坑道小據點，然內部應有盡有，從生活必須的儲藏室、廁所、廚房、臥室、中山室、槍、炮陣地等	連江縣南竿鄉 (342040 , 2892152)	地方級
93	午沙與坂里	沿著北竿遊客中心旁步道往午沙前行，不久便來到「北竿午沙（北海）坑道」入口處，沿路可以看到厚層的花岡岩層。坑道兩端入口處分散著大片的礫石，對照中間部分堆積的細沙，鄰近北竿午沙（北海）坑道出口不遠處崖壁上，可以發現一線天景觀，是花崗岩岩石節理在自然界的雕塑下所形成的。	連江縣北竿鄉 (348781 , 2900869)	地方級
94	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烈女義坑位於東引島東方的紫澳東岸。其機制為大尺度下岩體節理面與岩層層面等弱面受到海蝕作用影響，在長年風化形成海蝕溝後並逐漸加深至今日的規模而成。一線天位於烈女義坑南側的天王澳，與烈女義坑相同，一線天亦為一海蝕溝地形，，是非常具有教育意義及景觀美質的自然地景。	連江縣東引鄉 (272194 , 2910002)	地方級
95	燕秀潮音	此地景點位於東引南側的海灣邊，在海灣的另一側為北海坑道。此地景點主要的特色為海崖崖面上可見大量發育顯著的節理，這些節理面在長期外營力作用之下成為侵蝕作用集中之處。尤其是位於此處東方約半公里處之”老鼠沙石林”為此類作用影響下的典型地景。這些地表上大小不等的刻痕除了作為燕鷗棲息的場所之外，海浪拍擊時，水流穿透海蝕溝所造成的聲響與回音更是此地的獨特之處。整體而言，此處是一同時具備地質景觀、候鳥棲息地與音景等三者條件於一身的地景點。	連江縣東引鄉 (270639 , 2909142)	地方級
96	東犬燈塔與福正聚落	東犬燈塔位於東莒島的東端，為百餘年前英國人所建，建材全以東莒島的花崗岩組成，為閩江口地區活歷史，目前關稅總局已將燈塔及其周邊設施開放觀光，是一極富價值的文化地景。福正沙灘位於東莒的北側，是東莒最大的	連江縣莒光鄉 (348810 , 2873373)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沙灘，沙灘上生態資源豐富，由於冬季北風的吹拂下，靠近陸地邊緣則形成沙丘的地形。由於福正的灣澳較大，當退潮時產生較大的潮間帶，出露了許多花崗岩的礁岩，馬祖海濱的動、植物生態，都可以在此區發現。		
97	菜埔澳	菜埔澳為西莒東北方的小灣澳，有一凸出海岸的島礁，海岸都是由花岡岩類的岩石所組成，沿著島礁海岸行走，欣賞海崖邊的花崗岩節理及海蝕溝地景，地上有許多花崗岩的石塊	連江縣莒光鄉 (344528 , 2874866)	地方級
98	大坵	花崗岩、梅花鹿風化作用	連江縣北竿鄉 (350664, 2904196)	地方級
澎湖				
99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桶盤嶼最著名的地景就是蓮花台和造形特殊的柱狀玄武岩。由柱狀玄武岩構成的懸崖因為近代的風化侵蝕作用，造成的奇形怪狀的節理面風化景觀和球狀風化景觀，發達的海蝕平台，在坍塌的巨大玄武岩石柱中央，可發現大量因鹽風化作用形成俗稱「貓公石」的蜂窩岩。還有因現代海岸侵蝕作用造成的差異侵蝕小地形，例如氣孔柱、小規模石筍群（蕈狀岩）、和發達的壺穴群。	澎湖縣馬公市 (302618.107 , 2600845.37)	地方級
100	澎湖大池	大池海岸位在澎湖縣西嶼鄉西側。西嶼位在馬公本島西方，又分為漁翁島與小門嶼二島，面積共約 20 平方公里，海岸線則長達 40 多公里，整體呈現狹長型。在大池海岸的海崖上，其坡型、組成物質、崖高在短短 600 公尺的距離內有多樣性的形貌。大池濱台後方的海崖，不僅只由柱狀玄武岩構成，其間還夾有褐紅色的古土壤 ，是過去岩漿噴發間歇期的岩石受風化作用逐漸生	澎湖縣西嶼鄉 (301829.179 , 2612609.32)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成。海崖的柱狀玄武岩長時間暴露於風化侵蝕作用強烈的環境下，其節理裂隙逐漸 擴大後支撐不住石塊，便會掉落堆積於坡腳形成崖錐。		
101	澎湖西嶼外峖北岸	外垵位在西嶼的最南端，因在地形上的天然屏障，使外垵村不易受東北季風侵襲，使其成為西嶼鄉人口最多的聚落，此處的產業活動以漁業為主，在外垵北岸可看見許多玄武岩流與碎屑性沉積岩交間成層的海崖，出露在地面較高位置的上層熔岩多是緻密質玄武岩而有明顯柱狀節理；下部熔岩，尤其在海面附近出露者，多呈半風化而有多量氣孔之玄武岩。此外還能平均高度大約 40 公尺的海崖上，看到許多海崖崩塌，使崖底堆積著崖錐。但在濱海處卻是由圓度（roundness）較高的礫石，組成的礫石灘海岸。	澎湖縣西嶼鄉 (298600.757 , 2607164.23)	地方級
102	澎湖花嶼	澎湖花嶼位於馬公西南方，為澎湖群島最西側的島嶼，也是澎湖群島中最古老的島嶼。全島最高處位於東部的燕墩山(53 公尺)，島嶼西側最高處則為花嶼燈塔，南、北部地勢平緩，聚落分布於南部緩坡與凹地上。島嶼四周多為陡峭海崖，其間有海蝕溝，海蝕洞等海蝕地形，岩石濱台僅零星分布於柴按仔、石人海岸，寬度狹窄；全島並無沙灘，但在花嶼的東、北、西三側的海灣中，則可見到由安山岩質的火山岩礫石所形成的礫灘。本島岩相複雜，分布最廣的岩性為斑狀安山岩，交雜多樣性岩脈與擄獲岩，岩體無層次、破碎且雜亂，風化程度高，其地質景觀迥異於其他以玄武岩柱狀節理聞名的澎湖群島。花嶼形成年代久遠，可觀察到各種風化現象，如球狀風化、風化紋、蜂窩岩等，其地形景觀相當特殊。	澎湖縣望安鄉 (282681.381,2589059.369)	地方級
103	澎湖東嶼坪	島面積為 0.46 平方公里，島嶼地形由中央鞍部區分為南北兩陸塊，南為虎頭	澎湖縣望安鄉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山，北為八卦山，兩陸塊最高點恰好皆為 61 公尺，島嶼四周多為陡峭海崖。東嶼坪南北兩陸塊柱狀節理發達，北岸有數條岩脈蜿蜒分布，甚至互相截切成垂直狀，而其岩脈有如高聳岩壁，突出於由凝灰岩所構成的岩石濱台上，且延伸至內陸海崖，相當奇特。島嶼南岸因位屬波浪的陰影區，而形成大規模沙灘，灘面長度可達 500 公尺，在島嶼西側亦有一小處沙灘。本島除地質地形景觀的獨特性外，東嶼坪為一方山地形，居民為克服地形上的限制，將方山崖坡開闢成梯田，以利農耕活動的進行，在澎湖群島中，如此的地景較為罕見。	(98233 ,2573921)	
104	澎湖西嶼坪	島嶼形狀略呈一平行四邊形，整體地形為一典型的方山台地，島嶼海岸多由海崖與礫灘所構成，海崖高聳，特別是西岸玄武岩的柱狀節理明顯，氣勢相當磅礴，島嶼東岸亦為由玄武岩所構成的海崖，其柱狀節理則不較西岸明顯，多呈不規則狀，崖底則有因海崖後退，岩體崩落所形成的崖錐堆積。此外在島嶼東北側則可見海蝕柱，以及西岸則有海蝕溝的地形景觀。本島唯一的沙灘位於島嶼東南端海岸，長度僅有 60 公尺。因此整體而言，高聳的柱狀節理海崖，以及多樣性的海蝕地景為本島重要的地景資源。	澎湖縣望安鄉 (301976.834 ,2574186.87)	地方級
105	澎湖東吉嶼	島嶼東方為海流湍急的黑水溝，本島是澎湖縣政府第一個縣級的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素以特殊玄武岩景觀為名。海岸地區主要以海崖與濱台地形為主，沙灘零星分布於島嶼西側和西南側；東吉嶼以特殊柱狀節理聞名，位於島嶼西北側的燈塔下方有一百褶裙狀的柱狀節理，此外，在碼頭北側有兩球形的柱狀節理地景，形狀有如雙眼守護者此地，更是當地著名的地標。	澎湖縣望安鄉 (318000, 2573000)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106	澎湖西吉嶼	本島是澎湖縣政府縣級的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以柱狀玄武岩景觀聞名。本島著名地景是綿延數百公尺的柱狀節理海崖景觀，分布於島嶼的西北側與西側海岸，其玄武岩之柱狀節理，排列整齊，柱狀分明，綿延近 800 公尺，在澎湖所有海崖中最為壯觀。此區的玄武岩在海水的作用下，形成海蝕溝、海蝕洞與海蝕拱門等侵蝕地景，另有岩石濱台的分布，就堆積性海岸而言，沙灘僅分布在西吉嶼西南方的砂港仔和東側的砂垵，長度分別為 700-800 和 100 公尺，組成物質為貝殼與珊瑚碎屑，並夾雜風化的玄武岩碎屑。	澎湖縣望安鄉 (312983.709, 2572390.53)	地方級
107	澎湖群島望安嶼玄武岩景觀	望安嶼可能出露了澎湖地區最古老的玄武岩層，其時代大約是 17-15 百萬年前之間，包括出露於天台山含有矽質玄武岩捕獲岩的粗粒玄武岩(微輝長岩)。目前望安島主要的地形景觀是包括海崖、海蝕平台、海蝕溝、海蝕洞和海岸奇岩怪石，以及在天台山南方的山腳下一直延伸至東安村的沙灘地形。	澎湖縣望安鄉 (300444.376 , 2586489.48)	地方級
108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北寮奎壁山、赤嶼地區位於馬公本島東側，是澎湖島主體周圍的鹼性玄武岩體，呈鏈珠般之島狀或小丘分布於矽質玄武岩構成的島嶼主體外圍的典型實例，奎壁山呈島狀的山丘和赤嶼附近的岩脈是此區重要的地形地質景觀，	澎湖縣馬公市 (318427.703 , 2610930.63)	地方級
109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小門嶼位在澎湖群島西嶼北端，與西嶼之間有寬約 200 公尺的狹窄水道相隔。地勢北高南低，東、西、北三側是侵蝕型海岸，小門嶼周圍可見到海岸侵蝕的地形，例如海蝕拱門、礫石灘、海崖等。	澎湖縣西嶼鄉 (302907.81 , 2616585.81)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110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是澎湖群島中最北端有人居住的島嶼，島嶼東半部是較高的玄武岩台地，西半部有大片的砂灘。遠望頂部平坦的方山和大片的砂灘、沙嘴，是吉貝嶼地形上的兩大特色。吉貝嶼東南側有廣大的海蝕平台，因此提供當地居民有大量空間可以建造各式各樣的石滬，使得吉貝嶼成為澎湖群島中石滬最發達的島嶼。此外，島嶼東南側上亦可觀察到小規模海崖和海蝕凹壁。沙嘴目前已經劃為保護區，以防止此特殊的地景操受破壞而消失。	澎湖縣白沙鄉 (312723.934 , 2626722.04)	地方級
111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景觀	複雜柱狀節理的玄武岩、層狀火山角礫岩、沉積層構成的高大海崖，以及海蝕柱、海蝕平台、豆腐岩、壺穴、貝殼沙灘等地形景觀。位於七美島東部海崖處，有一處外型特殊、呈交錯狀柱狀玄武岩，由於其形狀似坐蹲狀的雄獅，故命名為「大獅」。七美嶼東部的牛母坪海崖底下，出露的數個形狀、大小不一的海蝕平台，其中一個極似台灣島的外形，當地人稱之為「小台灣」。由於強烈的海浪經年累月的衝擊海崖，而在海崖坡腳的形成海蝕凹壁並逐漸發育為海蝕平台，並集中分布於七美嶼的東部，於此處平台還可發現岩層上出現「豆腐岩」和「壺穴」等小地形。	澎湖縣七美鄉 (295157.9 , 2567173.10)	地方級
112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大小雞善嶼的地形呈一典型的方山地形，島嶼四周為陡峭海崖，海崖可見壯觀的柱狀節理，其玄武岩節理筆直、稜角分明，為一天然的地景解說教室。大雞善嶼的東北側有一小規模的沙灘，由白色的珊瑚碎屑與貝殼所構成，與周圍黝黑的鹼性玄武岩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為妥善保育本島特殊的柱狀節理景觀，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自然保留區進行積極的管理，並委託澎湖縣政府進行管制	澎湖縣湖西鄉 (319920.495 , 2613845.88)	國家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113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由四個獨立的岩礁相連而成，因此素有「小桂林」的稱號。因本島特有的柱狀玄武岩景觀，被列入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內，由澎湖縣政府管轄。島嶼四周為陡峭海崖與外緣陡降的濱台地形。本島較為特殊的地質景觀為不同方向的柱狀玄武岩節理構造，有直立式、彎曲狀與平躺狀的，因錠鉤嶼地勢起伏，海蝕地景成群發育，海蝕柱間有類似於「一線天」的奇景，岩礁間的海蝕溝甚至可通行小舟，為本島較為獨特的地景體驗。	澎湖縣湖西鄉 (321444.954 , 2612952.78)	國家級
114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因島嶼西南方有片由珊瑚與貝殼碎屑組成的白色沙灘，因而得名。島嶼地形略成一方山地形，島嶼四周多為陡峭海崖，退潮後會在東北側露出大範圍的濱台地形，小白沙嶼南部柱狀節理發達，特別是東南部出露高約 5 公尺的玄武岩柱狀節理景觀，其構造呈彎曲狀，東側濱台上則可見後期侵入的玄武岩岩脈，延伸近 50 公尺。島嶼西南側則分布大片白色沙灘與深灰色灘岩，與壯觀的黑色柱狀玄武岩呈現強烈的對比，本島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一。	澎湖縣白沙鄉 (114042.626, 2619990.164)	國家級
琉球				
115	琉球嶼裾礁海岸與花瓶岩	琉球嶼俗稱小琉球，琉球嶼是台灣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也因此島嶼四周為珊瑚礁所包圍是典型的裾礁海岸，裾礁或稱緣礁是沿著島嶼邊緣的海面開始發育珊瑚礁，呈帶狀圍繞在陸地的周圍，另有分布在島嶼基質外緣，與陸地之間有狹長的水域相隔的堡礁；以及珊瑚成環狀且有封閉水域的環礁。 花瓶岩在琉球嶼的西北端，是全島最著名的地標之一。	屏東縣琉球鄉 (185639 , 2473053.00)	地方級
116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	在琉球嶼的海邊可見到過去的海蝕平台離開海水面形成海階，於低位的珊瑚礁體可見近期被抬離海水面的痕跡。 除明顯的構造抬升產生的特殊景觀外，	屏東縣琉球鄉 (183387 , 2472157.00)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形	琉球嶼也可見豐富的海蝕地形，如海蝕平台、海蝕壁、海蝕洞等。		
117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琉球嶼的泥岩分布於島嶼台地中央的位置，局部有明顯的惡地地形，此處惡地的形成受人為開挖及製磚活動有關，並非完全因自然的地形作用產生，目前在島中央的低地仍留有一座製磚廠。琉球嶼泥岩的上部覆蓋石灰岩層，出露於島嶼的東北、東南、西北、西南等四方的台地上，石灰岩長期受雨水溶蝕的作用因此在地表上可見到溶蝕溝，低地處亦有溶蝕洞等石灰岩地形。	屏東縣琉球鄉 (185009 , 2471922.00)	地方級
118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觀音石、紅番石 (或稱野人頭)、老鼠石 (或稱青蛙石) 和爬山虎等奇岩怪石地景，位在本島東南角臺地的厚石緣礁區。	屏東縣琉球鄉 (184191.514 , 2469440.69)	地方級
119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烏鬼洞位在琉球嶼的西南角臺地，烏鬼洞的地形景觀主要為海蝕溝和海蝕洞，琉球嶼西南角海岸分布著巨型礫石，巨礫是臺地崖周圍的珊瑚礁石灰岩塊崩落至海中，再受到海水長期差異侵蝕而形成的，烏鬼洞附近的巨礫雜落地堆疊在海岸。	屏東縣琉球鄉 (183542.232, 2470188.12)	地方級
綠島				
120	公館將軍岩	綠島屬於菲律賓板塊，為呂宋島孤最北端、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向南延伸的一部份。其中央有阿眉山（海拔 276 公尺），其西南方 1,200 公尺處有最高點之火燒山（海拔 280 公尺）。綠島北岸公館村的海岸濱台上留有四個海蝕柱，由公館安山岩構成。其中最近岸邊的一個海蝕柱，由公館村望去，其外型彷若一位坐南面北向海眺望的黑面將軍，唯妙唯肖，將軍岩因此得名。其北側台地上之牛頭山有穹窿狀小丘，火山碎屑岩脈，紅土層和濱薊等海濱植物，能遠眺樓門岩、公館灣、柚子湖等景色，為極佳之瞻望點。	台東縣綠島鄉 (300905, 2508486)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121	牛頭山	牛頭山為綠島東北角的緩起伏海岬，西為公館鼻，南為楠子湖、觀音洞，為高出海平面約 80 公尺的平坦草原，由環島公路邊的小徑步行前往。自公館村遠眺，其外型有如一頭面海伏臥的牛頭，因此得名。在牛頭山頂紅土廣布，因此形成草原景觀，在此常可見到羊群食草，部分區域可見紅土出露，並有風化作用所形成的洋蔥狀構造。此外，牛頭山亦可看見海蝕崖、海蝕凹壁、海蝕洞、海蝕門等海蝕地形。	台東縣綠島鄉(302195.55, 2508695.88)	地方級
122	觀音洞	觀音洞位在台東縣綠島鄉的東北方，楠仔湖西南方海階上的石灰岩洞。洞內有一石筍外觀貌似觀音，因此得名。 觀音洞所出露的石灰岩屬於旭溫泉層，是由生物礁以及生物碎屑所形成的石灰岩，以不整合的方式覆蓋在綠島的火成岩之上，上面則有紅土發育。數公尺厚的石灰岩層被溶蝕後，在此形成石灰岩洞穴，並有地下伏流發育。觀音像後方有巨大的石柱發育，頂部鐘乳石遍布，且鮮少受到破壞，呈現鐘乳石洞最原始的風貌。	台東縣綠島鄉 (302075, 2507963)	地方級
123	柚子湖	為綠島東北側離水的海灣，柚子湖為綠島東岸海濱三處爆裂火山口的其中之一（另兩處為楠子湖、海參坪），海濱裙礁出露，並有礫灘堆積，海蝕平台上可見數個突出的火山體，因岩質較為堅硬而突出於海灘，或殘留於海上，形成海蝕柱；柚子湖北端有一離水海蝕門，南端則有一現生海蝕洞，仍在海水的侵蝕中擴展。	台東縣綠島鄉 (302024, 2507443)	地方級
124	海參坪	海參坪位於綠島東側，北為柚子湖，南邊為溫泉村，是由哈巴狗（脫離陸地的海蝕平台）、睡美人（海蝕門）、小長城等集塊岩體及陡峭的山壁所圍繞的碗缽窪地，為爆裂火山口的殘留地形，經海浪侵蝕成海蝕平台、沙灘的離	台東縣綠島鄉 (301914, 2506845)	國家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水海灘。除火山地形外，同時可欣賞離水濱台上的海蝕壺穴、海蝕柱、海蝕門（睡美人）等海蝕景觀，另有珊瑚裙礁沿岸而生，伴隨海底貝殼沙在陽光照耀下，海水清澈見底景色宜人。		
125	朝日溫泉	朝日溫泉又稱旭溫泉，位於綠島東南端，附近海岸皆為低平的裙狀珊瑚礁，南邊為帆船鼻；因其朝向東邊日出方向而得名。為台灣共有四處海底溫泉（宜蘭龜山島、台東蘭嶼、新北市萬里）之一，其特殊之處乃因溫泉出露點位在潮間帶珊瑚礁旁，漲潮時海水淹沒溫泉頭，退潮時則湧出，水量豐富；泉水溫度約 53℃，湧出口可高達 93℃的高溫溫泉，屬於硫酸鹽氯化物泉，為後火山活動的徵兆。	台東縣綠島鄉 (301831, 2504151)	地方級
126	大白沙	此處沙濱之材質是由粗細的珊瑚與貝殼碎片所構成，在台灣本島並不常見，即使在綠島如此大規模(長約 400m，寬約 100m，面積約 0.04 km2)成灘者也僅有兩處，其中更為特殊的是沙濱中出現了部分由珊瑚礁、貝殼碎片岩化而成的「灘岩」，在此沙濱外，仍然是珊瑚裙礁所圍繞的海岸地帶。	台東縣綠島鄉 (300761.25, 2504301.94)	地方級
127	龜灣	過了龜灣鼻後，進入綠島西南面的龜灣。海岬之上，即是綠島最高峰火燒山（280m）。山與海岸間出現綠島最壯觀之海崖，高可達 200 m，相當陡峻。海崖面上為龜灣集塊岩之標準露頭，附近山溝的原生樹叢，過去為綠島最具代表性的哺乳類動物～台灣狐蝠的主要棲息地。海崖下的海岸，仍是珊瑚礁環繞，珊瑚礁植群育尚佳，稀有植物水芫花密生成灌叢狀。此景與台灣其他地區包括東海岸已不復見。 續往南，龜灣集塊岩海崖逼臨海岸。海浪日夜侵蝕結果，海岸地形變化多端。有多個海蝕洞在此出現，以龍蝦洞、烏鬼洞較	台東縣綠島鄉 (298621.51, 2505252.25)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為著名，岩穴內深邃陰涼，別有洞天。也有部份海蝕洞尚處於形成期中，潮水進出自如。近岸處散落許多集塊岩海蝕柱，形態各異。		
蘭嶼				
128	紅頭岬	紅頭鼻位於台東縣蘭嶼鄉西北方的海岬，與太平洋呈約 200 公尺的斷崖臨海。紅頭鼻頂部與北岸皆有海階發育，頂部高位海階高度達 205 公尺，為蘭嶼燈塔的所在位置；北側海階則是最靠僅海側的第一階，上面被隆起珊瑚礁所覆蓋，與其下部的蘭嶼安山岩不整合接觸。坦克岩、鱷魚岩、紅頭岩與洞孔等蘭嶼著名景點皆位於紅頭鼻。	台東縣蘭嶼鄉 (301614.18, 2442618.11)	地方級
129	五孔洞	五孔洞是後冰期距今約 6,000 年前最高海準時期所生的海蝕洞群，大小 5 個洞左右鄰列，五孔洞因以得名。岩壁上珊瑚化石清晰可見，並可觀察到線形岩脈式具水平至微傾斜之柱狀節理。	台東縣蘭嶼鄉 (302952.63, 2442554.85)	地方級
130	蘭嶼小天池	小天池位於蘭嶼西北第八段海階(180~190m)之邊緣上，隱蔽於燈塔東南方之雜林中，小天池略成橢圓型，西北陡東南緩，北側有缺口，豐水期池水北溢沿斷崖下洩，注入五孔洞西側之朗島西溪。	台東縣蘭嶼鄉 (302601.06, 2442246.50)	地方級
131	雙獅岩係	雙獅岩係一離水海蝕柱，由北角岬受海水侵蝕殘留形成。因其外形有如雙獅對臥，栩栩如生，故而得名。其與環島公路之間有寬約百公尺的離水珊瑚礁濱台相隔離。	台東縣蘭嶼鄉 (308519.06, 2442911.52)	地方級
132	軍艦岩	軍艦岩又名駱駝岩，為雙獅岩與情人洞間的外海小島，離岸約 300m。	台東縣蘭嶼鄉 (309594.77, 2442531.05)	地方級
133	情人洞	情人洞位在蘭嶼東方的獅子角，屬於第三期前期火山噴發的區域，以其西邊	台東縣蘭嶼鄉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的青蛇山為噴發中心。情人洞為一天然的海蝕門，獅子角沿岸有隆起珊瑚礁環繞，圍繞東清安山岩周圍形成裙礁的景觀。	(309111.26, 2440459.94)	
134	象鼻岩與鋼盔岩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是蘭嶼極少數沒有裙礁圍繞的海岸線，沿線因安山岩型態特徵而得到象鼻岩、睡獅岩、鋼盔岩等稱號，其中著名的鋼盔岩則屬於平衡岩的景觀，是由西側大森北山所滑落的巨大火山角礫岩與沿岸安山岩接觸而成；向南、北延伸方向仍可看見裙礁環繞。	台東縣蘭嶼鄉 (311916.26, 243571.36)	地方級
135	龍頭岩	龍頭岩為蘭嶼最南端的突岬，由火山角礫岩構成，其向海的岬緣，經風化與崩壞作用，使崖面呈現一條酷似張牙舞爪、額角高揚的黑色巨龍。造形之逼真，令人嘆為觀止。岩旁近處，即為蘭嶼低強度核廢料貯存場與管理所。	台東縣蘭嶼鄉 (310551.32, 2435713.36)	地方級
136	蘭嶼天池	天池為蘭嶼島東南四道溝山(376m)南側窪地瀦水形成的小湖，海拔 340m，長約 60m，寬約 40m，呈橢圓形湖。湖水不深，平時僅有 1-2m，而其滿溢時水深可達 3-4m，並西北向流出。湖濱有許多枯萎大樹，枝幹橫臥斜躺，增添不少荒野氣息，周緣被緩丘圍繞，景觀封閉視野不佳。但熱帶季風雨林的植被生態景觀甚為典型。	台東縣蘭嶼鄉 (309083.30, 2435991.76)	地方級
137	小蘭嶼	小蘭嶼居北呂宋島弧中海岸山脈南延部份，為未與歐亞大陸碰撞之典型火山島，地勢東西兩側高且中央低陷，主峰在東南部之小紅頭山，海拔高約 175 公尺，由於本島未受到劇烈的風化、侵蝕作用，並受到抬升作用的影響，東西兩側以 100 公尺海崖臨海，僅南北略有海岸平坦地可登陸。 小蘭嶼中央鞍狀地有兩個陷落窪盆，底高 33 公尺與外緣高差 20 餘公尺，東北窪盆面積略遜，底高 74 公尺外緣高差 10 多公尺，東南凹地最小，但底高 130 公尺與外	台東縣蘭嶼鄉 (312979.39, 2428121.39)	地方級

編號	地景名稱	景點特徵	行政區 (TW97 座標)	分級屬性
		緣高差 15 公尺，有一小型火口湖。		
138	老人岩	老人岩係一離岸海蝕柱景觀，原為復興(羊朝子)台地的一部分，經海蝕分離形成。頭部平頂上，長有已甚少見的原生黑松，樹貌蒼勁，生氣漾然。鼻頭明顯的面部朝向南方，凝望著小蘭嶼。頸部則由現生海蝕凹壁形塑而成。其西側台地的海蝕崖下，另有一高深各約十幾公尺的海蝕洞發育。	台東縣蘭嶼鄉 (308833.62 , 2434071.13)	地方級
139	饅頭岩	饅頭岩位於蘭嶼西側，地處蘭嶼鬧區，無論從機場或港口抵達蘭嶼，均可見此特別突出於蘭嶼的獨立岩塊，可視為蘭嶼的地標。饅頭岩具有傾斜的柱狀節理排列，是典型的火山頸殘留，角閃石安山岩中可發現花崗岩包體，是本區常見的捕獲岩包裹體。	台東縣蘭嶼鄉 (302631.00 , 2439018.00)	地方級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台灣地形研究室，台灣地景保育網。

附件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

附表 5-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結農會穀倉	4006-101	1,149.8655	0.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大埔永安石板橋	4009-101	23.6375	0.002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五結鄉利生醫院	4010-101	1,052.0653	0.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利澤簡永安宮	4024-101	198.0569	0.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4026-101	13,965.4050	1.4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	4028-101	9.1559	0.0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虎字碑	4031-101	214,976.8285	21.5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雄鎮蠻煙碑	4069-101	196,691.2614	19.67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古宅前池塘	4092-101	4,529.8883	0.4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故宅	4093-101	1,643.6561	0.1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4094-101	906.5550	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老紅長興	4095-101	155.3855	0.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4096-101	340.3657	0.0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4097-101	65.5260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4098-101	128.2087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大里橋	4100-101	66.8125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大溪橋	4101-101	432.0277	0.0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	4103-101	17,322.6627	1.7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橄社遺址	5105-101	52,367.3097	5.2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番社遺址	5124-101	15,358.1276	1.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竹圍遺址	5129-101	48,444.9400	4.8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中崙遺址	5148-101	13,503.4018	1.3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十二甲遺址	5149-101	34,564.8824	3.4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功勞埔遺址	5159-101	34,286.3054	3.4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禮宛遺址	5162-101	26,261.5026	2.6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份尾遺址	5186-101	64,871.2895	6.4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利澤簡遺址	5196-101	131,094.5960	13.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里腦遺址	5198-101	41,363.9167	4.1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立丹遺址	5203-101	91,941.1672	9.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武荖遺址	5204-101	40,156.0330	4.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澳遺址	5213-101	30,505.3845	3.0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武淵遺址	5218-101	36,416.5093	3.6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武暖遺址	5219-101	64,158.4395	6.4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社尾遺址	5220-101	49,569.7740	4.9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哆囉美遠遺址	5334-101	25,401.7247	2.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流流遺址	5340-101	43,830.0617	4.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珍珠里簡遺址	5341-101	31,904.6601	3.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砂港橋遺址	5343-101	14,426.6142	1.4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岸遺址	5353-101	36,324.9436	3.6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淇武蘭遺址	5366-101	147,204.9813	14.7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猴猴遺址	5388-101	40,492.7777	4.0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店遺址	5403-101	30,069.5122	3.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瑪璘遺址	5422-101	85,436.0580	8.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城橋遺址	5424-101	25,425.0339	2.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德坑橋遺址	5425-101	27,242.1499	2.7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澳花遺址	5435-101	24,687.4807	2.47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貓里霧罕遺址	5438-101	41,837.6562	4.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頭城・頂埔遺址	5442-101	26,229.8191	2.6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嶺頂遺址	5447-101	41,517.5022	4.1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蘇澳・新城遺址	5462-101	17,253.6234	1.7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7478-101	1,980.6877	0.2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7479-101	5,007.4232	0.5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烏石港舊址	7480-101	51,195.4780	5.1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二結王公廟	8494-101	1,793.5001	0.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慈林紀念館	8495-101	898.2692	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8496-101	1,765.6017	0.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8497-101	1,882.7541	0.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陽溪舊鐵路橋	8498-101	1,615.1526	0.1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蘭陽大橋	8499-101	6,561.1495	0.6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8615-101	3,779.3664	0.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砂灣砲臺	4005-102	116,621.9068	11.6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大武崙砲臺	4008-102	21,833.2329	2.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木山砲台	4011-102	94,915.1838	9.49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四草砲臺（鎮海城）	4013-102	5,459.5923	0.5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白米甕砲臺	4017-102	100,520.5450	10.0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4050-102	575.4630	0.0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	4051-102	16,511.2282	1.6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4052-102	1,747.0992	0.1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關稅務司官舍	4053-102	399.5399	0.04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4066-102	1,697.2708	0.1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槓子寮砲臺	4074-102	201,615.8294	20.1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社寮島遺址	5221-102	73,489.0669	7.3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	7474-102	30.3825	0.003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築港出張所	8524-102	3,089.1326	0.31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港大樓	8525-102	8,898.4527	0.89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漁會正濱大樓	8526-102	2,126.0682	0.21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民族英雄紀念碑	8527-102	1,843.0177	0.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白川宮紀念碑（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	8528-102	1,847.8383	0.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頂石閣砲台	8529-102	41,044.7003	4.1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基隆市政府大樓	8530-102	7,248.7568	0.7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沙灣石圍遺構	8531-102	2,513.9048	0.2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8532-102	1,220.1001	0.1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和平島蕃字洞	8533-102	39,532.5007	3.9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部火力發電廠	8534-102	30,650.0890	3.0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仙洞隧道	8596-102	7,001.4626	0.7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和平島龍目井（和平島紅毛井）	8597-102	43,062.7509	4.31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	8598-102	8,195.8423	0.8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基隆站南北號誌樓轉轍站	8599-102	10,810.7117	1.0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	2003-103	140,274.4078	14.0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吳沙墓	4025-103	879.7003	0.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太子賓館	4032-103	8,926.0381	0.8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神社	4033-103	430,435.7964	43.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4034-103	22,136.6821	2.2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4035-103	3,219.4680	0.3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4041-103	17,119.4587	1.7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馬偕墓	4047-103	560.7257	0.0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日商中野宅	4054-103	365.4173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水上機場	4055-103	22,284.9529	2.2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外僑墓園	4056-103	893.3893	0.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紅毛城	4057-103	11,459.9216	1.1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重建街14號街屋	4058-103	39.9114	0.004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重建街16號街屋	4059-103	64.1734	0.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海關碼頭	4060-103	9,163.1435	0.9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4061-103	127.4633	0.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4062-103	564.2098	0.0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福佑宮	4063-103	1,974.6074	0.2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龍山寺	4064-103	519.1257	0.0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禮拜堂	4065-103	1,788.9384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理學堂大書院	4067-103	1,197.5353	0.1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滬尾砲臺	4076-103	25,035.4892	2.5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滬尾偕醫館	4077-103	535.9776	0.0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芝・古庄遺址	5116-103	48,935.9982	4.8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罟坑遺址	5123-103	646,955.6580	64.7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崙尾遺址	5134-103	67,150.6363	6.7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股・獅子頭遺址	5150-103	71,335.8879	7.1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台北港II遺址	5169-103	11,345.0957	1.1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民主公廟I遺址	5171-103	13,564.3104	1.3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門・石門遺址	5179-103	14,620.6111	1.4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老梅遺址	5191-103	18,265.3352	1.8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門遺址	5192-103	24,134.2412	2.4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松濤橋遺址	5216-103	18,341.9382	1.8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林口下福遺址	5217-103	12,525.3319	1.2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挖子尾遺址	5339-103	48,520.2954	4.8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尾仔遺址	5352-103	23,709.0219	2.3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十三行遺址學術範圍	5360-103	145,065.0999	14.5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淡水國小遺址	5367-103	16,566.7068	1.6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淡水測候站遺址	5368-103	9,313.3997	0.9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頂新莊子II遺址	5375-103	5,926.6242	0.5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渡船頭遺址	5383-103	55,702.8003	5.5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社前遺址	5391-103	724.0352	0.0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社後遺址	5392-103	21,602.0442	2.1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加投遺址	5411-103	54,612.4392	5.4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遺址	5414-103	13,122.6729	1.3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龜子山遺址	5444-103	50,817.5794	5.0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龜山遺址	5445-103	180,935.0018	18.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關渡遺址	5460-103	114,054.5319	11.4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7475-103	479,802.8692	47.9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八里國民小學紅磚教室	8488-103	2,168.0699	0.2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八里大眾廟	8535-103	1,792.1997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8536-103	2,686.4769	0.2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瑞芳翁山英故居	8537-103	1,769.2483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淡水木下靜涯舊居	8538-103	390.0948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539-103	46,635.5616	4.6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540-103	7,222.9770	0.7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8541-103	354.0099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0-103	13,052.6989	1.3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1-103	40,118.3019	4.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2-103	22,327.7084	2.2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3-103	5,702.5137	0.5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觀音白沙岬燈塔	4104-105	24,656.5844	2.47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內海國小遺址	5153-105	8,190.1479	0.82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屋鄉農會倉庫	8485-105	4,760.6811	0.48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4037-106	26,652.2137	2.67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田心仔遺址	5174-106	2,638.1873	0.26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坡子頭遺址	5202-106	12,396.9962	1.24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毛港遺址	5344-106	5,999.6788	0.60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崎頂遺址	5346-106	19,020.8219	1.90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樹林子遺址	5434-106	43,197.3143	4.32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內灣派出所	8489-106	610.0045	0.06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香山南港Ⅱ遺址	5349-107	3,077.1927	0.31	新竹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香山天后宮	8542-107	704.7620	0.07	新竹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土牛溝遺址	5126-208	3,300.5012	0.3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沙屯・過港遺址	5177-208	1,720.0093	0.17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吉貝G遺址	5187-208	1,830.3694	0.1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湖公館Ⅱ遺址	5194-208	23,170.7728	2.3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湖石器製造場	5195-208	772.7042	0.0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店仔莊遺址	5207-208	11,764.0708	1.1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口Ⅰ遺址	5351-208	55,324.6847	5.5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談文湖古道砌石邊坡	7477-208	13,307.5099	1.3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山火車站	8516-208	27,405.4921	2.74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埔火車站	8517-208	20,117.2528	2.01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18-208	14,063.0542	1.41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19-208	5,196.1391	0.5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20-208	204.2698	0.0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通霄鐵道糧倉	8521-208	6,367.0519	0.64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通霄神社	8604-208	5.6145	0.0006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港Ⅲ遺址	5193-210	4,327.5132	0.4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墘橋遺址	5354-210	12,263.3898	1.2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街仔遺址	5393-210	2,503.2512	0.25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線西蛤蜊兵營	7473-210	4,854.6946	0.49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	7476-210	68,956.9162	6.90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城威安宮	8491-210	331.6114	0.0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口庄長官舍	8486-211	476.6647	0.05	雲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口庄派出所	8487-211	544.1594	0.05	雲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8490-312	137.5970	0.01	嘉義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聚落保存區	鹿陶洋江家	3004-313	10,692.5418	1.0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4007-313	37,553.2603	3.7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小砲臺	4018-313	576.3840	0.0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4019-313	70.562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海頭社魏宅	4020-313	131.9722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4021-313	1,272.8046	0.1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盧經堂厝	4022-313	736.3247	0.0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妙壽宮	4027-313	460.2823	0.05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	4038-313	1,094.7549	0.1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4039-313	180.4570	0.0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	4040-313	33,996.7573	3.4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英商德記洋行	4042-313	1,247.9216	0.1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	4044-313	787.2847	0.08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德商東興洋行	4045-313	1,212.4547	0.1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瀛尾小學校禮堂	4075-313	1,405.2749	0.1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臺南延平街古井	4078-313	24.0007	0.002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4079-313	7,953.3323	0.8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鄭山寺	4080-313	2,131.0183	0.2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5-313	6,847.9578	0.68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佳里北極玄天宮	8493-313	1,394.8685	0.1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樟原橋	8574-313	267.3954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	8575-313	146,672.4072	14.6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原安平陳保正厝	8576-313	109.6434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鹽七股機車庫	8577-313	2,112.9853	0.2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78-313	65,288.9078	6.5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79-313	2,206.8273	0.2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0-313	1,505.5097	0.15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1-313	621.9708	0.0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2-313	529.5129	0.05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3-313	170,042.6735	17.0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南市	8584-313	107.7604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南市	8585-313	107.7604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6-313	58,739.6177	5.8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7-313	11,877.4774	1.19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88-313	5,550.0117	0.5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89-313	344.6248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90-313	261.2295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91-313	107.850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92-313	107.6975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滅資建物群	8593-313	107.2547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8594-313	16.9792	0.001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	台江國家公園	1001-313	371,700,000.0000	37,170.0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3-313	98,264.5058	9.8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4-313	54,872.7699	5.49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4014-314	7,187.4526	0.7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	4015-314	746.9912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4016-314	2,901.5306	0.29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4023-314	831.6208	0.08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4043-314	13,199.5261	1.3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海山館	4046-314	663.6976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4048-314	2,602.6580	0.26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4049-314	1,673.4672	0.1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雄鎮北門	4068-314	4,569.7166	0.46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天后宮	4071-314	720.1813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砲臺	4072-314	13,260.2536	1.33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燈塔	4073-314	5,163.9245	0.5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4091-314	6,214.6269	0.6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內惟〔小溪貝塚〕遺址	5154-314	1,651,000.0000	165.1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漯底遺址	5421-314	162,549.8221	16.2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彌陀・新莊遺址	5448-314	8,526.4147	0.8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葉宗禮墓	8522-314	198.4708	0.0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林園港埔村黃家（江夏派）古厝	8523-314	10,277.8600	1.03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8605-314	125,786.7392	12.58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代天宮	8606-314	477.3251	0.0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港港史館	8611-314	6,190.7826	0.6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8614-314	50,000.3883	5.0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北勢寮保安宮	4012-315	834.4902	0.0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Saqacengalj舊社遺址	5107-315	35,484.4765	3.5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上後灣遺址	5120-315	41,867.8508	4.1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寮遺址	5138-315	49,832.8550	4.9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頂遺址	5145-315	9,209.5189	0.9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古山宮遺址	5168-315	9,259.0843	0.9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田仔遺址	5175-315	94,621.5207	9.4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沙遺址	5178-315	10,711.3368	1.0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珠遺址	5180-315	4,380.2038	0.4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仁山遺址	5330-315	103,182.4654	10.3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後壁山Ⅰ遺址	5337-315	15,081.5065	1.5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恆春・大邱園遺址	5338-315	3,934.8271	0.3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砂島遺址	5342-315	8,086.3323	0.8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柴坑遺址	5345-315	23,772.1995	2.3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香蕉灣遺址	5350-315	4,111.6780	0.4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船帆石遺址	5370-315	40,644.2716	4.0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頂白沙遺址	5374-315	19,058.3159	1.9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口路遺址	5384-315	19,975.9615	2.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墘遺址	5386-315	3,736.4853	0.3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仔洞遺址	5389-315	4,913.8167	0.4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仔菜園遺址	5390-315	1,953.4581	0.2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圓山灣遺址	5398-315	30,198.1191	3.0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桐遺址	5412-315	1,391.2157	0.1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得山舊社遺址	5413-315	5,468.5614	0.5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林路遺址	5423-315	7,838.2532	0.7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潭子灣遺址	5431-315	9,301.8009	0.9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墾丁遺址	5432-315	70,040.0279	7.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龍坑遺址	5443-315	2,988.2520	0.3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檳榔腳Ⅰ遺址	5449-315	34,167.8379	3.4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檳榔腳Ⅱ遺址	5450-315	5,106.5565	0.5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Ⅰ遺址	5455-315	33,078.5375	3.3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Ⅱ遺址	5456-315	34,776.9785	3.4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Ⅲ遺址	5457-315	3,981.7714	0.4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6466-315	6,553.9254	0.6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6467-315	116,958.7488	11.7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滿洲鄉敬聖亭	8514-315	16.9585	0.001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	8515-315	2,224.2091	0.2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本部連、莊敬樓、舊餐廳2棟、中正樓、彈藥庫2座	8516-315	21,128.6612	2.1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本部連、莊敬樓、舊餐廳2棟、中正樓、彈藥庫2座	8607-315	127,497.5203	12.7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	8608-315	316,383.8395	31.6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23-315	11,329.7114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墾丁國家公園	1002-315	245,100,000.0000	24,510.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_曼遺址	5106-416	33,474.6209	3.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七里橋遺址	5110-416	58,416.6802	5.8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里芒遺址	5111-416	37,583.6814	3.7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桑安遺址	5112-416	20,063.8506	2.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邊遺址	5113-416	42,417.0990	4.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仙遺址	5114-416	38,539.4400	3.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和遺址	5115-416	67,806.3133	6.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多良遺址	5121-416	22,111.8810	2.2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麒麟第一遺址	5125-416	32,478.3139	3.2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石橋遺址	5127-416	4,260.6236	0.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竹高遺址	5128-416	12,348.8681	1.2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武遺址	5131-416	17,111.2857	1.7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柿橋遺址	5132-416	5,621.8919	0.5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峰村第二遺址	5133-416	16,510.8271	1.6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第一遺址	5135-416	11,979.6964	1.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第二遺址	5136-416	10,877.0233	1.0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萬遺址	5137-416	8,055.2701	0.8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壩來遺址	5139-416	7,286.3254	0.7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壩來遺址	5140-416	8,112.1480	0.8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馬橋遺址	5141-416	8,188.1065	0.8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橋遺址	5142-416	43,405.1474	4.3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灣遺址	5143-416	14,235.0696	1.4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頂II遺址	5144-416	43,913.0724	4.3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棕寮遺址	5146-416	107,726.6575	10.7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工作地遺址	5147-416	90,744.8195	9.0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線第一遺址	5151-416	26,501.6905	2.6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線第二遺址	5152-416	13,973.4787	1.4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溫泉遺址	5155-416	31,966.1792	3.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第二遺址	5156-415	79,158.4618	7.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第三遺址	5157-416	29,084.8181	2.9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津林第一遺址	5160-416	15,105.6290	1.5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路蘭遺址	5161-416	558,771.4646	55.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坑遺址	5166-416	51,613.7485	5.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麒麟遺址	5167-416	11,881.4316	1.1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正興遺址	5170-416	46,021.4877	4.6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守蓮遺址	5176-416	81,393.4913	8.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牌橋遺址	5182-416	41,073.2000	4.1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頭山遺址	5183-416	151,378.5955	15.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多良遺址	5188-416	9,191.1148	0.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竹湖遺址	5189-416	92,576.3687	9.2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羊橋遺址	5190-416	84,312.1491	8.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杉原遺址	5197-416	64,340.5460	6.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佳里橋遺址	5199-416	6,682.5675	0.6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和平遺址	5201-416	7,815.9484	0.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觀遺址	5205-416	7,110.5549	0.7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宜灣遺址	5206-416	36,729.6986	3.6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忠勇遺址	5208-416	332,037.5782	33.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一遺址	5209-416	36,435.2496	3.6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二遺址	5210-416	49,063.6521	4.9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三遺址	5211-416	1,185.2578	0.1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四遺址	5212-416	25,544.2747	2.5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芝田遺址	5222-416	32,656.8874	3.2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長光第一遺址	5226-416	6,913.0251	0.6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長濱遺址	5227-416	13,641.5748	1.3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八里第一遺址	5228-416	69,385.8121	6.9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八里第二遺址	5229-416	28,503.0496	2.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竹湖遺址	5331-416	14,452.9454	1.4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坑第一遺址	5332-416	37,750.7375	3.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坑第二遺址	5333-416	18,754.4791	1.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城子埔遺址	5335-416	2,177.7106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城山遺址	5336-416	20,798.9098	2.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美和遺址	5347-416	16,613.8538	1.6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烏石鼻遺址	5355-416	35,418.2911	3.5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真柄遺址	5356-416	76,647.6156	7.6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荒野遺址	5357-416	20,409.9318	2.0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郡界遺址	5358-416	20,174.1209	2.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八仙洞遺址公告範圍	5359-416	237,175.7038	23.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卑南遺址公告範圍	5361-416	1,620.0281	0.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卑南遺址學術範圍	5362-416	152,625.6661	15.2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常盤橋遺址	5364-416	6,217.4109	0.6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掃別遺址	5365-416	7,245.4668	0.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橋遺址	5371-416	83,833.0210	8.3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蘭北遺址	5372-416	120,951.4025	12.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蘭遺址	5373-416	948,532.5014	94.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山第一遺址	5376-416	18,846.3135	1.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山第二遺址	5377-416	41,451.7614	4.1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岡遺址	5381-416	10,968.6898	1.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猴子山遺址	5387-416	20,058.4595	2.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隆昌第一遺址	5394-416	11,661.3095	1.1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隆昌第二遺址	5395-416	28,552.4995	2.8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黃金橋遺址	5396-416	6,355.4429	0.6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僅那鹿角遺址	5397-416	60,785.2640	6.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吉遺址	5399-416	35,762.6683	3.5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一遺址	5400-416	72,801.8841	7.2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二遺址	5401-416	69,893.7177	6.9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三遺址	5402-416	14,893.2111	1.4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港遺址	5408-416	21,573.4876	2.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橋遺址	5409-416	142,192.8203	14.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碇橋遺址	5410-416	45,877.4785	4.5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嘉平遺址	5415-416	62,773.9286	6.2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寧埔遺址	5417-416	16,803.0345	1.6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場第一遺址	5418-416	38,982.7585	3.9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場第二遺址	5419-416	28,860.0277	2.8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橋遺址	5420-416	4,849.3317	0.4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臺東・鯉魚山遺址	5426-416	6,065.8134	0.6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賓茂第一遺址	5427-416	42,435.3033	4.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賓茂第二遺址	5428-416	17,390.1058	1.7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樟原第一遺址	5429-416	257,168.1141	25.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樟原第二遺址	5430-416	5,683.2800	0.5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興昌遺址	5436-416	49,150.4880	4.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舊香蘭遺址	5451-416	11,007.3962	1.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泉遺址	5452-416	15,866.9083	1.5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壢坵第二遺址	5458-416	5,539.0329	0.5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瀧乃橋遺址	5459-416	14,568.2636	1.4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麒麟遺址	5461-416	89,424.3744	8.9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龍橋	8492-416	82.2976	0.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中華會館	8543-416	461.1273	0.0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東舊站機關車庫	8544-416	50,410.6841	5.0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縣長公館	8545-416	3,299.8961	0.3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東糖廠	8546-416	17,776.7835	1.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堂	8547-416	5,265.6449	0.5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48-416	4,769.8056	0.4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49-416	4,599.1201	0.4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0-416	3,473.2357	0.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1-416	2,853.2648	0.2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2-416	2,443.0362	0.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3-416	2,157.2358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4-416	1,322.2532	0.1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知本天主堂	8555-416	2,233.2267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玉豐窯業（蛇窯）	8556-416	966.2090	0.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泰源隧道	8557-416	24,473.6139	2.4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宜灣天主堂	8558-416	697.7298	0.0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港教會會館	8559-416	815.3922	0.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	8560-416	1,759.0139	0.1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柚仔湖聚落遺址	8561-416	25,205.8578	2.5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柚仔湖聚落遺址	8562-416	87.1302	0.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天后宮	8563-416	4,981.8479	0.5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東河舊橋	8564-416	1,029.2936	0.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	8565-416	3,455.0765	0.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8566-416	31,362.9966	3.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綠島燈塔	8567-416	13,230.5443	1.3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	8568-416	4,160.9921	0.4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8569-416	1,350.8967	0.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8570-416	20,224.3276	2.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宜灣長老教會	8572-416	206.4203	0.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4029-417	1,900.8350	0.1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花蓮臺肥招待所	4030-417	4,751.2969	0.4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4036-417	5,930.3754	0.5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新城神社舊址	4070-417	5,590.5008	0.5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檢察長宿舍	4099-417	1,037.3142	0.1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Skadang遺址	5108-417	3,743.3166	0.3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丁子漏遺址	5109-417	33,604.3352	3.3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II遺址	5117-417	31,663.5785	3.1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北遺址	5118-417	59,554.6093	5.9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遺址	5119-417	85,901.6347	8.5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崁遺址	5122-417	62,572.7009	6.2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坑遺址	5130-417	188,610.3581	18.8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港口遺址	5138-417	35,644.0225	3.5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水璉遺址	5158-417	278,016.0196	27.8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灣遺址	5163-417	74,157.4948	7.4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三棧II遺址	5164-417	63,550.2905	6.3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三棧遺址	5165-417	110,197.8260	11.0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III遺址	5171-417	5,703.9694	0.5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II遺址	5172-417	36,347.0509	3.6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遺址	5173-417	55,320.6860	5.5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梯坪遺址	5181-417	341,441.0296	34.1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立春遺址	5184-417	32,455.7019	3.2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立德遺址	5185-417	107,827.2740	10.7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協進農牧場遺址	5200-417	31,631.0564	3.1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興II遺址	5214-417	54,245.5933	5.4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興遺址	5215-417	97,904.4206	9.7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松園別館遺址	5215-417	50,342.5224	5.0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花岡山遺址	5223-417	87,023.6429	8.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芳寮II遺址	5224-417	39,760.2763	3.9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芳寮遺址	5225-417	103,631.9092	10.3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美崙山遺址	5348-417	7,734.0763	0.7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崇德遺址	5363-417	221,481.2991	22.1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深橋遺址	5369-417	87,006.8532	8.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世(太魯閣)	5378-417	54,044.3589	5.4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世遺址	5379-417	51,692.7046	5.1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光遺址	5380-417	61,109.6763	6.1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景美遺址	5382-417	52,311.3972	5.2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口遺址	5385-417	272,496.3993	27.2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II遺址	5404-417	58,188.9191	5.8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IV遺址	5405-417	12,977.3629	1.3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遺址	5406-417	197,697.4517	19.7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莊遺址	5407-417	22,178.5320	2.2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壽豐・鹽寮遺址	5416-417	152,590.4916	15.2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貓公遺址	5437-417	121,242.9144	12.1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III遺址	5439-417	39,856.2029	3.9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II遺址	5440-417	65,031.5707	6.5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遺址	5441-417	69,146.1961	6.9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嶺頂III遺址	5446-417	28,350.8148	2.8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濱・宮下遺址	5453-417	88,331.7310	8.8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濱亭遺址	5454-417	57,017.6150	5.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安通溫泉旅舍	8484-417	1,627.9866	0.1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	8500-417	2,808.3996	0.2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8501-417	11,821.6594	1.1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	8502-417	3,758.4073	0.3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郭子究故居	8503-417	9,286.4546	0.9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8504-417	9,531.0537	0.9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2號	8505-417	410.3900	0.0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	8506-417	590.9261	0.0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松園別館	8507-417	7,256.9376	0.7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菁華林苑	8509-417	385.5174	0.0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8509-417	2,798.8416	0.2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太魯閣牌樓	8510-417	2,259.7142	0.2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花蓮鐵路醫院	8511-417	5,989.8534	0.6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曙光橋	8512-417	345.4361	0.0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秀林加灣神社殘蹟	8513-417	5,334.8091	0.5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	8571-417	1,055.6528	0.1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都威舊橋	8573-417	148.0267	0.0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花蓮舊酒廠	8595-417	33,835.5215	3.3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舊工務段	8619-417	4,391.7746	0.4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649-417	914,008.4944	91.4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草嶺隧道	4102-103	27,867.6297	2.79	新北市宜蘭縣

附件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目錄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 ..... 附 6-1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4
桃園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10
新竹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14
新竹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16
苗栗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18
臺中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22
彰化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26
雲林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30
嘉義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34
臺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36
高雄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40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44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54
花蓮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66
宜蘭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70
基隆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路線說明..... 附 6-7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個項目。

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3)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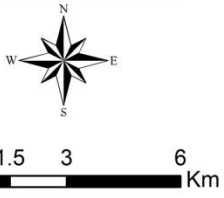

【貢寮區】

第一段：

自新北市、宜蘭縣界、省道台 2 線起向東北行→至馬崗社區北轉馬崗街(舊草嶺環狀線、馬崗客運站前)→沿馬崗聚落東緣→至馬崗安檢站西轉沿馬崗街→接回省道台 2 線→西轉省道台 2 線→至卯澳漁港西轉福興街、北轉福連街→過福連國小後東轉產業道路後立刻北轉→沿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南緣接回省道台 2 線→西北轉省道台 2 線→至忠聖宮北轉，沿香蘭聚落外緣道路環繞接回省道台 2→西轉省道台 2 線→過海岸巡防署第 13 岸巡大隊，北轉東興街，沿福隆漁港後線道路西行→過東興宮後，西轉挖子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盡頭

第二段：

自雙溪溪口北岸產業道路西側盡頭，端點往西銜接福隆海濱公園南緣道路盡頭→往西接東興街 106 巷盡頭→往西南(跨福隆溪)接福隆街盡頭→往西接總統路盡頭、往西北(跨雙溪)接龍門街→至龍門街復興街口，北轉龍門街沿舊社聚落外緣，至貢寮區安養堂停車場後北轉→沿貢寮區運動公園東緣向北走→至昭惠廟牌樓接回省道台 2 線→省道台 2 線里程約 97K 處東轉產業道路→沿鹽寮聚落東緣向北行至端點→端點銜接省道台 2 線→沿省道台 2 線→過鹽寮海濱公園後於省道台 2 線里程約 95K+850 東轉尖山腳街→至核四廠專用港碼頭北堤端點→往西北接石碇溪北側仁和路 106 巷盡頭→往西沿仁和路 106 巷→北轉保健街→東轉仁義街，再東轉新港街→至莫瑞納海灣會館外緣北轉→西轉沿新港街接仁義街，再西北轉仁愛路→西轉新港街→北轉大澳街 10 巷→沿澳底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 2 線

第三段：

自澳底漁港西側省道台 2 線起北行→約省道台 2 線里程 94K+700 處，東轉真理里產業道路→沿美灩山聚落東緣北行，接回省道台 2 線→北轉省道台 2 線，於省道台 2 線里程 91K 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和美漁港後線、蚊子坑聚落東緣往北→至白馬尊王廟道路端點→端點銜接龍洞遊艇港碼頭後線道路→沿龍洞遊艇港停車場東緣→接回省道台 2 線續往北行→過龍洞隧道後約 400 公尺，東轉產業道路→約 120 公尺後，向西北與龍洞街盡頭、和美國小東緣銜接→西轉龍洞街→接回省道台 2 線→北轉省道台 2 線至貢寮區、瑞芳區界止

【瑞芳區】

第一段：

自瑞芳區、貢寮區界、省道台 2 線起向北行→經過鼻頭隧道，東轉鼻頭路，至鼻頭國小止

第二段：

自鼻頭角海濱公園南端(鼻頭漁港北側)鼻頭路起，沿鼻頭漁港道路南行→接省道台 2 線→西北轉省道台 2 線→西北轉沿鼻頭港服務區逆時針繞行→接回省道台 2 線→西轉省道台 2 線，至省道台 62 線終點後，與瑞濱社區北緣之建基路一段街口銜接→沿建基路一段、二段北行後東轉深澳路→沿深澳漁港後線道路至深澳安檢所止

第三段：

自建基新村東北側產業道路南行→接省道台 2 線→西北轉省道台 2 線至新北市、基隆市界止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3)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萬里區】

第一段：

自新北市、基隆市界、省道台 2 線起東往西行→北轉萬里漁港西碼頭後線道路至盡頭

第二段：

自瑪鍊溪口、省道台 2 線與瑪鍊下街口起→沿萬里海水浴場南緣之瑪鍊下街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2 線續往西北行→經台電公司萬里服務所約 200 公尺後→東轉日光路→北轉日光路，接聽濤路，沿美崙聚落東緣北行→西轉接回日光路→北轉海景路→東北轉石角路，接漁澳路→沿龜吼漁港西碼頭後線道路東北行→經龜吼漁港安檢所後東北轉接漁澳路→西轉東澳路→至野柳風景區停車場前東轉，沿停車場外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港東路往西行→西北轉港西路→經野柳隧道→接省道新台 2 線→西轉接回省道台 2 線→東轉頂寮公園對向之產業道路→沿頂寮聚落最外緣產業道路劃設至盡頭

【金山區】

第一段：

自民生路 208 巷員潭溪景觀橋起，沿民生路北行，至水尾漁港安檢所止

第二段：

自磺港漁港北碼頭後線道路(區道北 24)起→向南沿碼頭後線道路繞行漁港→北轉碼頭後線道路，沿金山海灣溫泉會館東緣北行至盡頭後西轉→至盡頭北轉公園西緣道路止

第三段：

自西勢溪、磺溪交會口起，沿西勢溪南岸堤頂道路往西北行約 650m→東轉跨橋至盡頭→西北轉產業道路→接省道台 2 線→北轉省道台 2 線至金山區、石門區界止

【石門區】

自石門區、金山區界、省道台 2 線起向北行→經過石門洞後西南轉中央路→接回省道台 2 線→西轉老梅路→過大溪墘溪後北轉，沿大溪墘溪西岸堤頂道路北行→再跨小坑子溪，沿小坑子溪西緣南行→西轉老梅路→北轉楓林路→經富貴角燈塔步道路口後西轉楓林路→至富基漁港安檢所後西南轉，沿富基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 2 線→西南轉省道台 2 線→經觀航寺後，西轉往麟山鼻遊憩區→南轉往麟山鼻漁港至風芝門自行車道入口前止

【三芝區】

自麟山鼻步道入口處前起→沿產業道路向西行→南轉公王路(區道北 13)→西轉車新路(區道北 14)→北轉新庄里，沿產業道路繞行一圈後→西轉接回車新路(區道北 14)→接回省道台 2 線至三芝區、淡水區界止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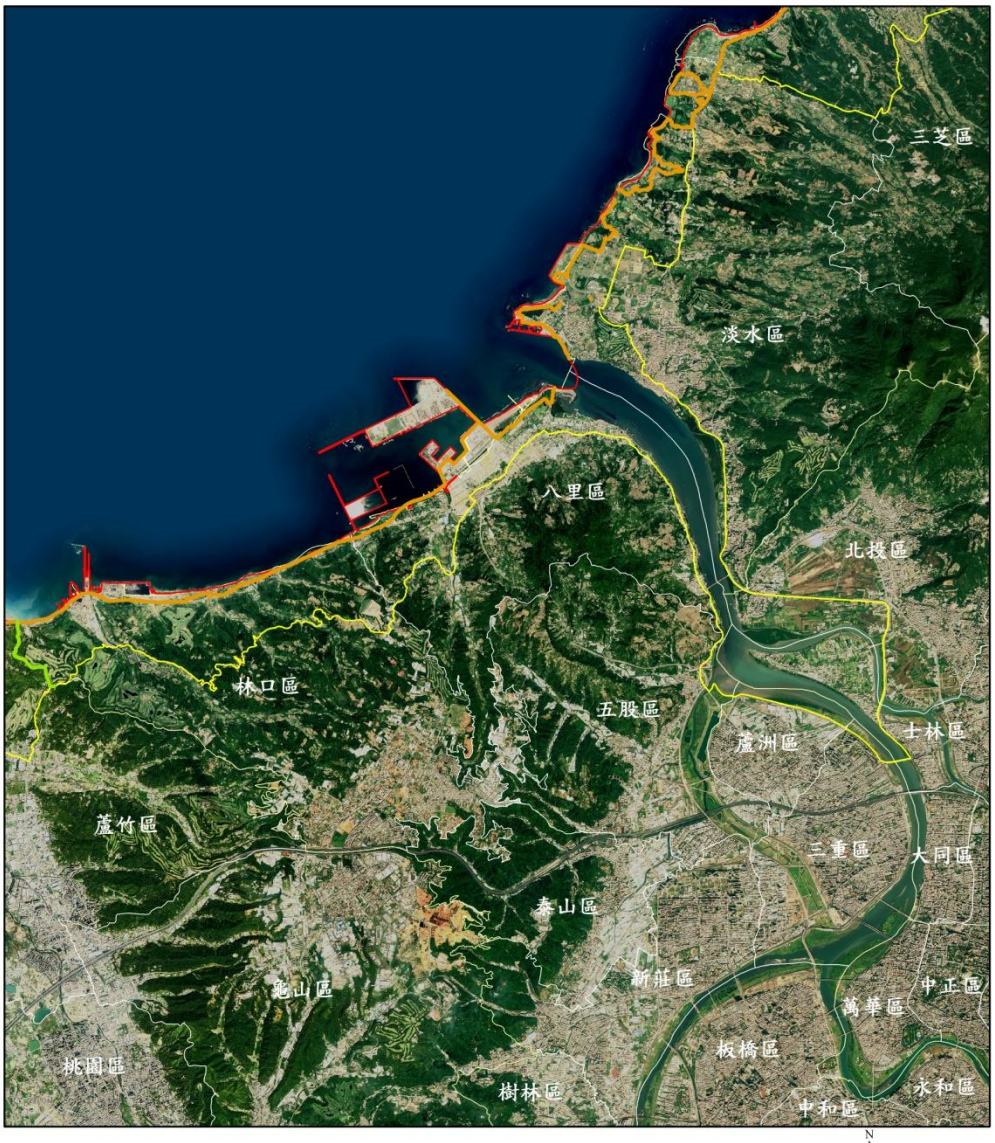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淡水區】

第一段：

自淡水區、三芝區界、省道台 2 線起向西南行→經過屯山國小後西轉區道北 5 對向之產業道路→至慈玄宮南轉沿產業道路→至大屯溪口東轉，沿產業道路東行→接回省道台 2 線→南轉省道台 2 線→西轉淡金路五段 55 巷(淡水分局賢孝派出所對面)→接淡金路五段 35 巷→接回省道台 2 線→西轉新市十五路，沿聖約翰科技大學外緣產業道路→至堤防南轉產業道路，向南至興化店溪口止

第二段：

自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東側道路起往南行→沿產業道路經海尾仔南行→南轉省道台 2 乙線→西轉新市五路一段→南轉濱海路三段→西轉崁頂五路，沿環保公司外緣逆時針繞行一圈後止

第三段：

自淡海路淡水自行車道路口起，沿淡海路西南行→西轉觀海路→東轉觀海路→向南轉往淡水第二漁港安檢所→至淡水第二漁港安檢所東轉沿淡水觀光漁港碼頭堤後水防道路→接回觀海路→南轉中正路一段 87 巷→接中正路一段 87 巷 23 弄續往南行→端點銜接中正路一段 63 巷西側盡頭

【八里區】

自八里安檢所起，向南銜接挖子尾街 42 巷北側端點後南行→沿十三行文化公園外圍之挖子尾街西行→西轉挖子尾聚落外緣道路→至台北港臨港大道後，北轉沿台北港北堤堤後水防道路北行→接東 01 碼頭後線道路→沿東 01~08 碼頭後線道路西行→北轉第二散雜貨中心→沿第二散雜貨中心外緣→南轉接臨港大道→西轉省道台 61 甲→接省道台 61 線至八里區、林口區界止

【林口區】

自林口區、八里區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西南行→經省道台 61 線 16K+800 處後，西北轉產業道路→沿ＯＯ聚落外緣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西轉省道台 61 線至新北市、桃園市界止

桃園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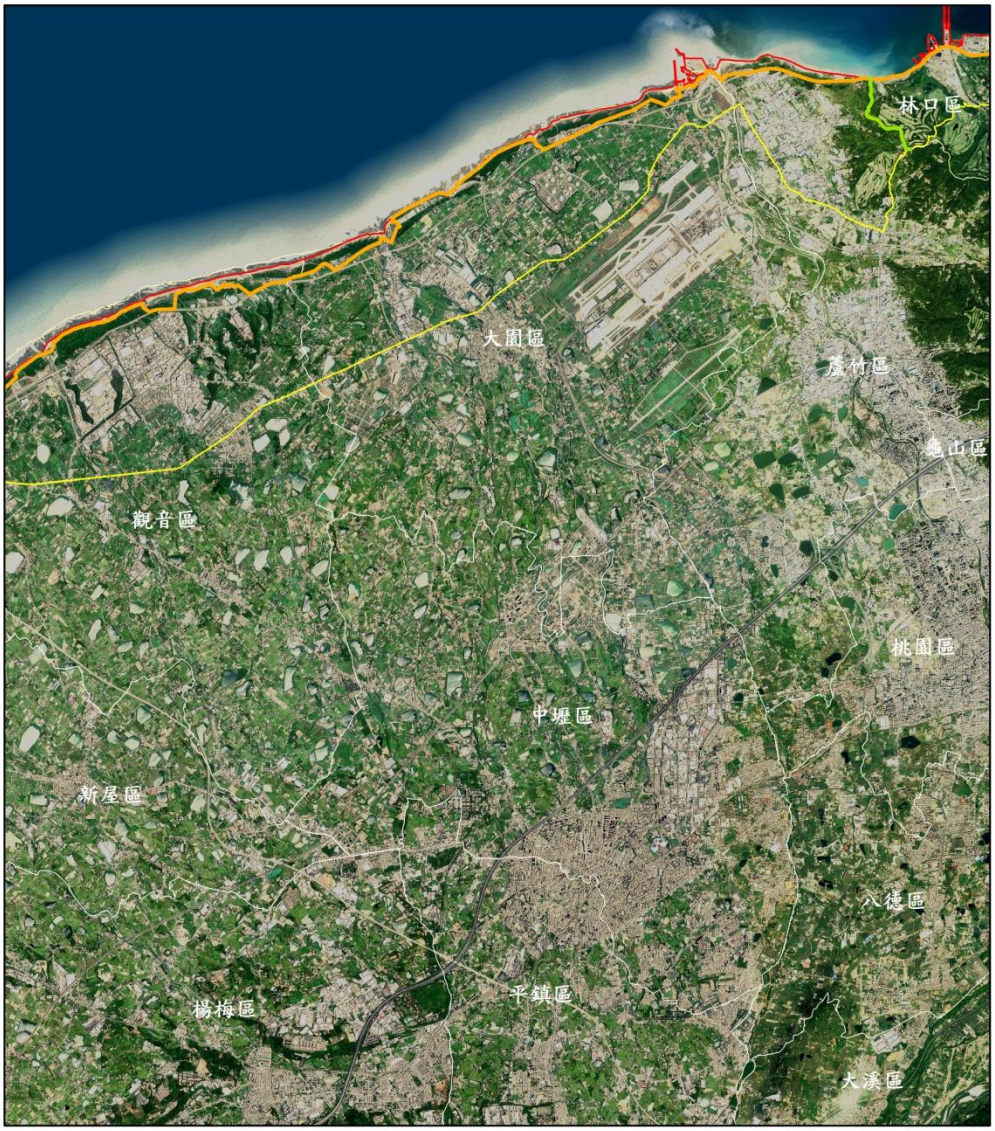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蘆竹區】

自桃園縣、新北市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西行→至省道台 61 線約 25K+200 處北轉產業道路，沿道路西行至盡頭→南轉產業道路，接彩虹橋後北行至蘆竹區、大園區界止

【大園區】

自大園區、蘆竹區界之彩虹橋起往北行→西轉竹圍漁港後線道路→遇北岸停車場後南轉漁港後線道路→接區道桃 23 後南行→竹圍漁港廣場前西北轉竹圍漁港，沿竹圍漁港停車場北緣西行至盡頭→南轉漁港堤防後線道路，沿航空港旋轉餐廳外緣南轉東後，沿產業道路南行→至大園濱海遊憩區停車場西南端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區道桃 22 往西行→接回省道台 61 線→北轉區道桃 25，沿埔心溪北行至盡頭→端點往西銜接埔心溪西岸產業道路向西行至新街溪出海口東岸→端點往西銜接新街溪西岸產業道路向西行至老街溪出海口東岸→端點往西銜接老街溪西岸區道桃 30→接回省道台 61 線至大園區、觀音區界止

桃園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觀音區】

自觀音區、大園區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西行→於省道台 61 線里程約 37K+600 處北轉→沿ＯＯ聚落外緣產業道路繞行至西側盡頭→端點沿ＯＯ聚落外緣繞行銜接回省道台 61 線→西轉省道台 61 線→至里程約 40K 處北轉產業道路繞行至西側盡頭→端點銜接溪口西岸產業道路→往西行至大堀溪出海口東岸→端點銜接大堀溪出海口西岸產業道路，西行至盡頭後南轉再西轉，接回省道台 61 線→西轉省道台 61 線後，立刻再北轉中興路至中興路 452 巷巷口→端點往西跨觀音溪與環南路銜接後續往西行→再往西接環北路西行→北轉桃科二路→西轉桃園科技工業區北緣道路→接大潭工業區電廠一路西行至新屋溪出海口止

【新屋區】

自新屋區、觀音區界起，由電廠一路往西跨新屋溪保興橋後，銜接桃園市濱海自行車道(可供車行)後往西南行→東轉區道桃 96，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於省道台 61 線里程 53K+300 處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後南轉產業道路→經過海巡署永安漁港安檢所後東轉中山西路三段→再南轉沿永安漁港後線道路南行→東南轉產業道路跨下田溪→南轉觀海路→至觀海路盡頭東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61 線至桃園縣、新竹縣界止

新竹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

【新豐鄉】

第一段：

自新竹縣、桃園縣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南行→經坡頭村西轉產業道路，沿坡仔頭張厝聚落外緣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向南行約 15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遇海巡署坡頭漁港安檢所後南轉至盡頭再西轉至盡頭→經坡頭漁港後南轉產業道路南行至道路盡頭

第二段：

自新豐溪南側產業道路起向南行→西轉紅毛港後線道路→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前→東轉產業道路→南轉接省道台 61 線至新豐鄉、竹北市界止

【竹北市】

自新豐垃圾掩埋場南側產業道路起，向西行至盡頭再南轉→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約南行 44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後，立刻西南轉產業道路→西北轉鳳岡路五段 415 巷約 90 公尺→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南轉鳳岡路五段 155 巷 76 弄至盡頭→西轉鳳岡路五段 155 巷→至竹北市濱海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路口後，南轉鳳岡路五段 155 巷 65 弄，經過竹北市魚貨處理場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

新竹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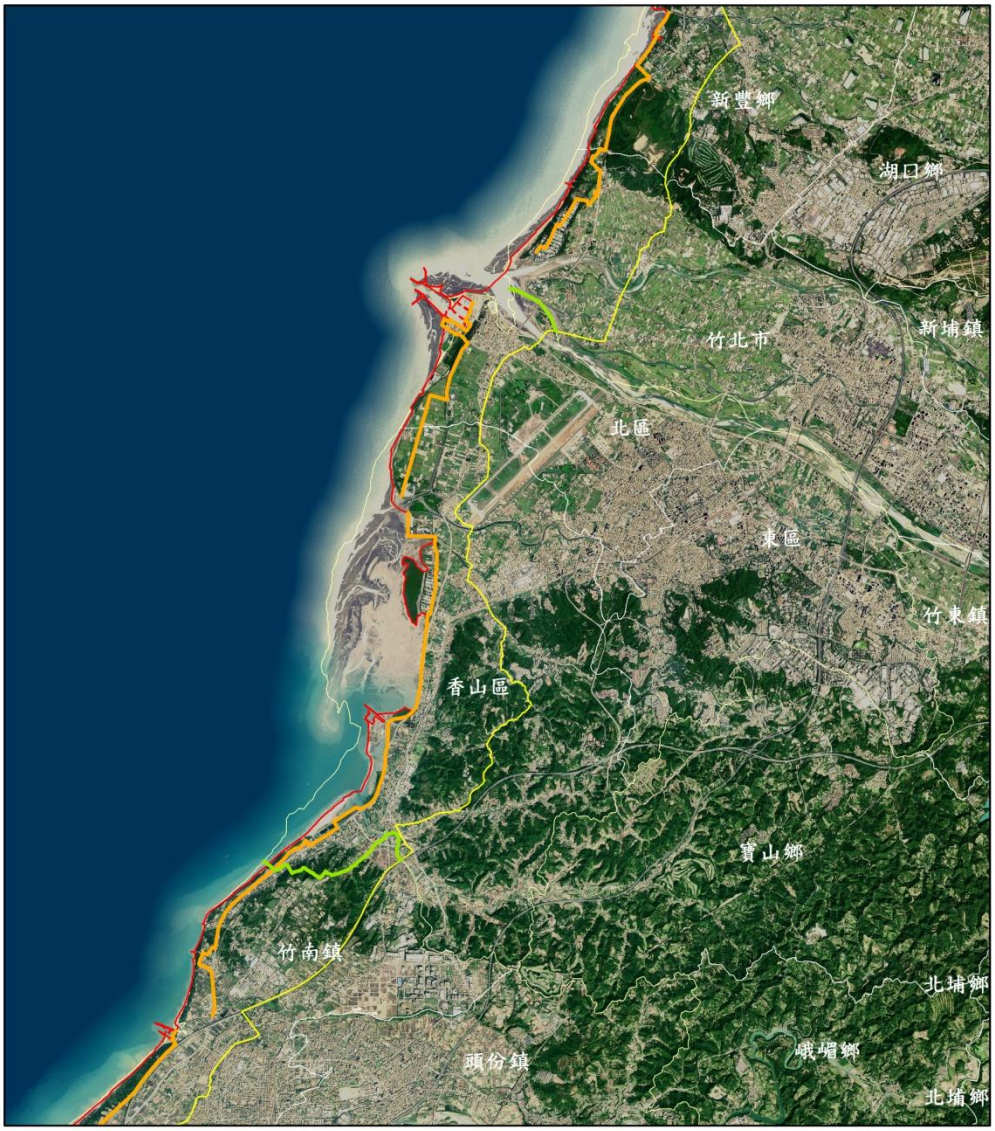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北區】

自南寮貝殼公園南端(新港路與新港四路路口)起→沿新港四路(經新竹漁港)南行至盡頭→東轉後接新港二路→南轉新港二路，約南行 190 公尺→西轉新竹漁港碼頭後線道路→遇新竹南寮安檢所後，沿其外緣道路南轉後西轉至盡頭→南轉碼頭後線道路至盡頭→東轉產業道路，約東行 400 公尺→北轉產業道路，於第一個路口東轉新港南路→往東接天府路二段→於環保公園東南角路口，南轉海濱路→西轉海濱路 266 巷→南轉海濱路 266 巷 45 弄，接海濱路 518 巷，再接海濱路 229 巷續往南行至道路盡頭

【香山區】

自客雅溪西南側公園之產業道路起，沿公園西北側道路南行至盡頭→東轉公園南側道路至盡頭→端點向東銜接彩虹路→南轉彩虹路，接西濱路三段 20 巷續往南行→西轉中華路五段 208 巷→南轉中華路五段 320 巷→接回省道台 61 線→經富禮國中後，西南那魯灣街，逆時針繞行一圈後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跨越鹽港溪後，西南轉接南港街 106 巷→往南行後接回省道台 61 線→西南轉省道台 61 線至新竹市、苗栗縣界止

苗栗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竹南鎮】

第一段：

自苗栗縣、新竹市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西南行→於里程 88K+200 處西轉產業道路，沿青草地區外圍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至冷水坑溪止

第二段：

自龍鳳漁港北堤東側端點起，沿龍鳳漁港後線道路南行至盡頭→東轉接龍江街 359 巷→路口端點銜接勤興街 78 巷 85 弄續往東行→南轉龍江路 273 巷至盡頭(中港溪口北岸)止

【後龍鎮】

第一段：

自中港溪口南岸、省道台 61 線起向西南行→約於里程 96K+500 處西轉產業道路→沿ＯＯ聚落西緣產業道路→南轉南北十一路→西轉東西八路至盡頭→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西轉外埔大排產業道路→南轉產業道路，沿外埔大濱海公園東緣及南緣道路行→南轉外埔漁港後線道路，沿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盡頭

第二段：

自臺鐵龍港站起，沿鐵路南行→跨西湖溪後，西南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過溝溪北岸止

苗栗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通霄鎮】

自過溝溪為起始點，以過溝溪南岸之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跨糠溝溪沿通霄堤後水防道路續往南行至通霄漁港北岸→東轉通霄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轉省道台 61 線→西轉海濱路，沿海濱路往西→南轉外環西路→東轉外環南路→接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過南勢溪後，西南轉產業道路，沿ＯＯ聚落外緣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至苑裡溪止

【苑裡鎮】

自苑裡鎮、通霄鎮界、省道台 61 線起向南行→西轉苑港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再沿苑港濱海公園外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南轉出水路→西轉苗 40 鄉道至盡頭→南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行→於苑裡安檢所前西轉，沿苑裡觀光漁港碼頭後線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南轉苗 39 鄉道至盡頭→端點銜接房裡溪南岸堤後水防道路，沿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苗栗縣、臺中市界止

臺中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大甲區】

自南房裡溪南岸之船頭埔號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北端起南行，接順福路至松柏漁港碼頭→東轉順帆路約 165 公尺→南轉順帆路→西南轉西岐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盡頭→東轉臨江路約 190 公尺→南轉臨江路→跨溪口後，西轉堤防路至盡頭→南轉堤防路至盡頭、大安溪北岸止

【大安區】

自大安溪南岸、頂店第一大排水溝出海口之海巡班哨西緣之北沙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起，往南至盡頭(大安海水浴場西側)→端點銜接頂店第二大排水溝出海口之大安港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北端往南行→跨溫寮溪後，接溫寮四號海堤往南行→再接南莊海堤往南至盡頭(大甲溪口北岸)

【清水區】

自大甲溪口南岸起，沿護岸路南行→接高美路續往南行→於清水大排水溝出海口，西轉環港北路至盡頭→南轉環港北路至盡頭→東轉北堤路→南轉北堤路，再沿梧棲漁港碼頭後線之北堤路往南行→往南續接北橫十二路→東轉北四路沿碼頭外緣順時針繞行一圈→南轉中橫十二街往南，至梧棲漁港第 12 號碼頭前止

臺中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梧棲區】

自梧棲區、清水區界、臺中梧棲漁港碼頭後線道路(第 12 號碼頭西側)起南行至盡頭→東轉中橫一路約 190 公尺→南轉中二路一段→西轉臺灣大道十段→南轉中南一路二段→於大通路前，西轉碼頭後線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中南一路二段→南轉中南一路二段至與中南一路一段路口止

【龍井區】

自龍井區、梧棲區界、中南一路一段起南行→於中龍鋼鐵一帶，端點西接碼頭後線道路往西北行→往南銜接南四路→西轉沿碼頭後線道路→南轉南堤路至盡頭

彰化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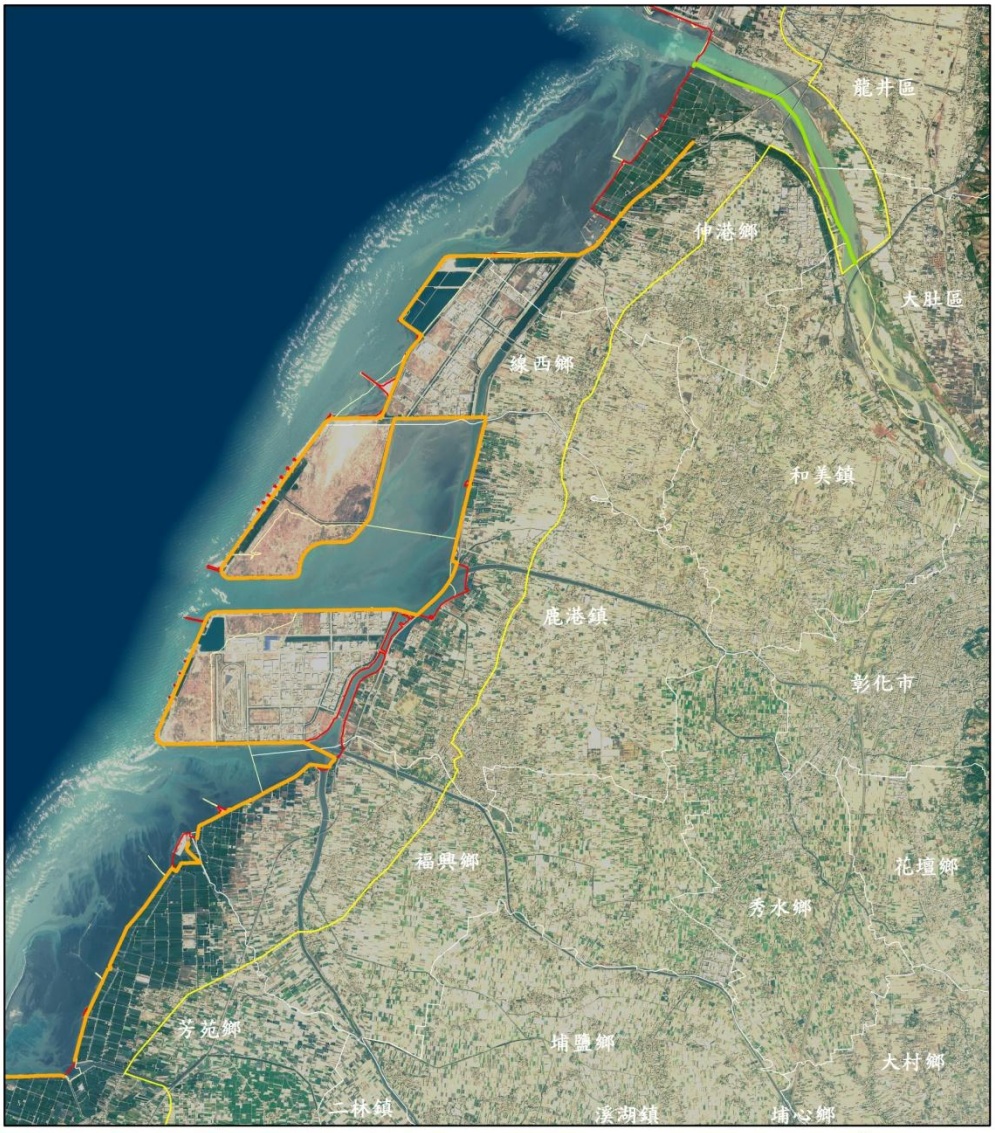

【伸港鄉】

自全興海堤南行→接省道台 61 線南行→西轉慶安北路至伸港鄉界止

【線西鄉】

自線西鄉、伸港鄉界起，沿彰濱工業區外緣堤頂道路向西南行→接線工南四路往南行→西轉永安北街→南轉永安西路至線西鄉、鹿港鎮界止

【鹿港鎮】

自鹿港鎮、線西鄉界，沿彰濱工業區外緣堤後水防道路逆時針繞行→東轉慶安南一路→南轉省道台 61 線→至崙尾灣漁港一帶，西轉彰濱工業區吉安北路→西轉吉安北路→南轉吉安西路→東轉吉安南路，至鹿工南三路口止

【福興鄉】

自吉安南路、鹿工南三路口起，端點向東銜接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跨員林大排後，端點銜接福寶海堤，往西南行至福興鄉、芳苑鄉界止

彰化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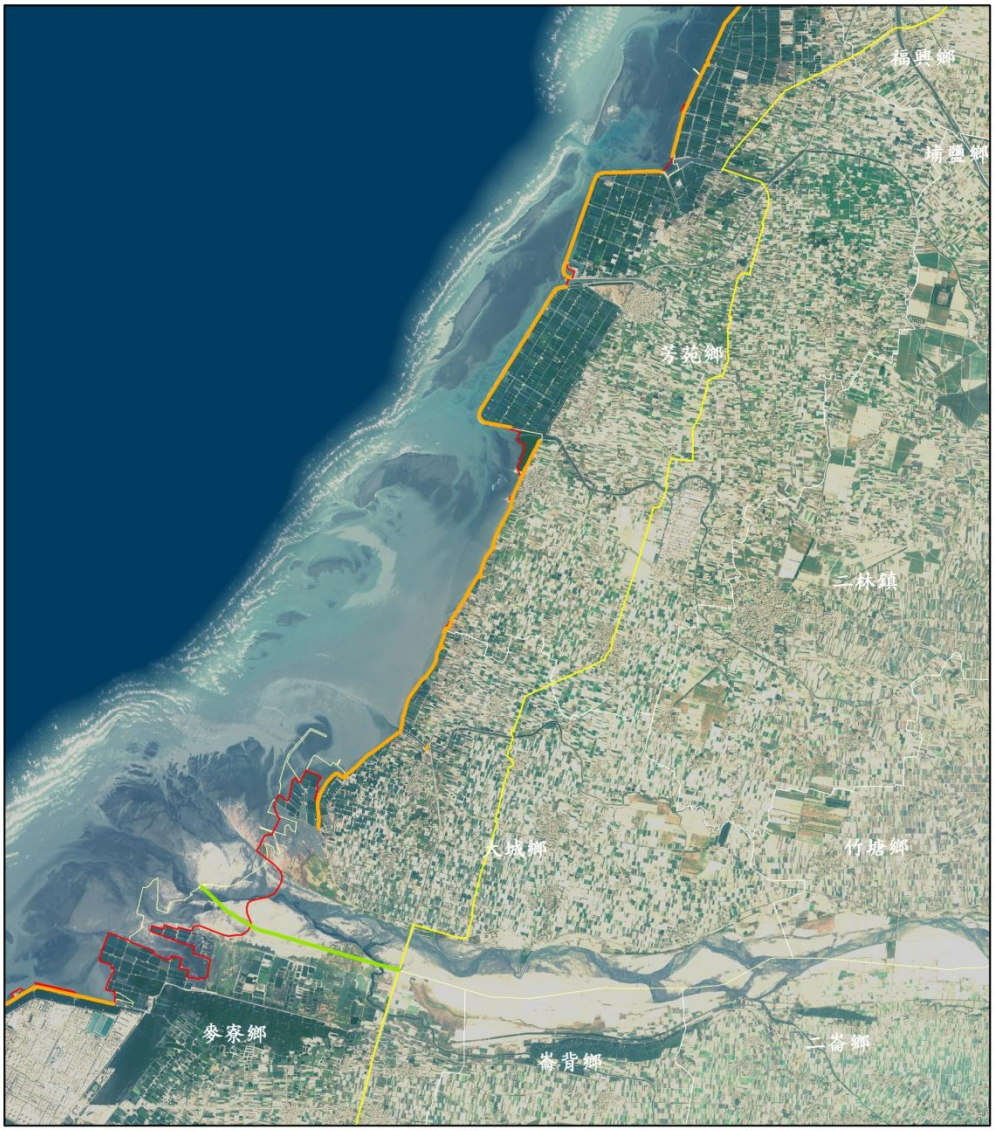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芳苑鄉】

第一段：

自鄉道彰 117 起南行→過福寶海堤後，西轉漢寶海堤北段（二）堤頂水防道路至盡頭後南轉→跨八洲排水溝後沿漢寶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盡頭(萬興排水溝北側)

第二段：

自萬興排水溝南側、海埔二分道北端起，沿王功新生地海堤堤後水防道路逆時針繞行，接鄉道彰 118-1 南行至王功漁港止

第三段：

自永興海埔地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西北端起向南行至二林溪口止

第四段：

自二林溪口南岸之芳苑市區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西北端起，向南行至路上大排水→跨路上大排水後，沿新街海堤堤後水防道路續往南行至芳苑鄉、大城鄉界止

【大城鄉】

自大城鄉、芳苑鄉界、大城北段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起，南行至盡頭→至魚寮溪口端點銜接溪口南岸之大城南段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西南轉接產業道路南行至西厝路口止

雲林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麥寮鄉】

自濁水溪口南岸、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區北堤路起向西行→南轉西北堤路→東轉接西北環路南側端點→南轉沿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區公共道路南行→接環港路、南環路至海豐水道(新虎尾溪)口北岸止

【臺西鄉】

自新虎尾溪南岸、蚊港安檢所起，沿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堤後水防道路向南至有才寮大排水溝出海口北側止→端點向南銜接有才寮大排水溝南側台西區之堤後水防道路，向南行後東轉，接至省道台 61 線路口止

彰化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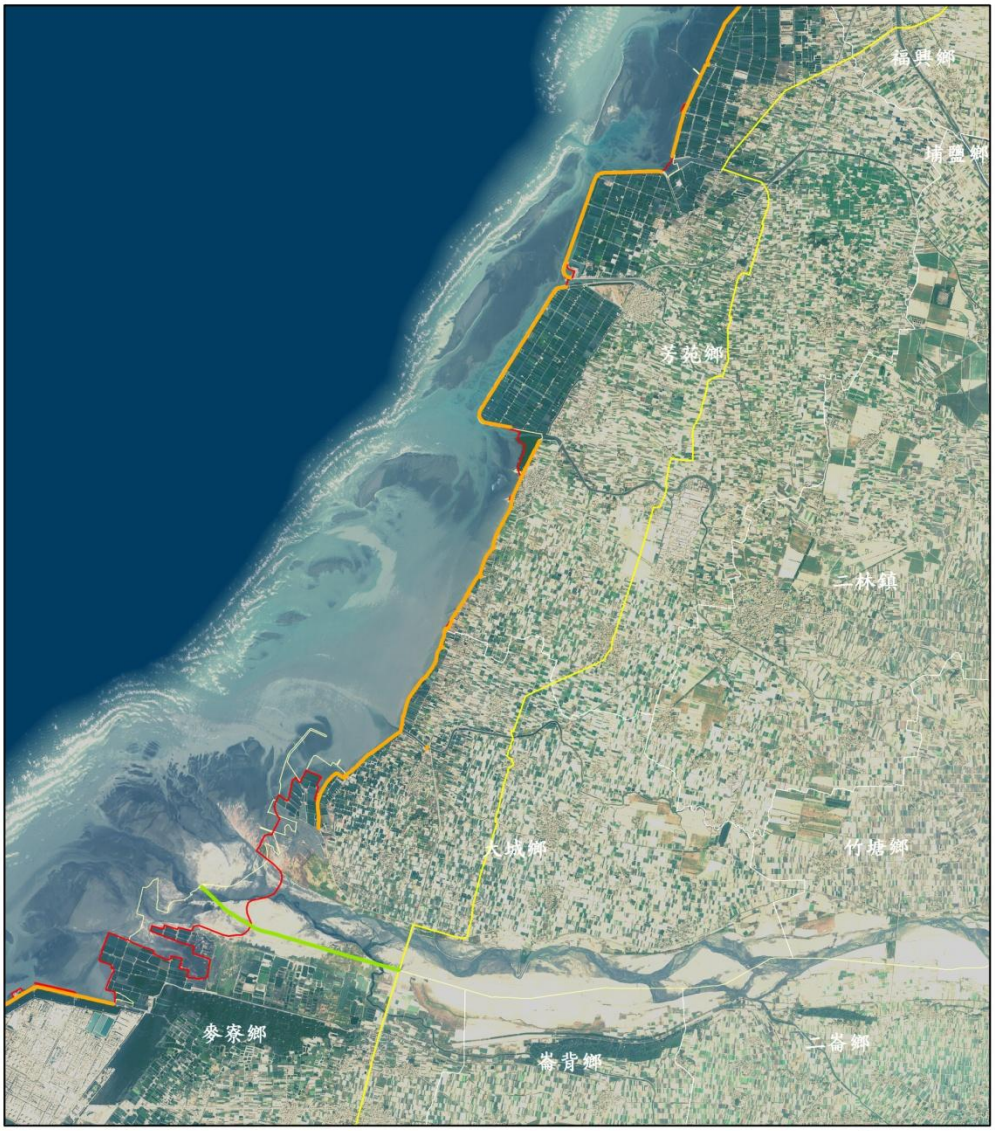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四湖鄉】

自舊虎尾溪口南岸之省道台 61 線起，西南轉堤後水防道路向南行至盡頭→東轉產業道路→南轉產業道路→西轉溪崙街→南轉溪崙街，接鄉道雲 129-1→西轉產業道路，沿三條崙海水浴場外緣道路、三條崙漁港後線道路逆時針繞行→南轉產業產道路、堤後水防道路南行→沿箔子寮漁港後線道路至四湖鄉、湖口鄉界止

【口湖鄉】

自口湖鄉、四湖鄉界、箔子寮漁港後線道路(漁港路)起南行→接堤後水防道路續往南行→經台子村漁港沿漁港後線道路續往南行→接台興路南行至牛桃灣溪口北岸→端點銜接口湖防潮堤堤後水防道路南行至尖山排水止

嘉義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

【東石鄉】

自北港溪南岸東石堤防堤後水防道路起，逆時針繞行一圈至六腳排水溝出海口→端點與六腳排水溝出海口南岸堤後水防道路銜接，沿堤後水防道路南行，經塭港第一、第二漁港及下庄魚港→過下庄漁港接黎明一路→西轉東石漁港彩霞大道→南轉黎明八路→西轉觀海一路，沿海巡署東石安檢所外緣繞行一圈，東轉東石漁港南側堤防堤後水防道路東行至朴子溪出海口北岸→端點銜接朴子溪出海口南岸之堤後水防道路往南行→經網寮漁港東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轉產業道路跨溪口後西轉堤後水防道路，經白水湖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行至盡頭→東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轉水閘門外緣產業道路至東石鄉、布袋鎮止

【布袋鎮】

自布袋鄉鎮、東石鄉界起，經考試潭大排出海口水閘門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經內田考試潭滯洪池抽水站後→南轉堤後水防道路往南行→經水閘門後沿堤後水防道路續往南行→至布袋港第三漁港西轉漁港道路→南轉碼頭後線道路→東轉接布袋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轉接後寮路→接回省道台 61 線→西轉布新橋→北轉布袋漁港順安路→西轉新興路→接新西路→南轉、東轉再南轉碼頭後線道路→東轉港池後線道路→南轉海興街至盡頭，沿海景公園外緣繞行→往東銜接新南一街→東北轉順安路→東轉跨布新橋→南轉接回省道台 61 線→經過省道台 61 線里程約 273K+400 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與龍宮溪出海口南岸產業道路銜接→沿好美寮濕地外緣產業道路繞行往南至盡頭→再沿產業道路往南行至八掌溪口北岸止

臺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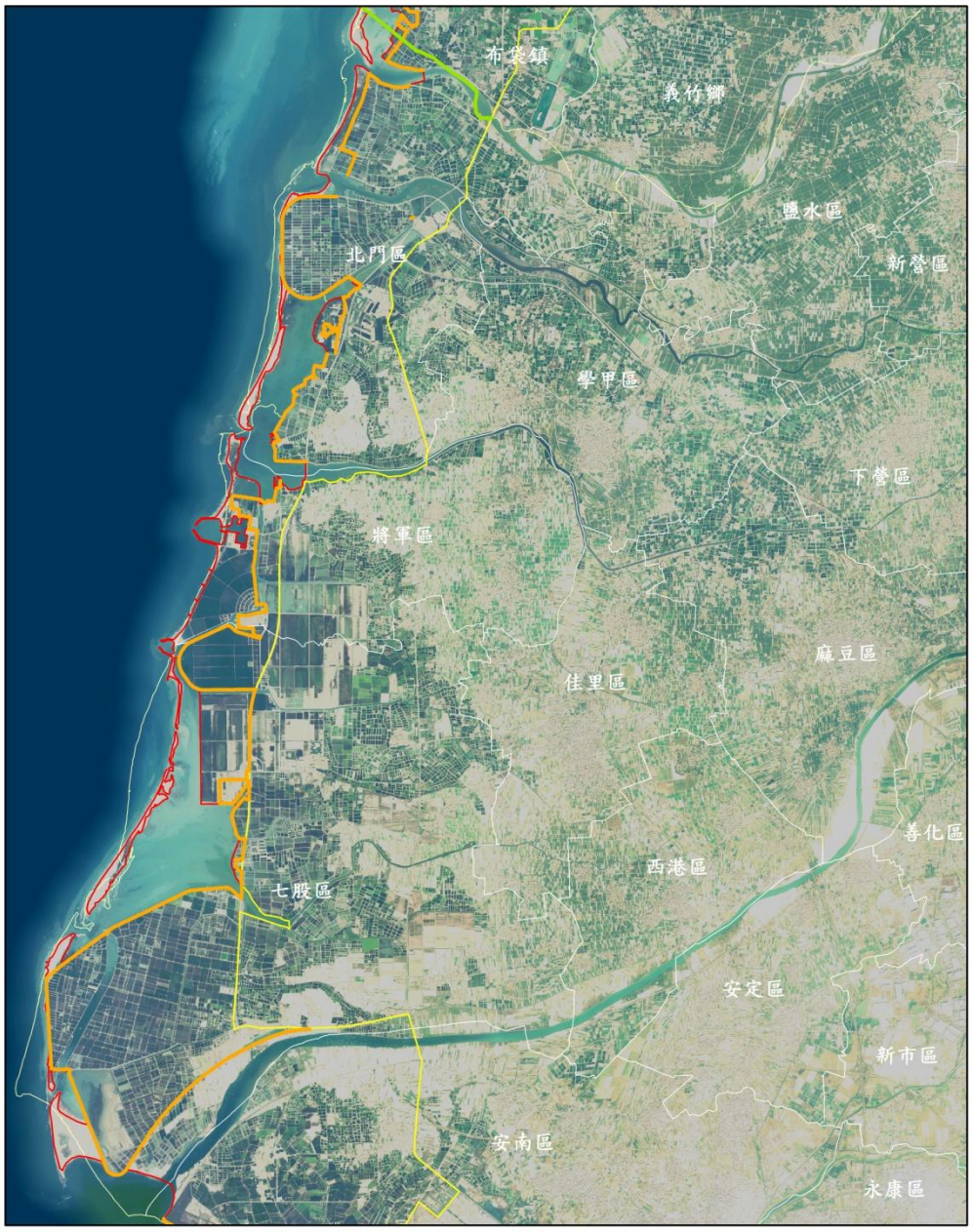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北門區】

第一段：

自臺南市、嘉義縣界之產業道路由北往南至八掌溪口北岸止

第二段：

自八掌溪口南岸產業道路起往西→至盡頭南轉產業道路→東轉區道南 2 線→經愛莊園後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

第三段：

自急水溪口南岸之北門海埔地堤防堤後水防道路西行→沿堤後水防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過南一支道後東轉跨頭港大排水橋→南轉接回省道台 61 線約 130 公尺，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往西約 170 公尺銜接產業道路北端→產業道路往南行至區道南 10 路口→西轉區道南 10 約 80 公尺後→北轉產業道路，沿井仔腳聚落逆時針繞行一圈→東轉區道南 10 約 80 公尺→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

第四段：

自三寮灣溪河口南岸堤頂道路起南行→東南轉北門漁港碼頭後線道路→西轉市道 174→至海巡署蘆竹溝安檢所後，南轉產業道路接堤後水防道路→東轉堤後水防道路至省道台 61 線路口止

【將軍區】

自將軍溪口南岸起，由區道南 25-1 起點開始往南→過馬沙溝漁港安檢所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後南轉→經聖流宮外緣後，沿堤頂道路南行至盡頭→西轉堤後水防道路→至烈池宮，端點跨青山漁港北航道後與將軍漁港產業道路銜接→往西行至盡頭後南轉，經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外緣東轉後南轉再東轉產業道路→沿統一遊艇公司外緣產業道路東行至盡頭後南轉→東轉將軍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轉將軍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東轉區道南 25-1→南轉區道南 25-1 至盡頭→東轉區道南 25-1 再往南行→西轉區道南 26，繞行一圈至將軍區、七股區界止

【七股區】

自七股區、將軍區界、區道南 26 起東南行→南轉接回區道南 25-1 後，立刻西轉青山漁港西南航道南岸堤頂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61 線→南轉省道台 61 線→接市道 173 甲往南行→西轉市道 176 約 50 公尺，南轉產業道路→於南聖宮前西轉產業道路→沿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市道 173 甲→南轉市道 173 甲→過下山溪後約 200 公尺西轉產業道路→接堤後水防道路，沿堤後水防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市道 173 甲→南轉市道 173 甲→跨大成排水後向南約 50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沿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後接回市道 173 甲→南轉市道 173 甲→跨七股溪後西轉區道南 38→銜接台江國家公園北堤堤防後西行→南轉北堤堤防→東轉北堤堤防→南轉七股堤防→東北轉七股堤防→銜接海埔堤防往東行至市道 173 路口止

臺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安南區】

自曾文溪口南岸青草崙堤防西北點起,向東南行至盡頭→端點與鹿耳門溪南岸媽祖宮一街 345 巷海巡署四草安檢所路口銜接後東轉→沿北汕尾一路 439 巷 72 弄向東南行(鹿耳門溪舊道南緣)，約 1.6 公里後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後向東南轉續往南行至盡頭→北轉顯草街一段 647 巷至四草大道路口→東轉四草大道,跨四草大橋至安南區、安平區界止

【安平區】

第一段：

自安平區、安南區界四草大橋始，跨四草大橋後，銜接漁濱路至盡頭止

第二段：

自安平漁港出海口南岸之漁光路(安平商港安檢所)起，往東南行至漁光路盡頭

【南區】

自安平港聯外道路北端起南行→接省道台 17 線續往南行→過黃金海岸遊客中心後，西南轉濱南路 700 巷→逆時針繞行南區親水公園外緣後，接回至省道台 17 線路口止

高雄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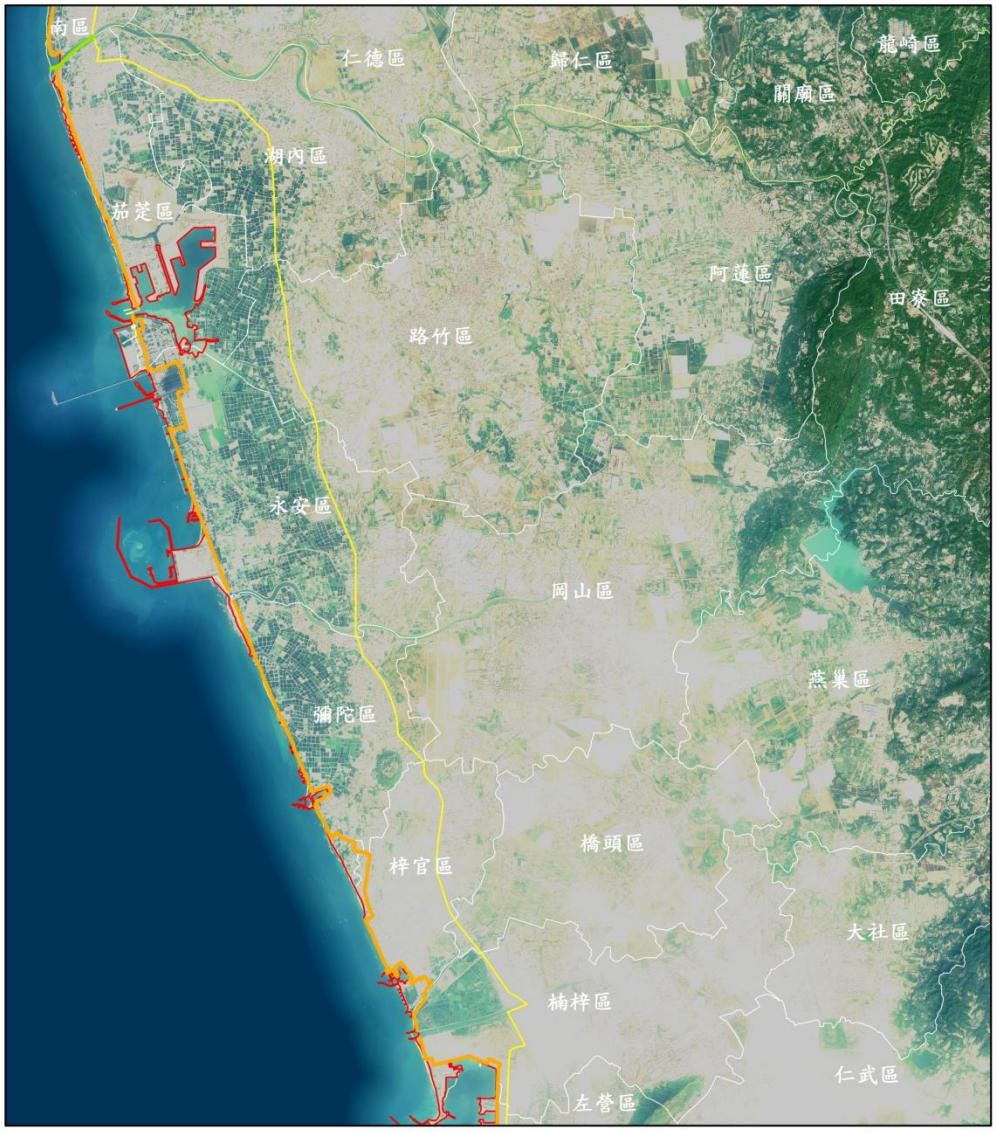

【茄萣區】

第一段：

自二仁溪南岸起，跨二仁溪橋後，西轉堤後水防道路→沿堤後水防道路往西南行，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7 線→南轉省道台 17 線(西部濱海公路)→至茄萣區衛生所一帶，接茄萣濱海公園西緣道路南行→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7 線南行至省道台 17 線盡頭，接區道高 3 續往南行至盡頭(興達漁港港口北側)

第二段：

自興達港口南側碼頭後線道路起，南行至茄萣區、永安區界止

【永安區】

自永安區、茄萣區界、興達港碼頭後線道路起，沿興達港後線道路南行約 150 公尺→東轉興達發電廠廠區南緣產業道路→南轉興達路(區道高 9)，沿永安濕地西緣南行→西轉興達巷→南轉石斑路(新港海堤)至永安區、彌陀區界止(阿公店溪北岸)

【彌陀區】

自彌陀區、永安區界、阿公店溪南岸之堤後水防道路起南行→跨鹽埕大排水續往南行→接漯底海堤續往南行至盡頭→東轉漯底路→南轉漁港路→西轉漁港一街→南轉南寮路光華四巷，接南寮路光明巷續往南行至盡頭→端點銜接南寮路中山巷，北轉南寮路中山巷→過南寮主母宮後南寮路中山巷，東轉南寮路中山巷→南轉赤崁北路 653 巷 100 弄→東轉赤崁北路 653 巷→南轉赤崁北路南行至赤崁東路 143 巷、彌陀區、梓官區界止

【梓官區】

自梓官區、彌陀區界、赤崁北路起南行→過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後，西轉赤崁西路 22 巷→南轉赤崁西路 36 巷，接赤崁西路 46 巷、94 巷續往南行至蚵仔寮漁港北堤→沿蚵仔寮漁港後線道路繞行→東轉廣澤路→南轉漁港二路→西轉漁港二路→南轉漁港二路→東轉通港巷→南轉中正六街→東轉港一街→南轉中正路至通安大橋前→西轉典寶溪北岸堤後水防道路至盡頭→南轉軍工橋至梓官區、楠梓區界止

【楠梓區】

第一段：

自楠梓區界、典寶溪口之軍工橋起向南行→跨典寶溪後，西轉堤後水防道路至盡頭後→南轉堤後水防道路至盡頭(後勁溪口北岸)止

第二段：

自後勁溪口南岸為起，沿援中港後線道路南行→東轉左營港碼頭後線道路順時針繞行至楠梓區、左營區界止

高雄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左營區】

自左營區、楠梓區界起，沿左營港後線道路南行→西轉自勉里外緣道路→西南轉壽山公園北緣道路至左營區、鼓山區界止

【鼓山區】

自鼓山區、左營區界柴山大路起南行→於柴山大路與蓮海路口西轉，沿中山大學校區外緣道路繞行往南行→過西子灣沙灘會館後，西轉蓮海路→東南轉蓮海路至盡頭(旗津港口北岸)止

【旗津區】

自旗津港口南岸之旗下巷起南行→於旗後砲台東側，端點往東銜接舊旗津醫院南側之道路→東南轉旗津三路→接旗津二路續往東南行→過旗津區風車公園後，西轉公園南緣道路至盡頭→南轉堤後水防道路往南至高雄港口北堤→東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轉旗津一路至盡頭(高雄港中和安檢所西側)

【小港區】

自高雄港口南堤、南星路起南行→西轉南星海埔地堤後水防道路→南轉南星海埔地堤後水防道路→東轉南星海埔地堤後水防道路→東南轉丹山一路→東接南星路至省道台 17 線至止

【林園區】

第一段：

自林園區、小港區界、省道台 17 線起東南行約 50 公尺→沿中門小型工業區外緣，銜接中門路 339 巷 26 弄、339 巷 50 弄、海墘路 46 巷 12 弄西側端點→向南銜接海墘路 88 巷西側端點→東轉堤後水防道路→南轉海墘路→東轉海墘路 123 巷→東南轉海墘路 145 巷→過中坑門排水幹線中和橋後，南轉下厝路→端點銜接下厝路 89 巷南側端點→接港埔二路、港埔一路往東南行至盡頭(港埔排水出海口北岸)

第二段：

自港埔排水出海口南岸港嘴一路起東南行→北轉港嘴二路 135 巷→東轉半廓路，沿海洋濕地公園外緣繞行至公園東南角→端點銜接半部路 6 巷南側端點→端點往東南銜接半部路 16 巷 88 弄南側端點→再往東南銜接半部路 92 巷南側端點→往東銜接中港路→往東銜接中芸路→南轉漁港路至盡頭(中芸漁港西岸)

第三段：

自中芸排水東岸、中芸漁港安檢所起，沿中正路向東北行→東南轉中正路 53 巷→接西汕路續往東南行至盡頭(東汕路口)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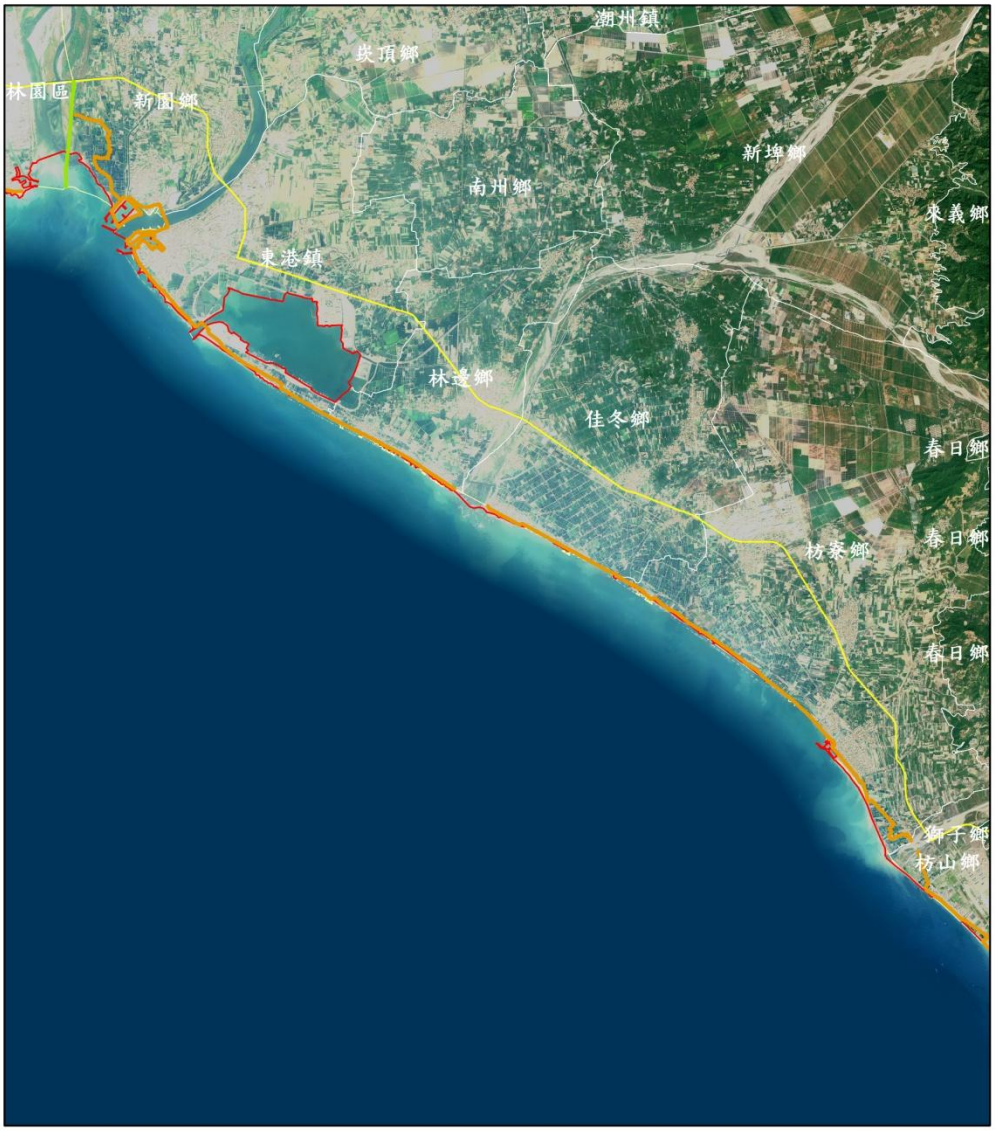

【新園鄉】

自高屏溪(下淡水溪)上游北岸產業道路起南行，銜接東港鹽埔漁港北防波堤堤後水防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南防波堤堤後水防道路→東轉及西北轉南防波堤堤後水防道路→東北轉鹽埔漁港橋→跨五房排水，東轉光復路→南轉鄉道屏 63 線至新園鄉、東港鎮界止

【東港鎮】

過進德大橋後西轉朝隆路→經過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所大隊高雄港國際事務隊東港小組後北轉至盡頭後西轉→沿東港漁港北防波堤北側碼頭後線道路西行至盡頭→端點與北防波堤南側碼頭後線道路西側盡頭銜接→東轉沿北防波堤南側碼頭後線道路東行，接新生三路續往東行→經過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後南轉，沿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行至盡頭→端點與豐漁橋東點銜接→西南轉跨豐漁橋(鄉道屏 128 線)→西北轉豐漁街→經過社區公園後北轉，沿碼頭後線道路西行→至海濱國小西北轉豐漁街→東轉沙子路→西北轉沙子路，沿沙子路逆時針繞行一圈→過鎮海公園後，接東港海堤堤後水防道路東南行→銜接嘉蓮路(鄉道屏 128 線)→遇變形特區咖啡輕食館，東南轉沿堤防後線道路繞行→接鵬灣跨海大橋→東南轉跨鵬灣跨海大橋→過南平港後，東南轉鄉道屏 128 線，沿青洲濱海遊憩區外緣續行→至南興社區南轉產業道路→東轉沿塗家厝海堤堤後水防道路向東南行至東港鎮、林邊鄉界止

【林邊鄉】

自林邊鄉、東港鎮界水利村海堤起，東行至林邊溪出海口北岸止

【佳冬鄉】

自林邊溪口南岸溫豐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起，東行至佳冬鄉、枋寮鄉界止

【枋寮鄉】

自枋寮鄉、佳冬鄉界、溫豐海堤堤後水防道路起東南行→接德聖路續往東南行→東南轉德聖路 145 巷、接 109 巷→北轉德聖路 109 巷→接回德聖路→東南轉德聖路→過海巡署番仔崙安檢所後，接義民路→接沿海路續往東行→過枋寮國小後南轉再東轉，續沿沿海路南行→東轉德興路 1 巷後接德興路→南轉德興路(鄉道屏 143 線)→跨枋寮漁港後，西轉保生路(鄉道屏 143 線)431 巷→南轉海邊路→東轉接回保生路(鄉道屏 143 線)→南轉保生路→接中山路(鄉道屏 143 線)→過枋寮鄉保生村後西南轉入中山路巷道後接回中山路→南轉中山路，過中山路 3 號後西轉入巷道→約 150 公尺後南轉產業道路→約 8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約 125 公尺後南轉產業道路→約 65 公尺後東轉產業道路→東行接至省道台 1 線→南轉省道台 1 線至率芒溪北岸止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5)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2 4 8 Km

【枋山鄉】

第一段(枋山鄉界至枋山溪北岸)：

自枋山鄉、枋寮鄉界、跨率芒溪後，沿省道台 1 線南行→於省道台 1 線里程約 442K+400 處西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東南轉堤防後線道路，經海巡署加祿堂安檢所後續往南行→至道路盡頭接回省道台 1 線→南轉省道台 1 線→過 365 號橋後西南轉產業道路約 15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往西銜接堤防後線道路起始點→南轉堤防後線道路至盡頭，端點往東銜接ＯＯ聚落外緣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1 線→南轉省道台 1 線→至省道台 1 線(中山路四段)西南轉枋山路(鄉道屏 147 線)→經過枋山鄉衛生所後，西南轉枋山路 47 巷→繞行一圈接回枋山路→南轉枋山路→經過加祿國小枋山分校後東南轉枋山路→接回省道台 1 線→南轉省道台 1 線止

第二段(枋山溪南岸至車城鄉界)：

自枋山溪南岸、省道台 1 線起，過枋山溪後，西南轉成功社區莿桐路→西轉莿桐路 29 巷，繞行一圈接回莿桐路→南轉莿桐路→接回省道台 1 線→橋下穿越省道台 9 線、經過祥瑞池上飯包後→西轉產業道路，沿ＯＯ聚落外緣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 線→南轉省道台 1 線→過楓港溪後西轉進入楓港社區至盡頭→南轉接堤防堤後水防道路至盡頭→東南轉產業道路，跨排水路後，西轉接楓港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向南約 50 公尺→東轉產業道路，接省道台 26 線→南轉省道台 26 線至枋山鄉、車城鄉界止

【車城鄉】

第一段(車城鄉界至四重溪口北岸)：

自車城鄉、枋山鄉界、省道台 26 線起南行→過海口海水浴場、海口橋後，西南轉海口路(鄉道屏 152 線)，沿海岸線南行→接車城海濱景觀公路續往南行至四重溪口止

第二段(四重溪口南岸至車城鄉南界)：

自車城海濱景觀公路起南行→跨四重溪、保力溪口後，南轉射寮路(鄉道屏 153 線)→過埔墘路後，西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車道→沿停車場車道繞行一周→停車場出口接回射寮路(鄉道屏 153 線)→南轉射寮路(鄉道屏 153 線)後，西南轉後灣路(鄉道屏 153 線)→南行約 280 公尺後北轉後灣路至盡頭→西南轉後灣路至盡頭→南轉接回後灣路(鄉道屏 153 線)→西南轉後灣路(鄉道屏 153 線)→跨溪口後西北轉後灣路，繞行一圈後接回後灣路(鄉道屏 153 線)→西轉後灣路(鄉道屏 153 線)南行至車城鄉、恆春鎮界止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3/5)

【恆春鎮】

第一段(恆春鎮界至核三廠)：

自恆春鎮、車城鄉界、萬里路(鄉道屏 153 線)起東南行→約 370 公尺後，東南轉往萬里桐海灘之萬里路→約 450 公尺後，東南轉萬里路→沿ＯＯ聚落外緣繞行一圈後，於萬里桐浮潛中心東南轉萬里路→接回鄉道屏 153 線(萬里路)→南轉鄉道屏 153 線(萬里路)→南轉山海路→東轉山海路→約 190 公尺後，南轉山海路到底→西轉山海路，遇黑松海產店，南轉沿山海漁港碼頭後線道路→約 70 公尺後，南轉山海路→沿ＯＯ聚落外緣繞行一圈後，於山海路 80 號一帶，東南轉山海路→接回鄉道屏 153 線(山海路)→南轉鄉道屏 153 線(山海路)至盡頭→西南轉白沙路(鄉道屏 153 線)→接紅柴路→南行約 215 公尺後，北轉紅柴路→約 50 公尺後西轉紅柴路，再南轉紅柴路→西南轉往紅柴坑漁港碼頭後線道路南行至盡頭→端點往東先接紅柴路→南轉紅柴路→接回白沙路(鄉道屏 153 線)→南轉白沙路(鄉道屏 153 線)→至鄉道屏 153 線里程約 17K+700 處西轉，沿ＯＯ聚落外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於鄉道屏 153 線(白沙路)前，接下泉路→南轉下泉路→經過茄冬王宮續往南行，東轉後至盡頭→端點與貓鼻頭公園停車場道路銜接→沿貓鼻頭公園停車場道路外緣向東行→北轉銜接鄉道屏 161 線(下泉路)→東轉大光路→北轉大光路→至後壁湖後側分叉路處，西北轉大光路→接砂尾路→東轉南光路(鄉道屏 153 線)至省道台 26 線止

第二段(核三廠至恆春鎮、滿州鄉界)：

自核三廠東北緣、省道台 26 線(南灣路、墾丁路)起南行→南轉大灣路(墾丁國家公園入口處對向)→東轉大灣路，沿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外緣道路東行，接回省道台 26 線(墾丁路)→東轉省道台 26 線(墾丁路、接鵝鑾路)→北轉省道台 26 線(坑內路、接東海路、接風砂路、接興海路)→於省道台 26 線里程約 52K+200 處東轉興海路，沿ＯＯ聚落外緣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26 線→北轉省道台 26 線→於省道台 26 線里程約 52K+450 處(風吹沙民宿前)，東轉興海路→沿興海漁港碼頭後線及ＯＯ聚落外緣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26 線→北轉省道台 26 線至恆春鎮、滿州鄉界止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4/5)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滿州鄉】

第一段：

自滿州鄉、恆春鎮界、省道台 26 線(興海路、接港墘路)起，北行至與縣道 200 線交口處→東轉茶山路(佳樂水產業道路)至盡頭(佳樂水瀑布東側)

第二段：

自南仁鼻漁港西側之南仁路南端起北行→西轉南仁路，接水燭路，至跨中港溪支流前止

第三段：

自縣道 200 線(港仔路，溪清路南端處一帶，港仔溪北岸)起，東轉行情大腳車隊前產業道路→沿ＯＯ聚落外緣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縣道 200 線(港仔路)→北轉縣道 200 線(港仔路)→東轉省道台 26 線(港仔路接海墘路)→遇滿州鄉港牌樓南轉產業道路→東北轉堤防後線道路，至盡頭西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26 線(海墘路)→北轉省道台 26 線至滿州鄉、牡丹鄉界止

【牡丹鄉】

自牡丹鄉、滿州鄉界、省道台 26 線起北行(海墘路，旭海路)→至恆春分局旭海派出所東北轉東海路→經海巡署海漁港安檢所，東轉產業道路至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止

屏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5/5)

圖例: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平均高潮線

濱海陸地範圍

縣市界

0 0.5 1 2 Km

【琉球鄉】

環島公路(鄉道屏 202 線)繞行全鄉一周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6)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達仁鄉】

自塔瓦溪口產業道路北行→接省道台 26 線北行→跨安朔溪橋後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北轉產業道路，北行約 15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接省道台 9 線→北轉省道台 9 線，至達仁鄉、大武鄉界止

【大武鄉】

自大武鄉、大武鄉界、省道台 9 線起北行→東北轉環港路 20 巷→沿大武漁港後線道路(環港路 20 巷)繞行→東轉環港路 1 巷→東轉朝庸路→北轉朝庸路，跨朝庸港口橋後約 100 公尺→東轉產業道路→北轉產業道路→接省道台 9 線→東北轉省道台 9 線北行→跨越大武橋後，於民生街口東轉產業道路→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復興路 2 巷→西轉接回省道台 9 線→北轉省道台 9 線至大武鄉、太麻里鄉界止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6)

【太麻里鄉】

第一段：

自太麻里鄉、大武鄉界、省道台 9 線起北行→於金崙溪口南岸，北轉臺鐵東部幹線→東北轉省道台 9 線→東北轉臺鐵東部幹線→東北轉省道台 9 線→過里程 409K 後約 350 公尺，東北轉臺鐵東部幹線→約 470 公尺後，接回省道台 9 線→東北轉省道台 9 線→過香蘭公車站後，東轉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9 線→北轉省道台 9 線→過東臺灣靈芝後，東北轉產業道路，往舊香蘭遺址方向行至盡頭

第二段：

自太麻里溪北岸起，沿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緣產業道路北行，並沿千禧扶輪日昇公園西側外緣道路北行至盡頭→西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9 線→北轉省道台 9 線→過代天宮後→東北轉臺鐵東部幹線→接回省道台 9 線→北轉省道台 9 線→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三和村辦公處前之三和聚落邊緣端點，銜接三和濱海公園東緣道路南側端點→東北轉三和濱海公園東緣道路→沿產業道路至盡頭→於海巡署美和安檢所西側路口西轉產業道路→約 200 公尺後，東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知本溪口南岸)

【臺東市】

第一段：

自知本溪口北岸，沿產業道路北行至盡頭(利嘉溪口南岸)

第二段：

自利嘉溪北岸起，沿豐原二號堤防道路西北行→至第 1 個路口東北轉產業道路→東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東轉產業道路→銜接臺東市鄉道東 51 東行→經臺東市第四公墓後，東南轉馬當聚落外緣產業道路→北轉產業道路→接回臺東市鄉道東 51 東北行→沿東海濕地公園東緣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省道台 11 線(太平溪口南岸)→東北轉省道台 11 線→於中華路一段 889 巷口東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東北轉青海路→接南海路，沿臺東海濱公園西側外緣道路東北行至盡頭→端短銜接森林公園東北緣之臺東大堤堤後水防道路逆時針繞行→接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卑南大圳止

第三段：

自卑南溪北岸起，沿省道台 11 線北行→東轉富岡街→南轉富岡街 6 巷、東轉富岡街 6 巷→銜接富岡漁港後線道路(富岡街)東行→西北轉富岡街，接回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小野柳遊客中心產業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加路蘭遊憩區產業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臺東市、卑南鄉界止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3/6)

【卑南鄉】

自卑南鄉、臺東市界，省道台 11 線北行→經過富山國小後，東轉富山聚落外緣產業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卑南鄉、東河鄉界止

【東河鄉】

第一段：

自東河鄉、卑南鄉界、省道台 11 線起東北行→於「都蘭那界灣」前之路口東轉產業道路，銜接新蘭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東行至盡頭→北轉，沿海巡署新蘭漁港安檢所東緣道路北行至盡頭→東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省道台 11 線→過永利加油站後，東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北側產業道路→北轉都蘭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往西銜接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轉鉛橋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籐橋溪前

第二段：

自籐橋溪前之省道台 11 線起，北行經過籐橋溪後，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北側產業道路續往北行至第 1 個路口後→西轉興昌聚落外緣產業道路約 175 公尺→再北轉、西轉、北轉，沿興隆聚落外緣道路與興隆國小東緣道路，繞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過里程 141K 後，東轉產業道路，沿羊橋聚落東緣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東轉省道台 11 線→經過興隆社區入口處後約 80 公尺→東轉產業道路，沿興隆聚落外緣繞行一圈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過堅石橋公車站約 300 公尺，東轉產業道路，沿隆昌聚落外緣逆時針繞行一圈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隆昌變電所公車站前路口

第三段：

自省道台 11 線之隆昌變電所公車站前之路口起，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西北轉產業道路，於第一個路口→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西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金樽遊憩區產業道路繞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金樽安檢站約 100 公尺後→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湧水溪東岸產業道路→沿產業道路南轉再北轉→銜接金樽產業道路北行→跨越湧水溪口後續往北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東河鄉、成功鎮界止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4/6)

圖例: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平均高潮線

濱海陸地範圍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成功鎮】

第一段：

自成功鎮、東河鄉界，省道台 11 線起北行→東北轉小馬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豐田道路路口，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北側都歷路東側端點→沿成功鎮都歷公墓西緣道路北行至盡頭→端點往西與都歷路銜接→北轉都歷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過海巡署第 82 岸巡大隊叭嗡嗡機動巡邏站後，東北轉成功鎮東 19 鄉道(豐田路)→接鹽濱路續往北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至和平國小路口止

第二段：

自省道台 11 線與和平國小路口起北行→至三民國小，東轉公民路→南轉東發路→東轉港邊路，沿新港漁港後線道路繞行→經海巡署新港漁港安檢所南側外緣道路後，北轉港邊路→東北轉民豐街→東北轉中山東路(東 17 鄉道)→接芝田路(東 17 鄉道)東北行→東轉沿向海側基罩路(三仙台遊客中心停車場外緣)繞行一圈→北轉產業道路，沿三仙宮東緣產業道路北行至盡頭→西轉沿白守蓮河濱公園南緣及西緣產業道路行→北轉美山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忠孝國小止

第三段：

自省道台 11 線忠孝國小前路口起，東北轉產業道路，沿小港漁港後線道路北行→經小港漁港安檢所後，西轉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於玉水橋公車站路口東轉產業道路，沿小港聚落聚落外緣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東臺灣設教百年紀念公園，於石雨傘公車站路口，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經石雨傘漁港安檢所後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與北側產業道路端點銜接→西轉石雨傘聚落北緣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成功鎮、長濱鄉界止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5/6)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長濱鄉】

自長濱鄉、成功鎮界、省道台 11 線起北行→於里程約 98+650K 處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以產業道路端點銜接沿膽曼聚落外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於里程約 95+500K 處(寧埔派出所對面)東轉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過長濱溪口、崎腳二號產業道路口，東北轉沿產業道路→沿長濱漁港後線道路東行，再沿長濱國中南緣及西緣道路北行至盡頭→道路端點西轉與省道台 11 線銜接→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里程 86K 後，東北轉產業道路，沿長濱下坑聚落東緣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北轉和平路→北轉濱海路→東轉復興路→北轉銜接產業道路往西→北轉銜接濱海路，西轉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轉長濱第二公墓產業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於里程 79K+180 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大俱來聚落外緣逆時針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過里程 77K 後約 100 公尺處，東轉產業道路，再北轉沿八仙洞聚落外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經南樟原(花客)公車站後，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銜接北側產業道路，沿樟原部落東緣道路北行→西轉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程約 74+400K 處東轉產業道路，沿樟原聚落東緣道路逆時針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臺東縣、花蓮縣界止

括弧

臺東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6/6)

圖例: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平均高潮線

濱海陸地範圍

縣市界

N
W
E
S

0 5 10 20
Km

【綠島鄉】

自綠島航空站沿環島公路(鄉道東 90 線)南行→經悅軒飯店後，西轉產業道路南行，接綠島南寮港後線道路至盡頭→東轉接環島公路南行→經海巡署南寮漁港安檢所，西轉產業道路南行→再接回環島公路繞行→經公館國小後，北轉公館漁港後線道路產業道路，接綠島公墓外緣道路後南行→西轉接環島公路→經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後，北轉沿產業道路，經中寮漁港約 250 公尺後→南轉中寮村外緣產業道路→經綠島國小後東轉接回環島公路，繞行全鄉一周

【蘭嶼鄉】

環島公路(鄉道東 80 線)繞行全鄉一周

花蓮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豐濱鄉】

第一段：

自花蓮縣、臺東縣界、省道台 11 線起，往靜浦方向北行→東轉靜浦聚落東緣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接回至省道台 11 線止

第二段：

自秀姑巒溪北岸、省道台 11 線上「獅子山」公車站起，沿省道台 11 線東北行→東轉港口村外緣產業道路，逆時針繞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轉沿石梯坪東緣道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東轉石梯漁港後線道路逆時針繞行→接回省道台 11 線往北行至丁子漏溪南岸止

第三段：

自丁子漏溪北岸、省道台 11 線起往北行→過加蘭溪後，於磯崎(花客)公車站前，東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端點沿磯崎部落外緣往北銜接產業道路至盡頭→西轉產業道路→北轉產業道路，接回省道台 11 線→北轉省道台 11 線，至豐濱鄉、壽豐鄉界止

【壽豐鄉】

自水璉溪北岸、省道台 11 線起，跨水璉溪後→東轉水璉二街→沿水璉國小外緣、水璉部落外緣道路向北行→銜接水璉一街 63 巷端點，再銜接至省道台 11 線→沿省道台 11 線北行→經遠雄海洋公園，接大橋路至盡頭

花蓮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吉安鄉】

自吉安鄉鄉道花 32 起北行→接產業道路北行至吉安溪口南岸止

【花蓮市】

第一段：

自吉安溪口北岸起，跨吉安溪後沿南濱公園東緣道路北行→接花蓮北濱外環道→沿北濱海濱公園東緣道路北行至盡頭

第二段：

自美崙溪口北岸起，跨美崙溪後沿花蓮港後線道路繞行→接縣道 193(華東路)往東北行→東轉港濱路，沿花蓮港後線道路繞行→再接回港濱路→北轉縣道 193(華東路)至花蓮市、新城鄉界止

【新城鄉】

第一段：

自新城鄉、花蓮市界、縣道 193 起西北行→東轉七星街 41 巷，端點銜接七星街 41 巷→北轉七星街至海巡署溪星潭安檢所→端點銜接明潭街 10 巷至盡頭→西轉明潭街→北轉縣道 193 至三棧溪口南岸止

第二段：

自三棧溪口北岸起，跨三棧溪後沿產業道路北行→西北轉鄉道花 8→東北轉產業道路→銜接省道台 9 線向東北行→經過里程 186K+500 處後，東轉產業道路，沿順安村東緣繞行，接回省道台 9 線→東北轉省道台 9 線→接鄉道花 4(中山路)後，東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北轉產業道路，沿秀林國中外緣道路北行至新城鄉、秀林鄉界止

【秀林鄉】

第一段：

自秀林鄉、新城鄉界起，沿秀林國中外緣道路北行至立霧溪口南岸止

第二段：

自立霧溪口北岸起，沿產業道路北行→接秀林鄉鄉道花 3 續往北行→於鄉道花 3、花 1 路口，東北轉產業道路→至崇德安檢所後西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後北轉產業道路，約 15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北轉臺鐵東緣產業道路→經臺鐵崇德站後，沿鐵路北行→接省道台 9 線續往北行→與鐵路交界後沿鐵路北行→接省道台 9 線北行→與鐵路交界後鐵路北行→接省道台 9 線北行→再接回鐵路至良里溪口南岸止

第三段：

自良里溪口北岸起，沿省道台 9 線北行→與鐵路交界後沿鐵路北行→沿秀林鄉中和公墓外緣道路北行→與鐵路交界後接鐵路續往北行→東轉沿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工二路至盡頭

宜蘭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2 4 8 Km

【南澳鄉】

自和平溪口北側產業道路北行，經海巡署白來分安檢所後約 200 公尺後銜接鐵路→沿鐵路北行→接省道台 9 線北行→西轉接回鐵路北行約 220 公尺後→接省道台 9 線至南澳南溪南側止

【蘇澳鎮】

第一段：

自蘇澳鎮、南澳鄉界北側海岸道路起北行至南澳南溪南側止

第二段：

自南澳南溪北側產業道路起北行，西轉約 250 公尺後→銜接南澳南路西行→北轉產業道路至距離平均高潮線不超過 1km 處止

第三段：

自朝陽路起北行→東轉沿娜娘聚落外緣道路繞行→北轉朝陽一巷→接鐵路北行約 1.5 公里止

第四段：

自粉鳥林漁港後線道路起西北行→接東澳路北行→東轉接省道台 9 線(跨東澳北溪)北行，至蘇花東路五段→東轉銜接學府路 105 巷→學府路→沿北濱公園西側外緣道路→造船路 122 巷→北轉造船路→端點銜接造船路 51 巷往西北行→接回造船路北行止

第五段：

自跨港路起西行→北轉沿南方澳漁港後線道路→省道台二線→東轉港邊路(大陳聚落)→端點銜接產業道路→嶺腳路(嶺腳聚落)→沿岳明國小外緣→接產業道路→港口路沿港口聚落外緣→接大成路沿大坑罟聚落外緣道路→西轉存仁路→北轉存仁路 257 巷→西轉存善路 308 巷→西北轉存善路 325 巷至存德路口止

第六段：

自新城溪起，跨新城溪後沿利工一路一段→東轉利工三路北行至頂清路止

宜蘭縣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2/2)

【五結鄉】

自五結鄉、蘇澳鎮界、利工三路起北行→至利寶路口，端點往北銜接季水路→西轉季水路約 160 公尺→經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後，北轉季水路→東北轉季水路(鄉道宜 22 線)→經清水公車站後東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冬山河口)

【壯圍鄉】

自蘭陽溪口北岸產業道路起，往北行至壯圍鄉、頭城鄉界止

【頭城鄉】

第一段：

自頭城鄉、壯圍鄉界起，沿產業道路北行至盡頭(得子口溪)

第二段：

自得子口溪北岸起，沿產業道路北行→端點銜接海水浴場路→北轉協天路→東轉產業道路沿大坑聚落外緣繞行→銜接烏石港後線道路→接省道台 2 線→北轉省道台 2 線→東北轉濱海路二段 332 巷→接回省道台 2 線→北轉省道台 2 線→於梗枋國小對象，東北轉產業道路至盡頭(梗枋溪口南岸)

第三段：

自梗枋溪口北岸起，沿省道台 2 線北行→於第一個路口東轉產業道路→沿梗枋漁港後線道路繞行→接回省道台 2 線續往東北行→東轉沿蜜月灣海水域場、大溪國小外緣北行→經臺鐵大溪站後，沿大溪聚落外緣道路續往北行→接省道台 2 線東北行→東轉大溪漁港後線道路繞行一圈→接回省道台 2 線續往東北行→東北轉大里路→西轉接鐵路，沿鐵道北行→接回省道台 2 線至宜蘭縣、新北市界止

基隆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N
W
E
S

0 1.5 3 6 Km

【中正區】

第一段：

自基隆市、新北市東界、省道台 2 線起西北行→經基隆區漁會長潭里漁港加油站後約 500 公尺，北轉沿北寧路 369 巷往東北行，經潮境公園→接環保復育公園西南側道路至堤防止

第二段：

自八斗子漁港東側後線道路漁港二街往西南行，經『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區域探索館』→北轉環港路→西轉漁港一街→北轉經停車場，再西轉接北寧路，經碧砂漁港直銷中心→東轉沿碧砂漁港後線道路往西北行→遇碧砂漁港停車場西轉後再北轉至道路盡頭→西轉約 60 公尺後，北轉接海洋大學區內道路→南轉接北寧路西行→經公車臨海工作站後，北轉產業道路→遇叉路處，西轉正濱路 116 巷往西南行→東南轉正濱路→西轉接省道台 2 線→經基隆市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後約 60 公尺後，西轉產業道路→南轉中正路 393 巷，沿中正郵局外緣道路，南轉接回省道台 2 線往西南行→至正榮街 77 巷，西轉銜接港區後線道路→南轉沿東海順行→接省道台 2 線(中正路)至中正區、仁愛區界止

第三段 (和平島)：

自和平島西北側和平島停車場南側堤後水防道路起西行→至基隆港航管中心，南轉銜接台船公司廠區道路，沿廠區道路往東北、再往東南行→經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沿廠區道路往東南行→經和一路口處，南轉約 50 公尺，沿平寮里聚落外緣道路繞行一圈，接和一路東行→南轉沿和一路 131 巷東行→北轉接回接和一路後東行約 80 公尺→南轉沿和一路 41 巷 2 弄東行→北轉接回和一路後東行約 60 公尺→南轉沿和一路 41 巷 2 弄東行→北轉再接回和一路東行→北轉和一路 2 巷→經正濱漁港八尺門安檢所後約 100 公尺，南轉沿八尺門港後線道路往東、往北，再往西至道路盡頭

【仁愛區】

自田寮河南側愛一路起南行→西轉省道台 2 線，接中一路北行→遇基隆市專關稅局，西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南側道路→北轉港西街至仁愛區、中山區界止

【中山區】

第一段：

自中山區、仁愛區界、港西街起北行→遇路口處西轉，北轉沿鐵路北行→接中山二路繞行→南轉接回鐵路至盡頭(近陽明貨櫃場)→西轉銜接中山四路→東北轉沿港區後線道路，西轉接光華路後往東北行約 250 公尺→北轉後再西轉接自強隧道→東轉接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外緣道路北行至盡頭

第二段：

自外山木漁港南側協和街起西行→北轉湖海路一段西行至中山區、安樂區界止

【安樂區】

自安樂區、中山區界、湖海路一段起西行，接湖海路二段北行→經大武崙漁港後，東轉沿停車場外緣道路→西轉接回湖海路北行至盡頭→接回省道台 2 線至基隆市、新北市界止

壹、定期工作會議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07.30)

(一) 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工作內容部分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係以 88 年及 95 年之台灣地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內容為撰寫基礎，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之規定內容、招標文件工作內容酌予調整。

(二) 成果報告內容建議修正事項：

1. 加強相關國外文獻蒐集，綜整並摘錄 ICZM 內容於報告書。

2. 報告書章節架構及預定辦理時程請以甘特圖方式表示，並配合本計畫時程做調整，主要調整內容如下：

(1)原 3.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調整至 4.3 節，即不僅為資料蒐集，應包含因應策略。

(2)第 5 章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末。

(3)第 6 章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末，並斟酌考量配合子法之定義，增加「6.2.7 其他須特別關注」特定區位之內容。

(4)第 9.1 及 9.2 節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中。

3. 相關會議部分

(1)專家學者座談應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前各召開一次。

(2)水利署協商會議應配合本計畫進度適時召開，建議於期初階段即展開。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主要內容包含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相關內容與操作執行介面說明如下：

1. 因應海岸保護區另案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將針對保護區進行全面調查與盤點，並協助海岸保護區之劃定、分級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本計畫應就配合期程與工作內容提出計畫所需之資訊，並與該計畫作密切協調與聯繫，必要時得共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2. 海岸防護區

(1)資料提供方式：

A.由規劃單位彙整所需資料明細後，由本組函請水利署提供所需資料。

B.請規劃單位彙整本署歷年有關海岸防護之研究成果。

C.由地方政府提報及本計畫劃定海岸防護區。

(2)規劃單位應提供與水利署聯繫之窗口。

(3)配合計畫時程適時與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討論。

3. 海岸特定區位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子法（草案）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除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由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外，其餘項目之定義及劃設擬由本計畫執行。並請於本計畫加強分析特定區位之特性及其使用限制。各特定區位劃設說明：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公路總局所提供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圖

資劃設；疑義部分函請公路總局協助釐清，並將劃設成果函詢各縣市政府予以確認。

(2)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對於高潮線之認定，可多方參考相關計畫，再依專業見解提出建議，作為劃設依據。

(3)重要海岸景觀地區之定義，可參考景觀法(草案)、區域計畫景觀道路指定...等資料納入分析。

(四) 本計畫工作執行四大重點說明如下：

1. 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
2.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9.10 款之原則訂定。
3.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劃設原則以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該內容與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有相關聯性。
4.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發展、復育以及治理原則。

上述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9.10 款之內容建議可於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討論。

(五) 有關海岸地區範圍劃定原則由營建署提供，其範圍及面積則將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提供。

(六) 有關本計畫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計畫單位提供之資料(含圖資)，請規劃單位配合計畫時程與需求提前彙整，以利本計畫執行。

(七) 本計畫應完成提送之圖資應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條之內容(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限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於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並確認底圖型式。

二、其他

(一) 爾後工作會議進行方式建議分為進度報告(如以 word 方式即

可)與議題討論(需確認事項)兩部分進行，以聚焦執行。

(二) 本計畫以 105 年 4 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目標，以預留 8 個月審議時間及民眾參與會議，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三) 建議增加海岸資源保育之專業人員參與，斟酌是否增加該領域專業諮詢顧問。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年7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廖文弘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廣和林建
		蘇明旭
		陳育騏
		王惠吟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係以 88 年及 95 年之台灣地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內容為撰寫基礎，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之規定內容、招標文件工作內容酌予調整。	遵照辦理。
二、成果報告內容建議修正事項： 1.加強相關國外文獻蒐集,綜整並摘錄 ICZM 內容於報告書。 2.報告書章節架構及預定辦理時程請以甘特圖方式表示，並配合本計畫時程做調整，主要調整內容如下： (1)原 3.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調整至 4.3 節，即不僅為資料蒐集，應包含因應策略。 (2)第 5 章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末。 (3)第 6 章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末，並斟酌考量配合子法之定義，增加「6.2.7 其他須特別關注」特定區位之內容。 (4)第 9.1 及 9.2 節內容辦理時程調整為期初至期中。 3.相關會議部分 (1)專家學者座談應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前各召開一次。 (2)水利署協商會議應配合本計畫進度適時召開，建議於期初階段即展開。	1.遵照辦理，國外 ICZM 內容詳見報告書 2.1 國外資料與文獻。 2.遵照辦理，本計畫已配合調整報告書章節架構及辦理時程。 3.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主要內容包含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相關內容與操作執行介面說明如下： 1.因應海岸保護區另案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將針對保護區進行全面調查與盤點，並協助海岸保護區之劃定、分級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本計畫應就配合期程與工作內容提出計畫所需之資訊，並與該計畫作密切協調與聯繫，必要時得共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2.海岸防護區 (1)資料提供方式： A.由規劃單位彙整所需資料明細後，由本組函請水利署提供所需資料。 B.請規劃單位彙整本署歷年有關海岸防護之研究成果。 C.由地方政府提報及本計畫劃定海岸防護區。 (2)規劃單位應提供與水利署聯繫之窗口。 (3)配合計畫時程適時與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討論。 3.海岸特定區位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子法(草案)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	1.敬悉。 2.遵照辦理。 3.遵照辦理。各特定區位之特性及使用限制，已納入本計畫第五章內。另，各特定區位之劃設方式，亦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除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由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外，其餘項目之定義及劃設擬由本計畫執行。並請於本計畫加強分析特定區位之特性及其使用限制。各特定區位劃設說明：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公路總局所提供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劃設；疑義部分函請公路總局協助釐清，並將劃設成果函詢各縣市政府予以確認。 (2)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對於高潮線之認定，可多方參考相關計畫，再依專業見解提出建議，作為劃設依據。 (3)重要海岸景觀地區之定義，可參考景觀法(草案)、區域計畫景觀道路指定…等資料納入分析。	參照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計畫工作執行四大重點說明如下： 1.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 2.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9.10 款之原則訂定。 3.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劃設原則以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該內容與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有相關聯性。 4.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發展、復育以及治理原則。 上述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9.10 款之內容建議可於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討論。	敬悉。
五、有關海岸地區範圍劃定原則由營建署提供，其範圍及面積則將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提供。	敬悉。
六、有關本計畫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計畫單位提供之資料(含圖資)，請規劃單位配合計畫時程與需求提前彙整，以利本計畫執行。	遵照辦理，業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提出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及時程。
七、本計畫應完成提送之圖資應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條之內容(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限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於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並確認底圖型式。	遵照辦理。
八、爾後工作會議進行方式建議分為進度報告(如以 word 方式即可)與議題討論(需確認事項)兩部分進行，以聚焦執行。	遵照辦理。
九、本計畫以 105 年 4 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目標，以預留 8 個月審議時間及民眾參與會議，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十、建議增加海岸資源保育之專業人員參與，斟酌是否增加該領域專業諮詢顧問。	敬悉，已協調本公司環境工程部門支援海岸資源保育專業之人員參與作業。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08.28)

(一) 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本計畫報告書目錄及預定辦理時程原則上尊重規劃團隊修訂規劃之內容，後續倘有需調整再透過工作會議討論決定。

(二) 第一條海岸道路劃設成果以今年9月15日提交圖檔為目標，至於後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確認之方式，待初步成果提出後再確定。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之劃定與管理原則訂定

(一)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將提供以下成果納入本計畫之海岸保護區內容：

1.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劃設

以位於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全國區域計畫劃定之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作為本計畫海岸保護區基礎，其內容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區之範圍、數量與面積。

2. 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劃定

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級劃定為原則。

3. 指認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綜整依相關法律、計畫劃定之保護區，並確認是否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5. 前述第1點內容預計於今年9月底前提供。

6. 前述第2~4點內容預計於今年11月底前提供。

7. 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7款規定之內容，調整為中長期計畫，並針對指標性之案件優先啟動調查，將視其成果內容再確認是否納入本計畫內。

(二) 海岸保護區須擬海岸保護計畫者，須按海岸管理法第10、16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方有執行效力，時程冗長。爰此，初步規劃，已按相關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其已有經營管理計畫，無須再擬海岸保護計畫者，將納入本案優先公告劃定之海岸保護區。

(三) 本計畫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之擬定以通案性為原則，綜整各類型保護區，以分類分群(如有法定計畫/無法定計畫)方式歸納，建議將核心區與緩衝區之概念納入參考，並預定於期初報告提出初步構想，由營建署轉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意見回饋。

議題二：海岸地區範圍行政區確認

(一) 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範圍係為釐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岸管理法權責範疇，與行政區界無涉。

(二) 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域範圍所涉及之行政轄區以本組提供之資料為準（詳附表）。

(三) 離島地區之金門縣部分陸域非為海岸地區範圍；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及龜山島之陸域範圍則皆為海岸地區範圍。

(四)海岸地區範圍劃正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業務單位預定於9月底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供本部納作未來檢討海岸地區範圍之參考。

(五)本案以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為規劃範圍，如有範圍修正建議則納入總結報告，另由業務單位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啟動修正作業。

(六)涉文化資產區位調查部分，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執行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辦理。

議題三：潮間帶

除已蒐集本署 98 年委託台灣世曦辦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及「國土測繪中心 93、97 年」進行之潮間帶測繪資料外，本組將請地政司方域科提供該單位辦理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案之成果一併納入本計畫劃設參考。其係以數值推算潮間帶範圍，故自然部分相較人工部分較為精確，相關資料請一併彙整後，綜提本研究之劃設建議。

議題四：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建議綜整相關文獻廣泛定義，並瞭解各文獻定義之立論觀點與目的。初步建議仍應涵括自然與人文景觀，倘排除人文景觀部分應補充說明排除原因。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不同，應適度釐清與區隔，如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反映海岸地形、地貌或景色的，或是反映某一地理區域的綜合地形特徵，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具生態及保育價值等特性之海岸自然景觀，需妥適保護之地區」，則與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過於相似。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應具可操作性，建議先以案例模擬劃設。另案例部分，除參考農委會林務局 99 年研究計畫及 102 年出版「台灣的地景保育」外，亦可參考台灣地景保育網相關資訊。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針對具指標性、範圍明確、部會及縣

市政府有共識之地區，先行劃設。

(五) 建議參酌納入觀光局或公路總局之景觀道路，並訂定景觀道路兩側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其他議題：海岸防護區

(一) 資料提供

海岸防護區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內容，本組將先行提供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資料以納入計畫參考。

1. 海岸侵蝕：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決議海岸侵淤熱點共計 13 處。
2. 地層下陷：內政部地層下陷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相關資料。

(二) 請規劃單位安排須請水利署提供資料之時間。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域行政轄區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名稱
臺北市（2）	北投區、士林區
新北市（12）	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
桃園市（4）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臺中市（6）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南市（9）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
高雄市（16）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
新竹縣（2）	新豐鄉、竹北市
苗栗縣（6）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彰化縣（7）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雲林縣（4）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嘉義縣（2）	東石鄉、布袋鎮
屏東縣（12）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
宜蘭縣（9）	南澳鄉、蘇澳鎮、冬山鄉、羅東鎮、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
花蓮縣（6）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臺東縣（11）	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
澎湖縣（6）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連江縣（4）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金門縣（6）	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基隆市（5）	信義區、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新竹市（2）	北區、香山區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本計畫報告書目錄及預定辦理時程原則上尊重規劃團隊修訂規劃之內容,後續倘有需調整再透過工作會議討論決定。	敬悉。
二、第一條海岸道路劃設成果以今年 9 月 15 日提交圖檔為目標，至於後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確認之方式，待初步成果提出後再確定。	遵照辦理，有關第一條海岸道路劃設成果,已於 9 月 15 日提交圖檔。
議題討論	
一、海岸保護區之劃定與管理原則訂定 (一)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將提供以下成果納入本計畫之海岸保護區內容： 1.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劃設 以位於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全國區域計畫劃定之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作為本計畫海岸保護區基礎，其內容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區之範圍、數量與面積。 2.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劃定 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級劃定為原則。 3.指認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綜整依相關法律、計畫劃定之保護區，並確認是否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5.前述第 1 點內容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提供。 6.前述第 2~4 點內容預計於今年 11 月底前提供。 7.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7 款規定之內容,調整為中長期計畫，並針對指標性之案件優先啟動調查，將視其成果內容再確認是否納入本計畫內。	敬悉，後續將依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之內容納入本計畫內。
(二)海岸保護區須擬海岸保護計畫者，須按海岸管理法第 10、16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方有執行效力,時程冗長。爰此，初步規劃，已按相關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其已有經營管理計畫，無須再擬海岸保護計畫者，將納入本案優先公告劃定之海岸保護區。	敬悉。
(三)本計畫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之擬定以通案性為原則,綜整各類型保護區，以分類分群(如有法定計畫/無法定計畫)方式歸納，建議將核心區與緩衝區之概念納入參考，並預定於期初報告提出初步構想，由營建署轉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意見回饋。	遵照辦理，相關意見將納入計畫參考。
二、海岸地區範圍行政區確認 (一)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範圍係為釐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岸管理法權責範疇，與行政區界無涉。	敬悉。
(二)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域範圍所涉及之行政轄區以本組提供之	敬悉，報告書內容已配合修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資料為準（詳附表）。	正更新。
(三)離島地區之金門縣部分陸域非為海岸地區範圍；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及龜山島之陸域範圍則皆為海岸地區範圍。	敬悉，報告書內容已配合修正更新。
(四)海岸地區範圍刻正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業務單位預定於 9 月底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供本部納作未來檢討海岸地區範圍之參考。	敬悉。
(五)本案以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為規劃範圍，如有範圍修正建議則納入總結報告，另由業務單位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啟動修正作業。	敬悉。
(六)涉文化資產區位調查部分，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執行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辦理。	敬悉。
三、潮間帶 除已蒐集本署 98 年委託台灣世曦辦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及「國土測繪中心 93、97 年」進行之潮間帶測繪資料外，本組將請地政司方域科提供該單位辦理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案之成果一併納入本計畫劃設參考。其係以數值推算潮間帶範圍，故自然部分相較人工部分較為精確，相關資料請一併彙整後，綜提本研究之劃設建議。	遵照辦理，本計畫於第 3 次工作會議綜整比較(1)營建署 98 年委託台灣世曦辦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2)「國土測繪中心 93、97 年」進行之潮間帶測繪資料、(3)地政司方域科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案之劃設原則，會議決議以地政司方域科資料為劃設基礎。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建議綜整相關文獻廣泛定義，並瞭解各文獻定義之立論觀點與目的。初步建議仍應涵括自然與人文景觀，倘排除人文景觀部分應補充說明排除原因。	遵照辦理，有關重要海岸景觀之內容經重新檢核修訂，已涵括自然與人文景觀。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不同，應適度釐清與區隔，如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反映海岸地形、地貌或景色的，或是反映某一地理區域的綜合地形特徵，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具生態及保育價值等特性之海岸自然景觀，需妥適保護之地區」，則與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過於相似。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參考。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應具可操作性，建議先以案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報告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例模擬劃設。另案例部分，除參考農委會林務局 99 年研究計畫及 102 年出版「台灣的地景保育」外，亦可參考台灣地景保育網相關資訊。	書參考。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針對具指標性、範圍明確、部會及縣市政府有共識之地區，先行劃設。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參考。
(五) 建議參酌納入觀光局或公路總局之景觀道路，並訂定景觀道路兩側之都市設計準則。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參考。
五、防護區 (一) 資料提供 海岸防護區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內容，本組將先行提供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資料以納入計畫參考。 1.海岸侵蝕：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決議海岸侵淤熱點共計 13 處。 2.地層下陷:內政部地層下陷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納入報告書。
(二) 請規劃單位安排須請水利署提供資料之時間。	遵照辦理，已提供需請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資料之時間規劃於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蘇國旭、陳育甄、王淑嫻、王惠吟

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伍、結論：

一、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本計畫報告書第一~三章(初稿)已完成部分，請於會後提供電子檔，爾後報告書完成初稿部分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工作會議資料。

(二) 有關本法第25條所稱海岸特定區位之範圍，業於104年9月15日該子法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定案，至少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六項範圍。

(三) 子法已確定「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後續將由本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提供商港及漁港範圍，以利特定區位範圍劃設作業參據。

(四) 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部分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條海岸道路」繪製完成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原規劃由本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檢視確認，惟第一條濱海道路初步繪製成果與海岸特定區位之管轄範圍原意有所落差，會後將與規劃團隊安排工作會議討論，重新檢視劃設範圍。並請規劃單位將圖

檔轉換為KML檔，以利在Google Earth平台上展示與討論。

2. 請規劃單位檢討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定義及劃設原則，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參考。

(1)道路指認係以公路編號或市區道路名稱為準，惟堤防道路、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以及鐵路是否作為道路認定待討論確定。

(2)擬排除工業區、山區以及隧道範圍。

(3)參酌是否應將河口納入範圍。

(4)部分路段未連接之劃設原則。

(5)垂直海岸道路如何劃設。

(五) 有關原定「8.2節 獨占性使用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內容，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進行相關內容之撰寫，考量該章節內容應保留較大彈性涵蓋較廣面向，建議參考相關文獻，將公共通行、公共使用、親水性等議題納入探討，章節名稱建議再廣義命名。

二、議題討論

<u>議題一：潮間帶</u>

(一)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資料作為基礎，惟須清楚交代引用之依據及其劃設原則。

(二) 請規劃團隊先行確認河川區域線之劃設原則，再評估是否將河口區域納入潮間帶劃設範圍。

(三) 請規劃單位根據相關參考資料先行訂定劃設原則、劃設部分潮間帶，爾後另安排工作會議與承辦科就技術部分先行討

論。

(四) 請規劃單位確認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包含離島地區。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定須落實到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及規範其土地利用、配置等事宜；爰此，重要海岸景觀之定義及分類應有完整性論述，以利各類別之景觀資源皆可對應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其開發利用行為。

(二) 請規劃單位確認各分類之景觀資源是否由相關法源或計畫所劃設，以利作為本計畫引用之依據。

(三) 景觀系統之分類準則及範圍界定可透過本案之專家學者座談會、期初簡報，先行討論。再藉由與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並俟獲致共識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四) 考量單點式的環境改造計畫其成效不如區域整合型計畫，故有關後續重點景觀區之劃設，請評估是否優先選擇數個各面向將具潛力之地區劃設。

三、其他議題

(一) 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景觀綱要計畫名稱及承辦局處，並明確提出所需之資料，俾利本署函請各單位提供。

(二) 有關需請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資料期程部分，本次會議暫予保留，俟該署回復本法之主政單位後，再洽窗口確認原承諾時程所提供之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後，再行處理。請規劃團隊同步先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2012)」之計畫成果進行資料確認與更新作業。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 3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簡任技正	侯順勝
	科員	廖文弘
	幫工程司	洪智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智賢
		蘇國旭
		王俊嶔
		王惠今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本計畫報告書第一~三章(初稿)已完成部分，請於會後提供電子檔，爾後報告書完成初稿部分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工作會議資料。	遵照辦理。
二、有關本法第 25 條所稱海岸特定區位之範圍，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該子法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定案，至少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六項範圍。	敬悉。
三、子法已確定「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後續將由本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提供商港及漁港範圍，以利特定區位範圍劃設作業參據。	敬悉。
四、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部分說明如下： 1.本計畫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條海岸道路」繪製完成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原規劃由本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檢視確認，惟第一條濱海道路初步繪製成果與海岸特定區位之管轄範圍原意有所落差，會後將與規劃團隊安排工作會議討論，重新檢視劃設範圍。並請規劃單位將圖檔轉換為 KML 檔，以利在 Google Earth 平台上展示與討論。 2.請規劃單位檢討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定義及劃設原則，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參考。 (1)道路指認係以公路編號或市區道路名稱為準，惟堤防道路、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以及鐵路是否作為道路認定待討論確定。 (2)擬排除工業區、山區以及隧道範圍。 (3)參酌是否應將河口納入範圍。 (4)部分路段未連接之劃設原則。 (5)垂直海岸道路如何劃設。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重新檢討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定義與劃設。
五、有關原定「8.2 節 獨占性使用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內容，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進行相關內容之撰寫，考量該章節內容應保留較大彈性涵蓋較廣面向，建議參考相關文獻，將公共通行、公共使用、親水性等議題納入探討，章節名稱建議再廣義命名。	遵照辦理，8.2 章節名稱配合修正為「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議題討論	
一、潮間帶 (一)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資料作為基礎，惟須清楚交代引用之依據及其劃設原則 1.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劃設。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
(二)請規劃團隊先行確認河川區域線之劃設原則，再評估是否將河口區域納入潮間帶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
(三)請規劃單位根據相關參考資料先行訂定劃設原則、劃設部分潮間帶，爾後另安排工作會議與承辦科就技術部分先行討論。	遵照辦理。
(四)請規劃單位確認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包含離島地區。	遵照辦理。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定須落實到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及規範其土地利用、配置等事宜；爰此，重要海岸景觀之定義及分類應有完整性論述，以利各類別之景觀資源皆可對應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其開發利用行為。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
(二) 請規劃單位確認各分類之景觀資源是否由相關法源或計畫所劃設，以利作為本計畫引用之依據。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
(三) 景觀系統之分類準則及範圍界定可透過本案之專家學者座談會、期初簡報，先行討論。再藉由與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並俟獲致共識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
(四)考量單點式的環境改造計畫其成效不如區域整合型計畫，故有關後續重點景觀區之劃設，請評估是否優先選擇數個各面向將具潛力之地區劃設。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
三、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景觀綱要計畫名稱及承辦局處，並明確提出所需之資料，俾利本署函請各單位提供。	遵照辦理。
(二) 有關需請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資料期程部分，本次會議暫予保留，俟該署回復本法之主政單位後，再洽窗口確認原承諾時程所提供之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後，再行處理。請規劃團隊同步先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2012)」之計畫成果進行資料確認與更新作業。	遵照辦理。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惠吟

本組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結論：

議題討論：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

一、本計畫按公路總局103.10.9函檢附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繪製後，考量其與「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不符合，擬修訂劃設原則如下：

(一) 以既成道路為原則，而非計畫道路或未興闢之道路，其中：

1. 道路指認係以最接近海岸線之公路(可供車行)或鐵路，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2. 平行海岸線之道路僅有一條，以避免產生管轄範圍不明確之情形。

(二) 倘若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於丘陵地區沿山脊線劃設，於平原地區則以直線劃設，其連接兩道路距離以不超過1公里為原則。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內為原則。

(四) 擬排除隧道、河口、山脈及港埠(包含商港、漁港以及工業港)範圍，其中工業區將以園區內最外圍道路作指認連接。

(五)比照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圖資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二、請規劃單位先依前述原則調整及繪製路線，待有初步成果後再擇期討論檢討。

陸、散會：下午12時0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4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游智能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進
		陳育甄
		王惠吟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議題討論：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 一、本計畫按公路總局 103.10.9 函檢附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繪製後，考量其與「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不符合，擬修訂劃設原則如下： (一) 以既成道路為原則，而非計畫道路或未興闢之道路，其中： 1.道路指認係以最接近海岸線之公路(可供車行)或鐵路，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2.平行海岸線之道路僅有一條，以避免產生管轄範圍不明確之情形。 (二) 倘若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於丘陵地區沿山脊線劃設，於平原地區則以直線劃設，其連接兩道路距離以不超過 1 公里為原則。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內為原則。 (四) 擬排除隧道、河口、山脈及港埠(包含商港、漁港以及工業港)範圍，其中工業區將以園區內最外圍道路作指認連接。 (五)比照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圖資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一、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
二、請規劃單位先依前述原則調整及繪製路線，待有初步成果後再擇期討論檢討。	遵照辦理，並安排於 104.11.17 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0.07)

(一)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0月07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王惠吟、蘇國旭、張益誠

本組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結論：

議題討論：潮間帶之劃設

一、本計畫係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潮間帶劃設成果為基礎，惟考量潮間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以及影像資料更新，擬修訂劃設原則如下：

(一) 潮間帶劃設，以本計畫對潮間帶所定義，即潮位的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二) 人工海岸（港口）、潟湖、河口等，全天候均屬水體態者，其潮間帶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呈現。

(三) 倘若有明顯不合理之劃設成果(如外傘頂沙洲)，將另案提出討論。

(四) 潮間帶成果另需增加統計資料(包含最高潮位至最低潮位距離及面積)。

二、請規劃單位先依前述原則調整繪製，並將初步劃設成果納入期初簡報中。

三、請另案邀請本計畫專案諮詢顧問簡連貴教授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整體海岸管理及海岸防護計畫未來之操作規劃。

陸、散會：下午16時3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5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游智能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進
		王惠吟
		蘇國旭
		張益誠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議題討論：潮間帶之劃設	
一、本計畫係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潮間帶劃設成果為基礎，惟考量潮間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以及影像資料更新，擬修訂劃設原則如下： (一) 潮間帶劃設，以本計畫對潮間帶所定義，即潮位的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二) 人工海岸（港口）、潟湖、河口等，全天候均屬水體態者，其潮間帶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呈現。 (三) 倘若有明顯不合理之劃設成果(如外傘頂沙洲)，將另案提出討論。 (四) 潮間帶成果另需增加統計資料(包含最高潮位至最低潮位距離及面積)。	一、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潮間帶劃設。
二、請規劃單位先依前述原則調整繪製，並將初步劃設成果納入期初簡報中。	遵照辦理，已安排於104.11.17第8次工作會議討論。
三、請另案邀請本計畫專案諮詢顧問簡連貴教授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整體海岸管理及海岸防護計畫未來之操作規劃。	遵照辦理，已安排104.10.26第6次工作會議邀請簡教授，針對本計畫中、長期實施策略或具體行動計畫提供相關建議。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0.26)

(一)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陳育甄、王惠吟、蘇國旭、吳芬華

中興工程諮詢顧問簡教授連貴

本組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結論：

一、進度報告

(一) 請規劃單位於會後確認依第4次、第5次工作會議修訂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及潮間帶劃設原則，可提供初步劃設成果之時程，俾利本署儘速啟動行政協商會議。

(二)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詳細內容，另安排於104年11月6日第7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如何啟動與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海岸防護」之合作機制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水利署為海岸防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因應未來本計畫提交成果時程緊迫(預定於105年4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爰此，有關海岸防護部分之相關內容必須儘快進行協商：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8條規定，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部分，水利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二) 儘早啟動與水利署行政協調平台，預計於11月中完成第一次協商會議，其中，會議所需資料，請規劃單位以本署101年度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報告之4大災害潛勢為基準，疊套海岸地區範圍，以供水利署防護區劃設參考。

(三) 本署業於104年10月12日函請水利署於11月底前提供資料，未來該署提供之海岸防護區成果(如劃設準則、岸段或範圍)，以協商結果為準，本署將予以尊重。

議題二：海岸管理中長期規劃

請規劃單位洽簡教授針對下列項目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本署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一) 有效落實海岸管理政策目標之中、長期實施策略或具體行動計畫。

(二) 上開實施策略或具體行動項目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之原則（如有共識或具急迫性）與構想。

(三)學術界對海岸管理政策之期許與配合事項之建議。

三、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將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納入本計畫內容。

(二) 請規劃單位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等5項子法與本計畫相關之規定納入報告書中。

(三) 請規劃單位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圖面化之成果與需釐清之路段，以利本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釐清及表示意見。

陸、散會：下午16時5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6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世民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張智銘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銳
	諮詢顧問	翁道雄
		王惠吟
		蘇明旭
	工程師	吳芬華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請規劃單位於會後確認依第 4 次、第 5 次工作會議修訂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及潮間帶劃設原則，可提供初步劃設成果之時程，俾利本署儘速啟動行政協商會議。	敬悉。
二、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詳細內容，另安排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討論。	敬悉。
議題討論	
<u>議題一：如何啟動與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海岸防護」之合作機制</u>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水利署為海岸防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因應未來本計畫提交成果時程緊迫(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爰此，有關海岸防護部分之相關內容必須儘快進行協商：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條規定，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部分，水利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二) 儘早啟動與水利署行政協調平台，預計於 11 月中完成第一次協商會議，其中，會議所需資料，請規劃單位以本署 101 年度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報告之 4 大災害潛勢為基準，疊套海岸地區範圍，以供水利署防護區劃設參考。 (三) 本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請水利署於 11 月底前提供資料，未來該署提供之海岸防護區成果(如劃設準則、岸段或範圍)，以協商結果為準，本署將予以尊重。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 101.11.11 提供與水利署協商之相關資料。 (三)敬悉，俟水利署提供資料後再行召開協商會議。
<u>議題二：海岸管理中長期規劃</u> 請規劃單位洽簡教授針對下列項目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本署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一) 有效落實海岸管理政策目標之中、長期實施策略或具體行動計畫。 (二) 上開實施策略或具體行動項目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之原則（如有共識或具急迫性）與構想。 (三)學術界對海岸管理政策之期許與配合事項之建議。	已安排 104.10.26 第 6 次工作會議邀請簡簡教授與會，並將其建議納入計畫執行參考。
三、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將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納入本計畫內容。 (二) 請規劃單位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等 5 項子法與本計畫相關之規定納入報告書中。	(一)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二)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三) 請規劃單位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圖面化之成果與需釐清之路段，以利本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釐清及表示意見。	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三)已於 104.11.9 提供資料予貴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1.06)

(一) 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1月6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王淑嫻、王惠吟

本組：游智能

伍、結論：

一、議題討論

議題：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

(一)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內容，請規劃單位參考本署提供內政部版本之景觀法(草案)相關條文，據以酌修定義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

(二) 有關景觀資源分類表建議以系統性整理歸類，將資源類型(屬性)與資源內容作合併。

(三) 有關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作為篩選重要景觀區範圍部分，請刪除。另參酌景觀法(草案)第6條，以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篩選依據，並請規劃單位依前述原則劃設部分(岸段、行政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接續作下階段討論（討論資料含劃設原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表及圖面說明）。

(四) 有關景觀道路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正，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準。

(五) 請規劃單位參考觀光局「花東縱谷旅遊軸線景觀規劃論壇參考資料」，作為研訂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之參考依據。另各景觀資源之類型(系統)皆須訂定對應之都市設計準則。

二、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將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漁港、商港範圍圖面製作成簡報檔，再由本組於圖面上指認、建議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後線土地範圍，俾利明確需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之範圍。

(二) 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後續於每月定期提供海岸保護區之階段性成果，並配合本案期程提供全部成果。成果內容包含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8、9款之海岸保護區範圍、數量與面積、等級劃定、指認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等內容。

(三) 引用「創造城鄉風貌操作手冊」應載明資料年度，例如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刊載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為90年6月版。

(四)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景觀綱要計畫」部分，本組將洽都市計畫組取得以往有補助辦理景觀綱要計畫之縣市及主辦單位資料，至於是否需逐一取得各該總結報告成果，及如何取得等事項，待確定資料用途及必要性後，另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16時5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7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年11月6日(星期五) 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名發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加進
		王瑛嫻
		王惠玲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議題討論	
<u>議題：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u> (一)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內容，請規劃單位參考本署提供內政部版本之景觀法(草案)相關條文，據以酌修定義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 (二) 有關景觀資源分類表建議以系統性整理歸類，將資源類型(屬性)與資源內容作合併。 (三) 有關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作為篩選重要景觀區範圍部分，請刪除。另參酌景觀法(草案)第 6 條，以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篩選依據，並請規劃單位依前述原則劃設部分(岸段、行政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接續作下階段討論（討論資料含劃設原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表及圖面說明）。 (四) 有關景觀道路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正，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準。 (五) 請規劃單位參考觀光局「花東縱谷旅遊軸線景觀規劃論壇參考資料」，作為研訂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之參考依據。另各景觀資源之類型(系統)皆須訂定對應之都市設計準則。	 (一)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參考，重新檢討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與劃設。 (二)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三)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並完成部份地區(岸段、行政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詳報告書第五章。 (四)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五)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第八章。
<u>其他</u> (一) 請規劃單位將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漁港、商港範圍圖面製作成簡報檔，再由本組於圖面上指認、建議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後線土地範圍，俾利明確需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之範圍。 (二) 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後續於每月定期提供海岸保護區之階段性成果，並配合本案期程提供全部成果。成果內容包含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9 款之海岸保護區範圍、數量與面積、等級劃定、指認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等內容。 (三) 引用「創造城鄉風貌操作手冊」應載明資料年度，例如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刊載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為 90 年 6 月版。 (四)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景觀綱要計畫」部分，本組將洽都市計	 (一)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 (二)敬悉。 (三)遵照辦理。 (四)敬悉

畫組取得以往有補助辦理景觀綱要計畫之縣市及主辦單位資料，至於是否需逐一取得各該總結報告成果，及如何取得等事項，待確定資料用途及必要性後，另行討論。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1.17)

(一) 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王惠吟、蘇國旭、張益誠

本組：游智能

伍、結論：

一、進度報告

(一) 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先行檢核回應，倘若有待釐清意見者，將另行安排時間與本署討論。

(二)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請規劃單位將本署提供最新版本之景觀法(草案)，納入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之參考。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

(一)以現況或已興闢道路為原則，而非計畫道路或未興闢之道路，其中，道路指認係以最接近海岸線之道路(可供汽車行駛) 或鐵路，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除人工海岸(港口)及河口處，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外，其餘皆為連續路段。倘若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於丘陵地區沿山脊線劃設，於平原地區則以其它明顯地形地物之邊界或直線劃設，其連接兩道路距離以不超過 1 公里為原則。

(三) 與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內為原則。

(五) 第一條濱海道路圖資成果呈現方式：

1. 線形圖資：第一條濱海道路。
2. 多邊形圖資(polygon)：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面域範圍，以利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計算。爰劃設原則（二）中，有關逕予連接部分，可再審慎評估。

議題討論二：潮間帶之劃設

(一) 臺灣本島及所屬各縣市島嶼係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潮間帶劃設成果為基礎，以最高潮位(HAT)及最低潮位(LAT)線進行劃設。

(二) 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之落差甚大，請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三) 部分人工海岸(林園漁港)與河口(花蓮溪)，請依據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予以修正。

(四) 提供署裡早期蒐集之水利署海堤等人工結構物之資料，請再檢視最高潮位(HAT)線與人工結構物相對位置，如有出現最高潮位(HAT)線位於海堤等人工結構物之向陸側，則以人工結構物為準。

(五) 潮間帶圖資成果呈現方式：

1. 線形圖資：包含 HAT、LAT 與 MHL 三種線段。
2. 多邊形圖資(polygon)：由 HAT 與 LAT 所圍成之面域範圍，以利作為後續潮間帶距離及面積統計之基礎。
3. 圖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三、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參考 104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容，修正本案第一條濱海道路及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含使用圖資之名稱與年度版本），其劃設成果請儘可能於 11 月底前提供，並將圖檔轉換為 KML 檔，得

於 Google Earth 平台上展示與討論，俾利本署儘速啟動行政協商。

(二) 有關商港、漁港之防波堤外廓內之後線土地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事宜，待海岸地區各特定區位完成劃設後一併檢討排除。

(三) 有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項目「海岸公路」之執行準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部分，該項目仍以「海岸公路」稱之，以避免與劃設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產生名詞混淆與誤解。

(四)有通用版電子地圖及 google 地圖之部分路段已為開闢道路，與本組提供之衛星影像為未開闢道路有不相符之情形，本組將取得 104 年度衛星影像後提供更新(預計於 12 月底)。上開劃設原則有關衛星影像年期部分，請統一以 104 年表示。

(五)有關 104 年 11 月 11 日本組電子郵件提供 87 年美國夏威夷海岸規劃管理制度考察報告，請逕行搜集相關案例之最新資料，並納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 8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先行檢核回應，倘若有待釐清意見者，將另行安排時間與本署討論。 二、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請規劃單位將本署提供最新版本之景觀法(草案)，納入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之參考。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
議題討論 **<u>議題一：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u>** (一) 以現況或已興闢道路為原則，而非計畫道路或未興闢之道路，其中，道路指認係以最接近海岸線之道路(可供汽車行駛) 或鐵路，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除人工海岸(港口)及河口處，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外，其餘皆為連續路段。倘若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於丘陵地區沿山脊線劃設，於平原地區則以其它明顯地形地物之邊界或直線劃設，其連接兩道路距離以不超過 1 公里為原則。 (三) 與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內為原則。 (五) 第一條濱海道路圖資成果呈現方式： 1.線形圖資：第一條濱海道路。 2.多邊形圖資(polygon)：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面域範圍，以利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計算。 爰劃設原則（二）中，有關逕予連接部分，可再審慎評估。	遵照辦理，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原則已配合調整修正。
<u>議題討論二：潮間帶之劃設</u> (一) 臺灣本島及所屬各縣市島嶼係以地政司方域科所提供之潮間帶劃設成果為基礎，以最高潮位(HAT)及最低潮位(LAT)線進行劃設。 (二) 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之落差甚大，請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三) 部分人工海岸(林園漁港)與河口(花蓮溪)，請依據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予以修正。 (四) 提供署裡早期蒐集之水利署海堤等人工結構物之資料，請再檢視最高潮位(HAT)線與人工結構物相對位置，如有出現最高潮位(HAT)線位於海堤等人工結構物之向陸側，則以人工結構物為準。	遵照辦理，有關第潮間帶劃設原則已配合調整修正。

(五) 潮間帶圖資成果呈現方式： 1. 線形圖資：包含 HAT、LAT 與 MHL 三種線段。 2. 多邊形圖資(polygon)：由 HAT 與 LAT 所圍成之面域範圍，以利作為後續潮間帶距離及面積統計之基礎。 3.圖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其他 (一) 請規劃單位參考 104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容，修正本案第一條濱海道路及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含使用圖資之名稱與年度版本），其劃設成果請儘可能於 11 月底前提供，並將圖檔轉換為 KML 檔，得於 Google Earth 平台上展示與討論，俾利本署儘速啟動行政協商。	(一)已依規定於 11 月底前提供參考。
(二) 有關商港、漁港之防波堤外廓內之後線土地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事宜，待海岸地區各特定區位完成劃設後一併檢討排除。	(二)敬悉
(三) 有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項目「海岸公路」之執行準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部分，該項目仍以「海岸公路」稱之，以避免與劃設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產生名詞混淆與誤解。	(三)遵照辦理
(四)有通用版電子地圖及 google 地圖之部分路段已為開闢道路，與本組提供之衛星影像為未開闢道路有不相符之情形，本組將取得 104 年度衛星影像後提供更新(預計於 12 月底)。上開劃設原則有關衛星影像年期部分，請統一以 104 年表示。	(四)遵照辦理
(五)有關 104 年 11 月 11 日本組電子郵件提供 87 年美國夏威夷海岸規劃管理制度考察報告，請逕行搜集相關案例之最新資料，並納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之參考。	(五)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蘇國旭、王淑嫻、王惠吟、張益誠

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結論：

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有關本計畫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擬修訂為：

1.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初步成果及都市設計準則。

(二) 請規劃單位依討論議題，提供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及景觀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俾利後續連繫作業。

(三) 會議預訂於104年12月17日下午召開，請規劃單位先行準備會議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三大主軸，及特定區位之劃定與管理等內容，且務必使與會人員瞭解本法第8條第6款之作用。

(四)本法第25、26條訂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草案內容，由營建署協助提供。

二、報告書內容部分

(一) 請規劃單位參考相關計畫及研究報告（含各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計畫等），將海岸地區現況、議題盤點、指標性案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內容納入報告書。

(二) 請規劃單位加強歐盟ICZM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PPS等文獻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1.25)

(一) 會議紀錄

蒐集，參考ICZM計畫之整合指導原則以及對氣候變遷調適，並綜整納入報告書。

(三) 請規劃單位參考美國夏威夷海岸規劃管理制度，其中特別管理區(special management area , SMA)之劃設及管理原則等內容，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定區位研訂參考。

(四)技術報告之現況資料盤點與補充時，請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等3個主要項目為架構，以利聚焦到後續課題及對策；有關各縣市及各海岸段使用現況、未來發展需求（壓力）等資料彙整及課題盤點，請務必詳予增補，並提工作會議討論，必要時可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五)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有疑義（如分工）之協調原則，應於計畫中有原則性之建議。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除通案性原則外，可依景觀類別、資源特性等擬訂配套管制規定，並考量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不同階段之特性，擬訂具可操作性之規範內容。

(二) 依本法第25條子法（草案）第8條第3款規定略以為避免重複審查，如地方縣市政府已將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納入審查，則內政部主管機關可免審查本項規定，反之，則由內政部辦理本項審查。是請本計畫先行搜集各縣市或部會相關都市設計規定，並評估應增補海岸景觀應加強規範事項。

(三) 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6條所列項目之聯集，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範疇。

四、其他

(一) 有關召開海岸防護之跨部會工作會報1事，因本部前於104年10以12日函請經濟部協助於104年11月30日前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後續視12月初取得相關資料之情形，

再行召開，並請規劃單位儘量參加水利署召開委辦計畫相關研商會議，以利本計畫後續銜接推動。

(二)各縣市對海岸地區劃設之修正意見，應於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時，一併納入參考。

陸、散會：下午17時1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9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有關本計畫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擬修訂為： 1.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初步成果及都市設計準則。	(一)敬悉
(二) 請規劃單位依討論議題，提供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及景觀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俾利後續連繫作業。	(二)遵照辦理
(三) 會議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召開，請規劃單位先行準備會議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三大主軸，及特定區位之劃定與管理等內容，且務必使與會人員瞭解本法第 8 條第 6 款之作用。	(三)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並已完成會議資料。
(四)本法第 25、26 條訂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草案內容，由營建署協助提供。	(四)敬悉
二、報告書內容部分	
(一) 請規劃單位參考相關計畫及研究報告（含各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計畫等），將海岸地區現況、議題盤點、指標性案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內容納入報告書。	(一)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
(二) 請規劃單位加強歐盟 ICZM 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PPS 等文獻蒐集，參考 ICZM 計畫之整合指導原則以及對氣候變遷調適，並綜整納入報告書。	(二)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
(三) 請規劃單位參考美國夏威夷海岸規劃管理制度，其中特別管理區(special management area，SMA)之劃設及管理原則等內容，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定區位研訂參考。	(三)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
(四)技術報告之現況資料盤點與補充時，請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等 3 個主要項目為架構，以利聚焦到後續課題及對策；有關各縣市及各海岸段使用現況、未來發展需求（壓力）等資料彙整及課題盤點，請務必詳予增補，並提工作會議討論，必要時可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四)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並配合修正報告書。
(五)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有疑義（如分工）之協調原則，應於計畫中有原則性之建議。	(五)敬悉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除通案性原則外，可依景觀類別、資源特性等擬訂配套管制規定，並考量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不同階段之特性，擬訂具可操作性之規範內容。	(一) 遵照辦理，已依景觀類別、資源特性等擬訂都市設計及配套管制規定。
(二) 依本法第 25 條子法（草案）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為避免	(二) 遵照辦理，已搜集各縣

重複審查，如地方縣市政府已將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納入審查，則內政部主管機關可免審查本項規定，反之，則由內政部辦理本項審查。是請本計畫先行搜集各縣市或部會相關都市設計規定，並評估應增補海岸景觀應加強規範事項。	市或部會相關都市設計規定，並修改都市設計準則內容。
(三) 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 6 條所列項目之聯集，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範疇。	(三)遵照辦理，已修改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四、其他	
(一) 有關召開海岸防護之跨部會工作會報 1 事，因本部前於 104 年 10 以 12 日函請經濟部協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後續視 12 月初取得相關資料之情形，再行召開，並請規劃單位儘量參加水利署召開委辦計畫相關研商會議，以利本計畫後續銜接推動。	(一)敬悉。
(二) 各縣市對海岸地區劃設之修正意見，應於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時，一併納入參考。	(二)遵照辦理。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4.12.14)

(一)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吳芬華、王惠吟

本組：游智能

伍、結論：

一、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修正如下：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原則，重新修正劃設結果，並以縣（市）為單元，針對各該「帶狀」特定區位予以編號，俾利後續研商作業參據。

三、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一)請規劃單位綜整比較本署民國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與民國104年12月9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期中簡報資料(水利單位內部共識版)，並於104年12月17日專家座談會上作簡要說明。

(二)本計畫目前暫以本署民國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為基礎，未來仍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為準。

陸、散會：下午12時10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簡任技正	游智能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進
		王惠吟
		吳芳華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修正如下： (一)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遵照辦理，已修改「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
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原則，重新修正劃設結果，並以縣（市）為單元，針對各該「帶狀」特定區位予以編號，俾利後續研商作業參據。	遵照辦理。
三、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一)請規劃單位綜整比較本署民國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期中簡報資料(水利單位內部共識版)，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專家座談會上作簡要說明。 (二)本計畫目前暫以本署民國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	(一)遵照辦理，已將 2 版比較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並簡要說明。 (二)遵照辦理。

護策略研究」成果為基礎，未來仍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為準。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幕僚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2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廖科長文弘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吳專員宓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組長明進、王規劃師惠吟、本組游幫工程司智能、謝技佐幸芳

伍、結論：

一、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本部於105年1月25日訂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同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後續2委辦計畫之規劃內容，請儘量引用本法及相關子法條文，如有疑義本署可隨時提供意見。

二、相關工作項目涉及須研訂「劃設原則」者，請2規劃單位整理完竣後送署，俾循行政程序協商，俟獲致共識後由本部依職權公告，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報院公告實施。

三、「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保護區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儘速召開海岸保護區第2、3、4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第2場文化景觀類別座談會，規劃單位預定於2月15日至29日間擇一時段辦理，因本組會議繁多且本署會議室數量有限，請儘速提出幾個可行時段俾協調安排），除整理委員意見外，並應蒐集重要議題，以納入後續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至少應包括：

1. 海岸保護區（含等級）之劃設原則。
2. 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3. 得依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本署已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1. 請系統性整理本項工作之操作性原則，俾供後續研商作業參據。
2. 俟各單位意見蒐集完竣後，請適修劃設結果。

（三）有關其他應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地點，請規劃單位彙整提供（含保護標的），俾本署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如下：

1. 有共識者：依本法第8條第7款辦理。
2. 無共識但有潛力者：納入重要評估範疇。

（四）其他海岸保護相關建議事項（含其他部會權責部分），亦請規劃單位一併提出，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專章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或列入重要評估範疇俾後續持續協調推動。

四、「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部分：

（一）目前已完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1. 後續相關研究成果（待檢核部分），均請規劃單位協助

上網，供相關單位查詢。

2. 請2規劃單位「資料提供」者，隨時上網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含圖面及屬性資料）。

（二）其他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之系統平台，請儘速完成，俾將定案之資料納入。

五、「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召開期中簡報會議與會單位多表示無法藉由計畫架構圖了解規劃重點，爰請參照「海岸管理法架構圖」，適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

（二）請參照【本署檢送「104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模式，提供各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各縣市初步成果統計表」等資料至署，俾辦理徵詢作業。

六、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審議方式：

（一）依本法規定程序如下：

1. 規劃階段：座談會。
2. 審議前：公開展覽、公聽會（105年5月底）。
3. 審議：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105年9月底）。
4. 報請行政院核定（105年12月底）。
5. 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二）本組將建議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採「議題導向」審議方式辦理：

1. 請2規劃單位協助整理議題（含說明及擬辦），俟作成決議後，納入計畫內容：其中「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理念、願景，務請協助納入「決議」、「計畫書內容」。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者，將增加後續與其他單位協調之困難度。有納入者，未來則落實之機會相提高。

2. 行政協商會議，將提早進行：

（1）第1階段：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2）第2階段：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議題導向式）。

（3）第3階段：至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報告研商結果（不再討論）。

七、文化大學李俊霖教授所提「二、從管理計畫與管制計畫的落差，回來檢視海岸保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還需要突顯出來，而且可以幫助地方政府說服地區居民的部分」之建議內容（如附件），請2規劃單位及本署均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政策研訂之重要參據。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本部於105年1月25日訂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同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後續2委辦計畫之規劃內容，請儘量引用本法及相關子法條文，如有疑義本署可隨時提供意見。	敬悉。
二、相關工作項目涉及須研訂「劃設原則」者，請2規劃單位整理完竣後送署，俾循行政程序協商，俟獲致共識後由本部依職權公告，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報院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
三、「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保護區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儘速召開海岸保護區第2、3、4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第2場文化景觀類別座談會，規劃單位預定於2月15日至29日間擇一時段辦理，因本組會議繁多且本署會議室數量有限，請儘速提出幾個可行時段俾協調安排)，除整理委員意見外，並應蒐集重要議題，以納入後續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至少應包括： 1.海岸保護區（含等級）之劃設原則。 2.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3.得依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本署已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1.請系統性整理本項工作之操作性原則，俾供後續研商作業參據。 2.俟各單位意見蒐集完竣後，請適修劃設結果。 （三）有關其他應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地點，請規劃單位彙整提供(含保護標的)，俾本署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如下： 1.有共識者：依本法第8條第7款辦理。 2.無共識但有潛力者：納入重要評估範疇。 （四）其他海岸保護相關建議事項(含其他部會權責部分)，亦請規劃單位一併提出，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專章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或列入重要評估範疇俾後續持續協調推動。	--
四、「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部分： （一）目前已完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1.後續相關研究成果（待檢核部分），均請規劃單位協助上網，供相關單位查詢。	--

2.請 2 規劃單位「資料提供」者，隨時上網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含圖面及屬性資料）。 （二）其他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之系統平台，請儘速完成，俾將定案之資料納入。	
五、「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召開期中簡報會議與會單位多表示無法藉由計畫架構圖了解規劃重點，爰請參照「海岸管理法架構圖」，適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 （二）請參照【本署檢送「104 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模式，提供各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各縣市初步成果統計表」等資料至署，俾辦理徵詢作業。	遵照辦理。
六、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審議方式： （一）依本法規定程序如下： 1.規劃階段：座談會。 2.審議前：公開展覽、公聽會（105 年 5 月底）。 3.審議：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105 年 9 月底）。 4.報請行政院核定（105 年 12 月底）。 5.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二）本組將建議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採「議題導向」審議方式辦理： 1.請 2 規劃單位協助整理議題（含說明及擬辦），俟作成決議後，納入計畫內容：其中「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理念、願景，務請協助納入「決議」、「計畫書內容」。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將增加後續與其他單位協調之困難度。有納入者，未來則落實之機會相提高。 2.行政協商會議，將提早進行： （1）第 1 階段：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2）第 2 階段：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議題導向式）。 （3）第 3 階段：至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報告研商結果（不再討論）。	敬悉。
七、文化大學李俊霖教授所提「二、從管理計畫與管制計畫的落差，回來檢視海岸保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還需要突顯出來，而且可以幫助地方政府說服地區居民的部分」之建議內容（如附件），請 2 規劃單位及本署均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政策研訂之重要參據。	敬悉。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蘇國旭、王淑嫻、王惠吟

本組：游智能

伍、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於 105.2.4 前提供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各縣市面積統計表及更新後 GIS 圖資，俾利營建署啟動行政協商，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檢視。至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因測量誤差等疊圖問題，賡續研議辦理。

二、考量本案召開期中簡報時與會單位對於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逕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多表達疑慮，爰再修正為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 2 項為劃設之依據，其中：

(一) 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二) 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之範圍內之地區。

三、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GIS 圖資(含屬性欄位建置)及各縣市面積統計表，請規劃單位於 105.2.19 前提供。

四、重要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如要納入廣告招牌之管制事項應先有論述，另都市設計準則撰寫時應區分為禁止項目（如

禁止設置廣告招牌）與得設置項目之設計要求。

五、有關重要景觀區劃設原則（如重要地景、景觀法(草案)、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等）之修正過程及原因、未來檢討之建議事項等，請納入技術報告。

六、請規劃單位研擬外廓防波堤及保護工之定義，商港區域、漁港區域碼頭後線土地範圍認定原則等，並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排除特定區位之操作說明。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視察	張智能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進
		七惠玲
	蘇副主任	王俊棚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請規劃單位於 105.2.4 前提供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各縣市面積統計表及更新後 GIS 圖資，俾利營建署啟動行政協商，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檢視。至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因測量誤差等疊圖問題，賡續研議辦理。	遵照辦理，已於 105.02.03 提供資料。
二、考量本案召開期中簡報時與會單位對於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逕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多表達疑慮，爰再修正為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 2 項為劃設之依據，其中： (一) 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二) 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之範圍內之地區。	遵照辦理，已依會議決議將該兩項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並研提劃設原則與範圍。
三、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GIS 圖資(含屬性欄位建置)及各縣市面積統計表，請規劃單位於 105.2.19 前提供。	遵照辦理，已於 105.02.22 提供資料。
四、重要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如要納入廣告招牌之管制事項應先有論述，另都市設計準則撰寫時應區分為禁止項目（如禁止設置廣告招牌）與得設置項目之設計要求。	遵照辦理，意見已納入參考。
五、有關重要景觀區劃設原則（如重要地景、景觀法(草案)、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等）之修正過程及原因、未來檢討之建議事項等，請納入技術報告。	遵照辦理。
六、請規劃單位研擬外廓防波堤及保護工之定義，商港區域、漁港區域碼頭後線土地範圍認定原則等，並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排除特定區位之操作說明。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於 105.02.04 回覆營建署。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陳育甄、王惠吟、蘇國旭、吳芬華

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高技正聿榮、游智能

伍、結論：

一、進度報告

(一) 有關本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部分，臺灣本島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潮間帶」(草案)資料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中；另重要海岸景觀區資料，請規劃單位提供劃設原則及各縣市面積統計表，俾利營建署啟動行政協商，後續待各單位意見彙整後，納入規劃參考。

(二)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進度控管以甘特圖方式作說明(包含預訂進度與實際進度)，俾本署瞭解與掌握作業情形。

二、議題討論-與水利署協商海岸防護區事宜會議

(一)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之「海岸防護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內容，應檢核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相關內容，若不符合，後續將請水利署協助提供或由本計畫自行擬訂。

(二) 請規劃團隊針對營建署「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 年)、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101 年)及水利署「海岸防護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105 年)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作綜

合比較分析，供本計畫防護區劃設參考。

(三) 本計畫預訂於三月上旬與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會前會，請規劃單位先行針對以下議題研擬說明資料，並邀請簡顧問連貴參與會議。

1. 海岸防護區類型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惟水利署提供資料僅含 2 種(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災害潛勢，3 種劃設原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需與水利署釐清。

2.劃設成果差異

水利署提供之 GIS 圖資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岸段資料（線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公告之海岸防護區區位（面狀）有落差，需與水利署確認海岸防護區區位之提供時程。

3.防護標的認定

水利署提供資料中防護標的包括具有海堤防護設施的村落（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已對防護設施造成影響（海岸侵蝕）、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且布設設施防設區域（洪氾溢淹）等，惟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相關防護區之防護標的是否已涵括所有保全之對象建議應予更周全性考量。

4.文字釐清

針對水利署所提供資料，有關文字敘述之釐清。例如議題五之海岸防護工作涉及不同單位管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前述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四) 請補充綜整海岸地區之災害類型及其現況，以定性方式分析，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歸納出本法四大災害類型，

以強化海岸防護區議題、對策及管理原則之論述。

(五) 請規劃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補充說明相關內容研訂之目標與功能，例如倘若海岸防護計畫未公告前，海岸防護區應遵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之指導原則。

(六) 請規劃單位製作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原則對照表，比較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年、95年)與本計畫之差異。

(七) 請規劃單位參照海岸管理法架構及子法內容，調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並補充相關內容，後續另安排會議討論。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季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蔡文弘
		張智銘 高靜芳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韓春堯
		王惠玲
		蘇國旭
		吳芳華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 有關本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部分，臺灣本島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潮間帶」(草案)資料業於105年2月5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中；另重要海岸景觀區資料，請規劃單位提供劃設原則及各縣市面積統計表，俾利營建署啟動行政協商，後續待各單位意見彙整後，納入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二)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進度控管以甘特圖方式作說明(包含預訂進度與實際進度)，俾本署瞭解與掌握作業情形。	遵照辦理，已於第13次工作會議提出並討論。
二、議題討論-與水利署協商海岸防護區事宜會議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105年2月1日提供之「海岸防護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內容，應檢核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相關內容，若不符合，後續將請水利署協助提供或由本計畫自行擬訂。	敬悉。
(二) 請規劃團隊針對營建署「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年)、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101年)及水利署「海岸防護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105 年)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作綜合比較分析，供本計畫防護區劃設參考。	遵照辦理。
(三) 本計畫預訂於三月上旬與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會前會，請規劃單位先行針對以下議題研擬說明資料，並邀請簡顧問連貴參與會議。 1. 海岸防護區類型 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規定，海岸防護區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種類型，惟水利署提供資料僅含2種(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災害潛勢，3種劃設原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需與水利署釐清。 2.劃設成果差異 水利署提供之GIS圖資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岸段資料（線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公告之海岸防護區區位（面狀）有落差，需與水利署確認海岸防護區區位之提供時程。 3.防護標的認定 水利署提供資料中防護標的包括具有海堤防護設施的村落（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已對防護設施造成影響（海岸侵蝕）、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且布設設施防設區域（洪氾溢淹）等，	遵照辦理。

惟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相關防護區之防護標的是否已涵括所有保全之對象建議應予更周全性考量。 4.文字釐清 針對水利署所提供資料，有關文字敘述之釐清。例如議題五之海岸防護工作涉及不同單位管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前述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四) 請補充綜整海岸地區之災害類型及其現況，以定性方式分析，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歸納出本法四大災害類型，以強化海岸防護區議題、對策及管理原則之論述。	遵照辦理。
(五) 請規劃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補充說明相關內容研訂之目標與功能，例如倘若海岸防護計畫未公告前，海岸防護區應遵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之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
(六) 請規劃單位製作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原則對照表，比較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 年、95 年)與本計畫之差異。	遵照辦理。
(七) 請規劃單位參照海岸管理法架構及子法內容，調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並補充相關內容，後續另安排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已於 105.03.09 提出調整之架構圖。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3月1日(星期二) 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陳育甄、王惠吟、吳文彰、葉珈綺

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結論：

一、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請規劃單位調整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以及利用管理三大架構為主，儘速重新修正。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草案)」之章節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架構進行調整，主要如下：

1. 原5.1節有關近岸海域內容合併至1.3節海岸地區範圍章節內容說明。
2. 本法第8條6、7、8款之內容皆調整為獨立章節，且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位階高於海岸特定區位。
3. 原4.4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請配合本法第8條之架構考量，評估是否調整為獨立章節。
4. 請依據本法用語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5. 有關報告書「5.7節其他特定區位」規劃單位建議「預計本階段不提出其他特定區位」一節，先予以保留，待報告初稿完成後再決定去留。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

(一) 有關本計畫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擬針對以下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依本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俾利作為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審查參據。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利用原則(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議題一內容撰擬方向：

(1)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除環境面向外，應兼顧社會、經濟面向之永續發展，避免外界誤解本法僅著重海岸保護、防護面之使用限制，建議可參考國外相關案例，納入本計畫參考。

(2)有關本法第7條之規劃管理原則及第26條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利用原則，兩者之間應有相互連結與回饋之關係，並請針對各種不同特定區位之環境與資源特性歸納分析。

2. 議題二內容撰擬方向：

(1)有關本法第31條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其第1項但書前段所訂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子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原則辦法」第3條1~14款內容已有相關法律規範，惟仍應加強各款係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論述，並請針對第15款之「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尚未明確定義，故本計畫應指認何謂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之內容(如原住民文化、電廠、風力機、養殖產業等項目)，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並訂定容許設置之認定標準。

(2)有關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之內容，建議

規劃團隊先針對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類型作全面性盤點，以利歸納分析符合獨占性之使用型態。

(二) 考量前述二項議題為期中簡報與會各單位關切重點，且需充分討論，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3 條之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以及特定重要資源、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等議題，不納入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討論。其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未來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將由營建署啟動行政程序協調處理。

議題二：特定重要資源設定原則及管理復育機制

(一) 請規劃單位參酌以下內容納入特定重要資源設定之參考：

1. 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 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
2. 各國對於世界遺產之具備條件認定。

(二) 本案目前以環保署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作為特定重要資源之篩選原則，惟考量篩選之完整性，建議再納入與海岸資源有關之系統作比較，重新調整修正。

(三) 特定重要資源及其區位認定以全面性作考量評估，為避免重複規定，產生競合評選後已納入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者，其後續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回歸該區位之相關管理機制，其餘區位則另行擬定相關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議題三：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

(一)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定義、指認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之目的。

(二) 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為中央有效輔導、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之推動地區，與日本針對農、漁、山村社區之再生與活化案例相似，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三) 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分析單元，建議朝位於海岸地區中屬非都市土地的鄉村區及都市計畫鄉街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思考，未來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及政策指導等，輔導地方有效發展。

(四) 有關環境劣化地區之認定，原則同意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指標項目納入參考，惟評估指標門檻建議酌予放寬，以達海岸管理基金運用之目的，並歸納分析內政部補助地方所辦理永續海岸「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中曾依「減量」、「復育」和「環境整理」等原則辦理之地區，作為環境劣化地區指認之參據。

(五) 本計畫以不劃設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為原則，僅就區位認定原則進行闡述。

(六) 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論述重點：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利用原則。
2. 維持基礎設施之基本功能。
3. 指定有關機關並配合執行。
4. 研提地方發展振興方案。
5. 突顯地方特色風貌。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3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3月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叶秉宏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北長	林世民
	簡任技正	張順勝
	科長	蔡文弘
	營工科員	孫智能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駿
		毛惠玲
		李孟宸
		葉珈綺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圖，請規劃單位調整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以及利用管理三大架構為主，儘速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草案)」之章節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架構進行調整，主要如下： 1. 原 5.1 節有關近岸海域內容合併至 1.3 節海岸地區範圍章節內容說明。 2. 本法第 8 條 6、7、8 款之內容皆調整為獨立章節，且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位階高於海岸特定區位。 3. 原 4.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請配合本法第 8 條之架構考量，評估是否調整為獨立章節。 4. 請依據本法用語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5. 有關報告書「5.7 節其他特定區位」規劃單位建議「預計本階段不提出其他特定區位」一節，先予以保留，待報告初稿完成後再決定去留。	遵照辦理。
議題一：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	
(一) 有關本計畫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擬針對以下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俾利作為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審查參據。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利用原則(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議題一內容撰擬方向： (1)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除環境面向外，應兼顧社會、經濟面向之永續發展，避免外界誤解本法僅著重海岸保護、防護面之使用限制，建議可參考國外相關案例，納入本計畫參考。 (2) 有關本法第 7 條之規劃管理原則及第 26 條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利用原則，兩者之間應有相互連結與回饋之關係，並請針對各種不同特定區位之環境與資源特性歸納分析。 2. 議題二內容撰擬方向： (1) 有關本法第 31 條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其第 1 項但書前段所訂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子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原則辦法」第 3 條 1~14 款內容已	遵照辦理。

有相關法律規範，惟仍應加強各款係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論述，並請針對第 15 款之「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尚未明確定義，故本計畫應指認何謂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之內容(如原住民文化、電廠、風力機、養殖產業等項目)，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並訂定容許設置之認定標準。 (2) 有關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之內容，建議規劃團隊先針對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類型作全面性盤點，以利歸納分析符合獨占性之使用型態。	
(二) 考量前述二項議題為期中簡報與會各單位關切重點，且需充分討論，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3 條之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以及特定重要資源、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等議題，不納入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討論。其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未來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將由營建署啟動行政程序協調處理。	敬悉。
議題二：特定重要資源設定原則及管理復育機制	
(一) 請規劃單位參酌以下內容納入特定重要資源設定之參考： 1. 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 2. 各國對於世界遺產之具備條件認定。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二) 本案目前以環保署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作為特定重要資源之篩選原則，惟考量篩選之完整性，建議再納入與海岸資源有關之系統作比較，重新調整修正。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三) 特定重要資源及其區位認定以全面性作考量評估，為避免重複規定，產生競合評選後已納入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者，其後續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回歸該區位之相關管理機制，其餘區位則另行擬定相關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議題三：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	
(一)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定義、指認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之目的。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二) 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為中央有效輔導、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之推動地區，與日本針對農、漁、山村社區之再生與活化案例相似，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三) 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分析單元,建議朝位於海岸地區中屬非都市土地的鄉村區及都市計畫鄉街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思考，未來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及政策指導等，輔導地方有效發展。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四) 有關環境劣化地區之認定,原則同意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指標項目納入參考,惟評估指標門檻建議酌予放寬，以達海岸管理基金運用之目的，並歸納分析內政部補助地方所辦理永續海岸「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中曾依「減量」、「復育」和「環境整理」等原則辦理之地區，作為環境劣化地區指認之參據。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末報告。
(五) 本計畫以不劃設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為原則，僅就區位認定原則進行闡述。	遵照辦理。
(六) 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論述重點：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利用原則。 2. 維持基礎設施之基本功能。 3. 指定有關機關並配合執行。 4. 研提地方發展振興方案。 5. 突顯地方特色風貌。	遵照辦理。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陳育甄、王惠吟

本組：游智能

伍、結論：

一、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6、7 款應辦理之內容，包含保護區、防護區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原則、區位、劃設原則、範圍(劃設成果)及計畫擬定與期限之指定等，預訂於 105 年 4 月中前，由本署透過正式行政協商會議確認後，將前述內容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中，保護區協商會議預計於 4 月中旬召開，會議資料由另案委託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負責提供；至於「海岸防護工作會報」則已排定於 3 月 23 日召開。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

(一) 計畫書章節名稱與本法第 8 條各款文字不需要完全相符，但需確認計畫書內章節內容完整含括本法第 8 條各款所要求事項。

(二) 為強化計畫書之系統及邏輯性，各章節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以及海岸利用」三大主軸進行撰寫。

(三) 本法第 8 條 3、4、5 款整併為「發展現況」，各面向之撰寫內容初步建議如下：

1. 海岸保護：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
2. 海岸防護：海岸災害、13 處海岸侵蝕段、自然海岸線
3. 海岸利用：陸域部分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海域部分則以各單位回報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論述之。

(四) 本法第 8 條第 6 款獨立為一章節，其中有關議題與對策部分，以導向需劃設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為目標，並應涵括「保護區管理原則、防護區管理原則、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等內容。

(五) 本法第 8 條 7、8 款內容整併於同一章節，撰寫重點為：各區位之劃設原則、範圍(劃設成果)、計畫擬定與期限之指定(僅保護區、防護區)，其中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1. 潮間帶：以臺灣本島為優先，離島地區待釐清圖資及技術等問題後再行劃設。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依據，包含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本計畫草案內容僅以文字敘述與各法源作連結。
3.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劃設基準，成果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

(六) 本法第 8 條 9、10、11 款內容整併於同一章節，其中所指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包含：

1.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擬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列於特定重要資源之小節內。
2. 本法第 31 條前段之認定原則以及公共通行之管理原則等內容。

(七)「執行計畫」獨立為一章節，內容主要包含：明確指示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以及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

三、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請規劃單位從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等三面向進行論述，並將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區位及總量管制等內涵納入。

四、有關本案計畫之執行，應以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優先辦理事項，請規劃單位於105年3月31日前依上開架構重新修正，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一版，俾達成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目標。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4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3月1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工程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6、7 款應辦理之內容，包含保護區、防護區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原則、區位、劃設原則、範圍(劃設成果)及計畫擬定與期限之指定等，預訂於 105 年 4 月中前，由本署透過正式行政協商會議確認後，將前述內容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中，保護區協商會議預計於 4 月中旬召開，會議資料由另案委託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負責提供；至於「海岸防護工作會報」則已排定於 3 月 23 日召開。	敬悉。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 (一) 計畫書章節名稱與本法第 8 條各款文字不需要完全相符，但需確認計畫書內章節內容完整含括本法第 8 條各款所要求事項。 (二) 為強化計畫書之系統及邏輯性，各章節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以及海岸利用」三大主軸進行撰寫。 (三) 本法第 8 條 3、4、5 款整併為「發展現況」，各面向之撰寫內容初步建議如下： 1. 海岸保護：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 2. 海岸防護：海岸災害、13 處海岸侵蝕段、自然海岸線 3. 海岸利用：陸域部分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海域部分則以各單位回報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論述之。 (四) 本法第 8 條第 6 款獨立為一章節，其中有關議題與對策部分，以導向需劃設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為目標，並應涵括「保護區管理原則、防護區管理原則、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等內容。 (五) 本法第 8 條 7、8 款內容整併於同一章節，撰寫重點為：各區位之劃設原則、範圍(劃設成果)、計畫擬定與期限之指定(僅保護區、防護區)，其中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1. 潮間帶：以臺灣本島為優先，離島地區待釐清圖資及技術等問題後再行劃設。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依據，包含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本計畫草案內容僅以文字敘述與各法源作連結。 3.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劃設基準，成果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 (六) 本法第 8 條 9、10、11 款內容整併於同一章節，其中所指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包含： 1.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擬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列於特定重要資源之小節內。	遵照辦理，已依此調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並分別於 105.3.31 及 105.4.19 提送初稿內容。

2. 本法第 31 條前段之認定原則以及公共通行之管理原則等內容。 (七)「執行計畫」獨立為一章節，內容主要包含：明確指示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以及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	
三、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請規劃單位從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等三面向進行論述，並將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區位及總量管制等內涵納入。	遵照辦理，已納入原則訂定之參考，所訂定之認定原則，於 105.4.1 本計畫第 2 次座談會中提出討論，並參酌有關單位之意見，修正納入報告。
四、有關本案計畫之執行，應以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優先辦理事項，請規劃單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上開架構重新修正，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一版，俾達成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目標。	遵照辦理，已於 105.3.31 提送第一版、105.4.19 提送第二版草案。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淑嫻、王惠吟、蘇國旭、張益誠

本組：游智能、許嘉玲

伍、結論：

一、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各單位意見回應，請規劃單位依會議討論之決議配合修正，並納入特定區位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其中，各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擬修正如下(修正內容詳"粗體加底線"處)：

(一) 潮間帶

1. 劃設原則四-(二)：**採用本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2. 劃設原則四-(三)-1：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
3. 劃設原則四-(三)-1-(3)河口之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4. 劃設原則四-(三)-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5. 新增劃設原則四-(三)：**潮間帶成果分為最低潮線、最高潮線及潮間帶範圍等，其中潮間帶係指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潮間帶成果空間分佈以平面圖表示之**。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劃設原則三-(三)-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

1. 劃設原則四-(一)-1：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各環境敏感區以各目的事業法公告為準。**
2. 劃設原則四-(一)-2：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各 1 公里**距離並排除經自然地形阻隔之非視域可及範圍**。

二、請規劃單位協助研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準則及範圍之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其內容包含(1)各單位意見回覆情形統計與類型歸納、(2)劃設原則與成果修訂情形，以及(3)討論議題。

三、請規劃團隊依海岸管理法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立法意旨，彙整可操作之具體原則（以不超過 3~5 點為原則），並針對各該原則之落實方式，提出說明。

四、有關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事宜，營建署將另案辦理。

五、請規劃團隊儘速完成離島地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俾利營建署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並啟動行政協商。另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請規劃單位依鄉(鎮、市、區)說明劃設之路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5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4月12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技士	張智能
	簡工程司	許嘉玲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銘捷
		唐智凱
		王惠玲
		王炯明
		蘇剛旭 張益銘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各單位意見回應，請規劃單位依會議討論之決議配合修正，並納入特定區位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其中，各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擬修正如下(修正內容詳”粗體加底線”處)： (一) 潮間帶 1. 劃設原則四-(二)：**採用本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2. 劃設原則四-(三)-1：**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 3. 劃設原則四-(三)-1-(3)河口之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4. 劃設原則四-(三)-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5. 新增劃設原則四-(三)：**潮間帶成果分為最低潮線、最高潮線及潮間帶範圍等，其中潮間帶係指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潮間帶成果空間分佈以平面圖表示之**。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劃設原則三-(三)-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 1. 劃設原則四-(一)-1：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各環境敏感區以各目的事業法公告為準**。 2. 劃設原則四-(一)-2：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各 1 公里**距離並排除經自然地形阻隔之非視域可及範圍**。	遵照辦理，修訂內容已納入報告，並於 105.4.14 提供特定區位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二、請規劃單位協助研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	

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準則及範圍之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其內容包含(1)各單位意見回覆情形統計與類型歸納、(2)劃設原則與成果修訂情形，以及(3)討論議題。	
三、請規劃團隊依海岸管理法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立法意旨，彙整可操作之具體原則（以不超過 3~5 點為原則），並針對各該原則之落實方式，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 104.4.15 提出都市設計準則內容。
四、有關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事宜，營建署將另案辦理。	敬悉。
五、請規劃團隊儘速完成離島地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俾利營建署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並啟動行政協商。另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請規劃單位依鄉(鎮、市、區)說明劃設之路線。	遵照辦理。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游智能、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惠吟

本組：游智能、許嘉玲

伍、結論：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計畫除本法第8條規定之內容外，請將「確保公共通行」與「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等2項目，列為主要重點。請於適度章節中加強之論述，並適度以舉例、圖示方式呈現，俾利閱讀理解。

(二)將「1.1.3 本計畫重點」整併於「1.3 計畫目標」內，並以「為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整合、協調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以及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俾海岸空間合理利用。」為本計畫重點。

(三)「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刪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並請補充ICZM利用指導原則。

(四)各章節均請補充概要論述或引言，例如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補充臺灣海岸概略情形，以及2.2節海岸防護補充歷史災害類型。

(五)「2.2.1 地層下陷」部分，請補充說明地層下陷變化趨勢以及與海岸之關係。

(六)「表2.3-2 海域地區使用型態綜理表」請補充現況使用說明(包含使用對象、處數等內容)。

(七)考量原住民應以「傳統領域」為主要重點，故建議本階段先

刪除「2.3.2 節原住民保留地」內容。

(八)「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請加強補充海平面上升之調適策略，並參考IPCC、巴黎氣候變遷會議等資料，納入計畫內容。

(九)有關海岸保護區之議題、對策、保護原則、劃設原則、範圍以及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等內容，將由綠野生態協會修正後提供，近日將另擇期召開工作會議（5月10日）及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以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屆時請中興公司共同出席會議。

(十)有關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原則、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等內容，將由本署再洽水利署補充相關資料，俾利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

(十一)依會議討論決議，本階段建議先刪除5.1節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內容，後續視狀況酌予調整。

(十二)將5.1.4節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整併至4.3.2節內容。

(十三)有關5.4節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之內容，待各單位回函及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後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

(十四)有關本署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及範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之疑慮，請納入「3.3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與對策，並連結至「6.1.1 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計畫內容以符合本法之精神為主，章節名稱無須與本法第8條完全一致。

二、除上開修正建議方向外，並請提供本組105.5.4組內討論本案期末簡報之備忘錄，請中興公司於下週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修正作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6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00分		
地　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含 105.05.04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內討論回應】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計畫除本法第 8 條規定之內容外，請將「確保公共通行」與「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等 2 項目，列為主要重點。請於適度章節中加強之論述，並適度以舉例、圖示方式呈現，俾利閱讀理解。 (二)將「1.1.3 本計畫重點」整併於「1.3 計畫目標」內，並以「為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整合、協調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以及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俾海岸空間合理利用。」為本計畫重點。 (三)「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刪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並請補充 ICZM 利用指導原則。 (四)各章節均請補充概要論述或引言，例如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補充臺灣海岸概略情形，以及 2.2 節海岸防護補充歷史災害類型。 (五)「2.2.1 地層下陷」部分，請補充說明地層下陷變化趨勢以及與海岸之關係。 (六)「表 2.3-2 海域地區使用型態綜理表」請補充現況使用說明(包含使用對象、處數等內容)。 (七)考量原住民應以「傳統領域」為主要重點，故建議本階段先刪除「2.3.2 節原住民保留地」內容。 (八)「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請加強補充海平面上升之調適策略，並參考 IPCC、巴黎氣候變遷會議等資料，納入計畫內容。 (九)有關海岸保護區之議題、對策、保護原則、劃設原則、範圍以及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等內容，將由綠野生態協會修正後提供，近日將另擇期召開工作會議（5 月 10 日）及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以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屆時請中興公司共同出席會議。 (十)有關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原則、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等內容，將由本署再洽水利署補充相關資料，俾利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 (十一)依會議討論決議，本階段建議先刪除 5.1 節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內容，後續視狀況酌予調整。 (十二)將 5.1.4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整併至 4.3.2 節內容。 (十三)有關 5.4 節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之內容，待各單位回函及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後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 (十四)有關本署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及範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海岸地區劃設	遵照辦理，已依此調整修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並於 105.5.13 提送修訂內容。

範圍之疑慮，請納入「3.3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與對策，並連結至「6.1.1 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計畫內容以符合本法之精神為主，章節名稱無須與本法第 8 條完全一致。	
二、除上開修正建議方向外，並請提供本組 105.5.4 組內討論本案期末簡報之備忘錄,請中興公司於下週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修正作業。	遵照辦理，已將工作會議討論內容及組內提供之相關意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修正。其中，105.5.4 營建署組內討論回應如下表。

105.5.4 綜合計畫組組內討論意見回應說明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為何？應有讓人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前後差別與不同的努力與企圖。	業於第 1.3 節敘明，並區分為現階段工作重點（保護、防護、特定區位、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及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等 2 部分。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以下省略）第 1-2 頁，刪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參考立法目的補充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涵及案例。	遵照辦理。已將本計畫第 1.1.2 節現階段政策方向中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相關內容刪除。
3.第 1-3 頁，「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為何？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國土空間結構」及「沿海及河口地區之發展構想」政策方向，與海岸管理高度相關，故將其納入本計畫第 1.1.2 節現階段政策方向。
4.第 1-4 至 1-8 頁，以大量篇幅說明海岸管理法非取代目的事業法令及各法令之權責分工，建議予以簡化，例如僅說明涉及各目的事業法部分，仍依其法令辦理，但與海岸管理法不一致之處，依海岸管理法權限依法協調。	已配合修正。並移列至表 2.3.1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
5.第 1-9 頁，計畫目標之總目標已於海岸管理法明定，各分項目標應與其呼應，例如防治海岸災害不再重複發生、維護自然海岸等。另外，應調整「整合」而非「分工」。	業於本計畫第 1.3.1 節現階段工作點(包括保護、防護、特定區位、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等）以具體踐行本計畫目標。
6.第 1-10 頁，有關海岸地區（含離島部分）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有無建議修正意見，請再檢視各縣直轄市、縣(市)意見，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結果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已納入總結報告，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並納入期末報告(技術報告)。	報告審期會議，確認各單位無其他修正意見。
7.第 2-1 頁，應先有現況之總說明。另現況資料未將期末報告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摘要納入，至缺漏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	配合本計畫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主軸之架構，各章節均以上開 3 部分撰寫之。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及「社會與經濟條件」等，並已適當納入第 2 章各節之內容。
8.計畫內容多處以「詳表」、「如表」之方式呈現，惟應先有文字摘要說明。	遵照辦理，並已配合修正計畫內容撰寫方式。
9.第 2-20 頁，海岸災害部分，應有歷史災害及其嚴重性之概述，再凸顯海岸地區潛在威脅與海岸防護之急迫性。建議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文獻補充之。	本計畫第 2.2 節之序文，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資料重新整理，列舉引發海岸災害之自然因素、人為因素及災種。
10.第 2-20 至 2-21 頁，表 2.2.1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請補充資料之年度。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計畫表 2.2-7「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相關內容。
11.第 2-25 頁，請補充地層下陷之趨勢為何？與海岸地區的關係為何？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2.2.3 節，三、地層下陷咳相關內容。
12.第 2-29 頁，「2.2.2 自然海岸線」之章節編排置於「2.2 海岸防護」項下，並不適宜，且應強調「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策略或目標。	1.已移至本計畫第 2.3.3 節自然海岸，並區分為自然海岸線及自然海岸 2 部分。 2.另「自然海岸」已納入 105 年 9 月 20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詢第 2 次會議」議題討論，獲致共識，後續將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內容。
13.第 2-33 頁，國土利用調查為本部調查，非本署，請更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2.3.2 節相關內容。
14.第 2-34 至 2-36 頁，利用「表 2.3-1 海岸地區利用型態綜理表」、「表 2.3-2 海域地區使用型態綜理表」說明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但上述 2 表無法令人瞭解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現況與特性，建議參考本署 104 年「永續海岸－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成果彙編」，補充相關資料。	該 2 表已重新編號為表 2.3-11 及表 2.3-12。其中前表之內容已重新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重新整理。後表為本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委辦案，階段性研究成果，後續將依該委辦案之成果適修之。
15.第 2-37 至 2-39 頁，原住民部分僅討論原住民保留地，未說明原住民及其土地與海岸管理法之關係。例如屬於海洋民族之原住民群族為何？其海洋文化為何？另原住民保留	考量原住民現有相關資料，並未依海岸地區範圍進行統計分析；「海洋民族之原住民族群」相關論述僅散見於學術論文、期刊雜誌，並無政府正式文件說明；至「傳統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地與傳統領域，應屬權利或保育？	領域」迄今仍未劃設。爰將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等衷敘述暫予刪除，回歸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未來並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再研議納入。
16.第 2-40 至 2-41 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多為既有策略，沒有創見，亦無更深入之指導內容。建議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告(IPCC AR5)、「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國大會」（COP21）之巴黎協議，補充相關資料。例如說明國際關注之氣候變遷焦點，其威脅與挑戰為何？因應策略為何？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及增訂本計畫第 2.4 節相關內容。
17.第 3-1 至 3-3 頁，海岸保護議題一、二、三、四都是圍繞著環境，是否海岸地區之關鍵議題？有無邀集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檢同研商、盤點海岸議題之必要？另建議應有實例說明（例如觀音藻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為「桃園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案例經驗），以利未來指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審議。	1.有關本計畫草案之海岸保護議題，是係以本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提供之資料為主，其內容是否完整，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詢第 1 次會議」，與學者專家及與會單位初步交換意見，尚無具體建議擬增修之內容建議。 2.有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業經本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並將以無須另擬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為原則。
18.第 3-3 至 3-11 頁，「保護原則」項下又有「管理原則」是否適宜？另針對沒有保護計畫之海岸資源，如何指導其利用與保護。又保護、防護或重大建設間有衝突時，如何協調。	1.本計畫第 3.1.2 節保護原則之內容，依本法規範之保護區等級分為一級、2 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尚屬合宜。 2.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將無須另擬海岸保護計畫，並以回歸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為原則。 3.相關區位衝突之協調機制，除可依本法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第 19 條、第 27 條及第 43 條規定辦理外，尚可依下列原則辦理： (1)保護區與防護區：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 (2)重大建設與保護區、防護區： A.納入海岸保(防)護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 B.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C.海岸保（防）區屬特定區位，重大建議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本部申請許可。
19.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部分，建議參考 88 年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154 至 155 頁「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1.遵照辦理。 2.擬彙整88年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154 至 155 頁「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及上開意見 18 之處理情形 3.，納入本計畫第 6 章。
20.第 3-6 頁，「三、海岸保護區基本管理原則」之作用為何？為避免後續新增海岸保護區推動不易，致海岸環境保護無法落實，是否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訂定具體之管理原則？	1.依本計畫第 2.3.3 節自然海岸，將可掌握非屬海岸保護區之海岸段相關資料，並啟動資料調查，特定區位或海岸保護區劃設等工作。並落實本法「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目標。 2.本計畫第 4.1.2 節，已提出第 2 階段海岸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保護區劃設作業，並建議「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與「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需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等相關內容。
21.有關保護、防護之「關鍵課題」、區位、範圍、保(防)護程度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要如何指導？例如金門縣周邊海域，中國船隻越域盜採海砂，應如何改善？	1.為利後續審議進度順遂考量，本署業召開下列相關會議： (1)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討論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包括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區位劃設原則、成果；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等。 (2)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3)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討論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13 個法律與 23 類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4)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討論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以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5)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期末簡報會議。 (6)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金門縣周邊海域，中國船隻越界盜採砂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石，係由經濟部礦務局及金門縣政府依土石採取法裁處，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取締；至大陸方面則由海基會協助協調事宜。
22.第 3-23 頁，海岸永續利用議題一「海岸利用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1 節，於海岸管理法立法後，是否仍適合提出？	已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3.3 節，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及其相關內容。
23.第 3-24 頁，議題四「因土地私有化或不當佔用，致海岸地區之水域或通行空間不連續或影響公眾親水權益」部分，重要在於「海岸地區一定範圍土地不得私有」或「公共通行」，應明確聚焦。	已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3.3 節，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及其相關內容。
24.第 3-25 至 3-28 頁，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多為延續舊有規定，應呼應對關鍵課題訂定對應之新的管理原則，且不限於土地利用。	已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其相關內容。除現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外，並包括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等相關內容。
25.第 4-10 頁，「4.1.3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說明既有保護區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1 節，應有其論述。如果現階段沒有指定新劃設海岸保護區位，應說明理由與後續辦理事宜。	本計畫第 4.1.2 節，已提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並建議「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與「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需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等相關內容。
26.第 4-11 頁，「海岸保護區位」、「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僅說明「詳表 4.2.2」及「圖 4.2.1」，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考量。	業於本計畫 4.1.3 節，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增列「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等相關內容。
27.第 4-17 頁，「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請補充說明「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區位等列入特定區位之理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之撰寫方式與編排，少了海岸人文關懷的溫度，例如「應有讓人感受到潮間帶一但被破壞了，可能造成重大之環境影響」之類的。	業於本計畫 4.1.3 節，將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逐一說明。
28.第 5-1 頁，「特定重要資源」指的是什麼？要保護什麼？為什麼要復育？要如何復育？	由於原內容敘述未臻明確，爰予刪除。

組長意見	處理情形
請再補充。	
29.第 5-6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要連結到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規範，並透過海岸管理法 19 條去指導各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業配合修正本計畫第 6.1 節，並於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說明之。
30.第 5-8 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有無實際標的？如何引入資源，發揮正面、積極的力量？	因時間及資料限制，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不易針對得「量化」之評估指標或劃設原則，獲致共識；爰本計畫現階係以「定性」描述方式呈現之。至實際範圍之劃設作業，擬列為下階段工作內容。
31.第 5-11 頁，「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得獨占使用之認定，是否需有附帶條件或前題？	業納入本計畫第 5.2 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並就「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等認定原則，予以明確定義。
32.第 5-12 頁，「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部分，要再評估分析，並以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供之資料為主。	業納入本計畫第 5. 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內容。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等資料，整理納入計畫草案。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許嘉玲、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惠吟

本組：許嘉玲

伍、結論：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有關第一章及第二章內容

1、1.1.2節六、有關ICZM所呈現之內容，與本節「現階段政策方向」之標題不符，請重新修正。

2、建議2.2節新增「海象」、「水文」等現況資料。

3、2.3.1海岸土地利用，建議修正為(1)計畫現況(臨海之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及(2)利用現況(國土利用調查)兩大主軸撰寫。其中利用現況部分，陸域地區建議從大分類(第一級)到中分類(第二級)方式撰寫，海域地區則以本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所蒐集建置之資料納入計畫草案。

4、2.3.2自然海岸，建議調整為(1)自然海岸線及(2)自然海岸兩部分，其中，「自然海岸」定義建議修正為「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並請酌修示意圖。

5、1.3計畫目標與重點及2.3.3公共通行，請加強論述公共通行之重要性，並列舉相關案例輔助說明。

6、2.3.4廢棄物掩埋場現況之內容，由本署協助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統計資料納入計畫草案；並於序文敘明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5款之規定及辦理原由。

7、建議2.3章新增「產業活動」及「海岸利用管理權責」等現況資料，其中有關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權責內容，由本署協助提供後納入計畫草案。

(二) 有關5.2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內容，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1、與公共通行內容作銜接。

2、本法第31條第1項前、後段但書之說明。

3、明列「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本法31條第1項但書前段)第1項第1~14款內容，以及同辦法第1項第15款內容。

4、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包含(1)部門需求總量(數量及面積)確認及(2)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儘速於本周再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考量本計畫須將本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成果及須配合本署後續相關會議(例如：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廢棄物掩埋場、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等協商會議)之結論納入，俾完整呈現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本計畫結案期程展期2個月。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7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工程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有關第一章及第二章內容 1、1.1.2 節六、有關 ICZM 所呈現之內容，與本節「現階段政策方向」之標題不符，請重新修正。 2、建議 2.2 節新增「海象」、「水文」等現況資料。 3、2.3.1 海岸土地利用，建議修正為(1)計畫現況(臨海之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及(2)利用現況(國土利用調查)兩大主軸撰寫。其中利用現況部分，陸域地區建議從大分類(第一級)到中分類(第二級)方式撰寫，海域地區則以本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所蒐集建置之資料納入計畫草案。 4、2.3.2 自然海岸，建議調整為(1)自然海岸線及(2)自然海岸兩部分，其中，「自然海岸」定義建議修正為「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並請酌修示意圖。 5、1.3 計畫目標與重點及 2.3.3 公共通行，請加強論述公共通行之重要性，並列舉相關案例輔助說明。 6、2.3.4 廢棄物掩埋場現況之內容，由本署協助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統計資料納入計畫草案；並於序文敘明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及辦理原由。 7、建議 2.3 章新增「產業活動」及「海岸利用管理權責」等現況資料，其中有關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權責內容，由本署協助提供後納入計畫草案。 (二) 有關 5.2 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內容，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1、與公共通行內容作銜接。 2、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後段但書之說明。 3、明列「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本法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第 1 項第 1~14 款內容，以及同辦法第 1 項第 15 款內容。 4、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包含(1)部門需求總量(數量及面積)確認及(2)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遵照辦理，已依此調整修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並於 105.5.27 再次提送修訂內容。
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	遵照辦理。

關內容，並儘速於本周再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考量本計畫須將本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成果及須配合本署後續相關會議（例如：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廢棄物掩埋場、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等協商會議)之結論納入，俾完整呈現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本計畫結案期程展期 2 個月。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履約期限展延 2 個月至 105 年 8 月 23 日。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許嘉玲、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惠吟

本組：許嘉玲

伍、結論：

一、有關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請規劃單位依劃設原則，儘量以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銜接不連續路段排除既有聚落，待完成路線修正後提供shapefile圖檔予本署。

二、有關特定區位(含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圖冊公告格式，請參照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圖幅以A4規格為準，各直轄市、縣(市)篇幅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另請規劃單位先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挑選一示範區操作，其內容應包含各鄉鎮市區之路線說明。

三、離島地區潮間帶劃設部分，因圖形資料不足，暫緩處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18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下午16時00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許嘉玲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進
		陳育甄
		王惠吟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有關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請規劃單位依劃設原則，儘量以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銜接不連續路段排除既有聚落，待完成路線修正後提供 shapefile 圖檔予本署。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 105.6.28 提供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shapefile 圖檔予營建署。
二、有關特定區位(含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圖冊公告格式，請參照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幅以 A4 規格為準，各直轄市、縣(市)篇幅以不超過 4 頁為原則。另請規劃單位先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挑選一示範區操作，其內容應包含各鄉鎮市區之路線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 105.6.13 提供示範區-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路線說明，並於 105.7.1 完成臺灣本島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路線說明初稿。
三、離島地區潮間帶劃設部分，因圖形資料不足，暫緩處理。	敬悉。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王惠吟

肆、出列席人員：

中興工程：游明進、陳育甄、王惠吟、蘇國旭、張益誠

本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嘉玲

伍、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參酌 105.7.20「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105.07.2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本計畫書圖。

二、本署今年度委託「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受託單位針對特定區位（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提出初步建議，請規劃單位檢視並參酌修正。

三、有關特定區位圖說依以下原則修訂，本署將另案公告：

(一) 潮間帶劃設原則及範圍應儘速修正確認，俾利本署受理特定區位申請相關許可案之審議。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路線說明，圖幅以 A4 規格為準，並以一頁圖說搭配一頁文字說明。

四、參酌 105.7.20「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105.07.2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一章

1.CH1.1 前言內容，補充說明臺灣環境特性、海岸生態為動態系統，再敘明海岸保護、防護之目標。

2. CH1.3 補充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階段受基礎資料條件

所限，僅能完成部分成果，以及現階段因基礎資料不足無法處理之內容。

3. CH1.5 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25 年。

(二)第二章

1. 重新論述 CH2.1.5(三)馬祖海岸現況特色。

2. CH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節，除了工程手段外，補充非工程手法之說明。

3. CH2.3.3 自然海岸，建議明確規範自然海岸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並補充岩岸型態之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

4.圖 2.3-6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色差部分，請調整。

(三)第三章

1. 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非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2. 參考區域計畫針對海岸及海域地區提出之利用原則，納入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原則。

(四) 第四章

1. 於 CH4. 3 前言內，敘明自然海岸應列入特定區位內進行規範。

2. 委員所提有關海岸保護區(第一、二階段)之內容，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修正後提供。

3. CH4.3.2 都市設計準則修訂為原則性指導原則，再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

(五) 第五章

1. 參考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修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

2. 於 CH5.2 補充說明應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俾後續進行必要之處置。

3. 海岸地區因偶發海難事故導致海岸環境受油污之重大破壞，應採取必要之作為，請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第五章最後一節檢討航道規劃，並列舉個案。

(六) 第六章

詳列各類型計畫應配合本計畫修訂之內容方向，並就新增內容增列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將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之研處情形，納入總結報告書。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之海岸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完整內容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研商會議處理情形，並以本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管機關之高度，建議應再提出具體內容或補充事項，納入總結報告書(計畫草案內容維持精簡版內容)。

六、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決議，儘速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利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七、請規劃團隊派員(1~2 名)出席本署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協助回應說明，並協助處理會議紀錄。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第 19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請規劃單位參酌 105.7.20「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105.07.2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本計畫書圖。	遵照辦理，修訂情形請詳該兩次會議之意見回應說明。
二、本署今年度委託「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受託單位針對特定區位(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提出初步建議，請規劃單位檢視並參酌修正。	遵照辦理，已參考意見檢視計畫成果，符合劃設原則者參酌修訂。
三、有關特定區位圖說依以下原則修訂，本署將另案公告： (一) 潮間帶劃設原則及範圍應儘速修正確認，俾利本署受理特定區位申請相關許可案之審議。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路線說明，圖幅以 A4 規格為準，並以一頁圖說搭配一頁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 (一)潮間帶劃設原則及範圍詳計畫草案內容 P.4-32~P.4-35。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路線說明詳總結報告書-附件六。
四、參酌 105.7.20「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會議」、105.07.2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一章 1.CH1.1 前言內容，補充說明臺灣環境特性、海岸生態為動態系統，再敘明海岸保護、防護之目標。 2.CH1.3 補充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階段受基礎資料條件所限，僅能完成部分成果，以及現階段因基礎資料不足無法處理之內容。 3.CH1.5 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25 年。 (二)第二章 1.重新論述 CH2.1.5(三)馬祖海岸現況特色。 2.CH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節，除了工程手段外，補充非工程手法之說明。 3.CH2.3.3 自然海岸，建議明確規範自然海岸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並補充岩岸型態之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 4.圖 2.3-6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色差部分，請調整。 (三)第三章 1.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非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2.參考區域計畫針對海岸及海域地區提出之利用原則，納入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原則。	遵照辦理。 (一) 1.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1-1。 2.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1.3.2 節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P.1-6)。 3.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1-10。 (二) 1.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2-17~2-18。 2.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2-39。 3.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2-66。 4.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2-67。 (三) 1.已補充非屬一、二級海岸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四) 第四章 1.於 CH4.3 前言內，敘明自然海岸應列入特定區位內進行規範。 2.委員所提有關海岸保護區(第一、二階段)之內容，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修正後提供。 3.CH4.3.2 都市設計準則修訂為原則性指導原則，再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 (五) 第五章 1.參考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修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 2.於 CH5.2 補充說明應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俾後續進行必要之處置。 3.海岸地區因偶發海難事故導致海岸環境受油污之重大破壞，應採取必要之作為，請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第五章最後一節檢討航道規劃，並列舉個案。 (六) 第六章 詳列各類型計畫應配合本計畫修訂之內容方向，並就新增內容增列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保(防)護區之一般性管理原則，詳計畫草案內容 P.3-19。 2.已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補充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包含一般性利用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災害防護原則，詳計畫草案內容 P.3-19~P.3-21。 (四) 1.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4-31。 2.待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修正後納入計畫草案內容。 3.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4-40~P.4-41。 (五) 1.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5-1。 2.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內容 P.5-6。 3.已補充於計畫草案 5.4 節。 (六)已配合修正。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架構及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一)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將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之研處情形，納入總結報告書。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之海岸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完整內容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研商會議處理情形，並以本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管機關之高度，建議應再提出具體內容或補充事項，納入總結報告書(計畫草案內容維持精簡版內容)。	1.各單位所提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之意見研處情形，已納入總結報告附件一。 2.依 105.7.20 本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之討論，營建署將於近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有關海岸防護相關事宜，將按會議討論結果，適度修正或補充海岸防護相關內容。
六、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決議，儘速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利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七、請規劃團隊派員(1~2 名)出席本署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協助回應說明，並協助處理會議紀錄。	遵照辦理。

貳、歷次報告簡報會議

一、期初報告簡報會議

(一)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本署104年10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更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會議紀錄內容	104年11月5日函發會議紀錄內容
一、吳委員全安 (九)P.3.73，「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鞍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東崁島燈塔、北崁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一、吳委員全安 (九)P.3.73，「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鞍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東崁島燈塔、北崁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國立高雄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二十七、原依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40063754號函書面意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二)經查本案期初報告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5.2潮間帶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0082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1040082554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0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版）及更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1月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7887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40063754號函、新竹縣政府104年12月17日府工河字第1040383331號函辦理。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陳委員弘固、劉委員玉山、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104.12.29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451920

沙丘植物」(第5-4頁)，5.5重要海岸景觀區表5.5-7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則明列「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5-36頁)，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意旨，爰建請於該等使用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不在此限。」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104年12月17日府工河字第1040383331號函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第四點「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1節，查新竹漁港為新竹市政府管轄，請更正。	—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

二、各委員及單位未及於會中提出之意見，請以書面意見之方式納入本會議紀錄。

三、各單位如有海岸地區既有或規劃中之開發計畫相關資料，請提供本署納入規劃參考。

四、請評估將本案之總結成果分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法定計畫(草案)、附錄及摘要版等部分，另圖摘要版非屬本案委辦工作成果內容，建議可由委辦廠商提供電子檔供本署自行印刷，或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吳委員全安

（一）P.1-1，最後一行所述「本計畫將參考前述營建署及水利署同步辦理之相關子法或計畫成果，歸納整合納入本計畫」，既然是同步處理，要如何歸納整合納入？請說明。

（二）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區，海岸管理計畫的擬定，應先將保護區劃設出來，其次防護區，最後才是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範的可發展區。海岸保護區在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有明確的定義，只要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目前已劃設或劃設中之海岸保護區加以彙整，再會商分成一、二級保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保護區範圍的劃定。而防護區的劃設，依其定義與現有相關法令規定，其似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職掌，只要這兩個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區之劃設，再會商分成一、二級防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劃定。如果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則應以保護區優先劃設，再於保護區內辦理不影響保護區設置標的的海岸防護工作(以海岸生態工法施作)。

（三）因受波浪、潮汐、風、沿岸流及漂沙影響，海岸地形地貌呈動態不斷在變化，要將地理學或生態學的海岸資源單元運用到管理實務上，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時，建議採取彈性做法，以落實

管理工作（例如：海岸水鳥保護區，很多先進國家採移動式管理，當候鳥北返時，公告開放當地民眾限量進入，允許以人工撿拾濕地上的螺貝類；候鳥南下渡冬時，再公告禁止進入，如此彈性管理，可取得當地民眾對保護區的支持。）

（四）P.2-5 至 P.2-8，「表 2.1-3 ICZM 執行指標案例」內之中譯文很多與英文原意不符，請全面徹底修正(例如：" statutory" 中譯應是" 法定的" ，但該表內文卻都譯成" 滿意的" ，" drawn up" 應譯為" 起草、草擬" ，卻被譯成" 抽回" ，所以" A non-statutory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strategy has been drawn up" 原應譯為「草擬一個非法定海岸地區管理策略」，卻譯成「不滿意的海岸管理策略被抽回」，看了實在不知所云；另 P.2-8 的「表 2.1-4」，由於是 follow「表 2.1-3」，故請一併修正。

（五）P.2-17，圖 2.2-1 之圖名請修正為「沿海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六）P.2-29，「三、國家公園」之第一行「如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請修正為「包括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等」；最後一行之「適度發展有關開發行為」，因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不是在做開發工作，故請修正為「適度調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

（七）P.3-56，「離島地區」漏列「琉球海岸地區」，請補列；另 P.3-57，「(三)澎湖海岸地區」最後一行，請修正為「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範圍」。

（八）P.3-60，「表 3.3-1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標題名稱是「海岸濕地」，但表內卻包括很多內陸濕地(甚至有高山地區的濕地)，請修正。

（九）P.3.73，「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鼻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十）P.4-60，「海岸緩衝區」的定義欠妥當，建議重擬。因緩衝區係指位於核心區周圍，以緩衝核心區受到外界的影響和破壞(見同頁上表之「緩衝區」定義)之地區，文中所提之「陸域與海域兩種不同生態環境的過渡地帶」，其實這個生態過渡帶就是指海岸地區(coastal zone)，因海岸地區在國際上的定義就是「海洋與陸地交互作用的帶狀區域」，本質上屬於兼具海陸生態系特性之生態過渡區，包含紅樹林、珊瑚礁、瀉湖、河口、海岸濕地、潮間帶、海草床等生態資源單元，這些生態資源單元有可能劃為保護區的核心區，不是緩衝區，請參酌上述意見重研海岸緩衝區定義。

（十一）P.5-1，倒數第四行「冬天又有大陸沿岸流南下」，請修正為「冬天又有大陸冷性洋流(親潮)沿岸南下」。

（十二）P.5-5，表 5.3-1「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範圍一覽表」，有關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部分請加列「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十三）P.5-21，表 5.5-1「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請刪除「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十四）P.5-23，請刪除「發展觀光條例(草案)」之「(草案)」兩字。

二、郭委員一羽

（一）本計畫與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子計畫的原則、內容應有密切協調。

（二）自然環境中海流、漂沙內容太簡單。離島波浪資料太多，本島波浪資料太少。另請補充河川的流量、輸沙量。

（三）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的競合關係要釐清。

（四）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常會有矛盾，對於防護區計畫應有一些永續利用的指導原則，以利防護線(海堤位置)的劃設。

（五）最高潮位線與最低潮位線的劃設是隨海岸變遷而變動，潮間帶劃設上應有彈性。

（六）潮間帶禁止填土是否限制養灘？禁止疏濬是否限制疏濬排水溝？禁止阻斷漂沙結構是否不能做突堤、離岸堤？

（七）海岸管理要特別重視防風林的復育。

（八）暴潮溢淹缺少波高和波浪溯升的影響。

三、賴委員榮考

（一）海岸隨著氣候條件、自然侵蝕、堆積、人工建物的興築…等地形地貌是會變動的，如何具備可操作性，並具備指導與管理的效益。

（二）目前蒐集的資料以及各部會與相關單位提供為主，但有一些新的變動應該要及時更新。

（三）海岸管理計畫應具備有永續性，而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

會目前正在進行永續發展目標和績效指標的滾動性更新，建議這份管理計畫應和新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結合。

（四）特定區位的劃設應更廣泛地探討，比如說在潮間帶之外的沙丘地帶，在西海岸的許多地方都是小燕鷗、東方環頸鴴…等鳥類繁殖區，如何照顧生態系統的保育，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五）本管理計畫應該回應到我國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四、郭委員瓊瑩

（一）未來本計畫應再精簡整理成「國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報院核定型式清晰撰寫。相關資料、國際趨勢…等應納入附錄。另可再精簡為一本「摘要版」。

（二）本管理計畫依「海岸管理法」之精神其用語宜清晰，包括立法精神對「管理計畫」之定位及「海岸特定區計畫」之劃設準則，空間規則原則(guideline /principle/ management policy)。

（三）前言應對總體國家政策與海岸管理政策之指導綱領包括：

1. 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2. 生態系統保護策略
3. 海岸災害風險管理策略
4. 財政政策

（四）建議研訂不同層級的計畫擬訂、修正(檢討、變更)之流程。

（五）圖例之製作格式、比例尺及相關基本空間資訊之繪製，表達方式應研訂標準化格式及繪製(劃設)原則，俾利指導地方及相關部會之海岸管理目標之相容性。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關重要交通路徑部分，除景觀道路

外，尚應考量林道或步道之分界(如台 26 線台東南端)。

五、陳委員弘由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定位為何？是否屬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另就性質而言，是屬綱要計畫或實施計畫，如為實施計畫應包含經費、期程等內容。

（二）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前，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權責已業已訂定水利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刻正配合海岸防護相關事宜，朝跨領域方式修訂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但有關海岸防護標的、目的等，屬水利單位不易釐清之議題，如土地管理單位能提供相關資訊，將有助於後續計畫之推動。希望本案進入期中階段之後，能有更明確的內容，並盡早與水利署進行橫向協調與整合。

（三）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指定需劃設到那個程度？例如應以鄰里或以地籍範圍界？如需包含土地容許使用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似要套疊到地籍才能執行，因此需有相關原則規範。

（四）報告書第 4-5 頁，議題三說明「傳統之海岸保護工程缺乏整體性規劃，造成海岸環境衝擊，影響生態景觀」似為片面引用單一資料，其立場並不客觀，可再參考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之資料。

（五）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一提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災害類型，但海岸災害多為複合性的，實際上可能只會區分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而不會依 4 種災害類型個別劃設。

（六）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部分之資料，似僅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

遷調適行動計畫」等內容，建議針對海岸部分再參考水利署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作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七）報告書第 4-10 頁，規劃管理原則部分，不應侷限在事務性的內容。如果海岸防護與海岸保護之關係，能有相關規劃管理原則可依循，將有助於水利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內容。以高美濕地旁是否需要設置高強度保護之海堤為例，如果沒有發展使用，似乎也就沒有防護之目的與必要。

（八）報告書第 5-11 頁，提及海岸防護區使用限制部分，建議應有內政部與經濟部間之許可使用機制。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一個排水計畫書審查之機制，如經評估沒有造成下游洪水溢淹的潛勢，才會同意開發。

（九）報告書第 5-15 頁，洪氾溢淹災害區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部分，因水利單位已有相關保護標準，土地管理機關依其土地使用特性及災害風險訂定個別保護標準，而不是要求水利主管機關應設置 50 年以上保護標準之防洪排水設施。

（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岸之陸域範圍，與海岸保護區多所重疊，因此相關使用限制不應有衝突或矛盾。

（十一）報告書第 8-3 頁，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僅臺南市訂有滯洪池等相關內容，建議其他縣市可能納入參考及修正相關規定，以降低洪氾溢淹潛勢。

（十二）因為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關係，暴潮溢淹的防護標準是否需隨之提高等，非水利單位能單獨決定，建議應提出討論，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

（十三）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提及之海岸侵蝕多為人工構造物

衍生產生，應有協調機制事先預防，而非事後防護及善後。例如業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為何仍有侵淤產生？

六、簡教授連貴（書面意見）

（一）營建署過去推動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已有不錯績效成果。本案期初報告工作項目繁多，期初成果豐碩，已有初步成果，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二）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目標與精神，應確立海岸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建立短、中、長期目標的推動策略與因應措施，及競合處理原則。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劃設海岸保護、防護地區，並定期檢討海岸線退縮範圍，結合行動計畫、生物棲地劃設、海岸地區產業轉型、海岸地區開發審議等。

（四）特定區位-潮間帶定義與劃設可參考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表與分類報告，基本上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間的範圍為主，同時配合繪製之需要，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約最高高潮而與陸地所形成之分界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五）海岸地區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環境敏感區分布應有圖資套疊整合，以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利用管理之依據。

（六）在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保護區進行海岸防護計畫，應有檢討，並以整體海岸經營管理考量。

（七）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海域區，今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公告，8 月 4 日海岸地區範圍已劃設公告，對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有正面意義，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對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具指導原則，有關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介面需整合，在計畫執行時程有急迫性，應加強與其受委託計畫之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規劃、防護與保護之上位指導原則。

（八）各濱海縣市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有海岸地區範圍土地利用整體規劃，及濕地保育法公告之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及相關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劃設之環境敏感區，建議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

（九）過去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民眾、NGO 等地方政府參與績效不錯，值得肯定。未來可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及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落實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十）中央與地方在海岸管理的權責與分工應明確，加強整體與生態保護與防護合作機制。

（十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與城鄉國土之衝擊應納入海岸整體規劃評估，加強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之結合，風險分析管理。

（十二）本案計畫資料來源種類多，比例尺精度不一，應作適當整合及海岸土地之變動特性。

（十三）建議特定區位劃設成果應有關比例尺標示供參考。

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有關河口部分，因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河口區亦屬於河川區域，須受水利法管制，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或需配合事項。河口區屬河川與海岸之介面，其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是否於第八章「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或其他章節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二）而河口區之範圍，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三）另海堤區域之劃設範圍及其管理事項，亦有與本計畫競合或須配合等類似問題，建議主辦單位檢視並釐清。

（四）P2-28，表中使用項目六、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法令依據建請修正為海堤管理辦法第 4、5、6 條。

（五）P3-21，表 3.1-9 內僅列 21 條河川，且淡水河及林邊溪已列入表 3.1-10 及 3.1-11 內，請檢視並釐清。

（六）P3-63，3.3.3 節有關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之一、海岸防護設施，除海岸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由本署整建管理，並公告海堤區域，區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請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七）P4-7，4.4 海岸防護利用之議題、管理原則與對策，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有請求協助提供資料，本署目前刻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並將依期限提供。

（八） P4-8，議題四說明提及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宜引述海堤管理辦法規定權責辦理；另一般性海堤依海堤管理辦法，堤身部分屬本署所屬河川局執行管理事項，並公告有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第 65-5 條規定管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以上建議補充說明。

（九） P5-11，三、使用限制，第一段內容提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本段內容似與後面文意不符，又其他一般防護區定義為何？似無法令規定。

（十） P5-14，3.(1)、(2) 有提及排水計畫書審核通過等內容，因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事項，或可回歸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 P5-14，4. 暴潮溢淹災害區，提及提出排水計畫書內容，因水利法無此規定，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

（十二） P5-15，1.(1) 提及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規範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 P5-15，2.(1) 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因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建議修正為達到 10 年以上。

（十四） P5-15，2.(3) 有關「於洪氾溢淹災害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或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

（十五） P5-17，3.(2)，意見同第十點。

（十六） P5-17，4. 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第十一點。

（十七） P5-21，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十八） P5-23，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十九）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二十） 簡報最後需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範圍、面積、GIS 圖檔及分級成果等資料，本署將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依期限提供防護區之區位分級原則及圖資，另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GIS 圖檔，須俟後續訂定海岸防計畫時方可明確。

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一） 有關報告書所列海岸防護設施資料，因非全為水利署，建議予以修正。

（二） 海岸防護設施設置、採用工法、材料等皆有其時空背景與國際的趨勢，現在隨著保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一般性海堤改善應已朝兼顧環境、生態、景觀等各方面考量。

（三） 本計畫計畫目標、保護議題與管理原則、防護議題與管理原則、永續利用議題與管理原則應就各海岸有明確重點主軸方向，以利管理計畫可達預期目的。

（四） 台灣海岸因自然環境特性不盡相同，若要釐清管理課題，應先將海岸予以分區段，再將生態、景觀、人文、潮波流、漂沙、地質、防護等進行空間套疊，以了解各海岸課題問題合狀況後，據以研擬管理策略、目的與相互搭配的分工方式。

（五） 海岸其他災害建議可以納入報告中。

九、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 P5-5，表 5.3-1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一覽表，涉本局部分為所屬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五大功能分區(依據觀光資源、用地限制與使用現況劃分之功能分區)，其為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與經營管理之參據，非屬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之性質。又該表僅列東部海岸、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原因為何?是否所屬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均需列入?請說明。

（二） P5-19 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法令列「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於表 5.5-1、表 5.5-2 列「發展觀光條例」、「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為生活文化景觀類法規，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僅限於「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抑或擴張至「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涉各級風景區建設管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涉民間業者申設觀光遊樂設施/遊樂業)。

（三） 請說明「海岸管理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區」，與附表 1(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表 5.5-4(海岸綠帶、藍帶景觀資源表)、表 5.5-6(海岸地區重要設施資

源表)各「點狀」景觀資源之關係為何?各項景觀資源與海岸關聯性是否足夠?建請再予檢視。又請問未來規劃擬劃重要海岸景觀「區」或「點」，又請問未來擬劃重點海岸景觀區或是點？。

（四） P5-26 表 5.5-4 海岸綠地、藍帶景觀資源表，篩選依據籠統、不明確，各資源類型所涉範圍相互重疊，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將本局 7 處海岸型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全納入，又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海岸藍帶之景觀資源項目範圍重疊。另海岸藍帶屬性沙灘，離島部分澎湖山水沙灘是，然蒔裡沙灘、古貝沙尾、網垵口沙灘?請再確認。

（五） 附 1-37、附圖 10，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殊海岸地景、景觀道路，位於非海岸地區範圍之原因(如特殊海岸地景 103、景觀道路 10)?請說明。

（六） P8-6-P8-7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應考量因地制宜機制，經核計畫所列之管制內容，多以都會區水岸為思考方向，非以海岸為基礎之設計準則。

（七） 報告書內容錯誤：

1. P3-15 馬祖係由 36 個大小島嶼組成，非 20 多個。
2. P3-17 表 3.1-8，其經營、管理單位欄位名與內容不符，經營、管理單位應為機關(構)，非經營、管理範圍名稱。
3. P3-19-P3-20，綠島非雅美文化，請修正；另綠島位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區範圍內。
4. P3-29 非板里水庫應為「坂里水庫」、邱桂山水庫應為「秋桂山水庫」。

5. P3-44 表 3.2-5，龍洞遊艇港之船席數 116 席，請再洽交通部釐清實際船席數。
6. P3-57 圖 3.3-6 未列入東引、莒光。
7. P3-59 綠島海岸地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應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8. P5-5 表 5.3-1 之單位欄旅遊局，該旅遊局全銜?(名稱不明確)
9. P5-21「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10. P5-23 發展觀光條例非草案。
11. P5-26 表 5.5-4，五峰旗、武荖坑屬縣級風景特定區。
12. P5-29 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編號 14 道路名稱為澎縣 204 非 202。編號 15，起訖點如為跨海大橋至外垵，則非經中屯至白沙，另中屯非中屯嶼、白沙鄉非白沙島。
13. P5-34 冬河鄉應為「東河鄉」。
14. 附 1-14 國家極應為「國家級」。
15. 附 1-25 龜灣未分級?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期初報告 p2-27，2.2.2 國內海岸規劃案例章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辦理之「研訂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計畫，表內提及港口航運行為之相關法令依據引用商港法條文部分，因商港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建議重新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二）因航港體制改革及商港法修正，目前商港僅區分國際及國內，已無輔助港定位，且目前僅有 4 個國內商港，建議重新檢視本報告內容，並修正國內商港數量及刪除有關輔助港用詞

（三）另有關期初報告 p3-43，商港部分之第六行後段內容，建議修正為「…等 11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四）期初報告 p3-66 請配合現況修正，南部地區為 3 座商港、離島地區金門設有 1 座商港。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一）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宜請釋疑。

（二）5.5 節將景觀道路列為人文環境景觀資源，表 5.5-5 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9 線蘇花段）、東部（台 11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為景觀道路，長度達 555 公里。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宜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三）5.6 節初步劃設結果檢討，建議隧道段應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

（四）P1-3，1.3 計畫範圍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濱海陸地 4.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及 P5-39 5.6.2 劃設原則（三）其他繪製原則 1.第一條濱海道路本身不納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道路結構外緣為界。為避免與公路管理及養護權責劃分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應不含路權範圍」。

（五）P3-24，表 3.1-11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之「水連溪」誤植，建議修正為「水璉溪」。

（六）P3-33：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缺漏花蓮縣「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等，建議依 P3-35「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再檢視。

（七）P5-28，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蘇花公路起點建議修正為蘇東中路蘇花路口，建請再確認。

（八）P5-29，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台 11 線起點海洋公園有誤應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建議修正，或依期初報告表 5.6-1 第一條濱海道路繪製成果說明表起訖點為 4k+823~178k+229(詳 P5-56、P5-61)。

（九）P5-91，建請考量將蘇花改 B3 標漢本高架橋至 B4 標和平溪橋終點位置路線納入。

（十）P5-42 項次 15~17，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已有計畫路線約 10 公里，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一）P5-43 項次 32，係以台 61 線苗栗路段做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其中台 61 線白沙屯至南通灣段約 9 公里刻正施工中，建議白沙屯至二崙段改以更靠近海側之台 1 線為界，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二）P5-45~46 項次 48~55，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王功以北已完工及王功以南路段即將施工，若有超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請修正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三）P5-50 項次 112，已有計畫路線約 2.7 公里（台 61 線曾文溪橋），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四）有關表 5.6-1 項次 175、175-1，提供本局「台 26 線安朔至旭海段改善計畫」路線圖 1 份，請顧問團隊補充繪製相關圖說(示意圖詳附件)。

（十五）部分路線劃設可採本局規劃或施工道路。

十二、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一）P.3-40 頁，依現行商港法條文，目前已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7 個國際商（含 3 個輔助港）、…」之文字修正為「…7 個國際商、… 」。

（二）P.3-43 頁，建議將「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含 3 個輔助港），…」修正為「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

（三）P.3-43 頁，查目前臺灣設有 4 處遊艇專用港（龍洞、後壁湖、布袋、大鵬灣），建議將「前國內僅設置 3

處遊艇專用港，…」之文字修正為「目前國內僅設置4處遊艇專用港，…」。

（四）P.3-43 頁，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沿海僅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4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修正為「…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3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五）P.3-44 頁表 3.2-5，依前項建議，將大鵬灣遊艇港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可逕向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

（六）P.3-44 頁表 3.2-6，依前述商港法條文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含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4處國際商港及3處國際輔助港」修正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7處國際商港」。

（七）P.3-66 頁，南部地區目前僅有高雄、安平及布袋等3座商港，且布袋商港與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途的2座港口，另應將大鵬灣遊艇港計入，建議將「…共計有 4 座商港，其中布袋港兼作遊艇港，...」修正為「…共計有3座商港，2座遊艇港，…」。

（八）P.3-66 頁，金門及澎湖國內商港之計算方式，應計為同1商港分有不同港區，故建議將「離島地區金門設有3座商港，馬祖與澎湖各設置1座商港…」修正為「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九宮 3 個港區）、馬祖及澎湖（馬公、龍門尖山2個港區）各設置1座商港…」。

（九）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北港、深澳港(2處)」修正為「臺北港（1處）」。

（十）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中港（1處）修正為「臺中港（1處）。

（十一）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高雄港、永安港(2處)」修正為「高雄港（1處）」。

（十二）P.3-69 頁表 3.3-3 遊艇港部分，「復壁湖（1處）」修正為「大鵬灣、後壁湖（2處）」。

（十三）P.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料羅港、水頭港、九宮港(3處)」修正為「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處)」。

（十四）P.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馬公港（1處）」修正為「澎湖（馬公、龍門尖山）(1處)」。

（十五）依海岸法第 25 條立法說明，原合法申設之商、漁港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將不納入「特定區位」，且依貴署104年10月12日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542號函轉知之審查「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該管理辦法第2條已明訂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列入特定區位，爰建議本報告書第五章、5.5 節重要海岸景觀、表 5.5-6 重要設施資源表內所列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其設施予以刪除，不納入報告書討論。（重要設施資源表位屬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設施項目如下）

行政轄區	資源分類	景觀資源項目
宜蘭縣	重要地標	蘇澳燈塔、南方澳的跨海大橋
	特色漁港	南方澳漁港
基隆市	特色漁港	基隆港、正濱漁港
臺中市	土地使用及	梧棲漁港海濱休閒公園

	開放空間	
	重要地標	台中港燈塔
	碼頭、漁港	梧棲漁港
高雄市	重要地標	高雄燈塔
	碼頭	真愛碼頭、香蕉碼頭、高雄港
花蓮縣	特色漁港	花蓮漁港
	重要地標	花蓮港燈塔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海岸地區為規劃範圍，但本計畫卻將臺灣國土全部納入敘述，如河川(3-21 頁)、水庫(3-26 頁)、機場(3-42 頁)、濕地(3-60 頁)，無法區分，不具意義。

（二） 報告書 3-71 頁海岸地區發電廠，漏列風力發電廠，第 3-73 頁所列其他開發建設，只有隨便列幾處，無選擇之可歸納性。

（三） 位於海岸的公路系統及鐵路系統，不只標示出總里程數，應將實際位於海岸地區之資料納入。

（四） 應標示出目前獨占使用海岸之開發行為，具體寫出列入整體海岸管理。

（五） 報告書 5-23 頁環評法列入景觀法令之理由令人不解，遊樂區、風景區納入應環評之開發行為，就代表環評法是景觀法令？

（六） 報告書第 3-36 頁，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是否為海岸地區範圍？

（七） 本報告請著重在海岸管理之指導原則，而非現況描述，否則易失去原意。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本委託案規劃團隊之成員多屬工程背景，因海岸地區長久以來為漁業產業區域，建議增加有漁業背景之人

員參與規劃。

（二） 本案文獻資料蒐集之部分並不十分正確，如報告 2-27 頁「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之表格內容已有更新，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三） 有關「自然與人文資源」一節，建議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納入環境敏感區。

（四） 有關「社會與經濟條件」表 3.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內之資訊對於漁港之資料並不正確且不完整，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五）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部分，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並參考「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之規劃方向，將其管理措施聚焦於工程及建築行為。

（六） 查「重要海岸景觀區」為海岸管理法特殊之設計，相關單位對於其操作模式並不清楚，建議於本委託報告中提出相關具體案例。

（七） 有關「社會經濟條件」一節，建議納入漁業權區。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3 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4 年 6 月 12 日八十四農林字第 4030359A 號公告。
2.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46 號公告。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90）農林字第 900127574 號公告、93 年 9 月 10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0 號公告修正範圍。
4.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80 年 2 月 19 日八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公告變更部分界線。
5. 關渡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
6.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二）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4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7.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8.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2669.73 公頃，農委會於 87 年 4 月 7 日 87 農林字第 87030168 號公告。

（三）「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5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9.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請一併修正表 5.5-4），臺南市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647038870 號公告修正。
10.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11. 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農林字第

0910031937 號公告。

1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01288 號公告。
13.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4.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5.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2 號公告。

（四）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6.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17. 宜蘭縣蘭陽溪野口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農林字第 5030315A 號公告。
18.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7 年 5 月 22 日 87 農林字第 87121787 號公告、104 年 6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00591 號公告修正。
19.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20.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 81 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公告。

（五）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7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2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陸域面積 10.02 公頃、海域面積 26.18 公頃。

2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陸域面積 11.92 公頃、海域面積 59.70 公頃。

23.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6 年 4 月 7 日 86 農林字第 86111173A 號公告。

24.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8 年 12 月 24 日（88）農林字第 88031068 號公告。

（六）有關圖 3.1-7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更新（如附件 2）。

（七）有關「5.3.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表 5.3-1：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設立機關除農委會，亦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六、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臺北市關渡及社子島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須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二）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預計 105 年進行都計、環評等作業，107 年整體開發，建請貴署說明整體期程，以利相關行政配套。

（三）若現階段尚無法確認前揭課題，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本府行政作業，建請將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剔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倘後續確實有保護之必要，再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進行通盤檢討。

十七、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特定區位將會劃設包含：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影響未來民眾依「海岸特地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建議劃設成果初步成果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再確認。

（二） 報告書附表 1.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新北市計有 18 處，未來將會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三） 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須含：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本計畫是將會針對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指認其區位及期限？未來地方政府係劃設二級，可做為參考依據。

（四） 報告書 5-7 頁，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使用限制係依 73、76 年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計畫，已歷經 30 年，使用限制是否需重新檢討修正？

十八、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接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特定區位應是要避免新開發案海岸生態造成影響，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二）依本計畫期初報告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多與本市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界線為相同，建議應依其定義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而非以公路總局所訂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

整表」劃設（如台 17 線），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萣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

（三）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做之重要景觀資源調查中包含「夜市」，其性質非屬不可移動，請規劃單位應將其剔除，另請重新檢核不屬於海岸地區之資源。

十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書面意見）

有關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建議將防汛、堤防道路納入定義。

二十、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期初報告第 3-49 頁，提及北觀國家風景區範圍，本市潮海灣(外木山、情人湖)以及和平島等地已納入北觀處管理範圍，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二） 期初報告第 5-31 頁，本市特色漁港一欄出現「深澳漁港」，基隆市所轄漁港無此漁港，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二十一、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特定區位之劃設所規範之使用限制是否會影響現有地方產業與現有水利設施(如養殖專區、商港、漁港、滯洪池、抽水站等)發展與興建，建請一併考量。

二十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附錄第 1-14 頁，有關於杉原海灘的景點特徵說明，從「…，美麗灣渡假村…」此段文字不宜在報告書呈現，規劃團隊僅為貴部委託單位，是否合適將帶有主觀性質之文字說明直接呈述，請貴部斟酌，並

建議刪除。

（二） 母法第 11 條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目前本府已訂有「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做為相關的管制措施，然與母法的都市設計原則，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或重疊管制？與現行的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何銜接？非都市部分如何審議？

（三） 報告書中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設準則，目前僅以六都都設準則分析，而未考量到花東地區景觀特性分析，然台東目前已開始進行「重點景觀區」、「景觀綱要計畫」規劃，建議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管制項目，應下放權力，僅列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保有彈性自行管制。

二十三、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爰辦理本計畫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檢視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從資料與文獻沿海保護區、自然人文資源如水文、海岸現況分析等，針對離島金門之調查資料著墨極少，建議規劃單位應加強考量離島特性確實調查分析，並增加離島金門相關案例加以模擬分析檢討，如港埠建設通關大樓、興闢濱海自行車步道、整建濱海景觀設施及自然村專用區聚落發展等，以利後續相關法規研擬之參考依據。

（二）附件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中列出金門 10 處，是否為優先劃定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區域？評估

原則及劃定範圍為何？又如何取得共識，建議加以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三）海岸管理法今年2月4日公布施行後，本府各單位於規劃相關建設計畫時均會依海岸管理法納入分析考量，但在相關子法研擬尚未確定前，如何據以評估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之規定，以落實海岸地區海岸管理原意並讓各建設案件得以推動。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104年11月3日府建城字第1040845787號函)

（一）P3-70頁，本縣漁港漏列馬公漁港合計應為67處。

（二）P5-29頁，本縣縣道漏列204、205縣道，另所述202縣道應為204縣道，起訖點請依公路總局公告里程修正。

（三）P5-34頁，建議修正古蹟、寺廟-景觀資源項目增列第一賓館，博物館、紀念館-景觀資源項目修正為澎湖生活博物館，特色聚落-景觀資源項目增列望安花宅聚落。

二十五、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潮間帶劃設部分，目前的規劃是盡最大的可能來設法劃設，後續相關資料將報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

（二）本案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橫向整合部分，目前已有行文向水利署索取相關資料，待相關規劃有初步成果，並擬具明確議題時，即會儘早召開研商會議。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眾多，除本委辦計畫外，海岸保護區部分係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協會辦理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則已於104年10月12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請規劃單

位繪製包含前揭二項目之計畫架構圖，俾利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研訂作業。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依時程規劃，將於105年4月完成，將就符合海岸管理法規定並經研商獲致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惟在計畫（草案）完成前，本署將就相關委辦計畫有具體成果部分，適時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提升審議效率，儘早依法公告實施。

（五）本部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修正建議，歡迎提出，本署將納入本研究規劃參考。

二十六、 主席

（一）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僅為劃設潮間帶範圍之過程，其成果不應只有上述兩條不同顏色呈現的潮位線，應有平面範圍以利辨識。

（二）有關圖幅格式、比例尺、圖例等相關規式，應律定。另第1條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範圍，其範圍線之色彩呈現應與潮間帶或其他特定區位不同。

（三）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應檢視其合理性，以避免部會研商時遭受質疑及挑戰。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全球溫化的政策目標及對策為何？

二十七、原依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40063754號函書面意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

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二）經查本案期初報告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5.2 潮間帶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4 頁），5.5 重要海岸景觀區表 5.5-7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則明列「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36 頁），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意旨，爰建請於該等使用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不在此限。」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河字第 1040383331 號函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第四點「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1 節，查新竹漁港為新竹市政府管轄，請更正。

附件 1：公路總局意見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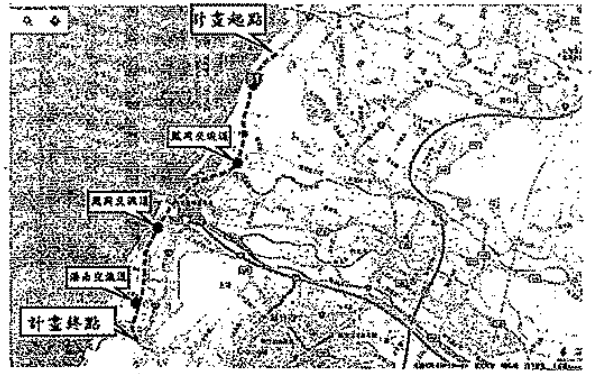

西濱快速公路風鼻至香山段路線圖(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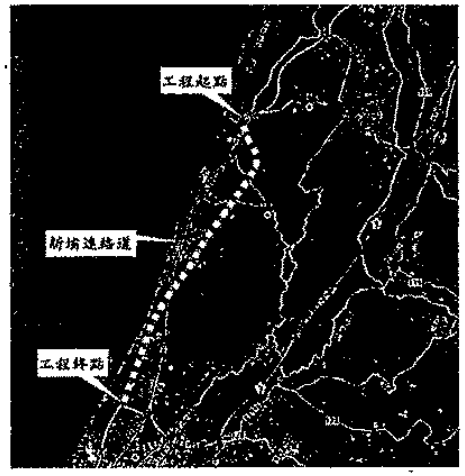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施工中)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示意圖(施工中)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路線路(規劃中)

附件 2：農委會林務局意見之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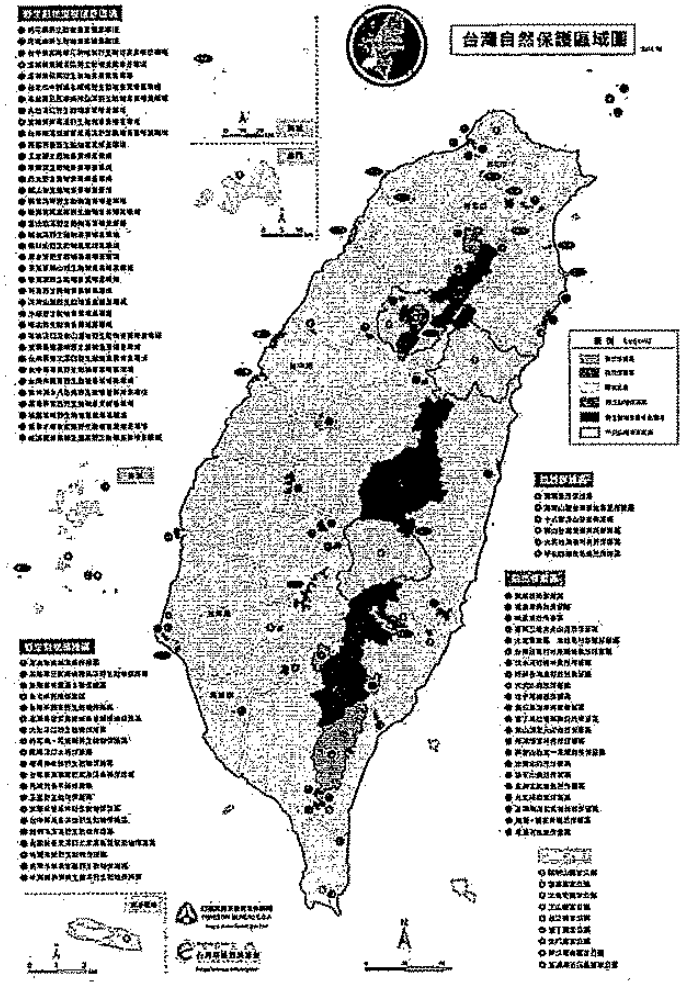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退）處	備註	出席人數
方委員力行			
方委員偉達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陳委員弘由	陳弘由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筠			

出席單位	簽到簽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張增添	簡任技正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運務公司	凌培耕 張世正	技士 高級技術員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技士	2316-53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報海	科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建益 彭昭閔 陳肇佐	23835819	238358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評霞		

出席單位	簽到簽名	職稱	聯絡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宗 黃勝發	副署長 簡任技正	陳彥伸 李建勳
經濟部工業局	陳名慶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鍾正孚	專工	
經濟部礦務局	施信宏 林裕庶	技正 技士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志青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董業燮		
交通部公路總局	趙秀隆		
交通部航港局	范翠娥 姚佳宜		
交通部觀光局	朱盛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丁孝如	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出席單位	簽到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張書銘		
新北市政府	郭		
桃園市政府	王以勇 熊明怡 陳雅鈴	科員 科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戴子琴		
高雄市政府	趙俊琳	技佐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寬	科員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昱成 沈維綠	科長 科員	

出席單位	簽到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吳秋榮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林[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	李明哲 [illegible]郎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如	技士	
澎湖縣政府	之[illegible]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內政地政司	林慧[illegible] 劉[illegible]玲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及簽名	簽收備考	連絡方式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張智銘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健 [illegible]		
〃	王惠玲 王俊嫻		
〃	蘇明旭 吳芳華		
	簡建彰		

內政部營建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初報告 簡報

簡報人：陳育甄

1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

參、海洋環境

肆、計畫目標

伍、期初成果

陸、後續工作

2

壹、前言

前言

緣起與辦理依據

3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104.2.4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106.2.4)公告實施。
- 爰此，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編列經費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此為本計畫之緣起。

前言

計畫範圍

4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21個鄉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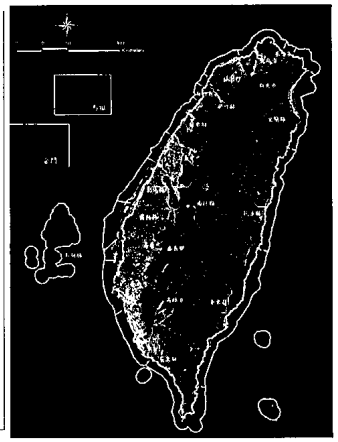

前言

工作事項

5

- 依本法第8條規定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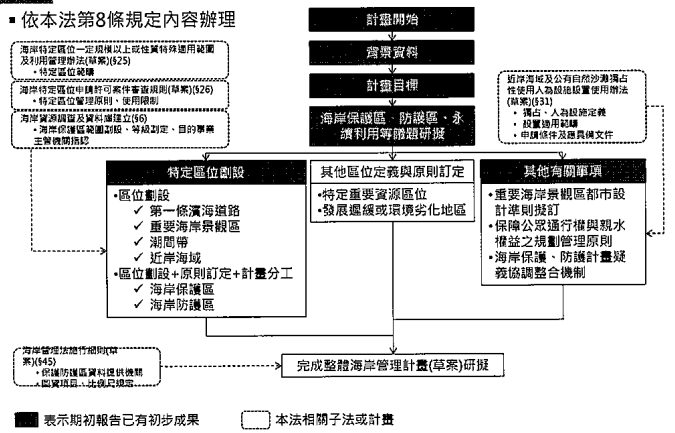

前言

計畫期程

6

計畫執行期間為1年

- 背景資料蒐集分析、計畫目標擬定、議題研擬、特定區位劃設初步成果、都市設計準則架構、公共通行權文獻回顧
- 迄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前，已召開5次工作會議

期中
104/9/24-12/23
(3個月)

- 期初報告修訂、特定區位劃設、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管理原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研擬、公共通行權管理原則、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 會議召開：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定期工作會議、水利署協商

- 期中報告修訂、特定區位劃設修訂、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執行分工、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管理原則、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疑義協調整合機制
- 會議召開：第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定期工作會議、水利署協商

- 期末報告修訂、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會議召開：定期工作會議

7

貳、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

國外-ICZM整合性內容

8

一、不同組織	觀光、漁業、交通、能源等經濟活動，需有永續利用核心目標與共識。
二、陸域與水域元素	具互相連動連鎖作用關係。
三、各階層政府	ICZM政策及計畫推行效率需要各階層政府組織的合作與目標一致。
四、不同領域	藉科學、文化、傳統、政策及當地專家闡述，認同與接受知識，以達整合管理目標。
五、不同國家	全球視ICZM為重要工具，且目標與信念超越國家尺度。

文獻回顧

國外-各國ICZM重點歸納

9

▪亞洲鄰國，大都在聯合國制訂Agenda 21之後，始推動ICZM。本計畫主要參考ICZM發展較完整的美國、澳洲及歐盟執行重點，歸納如下：

美國	澳洲	歐盟
• 以「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作為海洋與海岸管理的專責機關，結合規劃、保育、管理與研發，將海洋與海岸作為一體管理。 • 州制訂沿岸區域管理計畫(於34 個州地區已完成制訂) • 州的權限：制訂土地及水利用的規則，必要時得禁止此等利用的沿岸區域管理計畫。	• 分成聯邦政府、州(行動計畫及管理計畫)及地方三層管理執行。 • 澳洲政府對於大堡礁海域推出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ct (1975)，為知名的ICZM成功案例。 • 大堡礁管理局2003年推行分區管制計畫。	• 歐盟成員推動，並提出8項管理原則。 • 除會員國依其特性推行海岸管理計畫，亦有以特定海域範圍(如地中海與黑海等)提出之海岸管理計畫。 • 公民參與積極。

文獻回顧

國外-ICZM通則性原則歸納

10

歐盟2004

一、必需具足夠寬廣的宏觀(涵蓋地理及綜合性)
- 強調視海岸地區為一個系統，涉及物理、生態、自然及社經複雜因子，需要以一個宏觀角度追溯到自然與社經交互影響範疇。

二、具長期視野
- 前瞻性規劃才有利未來海岸發展，提供海岸管理執行生命週期，才能達到制度的永續。

三、具調整性管理
- 需具備有一定能力在執行ICZM，以因應新的資訊與條件。

四、針對當地特殊性進行管理
- 必須掌握到當地面臨關鍵問題，蒐集與分析海岸相關資料為重要途徑。

五、與自然過程共存
- 減少使用硬體工法，多增加調適與後退機制。

六、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
- ICZM系統組成與執行要有利害關係人參與才能達成共識。

七、相關行政體系的支持
- 政府部門間及不同層級政府的合作關係，也是ICZM系統的基石。

八、應用多元管道
- 應涵蓋法制、政策、經濟、資訊提供、技術對策及研究教育等管道執

文獻回顧

國外-ICZM執行指標架構

11

四階段，31項執行指標

第一階段：海岸計畫與管理開始啟動(5項指標)
- 海岸法立法(Y)
- 海岸議題初步討論(Y)
- 海岸地區納入空間規劃(Y)
- 區位劃分與監測(Y)
- 保護區及保護計畫立法(△)

註：Y表示現階段已滿足；△表示未來5年內可加強投入的項目

第二階段：整合管理的架構成立(7項指標)
- 管理工具使用(△)
- 資金(△)
- 海岸盤點指認(△)
- 海岸議題正式討論(△)
- 整合管理執行(△)
- 永續發展策略(△)
- 中央與地方管理指導方針(△)

註：△表示未來5年內可加強投入的項目

第三階段：海岸整合管理的功能成熟(12項指標)
- 管理決策單位確認
- 完成定期政策書
- 完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法令、政策、計畫檢討
- 不適宜策略取消
- 管理交流管道暢通
- 整合管理行政單位
- 海陸域交會地發展
- 海域空間管理法制化
- 足夠資金與投入人力
- 提出海岸與河口處建議
- 海岸社區參與決策

第四階段：海岸管理政策檢來及再循環(7項指標)
- 政策支持
- 海岸與海洋邊界合作
- 加倍指標設定
- 長期財政確認
- 確認資訊充分以決策
- 政府執行與回顧
- 監測顯示永續利用

文獻回顧

國外-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12

層次	調適內容
歐盟政策作為	1.水路架構與洪水指引：策略擴展至全河川流域管理 2.海洋策略指令：以整合、調適及生態系統執行為目標並對海洋及海岸區域人類活動加以管理 3.整合海岸管理：確立人類在海事活動成長與海域資源利用仍能讓海岸區域維持永續 4.自然2000-棲地與鳥類指令：減輕氣候變遷衝擊度、降低脆弱度與增加韌性，採用途徑主要以綠色基礎設施與以生態考量實施的調適途徑 5.支援工具與資訊傳播：提供調適資訊、政策、工具、資料庫、案例等 6.歐盟資金投入：氣候項目預計在2014-2020年(大約1萬億歐元)，至少佔20%
區域性實作	1.硬式保護：透過海堤或硬體設施 2.撤退式經營：還地於海 3.調整：強化沙丘或透過濕地並允許週期性洪水

文獻回顧

國內-海岸管理與氣候變遷作法

13

政策、計畫、法令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76年)
- 88年及95年版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102年)
- 全國區域計畫(102年)
-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98-103年)
-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有關辦法
- 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100年)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年)
- 國家氣候變遷適行動方案(102-106年)-海岸領域

綜整歸納

原則、作法

一. 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二. 在既有環境生態受到保護的前提下，做有限度的開發利用，並嚴格審議重大計畫。
三. 開發利用行為避免不必要的海岸人工設施，以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四. 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檢討海岸地區地下水之不當使用，以防治地層下陷問題惡化。
五. 辦理海岸地區資源利用調查，作為規劃管理之依據。
六. 定期監測、評估海岸土地之變遷與利用情形，並檢討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
七. 海岸地區應擬管理計畫並嚴格執行。
八. 研提環境復育計畫，規劃生態補償措施，建立合理之海岸地區保育之補償機制。
九. 強化海岸土地之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之復育工作，以提升海岸地區之自然調適能力。
十. 以「避開風險」及「降低風險」之兩大思維，亦即避開高風險區位、提升能力降低風險，提升海岸地區之調適能力與回復力，減緩氣候變遷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14

參、海洋環境

海岸環境

海象特性

15

- 波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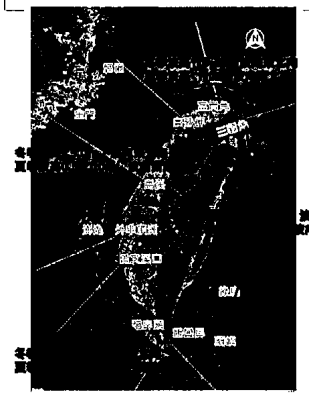

- 潮汐
  - 台灣本島以中部地區潮差最大。
  - 離島地區以金門、馬祖平均潮差較大約達4公尺。
- 海流與漂沙
  - 台灣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主流經南部海域，由東岸北上，流速約0.5~1.0m/sec；潮流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流速多為0.2~1.0m/sec。
  - 台灣西部北段沿岸流與漂沙方向往南，南段則往北。

海岸環境

海岸特殊地景

16

海岸景觀	特殊景觀資源	分佈區位
一、灣岬海岸	海蝕、濱台、海蝕洞穴、奇岩怪石	多分布在北海岸
二、斷崖海岸	清水斷崖	花東海岸地區
三、岩石海岸	多樣化侵蝕性海岸地形，如海蝕、濱台、海岬、海蝕洞穴、奇岩怪石等	花東海岸地區枋寮、車城
四、珊瑚礁海岸	珊瑚礁台地、台地邊緣的崩崖地形、裾礁（裙礁）海岸和穿插的口袋型貝殼沙灘及海域的現生珊瑚礁和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環境	墾丁
五、沈積海岸	三角洲和沙洲、潟湖海岸、潮汐灘地、藻礁	台灣西部、桃園觀音藻礁
六、島嶼景觀	綠島、蘭嶼、龜山島屬火山島嶼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 玄武岩構成的澎湖群島 金門及馬祖列嶼為花岡岩島	外島

海岸環境

動植物生態

17

-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包含：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自然保留區

海岸區域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留區	總計
北部海岸	3	4	3	10
中部海岸	2	2	0	4
南部海岸	2	3	2	7
東部海岸	2	2	2	6
離島海岸	3	2	0	5

共3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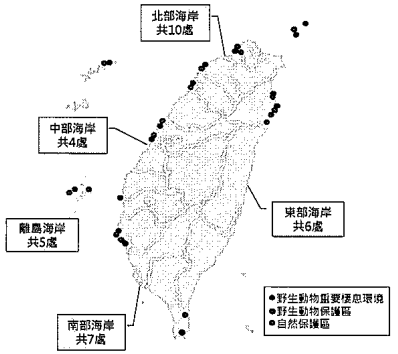

海岸環境

海岸溼地

18

- 內政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共計82處，包含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及地方級40處。
- 初步歸納統計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共計46處，其類型包含：
  - 人為濕地
  - 海岸/內陸自然溼地

區域		濕地(處)
台灣本島	北部	15
	中部	5
	南部	20
	東部	2
離島		4
合計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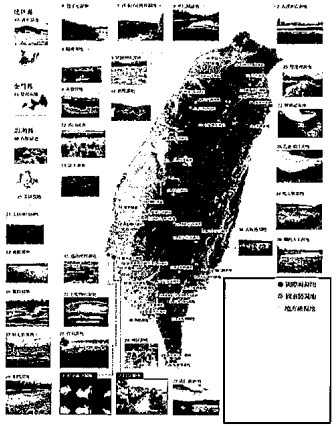

海岸環境

自然海岸線

19

- 依據營建署94年至102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台灣地區海岸線總長度49%，且比例逐年微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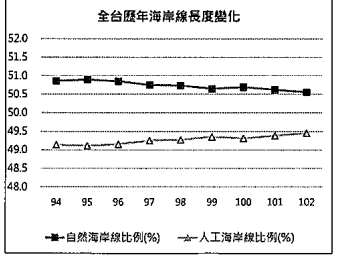

103年度第2期

		自然海岸比例(%)	人工海岸比例(%)	自然海岸線變化(m)(103第2期-103第1期)
北部	宜蘭縣	61.24%	38.76%	0
	基隆市	13.91%	86.09%	0
	臺北市	0	0	0
	新北市	38.16%	61.84%	-358
	桃園縣	45.57%	54.43%	0
	新竹市	5.35%	94.65%	0
	新竹縣	9.39%	90.61%	0
中部	苗栗縣	24.51%	75.49%	0
	臺中市	8.26%	91.74%	0
	彰化縣	5.09%	94.91%	0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5.13%	94.87%	0
南部	嘉義市	0	0	0
	嘉義縣	5.24%	94.76%	0
	臺南市	36.32%	63.68%	0
	高雄市	13.72%	86.28%	0
	屏東縣	74.35%	25.65%	0
東部	花蓮縣	65.81%	34.19%	0
	臺東縣	69.32%	30.68%	0
小計		44.15%	55.85%	-358
離島	澎湖縣	72.71%	27.29%	-182
	金門縣	86.70%	13.30%	0
	連江縣	90.16%	9.84%	0
總計		55.59%	44.41%	-540

海岸環境

文化歷史古蹟

20

陸域文化資產

- 初步比對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國定古蹟共有31處
  國定遺址共有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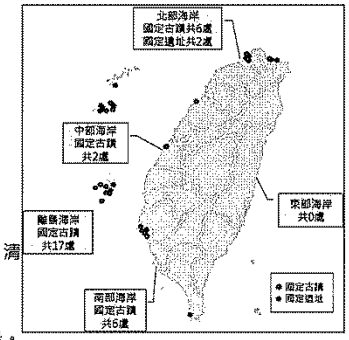

水下文化資產

- 文化部列冊追蹤共有四艘沉船：清代木船「將軍一號」、英國S.S.Bokhara商輪、日軍「廣丙艦」以及「山藤丸」日本運輸船。
- 均位於澎湖海岸範圍內。

海岸環境

文化歷史古蹟

21

- 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資料，分為三大類探討
  1. 古蹟
  2. 遺址
  3. 歷史建築

- 比對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文化資產
  1. 古蹟：149處
  2. 遺址：330處
  3. 歷史建築：245處

海岸環境

交通運輸

22

一、公路系統
- ◆台灣本島：由台1、2、9、11、15、17、19、26、61線公路形成環島公路系統
- ◆離島地區：僅澎湖開闢有201、202、203、204及205等縣道等級之環島公路，其餘鄉鎮則僅開闢鄉道或其他道路等級之環島公路

二、鐵路系統
- ◆台灣本島：主要由縱貫、屏東、南迴、臺東、北迴、宜蘭等路線串連成環島鐵路系統
- ◆離島地區：未設置鐵路系統

三、航空系統
- ◆台灣本島：共有9個機場
- ◆離島地區：共有8個機場

四、海運系統
- ◆商港：國際商港計有7處，國內商港計有11處
- ◆工業專用港：核定設置之工業港共有3處，惟觀塘尚未完成開發，愛臺運中之工業專用港僅麥寮及和平2處
- ◆遊艇專用港：共有3處(雞洞遊艇港、後壁湖遊艇港、布袋遊艇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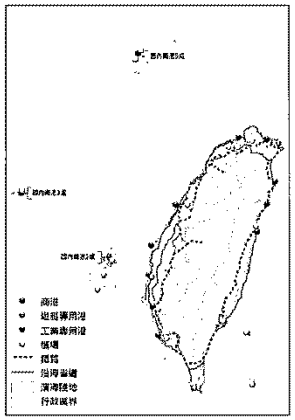

海岸環境

重要開發建設

23

一、海岸防護設施
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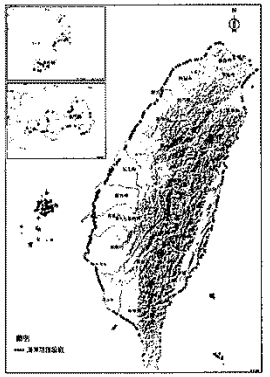

二、電廠
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27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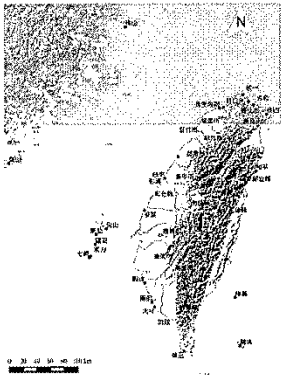

海岸環境

重要開發建設

24

三、漁港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225處，其中位處台灣本島有139處，位處澎湖、綠島、蘭嶼及金馬等離島有8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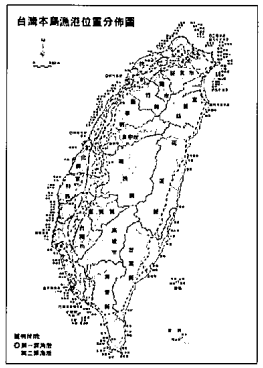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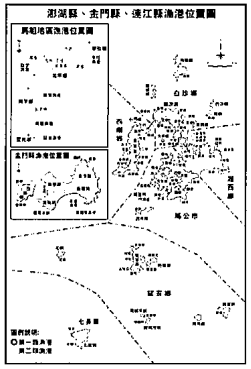

海岸環境

重要開發建設

25

四、工業園區

本計畫初步清查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31處，含編定之產業園區18處、加工區5處及其他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8處。

五、其他開發建設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琉球嶼、高雄、安平、國聖港、東吉嶼、七美嶼、花嶼、漁翁島、目斗嶼、查母嶼、塭港堆、芳苑、台中港、白沙岬、淡水港、富貴角、基隆嶼、基隆、彭佳嶼、鼻頭角、三貂角、蘇澳、奇萊鼻、花蓮港、綠島、蘭嶼、野柳、東碇島、北碇島、烏坵嶼、東莒島、東引島(33座)	
遊憩	如八仙海岸、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宜蘭傳統藝術中心、花蓮遠雄海洋公園、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福華渡假飯店、H會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東杉原海水浴場、福隆海水浴場、台東美麗灣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4.台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鹽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灌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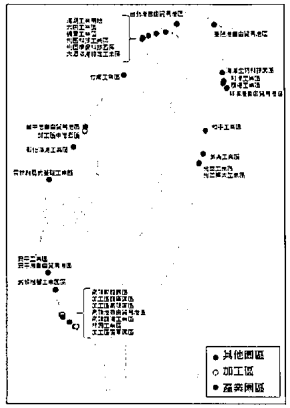

26

肆、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27

- 依本法第7條已訂定9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以及參酌國內外海岸規劃及管理案例所歸納出之通則性原則與國內目前海岸管理相關規定與法制推動進度，訂定本計畫五大目標。

一、完成法定計畫

二、建立分工機制

三、督促制訂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

四、區劃特定區位並制定合宜管制措施

五、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

計畫目標

海岸保護議題與管理原則

28

議題

議題一：	議題二：	議題三：
台灣沿海地區多元土地開發利用，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不當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造成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	傳統之海岸保護工程缺乏整體性規劃，造成海岸環境衝擊，影響生態景觀
➢落實生態保育、景觀地景保育，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減量、復育管理，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損失	➢推動海岸棲地與溼地保育 ➢研擬海岸開發補償機制，以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彌補措施減輕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之衝擊	➢利用沿岸空間融入生態工法創造適宜於生物棲息保育之生態環境 ➢點線面全方位思考建構優質之海岸環境，營造綠色海岸

對策

管理原則

- 核心區：海岸保護計畫加以管制，避免有不相容之使用及開發行。
- 緩衝區：陸域和海域間減緩自然與人為因素衝擊。
- 永續利用區：依海岸資源與生態特性，研擬相關管制規範、都市設計準則及調適措施等作為海岸永續利用指導原則。

計畫目標

海岸防護議題與管理原則

29

議題

議題一：	議題二：	議題三：	議題四：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以往防護工法仍以工程手段為對策，*未能顧及環境、生態與景觀*	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海岸防護工作涉及各層級政府間運作，*需要整合性管理*
➢災害類型劃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四類海岸防護區 ➢依災害嚴重性劃分一、*二級防護區*	➢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 ➢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	➢*除傳統工程手段*以結構物防堵、減弱、避免海岸災害發生 ➢*非工程手段運用*，加入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思維	➢垂直向-尋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分工*與防護計畫制定之配合 ➢水平向-透過*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各部會間不同歧見

對策

管理原則

1. 以最重海岸災害地區或高災害潛勢防護為優先。
2. 具有保全對象之海岸段為優先。
3. 海岸段界定以具有相同自然災害特性為劃設原則。
4. 依海岸災害嚴重性，劃分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5. 建置維護海岸防災資料庫，以利海岸防護策略與制度擬定。

計畫目標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與管理原則

30

議題

議題一：	議題二：	議題三：	議題四：	議題五：
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未有效整合與管理	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致不合宜開發行為	自然海岸線與海岸自然景觀逐漸減少	海岸地區水域或通行空間不連續或影響公眾親水權益	污染性事業管理維護不當，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除禁止開發區外，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特定區位，並訂定相關開發許可制度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限制海岸開發利用，以有效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需開發利用者，應有嚴格審議機制*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訂定嚴格的排放標準並據以執行管制，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

對策

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應兼顧保護、防護及開發之和諧。
2. 優先劃設並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研提海岸保護與防護計畫。
3.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4. 訂定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管理規則。
5. 中央訂定之海岸管理原則，地方應確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6. 建立民眾參與制度，推展教育宣傳，以提升海岸管理成效。

31

伍、期初成果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劃設

32

- 依本法第25條訂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所稱之海岸特定區位，至少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六項範圍。
- 其中，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已包含「近岸海域」範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則將分別由營建署另案委託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計畫辦理及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
- 爰此，本計畫主要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3項範圍進行劃定。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潮間帶

33

區位定義

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的變動範圍。

劃設原則

- 潮間帶劃設，以本計畫對潮間帶所定義，即潮位的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 人工海岸（港口）、瀉湖、河口等，全天候均屬水體態者，其潮間帶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呈現。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潮間帶

34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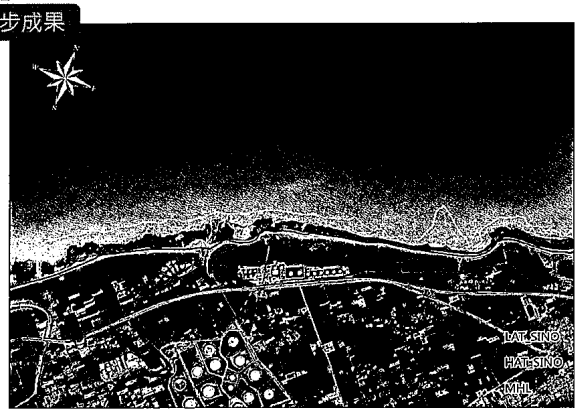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潮間帶

35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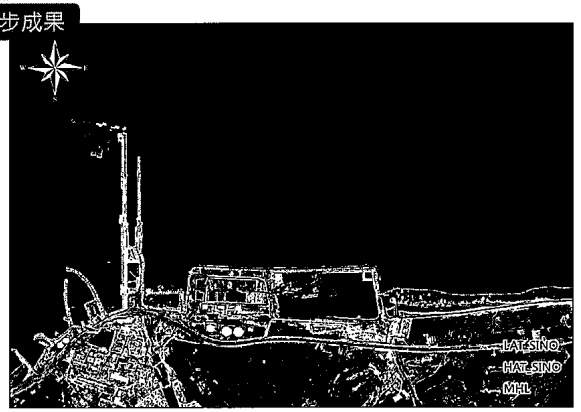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潮間帶

36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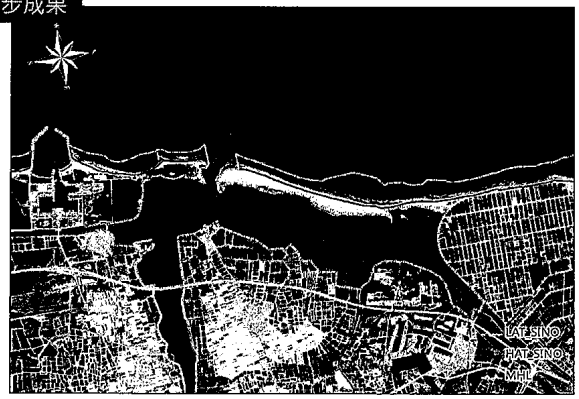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潮間帶

37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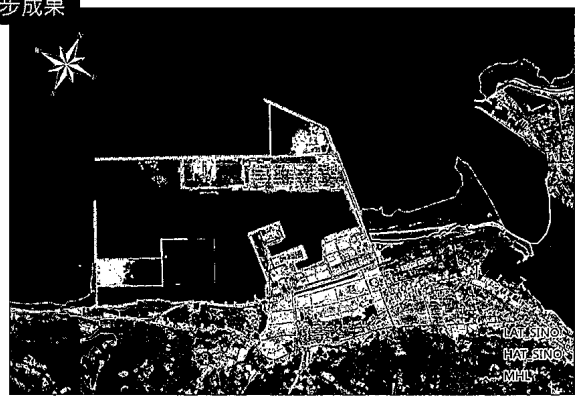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38

區位定義

指位於海岸地區，整體景觀資源豐富，具有生態、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需特別加以劃設、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

(參考景觀法(草案)、文資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景觀綱要計畫等相關定義)

使用限制

- **自然生態景觀**：任何足以破壞或改變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為。具特殊地形地質景觀的地區，避免人造物之設置及人為開發活動，並限制不得以人工水泥方式建設海岸堤防。
- **歷史、文化景觀**：古蹟或歷史建築周邊一定視域範圍內建築開發行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
- **重要交通路徑景觀**：景觀道路交通貨運、行車速率及沿線土地使用均應受限制。
- **特色產業景觀**：聚落區內建物之量體色彩、造型、材質應予以適當的整體規劃與管制。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39

景觀資源分類

分類	景觀系統	資源類型(屬性)	資源內容	備註
自然環境	自然生態	自然地景	•特殊海岸地景	•參考10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地景保育網」，篩選位於海岸地區共140處特殊海岸地景。
		海岸綠地	•保育、保護自然綠地 •區域(風景)綠地	•以「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為範圍，篩選海岸地區重要景觀資源。
		海岸藍帶	•岩岸、沙岸、沙灘	
人為環境	歷史、文化	歷史建物及古蹟	•古蹟、寺廟、博物館、紀念館、重要地標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景點網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休閒漁活主題網，篩選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景觀資源。
	特色產業	特色產業	•特色聚落、特色漁港、碼頭	
		城鄉綠地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重要交通路徑	重要交通路徑	•景觀道路	•參考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共68條，篩選位於海岸地區共17條景觀道路。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40

都市設計準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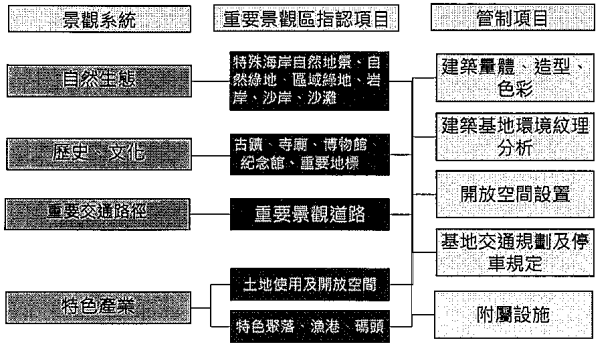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41

■都市設計準則

主要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
適用範圍	•指定重要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邊400公尺半徑範圍內。 •特殊地景之周邊400公尺半徑範圍內及具特色之岩岸、沙岸地區。 •城鄉綠地、特色聚落、特色漁港及碼頭。
建築量體、造型及色彩	臨水岸的建築立面、高度樓層、建築物外牆顏色、量體配置、開放空間留設規定。
建築基地環境紋理分析	•街區紋理分析 •公共景觀視野管制 (1)街道或視軸的端景 (2)主要交叉路口或重要節點 (3)從主要交通要道或是開放空間可以看到的自然地理的特點，如海岸(沙岸、岩岸)、河口或山脊線。 •歷史文化資產保護計畫(周遭具歷史建築、古蹟) •景觀計畫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42

■都市設計準則

主要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
開放空間設置規定	•指定之街廓所留設開放空間規劃之綠化規定 •指定留設街角廣場之綠化規定 •建築基地之退縮地除生態功能規劃範圍外之法定空地，其鋪面與其下方設置滲透排水管，應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來幫助降水使雨水儘可能入滲至地表下。
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規定	•落實人車分離原則。 •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
附屬設施	•鋪面、路燈、座椅、電話亭、垃圾桶、候車亭、交通號誌等街道家具之造型、質感、材料及色彩應與周遭景觀配合。 •建築基地於退縮地內不得設置圍牆。 •圍牆透空率、高度規定。 •廣告招牌位置、尺寸、型式、材質及顏色等之規定。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3

區位定義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中濱海道路為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區位特性

具備陸海空間過度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

使用限制

•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線往內陸移動之空間
•環境資源保護及海岸防護應優先於開發利用
•土地利用強度應合理，使用行為項目應避免環境再度惡化
•海岸工程與景觀需維持平衡與協調
•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4

劃設原則

- 第一階段成果，以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0月9日路規劃字第1031007277號函送「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之路線內容進行繪製後，其與海岸地區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即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中：
  - ✓第一階段以台灣本島為繪製範圍，座標系統以TWD97為準。
  - ✓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通用版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參考依據進行數化。
  - ✓不含道路本身，以道路結構外緣為界。
  - ✓未完成興闢之道路因路線位址未能確認，於本階段先不予劃定(可指認之都市計畫道路除外)。
  - ✓部分路段之道路彙整表資料明顯與地圖圖資有差異者，由本計畫提出建議方案並按建議方案先行繪製。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5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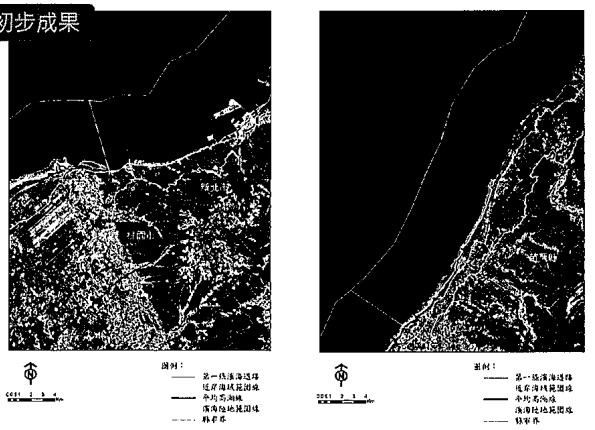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6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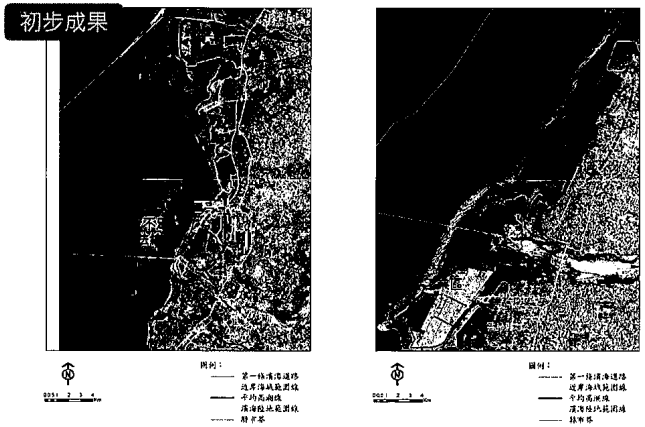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7

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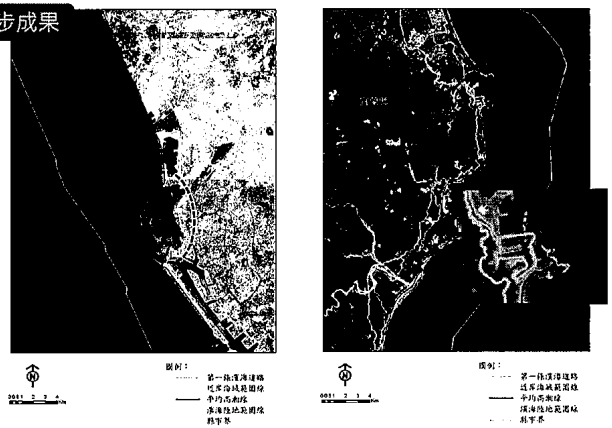

期初成果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8

初步檢討

- 部份地區實際之第一條濱海道路為堤防道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等無道路編號之路線，亦或為鐵路(非道路)，不在定義之範疇內。
- 依「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第8條規定，「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不列入特定區位範圍，應檢討排除。除此，河口地區、位於濱海地區之工業區、隧道、山脈...等應一併檢討是否應劃入特定區位範圍。
- 部分路段未能連接亦或垂直海岸者，有修訂空間。

104.9.25工作會議決議修訂方向

修訂方向

- **以可供車行之既成道路或鐵路為原則**，而非計畫道路或未興闢之道路，亦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平行海岸線之道路僅一條，避免致管轄範圍不明確情形。
- **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於丘陵地區沿山脊線劃設，於平原地區則以直線劃設，其**連接兩道路距離以不超過1公里為原則**。
-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內為原則**。
- 擬排除隧道、河口、山脈及港埠(包含商港、漁港以及工業港)範圍，其中工業區將以園區最外圍道路作指認連接。

期初成果

公眾通行權之探討

49

公共通行相關規劃與規定綜整

參考美國加州及羅德島州對於公共通行之案例，歸納幾點重點：

一. 公共通行政策是以拓展休閒娛樂為目的。
二. 海岸公共通行空間以建立連貫性之海岸線、提供人行與自行車使用為主要目標。
三. 除有特殊情形外，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不能干預公共通行權利。
四. 訂定公共通行之主管機關。
五. 地方政府應擬定公共通行計畫，並需因地制宜，計畫內容主要包含：公共通行範圍與區域、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等。

後續執行方式

期初報告階段，先蒐集國外對於公共通行之相關文獻，後續將再補充公共使用、親水權益等文獻，再配合我國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6項：「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有關海岸地區之管理原則，提出我國海岸地區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之規劃管理原則。

60

陸、後續工作

後續工作

後續重點工作與需各單位協助事項

51

期中工作重點

- 期初報告修訂
- 期中報告撰寫重點：
  - ✓特定區位修訂與劃設
  - ✓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管理原則訂定
  - ✓都市設計準則研擬
  - ✓公共通行權管理原則
  -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 與子法、子計畫成果整合
- 召開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定期工作會議、水利署協商

需各單位協助事項

- 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第一條濱海道路初步成果」回饋意見
- 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景觀綱要」之成果(報告及圖資)，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依據參考之一
- 請公路總局提供各景觀道路之里程資料與圖資
- 請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範圍、面積、GIS圖檔及分級成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二)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吳委員全安	(一)P.1-1，最後一行所述「本計畫將參考前述營建署及水利署同步辦理之相關子法或計畫成果，歸納整合納入本計畫」，既然是同步處理，要如何歸納整合納入？請說明。 (二)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區，海岸管理計畫的擬定，應先將保護區劃設出來，其次防護區，最後才是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範的可發展區。海岸保護區在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有明確的定義，只要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目前已劃設或劃設中之海岸保護區加以彙整，再會商分成一、二級保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保護區範圍的劃定。而防護區的劃設，依其定義與現有相關法令規定，其似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職掌，只要這兩個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區之劃設，再會商分成一、二級防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劃定。如果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則應以保護區優先劃設，再於保護區內辦理不影響保護區設置標的的海岸防護工作(以海岸生態工法施作)。 (三)因受波浪、潮汐、風、沿岸流及漂沙影響，海岸地形地貌呈動態不斷在變化，要將地理學或生態學的海岸資源單元運用到管理實務上，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時，建議採取彈性做法，以落實管理工作（例如：海岸水鳥保護區，很多先進國家採移動式管理，當候鳥北返時，公告開放當地民眾限量進入，允許以人工撿拾濕地上的螺貝類；候鳥南下渡冬時，再公告禁止進入，如此彈性管理，可取得當地民眾對保護區的支持。） (四)P.2-5 至 P.2-8，「表 2.1-3 ICZM 執行指標案例」內之中譯文很多與英文原意不符，請全面徹底修正(例如：”statutory”中譯應是”法定的”，但該表內文卻都譯成”滿意的”，”drawn up”應譯為”起草、草擬”，卻被譯成”抽回”，所以”A non-statutory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strategy has been drawn up”原應譯為「草擬一個非法定海岸地區管理策略」，卻譯成「不滿意的海岸管理策略被抽回」，看了實在不知所云；另 P.2-8 的「表 2.1-4」，由於是 follow「表 2.1-3」，故請一併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本計畫在營建署協助下，擬將同步辦理相關子法或計畫之階段性成果且經協商取得共識者，整合納入本計畫。 (二)謝謝指教。本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主要即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已依法劃定之保護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內；防護區部份，本階段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之海岸災害區進行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至於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部分，以保護優先，防護設施盡量採近自然工法，避免破壞保護標的。 (三)本計畫之特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五)P.2-17，圖 2.2-1 之圖名請修正為「沿海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六)P.2-29，「三、國家公園」之第一行「如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請修正為「包括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等」；最後一行之「適度發展有關開發行為」，因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不是在做開發工作，故請修正為「適度調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 (七)P.3-56，「離島地區」漏列「琉球海岸地區」，請補列；另 P.3-57，「(三)澎湖海岸地區」最後一行，請修正為「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八)P.3-60，「表 3.3-1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標題名稱是「海岸濕地」，但表內卻包括很多內陸濕地(甚至有高山地區的濕地)，請修正。 (九)P.3-73，「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鑾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十)P.4-6，「海岸緩衝區」的定義欠妥當，建議重擬。因緩衝區係指位於核心區周圍，以緩衝核心區受到外界的影響和破壞(見同頁上表之「緩衝區」定義)之地區，文中所提之「陸域與海域兩種不同生態環境的過渡地帶」，其實這個生態過渡帶就是指海岸地區(coastal zone)，因海岸地區在國際上的定義就是「海洋與陸地交互作用的帶狀區域」，本質上屬於兼具海陸生態系特性之生態過渡區，包含紅樹林、珊瑚礁、潟湖、河口、海岸濕地、潮間帶、海草床等生態資源單元，這些生態資源單元有可能劃為保護區的核心區，不是緩衝區，請參酌上述意見重研海岸緩衝區定義。 (十一)P.5-1，倒數第四行「冬天又有大陸沿岸流南下」，請修正為「冬天又有大陸冷性洋流(親潮)沿岸南下」。 (十二)P.5-5，表 5.3-1「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範圍一覽表」，有關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部分請加列「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十三)P.5-21，表 5.5-1「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請刪除「國土復育	區位，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項目劃設，其中，潮間帶屬變動較頻繁者，目前規劃 3 年檢討一次，如有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 (四)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討修正本表翻譯內文(P.2-6~P.2-10)。 (五)遵照辦理，已修正(P.2-31)。 (六)遵照辦理，已修正(P.2-45)。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屬於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建議後續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七)遵照辦理，已修正(P.3-114 及 P.3-110)。 (八)遵照辦理，已修正(P.3-118~P.3-119)。 (九)遵照辦理，已修正(P.3-142)。 (十)已重新修訂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原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條例(草案)」。 (十四)P.5-23，請刪除「發展觀光條例(草案)」之「(草案)」兩字。	則(P.4-5~P.4-7)。 (十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5-3)。 (十二)已重新修訂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及項目(詳5.3.3節)。 (十三)遵照辦理，已修正(P.5-59)。 (十四)遵照辦理，已修正(P.5-60)。
二、郭委員一羽	(一)本計畫與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子計畫的原則、內容應有密切協調。 (二)自然環境中海流、漂沙內容太簡單。離島波浪資料太多，本島波浪資料太少。另請補充河川的流量、輸沙量。 (三)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的競合關係要釐清。 (四)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常會有矛盾，對於防護區計畫應有一些永續利用的指導原則，以利防護線(海堤位置)的劃設。 (五)最高潮位線與最低潮位線的劃設是隨海岸變遷而變動，潮間帶劃設上應有彈性。 (六)潮間帶禁止填土是否限制養灘？禁止疏濬是否限制疏濬排水溝？禁止阻斷漂沙結構是否不能做突堤、離岸堤？ (七)海岸管理要特別重視防風林的復育。 (八)暴潮溢淹缺少波高和波浪溯升的影響。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已修正(P.3-6~P.3-9、P.3-16~P.3-20)。 (三)本計畫優先考量海岸保育，倘有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之情形，則應以保護區優先劃設。 (四)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永續利用原則中針對海岸防護訂定一般性原則，詳P.4-26~P.4-27。 (五)本計畫基於管理操作之需求，仍需要劃設潮間帶範圍，至於地形變動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特性，將以定期性檢討，加以監管。 (六)潮間帶儘量維持自然狀態，疏濬、填土、人工結構物均應避免，養灘過程要經過認定方可執行，以免有不相容的情況，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七)防風林、灘地、沙丘和溼地的復育及建造是海岸防護的柔性工法，為防護議題上重要保護性措施選項，後續將與水利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審慎考量。 (八)暴潮溢淹潛勢推定乃考量海岸無海堤結構物防護時，暴潮對海岸地區之影響，故無考量波浪溯升之影響。
三、賴委員榮孝	(一)海岸隨著氣候條件、自然侵蝕、堆積、人工建物的興築...等地形地貌是會變動的，如何具備可操作性，並具備指導與管理的效益。 (二)目前蒐集的資料以及各部會與相關單位提供為主，但有一些新的變動應該要及時更新。 (三)海岸管理計畫應具備有永續性，而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地形變動特性，將以定期性檢討，加以監管，並以維持其自然環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正在進行永續發展目標和績效指標的滾動性更新,建議這份管理計畫應和新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結合。 (四)特定區位的劃設應更廣泛地探討，比如說在潮間帶之外的沙丘地帶，在西海岸的許多地方都是小燕鷗、東方環頸鴴...等鳥類繁殖區，如何照顧生態系統的保育，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五)本管理計畫應該回應到我國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的特性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已將永續會有關永續發展指標內容納入計畫書(P.2-50~P.2-51)。 (四)本計畫之特定區位，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項目劃設。 (五)遵照辦理，詳CH2.2.3。
四、郭委員瓊瑩	(一)未來本計畫應再精簡整理成「國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報院核定型式清晰撰寫。相關資料、國際趨勢...等應納入附錄。另可再精簡為一本「摘要版」。 (二)本管理計畫依「海岸管理法」之精神其用語宜清晰，包括立法精神對「管理計畫」之定位及「海岸特定區計畫」之劃設準則，空間規則原則(guideline /principle/ management policy)。 (三)前言應對總體國家政策與海岸管理政策之指導綱領包括： 1.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2.生態系統保護策略 3.海岸災害風險管理策略 4.財政政策 (四)建議研訂不同層級的計畫擬訂、修正(檢討、變更)之流程。 (五)圖例之製作格式、比例尺及相關基本空間資訊之繪製，表達方式應研訂標準化格式及繪製(劃設)原則，俾利指導地方及相關部會之海岸管理目標之相容性。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關重要交通路徑部分，除景觀道路外，尚應考量林道或步道之分界(如台 26 線台東南端)。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分成總結報告及整理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兩部分，其中整理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總結報告之摘要版，且內容已初步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共識。 (二)遵照辦理。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四)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五)遵照辦理，本計畫配合相關子法、計畫訂定標準製圖規格、比例尺、圖例等，俾利相關作業執行。 (六)景觀道路目前係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之依據。
五、陳委員弘由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定位為何？是否屬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另就性質而言，是屬綱要計畫或實施計畫，如為實施計畫應包含經費、期程等內容。 (二)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前，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權責已業已訂定水利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刻正配合海岸防護相關事宜，朝跨領域方式修訂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但有關海岸防護標的、目的等，屬水利單位不易釐清之議題，如土地管理單位能提供相關資訊，將有助於後續計畫之推動。希望本案進入期中階段之後，能有更明確的內容，並盡早與水利署進行橫向協調與整合。 (三)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指定需劃設到那個程度？例如應以鄰里或以地籍範圍界？如需包含土地容許使用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似要套疊到地籍才能執行，因此需有相關原則規範。 (四)報告書第 4-5 頁，議題三說明「傳統之海岸保護工程缺乏整體性規劃，造成海岸環境衝擊，影響生態景觀」似為片面引用單一資料，其立場並不客觀，可再參考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之資料。 (五)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一提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災害類型，但海岸災害多為複合性的，實際上可能只會區分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而不會依 4 種災害類型個別劃設。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透過海岸地區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指導、規範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以兼顧海岸地區土地保護、防護及利用，其性質類似目的事業計畫(參閱圖 1.1-1)。 (二)遵照辦理。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六)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部分之資料，似僅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內容，建議針對海岸部分再參考水利署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作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七)報告書第 4-10 頁，規劃管理原則部分，不應侷限在事務性的內容。如果海岸防護與海岸保護之關係，能有相關規劃管理原則可依循，將有助於水利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內容。以高美濕地旁是否需要設置高強度保護之海堤為例，如果沒有發展使用，似乎也就沒有防護之目的與必要。 (八)報告書第 5-11 頁，提及海岸防護區使用限制部分，建議應有內政部與經濟部間之許可使用機制。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一個排水計畫書審查之機制，如經評估沒有造成下游洪水溢淹的潛勢，才會同意開發。 (九)報告書第 5-15 頁，洪氾溢淹災害區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部分，因水利單位已有相關保護標準，土地管理機關依其土地使用特性及災害風險訂定個別保護標準，而不是要求水利主管機關應設置 50 年以上保護標準之防洪排水設施。 (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岸之陸域範圍，與海岸保護區多所重疊，因此相關使用限制不應有衝突或矛盾。 (十一)報告書第 8-3 頁，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僅臺南市訂有滯洪池等相關內容，建議其他縣市可能納入參考及修正相關規定，以降低洪氾溢淹潛勢。 (十二)因為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關係，暴潮溢淹的防護標準是否需隨之提高等，非水利單位能單獨決定，建議應提出討論，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 (十三)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提及之海岸侵蝕多為人工構造物衍生產生，應有協調機制事先預防，而非事後防護及善後。例如業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為何仍有侵淤產生？	示意見，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兩部會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三)目前水利署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為岸段，實際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將由各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評估後劃設。其中土地使用管理，除本管理計畫中制訂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外，另外應配合現行之土地管理相關法令辦理。 (四)遵照辦理，意見納計畫參考。 (五)海岸防護四種災害類型劃設，主要作為後續管理方式評估之參考，然防護區管理仍需依水利署之劃設方式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六)遵照辦理，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計畫將增加氣候變遷與海岸防護之因果關係與非工程措施作為之探討，詳 CH4.4。 (七)海岸之防護評估，將依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辦理。 (八)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納入兩部會行政協商內容辦理。 (九)遵照辦理，相關排水規定則修正為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遵照辦理，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一)遵照辦理，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二)感謝委員提醒，後續將納入兩部會之行政協商內容辦理。 (十三)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有關興辦事業之海岸地區，如產生四大法定災害，將依規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提出防護計畫。
六、簡教授連貴(書面意見)	(一)營建署過去推動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已有不錯績效成果。本案期初報告工作項目繁多，期初成果豐碩，已有初步成果，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二)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目標與精神，應確立海岸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建立短、中、長期目標的推動策略與因應措施，及競合處理原則。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劃設海岸保護、防護地區，並定期檢討海岸線退縮範圍，結合行動計畫、生物棲地劃設、海岸地區產業轉型、海岸地區開發審議等。 (四)特定區位-潮間帶定義與劃設可參考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表與分類報告,基本上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間的範圍為主，同時配合繪製之需要，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約最高高潮而與陸地所形成之分界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五)海岸地區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環境敏感區分布應有圖資套疊整合，以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利用管理之依據。 (六)在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保護區進行海岸防護計畫，應有檢討，並以整體海岸經營管理考量。 (七)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海域區，今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公告，8 月 4 日海岸地區範圍已劃設公告，對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有正面意義，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對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具指導原則,有關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介面需整合，在計畫執行時程有急迫性，應加強與其受委託計畫之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規劃、防護與保護之上位指導原則。 (八)各濱海縣市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有海岸地區範圍土地利用整體規劃,及濕地保育法公告之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及相關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劃設之環境敏感區，建議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 (九)過去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民眾、NGO 等地方政府參與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敬悉。 (二)敬悉，有關計畫現階段及未來辦理目標與重點，詳 CH4.1。 (三)敬悉。 (四)本計畫對潮間帶所定義，即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目前採用使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 (五)敬悉，本計畫現階段之海岸保護，係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既有法令保護(育、留)區作為劃設依據；海岸防護區係以四項海岸災害潛勢作為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依據。 (六)本計畫優先考量海岸保育，如果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則應以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績效不錯，值得肯定。未來可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及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落實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十)中央與地方在海岸管理的權責與分工應明確，加強整體與生態保護與防護合作機制。 (十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與城鄉國土之衝擊應納入海岸整體規劃評估，加強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之結合，風險分析管理。 (十二)本案計畫資料來源種類多，比例尺精度不一，應作適當整合及海岸土地之變動特性。 (十三)建議特定區位劃設成果應有關比例尺標示供參考。	保護區優先劃設。 (七)敬悉。 (八)已法劃定之濕地已檢討納入海岸保護區，其他土地利用已訂定永續利用原則。 (九)遵照辦理，本計畫審議前，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將辦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另有關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相關內容請參閱計畫書 CH8.2。 (十)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詳第 9 章。 (十一)感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十二)遵照辦理。 (十三)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內容。
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有關河口部分，因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河口區亦屬於河川區域，須受水利法管制，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或需配合事項。河口區屬河川與海岸之介面，其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是否於第八章「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或其他章節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二)而河口區之範圍，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受公告時限之限制，現階段處理能量有限，所提意見納入下階段計畫檢討辦理。 (二)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三)另海堤區域之劃設範圍及其管理事項，亦有與本計畫競合或須配合等類似問題，建議主辦單位檢視並釐清。	(三)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原則，請詳 CH4.3.2。
	(四)P2-28，表中使用項目六、28.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法令依據建請修正為海堤管理辦法第 4、5、6 條。	(四)遵照辦理，已修正(P.2-44)。
	(五)P3-21，表 3.1-9 內僅列 21 條河川，且淡水河及林邊溪已列入表 3.1-10 及 3.1-11 內，請檢視並釐清。	(五)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配合修正(P.3-17-P.3-20)。
	(六)P3-63，3.3.3 節有關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之一、海岸防護設施，除海岸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由本署整建管理，並公告海堤區域，區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請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六)遵照辦理。
	(七)P4-7，4.4 海岸防護利用之議題、管理原則與對策，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有請求協助提供資料，本署目前刻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並將依期限提供。	(七)本計畫已依水利署 105.4.19 提供之資料納入本計畫，詳 CH4.3.1。
	(八)P4-8，議題四說明提及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宜引述海堤管理辦法規定權責辦理；另一般性海堤依海堤管理辦法，堤身部分屬本署所屬河川局執行管理事項，並公告有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第 65-5 條規定管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以上建議補充說明。	(八)議題內容已依水利署 105.4.19 提供資料重新調整，請詳 CH4.3.1。
	(九)P5-11，三、使用限制，第一段內容提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本段內容似與後面文意不符，又其他一般防護區定義為何？似無法令規定。	(九)相關內容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十)P5-14，3.(1)、(2) 有提及排水計畫書審核通過等內容，因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事項，或可回歸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遵照辦理，已修訂。
	(十一)P5-14，4.暴潮溢淹災害區，提及提出排水計畫書內容，因水利法無此規定，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	(十一)遵照辦理，已修訂。
	(十二)P5-15，1.(1)提及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規範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遵照辦理，已強化文字說明。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十三)P5-15，2.(l)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因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建議修正為達到 10 年以上。 (十四)P5-15，2.(3)有關「於洪氾溢淹災害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或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 (十五）P5-17，3.(2)，意見同第十點。 (十六）P5-17，4.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第十一點。 (十七)P5-21，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十八)P5-23，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十九)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二十)簡報最後需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範圍、面積、GIS 圖檔及分級成果等資料,本署將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依期限提供防護區之區位分級原則及圖資，另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GIS 圖檔，須俟後續訂定海岸防計畫時方可明確。	(十三)遵照辦理，相關排水規定則修正為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遵照辦理，相關排水規定則修正為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遵照辦理，相關排水規定則修正為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遵照辦理，相關排水規定則修正為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敬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八)遵照辦理，已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十九)遵照辦理。 (二十)遵照辦理，海岸防護區分級原則，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經濟部與內政部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報告書所列海岸防護設施資料，因非全為水利署，建議予以修正。 (二)海岸防護設施設置、採用工法、材料等皆有其時空背景與國際的趨勢，現在隨著保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一般性海堤改善應已朝兼顧環境、生態、景觀等各方面考量。 (三)本計畫計畫目標、保護議題與管理原則、防護議題與管理原則、永續利用議題與管理原則應就各海岸有明確重點主軸方向，以利管理計畫可達預期目的。 (四)台灣海岸因自然環境特性不盡相同，若要釐清管理課題，應先將海岸予以分區段，再將生態、景觀、人文、潮波流、漂沙、地質、防護等進行空間套疊，以了解各海岸課題間競合狀況後，據以研擬管理策略、目的與相互搭配的分工方式。 (五)海岸其他災害建議可以納入報告中。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有關防護資料將重新檢視，辦理修正。 (二)本計畫將尋求以空間劃設管理為工具，釐清防護與保護之競合關係。 (三)遵照辦理，意見納入修正參考 (四)敬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五)受海岸管理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有關海岸災害部分，本階段以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為主。
九、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P5-5，表 5.3-1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一覽表，涉本局部分為所屬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五大功能分區(依據觀光資源、用地限制與使用現況劃分之功能分區)，其為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與經營管理之參據，非屬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之性質。又該表僅列東部海岸、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原因為何?是否所屬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均需列入?請說明。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本計畫已重新修正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及項目，詳 5.3.3 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P5-19 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法令列「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於表 5.5-1、表 5.5-2 列「發展觀光條例」、「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為生活文化景觀類法規，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僅限於「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抑或擴張至「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涉各級風景區建設管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涉民間業者申設觀光遊樂設施/遊樂業)。 (三)請說明「海岸管理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區」，與附表 1(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表 5.5-4(海岸綠帶、藍帶景觀資源表)、表 5.5-6(海岸地區重要設施資源表)各「點狀」景觀資源之關係為何?各項景觀資源與海岸關聯性是否足夠?建請再予檢視。又請問未來規劃擬劃重要海岸景觀「區」或「點」，又請問未來擬劃重點海岸景觀區或是點？。 (四)P5-26 表 5.5-4 海岸綠地、藍帶景觀資源表，篩選依據籠統、不明確，各資源類型所涉範圍相互重疊，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將本局 7 處海岸型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全納入，又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海岸藍帶之景觀資源項目範圍重疊。另海岸藍帶屬性沙灘，離島部分澎湖山水沙灘是，然嶺裡沙灘、吉貝沙尾、網垵口沙灘?請再確認。 (五)附 1-37、附圖 10，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殊海岸地景、景觀道路，位於非海岸地區範圍之原因(如特殊海岸地景 103、景觀道路 10)?請說明。 (六)P8-6~P8-7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應考量因地制宜機制，經核計畫所列之管制內容，多以都會區水岸為思考方向，非以海岸為基礎之設計準則。 (七)報告書內容繕誤： 1.P3-15 馬祖係由 36 個大小島嶼組成，非 20 多個。 2.P3-17 表 3.1-8，其經營、管理單位欄位名與內容不符，經營、管理單位應為機關(構)，非經營、管理範圍名稱。 3.P3-19~P3-20，綠島非雅美文化，請修正；另綠島位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區範圍內。 4.P3-29 非板里水庫應為「坂里水庫」、邱桂山水庫應為「秋桂山水庫」。	(二)本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主要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類」及「景觀道路類」，相關內容請詳 CH5.5.2 及 CH5.5.3。 (三)本計畫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係依 105.05.04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決議修訂，請詳 CH5.5.2 及 CH5.5.3。 (四)遵照辦理，已重新修正景觀資源分類，詳表 5.5-3~5。 (五)已刪除未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景觀資源。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七)遵照辦理 1.已修正(P.3-11)。 2.已修正(P.3-1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P3-44 表 3.2-5，龍洞遊艇港之船席數 116 席，請再洽交通部釐清實際船席數。 6.P3-57 圖 3.3-6 未列入東引、莒光。 7.P3-59 綠島海岸地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應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8.P5-5 表 5.3-1 之單位欄旅遊局，該旅遊局全銜?(名稱不明確) 9.P5-21「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10.P5-23 發展觀光條例非草案。 11.P5-26 表 5.5-4，五峰旗、武荖坑屬縣級風景特定區。 12.P5-29 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編號 14 道路名稱為澎縣 204 非 202。編號 15，起訖點如為跨海大橋至外垵，則非經中屯至白沙，另中屯非中屯嶼、白沙鄉非白沙島。 13.P5-34 冬河鄉應為「東河鄉」。 14.附 1-14 國家極應為「國家級」。 15.附 1-25 龜灣未分級?	3.已修正(P.3-15、16)。 4.已修正(P.3-25)。 5.已確認(P.3-41)。 6.因離島圖資不足，故未補充離島地區海岸現況圖。 7.已修正(P.3-108)。 8.本計畫已重新修正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及項目，詳 5.3.3 節。 9.已修正(P.5-60)。 10.已修正(P.5-61)。 11.已修正(P.5-63)。 12.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澎湖縣景觀道路為縣 201、縣 202 及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P.5-67~P.5-68)。 13.已修正(P.5-71)。 14.已修正。 15.已修正。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期初報告 p2-27，2.2.2 國內海岸規劃案例章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辦理之「研訂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計畫，表內提及港口航運行為之相關法令依據引用商港法條文部分，因商港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建議重新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2-44)。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因航港體制改革及商港法修正，目前商港僅區分國際及國內，已無輔助港定位，且目前僅有 4 個國內商港，建議重新檢視本報告內容，並修正國內商港數量及刪除有關輔助港用詞	(二)遵照辦理，已修正(P.3-40)。
	(三)另有關期初報告 p3-43，商港部分之第六行後段內容，建議修正為「…等 11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三)遵照辦理，已修正(P.3-40)。
	(四)期初報告 p3-66 請配合現況修正，南部地區為 3 座商港、離島地區金門設有 1 座商港。	(四)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4)。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一)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宜請釋疑。	(一)法令解釋為主管機關權責，非本計畫工作事項，將提供內政部酌參。
	(二)5.5 節將景觀道路列為人文環境景觀資源，表 5.5-5 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9 線蘇花段）、東部(台 11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為景觀道路，長度達 555 公里。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宜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二)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內容為劃設之依據(P.5-67~P.5-69)。
	(三)5.6 節初步劃設結果檢討，建議隧道段應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	(三)本計畫係按各特定區位之資源特性進行劃設，故未能特別排除隧道段。
	(四)P1-3，1.3 計畫範圍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濱海陸地 4.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及 P5-39 5.6.2 劃設原則（三）其他繪製原則 1.第一條濱海道路本身不納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道路結構外緣為界。為避免與公路管理及養護權責劃分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應不含路權範圍」。	(四)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五)P3-24，表 3.1-11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之「水連溪」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誤植，建議修正為「水璉溪」。 (六)P3-33：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缺漏花蓮縣「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等，建議依 P3-35「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再檢視。 (七)P5-28，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蘇花公路起點建議修正為蘇東中路蘇花路口，建請再確認。 (八)P5-29，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台 11 線起點海洋公園有誤應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建議修正，或依期初報告表 5.6-1 第一條濱海道路繪製成果說明表起訖點為 4k+823~178k+229(詳 P5-56、P5-61)。 (九)P5-91，建請考量將蘇花改 B3 標漢本高架橋至 B4 標和平溪橋終點位置路線納入。 (十)P5-42 項次 15~17，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已有計畫路線約 10 公里，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一)P5-43 項次 32，係以台 61 線苗栗路段做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其中台 61 線白沙屯至南通灣段約 9 公里刻正施工中，建議白沙屯至二窩段改以更靠近海側之台 1 線為界，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二)P5-45~46 項次 48~55，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王功以北已完工及王功以南路段即將施工，若有超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請修正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三)P5-50 項次 112，已有計畫路線約 2.7 公里(台 61 線曾文溪橋)，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十四)有關表 5.6-1 項次 175、175-1，提供本局「台 26 線安朔至旭海段改善計畫」路線圖 1 份，請顧問團隊補充繪製相關圖說(示意圖詳附件)。 (十五)部分路線劃設可採本局規劃或施工道路。	(五)遵照辦理，已修正(P3-20)。 (六)感謝建議，係重新檢視，釐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位於海岸地區。 (七)修正台 9(蘇花公路，和平到壽卡)(P.5-67~P.5-68)。 (八)修正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台東）(P.5-68)。 (九)-(十五)本計畫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已作調整，修正內容，詳報告書 5.6.2。
十二、交通部臺灣	(一)P.3-40 頁，依現行商港法條文，目前已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7 個國際商（含 3 個輔助港）、...」之文字修正為「...7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個國際商、... 」。 (二)P.3-43 頁，建議將「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含 3 個輔助港)，...」修正為「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 (三)P.3-43 頁，查目前臺灣設有 4 處遊艇專用港（龍洞、後壁湖、布袋、大鵬灣)，建議將「前國內僅設置 3 處遊艇專用港，...」之文字修正為「目前國內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 (四)P.3-43 頁，現行新竹市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沿海僅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修正為「...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五)P.3-44 頁表 3.2-5，依前項建議，將大鵬灣遊艇港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可逕向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 (六)P.3-44 頁表 3.2-6，依前述商港法條文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含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 4 處國際商港及 3 處國際輔助港」修正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 7 處國際商港」。 (七)P.3-66 頁，南部地區目前僅有高雄、安平及布袋等 3 座商港，且布袋商港與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途的 2 座港口，另應將大鵬灣遊艇港計入，建議將「...共計有 4 座商港，其中布袋港兼作遊艇港，...」修正為「...共計有 3 座商港，2 座遊艇港，...」。 (八)P.3-66 頁，金門及澎湖國內商港之計算方式，應計為同 l 商港分有不同港區，故建議將「離島地區金門設有 3 座商港，馬祖與澎湖各設置 1 座商港...」修正為「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九宮 3 個港區)、馬祖及澎湖（馬公、龍門尖山 2 個港區）各設置 1 座商港...」。 (九)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北港、深澳港（2 處)」修正為「臺北港（l 處)」。 (十)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中港（l 處）修正為「臺中港（1 處)。 (十一)P.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高雄港、永安港(2 處)」修正為「高雄港（l 處)」。 (十二)P.3-69 頁表 3.3-3 遊艇港部分，「復壁湖（1 處)」修正為「大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3-37)。 (二)遵照辦理，已修正(P.3-40)。 (三)遵照辦理，已修正(P.3-40)。 (四)遵照辦理，已修正(P.3-40)。 (五)遵照辦理，已修正(P.3-41)。 (六)遵照辦理，已修正(P.3-41)。 (七)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4)。 (八)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4)。 (九)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7)。 (十)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7)。 (十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7)。 (十二)遵照辦理，

<table>
<tr><th>單位</th><th>審查意見</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鵬灣、後壁湖（2 處）」。
(十三)P.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料羅港、水頭港、九宮港(3 處）」修正為「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十四)P.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馬公港（l 處）」修正為「澎湖（馬公、龍門尖山）(l 處）」。
(十五)依海岸法第 25 條立法說明，原合法申設之商、漁港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將不納入「特定區位」，且依貴署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4542 號函轉知之審查「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該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明訂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列入特定區位，爰建議本報告書第五章、5.5 節重要海岸景觀、表 5.5-6 重要設施資源表內所列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其設施予以刪除，不納入報告書討論。（重要設施資源表位屬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設施項目如下）
<table>
<tr><th>行政轄區</th><th>資源分類</th><th>景觀資源項目</th></tr>
<tr><td>宜蘭縣</td><td>重要地標</td><td>蘇澳燈塔、南方澳的跨海大橋</td></tr>
<tr><td></td><td>特色漁港</td><td>南方澳漁港</td></tr>
<tr><td>基隆市</td><td>特色漁港</td><td>基隆港、正濱漁港</td></tr>
<tr><td>臺中市</td><td>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td><td>梧棲漁港海濱休閒公園</td></tr>
<tr><td></td><td>重要地標</td><td>台中港燈塔</td></tr>
<tr><td></td><td>碼頭、漁港</td><td>梧棲漁港</td></tr>
<tr><td>高雄市</td><td>重要地標</td><td>高雄燈塔</td></tr>
<tr><td></td><td>碼頭</td><td>真愛碼頭、香蕉碼頭、高雄港</td></tr>
<tr><td>花蓮縣</td><td>特色漁港</td><td>花蓮漁港</td></tr>
<tr><td></td><td>重要地標</td><td>花蓮港燈塔</td></tr>
</table></td><td>已修正(P.3-127)。
(十三)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8)。
(十四)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8)。
(十五)表 5.5-7 係重要設施資源表整理，並非特定區位之劃設結果，故相關意見將納入規劃參考。</td></tr>
<tr><td>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td><td>(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海岸地區為規劃範圍，但本計畫卻將臺灣國土全部納入敘述，如河川(3-21 頁)、水庫(3-26 頁)、機場(3-42 頁)、濕地(3-60 頁)，無法區分，不具意義。
(二)報告書 3-71 頁海岸地區發電廠，漏列風力發電廠，第 3-73 頁所列其他開發建設，只有隨便列幾處，無選擇之可歸納性。
(三)位於海岸的公路系統及鐵路系統，不只標示出總里程數，應將實際位於海岸地區之資料納入。</td><td>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遵照辦理。
(三)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td></tr>
</table>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應標示出目前獨占使用海岸之開發行為，具體寫出列入整體海岸管理。 (五)報告書 5-23 頁環評法列入景觀法令之理由令人不解，遊樂區、風景區納入應環評之開發行為，就代表環評法是景觀法令？ (六)報告書第 3-36 頁，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是否為海岸地區範圍？ (七)本報告請著重在海岸管理之指導原則，而非現況描述，否則易失去原意。	(四)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五)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景觀應為環評審查關切項目，故列為相關法規。 (六)臺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為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 (七)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本委託案規劃團隊之成員多屬工程背景，因海岸地區長久以來為漁業產業區域，建議增加有漁業背景之人員參與規劃。 (二)本案文獻資料蒐集之部分並不十分正確，如報告 2-27 頁「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之表格內容已有更新，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三)有關「自然與人文資源」一節，建議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納入環境敏感區。 (四)有關「社會與經濟條件」表 3.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內之資訊對於漁港之資料並不正確且不完整，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五)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部分，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並參考「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之規劃方向，將其管理措施聚焦於工程及建築行為。 (六)查「重要海岸景觀區」為海岸管理法特殊之設計，相關單位對於其操作模式並不清楚，建議於本委託報告中提出相關具體案例。 (七)有關「社會經濟條件」一節，建議納入漁業權區。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有關漁業產業相關資料，敬請漁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供本計畫參考。 (二)謝謝指教，本計畫將重新檢視修正。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四)謝謝指教，本計畫將重新檢視修正，請漁業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五)謝謝指教，意見納入參考。 (六)將於期中報告提出具體劃設成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七)遵照辦理，已補充漁業權內容(P.3-42～P.3-59)。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3 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4 年 6 月 12 日八十四農林字第 4030359A 號公告。 2.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46 號公告。 3.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90）農林字第 900127574 號公告、93 年 9 月 10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0 號公告修正範圍。 4.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80 年 2 月 19 日八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公告變更部分界線。 5.關渡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 6.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P3-27)。
	(二)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4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7.「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8.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2669.73 公頃，農委會於 87 年 4 月 7 日 87 農林字第 87030168 號公告。	(二)遵照辦理(P.3-28、P.5-63)。
	(三)「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5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9.「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請一併修正表 5.5-4)，臺南市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647038870 號公告修正。 10.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11.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農林字第 0910031937 號公告。 12.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01288 號公告。	(三)遵照辦理(P.3-29、P.5-6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3.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4.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5.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2 號公告。	
	(四)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6.「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17.宜蘭縣蘭陽溪野口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農林字第 5030315A 號公告。 18.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7 年 5 月 22 日 87 農林字第 87121787 號公告、104 年 6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00591 號公告修正。 19.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20.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 81 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公告。	(四)遵照辦理(P.3-30、P.5-63)。
	(五)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7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21.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陸域面積 10.02 公頃、海域面積 26.18 公頃。 22.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陸域面積 11.92 公頃、海域面積 59.70 公頃。 23.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6 年 4 月 7 日 86 農林字第 86llll73A 號公告。 24.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8 年 12 月 24 日(88)農林字第 88031068 號公告。	(五)遵照辦理。(P.3-30)
	(六)有關圖 3.1-7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更新(如附件 2)。 (七)有關「5.3.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表 5.3-1：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設立機關除農委會，亦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遵照辦理，已重新繪圖呈現(P.3-32)。 (七)已重新修訂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及項目，詳 5.3.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節。
十六、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臺北市關渡及社子島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須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二)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預計 105 年進行都計、環評等作業，107 年整體開發，建請貴署說明整體期程，以利相關行政配套。 (三)若現階段尚無法確認前揭課題，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本府行政作業，建請將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剔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倘後續確實有保護之必要，再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進行通盤檢討。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七、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特定區位將會劃設包含：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影響未來民眾依「海岸特地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建議劃設成果初步成果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再確認。 (二)報告書附表 1.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新北市計有 18 處，未來將會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須含：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本計畫是將會針對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指認其區位及期限？未來地方政府係劃設二級，可做為參考依據。 (四)報告書 5-7 頁，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使用限制係依 73、76 年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計畫，已歷經 30 年，使用限制是否需重新檢討修正？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營建署已將台灣本島之「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3 類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劃設成果初稿函請相關單位確認並召開協商會議，本計畫依會議決議納入相關內容。 (二) 本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主要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類」及「景觀道路類」，相關內容請詳 CH5.5.2 及 CH5.5.3。 (三)本計畫內容包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成果(區位、分級)，惟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依水利署之劃設成果為準。 (四)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已重新檢視修正。
十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特定區位應是要避免新開發案海岸生態造成影響，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 本計畫特定區位之劃設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且係考量海陸交互作用與海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依本計畫期初報告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多與本市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界線為相同，建議應依其定義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而非以公路總局所訂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劃設（如台 17 線），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萣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 (三)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做之重要景觀資源調查中包含「夜市」，其性質非屬不可移動，請規劃單位應將其剔除，另請重新檢核不屬於海岸地區之資源。	岸資源條件，不會因為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而有所差別，但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則會依據資源條件及災害情形進行評估。 (二)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已修正，詳報告書 CH5.6.2 內容。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的範圍未包含夜市。
十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書面意見)	有關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建議將防汛、堤防道路納入定義。	謝謝指教，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定義，請詳 CH5.6.1。
二十、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期初報告第 3-49 頁，提及北觀國家風景區範圍，本市湖海灣(外木山、情人湖)以及和平島等地已納入北觀處管理範圍，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二)期初報告第 5-31 頁，本市特色漁港一欄出現「深澳漁港」，基隆市所轄漁港無此漁港，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3-73)。 (二)遵照辦理，已修正(P.5-69)。
二十一、嘉義縣政府(書面意	特定區位之劃設所規範之使用限制是否會影響現有地方產業與現有水利設施(如養殖專區、商港、漁港、滯洪池、抽水站等)發展與興建，建請一併考量。	既有合法之使用將適度予以保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見)		
二十二、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附錄第 1-14 頁，有關於杉原海灘的景點特徵說明，從「...，美麗灣渡假村...」此段文字不宜在報告書呈現，規劃團隊僅為貴部委託單位，是否合適將帶有主觀性質之文字說明直接呈述，請貴部斟酌，並建議刪除。 (二)母法第 11 條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目前本府已訂有「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做為相關的管制措施，然與母法的都市設計原則，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或重疊管制？與現行的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何銜接？非都市部分如何審議？ (三)報告書中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設準則，目前僅以六都都設準則分析，而未考量到花東地區景觀特性分析，然台東目前已開始進行「重點景觀區」、「景觀綱要計畫」規劃，建議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管制項目，應下放權力，僅列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保有彈性自行管制。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已刪除本段文字。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內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二十三、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爰辦理本計畫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檢視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從資料與文獻沿海保護區、自然人文資源如水文、海岸現況分析等，針對離島金門之調查資料著墨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極少，建議規劃單位應加強考量離島特性確實調查分析，並增加離島金門相關案例加以模擬分析檢討，如港埠建設通關大樓、興關濱海自行車步道、整建濱海景觀設施及自然村專用區聚落發展等，以利後續相關法規研擬之參考依據。 (二)附件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中列出金門 10 處，是否為優先劃定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區域？評估原則及劃定範圍為何？又如何取得共識，建議加以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三)海岸管理法今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本府各單位於規劃相關建設計畫時均會依海岸管理法納入分析考量，但在相關子法研擬尚未確定前，如何據以評估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之規定，以落實海岸地區海岸管理原意並讓各建設案件得以推動。	(二) 本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主要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類」及「景觀道路類」，相關內容請詳 CH5.5.2 及 CH5.5.3。 (三) 海岸管理法發布實施後，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陸續辦理中，其中，內政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法」等 5 個子法，部分計畫及相關內容因尚未完成擬定與公告致造成業務執行困擾者，建請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處理方式。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104 年 11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845787 號函)	(一)P3-70 頁，本縣漁港漏列馬公漁港合計應為 67 處。 (二)P5-29 頁，本縣縣道漏列 204、205 縣道，另所述 202 縣道應為 204 縣道，起訖點請依公路總局公告里程修正。 (三)P5-34 頁，建議修正古蹟、寺廟-景觀資源項目增列第一賓館，博物館、紀念館-景觀資源項目修正為澎湖生活博物館，特色聚落-景觀資源項目增列望安花宅聚落。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P.3-128)。 (二)報告所列縣道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為主，204、205 縣道非屬景觀道路。 (三)遵照辦理，已修正(P.5-71)。
二十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潮間帶劃設部分，目前的規劃是盡最大的可能來設法劃設，後續相關資料將報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 (二)本案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橫向整合部分，目前已有行文向水利署索取相關資料，待相關規劃有初步成果，並擬具明確議題時，即會儘早召開研商會議。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眾多，除本委辦計畫外，海岸保護區部分係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協會辦理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則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請規劃單位繪製包含前揭二項目之計畫架構圖，俾利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研訂作業。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依時程規劃，將於 105 年 4 月完成，將就符合海岸管理法規定並經研商獲致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 (二)敬悉。 (三)遵照辦理。 (四)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為原則。惟在計畫（草案）完成前，本署將就相關委辦計畫有具體成果部分，適時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提升審議效率，儘早依法公告實施。 (五)本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修正建議，歡迎提出，本署將納入本研究規劃參考。	(五)敬悉。
二十六、主席	(一)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僅為劃設潮間帶範圍之過程，其成果不應只有上述兩條不同顏色呈現的潮位線，應有平面範圍以利辨識。 (二)有關圖幅格式、比例尺、圖例等相關規式，應律定。另第 1 條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範圍，其範圍線之色彩呈現應與潮間帶或其他特定區位不同。 (三)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應檢視其合理性，以避免部會研商時遭受質疑及挑戰。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全球溫化的政策目標及對策為何？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增加多邊形潮間帶圖資，以利辨識。 (二)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與相關子法、計畫訂定標準製圖規格式、比例尺、圖例等，俾利相關作業執行。 (三)遵照辦理。 (四)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63754 號函書面意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二)經查本案期初報告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5.2 潮間帶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4 頁），5.5 重要海岸景觀區表 5.5-7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則明列「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36 頁），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意旨，爰建請於該等使用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敬悉。 (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修訂如 P.5-6、P.5-74。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的採集植物，不在此限。」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河字第 1040383331 號函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第四點「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1 節，查新竹漁港為新竹市政府管轄，請更正。	謝謝指教，已更正。

二、期中報告簡報會議

(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6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1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陳委員弘田、劉委員玉山、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來勳、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電105.02.15 交15:20:56

中興公司105. 2. 15
收發文 10505667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結論：

一、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

二、 請規劃單位針對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並納入本案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8 時。

附錄：發言要點

一、 方委員力行

(一)海岸管理法及後續之管理計畫等為我國對資源永續管理與利用的重大進展，但其內容及影響極為龐大複雜，一時三刻，難以周延，建議制定過程能循序漸進，不要躁下定論。

(二)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皆極為辛苦，但近年來臺灣政策制定過程已在逐漸轉變，需要更廣泛的參與過程，建議考量本次臺東、屏東縣政府的發言單，在計畫形成中與日後需成為分工夥伴的各地方政府(見計畫目標)建立逐一說明與溝通的管道(機制)，並藉此獲得基層民眾的意見，成為日後完成類似工作的典範。

(三)海岸本來就是動態變動的，因此海岸的保護非常清楚需從(1)自然變動條件；(2)人為改變條件來考量。本計畫中幾乎全為現況描述及人為條件。自然條件中只有對預期性「氣候變遷調適」有所著墨，反而對形成並一直在影響海岸的河川(如：西海岸)及水利政策(如：改變水文、物質運送)完全沒有考量及檢討，是否有見秋菟之末而不見輿薪的疑慮?

二、 方委員偉達

(一)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所謂「海岸地區土地」與本法第 2 條之「濱海陸地」，在定義上有所不同，其不同點如何?請列表敘明。

(二)請說明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面積統計。

(三)表 2-1-4 本法應用 ICZM，請修飾文字。

(四)本研究期中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如何？是否涵蓋我國領土，如海洋國家公園、南沙群島(例如太平島)等地?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評估相關產業之環境影響整體評估，例如風電產業(含太陽能光電)僅佔 2014 年全國發電之 0.13%，其環境影響和效益應簡要說明(第 3-58 頁)。

(六)在摘錄縣市報告書部分，應都更新最新海岸調查資料即可。

(七)本期中報告應列原住民保留地與海岸重疊部分(第 3-103 頁)，如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皆應以地圖列明，並在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中說明(第 2-49 頁)，並納入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八)如果海岸管理計畫和其他用地有所競合之處，應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交集」並應歸納出管理原則。

(九)本委辦計畫仍資料蒐集式的報告，尚未進行歸納整理，以數字管理(Digital Management)及地理資訊(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進行資訊整合及評估，應在期末報告之中予以加強。

(十)以下請修正本期中報告細節：

1. 第 2-1 頁，海岸綜合管理請列出英文全稱，再標示簡稱 ICZM。
2. 第 2-1 頁、第 2-2 頁，中國請修正為中國大陸。
3. 第 2-39 頁，「(一)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請補上漏字。
4. 第 2-39 頁，(二)、(三)、(四)、(五)都有漏字，如人工海洋、其他、請補上漏字。

5. 第 2-45 頁，「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少了一個「調」。
6. 第 2-48 頁，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應為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7. 第 3-13 頁，「然保留區」應為「自然保留區」。
8. 第 1-4 頁等，「溼地」請修正為「濕地」。
9. 第 5-38 頁，景觀描述的引用不見於參考文獻，如 Olmsted 活在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為何有 Olmsted(1997)?

三、 吳委員全安

以下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審查意見：

(一)第 1-2 頁及第 1-3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之「海岸線」皆請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定義」相符。

(二)第 3-6 頁「(二)離島地區」第一段提及「包括綠島、蘭嶼、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龜山島...和東沙、西沙、南沙群島…，…琉球嶼，…澎湖群島」，但接下來卻介紹「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前後不一致，請調整修正。

(三)第 3-11 頁，圖 3.2-1 內之「雅美族」請修正為「達悟族」。

(四)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第 3 行之「臺江國家公園」請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台江」是傳統的歷史地理名詞。不是地名)。

(五)第 4-13 頁，「東部海岸」內之「宜蘭海岸地區」，請移至第 4-7 頁之「北部海岸」內，以與臺灣地區現行的四個區域計畫範圍一致，並請再充實宜蘭海岸地區內容。

(六)第 4-15 頁，「金門海岸地區」第 5 行之「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請修正為「金門海岸已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排雷」。

(七)第 4-20 頁，「表 4.2-1」內之「(本宜)梧濕地」，請修正為「桯梧濕地」；第 4-21 頁之「東源濕地」，位於牡丹鄉以西 4 公里，屬內陸濕地，建請刪除。

(八)第 4-28 頁，表 4.2-5「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之「產業園區」缺了「臺南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於台 17 號省道濱海公路的海側，依法係屬海岸地區範疇)，建請補列。

(九)第 5-7 頁，倒數第 7 行之「(2)軟性建設之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灘地復育」，建議修正為「(2)軟性建設之灘地、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以與第 5-8 頁表格「柔性保護技術」之內文一致。

(十)第 6-1 頁，「議題一」之「對策(一)」第 2 行「兼顧保育與合理利用海岸資源」，由於「保育」就是「合理利用」，故建請修正為「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利用」。

(十一)第 6-2 頁，「議題三」之「對策(三)」第 3 行之「交錯帶」，建請修正為「過渡帶」或「過渡區」。

(十二)第 6-3 頁，「6.1.2 規劃管理原則」依第 6-1 頁的主標題所示，應是探討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原則，但觀其內文卻是在談海岸地區的規劃管理，請修正聚焦在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探討。

(十三)第 6-7 頁，「議題一」的「說明」內所敘述之海岸地區使用的 11 種類型，由於與國內官方的相關文獻差異甚大，請註明是本研究的自行整理，抑或引用其他資料，如係引用其它資料，請註記資料出處。

(十四)第 6-8 頁，倒數第 3 行之「環境乘載量」請修正為「環境承載量」。

(十五)第 7-2 頁，第五行「保護項目九之保護範疇依據之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表 7.1-1，保護標的「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十六)第 7-2 頁，第八行之「保護(育、留)區」，以及第 7-5 頁與第 7-6 頁內文之「保護(育、留)區」，皆請修正為「保護(保育、保留)區」。

(十七)第 7-3 頁，保護標的之「森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以與第 7-7 頁所述相符。

(十八)第 7-6 頁，第四行「保護項目 9 之保護範疇依據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十九)第 7-16 頁，第一行之「區內沙丘」請修正為「區內沙洲及沙丘」，「人工對沙丘之改變」請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二十)第 9-1 頁，表 9.1-1 內之「海岸瀉湖」請修正為「潟湖」，「瀉湖」亦請修正為「潟湖」。

四、 郭委員一羽

(一)何謂特定區位?其內包含全部海岸，故已無非特定區位?近岸海域、陸域、潮間帶、保護區、防護區等又均有重疊，各區的使用其限制條件是否有優先次序?

(二)特定區位內之的保護、防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面的保護、防護計畫有什麼區別?

(三)「保護區」中已有特殊景觀資源之劃設，此是否與「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覆?

(四)一、二級防護區的劃設，營建署101年的方案不考慮保護標的不合宜，應以最近水利署的方案為根據，但其劃設時機為何?

(五)第1-3頁，平均高潮線的定義請釐清。

(六)潮間帶劃設中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之定義請釐清。

(七)第6-5頁中所題「柔性工法」改為「近自然工法」較妥。

(八)議題、對策置於報告書中即可，計畫書中應以正文示之。

(九)第5章氣候變遷，建議合併於後面的章節。

(十)海岸為動態，此管理計畫應為原則性規定的文件。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應為滾動式可彈性變更劃設區位。

五、 賴委員榮孝

(一)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三通過，建議期末報告應納入該法相涉部分。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這部分必須釐清防汛道路，現況是大部分海堤的防汛道路都可通行汽車，所以可以通行汽車的防汛道路，如何處理，必須謹慎處理。

(三)本計畫事涉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權益，草案進入到定案期間，應多辦理幾場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與關係權益人說明、溝通。

(四)海岸是動態變化的，需要定期檢討，建議每5年檢討一次(草案中研擬每三年檢討，期程過短)。

(五)計畫(草案)初稿第6-8頁議題三的對策(三)…環境乘(承)載量。

六、 陳委員弘由

(一)表2.1-4參考歐盟ICZM執行指標研擬4階段指標，建議簡化整合成3階段，即短期整合現擬第一及第二階段至2022年止，其目標以規劃健全相關法制及海岸整體管理

計畫，建構推動組織及執行體系，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中期至2027年止，以深化短期目標及作法；其後為長期階段，以建置推動永續海岸管理制度為目標。

(二)第2.1.3節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值得參考，請納入修正本計畫初稿。

(三)國內資料部分老舊請更新或不要引用(例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76年)，以免誤導。(其中「10.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1節，其內容不合時宜)。

(四)海岸管理原則第2-50頁，「(四)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1節建議刪除，以免壘床架屋，其他內容建議參考國外經驗第2-48頁調整。

(五)第3-8頁，有關海流與漂沙1節建議補充波潮流、東部各海岸段漂砂及明顯侵蝕海岸線變遷與特性等資料。

(六)第4-2頁，本計畫現階段目標增列：六、建立機制落實民眾參與。

(七)第4-3頁，議題三用詞不妥(…海堤或防潮堤經常過高…)，請修改。

(八)第4.3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及第5.4節海岸防護區劃定等內容，請參考水利署的資料，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區不論一或二級均建議採用相同「禁止行為」規定。

(九)第7-2頁，環境劣化地區包括海岸脆弱度面向及指標1節不妥(表7.1-2不宜採用)，建議刪除。

(十)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除前述內容外，建議如下：

1. 第3-8頁之3.1.4水文1節敘明：a.區域降雨及年度降雨分布與變化；b.年河川流量分布及歷年變化；c.河道輸砂與海岸線變遷等資料，以利瞭解天然不利因素。

2. 第 5-6 頁，有關 5.2 節氣候變遷海岸地區調適策略 1 節，請參考歐盟經驗調整，擇重要關鍵項目整合納入，不要列出太細節的作法。

3. 第 6-6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對策內容不切題，請參考水利署相關研究成果研擬修正。

4. 第 6-6 頁，議題(四)及第 6-7 頁，第 6.2.2 節，建議增列各目的事業所建人工構造物造成侵蝕課題及如何建立事先預防之協調機制，非造成災害後再予處理(依本法應由目的事業權責處理)。

5. 管理計畫係法令文件，其內容應明確，未定事項不宜列入。

七、 劉委員玉山

(一)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之後，有 2 項重要法案三讀通過，其一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11/24)，其二為國土計畫法(12/18)。

1. 定位上，海岸管理計畫是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之一，簡報第 13 頁，部門計畫（各部會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計畫）涉及相關部會；另簡報第 60 頁提及「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1 節，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簡報第 36 頁「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及第 39 頁「水下考古調查」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未來其保護區如何劃設或不劃設，應與文化部討論協調。

(二)涉原住民族部分：

1. 簡報第 25 頁，原住民族 14 族分布圖，建議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6 族的分布圖。

2. 簡報第 38 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建議對策 1 節，因原委會刻辦理相關委外研究，建議原委會先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確認作業辦法」並據以劃設傳統領域。

(三)計畫實在實施，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應為伙伴關係，需加強對話取得共識，針對民眾部分應加強宣導、公開資訊。

八、 郭委員瓊瑩

(一)地方政府擔憂或未盡明確瞭解事項(議題)之釋疑：

1. 漁業資源之利用(時空分配/控管)。

2. 觀光資源之發展(合理性/責任性)。

3. 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相容性。

4.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管理的目的並非只是剛性限制，而是要宏觀瞭解因保護而帶動之資源豐富度增加與資源族群之獲益數量。

5. 辦理動態（時間期程）、空間區位分布（圖面比例尺應一致）及資訊公開情形。

(二)指認程序公告與後續經營管理之一致性與永續性，容許地方政府有在地持續性之調整與調適。

(三)景觀與遊憩資源之 3D 控制，如天際線與景觀管理，應全面宏觀性保全。

(四)地方政府可依原則性方針進行資源調查，擬訂景觀計畫，特定區位之指認即彰顯地方自主人文之特殊性與經營管理可行性之檢驗。

(五)永續經營國土保安為最高宗旨，相容性之調適應得以以在地資源之長遠發展與明智利用經營，以因應氣候變遷。

(六)可操作性之審議檢視與溝通。

(七)用語可再以明確簡潔，而數字數據可放在後面之子法指導中。

(八)教育宣導與影響分析。

九、 陸委員曉蒨（書面意見）

(一)針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 報告 3.1.5 生態敏感區目前僅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應重新檢視海岸定義及特性，整合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列在報告後面)、漁業資源保育等重要生態敏感區位做整體性之分析。
2. 臺灣海岸特性很多元，各區域面對之問題及挑戰也不同，目前僅強調風力發電跟數個有爭議之觀光飯店，較為偏頗，無法代表臺灣海岸之特性及問題，營建署已有長期海岸相關之資料及計畫，應整體分析納入報告中，另，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部分地區僅有電廠跟港口，部分地區標註地名，似有偏差，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3. 報告中「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多數前面均有重覆，應確認報告整體內容之通順。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是否包含防汛道路及一般產業道路?
5. 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應為「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報告中許多地方出現不一致之用詞(如報告第 2-2 頁等)，應檢視修正。
6. 分析國外之案例中應有可學習之處，應如何應用修正在臺灣的海岸環境中? 例如夏威夷的分區及制度是否可用? 如不可用，為何引述此案例? 另外，需考量臺灣之狀況，ICZM 執行指標不應直接完全引用歐洲指標（表 2.1-3 及 2.1-4)，臺灣自然環境及治理制度之差異為何?
7. 管理計畫應包含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橫向機關單位之關係、財務計畫等。

8. 相關文獻及案例應更新，報告中的文獻較為早期，近年很多國家均已落實到執行面，很多做法均可參考，如美國 NOAA 下的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https://coast.noaa.gov/about/)提供各州政府海岸相關之政策指導，以及海岸管理計畫之核定，同時每 5 年重新檢視並修訂評估海岸管理之基準及方向，最近一次為 2011-2015 年之海岸保護行動評估系統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ystem 2011-2015)，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尤其是對海岸管理之落實執行機制。

(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水文條件應增加重要輸砂量、地下水等資料。3.1.5 之生態敏感區應整合納入國家重要濕地、漁業資源保育、海岸林等。
2. 人文及社會經濟條件過於單純，人文應納入都市計畫區、公私有土地等、產業應納入海岸養殖區域及面積、海岸休閒區域等資料。
3. 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各區的內容不一，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4. 景觀道路重要的是視域（看出去區域)的保護，不是單純保護景觀公路，因此應定義清楚需保護的標的，如大尖山為墾丁國家公園重要之視覺地標，需保護屏鵝公路看到大尖山之重要視域，並訂定視域中相關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之開發強度及高度。圖 8.3-1 之示範操作中所有濱海陸地均為重要景觀核心區，請說明如何界定? 評估之標的為何?以及後續如何執行?
5. 第九章應包含使用及復育原則。

6.第十章應包含復育及治理原則，以及訂定之依據。

十、 國防部

(一)海岸管理法第8條提到的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這4種區位是單一或重疊應清楚界定及說明；另外區位之「指定」或「劃設」的差異為何？因為母法沒有說明清楚，可能需要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釐清。

(二)計畫目標引用法條內容或委辦計畫之目標皆有不足之處，請再加強。

十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總結報告書第3-59頁3.2.4文化歷史古蹟分布，文化資產應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本節所談應為有形文化資產，而有形文化資產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

(二)總結報告第5-8頁：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4年11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9日公布實施，建議於本項本部主管業務增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標的為水下文化資產。

(三)簡報第70頁：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建請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第7-8頁之一、通案性管理原則第2段，「本計畫訂定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管理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是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本案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海岸保護區等)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二)表7.1-1、表7.1-3之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第2級項目表)。

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草案初稿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總結報告書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中，另就經劃定為近岸海域土地、訂定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參草案初稿第8-2頁、總結報告書第5-2頁)，有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之虞，建請依該條意旨，增訂原住民族採取礦物、土石不在此限之但書。

(二)另查草案初稿第三章自然與人文資源「3.2人文資源」，以及總結報告書第3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1海岸現況分析」，業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惟所列原住民族僅14族，與現行經認定之16族未符(參草案初稿第3-10～3-12頁，總結報告書第3-102、3-103頁)，建請依本會網站所載原住民族相關基本資料予以修正。此外，因該節僅就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筆數、面積、分布為簡要介紹，另建議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影響，為進一步研析及闡述。

十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總結報告書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3.3.1海岸現況分析、四、東部海岸(三)臺東海岸地區、2.爭議案件(第3-91頁至第3-92頁)部分，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件，記載土地權屬國有土地10%、

惟經電洽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案件計畫範圍已變動，僅涉臺東縣縣有土地，其範圍是否仍涵蓋國有土地，請釐清。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 第 4-7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2. 第 5-20 頁，使用限制第一段內文提到一般防護區，其定義與一級及二級防護區之差異為何？又稱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似前後不符。
3. 第 5-20 頁，三、(三)相容或許可使用行為，須經政策環評，惟於後續內容似乎未提及政策環評事宜。
4. 第 5-29 頁，地層下陷防護區劃設成果圖包含臺北市、宜蘭地區、臺南市安南區一帶，如按前述之劃設原則，似乎有誤。
5. 第 5-30 頁，表 5.4-4 禁止使用行為提到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因現有海岸地區範圍多有相關設施或產業存在，而替代方案規劃內容於後續說明宜有補充。另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地下水為宜。
6. 第 5-32 頁及第 5-35 頁，相容或許可事項之一般性項目，除地下水監測設施外，請增加地層下陷監測設施。
7. 第 5-32 頁，地層下陷災害區之限制行為，因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地下水為宜。
8. 第 5-33 頁，3.洪氾溢淹(1)、(2)內文所稱排水計畫書審查同意等內容，因目前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僅規定區域

排水部分，河川尚無此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或可簡述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9. 第 5-33 頁，4.暴潮溢淹稱開發行為必提出排水計畫書部分，因水利法無此規定，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為準。
10. 第 5-34 頁，1.(1)提及海岸侵蝕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管制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使用。
11. 第 5-34 頁，2.(3)有關「於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
12. 第 5-36 頁，3.(2)，意見同上第 8 點。
13. 第 5-37 頁，4.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上第 9 點。
14. 第 5-41 頁，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15. 第 5-42 頁，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16. 本案報告所提海岸防護區洪氾溢淹部分之劃定原則，係指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易淹水地區；另土地使用方式亦敘明檢討易淹水地區，以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等內容，而非由設計兩型及數值模擬所得之淹水潛勢圖，爰建請第 5.4.2 節劃設原則及 5.4.3 節劃定成果，目前仍應依表 5.4-1 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參

考手冊(草案)」之劃設原則(如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可能洪氾溢淹範圍)，而非表 5.4-2 營建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之建議內容，後續並參考本署正式函文貴署相關資料，俾臻契合現況且名實相符。

17. 第 3-16 頁，表 3.1-6 請補阿公店溪及和平溪。

18. 第 4.3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及第 5.4.2 劃設原則、5.4.3 節劃定成果，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19.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整清修正。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

1. 第 6-6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2. 第 7.2 節海岸防護區，意見同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第 2 至 13 點。另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3. 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是否補充「河口區」，其河川與海岸介面之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建請考量。

十六、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期中報告附件第 3-25 頁，礦區(場)之劃設依據為礦業法，礦業法之主管機關係為經濟部，非為(附)表 3-9 至(附)表 3-23 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

十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將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第 5-13 頁)，但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之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形成的文化景觀敏感區域似乎不適宜。

(二)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不適宜再放入地質遺跡（第 5-54 頁)。

十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本局前次意見經回覆非本計畫工作事項，鑒於海岸管理法實施初期，相關子法亦於預告階段，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宜請主管機關解釋及宣導，以利後續辦理。法令解釋雖為主管機關權責，亦請洽主管機關意見後說明回覆。(本局前次意見：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請釋疑。)

(二)本局前次意見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經回覆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依據。本次表 5.5-6 仍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2 乙)、東部（台 11 線、台 11 甲線、台 9 線蘇花全段、花東全段及南迴部份路段、台 23 線、台 30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

為景觀道路，部分新增道路甚至大部分均非位於海岸地區，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仍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三)本計畫提出多種劃分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各區位劃設目的不同但範圍多有重疊，各區位是否具優先順序及其保護標的、重疊區域之處理方式、開發使用限制等，宜請說明並納入區位劃設之考量。

(四)期中報告內所呈現結果部份工項似僅完成小部份，於閱讀上不易瞭解未來整體成果，建議將契約內期中及期末等各階段要求完成之項目與進度納入報告內第一章，以免各單位與工作團隊有認知上之落差。

(五)本計畫將劃設不同的特定區位，且各個特定區位多相互重疊影響，其界定與後續相關工作對各縣市或中央等單位於海岸地區之發展影響甚大，建議仿照重要公共建設之方式規劃於各區域召開說明會說明。另除邀請縣市政府外，亦可通知中央所屬地方單位與會，以利本計畫推動。

(六)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其中對於「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一項，依「道路」定義係為供車輛、行人通行之路，並未包含鐵路，故劃設原則將鐵路視為道路一種，建議應加註說明。

十九、 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一)第 4-23 頁，港埠設施分析表，嘉義縣部分，布袋國內商港及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港，建議於商港處加列布袋港。

(二)第 4-29 頁，其他開發建設，教育乙項，內容請加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三)第 6-3 頁，議題三，各面向檢討，第 7 項閒置漁港轉型議題，倘報告書係為表達檢討使用率不佳之漁港，評估是否應予廢港，則建議應修正標題；另如為漁港整修、改建時應朝綠色漁港方向辦理，則建議標題可修正為打造綠色漁港。

二十、 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部分

1. 第 6 章第 3 節「議題與對策」相關論述，建請充實佐證資料。如第 6-8 頁，議題二的說明人力經費不足、教育宣導不夠，抹煞了各級政府及民間組織對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之用心及努力。國土流失原因複雜，如人工堤壩阻礙曾文溪砂石、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嘉南平原退縮等問題，各項說明應依據學術研究報告並有明確資料佐證，不以偏蓋全。
2. 第 7-5 頁，有關第二階段保護項目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執行方式為何? 請說明。另該項依何法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倘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因該條例無劃定法定保護區之機制，僅能依該條例第 19 條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否等同「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有待商議。
3. 第 7-7 頁，表 7.1-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未來本局提供公共使用規劃；又依「森林法」尚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惟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建請考量將保安林調整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

4. 第 7-8 頁，海岸保護區通案管理原則(七)「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各主管機關恐難全面進行調查監測，建議修正為「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第 7-9 頁，二、各類型保護區管理原則(三)文化景觀保護類 2. 已受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如何回復又是否能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4. 為何僅文化景觀保護類須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資源利用保護類、生態保護類無)，似不合一般邏輯，建議刪除。

5. 第 7-16 頁及第 7-20 頁，(二)1.(6)「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建議改為「戶外遊憩及水域遊憩活動」；另(7)、(8)為何註明「無妨礙排水」、「無受浪潮沖毀顧慮」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法源依據為何?又後續實質如何認定?認定機關為何?請說明。

6. 第 8-11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建請審慎考量。另第 8-10 頁至第 8-11 頁，「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

7. 第 9-1 頁，國家風景區之劃設目的與原則皆非規範或劃定為環境敏感區位，表 9.1-1 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特性之環境敏感區位表，將國家風景區納入環境敏感區位，且對應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是否適宜?

8. 第 11-4 頁，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因以東部海岸公路(台 11 線)為例，東部海岸因腹地狹長，皆以台 11 線兩側為主要聚落與發展地區，如於道路兩側一公里內之土地皆劃設為緩衝區，恐嚴重影響東部海岸整體區域之發展。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第 8-13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是否合理?

9. 附件二、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以宜蘭縣為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整體性計畫，不宜以單一縣市為例，建議刪除或改納全臺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

10. 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勘定範圍，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有經營管理職責，並須依同條例第 13 條實施開發建設。爰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相關區位等，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11. 計畫內容錯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風景特定區」包括國家級、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如專指本局轄屬風景特定區，可用「國家風景區」。

(2)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2.(3)「溼」地，宜依濕地保育法修正為「濕」地；第 5-8 頁、第 6-1 頁、第 6-2 頁亦請修正。

(3)第 1-4 頁，二、離島部分：…澎湖縣等部分行政區。將造成澎湖群島僅有澎湖本島部分列為離島之（語意不清）疑慮，並應加入臺灣北方四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等我國實際管理之島嶼。

(4)第 3-1 頁，現行區域計畫法，所劃北中南東四區域計畫，將宜蘭縣劃入北部區域，本計畫則將該縣劃歸東部地區，爰關於宜蘭縣歸屬北部或東部地區？建請釐清並統一。

(5)第 3-2 頁、第 3-6 頁，離島地區宜比照 1-4 增加龜山島、琉球島、金門「列島」、烏坵島、馬祖「列島」、澎湖「群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及有關資料（相似章節併同修正）。

(6)第 3-7 頁，綠島為「朝日」溫泉，非「昭日」溫泉。

(7)第 3-10 頁至第 3-11 頁，原住民族名稱及分布，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名稱，如雅美族應正名為達悟族。

(8)第 4-7 頁，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觀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沿岸係鹽水溪以北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非均屬風景區範圍)；台江國家公園（非臺江）。第 4-13 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東海岸）轄區南界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為界，非卑南溪口以北。第 4-16 頁，(三)澎湖海岸地區，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中央，由近 90 餘座大小不一的島嶼所組成，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 368.4 公里；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包含馬公、通樑、

鎖港等三都市計畫區，句尾：「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應修正。第 4-18 頁、第 4-19 頁，應增加龜山島、臺灣北方四島、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烏坵島等離島之圖面及說明文字。

(9)第 6-3 頁，「觀光街擊」，建議刪除，避免造成發展觀光對海岸有負面影響之誤解。

(10)第 7-5 頁，(三)第三階段：保護項目 5、5 與 6，應為保護項目 2、5 與 6。

(二)研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期中報告）部分

1. 本報告涉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本局意見，併參修正。

2. 計畫內容錯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第 2-39 頁，各項次文字開端均有漏字。

(2)第 3-12 頁，表 3.1-5 海岸特殊地景資源表之主管機關(構)，似無必要，建議同其他資源表統一呈現方式，刪除主管機關(構)欄位。

(3)第 3-40 頁，表 3.2-5 遊艇專用港資訊一覽表，因大鵬灣濱灣碼頭公園所規劃 36 船席位靠泊區經前次會議由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建議納入國內遊艇專用港範圍，由於目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非遊艇專用港管理專責單位，爰是否應納入遊艇專用港區及後續相關管理權責，應須釐清。

(4)第 3-87 頁至第 3-88 頁，「宜蘭小白宮」之名稱建議修正為「外澳觀光旅館」；土地利用現況管制之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因國家風景區係本局規劃觀光建設之經管範圍、無土管效力（土管回歸都計、非都土地管制），建議修正為所屬都市計畫名稱(表 3.3-5、表 3.3-6、表

3.3-7 亦同)，較為適宜；申請程序請修正為：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本開發案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核發籌設許可)。

(5)第 3-90 頁，宜蘭蜜月灣，國有土地私有化之寫法，語意不清且有語病，應清楚敘明；另土地權屬建議修正為陸域公有土地 42.6%、陸域土地面積 80.89 公頃，較為適宜。

(6)第 3-98 頁，澎湖嶼裡(非蒔裡)沙灘，修正文字如下：

(1)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A.免辦理環評作業：旅館位於國家風景區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評，惟依案件申請當時之認定標準則不須辦理環評。B.於沙灘上搭設施工圍籬：開發單位於嶼裡沙灘上架設施工圍籬，破壞景觀引起爭議。表 3.3-7 修正內容如下：名稱性質「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申請單位「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面積「2.64 公頃(變更後 1.04 公頃)」，申辦程序「102 年 9 月取得建造執照」。

(7)第 5-40 頁至第 5-41 頁，國土計畫法 105 年 1 月 6 日已公布，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請修正。

(8)第 5-53 頁，白沙島修正為白沙鄉。

(9)附件第 3-11 頁，(附)表 3-3，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名稱部分，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東北角沿海即有 12 筆資料(為同 1 筆資料或 12 筆資料，如為 12 筆資料應於名稱上有所區隔)。

(10)附件第 4-33 頁，(附)附表 4-1 特殊海岸地景資料表之引用台灣地景保育網資料，該網頁版權所有似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有，請釐清。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關於研究單位所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本局意見如次：

1. 第 6 章之 6.1.2，海岸保護之規劃管理原則部分(第 6-3 頁)，研究單位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生物圈計畫提出的「生物圈保護區」模式，將海岸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等功能分區並施以不同管理之方向研議。惟其與母(海岸管理)法中之海岸保護區規劃，係依法將海岸保護區界定為第 1 級與第 2 級之架構明顯不同，故實際執行上，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原則為何(相關 1、2 級保護區管制原則於第 7.1.3 節亦無詳述)？是否透過目前 3 種功能分區之研議，未來與法定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接軌？如何接軌？又如研究單位係打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另外再創立 3 種功能分區，與母法中海岸保護區之分級架構是否發生重疊管制，甚至產生管制規定競合問題？均存有疑義，宜請作業單位釐清之(海岸防護區則於 7.2.3 中，依第 1、2 種防護區架構研擬管制規定，則較無前述疑義)。

2. 第 7 章之目的，為指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應擬定期限，惟查研究單位就相關部分尚無篇幅加以說明，應補充之，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研議。

3. 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他細節修正建議，包括：

(1)第 4 章「4.2.1 海岸現況分\三、南部海岸\(四)屏東地區海岸」中，所述有關「…，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部分，建請增加墾丁森林遊樂區。

(2)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共 6 處)，目前均無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爰是否免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

府公告設立之保護區一覽表」，亦請再酌(期中報告書與計畫草案請一併檢討)。

(3)「7.1.3 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得否設置永久性結構，建議回歸該保護區之保護計畫，較符母法意旨。

(4)「表 7.2-1 海岸防護區劃設準則檢討及建議」：所列各相關標準皆有時效性，是否未來防護區係為動態範圍？建議套繪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具體示意圖，俾利研判。

(5)「7.2.3 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相容或許可事項」：查畜牧設施具高耗水性，是否宜列入，建請再酌。

(6)第 11 章「11.2 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中，有關原則「一、海岸公共通行權係為建立海岸線縱向與橫向通達的安全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提供人行與自行車移動使用，以確保休閒娛樂目的為主要目標。…」，此似鼓勵各機關於海岸地區廣設人工路網，是否符合母法意旨，建請再酌。

(二)至期中報告書部分，第 3 章(3.1)，就國內海岸自然環境背景分析內容部分誤植，建議修正如下：

1. 表 3.1-12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法定名稱，請修正。

2. 表 3.1-14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請補列。

3. 附表 3-4「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屏東縣政府公告之縣定自然保留區，請改列至附表 3-20；「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為澎湖縣政府公告，請改列至附表 3-24，並於附表 3-24 補列「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漁業產業相關資料，涉及各級漁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如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惟修正後之期中報告，對部分縣市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並無詳細資料，建議規劃單位說明所需資料之內容，並依個案向該管漁業主管機關查詢。

(二)港埠設施分析表內對於漁港資訊不完整，提供「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1 份(詳附表)，請參考。

(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等條文，均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管理、利用」原則等規定，爰對於海岸地區既有產業之使用原則，應予以說明，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

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

(一)本府前於 82 年 1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81095489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及 82 年 1 月 5 日府工二字第 81091480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均已考量周遭自然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資源，且結合關渡平原、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當地生態系統，符合「淡水河河口保護區」劃設目的之精神，且前開兩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

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儼然已完成檢討程序且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做有效之管理。

(二)大台北防洪計畫於99年5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且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於100年6月8日公告實施，故營建署倘須依海岸管理法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則應參閱前開計畫之內容，以維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先予敘明。

(三)查旨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由內政部訂定之，另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均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惟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地區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建請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四)另查期中報告書尚未實際劃設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惟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之研擬，預計105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年進行整體開發，爰建請營建署說明整體劃設期程，以利本府進行相關行政配套作業。

(五)有關期中報告將社子島地區劃為地層下陷區，卻尚未劃設防護區之分級，恐影響本府辦理社子島開發案之期程，請問前開劃設為地層下陷區是否已確定及後續限制規定為何？

二十四、 新北市政府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後續執行與管理上比較關注的重點。簡報第37頁提及將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請問啟動資源調查的期程為何？調查範圍是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

區、防護區，或包括二級岸保護區、防護區？後續執行時，亦請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

二十五、 臺南市政府

(一)本府農業局意見：

1. 第7-6頁，表7.1-3，依法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僅限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似與法規不符。
2. 第6-8頁，議題三之對策(三)「承載量」及「最小需用」是否有標準供參。
3. 第8-2頁，三.使用限制(一)「毀滅性」破壞生態資源之行為是否有定義？標準？是否僅限「毀滅性」的破壞行為？

(二) 本府環保局意見

1. 有關草案(初稿)環境劣化地區評估原則，對於既存或規劃中之鄰鄰設施應考量各鄰鄰設施的必要性及各都市計畫的需求。
2. 草案(初稿)中污染性事業設置於海岸地區，要加嚴相關的污染排放標準的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相關排放標準，亦可由環評承諾達成。

二十六、 高雄市政府

(一)本府都發局意見

1.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本市仍強烈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2. 有關第 5-15 頁至第 5-16 頁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如依文資法劃設之古蹟已有規定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3. 依本計畫期中報告僅列宜蘭縣為例，建議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萣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另建議營建署應將特定區位之劃設內容，如海岸保護、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之數值圖檔予地方政府，以利套疊對本市都計區之影響及研判變更都計可行性，並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其範圍。

4. 有關第 8-8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都市設計規範意見如下：

(1)「壹、總則 - 三、(略)…；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所稱「相關計畫」係何計畫？其檢討本設計準則後是否應比照都市設計地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機制，由「相關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設計審議？

(2)另有關「壹、總則 - 四、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

區，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一)…景觀系統之周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及(二)…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地區」其管制之距離(半徑 400 公尺、兩側 1 公里)如何決定？是否有相關研究(如觀賞者至景觀系統間之視線延伸關係)可以支持此距離係合理之管制範圍？否則以景觀道路系統兩側 1 公里之管制範圍廣大，未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3)附件四、特殊海岸地景資源，附件第 4-11 頁編號 49 高雄半屏山非屬本市海岸地區範圍應予以剔除，請規劃單位仍應確認其餘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等是否仍有前述不屬於海岸地區之情形。

(二)本府海洋局意見

1. 計畫草案初稿第 7-8 頁，各海岸保護區之通案管理原則，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為例，如何遵循該通則辦理？且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無法確實依通則辦理，建議可針對各保護區保護計畫制定應載明內容(如限制事項、保護項目、區域等)即可。

2. 二級海岸保護區是由地方政府劃定，但目前依循之二級環境敏感區有由中央主管機關轄管部分(如本市礦業保留區、人工魚礁區等)，其維護非地方政府權責，爰此地方政府如何劃定？請釐清。

二十七、 屏東縣政府

(一)本府城鄉發展處意見

1. 都市設計準則肆、建築管制：其內容涉及量體、高度之審查，應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由本處建管科辦理後續建造執照之審查。

2. 都市設計準則宜納入都市計畫法系規範。

3. 都市設計準則不宜有「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之規定。

4. 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5度射線內」：將會因駕駛人之身高、所用交通工具、所在位置而會有不同的（平行）射線，規範高度將因人而異，不宜採用。

（二）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意見

1.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法定文化資產之管理方式，建請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請提供本縣海岸土地範圍(套疊)圖說，俾利本所清查範圍內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遺址等)數量。

二十八、 臺東縣政府

（一）重申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逾越母法：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訂「濱海陸地」範圍「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法律條文條例本具有優先順序，應以第一條省道為優先認定範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卻逾越授權自訂認定順序，甚至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也劃入，架空地方政府以及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影響甚鉅。

（二）忽略地方意識及民眾參與：營建署雖參考日本、韓國及中國海岸管理制度，卻未切實納入規劃。鄰國皆由地方公部門主導海岸管理方針，且皆有地方政府擬訂計畫或分區內容，甚至日本著重海洋技術與開發，我國則一味限制利用，我國四面環海卻在海岸管理制度上意圖致使地方無法發展海洋文化，缺乏國家及區域發展遠見；另放眼美國、澳洲、歐盟的海岸管理制度與策略，皆開放居民參與，反觀內政部營建署閉門造車，以「溫水煮青蛙」方式在地方居民面前偷渡嚴苛限制的法令及管制計畫，不在每個重要對策研擬的階段過程及時與地方溝通或賦權地方，相關子法、管理計畫的研擬不與地方民眾座談、不予民眾實質參與，而極權管制對全台各地造成重大反彈。

（三）不認同徹底抹滅發展機會的高姿態：以夏威夷海岸地區管理法案10項目標為例，首列目標即「娛樂資源」公眾開放的休閒機會，「經濟用途」擇適當區位提供公共或私人設施以改善國家經濟也在其列。國家及區域永續發展不僅僅細綁環境永續，而應回歸合理運用資源，使全體社會永續、經濟永續，並尋求完整配套與回饋措施保育資源進入良善循環。內政部營建署以及以保護為最高圭臬的專家學者徹底抹滅國家與區域發展機會，高姿態忽略永續發展的實務需求，理論至上，不被大眾及地方認同與理解。報告研擬以海岸地區「核心—緩衝—過渡」策略規劃其土地使用及對策，然全案看不出此策略實際與第一、第二級保護區劃設之直接對應、轉換與關聯，過渡區得有生活所需之人工生態系統，可從事生產及發展以改善居民生計，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卻未見計畫內有此類論述及規劃。2008年我國永續指標系統架構也指出除了環境外，還有生產、生活、城鄉文化、參與等永續面向，營建署不應刻意忽視。

（四）原住民真的了解營建署在做什麼嗎?營建署自行認定保護計畫才有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僅於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及海岸保護計畫需諮商原住民族取得同意，但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早已內含各級保護區的盤點劃設策略，試問各地原住民族於規劃過程中可曾參與研討?規劃單位可曾至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現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之意見?據臺東縣情形，各地原住民族根本對海岸管理法有何限制毫無所知，只有片段從法案名稱字面理解有管理措施，營建署難道不應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各項推動事宜?

(五)規劃資訊不透明，地方無所適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是總結報告，規劃資訊卻過於簡化(僅以某一縣市為劃定成果示範說明)，未能明確顯示地方所劃設範圍，導致本府無法詳加檢視，造成資訊不對等，中央與地方溝通認知上有落差，恐影響本府政策上難以配合。建請規劃單位提供所有詳細區位劃設成果圖(如: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以俾利本府檢視。另有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內容(報告書附件3)，建議呈現方式應該以地方為單位表示內容。沒有透明公開的資訊，無法做有效、對等的溝通，地方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新政策莫名其妙，自然無所適從。

(六)先入為主意圖偏頗的報告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告內容多處偏頗非公正客觀，資料收集偏重單面論述，且針對美麗灣案件的論述及資料皆與實際有出入，美麗灣土地全數為縣有地非國有地，土地法第14條亦有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美麗灣案沙灘供遊客及一般民眾使用，豈有「沙灘私有化」一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美麗灣旅館之廢水由旅館水質處理淨化後再排出，在未有檢測或具體評估前，行政部門之報告書不應主觀認定其「環境衝擊無可避免」或必然「影響海岸生態環境」。

(七)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1. 目前從特定區位的子法中，未來明訂重要海岸景觀區，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須向中央申請許可，此項規定影響地方權益重大，但卻未能在報告書資料(第5-62頁)顯示出來臺東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域範圍。

2. 從報告書中看不出來未來對於都市設計準則之指導原則為何?且從規劃單位將海岸地區景觀資源分析，歸類成四大類(第5-55頁)，但目前卻無法從現有分析有系統對應連結(例如:(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對應「四、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分析」哪一類?)

3 景觀資源使用限制(報告書第5-55頁、表5.5-9使用限制項目)，仍以管制為重，似乎缺乏使用之彈性。

4. 報告書中(第5-53頁)「卑南文化公園」、「鯉魚山公園」、「東河休閒農場」及人為景觀資源「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非屬於目前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另臺東縣並無「杉原海洋生態公園」，還請查明；「成功漁港」請正名為「新港漁港」；臺東縣並無「石傘澳漁港」。建議報告書撰寫內容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正確資料。

(八)開發許可申請轉嫁一般民眾負擔沉重：特定區位將「排放放流水之工程」視為土地利用性質特殊，要求地主須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實務上將轉嫁給一般民眾，更是不見營建署規劃海岸地區主動提供公用設備並使當地居民利於生計、生產的「永續」作為。

(九)海岸保護區劃設疑義重重

1.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將森林區(國有事業林、保安林…)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避免有不相容之使用及開發，從相關子法內容來看係屬嚴格管制(不得增改建…)，然倘若該區域範圍內係以低度發展使用(例如:從事生態教育、低碳旅遊等活動)所需增設之簡易設施應排除在外，建議在管理原則中增列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相容使用項目，保有地方發展之彈性。

2. 本縣依漁業法劃設之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中分為「核心區」及「永續使用區」，全區並非全面限制利用，然規劃團隊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全區納入一級保護區管制，顯見規劃單位與營建署面對影響地方及民眾資源利用權益的作為不夠細緻。

3. 報告書附件第 3-12 頁將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建議劃定第一級保護區，與國家公園計畫原意有悖，亦與計畫草案第 7-7 頁劃設為第二級有出入，且既名為遊憩區，自與保護區有別，不應矛盾混淆。

4. 保安林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定期檢訂及一定條件下允許伐採之規定；另國有林事業區於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亦訂有林產物處分之情形，是以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雖屬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但並未達到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的程度，不應率斷的列為一級保護區。

5. 另，雖報告書表 5.3-3 明列區域計畫劃定森林區為第二級保護區，然附表 3-3 的 87 至 99 項竟將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建議納入第一級保護區，報告書前後不一，且以附表方式呈現，若未詳細檢視難以發現，規劃單位及營建署不將此類資訊視為重要公開資訊，又自我矛盾，實難取得地方信任。

二十九、 澎湖縣政府

(一)本縣海岸線為全台最長，其中海岸地區陸域範圍更是全島劃入，惟期中自然、人文、景觀等面向內容缺乏，建請調查補充並系統化分析，並補充劃設原因(包含海岸地區、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等)。

(二)第 3-95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104 年度第 2 期各直轄市、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監測成果，368,757m。

(三)第 3-98 頁，建議爭議案件章節刪除。

(四)建議納入相關澎湖湖離島之相關案例做實際操作模擬以增加可行性：

1. 如第 5-63 頁，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例如本縣風櫃嶺裡一帶屬狹長地形之道路與聚落夾雜，建議能夠再行補充。

2. 依母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因本縣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包含全島陸地，本縣亦有廢棄物掩埋場設置之需求，建請再行補充說明。

3. 本島近岸海域內之海域遊憩行為、漁業行為、箱網養殖、漁業權及依本府自治條例設置之海上平台、離岸風機設置等是否能夠兼容本海岸管理計畫。

4. 既有私有地、聚落陸域範圍建議排除海岸保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範圍，避免民怨衝擊，失去原本海岸管理計畫之美意。

(五)文字錯誤：

1. 目次第 3 頁應為海岸防(原為" 房")護計畫執行分工。

2. 第 3-98 頁，應為澎湖嵵(原為" 蒔")裡沙灘。

3. 第 3-15 頁，澎湖海岸地區：共有大小島嶼「64」座，請修正為「90」座。

(六)附件一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表建議應加上縣市名稱欄以利區別。附件三文化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名稱彙整表(古蹟遺址等)仍應加上縣市欄、林務局保安林地等如何區別縣市。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第 7-5 頁，(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配套法規名稱已修改。

2. 第 7-8 頁，一、通案性管理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縣市政府權責，惟所列巡查制度、資源調查、監測計畫等人力，經費何來？

(七)考量離島地形特殊性、特定區、保護區、防護區應與本島有所區別，建請專章修訂相關劃定及管理原則。

(八)建議於本縣召開地方說明會使民眾參與管理計畫之擬定。

三十、 金門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最高指導原則，影響層面甚廣，業管單位眾多，建議各項業務分工權責應明列，以利縣市政府窗口可協助後續作業。

(二)雖現各相關保護區、防護區範圍尚未明定，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實施，但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窗口已陸續接獲函詢是否土地有受限或有相關違反行為移請窗口依海岸管理法辦理後續裁罰，顯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均不明確，易造成爾後業務執行困擾。

三十一、 內政地政司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依期中報告第 5-5 頁至第 5-6 頁、法定計畫第 8-6 頁至 8-7 頁所示：「(一)臺灣本島…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

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建議酌修文字為「(一)臺灣本島…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俾符實際。

三十二、 國家公園組

(一)僅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表示意見如下：

1. 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中關於濱海陸地之優先順序，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第一順位，而非以第一條省道作為第一順位，是否與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之規定相符，請確認。

2. 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離島地區之敘述，關於澎湖海岸地區似過於簡要，且本段結尾敘述「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容易讓人誤以為澎湖海岸地區皆已納入國家公園，建議敘明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僅涵蓋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和周邊島礁與海域，且未來與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再重疊。

3.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如尚未將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做分類，建議表 7.1-1(第 7-2 頁)、表 7.1-3(第 7-6 頁)，將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歸類為生態敏感；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歸類為文化景觀敏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歸類為資源利用敏感。另總結報告書表附錄 3-12 頁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似有誤植，且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內政部，以符合法定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意見如下：

1.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期中報告書5-54至5-55頁，海岸地區週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包含國家公園法所劃設「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應包含本處轄管範圍，擬建議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2.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金門海岸地區之基本環境描述提及「金門海岸...除坑道之開發外，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因而保留自然海岸景觀，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初稿第4-15頁、期中報告第3-94頁)查金防部102年完成排雷且於103年併編金門排雷大隊，另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僅部分位屬屬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修正相關文字。

(2)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等級「生態敏感」第一級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係「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兩種分區之筆誤，請修正。(初稿第7-6頁、期中報告第5-12頁)

(3)本處於102-104年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進行金門濕地動植物資源調查報告均已全文載於官網，研究發現金門潮間帶底棲動物多樣性豐富，除發現臺灣滅絕之新紀錄種-擧螺外，尚發現非位於本處計畫範圍之東亞新紀錄種-酒桶冠耳螺，建議本案研究單位可與金門縣政府及行政院農委會研議考量將金門海岸濕地適當區位劃設為海岸管理法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以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4)經查本處海岸地區多位於特別景觀區，少部分屬第二類一般管制區（歐厝沙灘）及遊憩區（陵水湖及雙口），有關限期辦理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乙項，目前本園計

畫之特別景觀區已屬國家公園範圍內限制發展區域，餘遊憩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之海岸則為沙岸地形，具遊憩等功能。另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金門縣範圍內尚未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且為整體金門海岸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範圍內僅有四分之一海岸範圍，其劃設標準應與海岸管理法之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一致，以避免一島二標準之情形發生。

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圖3.1-2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分布圖」(第3-9頁)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範圍中篩選出沿海生態敏感區位(標註V部分)，請問判定準則為何？總結報告書中亦未敘明。

(2)「4.2.1海岸現況發展」針對離島地區的描述(第4-15頁至第4-18頁)，仍著重於已發展離島地區，建議將東沙等偏遠離島納入說明。

(3)「表7.1-3保護項目8前半與保護項目9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劃設等級」(第7-6頁至第7-7頁)將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則列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對照總結報告書表5.3-3(第5-12頁至第5-13頁)亦是如此，惟附錄3-12頁又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是否為誤植？請確認。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海岸管理法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惟附錄3-12頁未將該兩個國家公園納入分級範疇，受託單位是否有其他規劃考量，併請說明。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本案計畫期中報告所載，本轄區域全部或部分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報告並就各區訂定管制規則草案。惟查各劃入區域部分有民眾進行既有使用，部份則依國家公園管理需要規劃使用，而本處國家公園計畫訂定時已就各資源現況審酌研擬其使用管制與計畫，爰請於本案計畫訂定時能將本處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納入研議。

三十三、 綜合計畫組

(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2年內（106年2月4日）公告實施，規劃單位已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本部並規劃於105年4月完成草案內容。後續將適時啟動行政協商程序，以「議題為導向」研商確認計畫書內容。

(二)本案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請水利署務必於本（105年1)月底前提供，俾儘速轉請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本署另案委託辦理之海岸保護區及本案之特定區位(包括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1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已初步劃設完成(相關資料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本署近期將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四)有關計畫內容部分，請規劃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增列1章，彙整本部、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應辦事項及期程，俾利相關單位檢核及表示意見。

(五)依本部104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3712號函陳行政院之景觀法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爰有關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6條所列項目之聯集，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依據部分（期中報告第5-56頁），請再評估。

(六)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爰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應配合法定項目重新歸納及分類（期中報告第8-8至8-12頁）。

(七)古蹟、歷史建築、遺址之修復或再利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有相關規定，似無需重複訂定於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期中報告第8-9至8-9頁），或僅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八)104年12月17日本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專家學者、與會單位意見及回復說明，請納入報告書。

(九)本署104年12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40082554號檢送本署104年10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版，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十)其他期中報告書文字誤繕及資料不正確部分，說明如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同期中報告書部分，請一併修正。

1. 第 1-1 頁，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名稱請配合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2. 第 2-47 頁，永續發展指標「生態敏感地比」之計算說明欄「…最新公告國家公園重要濕地面積…」，請修正為「…最新公告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3. 報告書第 3-103 頁「圖 3.3-31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引用 91 年之研究資料過於老舊，宜引用最新官方資料。
4. 報告書第 3-126 頁至第 3-128 頁，自然與人工海岸線統計資料部分，請更新至 104 年度第 2 期。

三十四、 主席

(一)本案相關資料已上傳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項下)，另規劃過程及未來審議階段皆會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著重管理原則，會先依資源條件與災害情形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區位及等級，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定相關計畫時，會有更精密的調查與更嚴謹的民眾參與機制。

(三)海岸地區劃設係考量海陸交互作用與海岸資源條件，不會因為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而有所差別，但後續劃設海岸護區、海岸防護區時，將會依據資源條件及災害情形進行評估，例如臺北市政府所提社子島已

有相關防洪計畫等，未來將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及最新事證進行規劃評估。另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逐點回應及說明，未來如有必要也可安排時間再次前往臺東縣溝通、協調。

附表：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直轄市（縣）別	漁港類別、名稱、主管機關及所屬漁會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漁港名稱	主管機關	所屬漁會	漁港名稱	主管機關	所屬漁會
宜蘭縣（11處）	烏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頭城區漁會	石城、龜盤溪、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	宜蘭縣政府	頭城區漁會
	南方澳		蘇澳區漁會	粉鳥林、南澳		蘇澳區漁會
基隆市（6處）	八斗子、正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區漁會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	基隆市政府	基隆區漁會
新北市（30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坑厝、後厝	新北市政府	淡水區漁會
				、鞍山寮、富基、茄苳、石門、草里、中角、頭港、水尾		金山區漁會
				野柳、老梅、老吧、萬里		萬里區漁會
				深澳、冰滴岡、南雅、鼻頭		瑞芳區漁會
				福隆、和美、美艋山、頭笨、澳仔、龍門、福德、貢寮、馬崗		貢寮區漁會
桃園縣（2處）				竹圍	桃園縣政府	桃園區漁會
				永安		中壢區漁會
新竹縣（1處）				坡頭	新竹縣政府	新竹區漁會
新竹市（2處）	新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區漁會	海山	新竹市政府	新竹區漁會
苗栗縣（12處）				青草、龍鳳、磺仔頂、外埔、公司寮、福平、南陽	苗栗縣政府	南龍區漁會
				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		通霄區漁會
臺中市（8處）	梧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漁會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蚵水	臺中市政府	臺中區漁會
彰化縣（2處）				番仔灣、王功	彰化縣政府	彰化區漁會
雲林縣（0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	雲林縣政府	雲林區漁會
嘉義縣（0處）				箔子寮、副瑞、蚵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	嘉義縣政府	嘉義區漁會
臺南市（7處）	安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南市區漁會	四草	臺南市政府	南市區漁會
				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		南縣區漁會
高雄市（16處）	前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區漁會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	高雄市政府	鼓旗區漁會
				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		小港區漁會
				白砂崙、興達		興達港區漁會
				永新		永安區漁會
				彌陀		彌陀區漁會
				蚵子寮		梓官區漁會
				港墘、中芸、汕尾		林園區漁會

1

屏東縣（22處）	東港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東港區漁會	水利村、塭豐	屏東縣政府	林邊區漁會
				竹寮、網場		枋寮區漁會
				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溪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		恆春區漁會
				小琉球、旗福、琉球新、天福、杉福		琉球區漁會
花蓮縣（3處）				花蓮、鹽寮、石梯	花蓮縣政府	花蓮區漁會
臺東縣（14處）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崙、新開、尚元、朗島	臺東縣政府	新港區漁會
				加里、大武		臺東區漁會
				綠島、富岡、公館、中寮		綠島區漁會
澎湖縣（67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菓葉、網垵、五德、井垵、時江、興濟里、鎮鹿西、山水、鎮海、烏崁、鎖管、虎井、嵵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里、沙港中、沙港西、中西、鎮平、鎮海、港子、後寮、赤崁、復興、湖西、鎮海、鎮平、興仁、興華、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好菓衙、鮮果北、北衛、東嶼坪、東吉、七美、浮子	澎湖縣政府	澎湖區漁會
金門縣（9）				新湖、羅厝、復興墘	金門縣政府	金門區漁會
連江縣（5）				福澳、白沙、青蓮、猛澳、中柱	連江縣政府	馬祖區漁會
合計	9處			215處		
總計	224處					

2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方委員力行	方力行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陳委員弘由	陳弘由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鵬	（請假）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傅炳耀 李豐彥	簡任視正 專委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交通部	港灣技術研究所 張水正	高級技術師	26564
文化部	蕭銘祥	科長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志毅 黃明德	技正 專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238359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淳霞	科員	

機關名稱	簽到欄	職稱	聯絡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榮		
經濟部工業局	陳冠賓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李方琪		(02)8771-2345 #152
經濟部礦務局	張上煖	技士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柏淳 朱偉嘉	科長	02-28462753#2604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鈺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文峰	副局長	邱孟安、楊奇隆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昌宏	科員	(02)2351 5044/ #6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台電依法辦理同步參與地方說明會後

機關名稱	簽到欄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施博仁 高金鐸 趙士豪	副工程司 正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	曹欣璟	副工程司	
桃園市政府	劉文琪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林佩代 林靖禧 楊國慶		
高雄市政府	趙偉	技佐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張立武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洪柏綸	科員	

單位	簽到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陳鴻宇	薦員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處長吳慶榮 參副李建存	科長林宏彬 科員羅志恒	技士吳雅文
澎湖縣政府	蔡水旭 陳勇成	科長	林耀旭 張銘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黃嘉基		
內政地政司	林慧仁	視察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惠萍		

單位	簽到	職稱	聯絡方式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涂智能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吳容弘 鄭銘昌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彭明進 王炳耀 王惠吟 吳芬華		
台電公司	林永川		

內政部營建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中報告 簡報

簡報人：游明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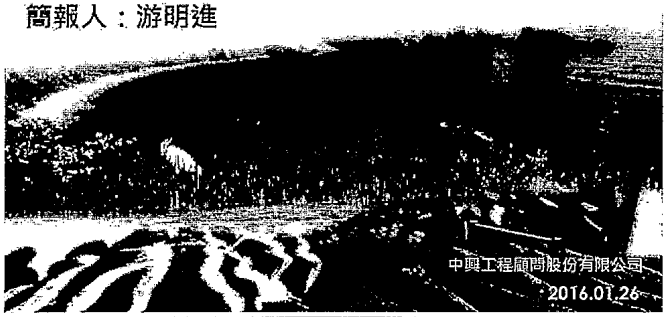

1

簡報大綱

壹、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貳、期中成果說明

一、研究背景

二、計畫目標

三、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四、特定區位劃設

五、其他

2

壹、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3

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計畫背景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定位為何？是否屬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另就性質而言，是屬綱要計畫或實施計畫，如為實施計畫應包含經費、期程等內容。 2.請規劃單位繪製計畫架構圖(包含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等相關子法計畫)，俾利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研訂作業。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透過海岸地區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指導、規範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以兼顧海岸地區土地保護、防護及利用，其性質類似目的事業計畫。 2.遵照辦理。
相關文獻與現況資料	1.報告書第二章有關ICZM執行指標內容請重新翻譯修正。 2.建議將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正在進行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指標資料納入計畫參考。 3.各濱海縣市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有海岸地區範圍土地利用整體規劃，及漁池保育法公告之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及相關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劃設之環境敏感區，建議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 4.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與城鄉國土之衝擊應納入海岸整體規劃評估，加強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之結合，風險分析管理。 5.有關現況資料部分，(1)海岸地區濕地請重新檢視修正(2)加強海流、漂沙內容，並補充河川流量與輸沙量(3)航港體制改革及商港法修正，請配合修正內容(4)請補充風力發電廠、漁業權區、離岸風機、原住民等資料。	1.遵照辦理，已銀斯檢討修正。 2.遵照辦理，已將永續會有關永續發展指標內容納入計畫書。 3.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4.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 5.遵照辦理，已修正。

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4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海岸特定區位	1.海岸特定區位劃設建議採彈性作法，以利落實管理	1.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特定區位將會劃設包含：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影響未來民眾依「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建議劃設初步成果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再確認。	2.後續將由營建署啟動行政協商作業，與相關地方政府協商
	3.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等，宋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意旨，建議修正。	3.遵照辦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內容配合修正。
海岸保護區	1.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請重新檢視修正，並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納入。	1.遵照辦理，已重新檢核修正。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屬於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建議後續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2.海岸保護與防護區酌合間係處理。	2.本計畫優先考量海岸保育，倘有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之情形，則應以保護區優先劃設。
海岸防護區	1.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常有矛盾，對於防護區應有永續利用指導原則。	1.海岸防護區係架構於海岸之永續利用之基礎上，後續將與水利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訂定相關永續利用原則。
	2.應加強防風林之復育。	2.防風林、濕地、沙丘和溼地的復育及建造是海岸防護的柔性工法，為防護議題上重要保護性措施選項，後續將與水利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審慎考量。

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5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海岸防護區	3.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指定需劃設到那個程度？如需包含土地容許使用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似要套疊到地籍才能執行，因此需有相關原則規範。	3.將配合水利署之防護區劃設與防護計畫制定相關規定。其中土地使用管理，除本計畫制訂使用管理原則外，亦應配合現行土地管理相關法令辦理，後續將與水利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深入研討。
	4.有關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之相關管制措施，建議修正回歸現有相關法令作規範。	4.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5.本法第14條提及之海岸侵蝕多為人工構造物衍生產生，應有協調機制事先預防，而非事後防護及營後。	5.依本法之規定，有關興辦事業之海岸地區，如產生四大法定災害，將依規定提出防護計畫。
	6.海岸防護設施設置、採用工法、材料，隨著保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一般性海堤改善應已朝兼顧環境生態、景觀等各方面考量。	6.本計畫將尊求以空間劃設管理為工具，詴濟防護與保護之競合關係。
潮間帶	1.最高潮位線與最低潮位線隨海岸變遷而變動，故潮間帶劃設應有彈性。	1.計畫基於管理操作之需求，仍將要劃設潮間帶範圍，至於地形變動特性，將以定期性檢討，加以監管。
	2.潮間帶定義與劃設可參考選選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表與分類報告，基本上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間的範圍為主同時配合繪製之需要，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約最高高潮而與陸地所形成之分界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2.計畫對潮間帶所定義，即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目前使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
	3.有關潮間帶繪製應有平面範圍以利辦識。	3.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增加多邊形潮間帶圖資，以利辦識。
	4.潮間帶劃設範圍過大。	4.潮間帶劃設以天文潮最大潮差為基礎，劃設邊則含於學理，考量地形變動，目前擬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屆時亦檢討劃設範圍。

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6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重要海岸景觀區	1.景觀道路宜再篩選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除景觀道路外，尚應考量林道或步道之分系。	1.景觀道路目前係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之依據。
	2.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參考劃設依據為何?與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海岸綠帶、藍帶景觀資源表、海岸地區重要設施資源表各「點狀」景觀資源之關係為何？	2.本計畫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係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6條所列項目之聯集劃設，另表列點狀資源係透過文獻資料蒐集，歸納分析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景觀資源，提供未來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參考
	3.有關景觀資源表，建議依個別資源類型重新檢視歸納。	3.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4.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應考量因地制宜機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優列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保有彈性自行管制。	4.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將依各景觀資源之類型(系統)，並考量海岸地區特性因地制宜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5.有關都市設計準則部分，目前地方已有景觀自治條例做為相關的管制措施，然與海岸管理法的都市設計原則，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或重疊管制？與現行的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何銜接？非都市部分如何審議？	5.「重要海岸景觀區」內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者，於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內政部許可時免予審查都市設計準則，反之，則須由內政部進行都市設計審查。
	6.都市設計審議應加強視覺景觀之內容，並將視覺資源管理納入計畫參考。	6.已補充說明。

期初審查與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回應

7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第一條濱海道路	1.建議應依其定義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而非以公路總局所訂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劃設。	1.本計畫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已作調整，修正內容。
	2.第一條濱海道路繪製成果說明表建議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配合修正。	2.同上。
	3.建議將防汛、堤防道路納入定義	3.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管理原則	1.海岸是變動的(動態系統)，隨氣候條件、自然侵蝕、堆積等變遷，如何具備可操作，並具備指導與管理的效益	1.將以定期性檢討，加以監管，並以維持其自然環境的特性為最高指導原則。
計畫書圖製作	1.本計畫應再精簡整理成「國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報院核定型式洞斯撰寫	1.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分成總結報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兩部分
	2.研訂標準化格式及繪製(劃設)原則，包含圖例、比例尺及相關基本空間資訊	2.遵照辦理，本計畫將與相關子法、計畫訂定標準製圖規格、比例尺、圖例等，俾利相關作業執行

8

貳、期中成果說明

9

一、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

10

緣起與辦理依據

- 「海岸管理法」(104.2.4公布施行)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實施後2年內(106.2.4)公告。
- 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乃編列經費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研究背景

11

計畫範圍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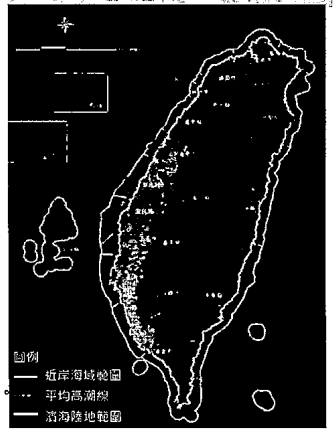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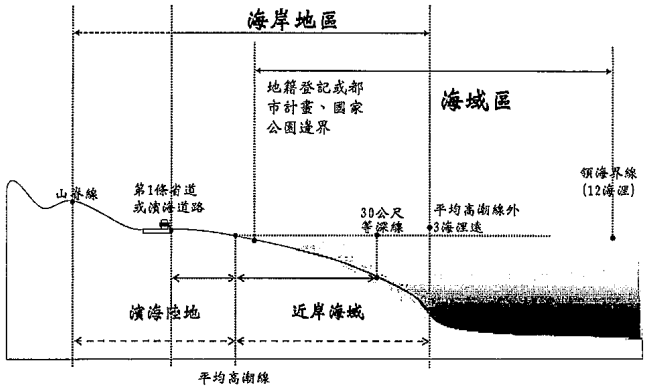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13

海岸空間計畫體系
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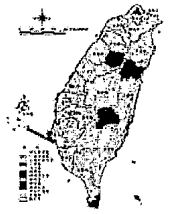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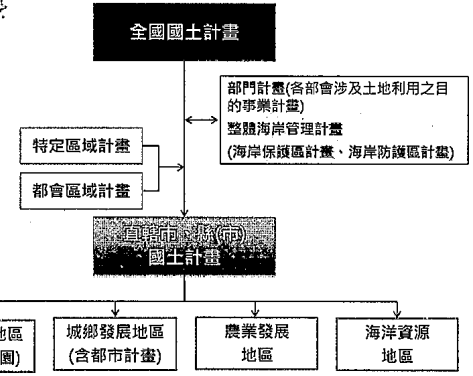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14

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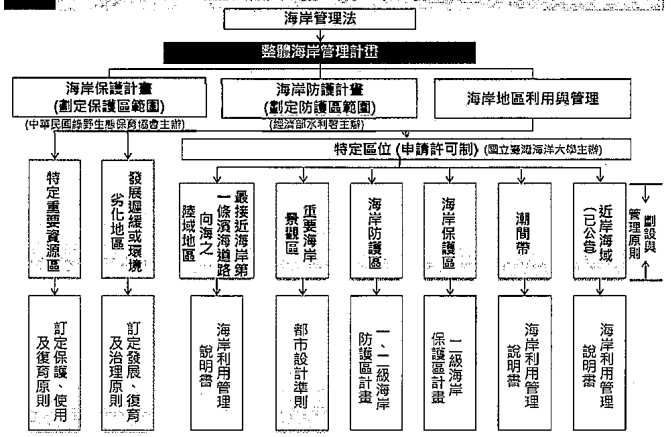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15

工作事項

■依本法第8條規定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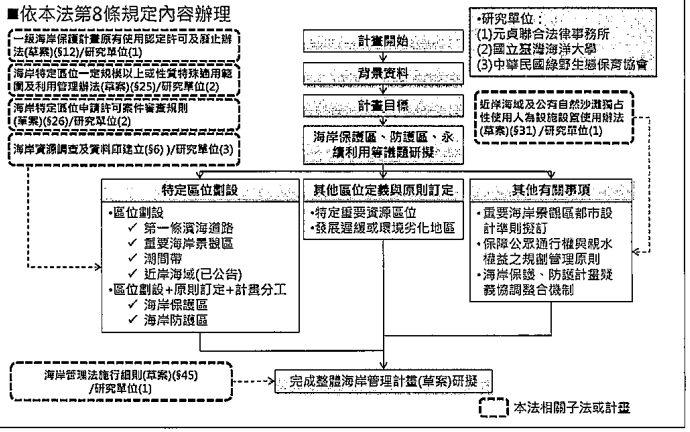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國外-各國ICZM重點歸納

16

■亞洲鄰國，大都在聯合國制訂Agenda 21之後，始推動ICZM。本計畫主要參考美國、澳洲、歐盟執行重點，歸納如下：

美國	澳洲	歐盟
• 以「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作為海洋與海岸管理的專責機關，結合規劃、保育、管理與研發，將海洋與海岸作為一體管理。 • 州制訂沿岸區域管理計畫(於34 個州地區已完成制訂) • 州的權限：制訂土地及水利用的規則，必要時得禁止此等利用的沿岸區域管理計畫。	• 分成聯邦政府、州(行動計畫及管理計畫)及地方三層管理執行。 • 澳洲政府對於大堡礁海域推出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ct (1975)，為知名的ICZM成功案例。 • 大堡礁管理局2003年推行分區管制計畫。	• 歐盟成員推動，並提出8項管理原則。 • 除會員國依其特性推行海岸管理計畫，亦有以特定海域範圍(如地中海與黑海等)提出之海岸管理計畫。 • 公民參與積極。

研究背景

國外-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

17

■為加強海岸管理，夏威夷州指定海岸特別管理區(Special Management Area,SMA)及海岸線退縮區(Shoreline Setback Area，SSA)。

1.海岸特別管理區(SMA)：自海岸線向內陸100碼(約91公尺)之所有土地，範圍內除專供郡政府使用或經其特許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2.海岸線退縮區(SSA)：為保護近岸沙灘，規定自海岸線向內陸不得少於20呎(約6公尺)，且不得超過40呎(約12公尺)的範圍為海岸退縮區，範圍內禁止採礦、採取土石或其他海灘及海洋堆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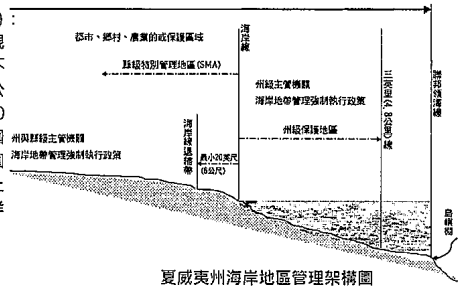

夏威夷州海岸地區管理架構圖

研究背景

國外-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18

層次	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歐盟政策作為	1.水路架構與洪水指引：策略擴展至全河川流域管理 2.海洋策略指令：以整合、調適及生態系統執行為目標並對海洋及海岸區域人類活動加以管理 3.整合海岸管理：確立人類在海事活動成長與海域資源利用仍能讓海岸區域維持永續 4.自然2000-棲地與鳥類指令：減輕氣候變遷衝擊度、降低脆弱度與增加韌性，採用途徑主要以綠色基礎設施與以生態考量實施的調適途徑 5.支援工具與資訊傳播：提供調適資訊、政策、工具、資料庫、案例等 6.歐盟資金投入：氣候項目預計在2014-2020年(大約1萬億歐元)，至少佔20%
區域性實作	1.硬式保護：透過海堤或硬體設施 2.撤退式經營：還地於海 3.調整：強化沙丘或透過濕地並允許週期性洪水

研究背景

國內-海岸管理與氣候變遷作法

19

政策、計畫、法令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76年)
- 88年及95年版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102年)
- 全國區域計畫(102年)
-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98-103年)
-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有關辦法
- 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100年)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年)
- 國家氣候變遷適行動方案(102-106年)-海岸領域

綜整歸納

原則、作法

一. 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二. 在既有環境生態受到保護的前提下，做有限度的開發利用，並嚴格審議重大計畫。
三. 開發利用行為避免不必要的海岸人工設施，以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四. 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檢討海岸地區地下水之不當使用，以防治地層下陷問題惡化。
五. 辦理海岸地區資源利用調查，作為規劃管理之依據。
六. 定期監測、評估海岸土地之變遷與利用情形，並檢討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
七. 海岸地區應研擬管理計畫並嚴格執行。
八. 研提環境復育計畫，規劃生態補償措施，建立合理之海岸地區保育之補償機制。
九. 強化海岸土地之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之復育工作，以提升海岸地區之自然調適能力。
十. 以「避開風險」及「降低風險」之兩大思維，亦即避開高風險區位、提升能力降低風險，提升海岸地區之調適能力與回復力，減緩氣候變遷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研究背景

主要參考背景資料來源

20

類別	內容
相關子法與計畫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總結報告書)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期初報告書)
發展現況(土地利用、海岸線、重要開發建設)	•縣市區域計畫(草案)-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 • 101年度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範圍(總結報告書) •風力資訊整合平台(離岸風機) •臺灣中油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網站資料(海底管路)
自然環境(海象、濕地、生態)	•中央氣象局官網資料 •海岸領域行動方案102-106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專責)
人文社會與經濟(原保地、漁業權)	•臺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林秋綿(91.9.3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官網資料

研究背景

海象特性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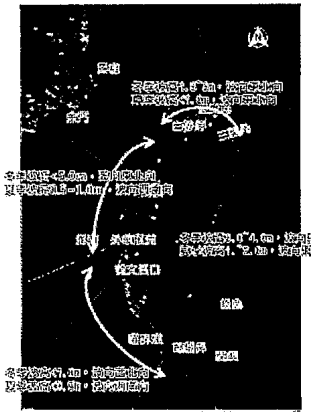

■潮汐

- 台灣本島以中部地區潮差最大，平均可達3.65公尺。
- 離島地區以金門、馬祖平均潮差較大約達4公尺。

■海流與漂沙

- 台灣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主流經南部海域，由東岸北上，流速約0.5~1.0m/sec；潮流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流速多為0.2~1.0m/sec。
- 台灣西部北段沿岸流與漂沙方向往南，南段則往北。

研究背景

海岸特殊地景

22

海岸景觀	特殊景觀資源	分佈區位
一、灣岬海岸	海崖、濱台、海蝕洞穴、奇岩怪石	多分布在北海岸
二、斷崖海岸	清水斷崖	花東海岸地區
三、岩石海岸	多樣化侵蝕性海岸地形，如海崖、濱台、海岬、海蝕洞穴、奇岩怪石等	花東海岸地區枋寮、車城
四、珊瑚礁海岸	珊瑚礁台地、台地邊緣的崩崖地形、裾礁（裙礁）海岸和穿插的口袋型貝殼沙灘及海域的現生珊瑚礁和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環境	墾丁
五、沈積海岸	三角洲和沙洲、潟湖海岸、潮汐灘地、藻礁	台灣西部、桃園觀音藻礁
六、島嶼景觀	綠島、蘭嶼、龜山島屬火山島嶼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 玄武岩構成的澎湖群島 金門及馬祖列嶼為花岡岩島	外島

研究背景

海岸濕地

23

■內政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共計82處，包含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及地方級40處。

■初步歸納統計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共計47處。

區域		濕地(處)
台灣本島	北部	15
	中部	6
	南部	19
	東部	3
離島		4
合計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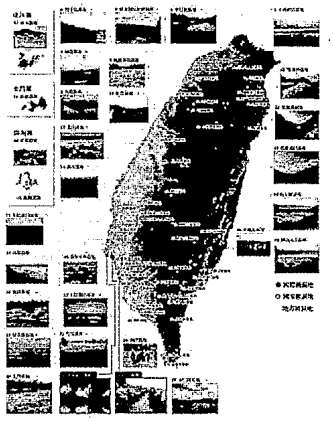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動植物生態

24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包含：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自然保留區

海岸區域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留區	總計
北部海岸	3	4	3	10
中部海岸	2	2	0	4
南部海岸	2	3	2	7
東部海岸	2	2	2	6
離島海岸	3	2	0	5
合計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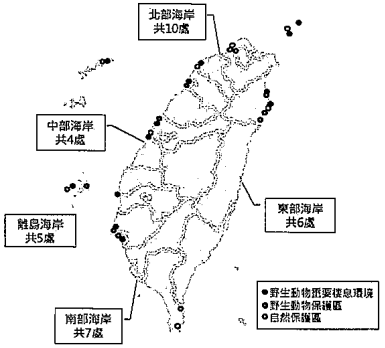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原住民保留地

25

■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筆數約有39萬筆、面積約為26萬公頃，大多集中於標高400至1,200公尺的山坡地。

■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地區皆有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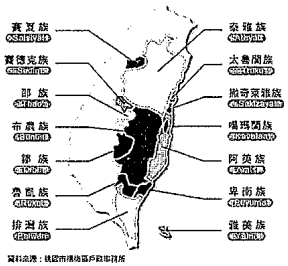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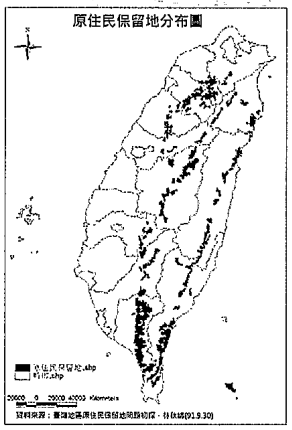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委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資訊網(91.9.30)

研究背景

漁業權

26

■ 依漁業法第15條規定，漁業權分為：

1.定置漁業權，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2.區劃漁業權，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3.專用漁業權，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以固定漁具在水深25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漁業權漁場圖-以基隆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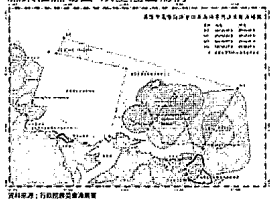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臺灣地區沿海專用漁業權：

區域		核准面積(km²)
基隆市	基隆區	30.04
桃園市	中壢區	124.46
苗栗縣	南龍區	137.58
	通苑區	123.25
臺中市	臺中區	75.68
彰化縣	彰化區	324.9
雲林縣	雲林區	94.52
臺南市	南縣區	182.5
高雄市	林園區	39.6
	興達港區	38
	永安區	23.6
屏東縣	琉球區	150.4
	枋寮區	160.12
	東港區	44.39
花蓮縣	花蓮區	564.74
臺東縣	新港區	436.01

研究背景

土地利用現況

27

地區	土地利用	比例	海岸現況
基隆 雙北	農作用地	27%	聚落發展受海岸保護區、風景區等限制 致零散的閒置空間釋出無法妥善利用
	住宅用地	16%	
桃園 新竹 苗栗	農作用地	36%	桃園：海岸沙丘生態系遭公路阻斷，漁港及海岸結構物造成海岸地景水泥化 新竹：濕地、紅樹林、海岸林等海岸資源豐富 苗栗：海岸侵蝕、洪氾溢流及暴潮溢淹
	林地 (人工林、天然林)	13%	
臺中 彰化	農作用地	20%	台中：超過 9成為人工海岸 彰化：西南氣困養殖業發達，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嚴重
	水產養殖	16%	
雲林 嘉義 臺南	水產養殖	40%	養殖漁業發達，但因養殖業者過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
	農作用地	13%	
高雄 屏東	林地	34%	高雄：海岸侵蝕嚴重 屏東：養殖漁業發達，因長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內陸高程低於海平面
	水產養殖	13%	
宜蘭 花蓮 臺東	林地 (天然林、人工林)	65%	宜蘭：工業區及相關工程開發破壞海岸沙丘與防風林，及造成河川輸沙量減少 花蓮：海岸線全面性後退，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 臺東：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岸臺
	農作用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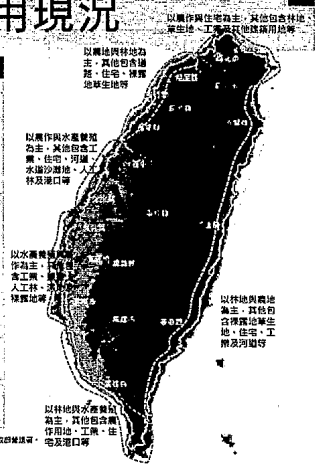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1年度自然海岸保護暨管理維護計畫暨海岸地區整體管理計畫(草案)，內政部營建署。2.臺灣本島土地利用現況圖(草案)，本計畫繪製。

研究背景

自然海岸線

28

■依據營建署97年至104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台灣地區海岸線總長度45%，且比例逐年微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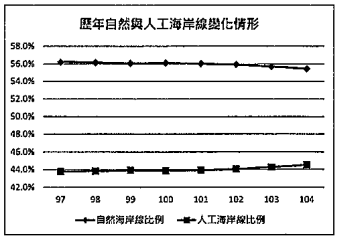

104年度第2期

		自然海岸比例(%)	人工海岸比例(%)	自然海岸線變化(m)(104第2期-104第1期)
北部	基隆市	13.91%	86.09%	0
	臺北市	0	0	0
	新北市	37.61%	62.39%	0
	桃園縣	45.00%	55.00%	-73
	新竹市	5.34%	94.66%	0
	新竹縣	9.39%	90.61%	0
中部	苗栗縣	24.48%	75.52%	0
	臺中市	8.14%	91.86%	0
	彰化縣	5.09%	94.91%	0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5.13%	94.87%	0
南部	嘉義市	0	0	0
	嘉義縣	5.24%	94.76%	0
	臺南市	36.32%	63.68%	0
	高雄市	13.18%	86.82%	0
	屏東縣	74.18%	25.82%	0
東部	宜蘭縣	61.24%	38.76%	0
	花蓮縣	65.73%	34.27%	0
	臺東縣	69.26%	30.74%	0
小計		43.89%	56.11%	-73
離島	澎湖縣	72.67%	27.33%	0
	金門縣	86.02%	13.98%	0
	連江縣	90.16%	9.84%	0
總計		55.34%	44.66%	-7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研究背景

重要開發建設

29

一、海岸防護設施

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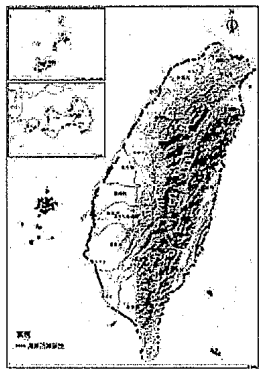

二、電廠

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27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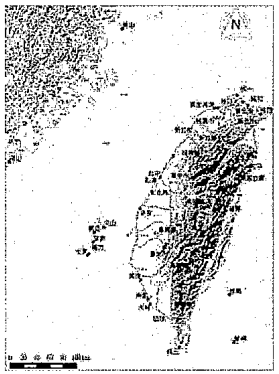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重要開發建設

30

三、港埠

- 商港：國際商港7處(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國內商港4處(布袋、澎湖、金門及馬祖)。
- 工業專用港：麥寮及和平港共2處。
- 漁港：台灣本島139處、離島86處，共計225處。
- 遊艇專用港：龍洞、後壁湖、布袋及大鵬灣共4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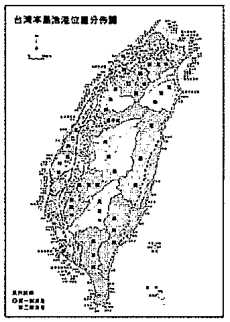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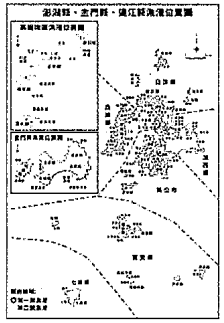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重要開發建設

31

四、工業園區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31處，含編定之產業園區18處、加工區5處及其他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8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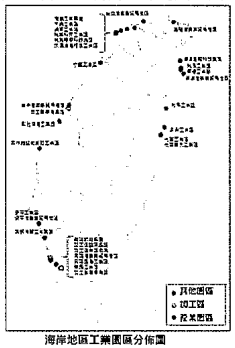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離岸風機

為推動離岸風電開發，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7月3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目前補助福海、海洋及台電等3個示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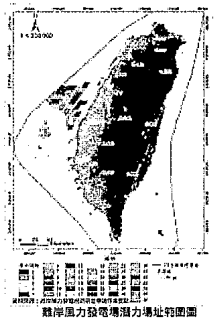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範圍圖

研究背景

重要開發建設

32

六、海底管線

- 天然氣管線：中油公司目前有永安及臺中2座LNG接收站，未來將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3座天然氣接收站。
- 海底纜線：中華電信公司目前擁有全球國際海纜高達16條，其中9條登陸臺灣。

七、其他開發建設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琉球嶼、高雄、安平、國聖港、東吉嶼、七美嶼、花嶼、漁翁島、目斗嶼、查母嶼、塭港堆、芳苑、台中港、白沙坪、淡水港、富貴角、基隆島、基隆、彭佳嶼、鼻頭角、三貂角、蘇澳、奇萊鼻、花蓮港、綠島、蘭嶼、野柳、東碇島、北碇島、烏坵嶼、東莒島、東引島(33座)	
遊憩	如八仙樂園、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宜蘭傳統藝術中心、花蓮遠雄海洋公園、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福華渡假飯店、H會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東杉原海水浴場、福隆海水浴場、台東美麗灣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4.台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灣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漂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4.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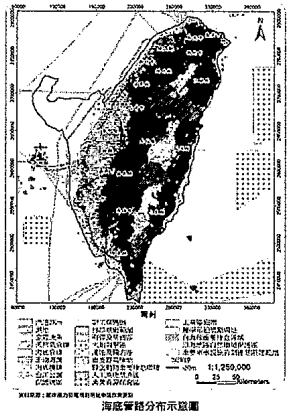

海底管路分布示意圖

33

二、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34

■ 依本法第1、8條，本計畫總目標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 參酌國內外海岸規劃及管理案例所歸納出之通則性原則與國內目前海岸管理相關規定與法制推動進度，訂定本計畫現階段目標：

一、完成法定計畫

二、建立分工機制

三、督促制訂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

四、制定合宜管制措施

五、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

35

三、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36

■ 海岸保護區：「為保護海岸生物棲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兼顧海岸地區環境保護與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海岸地區之敏感區位、具稀少特性之資源劃定，並以計畫管制其使用，確保海岸永續發展。」

■ 本法第12條：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即既有法令公告保護區域)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37

■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階段性建構調整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分級檢討

- 第一階段：以第12條第8款前半與第9款為基礎，以環境敏感地區與既有法令保護（育、留）區建構之海岸保護區；
- 第二階段：藉由第1款、3~4款、第7款與第8款後半之保護潛力點指認，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
- 第三階段：針對既有法令之含括範疇未充分之第2款、5款與第6款建立評估準則，以將其納入海岸保護區建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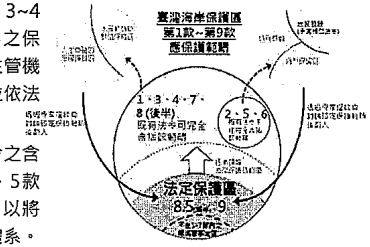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38

議題		對策
一、工業區開發	位於海岸地區之工業區，已完成環評但未完成開發部分，因與海岸管理法訂定目的有不相容之關係，應重新檢討	•檢討該計畫時效性，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研議開發計畫內容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二、物種保育 (e.g.綠蠵龜)	棲地減少、瀕臨絕種、產卵沙灘破壞、漁業捕殺與誤捕	•調查相對應的重要棲地/繁殖地，並予以保護
三、原住民傳統領域(e.g.山海劇場建設)	原有傳統領域面臨開發壓力，逐漸消失，急待保護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度的利用經營管理模式
四、風力發電機組設置	水鳥的移動路線切割、葉片撞擊候鳥與蝙蝠、低頻噪音	•設置前期應有評估，保護區該有相對應的管理與利用對策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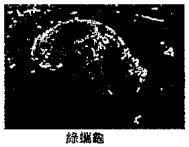
綠蠵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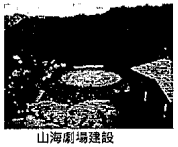
山海劇場建設

風力發電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39

議題		對策
五、水下考古調查	屬珍貴稀有，許多未知區域有待查	•回應國際趨勢 保存文史資源
六、海岸林弱化	逐漸縮減/切割成破碎化分布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七、閒置漁港轉型	失去原有空間機能，待轉型	•評估轉型綠色漁港可能性，並回應於海岸管理的分級管理與利用
八、觀光衝擊	沿海過度開發/生態環境被漠視	•開發案應事前評估，並回應分級管理與利用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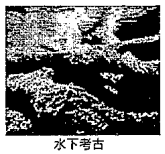
水下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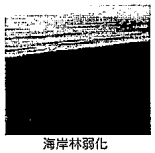
海岸林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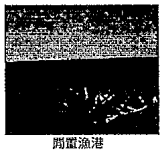
閒置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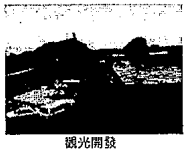
觀光開發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0

■ 將海岸保護標的依領域類型區分為資源利用保護類、生態保護類及文化景觀保護類等三領域類型。

保護標的	領域	管理原則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7.地下水補注區	資源利用保護類	1. 減低水質污染，加強控制排水與水質，維護棲息環境品質 2.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 3.配合河川流域性污染整治計畫降低污染物，改善污染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生態保護類	1.減低水質污染，維護生態環境平衡 2.維持水域內水流通與循環，維持土壤特性與水的鹽度 3.棲息地所居住的生態環境應予維護，避免遭受人類過度開發、破壞或污染生態；已受人為過度開發之棲息地及瀕臨滅絕之野生動物，應進行復育，以恢復自然生態 4河口的野生動植物應予以特別保護 5.維持沿岸輸沙平衡，予以限制沿海開發 6.維持沙洲及沙丘之穩定，以緩衝暴雨對陸地造成的災害 7.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文化景觀保護類	1.維持海岸地區天然之原始地形地貌 2.已受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儘量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 3.重要古蹟及資產應儘可能維持原貌，古蹟及資產定期維護檢查 4.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 5.古蹟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1

■ 海岸防護區：「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依本法第14條規定，海岸地區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之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由水利主管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災害類別	目的主管機關	備註
1.海岸侵蝕 2.洪氾溢淹 3.暴潮溢淹 4.地層下陷	水利主管機關	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5.其他潛在災害	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2

議題	對策
議題一：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災害類型劃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四類海岸防護區 •依災害嚴重性劃分一、二級防護區

■海岸侵蝕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地層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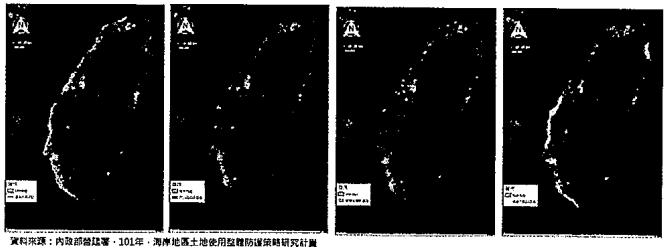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3

■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本計畫目前係以營建署民國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為基準。

■ 惟該成果與民國104年12月9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參考手冊（草案），104年」劃設原則略有差異。

■ 後續作業將依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為參考基礎。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4

■ 海岸防護劃設原則

潛勢類型	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104年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高潛勢	中潛勢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之低窪地區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高於平均海平面之地區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地面高程低於7公尺地區	沒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之沒海陸地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逾100公分
海岸侵蝕	經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岸段已無緩衝帶(沙灘)(註2)	經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岸段尚有緩衝帶(沙灘)。	經設置防護措施後仍具潛在災害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逾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認定為海岸侵蝕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24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1公尺)之範圍	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24小時累積雨量潛勢圖中，地面淹水深度≧0.5公尺並小於1公尺	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雨量之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介於(<0.5公尺)之範圍	暫不訂定原則	暫不訂定原則
地層下陷	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年下陷速率≧3公分(註3)	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註4)	曾經發生地層下陷但已趨緩或地下水位持續下降地區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故不再重複考量	

資料來源：
1.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101年。
2.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縣為例」第一次期中簡報，民國104年12月9日。

註1:依排水利辦96-99 劃設之易淹水潛勢區
註2: 經由帝拉大神平均高潮位下切有20m 以上深度沙灘
註3:依排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圖(100 年度)
註4:依排水利署94 年劃設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5

■ 海岸防護區分級原則

災害類型	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104年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暴潮溢淹	1.單一災害：屬高潛勢災害之海岸段 2.複合型災害： (1)屬嚴重地層下地區，且有高潛勢或中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2)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但為高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1.單一災害：屬中潛勢災害之海岸段 2.複合型災害：具2種中潛勢災害(含以上)之複合型災害海岸段	1.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2.兩項以上中潛勢並具有保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海岸侵蝕				
洪氾溢淹			屬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屬於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地層下陷			-	-

資料來源：
1.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民國101年。
2.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縣為例」第一次期中簡報，民國104年12月9日。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6

議題	對策
議題二： 以往防護工法仍以硬式工程手段為對策，未能顧及環境、生態與景觀。	•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 •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優先保護海岸資源

•自然海岸：採用柔性工法。
•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恢復原有海岸系統。
•人工海岸防護工檢修時，多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多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讓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硬式保護技術	→	柔性保護技術
堤防、海堤、海塘防潮堰、防波堤、離岸堤		灘地、沙丘、紅樹林和溼地的修復與建造、海岸造林、海岸環境改善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7

議題	對策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硬式工程手段非單一選項 •非工程手段運用，加入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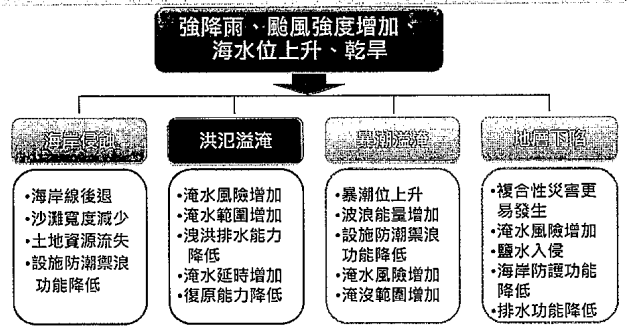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8

保護性調適(防災)	適應性調適(減災)	後撤性調適(避災)
•提升海岸防護設施強度 •防風林保護 •灘地之保護 •維護、恢復海岸自然環境	•改善沿海排水系統 •製作脆弱度與風險地圖 •規劃設施毀壞補救辦法 •地層下陷控制 •持續海平面變遷之監測 •加強海岸易致災地區之管制 •設施防護功能改善	•限制海岸地區開發計畫 •強化海岸災害應變計畫 •規劃海岸災害緩衝區 •居住重置計畫

硬式保護技術	柔性保護技術	適應性技術(非工程)	後撤性技術(非工程)
堤防、海堤、海塘、防潮堰、防波堤、離岸堤	灘地、沙丘和溼地的修復與建造、海岸造林、海岸環境改善	•預警及撤離系統 •災害保險 •水資源調適與地下水使用策略 •風險地圖 •海岸監測技術 •建立海岸基本資料庫 •緩衝帶設置 •新的建築規範 •土地利用調適	•建立後撤區 •研訂發展界線 •重置受威脅建築物 •限制暴露區域的開發 •建立高地緩衝帶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49

議題	對策
議題四：海岸防護工作涉及各層級政府間運作，需要整合性管理	•垂直向-尋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分工與防護計畫制定之配合 •水平向-透過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各部會意見

■ 本法第10條：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0

	適宜性	因應氣候變遷
海岸侵蝕	1.劃設防護區，揭示海岸侵蝕後退已造成明顯國土流失及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區域，訂定防護計畫，避免災害擴大。 2.海岸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減緩海岸退縮目標，一定範圍內退縮建築之規定。 3.依據海岸侵蝕災害特性，提出管制禁止及相容使用。	4.因應氣候變遷，工程措施以柔性保護技術為主。若海岸後退已無法避免，非工程調適措施作為加入運用。 5.開發利用在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不得開發。
洪泛溢淹	1.劃設防護區，揭示海岸地區海水問題較為嚴重區域，訂定防護計畫，搭配整體流域防洪計畫，優先解決區內淹水問題避免災害擴大。 2.海岸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所擬減少淹水面積及範圍，以及擬定各種不同土地使用之排水設施所設計降雨頻率。 3.依據洪泛溢淹災害特性，提出管制禁止及相容使用。	4.因應氣候變遷，利用工程及非工程之防洪措施運用，降低災害風險。 5.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功能。 6.開發利用須避開高風險區位。
暴潮溢淹	1.劃設防護區，揭示海岸經常發生海水倒灌之海岸低窪地區，訂定防護計畫，優先進行適當土地利用管理。 2.海岸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所擬防護範圍，及所擬提高之海堤設計標準。 3.依據暴潮溢淹災害特性，提出管制禁止及相容使用。	4.因應氣候變遷，利用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加強海堤之整體防護功能，若暴潮溢淹已無法避免，應配合土地利用管理及後撤性調適技術，降低災害風險。 5.開發利用須避開高風險區位。
地層下陷	1.劃設防護區，揭示海岸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較為嚴重之區域，訂定防護計畫，配合地下水管制區實施，制定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 2.海岸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所擬達成地下水抽取管制目標，及計畫消除下陷範圍及速度。 3.依據地層下陷災害特性，提出管制禁止及相容使用。 4.管制地下水抽取。	5.因應氣候變遷，防治複合型災害發生，配合土地利用管理及後撤性調適技術，降低災害風險。 6.限制盟要開發行為，避免災情持續擴大。

議題 對策 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海岸地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為維護自然海岸、海、陸域生態體系、土地有效利用，應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加強海岸災害防護，尊重生態環境乘載量，有效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限度。

■營建署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訂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兩項子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該子法草案業於104年10月30日提送法規會審查。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2

■ 海岸永續利用：「透過海岸地區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指導、規範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達成最大之土地總利用效益，以兼顧海岸地區土地保護、防護及利用，倘若無法兼顧，應以保護為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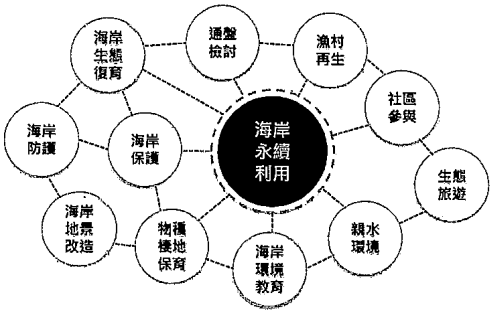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3

重點案例1

名稱性質	時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時裡沙灘(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1.澎湖國家風景區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 (承租至108年12月31日)
開發面積	2.7公頃
申辦程序	103年9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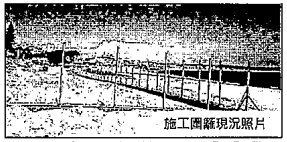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

2.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破壞景觀

3.自然資源私有化：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4

重點案例2

名稱性質	東澳灣設置運輸設備案 (原料運送)
申請單位	幸福水泥(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東澳鄉
	東澳南溪出口處(部份使用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縣管河川範圍
	未登錄土地
土地權屬	河川公有土地(申請使用)
開發面積	1876m²
申辦程序	103年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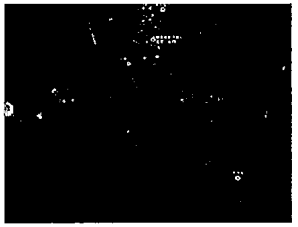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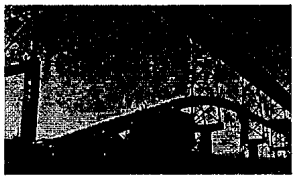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欠缺利用審查機制：相關海上平台、輸送帶及臨時暫堆處，僅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缺乏區位設置必要考量

2.環境衝擊未經檢視：垂直海岸地區設置一定長度構造物易引發突堤效應，且水泥產業屬高污染性工業，應檢討生態損失彌補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5

重點案例3

名稱性質	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友愛企業集團(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鎮
	台2線東側土地(涵蓋外澳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60%，國有土地40%(未申請租用)
開發面積	1.75公頃(27棟villa)
申辦程序	103年內政部都委會第842次大會決議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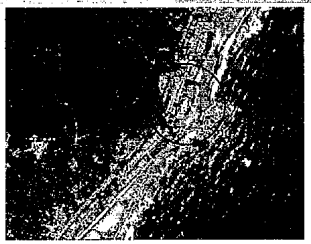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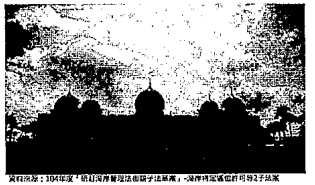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缺乏區位合理性考量

2.自然沙灘私有化：自然沙灘劃入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6

重點案例4

名稱性質	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旅館)-BOT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11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台東縣土地100%
開發面積	5.9956公頃(地上5層,地下1層)
申辦程序	99年9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建築)101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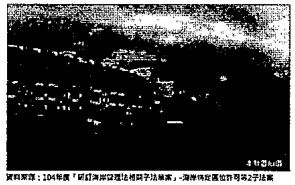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分割基地核發建照，規避環評程序

2.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與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7

重點案例5

名稱性質	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鴻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鄉
	台2線東側(涵蓋蜜月灣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
土地權屬	國有(租期至122年6月30日止)及公有土地50%
開發面積	107.4公頃
申辦程序	104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利用) 104年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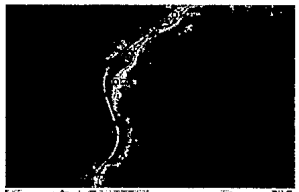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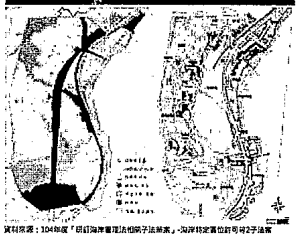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變更涉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除既有計畫外應檢視其必要與合理性

2.國有土地私有化，影響海岸使用公益性

3.潛在災害未仔細評估：未考慮災害潛勢地區之保護或防護措施設計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8

重點案例6

名稱性質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京城建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
	屏153縣道西側土地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乙種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25.77%(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分別至105年4月21日及105年6月22日屆滿)
開發面積	3.4236公頃(117間旅館)
申辦程序	104年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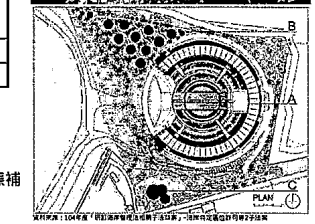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細部計畫擬定未妥善考量海岸地區特性

2.國有保安林地納入範圍，不符公益需求

3.影響陸蟹既有生態棲地，未提供合理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59

重點案例7

名稱性質	桃園風力發電興建計畫
申請單位	煜威風力發電(民間)
計畫區位	桃園市鹽竹區及大園區
	台61西側海濱地區土地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非都市土地
	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未登記土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未申請使用國有地)
開發面積	1.8公頃(29處機組)
申辦程序	102年環評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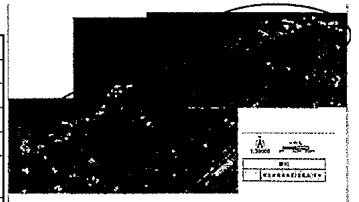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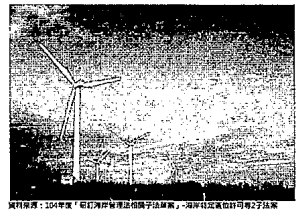

■ 爭議事項

1.部份位於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2.範圍內存有珍貴保育鳥類

3.防風林補植計畫及地方溝通事項未明確

4.未制訂風機安全距離及隔離帶等規範

資料來源：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60

議題	對策
一、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未有效整合與管理	•除禁止開發區外，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特定區位，並訂定相關開發許可制度
二、自然海岸線與海岸自然景觀逐漸減少	•開發利用者，應有嚴格審議機制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三、土地私有化之環境資源獨佔使用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四、海岸地區水域或通行空間不連續或影響公眾親水權益	•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五、污染性事業管理維護不當，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訂定嚴格的排放標準並據以執行管制，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
六、缺乏生態補償措施	•要求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開發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61

- 優先劃設並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研擬海岸保護與防護計畫。
-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 訂定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管理規則。
- 中央訂定之海岸管理原則，地方應確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 建立民眾參與制度，推展教育宣傳，以提升海岸管理成效
- 提倡低衝擊開發之策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62

四、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63

- 依本法第25條訂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第2條所稱之海岸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六項範圍。
- 其中，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已包含「近岸海域」範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則將分別由營建署另案委託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計畫辦理及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
- 本計畫主要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3項範圍進行劃定。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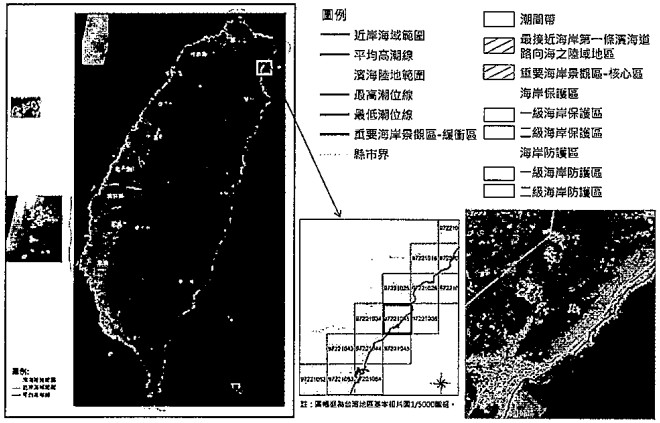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

65

■區位定義

為保護海岸生物棲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兼顧海岸地區環境保護與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海岸地區之敏感區位、具稀少特性之資源劃定，並以計畫管制其使用，確保海岸永續發展。

■劃設原則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劃設成果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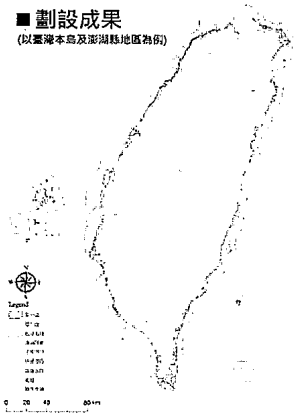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潮間帶

66

■區位定義

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為自然海岸潮間帶。

■劃設原則

(一) 分析潮位變動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範圍，進行劃設。

(二)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三)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依下列操作性原則辦理：

1.臺灣本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104年正射影像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

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潮間帶

67

■劃設原則

海岸分類	最高潮線	最低潮線
自然海岸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人工海岸	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河口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離岸沙洲及瀉湖	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器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瀉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潮間帶

■劃設成果-以宜蘭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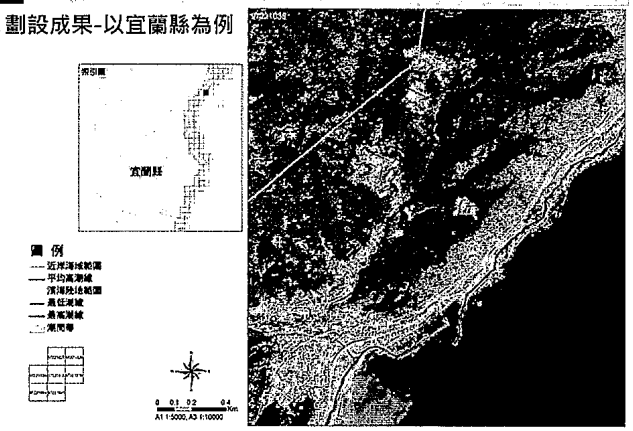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89

■區位定義

指位於海岸地區，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景觀資源分類

分類	資源類型	景觀系統	特性
自然環境	大地構造	自然生態	具有景觀、生態價值之地形或地質結構資源，如洞穴、斷崖、奇石、奇峰、狹谷、露頭岩層、制高點等。
	城鄉綠地		具有景觀、生態美質之各類型自然、區域性公園綠地、保護區、自然生態保育區、保留區等資源。
	城鄉藍帶		具有景觀、生態美質之湖泊、河流、溝渠、水圳、港灣、海岸線、海濱海洋等環境資源。
人為環境	景觀道路	景觀道路	具有遊客運輸、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旅遊安全等功能，也是一條兩側土地或走廊具有優美自然景緻或高價值的文化或歷史資源之道路。
生活與文化活動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歷史、文化	具特殊生活印記或歷史見證之文化史蹟，包括傳統建築、人文史蹟、古蹟、寺廟、博物館、紀念館、重要地標及周邊街區。
	重要聚落	重要聚落	基於地理環境、資源豐厚和歷史文化因素而形成的重要聚落，能代表當地發展特色的聚落景觀。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70

■重要景觀資源指認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71

■劃設原則

(一)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6條所列項目為準，即以(1)自然保留區、(2)國家公園、(3)國家自然公園、(4)野生動物保護區、(5)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6)自然保護區、(7)保安林地、(8)森林遊樂區、(9)國有林事業區、(10)國家重要濕地、(11)國家風景特定區、(12)古蹟、(13)歷史建築、(14)聚落、(15)遺址、(16)文化景觀以及(17)都市計畫保護區或(18)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之依據。

(二)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之依據。

(三)固定檢討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72

■劃設成果-以宜蘭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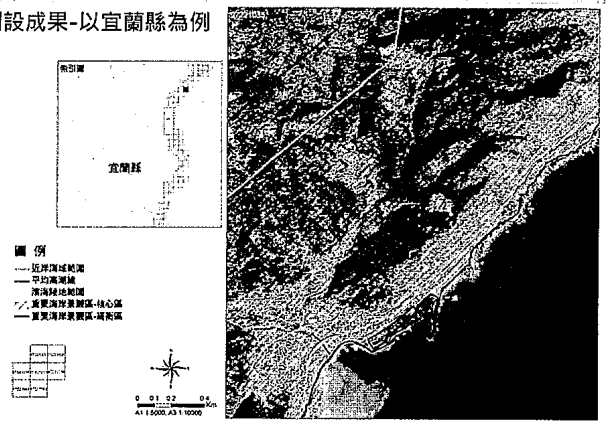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73

■都市設計準則適用範圍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訂定。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內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其他地區則納入相關計畫規定。

(三)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1.自然生態景觀系統、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及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之周邊400公尺半徑範圍內。

2.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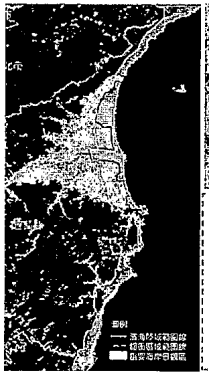

•緩衝區劃設

1.參酌「新莊知識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原則(草案)：建築基地周邊400公尺範圍內需研擬周邊的街區紋理分析及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都市發展策略，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400公尺範圍為緩衝區。

2.緩衝區範圍向海側，以平均高潮線為界。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74

■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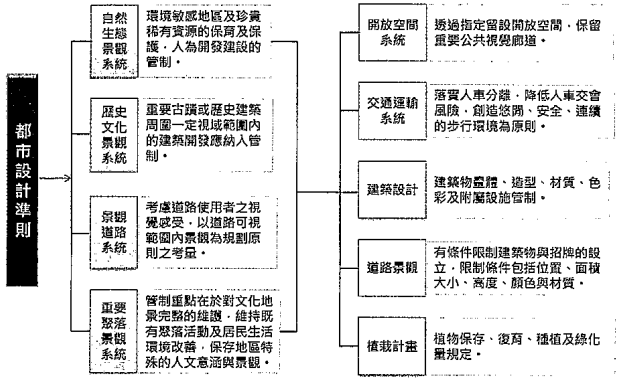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5

■區位定義

指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劃設原則

(一)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三)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納入。但既有聚落沿外圍道路剔除。

(四)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五)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特定區位劃設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6

■劃設成果-以宜蘭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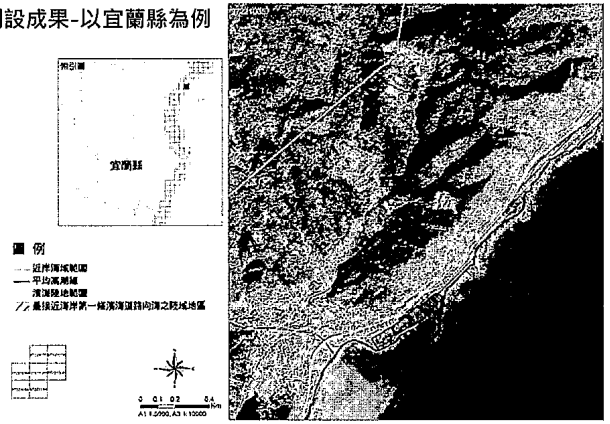

77

五、其他

其他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78

■ 定義及分類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指涉及濕地、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具珍貴地理景觀或重要文化資產等區域」；依環評之環境敏感區位，依其性質加以整合，分為9類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特性之環境敏感區位

環境敏感區位	對應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河口、海岸潟湖	河口及潟湖
沙丘、沙洲	沙丘及沙洲(含海灘系統)
珊瑚礁	珊瑚礁生態
國家重要濕地、紅樹林沼澤或其他濕地	沿海濕地(含紅樹林生態系)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重要棲地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獨特珍貴地理景觀
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重要或特殊海岸植被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網具禁漁區或其他漁撈重要使用區域	重要水產繁殖區
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古蹟保存用地	重要文化資產

■ 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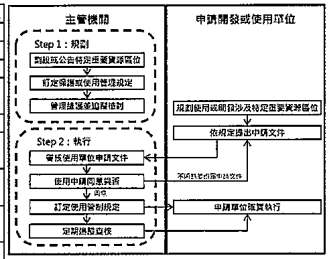

其他

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

79

■發展遲緩地區

以位於海岸地區之人口、經濟、教育、醫療及公用設備等五項發展程度低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平均值之地區(鄉鎮區)。

項目	評估內容
人口	人口密度、人口結構、扶養比例
經濟	平均綜合所得、低收入戶比例、工商人口比例、就業人口
教育	教育程度、學校服務範圍
醫療	醫生數、病床數、醫療設施服務範圍
公用設備	自來水供應人口百分比、污水處理率、用水量

■環境劣化地區

- 指海岸地區之海岸環境功能遭受破壞、污染、功能受損等現象。
- 環境劣化地區評估原則：

(一) 海岸污染：分為河川污染、廢棄物污染以及油污污染。

(二) 鄰避設施：包含焚化爐、垃圾掩埋場、電廠、核廢料場等。

(三) 海岸脆弱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海岸災害之脆弱度分析，將海岸脆弱度分為人為設施、環境地理及社會經濟三個層面，依脆弱度指數高低作為環境劣化程度之依據。

其他

公眾通行權之探討

80

■夏威夷州-通路(access)

- 通路為一種公共通行權利，並以『公共過境走廊』來區分橫向通行，公共過境走廊包括自海岸線向海的區域，及懸崖地區或沿著私人財產邊界的岸線自然地形無合理的安全過境通路時，必須取得不小於6英尺寬的通廊。
- 為確保通達海洋、海岸線、內陸休閒娛樂地區、沿海岸線過境等供公眾通行權益，授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權力：

1.土地取得權力
2.對通行路權的限制權力
3.步道與通路的管理維護
4.清除障礙物的執法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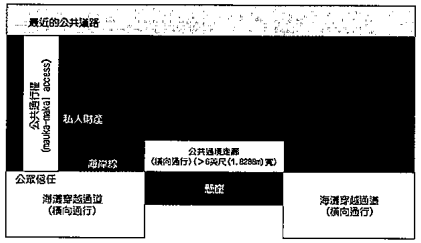

夏威夷州公共通行定義示意圖

其他

公眾通行權之探討

81

■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

綜整美國夏威夷州、加州及羅德島州對於公共通行之相關規劃與規定，作為我國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規劃管理原則參考：

(一) 為建立海岸線縱向與橫向通達的安全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1.8公尺，提供人行與自行車移動使用，以確保休閒娛樂目的為主要目標。

(二) 指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主管機關，負責擬定因地制宜的「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權提供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公共通行範圍與區域、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等。

(三) 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責盤點、維護其轄管海岸地區範圍內，供公共通行的步道與通路清單；並得依法徵用海岸地區範圍內的公、私有土地，或強制清除障礙物並對違規者裁罰。

(四) 除符合科學、教育、國防、安全與環境保育等特殊情形外，海岸地區之開發或利用不能影響公共通行權利。

(五) 海岸地區之開發或利用計畫，應盡可能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權利，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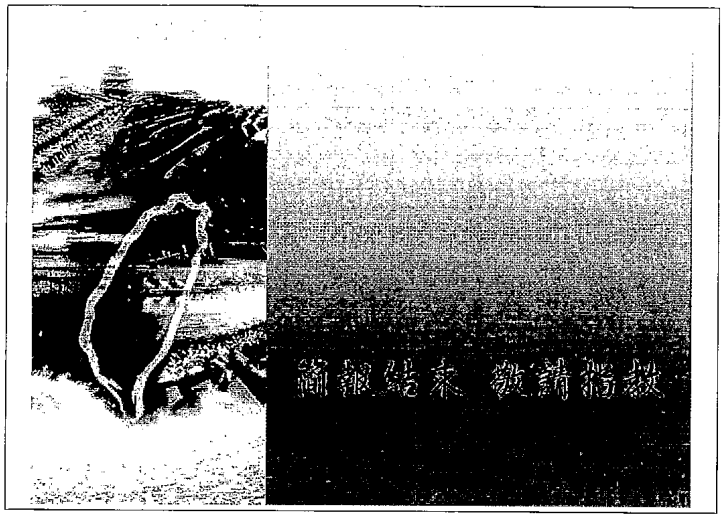

(二)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方委員力行	(一)海岸管理法及後續之管理計畫等為我國對資源永續管理與利用的重大進展，但其內容及影響極為龐大複雜，一時三刻，難以周延，建議制定過程能循序漸進，不要驟下定論。	敬悉。
	(二)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皆極為辛苦，但近年來臺灣政策制定過程已在逐漸轉變，需要更廣泛的參與過程，建議考量本次臺東、屏東縣政府的發言單，在計畫形成中與日後需成為分工夥伴的各地方政府(見計畫目標)建立逐一說明與溝通的管道(機制)，並藉此獲得基層民眾的意見，成為日後完成類似工作的典範。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三)海岸本來就是動態變動的，因此海岸的保護非常清楚需從(1)自然變動條件;(2)人為改變條件來考量。本計畫中幾乎全為現況描述及人為條件。自然條件中只有對預期性「氣候變遷調適」有所著墨，反而對形成並一直在影響海岸的河川(如：西海岸)及水利政策(如：改變水文、物質運送)完全沒有考量及檢討，是否有見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的疑慮?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補充說明詳總結報告 3.1.4 節水文及 2.2.4 節水利政策)。
二、方委員偉	(一)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所謂「海岸地區土地」與本法第 2 條之「濱海陸地」，	1.「海岸地區土地」係依本法第 2 條所稱之海岸地區，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達	在定義上有所不同，其不同點如何?請列表敘明。	要，依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其範圍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範圍。 2.本法第 2 條所稱之「濱海陸地」為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請說明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面積統計。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詳總結報告書 P.1-9。
	(三)表 2-1-4 本法應用 ICZM，請修飾文字。	遵照辦理。
	(四)本研究期中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如何？是否涵蓋我國領土，如海洋國家公園、南沙群島(例如太平島)等地?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係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函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龜山島、綠島鄉、蘭嶼鄉及琉球鄉)，以及澎湖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部分。其中海洋國家公園屬澎湖縣範圍，南沙群島未屬於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評估相關產業之環境影響整體評估，例如風電產業(含太陽能光電)僅佔 2014 年全國發電之 0.13%，其環境影響和效益應簡要說明(第 3-58 頁)。	謝謝指教，此問題相關產業範圍龐大，與海岸管理計畫無直接相關性，其環境影響應依環評法規定管理，風電效益與環境影響分屬能源局與環保署業管範疇，目前尚無確切資料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說明。
	(六)在摘錄縣市報告書部分，應都更新最新海岸調查資料即可。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七)本期中報告應列原住民保留地與海岸重疊部分(第 3-103 頁)，如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皆應以地圖列明，並在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中說明(第 2-49 頁)，並納入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圖資部分，依意見配合修正，詳總結報告書 P.3-116。 2.意見已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詳總結報告 CH4.5.2。 3.有關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八)如果海岸管理計畫和其他用地有所競合之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處，應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交集」並應歸納出管理原則。	
	(九)本委辦計畫仍資料蒐集式的報告，尚未進行歸納整理，以數字管理(Digital Management)及地理資訊(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進行資訊整合及評估，應在期末報告之中予以加強。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須於海岸管理法發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現階段已蒐集政府各機關公告資料與地理資訊為作業基準，其他有待進一步調查與資料庫建置部分，將在相關作業完備後，依作業成熟度陸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十)以下請修正本期中報告細節： 1. 第 2-1 頁，海岸綜合管理請列出英文全稱，再標示簡稱 ICZM。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1)。
	2. 第 2-1 頁、第 2-2 頁，中國請修正為中國大陸。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1、P.2-2)。
	3. 第 2-39 頁，「(一)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請補上漏字。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40)。
	4 第 2-39 頁，(二)、(三)、(四)、(五)都有漏字，如人工海洋、其他、請補上漏字。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40)。
	5. 第 2-45 頁，「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少了一個「調」。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48)。
	6. 第 2-48 頁，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應為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2-54)。
	7. 第 3-13 頁，「然保留區」應為「自然保留區」。	遵照辦理，已修正(總結報告 P.3-13)。
	8. 第 1-4 頁等，「溼地」請修正為「濕地」。	遵照辦理。
	9. 第 5-38 頁，景觀描述的引用不見於參考文獻，如 Olmsted 活在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為何有 Olmsted(1997)?	筆誤，已修正 Olmsted(1897)。
三、吳委員全安	以下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審查意見： (一)第 1-2 頁及第 1-3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之「海岸線」皆請修正為「平均高潮線」，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內容係依據內政部 104.8.4 公告內容為準。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以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定義」相符。	
	(二)第 3-6 頁「(二)離島地區」第一段提及「包括綠島、蘭嶼、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龜山島...和東沙、西沙、南沙群島…，…琉球嶼，…澎湖群島」，但接下來卻介紹「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前後不一致，請調整修正。	已刪除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東沙、西沙、南沙群島等未位於海岸地區的範圍。
	(三)第 3-11 頁，圖 3.2-1 內之「雅美族」請修正為「達悟族」。	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15)。
	(四)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第 3 行之「臺江國家公園」請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台江」是傳統的歷史地理名詞。不是地名)。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99)。
	(五)第 4-13 頁，「東部海岸」內之「宜蘭海岸地區」，請移至第 4-7 頁之「北部海岸」內，以與臺灣地區現行的四個區域計畫範圍一致，並請再充實宜蘭海岸地區內容。	遵照辦理。
	(六)第 4-15 頁，「金門海岸地區」第 5 行之「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請修正為「金門海岸已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排雷」。	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同時已修正金門海岸地區之文字說明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10)。
	(七)第 4-20 頁，「表 4.2-1」內之「(本宜)梧濕地」，請修正為「楦梧濕地」；第 4-21 頁之「東源濕地」，位於牡丹鄉以西 4 公里，屬內陸濕地，建請刪除。	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18)。
	(八)第 4-28 頁，表 4.2-5「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之「產業園區」缺了「臺南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於台 17 號省道濱海公路的海側，依法係屬海岸地區範疇)，建請補列。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32)。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九)第 5-7 頁，倒數第 7 行之「(2)軟性建設之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灘地復育」，建議修正為「(2)軟性建設之灘地、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以與第 5-8 頁表格「柔性保護技術」之內文一致。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CH4.4)。
	(十)第 6-1 頁，「議題一」之「對策(一)」第 2 行「兼顧保育與合理利用海岸資源」，由於「保育」就是「合理利用」，故建請修正為「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利用」。	有關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已修正，詳計畫草案 CH4.5.1。
	(十一)第 6-2 頁，「議題三」之「對策(三)」第 3 行之「交錯帶」，建請修正為「過渡帶」或「過渡區」。	有關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已修正，詳計畫草案 CH4.5.1。
	(十二)第 6-3 頁，「6.1.2 規劃管理原則」依第 6-1 頁的主標題所示，應是探討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原則，但觀其內文卻是在談海岸地區的規劃管理，請修正聚焦在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探討。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計畫草案 CH3.1.2)。
	(十三)第 6-7 頁，「議題一」的「說明」內所敘述之海岸地區使用的 11 種類型，由於與國內官方的相關文獻差異甚大，請註明是本研究的自行整理，抑或引用其他資料，如係引用其它資料，請註記資料出處。	已修訂為議題二，該 11 類海域地區使用型態，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歸納之內容，已補充說明，詳計畫草案 P.3-14。
	(十四)第 6-8 頁，倒數第 3 行之「環境乘載量」請修正為「環境承載量」。	有關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已修正，詳計畫草案 CH4.5.1。
	(十五)第 7-2 頁，第五行「保護項目九之保護範疇依據之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表 7.1-1，保護標的「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訂如計畫草案 CH4.1。
	(十六)第 7-2 頁，第八行之「保護(育、留)區」，以及第 7-5 頁與第 7-6 頁內文之「保護(育、留)區」，皆請修正為「保護(保育、保留)區」。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訂如計畫草案 CH4.1。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十七)第 7-3 頁，保護標的之「森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以與第 7-7 頁所述相符。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訂如計畫草案 CH4.1。
	(十八)第 7-6 頁，第四行「保護項目 9 之保護範疇依據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訂如計畫草案 CH4.1。
	(十九)第 7-16 頁，第一行之「區內沙丘」請修正為「區內沙洲及沙丘」,「人工對沙丘之改變」請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訂如計畫草案 CH4.1。
	(二十)第 9-1 頁，表 9.1-1 內之「海岸瀉湖」請修正為「潟湖」,「瀉湖」亦請修正為「潟湖」。	感謝指正，本部分內容已調整修正。
四、郭委員一羽	(一)何謂特定區位?其內包含全部海岸，故已無非特定區位?近岸海域、陸域、潮間帶、保護區、防護區等又均有重疊，各區的使用其限制條件是否有優先次序?	1.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第 2 條規定，特定區位為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地區。 2.有關各特定區位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二)特定區位內之的保護、防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面的保護、防護計畫有什麼區別?	1.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對海岸一級、二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範圍提供指導，以及定明各該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應擬訂之機關及期限。 2.依本法第 12、14 條規定，應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以妥善維護海岸保護區內各項資源；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安全。
	(三)「保護區」中已有特殊景觀資源之劃設，此是否與「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覆?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已排除「保護區」中之特殊景觀資源。
	(四)一、二級防護區的劃設，營建署 101 年的方案不考慮保護標的不合宜，應以最近水利署的方案為根據，但其劃設時機為何?	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相關內容已納入 105.3.23 與水利署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修正之內容已納入期末報告。
	(五)第 1-3 頁，平均高潮線的定義請釐清。	本處所稱之平均高潮線係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函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為準。
	(六)潮間帶劃設中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之定義請釐清。	係指天文潮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
	(七)第 6-5 頁中所題「柔性工法」改為「近自然工法」較妥。	遵照辦理。
	(八)議題、對策置於報告書中即可，計畫書中應以正文示之。	計畫書之內容系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九)第 5 章氣候變遷，建議合併於後面的章節。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海岸為動態，此管理計畫應為原則性規定的文件。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應為滾動式可彈性變更劃設區位。	敬悉。
五、賴委員榮孝	(一)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三通過，建議期末報告應納入該法相涉部分。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 P.2-40。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這部分必須釐清防汛道路，現況是大部分海堤的防汛道路都可通行汽車，所以可以通行汽車的防汛道路，如何處理，必須謹慎處理。	依劃設原則，除既有防波堤外廓內者，防汛道路含括於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本計畫事涉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權益，草案進入到定案期間，應多辦理幾場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與關係權益人說明、溝通。	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納入計畫參考。
	(四)海岸是動態變化的，需要定期檢討，建議每5年檢討一次(草案中研擬每三年檢討，期程過短)。	潮間帶的變化較大，建議3年檢討一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
	(五)計畫(草案)初稿第6-8頁議題三的對策(三)…環境乘(承)載量。	已修正海岸永續利用議題之內容，詳計畫草案CH4.5.1。
六、陳委員弘岳	(一)表2.1-4參考歐盟ICZM執行指標研擬4階段指標，建議簡化整合成3階段，即短期整合現擬第一及第二階段至2022年止，其目標以規劃健全相關法制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建構推動組織及執行體系，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中期至2027年止，以深化短期目標及作法；其後為長期階段，以建置推動永續海岸管理制度為目標。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並修訂。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執行一致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標年訂為125年，爰此，短期目標修訂為2026年，中期目標為2036年。
	(二)第2.1.3節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值得參考，請納入修正本計畫初稿。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三)國內資料部分老舊請更新或不要引用(例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76年)，以免誤導。(其中「10. 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1節，其內容不合時宜)。	謝謝指教，該資料係總結報告書的背景歷史資料之蒐集，本計畫將按實際情形擬定適宜之內容，並透過工作會議與報告審查會議之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四)海岸管理原則第2-50頁，「(四)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1節建議刪除，以免疊床架屋，其他內容建議參考國外經驗第2-48頁調整。	謝謝指教，該海岸管理原則係總結報告書的歸納過往之經驗，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定之參據，非本計畫之管理原則。
	(五)第3-8頁，有關海流與漂沙1節建議補充波潮流、東部各海岸段漂砂及明顯侵蝕海岸線變遷與特性等資料。	遵照辦理(補充結果詳總結報告P.3-8)。
	(六)第4-2頁，本計畫現階段目標增列：六、建立機制落實民眾參與。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七)第4-3頁，議題三用詞不妥(…海堤或防潮堤經常過高…)，請修改。	有關海岸保護議題已重新修正，本部分內容未納入報告書中。
	(八)第4.3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相關內容，以水利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及第 5.4 節海岸防護區劃定等內容，請參考水利署的資料，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區不論一或二級均建議採用相同「禁止行為」規定。	署提供以及兩部會協商成果為準，納入計畫內容。
	(九)第 7-2 頁，環境劣化地區包括海岸脆弱度面向及指標 1 節不妥(表 7.1-2 不宜採用)，建議刪除。	有關環境劣化地區以依第 13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內容，詳總結報告書第 7 章。
	(十)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除前述內容外，建議如下： 1. 第 3-8 頁之 3.1.4 水文 1 節敘明：a.區域降雨及年度降雨分布與變化；b.年河川流量分布及歷年變化；c.河道輸砂與海岸線變遷等資料，以利瞭解天然不利因素。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詳總結報告 P.3-16~P.3-21、P.3-25)。
	2. 第 5-6 頁，有關 5.2 節氣候變遷海岸地區調適策略 1 節，請參考歐盟經驗調整，擇重要關鍵項目整合納入，不要列出太細節的作法。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3. 第 6-6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對策內容不切題，請參考水利署相關研究成果研擬修正。	謝謝指教，已修正內容並增加氣候變遷海岸災害風險評估內容。
	4. 第 6-6 頁，議題(四)及第 6-7 頁，第 6.2.2 節，建議增列各目的事業所建人工構造物造成侵蝕課題及如何建立事先預防之協調機制，非造成災害後再予處理(依本法應由目的事業權責處理)。	依現行規定，一般性海堤由水利署管轄，事業性海堤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依本計畫之海岸土地利用原則，未來除海岸防護計畫必須者外，原則上不再新建一般性海堤；而事業性海堤則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並納入海岸永續之理念。 至於既有之防波堤，則依現行之海岸監測或防護計畫之內容，將衝擊課題納入評估考量，並按現行法令規定，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5. 管理計畫係法令文件，其內容應明確，未定事項不宜列入。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七、劉委員玉山	(一)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之後，有 2 項重要法案三讀通過，其一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11/24），其二為國土計畫法（12/18）。 1. 定位上，海岸管理計畫是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之一，簡報第 13 頁，部門計畫（各部會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計畫）涉及相關部會；另簡報第 60 頁提及「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1 節，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 簡報第 36 頁「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及第 39 頁「水下考古調查」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未來其保護區如何劃設或不劃設，應與文化部討論協調。	遵照辦理。
	(二)涉原住民族部分： 1. 簡報第 25 頁，原住民族 14 族分布圖，建議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6 族的分布圖。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總結報告 P.3-115)。
	2. 簡報第 38 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建議對策 1 節，因原委會刻辦理相關委外研究，建議原委會先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確認作業辦法」並據以劃設傳統領域。	敬悉。
	(三)計畫貴在實施，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應為伙伴關係，需加強對話取得共識，針對民眾部分應加強宣導、公開資訊。	敬悉。
八、郭委員瓊瑩	(一)地方政府擔憂或未盡明確瞭解事項(議題)之釋疑： 1. 漁業資源之利用(時空分配/控管)。 2. 觀光資源之發展(合理性/責任性)。 3. 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相容性。	1.~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發布實施後，有關漁業、觀光、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之利用發展，均仍可按各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影響。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管理的目的並非只是剛性限制，而是要宏觀瞭解因保護而帶動之資源豐富度增加與資源族群之獲益數量。 5. 辦理動態（時間期程）、空間區位分布（圖面比例尺應一致）及資訊公開情形。	4.委員所提意見，符合海岸管理法立法意見，將納入計畫內容，並於後續協調溝通過程，據以向相關單位說明。 5.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訂105年8月完成初稿後，接續將辦理行政協商、公聽會與提送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等相關程序，俾於106年2月4日前完成發布實施；現階段之作業成果，均已放置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指認程序公告與後續經營管理之一致性與永續性，容許地方政府有在地持續性之調整與調適。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年將通盤檢討一次，爰此，有關公告之內容，地方政府可滾動式檢討內容，必要時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修訂。另外，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將由地方政府擬定保護及防護計畫，落實地方自治。
	(三)景觀與遊憩資源之3D控制，如天際線與景觀管理，應全面宏觀性保全。	本計畫已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中規範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
	(四)地方政府可依原則性方針進行資源調查，擬訂景觀計畫，特定區位之指認即彰顯地方自主人文之特殊性與經營管理可行性之檢驗。	第一階段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以資源明確者進行劃定與管理，後續將持續進行檢討作業，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依權責進行資源調查，作為下階段特定區位劃設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重要參據。
	(五)永續經營國土保安為最高宗旨，相容性之調適應得以以在地資源之長遠發展與明智利用經營，以因應氣候變遷。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面向為主軸，均考量氣候變遷造成之影響，提出相對應指導對策。
	(六)可操作性之審議檢視與溝通。	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後，將啟動行政協商及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以納入計畫修訂參考，計畫書之審議，亦透過合議方式審議，廣納各界意見。
	(七)用語可再以明確簡潔，而數字數據可放在後面之子法指導中。	遵照辦理。
	(八)教育宣導與影響分析。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九、陸委員曉筠（書面意	(一)針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 報告 3.1.5 生態敏感區目前僅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應重新檢視海岸定義及特性，整合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列在報告後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見）	面)、漁業資源保育等重要生態敏感區位做整體性之分析。	
	2. 臺灣海岸特性很多元，各區域面對之問題及挑戰也不同，目前僅強調風力發電跟數個有爭議之觀光飯店，較為偏頗，無法代表臺灣海岸之特性及問題，營建署已有長期海岸相關之資料及計畫，應整體分析納入報告中，另，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部分地區僅有電廠跟港口，部分地區標註地名，似有偏差，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1.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計畫將參酌縣市區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內容及營建署相關計畫，彙整納入報告。 2.有關圖面標註問題，已依建議修訂(詳總結報告 CH3.3.1)。
	3. 報告中「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多數前面均有重覆，應確認報告整體內容之通順。	謝謝指教，已重新檢視修正。
	4.「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是否包含防汛道路及一般產業道路?	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5. 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應為「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報告中許多地方出現不一致之用詞 (如報告第 2-2 頁等)，應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
	6. 分析國外之案例中應有可學習之處，應如何應用修正在臺灣的海岸環境中? 例如夏威夷的分區及制度是否可用? 如不可用，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1.有關引用夏威夷案例，係其推動並執行海岸管理已多年,已具體呈現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為何引述此案例? 另外，需考量臺灣之狀況，ICZM 執行指標不應直接完全引用歐洲指標 (表 2.1-3 及 2.1-4)，臺灣自然環境及治理制度之差異為何?	運作成效，對於仍在推動海岸管理的台灣，有諸多可參考之處，部分仍有因地制宜之處，需按台灣之實情酌於調整。 2.台灣多颱風、地震，土地、水資源利用也都不同，歐洲 ICZM 指標具參考性，但仍須因應台灣實情適度調整內容。
	7. 管理計畫應包含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橫向機關單位之關係、財務計畫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事項進行撰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將提出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後續計畫執行順利，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8. 相關文獻及案例應更新，報告中的文獻較為早期，近年很多國家均已落實到執行面，很多做法均可參考，如美國 NOAA 下的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https://coast.noaa.gov/about/) 提供各州政府海岸相關之政策指導，以及海岸管理計畫之核定，同時每 5 年重新檢視並修訂評估海岸管理之基準及方向，最近一次為 2011-2015 年之海岸保護行動評估系統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ystem 2011-2015)，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尤其是對海岸管理之落實執行機制。	謝謝提供資訊，美國已有 34 個州地區完成制定海岸管理計畫，本報告亦有參考夏威夷州等諸多管理執行方式；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持續掌握國際上對海岸管理機制的演變趨勢，持續檢討落實執行機制。
	(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水文條件應增加重要輸砂量、地下水等資料。3.1.5 之生態敏感區應整合納入國家重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要濕地、漁業資源保育、海岸林等。	
	2. 人文及社會經濟條件過於單純，人文應納入都市計畫區、公私有土地等、產業應納入海岸養殖區域及面積、海岸休閒區域等資料。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3. 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各區的內容不一，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遵照辦理。
	4. 景觀道路重要的是視域 (看出去區域)的保護，不是單純保護景觀公路，因此應定義清楚需保護的標的，如大尖山為墾丁國家公園重要之視覺地標，需保護屏鵝公路看到大尖山之重要視域，並訂定視域中相關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之開發強度及高度。圖 8.3-1 之示範操作中所有濱海陸地均為重要景觀核心區，請說明如何界定? 評估之標的為何?以及後續如何執行?	1.謝謝指教，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計畫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5. 第九章應包含使用及復育原則。	感謝指正，已補充於報告第九章。
	6. 第十章應包含復育及治理原則，以及訂定之依據。	遵照辦理，已補充內容。
十、國防部	(一)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提到的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這 4 種區位是單一或重疊應清楚界定及說明；另外區位之「指定」或「劃設」的差異為何？因為母法沒有說明清楚，可能需要在整體海	1.有關本法所提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係依考量特性及管理範圍所劃設，上述區位可能出現重疊之情形。 2.區位之「指定」與「劃設」之差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岸管理計畫中釐清。	為「劃設」於空間區位上有明確範圍，「指定」僅為定性之說明。 3.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地區，其中近岸海域業於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二)計畫目標引用法條內容或委辦計畫之目標皆有不足之處，請再加強。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總結報告書第 3-59 頁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文化資產應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本節所談應為有形文化資產，而有形文化資產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總結報告 P.3-61。
	(二)總結報告第 5-8 頁：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實施，建議於本項本部主管業務增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標的為水下文化資產。	遵照辦理。
	(三)簡報第 70 頁: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建請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遵照辦理。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第 7-8 頁之一、通案性管理原則第 2 段，「本計畫訂定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管理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是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本案所列之第一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級、第二級海岸保護區等)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二)表 7.1-1、表 7.1-3 之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2 級項目表)。	有關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內容已修正詳計畫草案 4.1.2 節。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草案初稿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總結報告書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中，另就經劃定為近岸海域土地、訂定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參草案初稿第 8-2 頁、總結報告書第 5-2 頁)，有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之虞，建請依該條意旨，增訂原住民族採取礦物、土石不在此限之但書。	本項規定係指位於特定區位內之近岸海域土地，一定規模以上，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並未禁止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但須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應無競和情形，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檢視修訂相關內容。
	(二)另查草案初稿第三章自然與人文資源「3.2 人文資源」，以及總結報告書第 3 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1 海岸現況分析」，業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惟所列原住民族僅 14 族，與現行經認定之 16 族未符(參草案初稿第 3-10～3-12 頁，總結報告書第 3-102、3-103 頁)，建請依本會網站所載原住民族相關基本資料予以修正。此外，因該節僅就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筆數、面積、分布為簡要介紹，另建議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影響，為進一步研析及闡述。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有關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保留地資料已洽原住民委員會取得資料並已更新於總結報告 P.3-115~P.3-116)。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	總結報告書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3.3.1 海岸現況分析、四、東部海岸(三)臺東海岸地區、2.爭議案件(第 3-91 頁至第 3-92 頁)部分，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件，記載土地權屬國有土地 10%、惟	經查詢確認，有關台東美理灣渡假村案之土地皆屬台東縣所有，無涉及國有土地，已修訂總結報告內容詳 P.3-108~P.3-109。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產署（書面意見）	經電洽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案件計畫範圍已變動，僅涉臺東縣縣有土地，其範圍是否仍涵蓋國有土地，請釐清。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第 4-7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遵照辦理。
	2.第 5-20 頁，使用限制第一段內文提到一般防護區，其定義與一級及二級防護區之差異為何？又稱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似前後不符。	該使用限制係為技術報告針對海岸防護區特性進行之背景分析，為劃設原則及後續管理原則訂定之參據，非限制其不得使用之管制事項，兩者無衝突之虞。
	3.第 5-20 頁，三、(三)相容或許可使用行為，須經政策環評，惟於後續內容似乎未提及政策環評事宜。	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或許可使用行為僅就描述政策環評與海岸管理計畫兩者之相互操作順序，有關政策環評相關內容應回歸至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第 5-29 頁，地層下陷防護區劃設成果圖包含臺北市、宜蘭地區、臺南市安南區一帶，如按前述之劃設原則，似乎有誤。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兩部會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5.第 5-30 頁，表 5.4-4 禁止使用行為提到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因現有海岸地區範圍多有相關設施或產業存在，而替代方案規劃內容於後續說明宜有補充。另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	本計畫係針對通則性原則進行訂定，細部屬各產業之屬性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深入之研究為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地下水為宜。	
	6.第 5-32 頁及第 5-35 頁，相容或許可事項之一般性項目，除地下水監測設施外，請增加地層下陷監測設施。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9。
	7.第 5-32 頁，地層下陷災害區之限制行為，因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地下水為宜。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9。
	8.第 5-33 頁，3.洪氾溢淹(1)、(2)內文所稱排水計畫書審查同意等內容，因目前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僅規定區域排水部分，河川尚無此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或可簡述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7~18。
	9.第 5-33 頁，4.暴潮溢淹稱開發行為必提出排水計畫書部分，因水利法無此規定，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為準。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8。
	10.第 5-34 頁，1.(1)提及海岸侵蝕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管制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使用。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6。
	11.第 5-34 頁，2.(3)有關「於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7。
	12.第 5-36 頁，3.(2)，意見同上第 8 點。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7~18。
	13.第 5-37 頁，4.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上第 9 點。	修訂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4-18。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4.第 5-41 頁，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15.第 5-42 頁，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16.本案報告所提海岸防護區洪氾溢淹部分之劃定原則，係指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易淹水地區；另土地使用方式亦敘明檢討易淹水地區，以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等內容，而非由設計雨型及數值模擬所得之淹水潛勢圖，爰建請第 5.4.2 節劃設原則及 5.4.3 節劃定成果，目前仍應依表 5.4-1 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參考手冊(草案)」之劃設原則(如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可能洪氾溢淹範圍)，而非表 5.4-2 營建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之建議內容，後續並參考本署正式函文貴署相關資料，俾臻契合現況且名實相符。	遵照辦理(詳總結報告書 CH5.4.2、5.4.3)。
	17.第 3-16 頁，表 3.1-6 請補阿公店溪及和平溪。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總結報告書 P.3-17)。
	18.第 4.3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及第 5.4.2 劃設原則、5.4.3 節劃定成果，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兩部會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19.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依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即海岸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 1. 第 6-6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遵照辦理。
	2. 第 7.2 節海岸防護區，意見同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第 2 至 13 點。另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兩部會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3. 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是否補充「河口區」，其河川與海岸介面之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建請考量。	本階段有關特定區位之劃定，係先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訂明確 6 款內容為主，未來將持續檢討並廣納各界意見，視需要新增特定區位。
十六、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期中報告附件第 3-25 頁，礦區(場)之劃設依據為礦業法，礦業法之主管機關係為經濟部，非為(附)表 3-9 至(附)表 3-23 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十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將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第 5-13 頁），但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之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形成的文化景觀敏感區域似乎不適宜。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二)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不適宜再放入地質遺跡（第 5-54 頁）。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八、	(一)本局前次意見經回覆非本計畫工作事項，鑒於海岸管理法實施初期，相關子法亦於預告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階段，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宜請主管機關解釋及宣導，以利後續辦理。法令解釋雖為主管機關權責，亦請洽主管機關意見後說明回覆。(本局前次意見：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請釋疑。)	施，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於該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依該辦法申請許可。
	(二)本局前次意見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經回覆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依據。本次表 5.5-6 仍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2 乙）、東部（台 11 線、台 11 甲線、台 9 線蘇花全段、花東全段及南迴部份路段、台 23 線、台 30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為景觀道路，部分新增道路甚至大部分均非位於海岸地區，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仍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三)本計畫提出多種劃分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各區位劃設目的不同但範圍多有重疊，各區位是否具優先順序及其保護標	1.依本法第 8 條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六項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的、重疊區域之處理方式、開發使用限制等，宜請說明並納入區位劃設之考量。	定區位;同條 9 款為訂定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10 款為訂定發展遲緩或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2 各特定區位之劃設係依其特性及管理範圍進行劃設,倘若特定區位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四)期中報告內所呈現結果部份工項似僅完成小部份，於閱讀上不易瞭解未來整體成果，建議將契約內期中及期末等各階段要求完成之項目與進度納入報告內第一章，以免各單位與工作團隊有認知上之落差。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總結報告 P.1-10)。
	(五)本計畫將劃設不同的特定區位，且各個特定區位多相互重疊影響，其界定與後續相關工作對各縣市或中央等單位於海岸地區之發展影響甚大，建議仿照重要公共建設之方式規劃於各區域召開說明會說明。另除邀請縣市政府外，亦可通知中央所屬地方單位與會，以利本計畫推動。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六)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其中對於「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一項，依「道路」定義係為供車輛、行人通行之路，並未包含鐵路，故劃設原則將鐵路視為道路一種，建議應加註說明。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參考。
十九、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一)第 4-23 頁，港埠設施分析表，嘉義縣部分，布袋國內商港及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港，建議於商港處加列布袋港。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27)。
	(二)第 4-29 頁，其他開發建設，教育乙項，內容請加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3-142)。
	(三)第 6-3 頁，議題三，各面向檢討，第 7 項閒置漁港轉型議題，倘報告書係為表達檢討使用率不佳之漁港，評估是否應予廢港，則建議應修正標題；另如為漁港整修、改建時應朝綠色漁港方向辦理，則建議標題可修正為打造綠色漁港。	謝謝指教，有關海岸保護議題已重新修正，本部分內容未納入計畫書。
二十、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部分 1. 第 6 章第 3 節「議題與對策」相關論述，建請充實佐證資料。如第 6-8 頁，議題二的說明人力經費不足、教育宣導不夠，抹煞了各級政府及民間組織對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之用心及努力。國土流失原因複雜，如人工堤壩阻礙曾文溪砂石、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嘉南平原退縮等問題，各項說明應依據學術研究報告並有明確資料佐證，不以偏蓋全。	謝謝指教，意見已納入計畫修訂。
	2.第 7-5 頁，有關第二階段保護項目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執行方式為何?請說明。另該項依何法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倘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因該條例無劃定法定保護區之機制，僅能依該條例第 19 條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否等同「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有待商議。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3. 第 7-7 頁，表 7.1-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未來本局提供公共使用規劃；又依「森林法」尚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惟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建請考量將保安林調整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 第 7-8 頁，海岸保護區通案管理原則(七)「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各主管機關恐難全面進行調查監測，建議修正為「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第 7-9 頁，二、各類型保護區管理原則(三)文化景觀保護類 2.已受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如何回復又是否能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4.為何僅文化景觀保護類須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資源利用保護類、生態保護類無)，似不合一般邏輯，建議刪除。	謝謝指教,有關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已重新檢討修正。
	5. 第 7-16 頁及第 7-20 頁，(二)1.（6）「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建議改為「戶外遊憩及水域遊憩活動」; 另（7）、（8）為何註明「無妨礙排水」、「無受浪潮沖毀顧慮」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法源依據為何?又後續實質如何認定?認定機關為何?請說明。	已將(6)「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修改為「戶外遊憩及水域遊憩活動」，並將(7)、(8)納入(6)進行考慮。另，法源係參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源辦理。
	6. 第 8-11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建請審慎考量。另第 8-10 頁至第 8-11 頁，「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已修正為： 1.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7. 第 9-1 頁，國家風景區之劃設目的與原則皆非規範或劃定為環境敏感區位，表 9.1-1 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特性之環境敏感區位表，將國家風景區納入環境敏感區位，且對應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是否適宜?	感謝指正,關於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設定及分類，於本章節重新調整修正,將刪除九種特定重要資源分類原則，區位無「獨特珍貴地理景觀」之分類。
	8. 第 11-4 頁,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因以東部海岸公路(台 11 線)為例，東部海岸因腹地狹長，皆以台 11 線兩側為主要聚落與發展地區，如於道路兩側一公里內之土地皆劃設為緩衝區，恐嚴重影響東部海岸整體區域之發展。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第 8-13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是否合理?	1.已取消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景觀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之土地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訂定。 2.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3.重要海岸景觀區已排除超出濱海陸地範圍。
	9. 附件二、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以宜蘭縣為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整體性計畫，不宜以單一縣市為例，建議刪除或改納全臺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	本項作業係整體性計畫,整理分幅或分縣市接合圖表係配合我國現有圖資整合利用考量，方便查閱，且分幅圖數眾多,將以網路資料庫方式方便查閱使用,以宜蘭縣為例僅是階段性成果輔助說明之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0.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勘定範圍，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有經營管理職責，並須依同條例第 13 條實施開發建設。爰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相關區位等，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1.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係以各特定區位特性及劃設原則作為劃定之參據，未排除相關法令劃定之範圍。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對海岸地區提出指導原則，相關管理利用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11.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風景特定區」包括國家級、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如專指本局轄屬風景特定區，可用「國家風景區」。	遵照辦理。
	(2)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2.（3）「溼」地，宜依濕地保育法修正為「濕」地；第 5-8 頁、第 6-1 頁、第 6-2 頁亦請修正。	遵照辦理。
	(3)第 1-4 頁，二、離島部分：…澎湖縣等部分行政區。將造成澎湖群島僅有澎湖本島部分列為離島之（語意不清）疑慮，並應加入臺灣北方四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等我國實際管理之島嶼。	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澎湖縣海岸地區範圍係包含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及其他附屬島嶼，全島陸域範圍均納入，惟臺灣北方四島、釣漁臺列嶼、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未屬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4)第 3-1 頁，現行區域計畫法，所劃北中南東四區域計畫，將宜蘭縣劃入北部區域，本計畫則將該縣劃歸東部地區，爰關於宜蘭縣歸屬北部或東部地區？建請釐清並統一。	遵照辦理，本計畫調整宜蘭縣為北部地區。
	(5)第 3-2 頁、第 3-6 頁，離島地區宜比照 1-4 增加龜山島、琉球島、金門「列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島」、烏坵島、馬祖「列島」、澎湖「群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及有關資料（相似章節併同修正）。	
	(6)第 3-7 頁，綠島為「朝日」溫泉，非「昭日」溫泉。	已修正。
	(7)第 3-10 頁至第 3-11 頁，原住民族名稱及分布，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名稱，如雅美族應正名為達悟族。	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115)。
	(8)第 4-7 頁，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觀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沿岸係鹽水溪以北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非均屬風景區範圍)；台江國家公園（非臺江）。第 4-13 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東海岸）轄區南界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為界，非卑南溪口以北。第 4-16 頁，(三)澎湖海岸地區，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中央，由近 90 餘座大小不一的島嶼所組成，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 368.4 公里；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包含馬公、通樑、鎖港等三都市計畫區，句尾：「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應修正。第 4-18 頁、第 4-19 頁，應增加龜山島、臺灣北方四島、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烏坵島等離島之圖面及說明文字。	遵照辦理。
	(9)第 6-3 頁，「觀光衝擊」，建議刪除，避免造成發展觀光對海岸有負面影響之誤解。	遵照辦理。
	(10)第 7-5 頁，(三)第三階段：保護項目 5、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與6，應為保護項目2、5與6。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期中報告)部分 1. 本報告涉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本局意見，併參修正。	遵照辦理。
	2. 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第2-39頁，各項次文字開端均有漏字。	謝謝指教，已修訂。
	(2)第3-12頁，表3.1-5海岸特殊地景資源表之主管機關(構)，似無必要，建議同其他資源表統一呈現方式，刪除主管機關(構)欄位。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3)第3-40頁，表3.2-5遊艇專用港資訊一覽表，因大鵬灣濱灣碼頭公園所規劃36船席位靠泊區經前次會議由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建議納入國內遊艇專用港範圍，由於目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非遊艇專用港管理專責單位，爰是否應納入遊艇專用港區及後續相關管理權責，應須釐清。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4)第3-87頁至第3-88頁，「宜蘭小白宮」之名稱建議修正為「外澳觀光旅館」；土地利用現況管制之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因國家風景區係本局規劃觀光建設之經管範圍、無土管效力 (土管回歸都計、非都土地管制)，建議修正為所屬都市計畫名稱(表3.3-5、表3.3-6、表 3.3-7 亦同)，較為適宜；申請程序請修正為：102年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本開發案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47條規定(非核發籌設許可)。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5)第 3-90 頁，宜蘭蜜月灣，國有土地私有化之寫法，語意不清且有語病，應清楚敘明；另土地權屬建議修正為陸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域公有土地 42.6%、陸域土地面積 80.89 公頃，較為適宜。	
	(6)第 3-98 頁，澎湖嵵裡(非蒔裡)沙灘，修正文字如下：(1)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A.免辦理環評作業：旅館位於國家風景區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評，惟依案件申請當時之認定標準則不須辦理環評。B.於沙灘上搭設施工圍籬：開發單位於嵵裡沙灘上架設施工圍籬，破壞景觀引起爭議。表 3.3-7 修正內容如下：名稱性質「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申請單位「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面積「2.64 公頃(變更後 1.04 公頃)」，申辦程序「102 年 9 月取得建造執照」。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7)第 5-40 頁至第 5-41 頁，國土計畫法 105 年 1 月 6 日已公布，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請修正。	已修正。
	(8)第 5-53 頁，白沙島修正為白沙鄉。	已修正。
	(9)附件第 3-11 頁，(附)表 3-3，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名稱部分，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東北角沿海即有 12 筆資料(為同 1 筆資料或 12 筆資料，如為 12 筆資料應於名稱上有所區隔)。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10)附件第 4-33 頁，(附)附表 4-1 特殊海岸地景資料表之引用台灣地景保育網資料，該網頁版權所有似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有，請釐清。	已修正資料來源為：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台灣地形研究室。
二十一、行政	(一)關於研究單位所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本局意見如次： 1.第 6 章之 6.1.2，海岸保護之規劃管理原則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部分(第 6-3 頁),研究單位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生物圈計畫提出的「生物圈保護區」模式，將海岸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等功能分區並施以不同管理之方向研議。惟其與母(海岸管理)法中之海岸保護區規劃，係依法將海岸保護區界定為第 1 級與第 2 級之架構明顯不同，故實際執行上，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原則為何(相關 1、2 級保護區管制原則於第 7.1.3 節亦無詳述)？是否透過目前 3 種功能分區之研議，未來與法定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接軌？如何接軌？又如研究單位係打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另外再創立 3 種功能分區，與母法中海岸保護區之分級架構是否發生重疊管制，甚至產生管制規定競合問題？均存有疑義，宜請作業單位釐清之(海岸防護區則於 7.2.3 中，依第 1、2 種防護區架構研擬管制規定，則較無前述疑義)。	
	2.第 7 章之目的，為指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應擬定期限，惟查研究單位就相關部分尚無篇幅加以說明，應補充之，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研議。	有關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及期限之指定，請詳總結報告 CH5.3.4 及 CH5.4.4。
	3.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他細節修正建議，包括： (1)第 4 章「4.2.1 海岸現況分\三、南部海岸\(四)屏東地區海岸」中，所述有關「…，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部分，建請增加墾丁森林遊樂區。	遵照辦理。
	(2)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共 6 處)，目前均無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爰是否免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之保護區一覽表」,亦請再酌(期中報告書與計畫草案請一併檢討)。	
	(3)「7.1.3 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得否設置永久性結構,建議回歸該保護區之保護計畫,較符母法意旨。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4)「表 7.2-1 海岸防護區劃設準則檢討及建議」:所列各相關標準皆有時效性,是否未來防護區係為動態範圍?建議套繪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具體示意圖,俾利研判。	考量海岸防護區動態特性,其範圍可配合適時檢討,若經檢討無必要者,可修正取消。
	(5)「7.2.3 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相容或許可事項」:查畜牧設施具高耗水性,是否宜列入,建請再酌。	謝謝建議,應排除高耗水性之行業,已刪除。
	(6)第 11 章「11.2 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中,有關原則「一、海岸公共通行權係為建立海岸線縱向與橫向通達的安全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提供人行與自行車移動使用,以確保休閒娛樂目的為主要目標。…」,此似鼓勵各機關於海岸地區廣設人工路網,是否符合母法意旨,建請再酌。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並修訂。
	(二)至期中報告書部分,第 3 章(3.1),就國內海岸自然環境背景分析內容部分誤植,建議修正如下: 1.表 3.1-12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法定名稱,請修正。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表 3.1-1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表 3.1-14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請補列。	因此章節講述臺灣沿海之動植物生態，由於「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以玄武岩地景為主要保護對象，因此未將 2 處納入。
	3.附表 3-4「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屏東縣政府公告之縣定自然保留區，請改列至附表 3-20；「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為澎湖縣政府公告，請改列至附表 3-24，並於附表 3-24 補列「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漁業產業相關資料，涉及各級漁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如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惟修正後之期中報告，對部分縣市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並無詳細資料，建議規劃單位說明所需資料之內容，並依個案向該管漁業主管機關查詢。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港埠設施分析表內對於漁港資訊不完整，提供「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1 份（詳附表），請參考。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等條文，均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管理、利用」原則等規定，爰對於海岸地區既有產業之使用原則，應予以說明，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	謝謝指教，已修正計畫書內容。(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永續利用原則，已經召開專家會議研討後修訂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十三、臺北市政	(一)本府前於 82 年 1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81095489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及 8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府	年 1 月 5 日府工二字第 81091480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均已考量周遭自然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資源，且結合關渡平原、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當地生態系統，符合「淡水河河口保護區」劃設目的之精神，且前開兩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儼然已完成檢討程序且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做有效之管理。	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大台北防洪計畫於 99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且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故營建署倘須依海岸管理法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則應參閱前開計畫之內容，以維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先予敘明。	敬悉，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之檢討整合事宜參見前項說明。
	(三)查旨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由內政部訂定之，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均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惟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地區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建請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1.有關臺北市關渡及社子島為「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部分，因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說呈現造成誤解，後續將檢討修正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 2.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為臺北市管轄地區，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二級防護計畫由臺北市主管機關擬訂。
	(四)另查期中報告書尚未實際劃設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惟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之研擬，預計 105 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 年進行整體開發，爰建請營建署說明整體劃設期程，以利本府進行相關行政配套作業。	1.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成果，已納入本計畫 CH5.3 及 CH5.4。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5 年 8 月完成草案，將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有關期中報告將社子島地區劃為地層下陷區，卻尚未劃設防護區之分級，恐影響本府辦理社子島開發案之期程，請問前開劃設為地層下陷區是否已確定及後續限制規定為何？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經濟部已於 105.2.1 提供初步資料，兩部會並於 105.3.23 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已初步達成共識，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內容，已納入本計畫。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後續執行與管理上比較關注的重點。簡報第 37 頁提及將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請問啟動資源調查的期程為何？調查範圍是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包括二級岸保護區、防護區？後續執行時，亦請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已納入期末報告。
二十五、臺南市政府	(一)本府農業局意見： 1. 第 7-6 頁，表 7.1-3，依法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僅限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似與法規不符。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檢核修正。
	2. 第 6-8 頁，議題三之對策(三)「承載量」及「最小需用」是否有標準供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為全國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提出指導性原則，非針對個案進行規範，故無標準化數據。
	3. 第 8-2 頁，三.使用限制(一)「毀滅性」破壞生態資源之行為是否有定義？標準？是否僅限「毀滅性」的破壞行為？	(一)將合併於(二)並刪除「毀滅性」部分文字，且相關內容僅納入總結報告書，計畫草案已刪除。
	（二）本府環保局意見 1. 有關草案(初稿)環境劣化地區評估原則，對於既存或規劃中之鄰鄙設施應考量各鄰鄙設施的必要性及各都市計畫的需求。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 草案(初稿)中污染性事業設置於海岸地區，要加嚴相關的污染排放標準的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相關排放標準，亦可由環評承諾達成。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對海岸地區提出指導原則，相關管理利用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	(一)本府都發局意見 1.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	1.本計畫特定區位之劃設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且係考量海陸交互作用與海岸資源條件，不會因為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而有所差別，但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則會依據資源條件及災害情形進行評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本市仍強烈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2.有關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範圍，營建署已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 105.05.04 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已將會議決議內容納入本計畫。
	2. 有關第 5-15 頁至第 5-16 頁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如依文資法劃設之古蹟已有規定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管理維護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
	3. 依本計畫期中報告僅列宜蘭縣為例，建議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萣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另建議營建署應將特定區位之劃設內容，如海岸保護、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之數值圖檔予地方政府，以利套疊對本市都計區之影響及研判變更都計可行性，並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其範圍。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4. 有關第 8-8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都市設計規範意見如下： (1) 「壹、總則 - 三、(略)…；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所稱「相關計畫」係何計畫？其檢討本設計準則後是否應比照都市設計地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機制，由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相關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設計審議？	
	(2) 另有關「壹、總則 - 四、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一)…景觀系統之周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及(二)…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地區」其管制之距離(半徑 400 公尺、兩側 1 公里)如何決定？是否有相關研究(如觀賞者至景觀系統間之視線延伸關係)可以支持此距離係合理之管制範圍？否則以景觀道路系統兩側 1 公里之管制範圍廣大，未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已刪除緩衝區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修正為： (1)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3) 附件四、特殊海岸地景資源，附件第 4-11 頁編號 49 高雄半屏山非屬本市海岸地區範圍應予以剔除，請規劃單位仍應確認其餘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等是否仍有前述不屬於海岸地區之情形。	遵照辦理。
	(二)本府海洋局意見 1. 計畫草案初稿第 7-8 頁，各海岸保護區之通案管理原則，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為例，如何遵循該通則辦理？且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無法確實依通則辦理，建議可針對各保護區保護計畫制定應載明內容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為上位、指導性原則，後續應依保護計畫內容加以管制規範。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如限制事項、保護項目、區域等)即可。	
	2. 二級海岸保護區是由地方政府劃定，但目前依循之二級環境敏感區有由中央主管機關轄管部分(如本市礦業保留區、人工魚礁區等)，其維護非地方政府權責，爰此地方政府如何劃定？請釐清。	1.有關既有法令公告之海岸保護區，其保護管理權責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之主管機關。 2.後續依本法公告之海岸保護區，其劃定、管理及擬訂保護計畫權責則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級海岸保護區為地方主管機關。
二十七、屏東縣政府	(一)本府城鄉發展處意見 1. 都市設計準則肆、建築管制：其內容涉及量體、高度之審查，應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由本處建管科辦理後續建造執照之審查。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2. 都市設計準則宜納入都市計畫法系規範。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5年8月完成草案，將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3. 都市設計準則不宜有「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之規定。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4. 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5度射線內」:將會因駕駛人之身高、所用交通工具、所在位置而會有不同的（平行）射線，規範高度將因人而異，不宜採用。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二)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意見 1.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法定文化資產之管理方式，建請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對海岸地區提出指導原則,相關管理利用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2. 建請提供本縣海岸土地範圍(套疊)圖說，俾利本所清查範圍內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遺址等)數量。	遵照辦理。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二十八、臺東縣政府	(一)重申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逾越母法：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訂「濱海陸地」範圍「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法律條文條例本具有優先順序，應以第一條省道為優先認定範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卻逾越授權自訂認定順序，甚至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也劃入，架空地方政府以及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影響甚鉅。	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係以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資料為準。
	(二)忽略地方意識及民眾參與：營建署雖參考日本、韓國及中國海岸管理制度，卻未切實納入規劃。鄰國皆由地方公部門主導海岸管理方針，且皆有地方政府擬訂計畫或分區內容，甚至日本著重海洋技術與開發，我國則一昧限制利用，我國四面環海卻在海岸管理制度上意圖致使地方無法發展海洋文化，缺乏國家及區域發展遠見；另放眼美國、澳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洲、歐盟的海岸管理制度與策略，皆開放居民參與，反觀內政部營建署閉門造車，以「溫水煮青蛙」方式在地方居民面前偷渡嚴苛限制的法令及管制計畫，不在每個重要對策研擬的階段過程及時與地方溝通或賦權地方，相關子法、管理計畫的研擬不與地方民眾座談、不予民眾實質參與，而極權管制對全台各地造成重大反彈。	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三)不認同徹底抹滅發展機會的高姿態：以夏威夷海岸地區管理法案 10 項目標為例，首列目標即「娛樂資源」公眾開放的休閒機會，「經濟用途」擇適當區位提供公共或私人設施以改善國家經濟也在其列。國家及區域永續發展不僅僅綑綁環境永續，而應回歸合理運用資源，使全體社會永續、經濟永續，並尋求完整配套與回饋措施保育資源進入良善循環。內政部營建署以及以保護為最高圭臬的專家學者徹底抹滅國家與區域發展機會，高姿態忽略永續發展的實務需求，理論至上，不被大眾及地方認同與理解。報告研擬以海岸地區「核心─緩衝─過渡」策略規劃其土地使用及對策，然全案看不出此策略實際與第一、第二級保護區劃設之直接對應、轉換與關聯，過渡區得有生活所需之人工生態系統，可從事生產及發展以改善居民生計，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卻未見計畫內有此類論述及規劃。2008 年我國永續指標系統架構也指出除了環境外，還有生產、生活、城鄉文化、參與等永續面向，營建署不應刻意忽視。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四)原住民真的了解營建署在做什麼嗎?營建署自行認定保護計畫才有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僅於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及海岸保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護計畫需諮商原住民族取得同意，但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早已內含各級保護區的盤點劃設策略，試問各地原住民族於規劃過程中可曾參與研討?規劃單位可曾至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現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之意見?據臺東縣情形，各地原住民族根本對海岸管理法有何限制毫無所知，只有片段從法案名稱字面理解有管理措施，營建署難道不應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各項推動事宜?	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五)規劃資訊不透明，地方無所適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是總結報告，規劃資訊卻過於簡化(僅以某一縣市為劃定成果示範說明)，未能明確顯示地方所劃設範圍，導致本府無法詳加檢視，造成資訊不對等，中央與地方溝通認知上有落差，恐影響本府政策上難以配合。建請規劃單位提供所有詳細區位劃設成果圖(如: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以俾利本府檢視。另有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內容(報告書附件 3)，建議呈現方式應該以地方為單位表示內容。沒有透明公開的資訊，無法做有效、對等的溝通，地方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新政策莫名其妙，自然無所適從。	謝謝指教。 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六)先入為主意圖偏頗的報告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告內容多處偏頗非公正客觀，資料收集偏重單面論述，且針對美麗灣案件的論述及資料皆與實際有出入，美麗灣土地全數為縣有地非國有地，土地法第 14 條亦有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美麗灣案沙灘供遊客及一般民眾使用，豈有「沙灘私有化」一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議，美麗灣旅館之廢水由旅館水質處理淨化後再排出，在未有檢測或具體評估前，行政部門之報告書不應主觀認定其「環境衝擊無可避免」或必然「影響海岸生態環境」。	
	(七)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1. 目前從特定區位的子法中，未來明訂重要海岸景觀區，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須向中央申請許可，此項規定影響地方權益重大，但卻未能在報告書資料(第 5-62 頁)顯示出來臺東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域範圍。	現階段之作業成果，均已放置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落實資訊公開，並已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成果，俾提供修正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 從報告書中看不出來未來對於都市設計準則之指導原則為何?且從規劃單位將海岸地區景觀資源分析，歸類成四大類(第 5-55 頁)，但目前卻無法從現有分析有系統對應連結(例如:（四）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對應「四、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分析」哪一類?)	1.都市設計準則之指導原則詳總結報告書 8.1 節。 2.（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對應「四、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分析」之生活文化景觀資源
	3 景觀資源使用限制(報告書第 5-55 頁、表 5.5-9 使用限制項目)，仍以管制為重，似乎缺乏使用之彈性。	敬悉。
	4. 報告書中(第 5-53 頁)「卑南文化公園」、「鯉魚山公園」、「東河休閒農場」及人為景觀資源「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非屬於目前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另臺東縣並無「杉原海洋生態公園」，還請查明；「成功漁港」請正名為「新港漁港」；臺東縣並無「石傘澳漁港」。建議報告書撰寫內容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正確資料。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八)開發許可申請轉嫁一般民眾負擔沉重：特定區位將「排放放流水之工程」視為土地利用性質特殊，要求地主須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實務上將轉嫁給一般民眾，更是不見營建署規劃海岸地區主動提供公用設備並使當地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僅位於「特定區位」、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居民利於生計、生產的「永續」作為。	須檢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進行申請，非適用所有位於海岸地區之開發行為。
	(九)海岸保護區劃設疑義重重 1.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將森林區(國有事業林、保安林…)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避免有不相容之使用及開發，從相關子法內容來看係屬嚴格管制(不得增改建…)，然倘若該區域範圍內係以低度發展使用(例如:從事生態教育、低碳旅遊等活動)所需增設之簡易設施應排除在外，建議在管理原則中增列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相容使用項目，保有地方發展之彈性。	依全國區域計畫，森林地區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其中除「森林區」外，其他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已屬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是類保護區，目前營建署規劃不另擬海岸保護計畫，並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有關貴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之相容使用項目，若屬原目的事業法許可者，應無適用疑義。
	2. 本縣依漁業法劃設之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中分為「核心區」及「永續使用區」，全區並非全面限制利用，然規劃團隊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全區納入一級保護區管制，顯見規劃單位與營建署面對影響地方及民眾資源利用權益的作為不夠細緻。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之劃設成果，目前仍為草案，營建署已正式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提供意見，營建署並於 105.6.7 召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本計畫已依會議決議將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至於針對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是否需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以具體規範區內相關行為，目前尚未定案。有關營建署辦理海岸保護區之規劃作業，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各單位及民眾之參與方式，若有其他具體可行之建議方式，歡迎提供。
	3. 報告書附件第 3-12 頁將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建議劃定第一級保護區，與國家公園計畫原意有悖，亦與計畫草案第 7-7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檢核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劃設為第二級有出入，且既名為遊憩區，自與保護區有別，不應矛盾混淆。	
	4. 保安林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定期檢訂及一定條件下允許伐採之規定；另國有林事業區於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亦訂有林產物處分之情形，是以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雖屬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但並未達到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的程度，不應率斷的列為一級保護區。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5. 另，雖報告書表 5.3-3 明列區域計畫劃定森林區為第二級保護區，然附表 3-3 的 87 至 99 項竟將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建議納入第一級保護區，報告書前後不一，且以附表方式呈現，若未詳細檢視難以發現，規劃單位及營建署不將此類資訊視為重要公開資訊，又自我矛盾，實難取得地方信任。	依全國區域計畫，森林地區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其中除「森林區」外，其他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已屬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至於「森林區」須考量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是否有必要列為海岸保護區，將審慎考量。
二十九、澎湖縣政府	(一)本縣海岸線為全台最長，其中海岸地區陸域範圍更是全島劃入，惟期中自然、人文、景觀等面向內容缺乏，建請調查補充並系統化分析，並補充劃設原因(包含海岸地區、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等)。	謝謝指教，本計畫現階段係以最新之二手資料納入彙整提出全國性之指導原則，後續各單位如有進行資源調查，可提供更新資料納入際化參考。各區位之劃設原則請詳總結報告第五章。
	(二)第 3-95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104 年度第 2 期各直轄市、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監測成果，368,757m。	謝謝指教。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監測成果已更新至 104 年度第 2 期。
	(三)第 3-98 頁，建議爭議案件章節刪除。	有關爭議案件屬海岸現況資料蒐集之部分內容，其內容將不放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建議納入相關澎湖離島之相關案例做實際操作模擬以增加可行性： 1. 如第 5-63 頁，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例如本縣風櫃嶺裡一帶屬狹長地形之道路與聚落夾雜，建議能夠再行補充。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 依母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因本縣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包含全島陸地，本縣亦有廢棄物掩埋場設置之需求，建請再行補充說明。	營建署已函請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原有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及處理情形，有關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請詳總結報告 CH8.3。
	3. 本島近岸海域內之海域遊憩行為、漁業行為、箱網養殖、漁業權及依本府自治條例設置之海上平台、離岸風機設置等是否能夠兼容本海岸管理計畫。	有關近岸海域之獨占性使用，建請參考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4. 既有私有地、聚落陸域範圍建議排除海岸保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範圍，避免民怨衝擊，失去原本海岸管理計畫之美意。	為維護自然海岸、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辦理，以維護海岸資源。
	(五)文字錯誤： 1. 目次第 3 頁應為海岸防(原為”房”)護計畫執行分工。	遵照辦理，已修正。
	2. 第 3-98 頁，應為澎湖嶼(原為”蒔”)裡沙灘。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總結報告 P.3-113)。
	3. 第 3-15 頁，澎湖海岸地區：共有大小島嶼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總結報告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64」座，請修正為「90」座。	P.3-110)。
	(六)附件一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表建議應加上縣市名稱欄以利區別。附件三文化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名稱彙整表(古蹟遺址等)仍應加上縣市欄、林務局保安林地等如何區別縣市。	1.感謝指正，已修正於附件二。 2.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第 7-5 頁，(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配套法規名稱已修改。	遵照辦理，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5.3.2 節)。
	2. 第 7-8 頁，一、通案性管理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縣市政府權責，惟所列巡查制度、資源調查、監測計畫等人力，經費何來？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作為相關計畫、作業之經費來源。
	(八)考量離島地形特殊性、特定區、保護區、防護區應與本島有所區別，建請專章修訂相關劃定及管理原則。	本計畫係通案性之指導原則，視資源特性及環境條件提出管理原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續辦行政協商與公聽會，將再廣納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九)建議於本縣召開地方說明會使民眾參與管理計畫之擬定。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三十、金門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最高指導原則，影響層面甚廣，業管單位眾多，建議各項業務分工權責應明列，以利縣市政府窗口可協助後續作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彙整於總結報告書第九章，請參閱。
	(二)雖現各相關保護區、防護區範圍尚未明定，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實施，但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窗口已陸續接獲函詢是否土地有受限或有相關違反行為移請窗口依海岸管理法辦理後續裁罰，顯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均不明確，易造成爾後業務執行困擾。	海岸管理法發布實施後，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陸續辦理中，其中，內政部已於105年2月1日公告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個子法，部分計畫及相關內容因尚未完成擬定與公告致造成業務執行困擾者，建請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處理方式。
三十一、內政地政司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依期中報告第5-5頁至第5-6頁、法定計畫第8-6頁至8-7頁所示：「(一)臺灣本島…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建議酌修文字為「(一)臺灣本島…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俾符實際。	遵照辦理。
三十	(一)僅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表示意見如	謝謝指教。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國家公園組	下： 1. 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中關於濱海陸地之優先順序，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第一順位，而非以第一條省道作為第一順位，是否與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之規定相符，請確認。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濱海陸地優先順序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
	2.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離島地區之敘述，關於澎湖海岸地區似過於簡要，且本段結尾敘述「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容易讓人誤以為澎湖海岸地區皆已納入國家公園，建議敘明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僅涵蓋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和周邊島礁與海域，且未來與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再重疊。	遵照辦理。
	3.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如尚未將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做分類，建議表 7.1-1(第 7-2 頁)、表 7.1-3(第 7-6 頁)，將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歸類為生態敏感；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歸類為文化景觀敏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歸類為資源利用敏感。另總結報告書表附錄 3-12 頁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似有誤植，且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內政部，以符合法定主管機關之規定。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意見如下：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期中報告書 5-54 至 5-55 頁，海岸地區週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包含國家公園法所劃設「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應包含本處轄管範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圍，擬建議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 金門海岸地區之基本環境描述提及「金門海岸...除坑道之開發外，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因而保留自然海岸景觀，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初稿第4-15頁、期中報告第3-94頁）查金防部102年完成排雷且於103年併編金門排雷大隊，另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僅部分位屬屬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2)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等級「生態敏感」第一級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係「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兩種分區之筆誤，請修正。(初稿第7-6頁、期中報告第5-12頁）	遵照辦理，已修正。
	(3) 本處於102-104年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進行金門濕地動植物資源調查報告均已全文載於官網，研究發現金門潮間帶底棲動物多樣性豐富，除發現臺灣滅絕之新紀錄種-攀鱸外，尚發現非位於本處計畫範圍之東亞新紀錄種-酒桶冠耳螺，建議本案研究單位可與金門縣政府及行政院農委會研議考量將金門海岸濕地適當區位劃設為海岸管理法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以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依據特定重要資源設定及篩選原則，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之重要濕地屬於特定重要資源;將依中央及地方公告資料判定是否為特定重要資源。
	(4) 經查本處海岸地區多位於特別景觀區，少部分屬第二類一般管制區（歐厝沙灘）及遊憩區（陵水湖及雙口），有關限期辦理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乙項，目前本園計畫之特別景觀區已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屬國家公園範圍內限制發展區域，餘遊憩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之海岸則為沙岸地形，具遊憩等功能。另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金門縣範圍內尚未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且為整體金門海岸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範圍內僅有四分之一海岸範圍，其劃設標準應與海岸管理法之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一致，以避免一島二標準之情形發生。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圖 3.1-2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分布圖」（第 3-9 頁）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範圍中篩選出沿海生態敏感區位（標註∨部分），請問判定準則為何？總結報告書中亦未敘明。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係以位於104.8.4 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者為準，相關內容已修正。本部分內容經工作會議討論未納入法定計畫草案內，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中(詳總結報告 P.3-26~P.3-32)。
	(2)「4.2.1 海岸現況發展」針對離島地區的描述（第 4-15 頁至第 4-18 頁），仍著重於已發展離島地區，建議將東沙等偏遠離島納入說明。	謝謝指教，本團隊已儘可能蒐集最新資料，然離島之相關資料甚少，如後續有較新資料或貴單位有資料可提供參考，將再納入。
	(3)「表 7.1-3 保護項目 8 前半與保護項目 9 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劃設等級」（第 7-6 頁至第 7-7 頁）將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則列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對照總結報告書表 5.3-3（第 5-12 頁至第 5-13 頁）亦是如此，惟附錄 3-12 頁又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是否為誤植？請確認。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海岸管理法所指	1.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2.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屬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惟附錄 3-12 頁未將該兩個國家公園納入分級範疇，受託單位是否有其他規劃考量，併請說明。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本案計畫期中報告所載，本轄區域全部或部分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報告並就各區訂定管制規則草案。惟查各劃入區域部分有民眾進行既有使用，部份則依國家公園管理需要規劃使用，而本處國家公園計畫訂定時已就各資源現況審酌研擬其使用管制與計畫，爰請於本案計畫訂定時能將本處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納入研議。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十三、綜合計畫組	(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 2 年內（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規劃單位已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本部並規劃於 105 年 4 月完成草案內容。後續將適時啟動行政協商程序，以「議題為導向」研商確認計畫書內容。	敬悉。
	(二)本案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請水利署務必於本（105 年 1）月底前提供，俾儘速轉請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經濟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送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內政部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50404318 號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中。另，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與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意見交換,水利署並於 105.4.19 提供修正資料，已納入本計畫。
	(三)本署另案委託辦理之海岸保護區及本案之特定區位（包括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 1 條濱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已初步劃設完成(相關資料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本署近期將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四)有關計畫內容部分，請規劃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增列 1 章，彙整本部、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應辦事項及期程，俾利相關單位檢核及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已增列相關內容於第九章。
	(五)依本部 104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3712 號函陳行政院之景觀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爰有關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 6 條所列項目之聯集，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依據部分（期中報告第 5-56 頁），請再評估。	考量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逕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多表達疑慮，爰再修正為： 1.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 2 項為劃設之依據。 2.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六)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爰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應配合法定項目重新歸納及分類（期中報告第 8-8 至 8-12 頁）。	已修正都市設計準則之指導原則，詳總結報告書 8.1 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七)古蹟、歷史建築、遺址之修復或再利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有相關規定，似無需重複訂定於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期中報告第 8-9 至 8-9 頁），或僅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遵照辦理。
	(八)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專家學者、與會單位意見及回復說明，請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
	(九)本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82554 號檢送本署 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版，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十)其他期中報告書文字誤繕及資料不正確部分，說明如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同期中報告書部分，請一併修正。 1. 第 1-1 頁，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名稱請配合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遵照辦理。
	2. 第 2-47 頁，永續發展指標「生態敏感地比」之計算說明欄「…最新公告國家公園重要濕地面積…」，請修正為「…最新公告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遵照辦理。
	3. 報告書第 3-103 頁「圖 3.3-31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引用 91 年之研究資料過於老舊，宜引用最新官方資料。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訂。
	4. 報告書第 3-126 頁至第 3-128 頁，自然與人工海岸線統計資料部分，請更新至 104 年度第 2 期。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三十四、主席	(一)本案相關資料已上傳本署網頁(網址 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項下)，另規劃過程及未來審議階段皆會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	敬悉。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著重管理原則，會先依資源條件與災害情形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區位及等級，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定相關計畫時，會有更精密的調查與更嚴謹的民眾參與機制。	敬悉。
	(三)海岸地區劃設係考量海陸交互作用與海岸資源條件，不會因為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而有所差別，但後續劃設海岸護區、海岸防護區時，將會依據資源條件及災害情形進行評估，例如臺北市政府所提社子島已有相關防洪計畫等，未來將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及最新事證進行規劃評估。另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逐點回應及說明，未來如有必要也可安排時間再次前往臺東縣溝通、協調。	敬悉。

三、期末報告簡報會議

(一)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20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7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529108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陳委員弘由、劉委員玉山、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2016-08-12 15:31:06 發

105.8.11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53151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各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部分尚需研處及修正，故後續本署將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確認。

二、本次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非最終版本，本署將再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NGO等，針對關鍵性議題（如海岸防護相關議題）召會討論，另後續並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及報送行政院核定等法定程序。

三、下列事項請規劃單位協助處理：

（一）海岸地區範圍部分，請針對之前相關單位所提調整意見，提出檢討後之建議或回應處理。

（二）特定區位部分，劃設之準據及細節事項，應於總結報告書完整呈現。

（三）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部分，請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及整體性之考量，檢討指定區位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

（四）利用管理部分，請針對海岸管理與建設開發利用產生衝突時，提出具體可行之指導、協調及整合處理原則，以及如何與其他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等銜接。

（五）歷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參酌修正，並就研處情形回應說明。

柒、 散會：中午12時30分

捌、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會 2-173

附件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

（一）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成果業經105年2月17日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105年3月23日工作會報決議將意見另案研商，惟尚未處理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請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二）初步劃設防護區之區位以外之海岸地區，其防護工作之主管權責，建請另行研商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出指導規範。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P4-12洪氾滋淹災害區相容或許可事項「(2)…須提出排水計畫書…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以符法律規定。

（二）總結報告書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1.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三）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5年7月12日完成三讀，期末報告P1-6圖4.1-2、P4-75之表4.1-1、P4-20、P4-34表4.3-2、P5-4等相關用語，建請貴署依相關修正內容一併修正。

（二）計畫書（草案）P2-77表編號2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修正為「文化部」。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報告書內所提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公路」部分，與海岸管理法所劃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相似，前於第2次座談會建議由海岸管理法所劃第一條濱海道路為統一，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惟當時回應兩者性質不同，後續將調整文字，以利區別。本次所提期末報告內容經檢視兩者仍相似，故建議朝前座談會本局意見辦理。

（二）報告書P會3-19本局意見二、…「案例予以補助」…，其應為不予以補助，建請修正。

五、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間將面臨銜接問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海域用地與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重疊性較高，總結報告書P5-20海岸保護區劃設（第1階段）成果圖呈現部分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在近岸海域範圍內，其於國土計畫法之管制權責為何？

（二）總結報告書有關特定區位土地使用原則第5點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依據原民會公告調查，花蓮縣豐濱鄉、花蓮市及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蘭嶼鄉…等地方皆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同法第22條規定，除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外，必須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另報告書引用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保護區6類別，惟2003年第5屆世界保護區大會，已提出保護區多元處理方式，可由國家、社區、原住民部落共管治理，該概念於第6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獲得肯定，建議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同時，可參考IUCN有關保護區之明確指導原則辦理。

（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劃設，對於周邊社區及原住民族等將產生重大影響，建請規劃單位研擬後續公民參與及原有使用保障機制等提出具體作為。

六、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 P2-66 表 2.3-12 所列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部分，經洽貴署表示係指「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660 號函檢送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法公告，限制僅得從事某類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海域用海範圍及資料在案；其中公告僅供操作乘騎「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活動之相關區域屬「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建請納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區域。

2. P3-20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四)觀光遊憩一節，本局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第 2 次座談會已建議修正文字如次，惟查仍未修正，建請貴署採納併予修正。

A. 減量及環境保護：~~以不再增設人為設施為原則，除因特殊需要，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新增文字建議刪除，海岸地區所涉範圍甚大，幾乎涵蓋本局所劃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範圍，又海岸地區倘有增設人為設施需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仍有相關審查、許可機制，建議回歸海岸管理法管制)。

B.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建議刪除，查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皆依循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辦理，無另就國家風景區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P4-9 內政部擬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一節，依發展觀光條例定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係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因前開各保護/育/留區依各該法律劃設後，即納入表 4.1-1 所對應之劃設項目中，無需另列

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本局已劃之琉球鄉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將依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畫管理)，因屬重疊管制，建議刪除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

4. 另前開意見，本局亦於貴署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中表示，又該次會議結論貴署擬正式函請交通部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表示意見一案，查交通部尚未接獲函詢。

5. P4-13~P4-14 及表 4.1-3 地景登錄點，請說明各地景登錄點之保護目的及法令依據，查地景登錄點屬林務局委託調查資料(非依法授權劃設、公告)，後續倘有相關應辦及配合、執行事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如何作業？

6. P4-15~16 及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一節，查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非屬法定保護區，建請刪除相關文字；並請說明沿海自然保護區劃設之法令依據。又不應依都市計畫法所劃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數納為海岸保護區，建議應回歸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僅納入需特別保護之分區(如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保護區、保護區等)。

7. P5-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三、觀光發展策略一節，本局將依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合理發展海岸觀光，爰有關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策略，建議刪除，以產業政策推動通則呈現即可。

8. 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七、劉委員玉山

(一)考量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合國土計畫等擬訂時間，建議計畫年期酌予延長，例如可考量延長至 125 年。

（二）本計畫所呈現如海岸災害、農業指標、水文…等資料有部分過舊，建議更新至104年。

（三）104年8月4日公告劃設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表示意見，是否進一步協調共識？

（四）建議本計畫核定公告前，至地方辦理說明會，強化民眾參與，以利未來執行順利。

（五）本計畫（草案）P2-51至P2-53電廠數量，建議文字敘述與圖、表應一致。

八、吳委員全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二）P.2-9，「南部海岸特色」內之「雲嘉海岸」請補述鰲鼓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臺南海岸」則補述七股沙洲與潟湖，以及曾文溪口濕地與四草濕地。P.2-11，「九棚海岸」因已大部份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建請置入「(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簡述即可。

（三）P.2-61，第三行「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惟此僅涉太魯閣、墾丁與台江國家公園，漏掉金門、東沙環礁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爰請修正為「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並請將後述之面積與佔國家公園土地之比例適度修正；表2.3-10之內容亦請一併修正。

（四）P.2-66，表2.3-12內之容許使用項目「(一)漁業資源利用」，建議修正為「(一)生物資源利用」，涵括範圍較廣，且可與下述之「(二)非生物資源利用」對應；另「(三)海洋觀光遊憩」，將「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列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此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似有不符，請再酌。

（五）P.3-1，第一行「…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建請修正為「…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議題層面所面臨之課題」；「3.1 海岸保護」修正為「3.1 議題一、海岸保護」；「3.1.1議題與對策」修正為「3.1.1 課題與對策」，下述之「議題」皆修正為「課題」；P.3-6之「海岸防護」，以及P.3-16之「海岸永續利用」亦請做同樣修正。

（六）P.4-9之表4.1-1，及P.4-21之表4.1-7，「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修正為「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遊憩區」，修正為「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七）P.4-12，表4.1-2「區位」內之「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請修正為「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八）P.4-17，表4.1-5內之「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法定保護區」的說明「無」，與事實不符，請修正為「部份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請規劃單位向墾管處洽取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面積。

（九）P.4-30，有關潮間帶劃設原則對自然海岸所提之「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以及「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等論述，此與海岸自然現象觀察結果不同，請說明為何如此論述？如係數值推算產生的結果，就應詳細說明，以免造成誤解。另波浪對自然海岸內之岩質海岸的沖刷作用，與對人工海岸之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之沖刷作用頗似，故岩質海岸之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似可比照人工海岸者。

（十）P.4-32，表4.3-1「潮間帶範圍面積表」內容，除未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列島外，如亦未包括直轄市、縣(市)之離島，則請修正為「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十一）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九、郭委員瓊瑩

（一）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1.1.1計畫緣起，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緣起，而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緣起及目的，建議說明清楚何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本計畫跟其他目的事業管理計畫之關係，以利未來使用者知道本計畫之精神。

（二）本計畫（草案）第一章1.1.2現階段政策方向，未有總體性之政策方向說明，僅列出各項政策摘要，建議可訪問署長或組長補充說明之。

（三）本計畫（草案）第一章1.3計畫目標與重點，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目標，而非闡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來將發揮之功能，建議再調整。

（四）本計畫（草案）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撰寫方式較像旅遊介紹，非像官方正式文件，且陳述落差大，部分文字非像現況描述，較為混亂，建議從地形、地質…等專業面向去撰寫，建議修正且簡扼描述現況即可。

（五）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建議參考環保署每年度辦理環境白皮書前，送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做逐字之審查。另例如3.2海岸防護標題下（P3-6），應先敘明海岸防護之目的；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應該是要提出海岸侵蝕災害之課題與對策；P3-17議題四所提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建議用語、用詞應精準；P3-18議題六所提污染性事業常需設置於海岸地區，應該是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建議再予酌整。

（六）本計畫（草案）目前文字敘述有搭配表，建議再加附圖，例如電廠分布區位圖，並建議圖之比例尺、指北針等一致，亦可單獨一頁利於後續閱讀者比對。

（七）本計畫（草案）都市設計準則（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部分（P4-39），惟目前部分景觀道路旁有退縮綠帶，建議用數個實際個案之現況，檢核都市設計準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十、高雄市政府

（一）海岸特定區位之海岸防護區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為本市發展核心且皆為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亦已就都市特色擬訂都市設計準則、並為防洪加強基盤設施，就易淹水地區建置相關防護措施，如雨污水下水道、滯洪池、公園綠帶等；因此建議海岸保護、防護及特定區位等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區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6-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部分，其中涉及礦業保留區部分，其係依礦業法劃設，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地方政府主管權限，建議本項目宜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本市舊港區1-10號碼頭歷史建築為棧二庫、香蕉棚及港史館等三處建物(圖1)，惟查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卻將1-10號碼頭劃入第二級海岸保護地區(如附件3)，顯與上開歷史建築範圍不符，建請貴署更正並洽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文化局釐清範圍。

（四）舊港區棧二庫、香蕉棚及港史館等三處建物既依文資法公告為歷史建築予以保護，且未與海岸保護相關，建請貴署研擬海岸管理計畫時，將上開場域剔除於第Ⅰ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

十一、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6.1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明訂「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

關措施等事項」部分，惟目前本市正辦理北海岸及淡水河口台2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可能於本計畫106年2月4日公告前即已完成，屆時恐難再配合修正，故建議修正之。

十二、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於海岸地區範圍，本府府內已瞭解其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但現更關注特定區位之劃設。

（二）有關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景觀道路劃設範圍，目前草案係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範圍為劃設基準，但實際檢視劃設結果（如附件4），部分景觀道路劃設範圍與都市計畫區重疊，現況既存之建築量體亦有超過3層(10.5公尺)，另原都市計畫已有土地使用強度之規範、退縮規定等，草案單以1公里為劃設（平面圖），而未考量實際地方發展情況，將影響地方政府未來實際作業難以執行，爰建議特定區位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部分排除都市計畫區為劃設。

（三）有關於海岸保護區，目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3條劃設之保護區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項目，現有的土管規則亦有相容限制事項規範，本計畫雖然為了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擬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但檢視現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是否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該原則並未能明確，以致造成實際執行上仍無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之權責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擬將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將可能產生競合關係，建請貴署可以先釐清、補充說明，避免造成地方政府執行疑義。

（四）P4-15～P4-16，有關於海岸保護區之劃定，應回歸至各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中需特別保護之區位，例如三仙台之自然景觀保護區，並非將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全數納入。

（五）有關於都市設計準則內容，「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往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視覺景觀通透率…等

原則，此部分對於東部海岸地區而言，恐不適宜，就台11線而言，多數路段已經是聚落、部落發展，如此的都設準則，在執行上恐有困難。

（六）臺灣東部海岸與西部海岸的地形、地質、城鄉發展、景觀風貌有很大差異，本府也多次表達對於計畫未來執行的疑慮，爰請營建署及規劃團隊，能親自至臺東，針對地方的疑慮，進行協商、現況勘查

十三、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礦區」、「礦業保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的劃設範圍，本局前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及其他多次會議中，表達不宜納入的看法，並正式行文貴署有關本局之理由、意見在案，故本案仍請審慎考量本局之建議。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原則將以水利署資料為準，該署於105年2月1日提供資料，本署於105年3月23日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後續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列為議題討論。

（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意見，本計畫（草案）P3-18、P3-19所提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海岸管理法公告前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載明不再興建海岸公路等部分，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延續行政院政策，且其與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為保障公共通行目的及規定不同。

（三）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主要係辦理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則針對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公共通行、自然海岸…等進行管理及治理，未來本署將就2法系之相關制度（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

域區區位許可與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管理機制）有效銜接進一步處理。

（四）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除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外，且將依本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6條特別訂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105年6月20日已提供「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意見，係為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區位許可事宜，將於該機制處理，後續與海岸管理法有關及需銜接部分，將適度處理。另所提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回復公文刷發文，後續將尊重貴局意見辦理。至所提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將於第二階段新劃設海岸保護區盤點及進行制度性整理後，邀集相關部會召會討論。又所提表4.1-5涉及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部分，將再評估考量。

（六）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潮間帶劃設之意見，目前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模擬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數值推估資料，另平均高潮線為去（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所劃設，其係按照現況所劃設，二者資料劃設方式並不一致，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敘明清楚，避免誤解。

（七）有關劉玉山委員所提地方政府對海岸地區範圍之意見，本署已多次說明如下，後續亦將召開北、中、南、東4場公聽會，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踴躍參加：

1. 海岸地區（適用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管制範圍）：為保護自然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所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區位（申請範圍）：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非直接限制）。

（八）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第二章土地利用現況面積意見，因國家公園土地與都市土地之面積未切割計算，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與臺南市都市計畫…等尚須釐清，將於表2.3-7、表2.3-8下備註說明清楚。另離島地區因資料、時間有限，尚未及全部處理部分，亦將於本計畫（草案）備註說明清楚。

（九）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本計畫（草案）格局及撰寫意見，會再跟規劃團隊整體檢視及調整。

（十）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目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請規劃單位依沿海各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個別繪製範圍圖及文字說明，後續草稿完成，將函請各單位檢視後再行公告。

（十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因海岸管理法有海岸管理需關注及管理事項，無法直接排除都市計畫地區。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補充意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 P5-5～P5-6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查海岸管理法規定為「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3 擇 2 概念，惟認定原則卻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似乎較海岸管理法嚴苛，建議回歸母法 3 擇 2 即可。另該認定原則之必要性各款、區位無可替代性各款，均須符合狀況下，才可新增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就本局初步檢視部分觀光建設恐難符合該 2 項各款原則，建議調整為符合該 2 項其中各 1 款原則。建議臨時性活動「應」(非「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2. 貴署前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中，曾表示將釐清文資法、海岸管理法就歷史建物之保護目的區隔為何 ?邀請貴署清楚說明，因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憩區(一）轄管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所坐落範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交付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囿於歷史建物保存應為建築構造物本身，而非全區保存，建議僅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物，僅依點狀呈現即可，倘有必須全區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建請貴署充分說明。

3. 承上，該次會議本局亦反映東部海岸狹長、陡峭地形，重要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如涵蓋道路 2 側各 1 公里範圍，恐難適用，且本計畫草案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應保留為海岸退縮帶、景觀道路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亦恐難適用，建請貴署及規劃團隊應實地至東部海岸瞭解現況，非單僅以西部海岸現況及圖資判讀，擬以單一通則適用並規範全臺。

4. 計畫內容缮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定第 1 項第 3 款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本計畫多處僅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為避免誤解或產生疑義，建請回歸母法並精準用字，不宜縮、簡寫。

(2)P1-10 馬祖範圍只有南竿鄉及北竿鄉，缺少東引及莒光鄉。

(3)P2-10 菜「浦」澳、燕「秀」潮音。

(4)P2-19 南北竿僅描述沙灘，北竿各離島及礁石及海岸地形均未說明，福正西北陸連島是「西牛嶼」。

(5)P2-20 菜埔沃位於西莒島「東北角」的澳口。

(6)P2-20、21 東引地質為閃長岩（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調查所地質圖幅），並請於東引北海坑道後加註有落石危險，不開放。

(7)P2-44 馬祖範圍只畫出南北竿，缺東引及莒光鄉。

(8)P2-50 青「帆」，並加入橋仔。

(9)P2-58 連江縣共 5 個計劃，請加入「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10)P2-59 陸地面積請更新最新資料。

(11)P2-72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一節，因「…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已可涵蓋，建議刪除「…~~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文字，論述較為中性。

(12)P4-3-4(二)文化景觀敏感類 1.觀光資源及休憩地區、國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有關「…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文字，請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無須位於國家風景特定區內)。

(13)P4-9「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查現有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者，為屏東縣琉球鄉之潮間帶 1 處，非該表所稱 6 處，並應以實際公告範圍(點狀)劃設。

(14)P4-14 午沙與「坂」里、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15)P4-15 表 4.1-4 小野柳非屬台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範圍內；另小野柳目前僅規劃加入地質公園，尚未完成。

(16)P5-5，「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業經臺灣省政府 94 年 9 月 12 日府法二字第 0940013057 號令公告廢止，建議刪除海水浴場相關文字。

(17)P6-3 表 6.1-2，有關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等(新增)觀光主管機關。

（二）以上本局意見，另涉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者，請併同修正。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 P1-3 圖 1.3-1，海岸防護區僅列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四項災害，惟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尚有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等，建議應補充著墨。

2. P3-110-3-112，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蒐集自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請清楚註明本署何處資料來源，若所列均為本署設施，節名請修正為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

3. P4-7，4.3.1 防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二，稱海岸災害主要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惟應包含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之嚴重性不比地層下陷輕，建議應補充著墨。

4. P4-12，洪氾溢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1)稱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符本署法令規定，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P4-12，洪氾溢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2)稱須提出排水

計畫書…，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

6. 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棲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7. P5-33，(三)暴潮溢淹，稱…在無結構物保護之天然海岸地帶…保留部分海岸地帶當為緩衝區域，讓海水能自然之宣洩，因海岸防護區未就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納入考量，請再檢視酌修。

8. 本署為同步配合貴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工作，為規劃所需，建請提供目前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貴署辦理相關地形測量等圖資。

9. 報告書 3.1.2 節海象資料部分，有關參宋、金門水頭、石梯等潮位站係為本署所轄，建議於報告書內敘明管轄機關。

10.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11. 簡報 P37，海岸侵蝕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中列有提出排水計畫書一項，惟報告及計畫內均未列，請釐清修正。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 P2-43~45，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以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2。

2. P3-6 海岸防護議題二，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3。

3. P3-11，氾溢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1)、(2)，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4、5。

4. P3-14，(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限制行為(1)，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6。

5. P4-22，4.2.1 劃設原則，第一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6. 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地下水管制區內非全面禁止抽用地下水，而 P3-14~15 有關地層下陷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明列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將造成管理上疏合，建議修正為「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

7. P. 3-14～15 相容或許可使用事項有關(1) 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一節，如屬規範土地利用行為事項，因地下水管制辦法僅規範地下水使用行為，並無涉土地管理事項，建議刪除為宜。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在 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裡將地質法劃設的「地質遺跡」列在（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第 5-67 頁)，由於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的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有關的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並不恰當，應列在（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中較適當。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8 頁第 7 點仍列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因先前已釐清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無涉海岸地區範圍，建議移除。

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海岸資源各海岸特色描述內容含雜各類屬性且內容主軸不一，建議可以區分類別逐以說明。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與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6 款的議題、原則與對策順序有所不同，建議予以釐清。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所列各項資料，建議更新為最新資料，同時檢核引用資料的正確性。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本署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部分，經檢視「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第 4-21 頁「4.5.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3-19 頁「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做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2. 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3. 第 5 點文字建議修正「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4. 第 6 點「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建議此點刪除。

（二）另查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因此相關漁業項目不止漁港，包括沿近海漁撈漁業、淺海養殖漁業、潮間帶漁業及陸上養殖魚塭等均應納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 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說明（P3-2）建議第 3、4 行文字修正為「…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目前多數地區已喪失~~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總結報告書 P4-3)

2. 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三、 劃設原則（二）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P4-7）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惟依內政部營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國有林事業區」及「林業試驗林地」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爰如森林遊樂區之上述分區與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重疊，未來是否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3. P4-20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法(1)自然保留區，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0 條應擬訂管理維護計畫。」（總結報告書 P5-30）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 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1.5 動植物生態二、 離島地區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列。

2. 第三章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P3-61）有關臺灣半島、北部、中部及南部之重要地標，其中自然資源之定義及被列入之條件，建議予以說明。

3. 第三章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P3-121）五、離岸風機，建議加入環保署「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相關內容，另 7 月 12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離岸風機位址應排除已預告的「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須納入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 500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規劃，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2-77、P4-9 及 P5-4，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為漁業法，請惠予更正相關文字。該意見本署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4758 號函請內政部修正（詳附件 5）。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9 頁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 級）24 處，請修正為 23 處。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要為確保民眾生活垃圾妥善處理及維護全國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為國家日常公共服務項目中首應提供之基本服務，因屬鄰避設施，部分垃圾掩埋場只能設置於遠離市中心之濱海岸處，但均設置有護坡或擋土牆及阻隔污染等設施，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因垃圾衛生掩埋場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納入轄內整體垃圾處理規劃通盤考量，並均妥善維護管理，必要時，則會進行設施維護修繕，以確保環境品質。

八、澎湖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部分

1. P2-15 離島海岸特色之澎湖海岸部分，其中吉貝嶼內容之論述與澎湖海岸之內容架構，其層級應有系統分類，如以 1～3 級離島之架構，北、東、南海等區位 2、3 級離島之特性，建請加強論述（專業及法定之內容足以代表本縣海岸特色）。

2. P3-36 表 4.3-4 澎湖縣 201、202、203 重要景觀道路，非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內容，請予以移除修正。

（二）總結報告部分，P5-62 縣道 201、202、203 非屬非都開發審議、區域計畫之景觀道路，與 P5-78 頁，請予以移除修正。

（三）離島區位尺度之思考，應有別於臺灣本島之大尺度之規劃、規範，又澎湖地區海岸之種類多樣，人口、物種、產業等皆有特

殊性，不同於其他地區，故是否可因地制宜的特別處理及規劃模式。

（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及復育，應為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論述及地區與原則內容，請加強內容與後續執行之關係。

九、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的範圖：台1（枋寮～楓港）、台26（楓港～恆春）的範圖，涵蓋了枋寮、枋山、楓港、車城…等沿海城鎮，如依法民眾如有民宅修繕或建設超過10.5公尺時，就須提出申請，如此將對沿海城鎮造成衝擊。故建議將「景觀道路」通過沿海城鎮區段扣除。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錯列本縣部分文化資產

1. 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定古蹟（即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座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亦未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是否適宜逕依「古蹟保存區」名義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範疇，仍請審酌。

2. 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為「疑似遺址」，皆尚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亦不盡相同，是否統依「遺址」逕為納入？亦請審酌。

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報告書內容部分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金管處業於105年7月20日以金保字第1051003131號函檢送「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成果報告資料過署並副知(含附件)貴組，建請一併納入本計畫修正參考。

(2)「總結報告書」P3-11有關海岸地質地形景觀資源在離島地區金門部份，未見烈嶼海岸地區之描述，建請補充。

(3)「總結報告書」P3-98，在金門海岸地區一節末以「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未符實況請再修正；前已提供意見。

(4) P3-98 有關海岸現況分析在金門海岸地區部份，考量金門部份海岸地區之沙灘侵蝕及海岸後退等現象，除自然環境影響外亦潛在人為影響之可能（如海域抽砂、排雷期間之擾動或工事等），然因目前尚未有足夠資料可顯示，建請該節以海岸直觀現況描述為要。

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部分環境資源調查有誤或未詳實，請參考沿海岸地區之各國家公園計畫書適時修正或補充說明。例如，澎湖南方四島附近海域珊瑚平均覆蓋率皆高於50%以上，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17提及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珊瑚覆蓋率達到80%以上，兩者顯有很大落差。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0~P.2-61有關各縣市國家公園面積統計疑似有誤，例如，東沙島行政區隸屬高雄市，面積約179公頃；澎湖南方四島及各島礁陸域面積約370公頃，惟表中高雄市及澎湖縣所載國家公園區土地面積均為0，請再確認修正。

(3)「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關於資料誤植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A.P.3-31「圖3.1-3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修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詳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B.P.3-100 第二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誤植多「海洋」二字，請刪除。

C.P.5-22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關「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部分，提及「…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範圍，已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全數考量劃歸為第 1 級海岸保護區內，故第 2 階段應無須再予考量，建議刪除「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等文字。

D.P.5-19、P.5-31 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

E.P.5-68「表 5.5-8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有關「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應增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2-61頁表2.3-10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所列臺南市近岸海域面積93.79公頃部分，應修正為11,544公頃（即本圖海域一般管制區海管〈一〉之面積)」。

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2-10頁，有關四、屏東海岸/(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1之內文:「因省道24號從中穿越」應修正為:「因省道26號從中穿越」。

（二）有關海岸地區劃設準則、政策部分

1.海岸地區範圍界線調整議題

目前海岸地區依劃設原則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整體劃入

，惟墾丁國家公園部分恆春、滿州地區均坐落距海岸之第1條山陵線後方一定範圍之陸域區位，其土地使用多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屬國家公園之緩衝區，對海岸影響甚小，建議後續可就海岸經營管理之實際需求範圍重新調整海岸範圍界線。

2.不同目的事業法令造成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落差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本計畫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項目，將屬區域計畫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其範圍；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因屬區域計畫之一級生態敏感區，便未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依一般毗鄰海岸之國家公園分區劃設，毗鄰海岸地區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為例，如依前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恐造成鄰近海岸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未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坐落內陸之「一般管制區」反受其管制之矛盾。

3.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認定衝突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屬海岸地區分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史蹟保存區」於此兩規定中之衝突如何因應?

(2) 本案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分 2 階段作業考量。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18、5-19）依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類，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則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考量因

子，其中一項為「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22~），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為例，農委會林務局調查成果將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列為地景登錄點（表 5.3-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依本案規劃邏輯將澎湖南方四島認定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案訂定的海岸保護區分級之判定準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而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等分區則屬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又對照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種類與劃設原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70~P.5-71），將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文化景觀敏感類的「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以及屬於生活文化景觀資源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等範圍均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區位。本案既已將史蹟保存區劃歸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何以又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特定區位？未來於實務執行上，史蹟保存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且需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海岸保護計畫進行管理，惟本案又認定其同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於法令適用上是否合理？屆時是否亦需受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所規範？

4. **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

(1)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二提及，「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8-11），

惟報告中未載明澎湖等離島地區的最高潮線位置，難以判定其範圍對小島的影響。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準則第三、四、五、七點之規範？

(2) 考量本案規劃準則仍多以台灣本島為主，於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或資料已有偏誤，故相關劃設未必適用。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作為設計準則的參據，以建立離島適用的細緻性操作準則。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意見如下：

1. P3-106 請依漁地保育法權責劃分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2. P3-107～P3-109 未依本分署 105 年 2 月 25 日城海字第 1050009853 號函修正，請參考並配合修正。

（二）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4-9 第 14 點，國家級重要漁地處數，請依上開號函確認處數。

十二、荒野保護協會

因為臺灣海岸變遷快速，生物資源豐富，生態資源調查完成後，應持續進行監測，建議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可參考特有生物中心的道路致死生物調查，鳥頸、蛾頸等結合公民科學家的調查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

附件 3：高雄市政府所提供書面意見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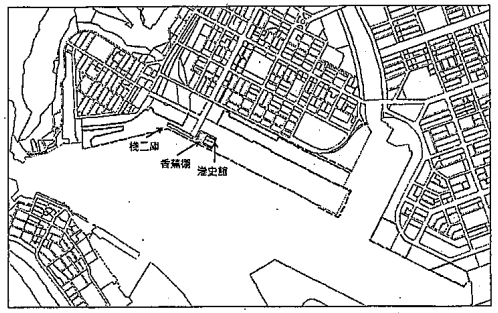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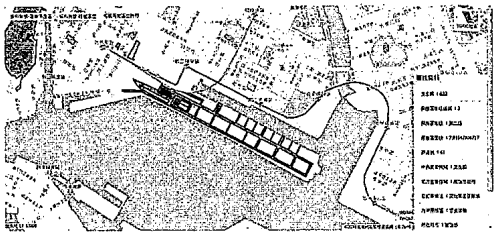

圖 1 哲港區 1-10 號碼頭歷史建築位置圖

圖 2 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附件 4：臺東縣政府所提供書面意見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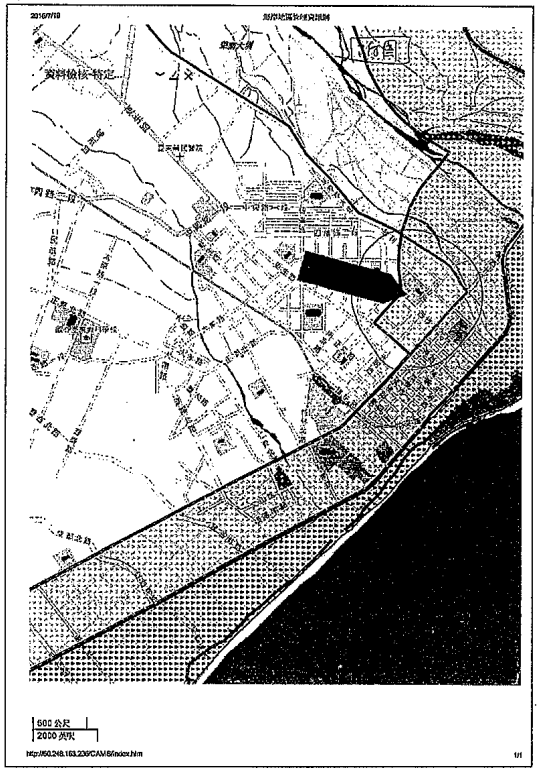

附件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7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50054758號函

檔　　設：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官志敏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信箱：cyho@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5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資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紀錄，請依說明二修正。

說明：

一、依資部105年6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068號函辦理。

二、本案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議題一（四）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第6項漁業法部分，刪除（2）「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並說明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一節，與事實有誤，建議修正維持原內容，本署意見如下：

(一)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漁業法第44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目的劃設並公告，並非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劃設。另公告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及座標等資訊，亦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網站查詢。

(二)本署與交通部及農委會會銜發布之「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

漁業設施許可辦法」，係規範為漁業需要，訂定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審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故本辦法並無涉及劃設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規定。

(三)綜上，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據漁業法來劃設，建議維持原內容，並刪除14.新增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一節之文字。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方委員力行		（請假）	
方委員偉達		（請假）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郭委員一羽		（請假）	
賴委員榮孝		（請假）	
陳委員弘由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筠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殷	
文化部	科長	劉銘棣	
交通部（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瀅晴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劉介文	
新北市政府		馬以書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科員 技士	饒明怡 蕭[illegible] 蔡[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處長 技佐	胡忻睿、 趙俗[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技士	王明珊 孫[illegibl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illegible]	
財政部		（請假）	
國防部	上尉	黃[illegible]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林[illegible] 陳[illegible] 李[illegible]	陳[illegible] 吳[illegibl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陳昱民	
澎湖縣政府		王冠元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偉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芯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邱鈞潔 林秉勇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鄭欣怡 沈柏綠 陳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局長	張仲良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秀隆	
交通部航港局		陳建隆 許清牧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志彥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施佳宏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高靖峯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銘安	
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研究員	林務瑄	
千机辦公室		李文婕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倫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illegible]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仙健 王俊明 [illegible] 張蒼沈 [illegible] 蘇國旭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主任	謝梓森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地球公民 基金會	研究員	[illegible]	
地球公民 基金會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 簡報

簡報人：陳育甄

2

壹、歷次會議意見回應

1

簡報大綱

壹、歷次會議意見回應
- 一、期中報告審查
- 二、第二次座談會
- 三、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 四、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
- 五、相關會議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貳、計畫成果說明
- 一、計畫背景
- 二、課題、對策與原則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特定區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七、執行計畫

3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單位	意見 內容	回應說明
一	海岸地區範圍	方委員偉達	請說明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面積統計。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方委員偉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如何？是否涵蓋我國領土、如海洋國家公園、南沙群島(例如太平島)等地?	計畫範圍係依內政部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其中海洋國家公園屬澎湖縣範圍，南沙群島未屬於公告之海岸地區，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海岸管理法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惟附錄3-12頁未納入分級範疇。	經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屬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二	海岸保護區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場)之劃設依據為礦業法，礦業法之主管機關係為經濟部，非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	所提意見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計畫將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但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之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形成的文化景觀敏感區域似乎不適宜。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未來本局提供公共使用規劃；又依「森林法」尚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惟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實源條件之使用，建請考量將保安林調整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105.3.24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4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	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共6處)，目前均無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爰是否免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之保護區一覽表」，亦請再酌。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臺南市政府	依法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僅限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似與法規不符。	所提意見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高雄市政府	有關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管理維護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	海岸保護區	臺東縣政府	海岸保護區劃設疑義重重	1.依全國區域計畫，森林地區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其中除「森林區」外，其他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已屬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是類保護區，目前營建署規劃不另擬海岸保護計畫，並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有關貴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之相容使用項目，若屬原目的事業法許可者，應無適用疑義。 2.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之劃設成果，目前仍為草案，營建署已正式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各單位意見，本計畫均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有關營建署辦理海岸保護區之規劃作業，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各單位及民眾之參與方式，若有其他具體可行之建議方式，歡迎提供。 3.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105.3.24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4.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檢核修正。
三	海岸防護區	郭委員一羽	一、二級防護區的劃設，營建署101年的方案不考慮保護標的不合宜，應以最近水利署的方案為根據，但其劃設時機為何?	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相關內容已納入105.3.23與水利署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修正之內容已納入期末報告。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四	特定區位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	賴委員榮幸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這部分必須釐清防汛道路。	依劃設原則，除既有防波堤外廓內者，防汛道路含括於第一條濱海道路。
		陸委員曉鈞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是否包含防汛道路及一般畜牧道路?	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廠）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高雄市政府	依本計畫期中報告僅列宜蘭縣為例，建議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另建請營建署應將特定區位之劃設內容，如海岸保護、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之數值圖檔予地方政府，以利套疊對本市都計區之影響及研判變更都計可行性，並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其範圍。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7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五	特定區位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	陸委員曉鈞	景觀道路重要的是視域(看出去區域)的保護，不是單純保護景觀公路，因此應定義清楚需保護的標的，並訂定視域中相關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之開發強度及高度。所有濱海陸地均為重要景觀核心區，請說明如何界定? 評估之標的為何?以及後續如何執行?	1.謝謝指教，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計畫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交通部觀光局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建請審慎考量。另「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已修正為： 1.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8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六	特定區位劃設-湖岡帶	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湖岡帶之劃設，建議酌修文字為「(一)臺灣本島...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圍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俾符實際。	遵照辦理。
七	都市設計準則	郭委員瓊瑩	景觀與遊憩資源之3D控制，如天際線與景觀管理，應全面宏觀性保全。	本計畫已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中規範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第8-13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是否合理?	1.已取消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景觀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之土地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訂定。 2.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3.重要海岸景觀區已排除超出濱海陸地範圍。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9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七	都市設計準則	高雄市政府	「壹、總則 - 三、(略)...；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所稱「相關計畫」係何計畫？其檢討本設計準則後是否應比照都市設計地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機制，由「相關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設計審議？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屏東縣政府	都市設計準則不宜有「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之規定。	有關建築招牌規定已修正為：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測駛人視覺仰角5度射線內」；將會因測駛人之身高、所用交通工具、所在位置而會有不同的（平行）射線規範高度將因人而異，不宜採用。	相關內容已修訂為： 景觀道路向陸側之範圍，自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不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0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八	民眾參與機制、資訊公開、教育宣導	方委員力行	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皆極為辛苦，但近年來臺灣政策制定過程已在逐漸轉變，需要更廣泛的參與過程，建議考量本次臺東、屏東縣政府的發言單，在計畫形成中與日後需成為分工夥伴的各地方政府(見計畫目標)建立逐一說明與溝通的管道(機制)，並藉此獲得基層民眾的意見，成為日後完成類似工作的典範。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郭委員瓊瑩	辦理動態（時間期程）、空間區位分布（圖面比例尺應一致）及資訊公開情形。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訂105年4月底完成初稿後，接續將辦理行政協商與提送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等相關程序，俾於106年2月4日前完成發布實施；現階段之作業成果，均已放置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1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八	民眾參與機制、資訊公開、教育宣導	臺東縣政府	忽略地方意識及民眾參與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臺東縣政府	規劃資訊不透明，地方無所適從	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郭委員瓊瑩	指認程序公告與後續經營管理之一致性與永續性，容許地方政府有在地特續性之調整與調適。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年將通盤檢討一次，爰此，有關公告之內容，地方政府可滾動式檢討內容，必要時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修訂。另外，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將由地方政府擬定保護及防護計畫，落實地方自治。
		郭委員瓊瑩	管理計畫應包含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海岸地區之劃設、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係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事項進行撰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將提出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後續計畫執行順利，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2

項目	類別	意見 單位	內容	回應說明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勘定範圍，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有經營管理職責，並須依同條例第13條實施開發建設。爰建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相關區位等，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內政部研訂「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劃設結果，於104.8.4一併公告在案。
		臺北市政府	期中報告書尚未實際劃設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惟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之研擬，預計105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年進行整體開發，爰建請釐清說明整體劃設期程，以利本府進行相關行政配套作業。	1.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成果，已納入期末報告書。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預訂105年4月底完成草案、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27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3

項目	類別	意見 單位	內容	回應說明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新北市政府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後續執行與管理上比較關注的重點。簡報第37頁提及將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請問啟動資源調查的期程為何？調查範圍是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包括二級岸保護區、防護區？後續執行時，亦請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已納入期末報告。
		金門縣政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最高指導原則，影響層面甚廣，業管單位眾多，建議各項業務分工權責應明列，以利縣市政府窗口可協助後續作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彙整於總結報告書第九章請參閱。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4

項目	類別	意見 單位	內容	回應說明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金門縣政府	雖現各相關保護區、防護區範圍尚未明定，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實施，但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窗口已陸續接獲函詢是否土地有受限或有相關違反行為移請窗口依海岸管理法辦理後續裁罰，顯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均不明確，易造成屬後業務執行困擾。	海岸管理法發布實施後，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陸續辦理中，其中，內政部已於105年2月4日公告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腹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個子法，部分計畫及相關內容因尚未完成擬定與公告致造成業務執行困擾者，建請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處理方式。
十	原住民族	方委員偉瑞	本期中報告應列原住民保留地與海岸重疊部分，皆應以地圖列明，並在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中說明，並納入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圖資部分，依意見配合修正，詳總結報告書P3-104。 2.意見已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詳總結報告P4-31。 3.有關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劉委員玉山	簡報第25頁，原住民族14族分布圖，建議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16族的分布圖。	遵照辦理，已修正。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15

項目	類別	意見 單位	內容	回應說明
十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草案初稿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總結報告書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中，另就經劃定為近岸海域土地、訂定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有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之虞，建請依該條意旨，增訂原住民族採取礦物、土石不在此限之但書。	本項規定係指位於特定區位內之近岸海域土地，一定規模以上，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並未禁止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但須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應無競合情形，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檢視修訂相關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草案第三章自然與人文資源業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惟所列原住民族僅14族，與現行經認定之16族未符，建請依本會網站所載原住民族相關基本資料予以修正。此外，因該節僅就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筆數、面積、分布為簡要介紹，另建議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影響，為進一步研析及闡述。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有關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保留地資料已洽原住民委員會取得資料並已更新。
十一	海岸地區土地永續利用原則	賴委員美蓉	觀光遊憩所提原則較偏向口號式原則，在目前已存在大量人工遊憩設施在海岸地區之狀況，建議在以保護海岸之目標下，提出更明確之原則，例如「已不再增設人為設施原則，除因特殊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已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

16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十一	資料背景更新、錯打錯誤、書圖製作	方委員力行	海岸本來就是動態變動的，因此海岸的保護非常清楚需從(1)自然變動條件；(2)人為改變條件來考量。本計畫中幾乎全為現況描述及人為條件。自然條件中只有對預期性「氣候變遷調適」有所著墨，反而對形成並一直在影響海岸的河川及水利政策完全沒有考量及檢討，是否有見秋憲之末而不見輿薪的疑慮?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補充說明詳總結報告3.1.4水文及2.2.4節水利政策)。
		吳委員全安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之「海岸線」皆請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定義」相符。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內容係依據內政部104.8.4公告內容為準。
		郭委員一羽	「柔性工法」改為「近自然工法」較妥。	遵照辦理。
		賴委員榮孝	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三通過，建議期末報告應納入該法相涉部分。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
		陳委員弘田	有關海流與瀉沙1節建議補充波潮流、東部各海岸段漂砂及明顯侵蝕海岸線變遷與特性等資料。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
		郭委員瓊瑩	用語可再以明確解潔，而數字數據可放在後面之子法指導中。	遵照辦理。

17

第二次座談會(105.04.01)

議題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一、海岸地區土地永續利用原則	賴委員美蓉	觀光遊憩所提原則較偏向口號式原則，在目前已存在大量人工遊憩設施在海岸地區之狀況，建議在以保護海岸之目標下提出更明確之原則，例如「已不再增設人為設施原則，除因特殊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已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
	林委員春元	(一)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之執行準則如下（延續及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六項內容較缺乏系統性，建議應將內容調整，以全面性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內容僅於海堤部分提到，其餘部分亦應補充 3. (三)觀光遊憩部分，近年海岸破壞問題已非傳統汙染問題大型遊樂設施易造成海岸地區破壞，故建議應針對觀光設施作總量管制，以限制其利用。 4.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建議應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或相關計畫倘違反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育、保護為優先，故海岸管理法應為海岸地區指導計畫。	1~3.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該執行準則係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之內容為主，後續將透過行政協商會議，洽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納入計畫修訂。 4.有關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一節，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為海岸地區管理之最高指導計畫，刪除該點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建議修正觀光遊憩之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內容。	已納入計畫參考，惟後續仍須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確認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海岸管理法係經立法公告，依該法並劃定「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因此特定區位所劃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海岸公路所劃設相似，建議海岸公路內定義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參照海岸管理法內劃設結果，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以利統一。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確認。

18

第二次座談會(105.04.01)

議題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吳委員全安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建議應先進行「政策環評」；其中之「水力、火力、離岸發電設施」，建議修正為「海洋能、火力、風力發電設施」；「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因屬觀光旅遊性質，與其他之屬民生經濟項目似乎不同層面，建議刪除；「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由於原住民保留地不會跑到海裡去，故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從事傳統漁獵活動之海域」。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林委員春元	本法第31條但書前段及但書後段所涵蓋內容很廣，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內容建議盡可能限縮。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林委員睿元	有關「其他法律」之定義無須作定義。	建議仍做定義以茲明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請增列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臺灣電力公司	簡報P.24 三(一)1.離岸發電設施非僅限風力，尚包括潮汐等，建議維持原用語。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19

海岸防護工作會報(105.03.23)

項目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	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與本署作業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並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會議方式，共同整合出符合上述共識之海岸防護資料，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水利署已針對會議共識，於105.4.19提供修訂之海岸防護資料，並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	本次會議係就經濟部105.2.1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有關本部105.2.17內授營綜字第1050404318號函請各單位歸是意見部份，將另案彙整研商。	敬悉。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海岸地區之現況分析章節，擬納入「海岸災害」相關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資料。	--
四	「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敬悉。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105.05.04)

20

議題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5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圍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1.已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意見修訂劃設原則。 2.離島地區部分俟相關圖資確認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劃設成果 潮間帶之劃設成果，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外，其餘原則通過。	遵照辦理，修訂後劃設成果納入計畫。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2.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者，得依本劃設原則第3點(四)沿外圍道路劃除既有聚落範圍，惟並非所有聚落皆可剔除。	1.敬悉。 2.敬悉。
	(二)劃設成果 1.交通部觀光局所提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調整建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再與該局討論後妥處。另各單位之前所提之意見，本署回應說明可見本會議資料附件2、附件3，或仍有進一步之意見，可再提供作業單位評估處理。 2.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提供高雄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相關佐證圖資予作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俾據以檢討調整之。 3.其餘「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結果，原則同意。另未劃設完成之「離島地區」請儘速完成，俾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	1.本案已配合修正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2.經檢核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建議路線，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予以修正。 3.敬悉，有關離島地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已於105.6.28完成初稿並提供營建署。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105.05.04)

21

議題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其中有關「景觀道路」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2.另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類」部分，是否局限於各公告地區(如文化資產)範圍內，或其外圍地區亦予納入，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類以外，是否有其他類屬特別關注或再限縮等，後續將再持續評估討論。	1.敬悉。 2.敬悉。
	(二)劃設成果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若有檢討修正，其劃設結果應配合調整之。	遵照辦理，本案將配合修正決議配合調整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計畫背景 相關會議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2

會議名稱/日期	議題	決議(辦理情形)
105.03.23「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一、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 二、區位劃設原則、成果 三、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	針對議題內容已達共識，水利署已於105.4.19提送修訂資料，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P4-22~P4-27)
105.05.04「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一、劃設原則原則通過。(P4-30~P4-41) 二、劃設成果參照相關單位意見修訂。
105.06.07-「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 二、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一、擬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者，共16項法律34項目，處數及範圍認定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P4-8~P4-10) 二、3點認定原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P4-18~P4-19)
105.06.2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規定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認定原則	經內政部105.6.23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P.5-5~P.5-6)
105.07.1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一、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7.29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營建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需申請。 二、本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確認符合要件後，於105.7.29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營建署重新評估。

23

貳、計畫成果說明

24

一、計畫背景

計畫背景

25

緣起與辦理依據

■依「海岸管理法」(104.2.4公布施行)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實施後2年內(106.2.4)前公告。

■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乃編列經費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計畫背景

26

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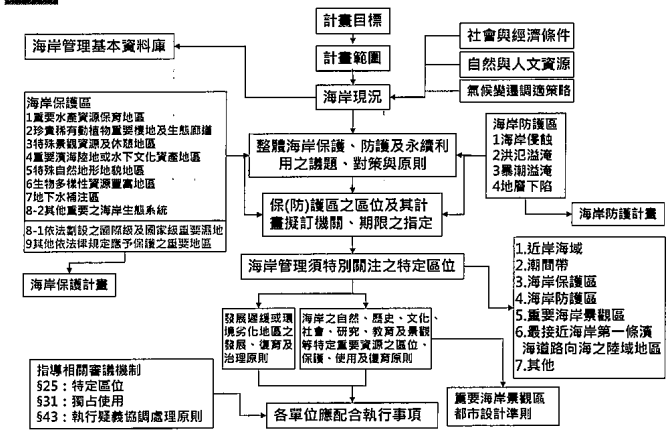

計畫背景

27

辦理情形

應辦事項		期初(104/6~104/9)	期中(104/9~104/12)	期末(104/12~105/8)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	
(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基礎資料	○	○	
	2.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	○	
	3.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分工	○	○	○
	4.劃設海岸特定區位	○	○	○
	5.研訂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6.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7.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	○
(三)研議保護、防護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與分工原則(§43)			○	○
(四)座談會	1.第1次座談會(104/12/17)		○	
	2.第2次座談會(105/4/1)			○
(五)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第1次工作會議(104/7/30)、第2次工作會議(104/8/28) 第3次工作會議(104/9/16)、第4次工作會議(104/9/25)	○		
	第5次工作會議(104/10/7)、第6次工作會議(104/10/26) 第7次工作會議(104/11/6)、第8次工作會議(104/11/17) 第9次工作會議(104/11/25)、第10次工作會議(104/12/14)		○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幕僚協調會(105/2/1) 第11次工作會議(105/2/2)、第12次工作會議(105/2/23) 第13次工作會議(105/3/1)、第14次工作會議(105/3/16) 第15次工作會議(105/4/8)、第16次工作會議(105/5/6) 第17次工作會議(105/5/24)、第18次工作會議(105/6/3)			○
(六)參與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有關海岸防護之跨部會工作會報(105/3/23)				○
(七)其他：「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

計畫背景

工作成果

28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 ✓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 相關會議意見處理
    1. 工作會議
    2. 專家座談會
    3. 相關部會協商會議

計畫背景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9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 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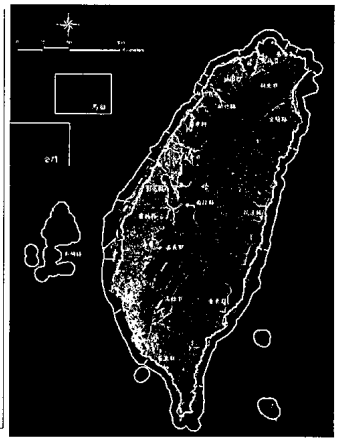

計畫背景

計畫範圍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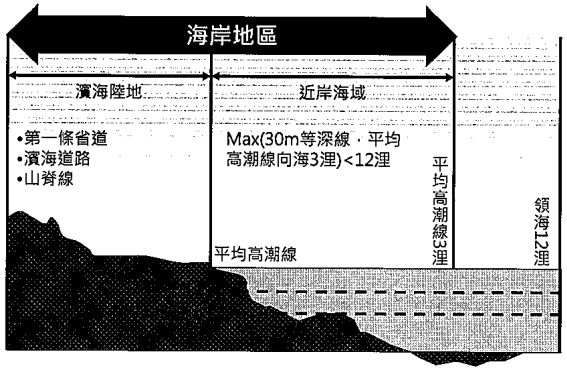

離島地區：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計畫背景

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

31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2)，特定區位共有7大類(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一、近岸海域	已於104.8.4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二、海岸保護區 三、海岸防護區	除依法律劃定之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106.2.4前一併公告，其餘另依本法規定(§10~17)程序辦理。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6.2.4前一併公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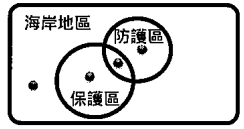

計畫背景

計畫目標與重點

32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存在諸多需特別關注之地區，乃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相應的利用原則。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自然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應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為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制定相關利用原則。
五、資源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為兼顧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為海岸地區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33

二、議題、對策與原則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對策

34

海岸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遭受破壞	• 依保護標的特性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分級 • 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 建置生態環境資料庫
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	• 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加強維繫水資源系統 •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 • 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措施
因應環境劣化加強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海岸地區地貌特色景觀環境及景觀破壞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原住民傳統與自然資源逐漸流失	• 加強管理，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 •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保護原則

35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二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分區分級整合
- ✓ 保護區重疊時，管理原則從嚴管制(採聯集允許或限制使用項目)
- ✓ 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對策

36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程度不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 • 考量複合型災害因子，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
海岸防護工法轉型與提升	• 海岸防護措施採用及設計，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
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 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措施。
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防護原則

37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海岸侵蝕	一級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禁止抽用地下水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嚴格限制建築，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需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
洪氾溢淹	一級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禁止抽用地下水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開發計畫應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議題對策原則

海岸防護原則

38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暴潮溢淹	一級	•禁止抽用地下水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應嚴格禁止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二級	•加強海岸防護設施維護，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地層下陷	一級	•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建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經建活動興建 •禁止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二級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嚴格限制河水、雨水及廢水經過汙水處理始能注入含水層土壤 •禁止抽用地下水、限制產業用水	•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促進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議題對策原則

永續利用議題、對策

39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透過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方能有效整合管理	• 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 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制定利用管理機制
海岸土地利用不合宜訂定合宜開發機制	•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改善海岸自然景觀	• 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 • 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 •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避免獨占性使用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海洋環境品質惡化污染排放需達標準	•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

議題對策原則

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40

(一) 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二)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三)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四)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六)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41

三、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

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12、13)

42

■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

✓ 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12)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地下水補注區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

43

■劃設原則

✓ 第一階段(106年2月)⇒

§12之8款前段+9款
8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階段：§12之1~7款+8款後段→需再透過資源調查確認標的、範圍、等級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共16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4種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7.海洋汙染防治法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註1：基本內容，實際納入之法律及劃設項目，以106年2月公告內容為準。

註2：「遺跡」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

44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8.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9.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0.漁業法	(1)漁業保留區	2級
	(2)漁區(場)	2級
11.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2.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3.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14.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5.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6.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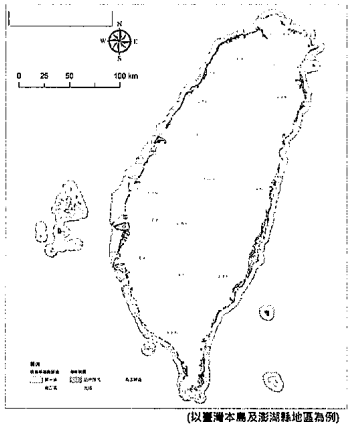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

45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擬定機關與期限	審議機關
一級保護計畫	▪各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內政部審議核定
二級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1.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
2. 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
- 保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46

四、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14、15)

47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制土地使用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

48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

49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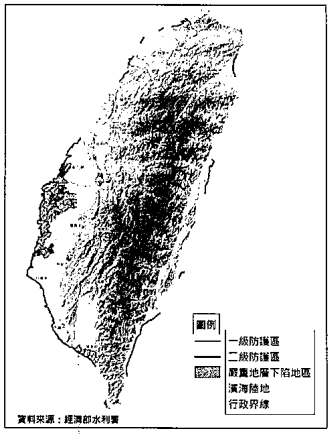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

50

■海岸防護區位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6)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縣海岸段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二級(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2.5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38.0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瑯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嗡隙溪口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51

五、特定區位

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52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俾落實本法第31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海岸保護區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重點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維護敏感地區棲地與環境完整性」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4)
濕地	•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可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 •為陸域延伸發展之處，多類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重要海岸景觀區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11)
海岸地區向陸2陸域地區	•因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 •為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若非屬上開6項劃設原則，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

特定區位

潮間帶

53

■ 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劃設原則**

(一)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二)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且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分別處理：

1.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自然海岸

A.**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人工海岸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特定區位

潮間帶

54

■ **劃設原則**

河口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則以其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離岸沙洲與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位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三)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特定區位

潮間帶

55

■ **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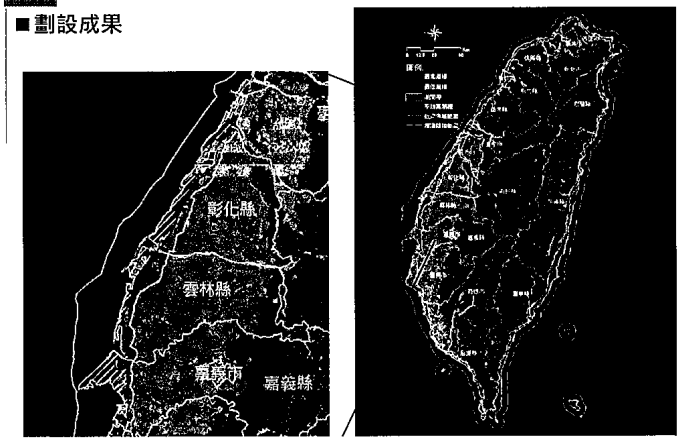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6

■ 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 區位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文化景觀敏感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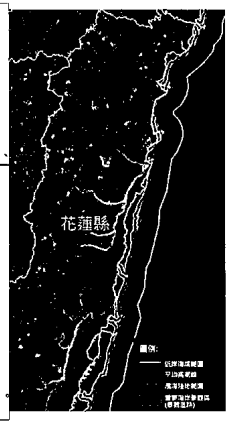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7

■劃設成果

文化景觀敏感區

類別	劃設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景觀道路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2(東北角海岸)	12	台9(蘇花公路，和平至崇卡)
2	台2(北海岸沿線)	13	台11(海岸公路，花蓮至富東)
3	台2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193(三棧至花磯)
4	縣103	15	台11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縣191	16	花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1(枋寮~楓港)	18	台23(東實公路，東河到寬里)
8	台26(楓港~恆春)	19	縣197(鵬湖至池上)
9	台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201
10	屏東縣200	21	澎湖縣202
11	縣199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8

■都市設計準則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均應尊重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二)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12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四)為維持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範圍之天際線景觀，自垂直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應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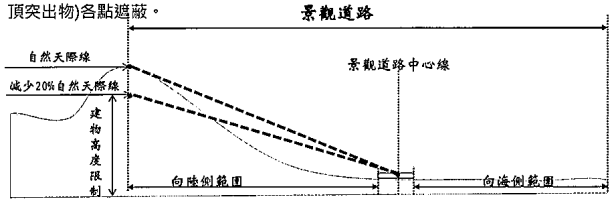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9

■都市設計準則

(五)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其視覺通視有效範圍以垂直景觀分析軸線之總面寬為基準其建築物及設施量體對視覺通廊遮蔽之視覺景觀通透率應不小於50%，建築物棟距(W)應不小於6公尺，且各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L)應不大於50公尺，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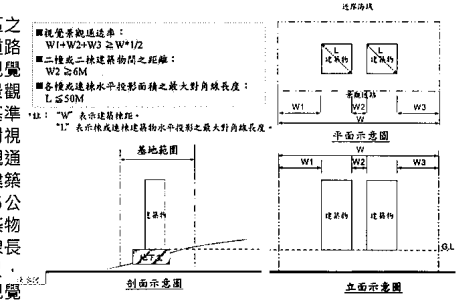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60

■都市設計準則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19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 本都市設計準則已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土地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土地管制。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61

■ 為強化海岸地區公共通行廊道主要區域，透過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劃設原則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62

■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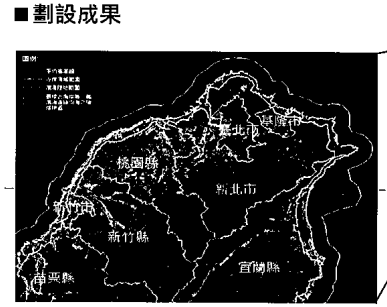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63

■劃設成果

【實際區】
沿省道台2線→至馬崗社區北轉馬崗街(暫草福環狀線、馬崗客運站前)→沿馬崗聚落東緣→至馬崗安檢站西轉沿馬崗街→接回省道台2線→至卯澳漁港轉福興街、福連街→過福連國小後東轉產業道路→沿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南緣接回省道台2線→至忠聖宮北轉沿聚落外緣環境接回台2省道→過海岸巡防署第13岸巡大隊北轉東興街沿福隆漁港後緣道路→過東興宮後西轉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盧頭→往西接福隆海濱公園右側連路至新一往西接東興街106巷東端→往西南(跨福隆溪)接福隆街盧頭→往西接總統路盧頭，往西北(跨雙溪)接舊門街→至龍門街復興街口，北轉龍門街沿聚落外緣，至宜蘭區安泰堂骨灰塔後北轉→沿貢寮區運動公園東緣向北走一至明意廟酵接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的97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向北行至道路端點→端點街接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鹽寮海濱公園後於省到台2線里程約95K+850東轉突山腳街→至接回蘇澳用港碼頭北堤端點→往西北接石碇溪北側仁和路106巷盡頭→往西沿仁和路105巷→北轉保健街→東轉仁義街，再東轉利港街→至蘇澳新港漁會鄰外緣北轉→西轉沿新港街接仁義街，再西北轉仁愛路→西轉利港街→北轉大溝街10巷→沿溝底漁港碼頭後緣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約省道台2線里程94K+700處東轉真理里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91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和美漁港後線、聚落東緣一路往北→至白馬尊王廟道路端點→端點街接龍洞遊艇港碼頭後緣道路→沿龍洞遊艇港停車場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於龍洞隧道前東轉和美街→接龍洞灣岬步道→接回產業道路→與龍洞街底，和美國小東緣街接→西轉龍洞街→接回省道台2線

【臨海區】
第一段：省道台2線經過鼻頭隧道→東轉鼻頭路，沿鼻頭國小西緣一路北行至端點
第二段：鼻頭角海濱公園南端鼻頭路起始→沿鼻頭漁港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東轉鼻頭港服務區→沿其北緣接回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省道台62端點後約再北行600公尺後與聚落東南緣之建基路一段街口街接→沿建基路一段、深澳漁港後線道路→東轉深澳路至深澳安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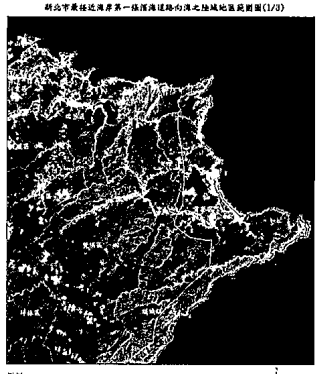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階段性成果檢核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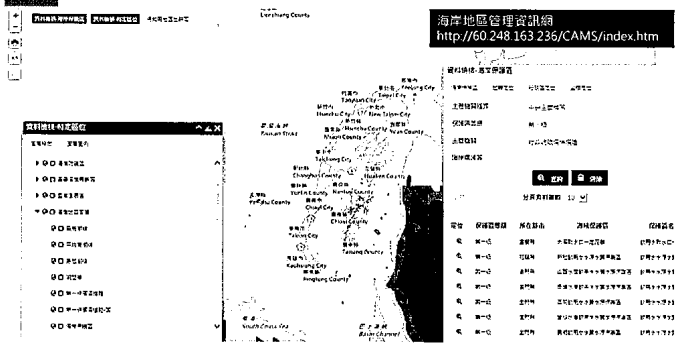

-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業經105.5.4研商會議原則同意。
- 劃設成果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訂之，於計畫公告前將再函請相關單位確認。

65

六、其他有關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

自然海岸零損失

86

■ 依本法規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自然海岸線**

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 **自然海岸**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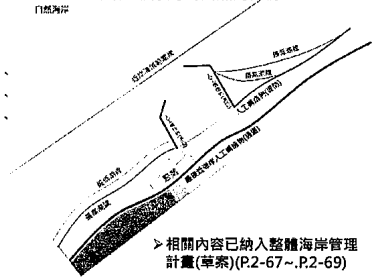

依據法律

- 自然海岸劃設
-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
- 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評估劃設為特定區位

➢ 相關內容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7~.P.2-69)

其他有關事項

發展遲緩地區

87

■ **定義**：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都市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前述非都市發展用地係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可透過資源投資、法規鬆綁及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其他有關事項

環境劣化地區

68

■ **定義**：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7.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8.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
9.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其他有關事項

特定重要資源

69

■ **定義**：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

■ **復育及治理原則**

一、保護原則
- 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使用原則
- 依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重要性，訂定「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開發利用」兩種使用原則。

三、復育原則
- ✓ **生態、資源類**
  - 基礎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生態復育知識性研究與評估
  -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 強化國際交，流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 ✓ **文化類**
  -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以傳承延續
  - 促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等
  -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其他有關事項

獨占性使用

70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31)

■ **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2)

例外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 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但書後段：
爲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1.國家安全法
2.海岸巡防法
3.要塞堡壘地帶法
4.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5.商港法
6.漁業法
7.漁港法
8.水利法
9.海洋污染防治法
10.國家公園法
11.文化資產保存法
12.野生動物保育法
13.濕地保育法
14.發展觀光條例
15.其他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其他有關事項

獨占性使用

71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業經105.6.23海審小組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註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
註2：政府機關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其他有關事項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72

- 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除嘉義縣、屏東縣外，其餘17個沿海轄區(除花蓮縣外)皆設有廢棄物掩埋場，總計68座，其中44座營運中、23座已封閉或復育、1座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
- 臺南市與宜蘭縣政府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惟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然之疑慮。

73

七、執行計畫

執行計畫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74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單位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內政部	1.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本法§18)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至多5年
	2.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3.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經常辦理
	4.法令修訂(本法§19、§27)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5.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本法§12)	經常辦理
	6.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7.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12-2)	經常辦理
	8.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本法§29)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9.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本法§11)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2)	經常辦理
	2.海岸防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4)	經常辦理
	3.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4.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5.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直轄市、縣(市)政府	1.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2.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3.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4.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	經常辦理
	5.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本法§12-3)	經常辦理
	6.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本法§7、細則§6)	經常辦理

執行計畫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76

一、防護計畫與保護計畫

本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本部協調；協調不成，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743)。

二、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重疊

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對象造成破壞。

三、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重疊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重疊之區位變更為低密度開發之土地使用分區**，或者規範於開發時須一併**提出有效之海岸防護措施**。

四、各特定區位重疊

各特定區位間互相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執行計畫

後續程序

- 依本法第9條規定並求周延考量，營建署持續配合相關子法、計畫辦理相關事項，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等召開協商會議、專家座談會及政策說明。
  - 於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促進民眾參與及溝通協調。
- 依本法第44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於106.2.4前公告實施。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二)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 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	（一）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成果業經 105 年 2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105 年 3 月 23 日工作會報決議將意見另案研商，惟尚未處理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請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營建署將於近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有關海岸防護相關事宜。
	（二）初步劃設防護區之區位以外之海岸地區，其防護工作之主管權責，建請另行研商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出指導規範。	未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本計畫 CH3.3.2 訂定之「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中，針對海岸防護區以外之地區，訂定災害防護原則作為指導規範。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 P4-12 洪氾溢淹災害區相容或許可事項「(2)…須提出排水計畫書…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以符法律規定。	遵照辦理。(詳計畫草案 P.3-11~12)
	（二）總結報告書 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依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之協調會議所取得之共識，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未來並需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爰此，有關海堤之管理將再與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確認分工，現階段所提修正文字內容暫不修訂，維持原內容。
	（三）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敬悉。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2 日完成三讀，期末報告 P1-6 圖 4.1-2、P4-75 之表 4.1-1、P4-20、P4-34 表 4.3-2、P5-4 等相關用語，建請貴署依相關修正內容一併修正。	俟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內容發布實施後，相關用語修正部份，將納入本計畫草案內。
	（二）計畫書（草案）P2-77 表編號 2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修正為「文化部」。	遵照辦理。(詳計畫草案 P.2-74)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報告書內所提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公路」部分，與海岸管理法所劃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相似，前於第 2 次座談會建議由海岸管理法所劃第一條濱海道路為統一，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惟當時回應兩者性質不同，後續將調整文字，以利區別。本次所提期末報告內容經檢視兩者仍相似，故建議朝前座談會本局意見辦理。	爲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係將原內容納入本計畫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後續營建署將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確認內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報告書 P 會 3-19 本局意見二、…「案例予以補助」…，其應為不予以補助，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
五、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間將面臨銜接問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海域用地與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重疊性較高，總結報告書 P5-20 海岸保護區劃設（第 1 階段）成果圖呈現部分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在近岸海域範圍內，其於國土計畫法之管制權責為何？	近岸海域多位於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範圍內，區域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納入前述區位許可機制。「行為」之許可則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二）總結報告書有關特定區位土地使用原則第 5 點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依據原民會公告調查，花蓮縣豐濱鄉、花蓮市及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蘭嶼鄉…等地方皆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除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外，必須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另報告書引用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保護區 6 類別，惟 2003 年第 5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已提出保護區多元處理方式，可由國家、社區、原住民部落共管治理，該概念於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獲得肯定，建議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同時，可參考 IUCN 有關保護區之明確指導原則辦理。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劃設，對於周邊社區及原住民族等將產生重大影響，建請	本計畫送審前，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規劃單位研擬後續公民參與及原有使用保障機制等提出具體作為。	規定，將辦理公聽會，再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另，既有合法之使用，將不溯及既往，但對於不合法之既有使用行為，未來將進行盤點清查，會適度進行必要之處置，以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精神。
六、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P2-66 表 2.3-12 所列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部分，經洽貴署表示係指「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660 號函檢送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法公告，限制僅得從事某類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海域用海範圍及資料在案;其中公告僅供操作乘騎「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活動之相關區域屬「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建請納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區域。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區域計畫辦理。
	2.P3-20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四)觀光遊憩一節，本局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第 2 次座談會已建議修正文字如次，惟查仍未修正，建請貴署採納併予修正。 A.減量及環境保護：~~以不再增設人為設施為原則，除因特殊需要，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新增文字建議刪除，海岸地區所涉範圍甚大，幾乎涵蓋本局所劃 7 處海岸型國家風	本內容係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而納入。暫時先維持園內容，本署後續將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討論，屆時再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景區範圍，又海岸地區倘有增設人為設施需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仍有相關審查、許可機制，建議回歸海岸管理法管制)。 B.~~規劃分區經營管理：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建議刪除，查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皆依循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辦理，無另就國家風景區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一併討論修訂。
	3.P4-9 內政部擬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一節，依發展觀光條例定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係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因前開各保護/育/留區依各該法律劃設後，即納入表 4.1-1 所對應之劃設項目中，無需另列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本局已劃之琉球鄉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將依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畫管理)，因屬重疊管制，建議刪除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4.另前開意見，本局亦於貴署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中表示，又該次會議結論貴署擬正式函請交通部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表示意見一案，查交通部尚未接獲函詢。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5.P4-13～P4-14 及表 4.1-3 地景登錄點，請說明各地景登錄點之保護目的及法令依據，查地景登錄點屬林務局委託調查資料(非依法授權劃設、公告)，後續倘有相關應辦及配合、執行事項，其中央目的事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業主管機關為何？如何作業？	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6.P4-15~16 及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一節，查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非屬法定保護區，建請刪除相關文字；並請說明沿海自然保護區劃設之法令依據。又不應依都市計畫法所劃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數納為海岸保護區，建議應回歸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僅納入需特別保護之分區(如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保護區、保護區等)。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7.P5-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三、觀光發展策略一節，本局將依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合理發展海岸觀光，爰有關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策略，建議刪除，以產業政策推動通則呈現即可。	考量發展遲緩地區為中央有效輔導、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之推動地區，故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暫不予修正。
	8.會後將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	敬悉。
七、劉委員玉山	（一）考量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合國土計畫等擬訂時間，建議計畫年期酌予延長，例如可考量延長至 125 年。	謝謝指教，已修訂計畫年期至 125 年。
	（二）本計畫所呈現如海岸災害、農業指標、水文…等資料有部分過舊，建議更新至 104 年。	有關本計畫資料蒐集，已重新檢核資料年期並更新，惟部分仍因資料不足無法更新至近年。
	（三）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劃設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表示意見，是否進一步協調共識？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海岸地區範圍之意見，營建署已處理，詳總結報告附件一。
	（四）建議本計畫核定公告前，至地方辦理說明會，強化民眾參與，以利未來執行順利。	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計畫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審前將辦理公聽會，目前預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聽取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五）本計畫（草案）P2-51 至 P2-53 電廠數量，建議文字敘述與圖、表應一致。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草案 P.2-46)。
八、吳委員全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二）P.2-9，「南部海岸特色」內之「雲嘉海岸」請補述鰲鼓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臺南海岸」則補述七股沙洲與潟湖，以及曾文溪口濕地與四草濕地。P.2-11，「九棚海岸」因已大部份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建請置入「(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簡述即可。	遵照辦理。
	（三）P.2-61，第三行「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惟此僅涉太魯閣、墾丁與台江國家公園，漏掉金門、東沙環礁與澎湖南方四島國	有關國家公園土地面積係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惟受限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爰請修正為「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並請將後述之面積與佔國家公園土地之比例適度修正；表 2.3-10 之內容亦請一併修正。	資料不足未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故仍維持原計畫草案內容。
	（四）P.2-66，表 2.3-12 內之容許使用項目「(一)漁業資源利用」，建議修正為「(一)生物資源利用」，涵括範圍較廣，且可與下述之「(二)非生物資源利用」對應；另「(三)海洋觀光遊憩」，將「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列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此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似有不符，請再酌。	此表係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本計畫係為引用，無法進行項目內容之修訂。
	（五）P.3-1，第一行「…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建請修正為「…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議題層面所面臨之課題」;「3.1 海岸保護」修正為「3.1 議題一、海岸保護」;「3.1.1 議題與對策」修正為「3.1.1 課題與對策」，下述之「議題」皆修正為「課題」; P.3-6 之「海岸防護」，以及 P.3-16 之「海岸永續利用」亦請做同樣修正。	有關「議題」建議修正為「課題」部分，考量本計畫係依參考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內容規定撰寫，故仍維持原內容。
	（六）P.4-9 之表 4.1-1，及 P.4-21 之表 4.1-7，「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修正為「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遊憩區」，修正為「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遵照辦理，已修訂。
	（七）P.4-12，表 4.1-2「區位」內之「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請修正為「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遵照辦理。
	（八）P.4-17，表 4.1-5 內之「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法定保護區」的說明「無」，與事實不符，請修正為「部份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請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規劃單位向墾管處洽取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面積。	
	（九）P.4-30，有關潮間帶劃設原則對自然海岸所提之「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以及「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等論述，此與海岸自然現象觀察結果不同，請說明為何如此論述？如係數值推算產生的結果，就應詳細說明，以免造成誤解。另波浪對自然海岸內之岩質海岸的沖刷作用，與對人工海岸之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之沖刷作用類似，故岩質海岸之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似可比照人工海岸者。	謝謝指教。已酌修潮間帶劃設原則之文字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十）P.4-32，表 4.3-1「潮間帶範圍面積表」內容，除未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列島外，如亦未包括直轄市、縣(市)之離島，則請修正為「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遵照辦理。
	（十一）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遵照辦理。
九、郭委員瓊瑩	（一）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 1.1.1 計畫緣起，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緣起，而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緣起及目的，建議說明清楚何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本計畫跟其他目的事業管理計畫之關係，以利未來使用者知道本計畫之精神。	謝謝指教，已修正 CH1.1.1 計畫緣起文字說明內容。
	（二）本計畫（草案）第一章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未有總體性之政策方向說明，僅列出各項政策摘要，建議可訪問署長或組長補充說明之。	謝謝指教，已修正 CH1.1.2 內容。
	（三）本計畫（草案）第一章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較像辦理委託計畫之目標，而非闡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來將發揮之功能，建議再調整。	謝謝指教，已修正 CH1.3 內容。
	（四）本計畫（草案）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撰寫方式較像旅遊介紹，非像官方正式文件，且陳述	謝謝指教，已酌修 CH2.1 之內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落差大，部分文字非像現況描述，較為混亂，建議從地形、地質…等專業面向去撰寫，建議修正且簡扼描述現況即可。	
	（五）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建議參考環保署每年度辦理環境白皮書前，送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做逐字之審查。另例如 3.2 海岸防護標題下（P3-6），應先敘明海岸防護之目的；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應該是要提出海岸侵蝕災害之課題與對策；P3-17 議題四所提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建議用語、用詞應精準；P3-18 議題六所提污染性事業常需設置於海岸地區，應該是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建議再予酌整。	有關 CH3 之文字，已參酌委員意見修訂。另，因本計畫時程緊迫，是否送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逐字審查，營建署將視實際情形斟酌辦理之。
	（六）本計畫（草案）目前文字敘述有搭配表，建議再加附圖，例如電廠分布區位圖，並建議圖之比例尺、指北針等一致，亦可單獨一頁利於後續閱讀者比對。	本計畫草案已補充海岸防護設施、電廠分佈、工業園區分佈及自然海岸示意圖等圖說。經與營檢署確認，相關圖說仍先放置於計畫草案各章節內容說明。
	（七）本計畫（草案）都市設計準則（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 1.5 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部分（P4-39），惟目前部分景觀道路旁有退縮綠帶，建議用數個實際個案之現況，檢核都市設計準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十、高雄市政府	（一）海岸特定區位之海岸防護區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為	海岸地區之特性，不因其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本市發展核心且皆為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亦已就都市特色擬訂都市設計準則、並為防洪加強基盤設施，就易淹水地區建置相關防護措施，如雨污水下水道、滯洪池、公園綠帶等；因此建議海岸保護、防護及特定區位等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區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所差異，爰此，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及特定區位之劃設，係按其環境特性有其重要性者納入劃設，爰此，無法排除。惟各類區位之管理維護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6-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部分，其中涉及礦業保留區部分，其係依礦業法劃設，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地方政府主管權限，建議本項目宜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如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市舊港區 1-10 號碼頭歷史建築為棧二庫、香蕉棚及 港史館等三處建物(圖 1)，惟查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卻將 1-10 號碼頭劃入第二級海岸保護地區(如附件 3)，顯與上開歷史建築範圍不符，建請貴署更正並洽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文化局釐清範圍。	有關歷史建築之範圍，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內容、且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為準。
	（四）舊港區棧二庫、香蕉棚及港史館等三處建物既依文資法公告為歷史建築予以保護，且未與海岸保護相關，建請貴署研擬海岸管理計畫時，將上開場域剔除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	有關歷史建築之範圍，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內容、且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為準。
十一、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 6.1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明訂「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部分，惟目前本市正辦理	本計畫後續將辦理行政協商持續與各機關協商計畫內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北海岸及淡水河口台 2 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可能於本計畫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前即已完成，屆時恐難再配合修正，故建議修正之。	容，如個案有執行困難，屆時請提出討論。
十二、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於海岸地區範圍，本府府內已瞭解其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但現更關注特定區位之劃設。	敬悉。
	（二）有關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景觀道路劃設範圍，目前草案係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兩側 1 公里範圍為劃設基準，但實際檢視劃設結果（如附件 4），部分景觀道路劃設範圍與都市計畫區重疊，現況既存之建築量體亦有超過 3 層（10.5 公尺），另原都市計畫已有土地使用強度之規範、退縮規定等，草案單以 1 公里為劃設（平面圖），而未考量實際地方發展情況，將影響地方政府未來實際作業難以執行，爰建議特定區位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部分排除都市計畫區為劃設。	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三）有關於海岸保護區，目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劃設之保護區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項目，現有的土管規則亦有相容限制事項規範，本計畫雖然為了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擬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但檢視現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是否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該原則並未能明確，以致造成實際執行上仍無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之權責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擬將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將可能產生競合關係，建請貴署可以先釐清、補充說明，避免造成地方政府執行疑義。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四）P4-15～P4-16，有關於海岸保護區之劃定，應回歸至各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中需特別保護之區位，例如三仙台之自然景觀保護區，並非將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全數納入。	表列資料係為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未來將再透過調查、確認保護標的、範圍、等級等事項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後，再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五）有關於都市設計準則內容，「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往外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視覺景觀通透率…等原則，此部分對於東部海岸地區而言，恐不適宜，就台 11 線而言，多數路段已經是聚落、部落發展，如此的都設準則，在執行上恐有困難。	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六）臺灣東部海岸與西部海岸的地形、地質、城鄉發展、景觀風貌有很大差異，本府也多次表達對於計畫未來執行的疑慮，爰請營建署及規劃團隊，能親自至臺東，針對地方的疑慮，進行協商、現況勘查。	本計畫完成草案初稿後，將辦理北、中、南、東之公聽會，並持續辦理行政協商會議，將可再聽取各方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三、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礦區」、「礦業保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的劃設範圍，本局前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及其他多次會議中，表達不宜納入的看法，並正式行文貴署有關本局之理由、意見在案，故本案仍請審慎考量本局之建議。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原則將以水利署資料為準，該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資料，本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後續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列為議題討論。	敬悉。
	（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意見，本計畫（草案）P3-18、P3-19 所提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海岸管理法公告前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載明不再興建海岸公路等部分，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以延續行政院政策，且其與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為保障公共通行目的及規定不同。	
	（三）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主要係辦理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則針對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公共通行、自然海岸…等進行管理及治理，未來本署將就 2 法系之相關制度（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區位許可與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管理機制）有效銜接進一步處理。	敬悉。
	（四）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除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外，且將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特別訂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等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五）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 105 年 6 月 20 日已提供「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意見，係為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區位許可事宜，將於該機制處理，後續與海岸管理法有關及需銜接部分，將適度處理。另所提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回復公文剛發文，後續將尊重貴局意見辦理。至所提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將於第二階段新劃設海岸保護區盤點及進行制度性整理後，邀集相關部會召會討論。又所提表 4.1-5 涉及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國家風景區部分，將再評估考量。	敬悉。
	（六）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潮間帶劃設之意見，目前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模擬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數值推估資料，另平均高潮線為去（104）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所劃設，其係按照現況所劃設，二者資料劃設方式並不一致，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敘明清楚，避免誤解。	敬悉。
	（七）有關劉玉山委員所提地方政府對海岸地區範圍之意見，本署已多次說明如下，後續亦將召開北、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中、南、東 4 場公聽會，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踴躍參加： 1.海岸地區（適用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管制範圍）：為保護自然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所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特定區位（申請範圍）：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非直接限制）。	
	（八）有關吳全安委員所提第二章土地利用現況面積意見，因國家公園土地與都市土地之面積未切割計算，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與臺南市都市計畫…等尚須釐清，將於表 2.3-7、表 2.3-8 下備註說明清楚。另離島地區因資料、時間有限，尚未及全部處理部分，亦將於本計畫（草案）備註說明清楚。	敬悉。
	（九）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本計畫（草案）格局及撰寫意見，會再跟規劃團隊整體檢視及調整。	有關計畫草案之內容，已依 105.8.1 第 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辦理修訂。
	（十）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目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請規劃單位依沿海各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個別繪製範圍圖及文字說明，後續草稿完成，將函請各單位檢視後再行公告。	遵照辦理。
	（十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因海岸管理法有海岸管理需關注及管理事項，無法直接排除都市計畫地區。	敬悉。
● 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部分 1.P5-5～P5-6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	1.有關獨占性使用之認定，須符合「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補充意見）	之認定原則，查海岸管理法規定為「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3 擇 2 概念，惟認定原則卻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似乎較海岸管理法嚴苛，建議回歸母法 3 擇 2 即可。另該認定原則之必要性各款、區位無可替代性各款，均須符合狀況下，才可新增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就本局初步檢視部分觀光建設恐難符合該 2 項各款原則，建議調整為符合該 2 項其中各 1 款原則。建議臨時性活動「應」(非「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3 項原則。 2.有關臨時性活動之申請程序文字，目前仍維持「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2.貴署前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中，曾表示將釐清文資法、海岸管理法就歷史建物之保護目的區隔為何 ?還請貴署清楚說明，因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憩區(一）轄管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所坐落範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交付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囿於歷史建物保存應為建築構造物本身，而非全區保存，建議僅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物，僅依點狀呈現即可，倘有必須全區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建請貴署充分說明。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3.承上，該次會議本局亦反映東部海岸狹長、陡峭地形，重要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如涵蓋道路 2 側各 1 公里範圍，恐難適用，且本計畫草案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應保留為海岸退縮帶、景觀道路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亦恐難適用，建請貴署及規劃團隊應實地至東部海岸瞭解現況，非單僅以西部海岸現況及圖資判讀，擬以單一通則適用並規範全臺。	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4.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定第 1 項第 3 款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本計畫多處僅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未避免誤解或產生疑義，建請回歸母法	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9 款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為區別海岸保護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並精準用字，不宜縮、簡寫。	之劃設分級，故以「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與「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作區別。
	(2)P1-10 馬祖範圍只有南竿鄉及北竿鄉，缺少東引及莒光鄉。	該圖為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有關圖說缺漏部分，將待檢討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修訂內容。
	(3)P2-10 菜「浦」澳、燕「秀」潮音。	遵照辦理。
	(4)P2-19 南北竿僅描述沙灘，北竿各離島及礁石及海岸地形均未說明，福正西北陸連島是「西牛嶼」。	已修訂南北竿之敘述。
	(5)P2-20 菜埔沃位於西莒島「東北角」的澳口。	遵照辦理。
	(6)P2-20、21 東引地質為閃長岩（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調查所地質圖幅），並請於東引北海坑道後加註有落石危險，不開放。	遵照辦理。
	(7)P2-44 馬祖範圍只畫出南北竿，缺東引及莒光鄉。	遵照辦理，已修正圖說。
	(8)P2-50 青「帆」，並加入橋仔。	遵照辦理。
	(9)P2-58 連江縣共 5 個計劃，請加入「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遵照辦理。
	(10)P2-59 陸地面積請更新最新資料。	有關 P2-59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係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11)P2-72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一節，因「…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已可涵蓋，建議刪除「…~~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	此部分之文字為現況敘述，故維持原內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觀光飯店~~…」文字，論述較為中性。	
	(12)P4-3~4(二)文化景觀敏感類 1.觀光資源及休憩地區、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有關「…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文字，請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所劃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無須位於國家風景特定區內)。	遵照辦理。
	(13)P4-9「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查現有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者，為屏東縣琉球鄉之潮間帶 1 處，非該表所稱 6 處，並應以實際公告範圍(點狀)劃設。	遵照辦理。實際處數及範圍，回歸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14)P4-14 午沙與「坂」里、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遵照辦理。
	(15)P4-15 表 4.1-4 小野柳非屬台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範圍內；另小野柳目前僅規劃加入地質公園，尚未完成。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16)P5-5，「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業經臺灣省政府 94 年 9 月 12 日府法二字第 0940013057 號令公告廢止，建議刪除海水浴場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已刪除。
	(17)P6-3 表 6.1-2，有關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建議修正為<u>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等(新增)</u>觀光主管機關。	該段文字係引用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文字，建議維持原內容。
	（二）以上本局意見，另涉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者，請併同修正。	遵照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P1-3 圖 1.3-1，海岸防護區僅列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四項災害，惟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尚有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等，建議應補充著墨。	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管理法規定所有事項，將留待後續階段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P3-110~3-112，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蒐集自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請清楚註明本署何處資料來源，若所列均為本署設施，節名請修正為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	遵照辦理，已修訂說明為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
	3.P4-7，4.3.1 防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二，稱海岸災害主要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惟應包含其他潛在災害，如土壤液化之嚴重性不比地層下陷輕，建議應補充著墨。	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管理法規定所有事項，將留待後續階段辦理。
	4.P4-12，洪氾溢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1)稱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符本署法令規定，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5.P4-12，洪氾溢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2)稱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	遵照辦理。
	6.P4-15，(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限制行為(1)稱開發計畫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惟依海堤管理辦法，此類開發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均屬事業性海堤，其防護標準應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依各自需求訂定。	遵照辦理。
	7.P5-33，(三)暴潮溢淹，稱…在無結構物保護之天然海岸地帶…保留部分海岸地帶當為緩衝區域，讓海水能自然之宣洩，因海岸防護區未就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納入考量，請再檢視酌修。	本段引述暴潮特性，僅就有或無防護結構物分開說明，修正報告刪除”天然”二字。
	8.本署為同步配合貴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工作，為規劃所需，建請提供目前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貴署辦理相關地形測量等圖資。	現階段之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資料為草案階段，持續進行修訂與檢討中，相關圖資如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需要，建請發函營建署。
	9.報告書 3.1.2 節海象資料部分，有關麥寮、金門水頭、石梯等潮位站係為本署所轄，建議於報告書內敘明管轄機關。	遵照辦理。經查雲林麥寮、恆春蟳廣嘴、花蓮石梯、金門水頭及綠島的潮位站權責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
	10.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謝謝指教，將重新檢視修正。
	11.簡報 P37，海岸侵蝕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中列有提出排水計畫書一項，惟報告及計畫內均未列，請釐清修正。	簡報內容為文字謬誤，有關海岸侵蝕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以報告書內容為主。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P2-43~45，海岸防護設施內容稱以本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2。	遵照辦理，已修訂。
	2.P3-6 海岸防護議題二，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3。	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管理法規定所有事項，將留待後續階段辦理。
	3.P3-11，氾濫淹之(一) 2.相容或許可事項(1)、(2)，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4、5。	遵照辦理。
	4.P3-14，(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限制行為(1)，意見同總結報告意見 6。	遵照辦理。
	5.P4-22，4.2.1 劃設原則，第一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遵照辦理。
	6.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地下水管制區內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非全面禁止抽用地下水，而 P3-14~15 有關地層下陷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明列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將造成管理上競合，建議修正為「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	
	7.P.3-14～15 相容或許可使用事項有關(1)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一節，如屬規範土地利用行為事項，因地下水管制辦法僅規範地下水使用行為，並無涉土地管理事項，建議刪除為宜。	防護區相容或許可事項並非只遵循地下水管制辦法，易致災區內規範土地低密度開發利用，也是非工程方法之一，故仍為維持原內容。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在 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裡將地質法劃設的「地質遺跡」列在（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第 5-67 頁)，由於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的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有關的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並不恰當，應列在（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中較適當。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經查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屬於「文化景觀敏感類」，故將其列在（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8 頁第 7 點仍列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因先前已釐清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無涉海岸地區範圍，建議移除。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海岸資源各海岸特色描述內容含雜各類屬性且內容主軸不一，建議可以區分類別逐以說明。	謝謝指教，本部分內容經與營建署討論後，仍先維持現行內容。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與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6 款的議題、原則與對策順序有所不同，建議予以釐清。	本計畫係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所列各項資料，建議更新為最新資料，同時檢核引用資料的正確性。	謝謝指教，將再檢核修正。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本署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部分，經檢視「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第 4-21 頁「4.5.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3-19 頁「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一)漁港」建議修正如下： 1.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做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2.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3.第 5 點文字建議修正「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4.第 6 點「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建議此點刪除。 （二）另查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因此相	爲延續行政院 102 年2月8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之文字之部分，營建署將再召開行政協傷討論文字內容，目前暫不修訂，維持原內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關漁業項目不止漁港，包括沿近海漁撈漁業、淺海養殖漁業、潮間帶漁業及陸上養殖魚塭等均應納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1.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說明（P3-2）建議第 3、4 行文字修正為「…**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目前多數地區已喪失~~**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總結報告書 P4-3）	遵照辦理。
	2.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二）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P4-7）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惟依內政部營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國有林事業區」及「林業試驗林地」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爰如森林遊樂區之上述分區與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重疊，未來是否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重疊一級海岸保護區部份者，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若未重疊者，仍屬二級保護區，則依二級保護區相關保護原則辦理。
	3.P4-20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1.文化資產保存法(1)自然保留區，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0 條應擬訂管理維護計畫。」（總結報告書 P5-30）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 1.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1.5 動植物生態二、 離島地區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列。	遵照辦理(詳總結報告書　P.3-30 - P.3-31)。
	2.第三章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P3-61）有關臺灣半島、北部、中部及南部之	臺灣本島、北部、中部及南部之海岸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重要地標，其中自然資源之定義及被列入之條件，建議予以說明。	重要地標圖中所呈現地標，乃為各地區概要說明所提之海岸重要地標，其中自然資源代表具自然生態、環境特色資源之地標。
	3.第三章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P3-121）五、離岸風機，建議加入環保署「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相關內容，另 7 月 12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離岸風機位址應排除已預告的「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須納入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 500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規劃，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已補充「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詳總結報告書 P.3-124~P.3-126)。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2-77、P4-9 及 P5-4，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為漁業法，請惠予更正相關文字。該意見本署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4758 號函請內政部修正（詳附件 5）。	遵照辦理。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9 頁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 級）24 處，請修正為 23 處。	遵照辦理。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要為確保民眾生活垃圾妥善處理及維護全國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為國家日常公共服務項目中首應提供之基本服務，因屬鄰避設施，部分垃圾掩埋場只能設置於遠離市中心之濱海岸處，但均設置有護坡或擋土牆及阻隔污染等設施，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因垃圾衛生掩埋場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納入轄內整體	如有必要於海岸地區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非緊靠海岸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垃圾處理規劃通盤考量，並均妥善維護管理，必要時，則會進行設施維護修繕，以確保環境品質。	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八、澎湖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部分 1.P2-15 離島海岸特色之澎湖海岸部分，其中吉貝嶼論述內容之論述與澎湖海岸之內容架構，其層級應有系統分類，如以 1～3 級離島之架構，北、東、南海等區位 2、3 級離島之特性，建請加強論述（專業及法定之內容足以代表本縣海岸特色）。	謝謝指教，本部分內容經與營建署討論後，仍先維持現行內容。
	2.P3-36 表 4.3-4 澎湖縣 201、202、203 重要景觀道路，非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內容，請予以移除修正。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經查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澎湖縣 202 及澎湖縣 201 均為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
	（二）總結報告部分，P5-62 縣道 201、202、203 非屬非都開發審議、區域計畫之景觀道路，與 P5-78 頁，請予以移除修正。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經查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澎湖縣 202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及澎湖縣 201 均為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
	（三）離島區位尺度之思考，應有別於臺灣本島之大尺度之規劃、規範，又澎湖地區海岸之種類多樣，人口、物種、產業等皆有特殊性，不同於其他地區，故是否可因地制宜的特別處理及規劃模式。	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
	（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及復育，應為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論述及地區與原則內容，請加強內容與後續執行之關係。	本次修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詳P.7-3。
九、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的範圍：台 1（枋寮～楓港）、台 26（楓港～恆春）的範圍，涵蓋了枋寮、枋山、楓港、車城…等沿海城鎮，如依法民眾如有民宅修繕或建設超過 10.5 公尺時，就須提出申請，如此將對沿海城鎮造成衝擊。故建議將「景觀道路」通過沿海城鎮區段扣除。	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錯列本縣部分文化資產 1.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定古蹟（即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座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亦未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是否適宜逕依「古蹟保存區」名義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範疇，仍請審酌。	處數及範圍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為準。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為「疑似遺址」，皆尚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亦不盡相同，是否統依「遺址」逕為納入？亦請審酌。	處數及範圍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為準。
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報告書內容部分 1.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金管處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金保字第 1051003131 號函檢送「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成果報告資料過署並副知(含附件)貴組，建請一併納入本計畫修正參考。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2)「總結報告書」P3-11 有關海岸地質地形景觀資源在離島地區金門部份，未見烈嶼海岸地區之描述，建請補充。	遵照辦理。
	(3)「總結報告書」P3-98，在金門海岸地區一節末以「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未符實況請再修正；前已提供意見。	遵照辦理，已重新修正(詳總結報告書 P.3-110)。
	(4) P3-98 有關海岸現況分析在金門海岸地區部份，考量金門部份海岸地區之沙灘侵蝕及海岸後退等現象，除自然環境影響外亦潛在人為影響之可能（如海域抽砂、排雷期間之擾動或工事等），然因目前尚未有足夠資料可顯示，建請該節以海岸直觀現況描述為要。	遵照辦理，已重新修正(詳總結報告書 P.3-110)。
	2.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中，部分環境資源調查有誤或未詳實，請參考沿海岸地區之各國家公園計畫書適時修正或補充說明。例如，澎湖南方四島附近海域珊瑚平均覆蓋率皆高於 50%以上，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17 提及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珊瑚覆蓋率達到 80%以上，兩者顯有很大落差。	遵照辦理，已參考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修正草案內容。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0~P.2-61 有關各縣市國家公園面積統計疑似有誤，例如，東沙島	因時程緊迫，未能即時更新全部面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區隸屬高雄市，面積約 179 公頃；澎湖南方四島及各島礁陸域面積約 370 公頃，惟表中高雄市及澎湖縣所載國家公園區土地面積均為 0，請再確認修正。	積，故仍先統一依全國區域計畫統計資料為準。
	(3)「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關於資料誤植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A.P.3-31「圖 3.1-3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修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詳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http://www.marine.gov.tw/關於我們/經營管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B.P.3-100 第二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誤植多「海洋」二字，請刪除。 C.P.5-22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關「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部分，提及「…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範圍，已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全數考量劃歸為第 1 級海岸保護區內，故第 2 階段應無須再予考量，建議刪除「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等文字。 D.P.5-19、P.5-31 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 E.P.5-68「表 5.5-8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有關「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應增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A.遵照辦理。 B.遵照辦理。 C.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D.遵照辦理。 E.遵照辦理。
	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2-61 頁表	因時程緊迫，未能即時更新全部面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所列臺南市近岸海域面積 93.79 公頃部分，應修正為 11,544 公頃（即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海管〈一〉之面積）」。	積，故仍先統一依全國區域計畫統計資料為準。
	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2-10 頁，有關四、屏東海岸/(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1 之內文:「因省道 24 號從中穿越」應修正為:「因省道 26 號從中穿越」。	遵照辦理。
	（二）有關海岸地區劃設準則、政策部分 1.海岸地區範圍界線調整議題 目前海岸地區依劃設原則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整體劃入，惟墾丁國家公園部分恆春、滿州地區均坐落距海岸之第 1 條山陵線後方一定範圍之陸域區位，其土地使用多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屬國家公園之緩衝區，對海岸影響甚小，建議後續可就海岸經營管理之實際需求範圍重新調整海岸範圍界線。	本次海岸地區範圍以 104.8.4 公告範圍為準，所提意見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參考，海岸地區範圍檢討後，將再重新公告。
	2.不同目的事業法令造成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落差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本計畫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項目，將屬區域計畫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其範圍；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因屬區域計畫之一級生態敏感區，便未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依一般毗鄰海岸之國家公園分區劃設，毗鄰海岸地區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為例，如依前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恐造成鄰近海岸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未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坐落內陸之「一般管制區」反受其管制之矛盾。	謝謝指教，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今年另案委託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檢討後，納入計畫參考。
	3.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重要	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海岸景觀區」之劃設認定衝突 (1)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屬海岸地區分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史蹟保存區」於此兩規定中之衝突如何因應?	者，適用「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2)本案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分 2 階段作業考量。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18、5-19）依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類，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則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考量因子，其中一項為「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22~)，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為例，農委會林務局調查成果將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列為地景登錄點（表 5.3-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依本案規劃邏輯將澎湖南方四島認定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案訂定的海岸保護區分級之判定準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而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等分區則屬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又對照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種類與劃設原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5-70~P.5-71)，將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文化景觀敏感類的「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以及屬於生活文化景觀資源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等範圍均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惟「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區位。本案既已將史蹟保存區劃歸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何以又納入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特定區位？未來於實務執行上，史蹟保存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且需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海岸保護計畫進行管理，惟本案又認定其同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於法令適用上是否合理？屆時是否亦需受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所規範？	
	4.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 (1)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二提及，「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 12 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P.8-11)，惟報告中未載明澎湖等離島地區的最高潮線位置，難以判定其範圍對小島的影響。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準則第三、四、五、七點之規範？ (2)考量本案規劃準則仍多以台灣本島為主，於離島地區因部分資料庫、規劃設定尚未完備或資料已有偏誤，故相關劃設未必適用。建議擇一離島地區進行實際示範操作，作為設計準則的參據，以建立離島適用的細緻性操作準則。	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已修訂為指導性原則，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意見如下： 1.P3-106 請依濕地保育法權責劃分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2.P3-107～P3-109 未依本分署 105 年 2 月 25 日城海字第 1050009853 號函修正，請參考並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二）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P4-9 第 14 點，國家級重要濕地處數，請依上開號函確認處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數。	
十二、荒野保護協會	因為臺灣海岸變遷快速，生物資源豐富，生態資源調查完成後，應持續進行監測，建議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可參考特有生物中心的道路致死生物調查，鳥類、蛾類等結合公民科學家的調查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	謝謝指教。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3-3 頁「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謂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一節，本會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於 105 年 8 月 5 日公告預告訂定，俟該辦法完成立法作業，並依程序辦竣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公告作業後，未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	敬悉。
	（二）再查前揭計畫(草案)期末版第 4-3 頁(二)文化景觀敏感類「2.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項下，並未提及原住民保留地，然 4-4 頁「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卻將原住民保留地列屬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保護項目，有前後不一情事，且原住民保留地係保障原住民生計而設，是否宜列入文化景觀敏感保護項目，尚待商榷。	已配合修正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三）另依總結報告書(期末報告)第 3-103、3-105 頁所載，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為 39 萬 4,756 筆，總面積約為 24 萬 7,966 公頃。然經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應為 42 萬 7,070 筆，總面積約為 26 萬 3,933 公頃，顯有落差，爰建請參酌修正相關數據資料。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參、座談會

一、 第一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郭委員一羽	(一)本計畫之潮間帶劃設是否接納入特定區位,倘若海岸地區之潮間帶皆納入範圍似乎過大。 (二)海岸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多為重疊之情形,未來在管制上是否會有衝突? (三)尚未針對回復自然海岸提出具體之執行方法。 (四)有關海岸防護區,建議同時考量災害潛勢及土地利用情形,做為分級及管理原則之參考依據。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潮間帶劃設參考前期研究成果以天文潮最大潮差為基礎,劃設準則合於學理,考量地形變動,目前擬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屆時亦檢討劃設範圍。 (二)因海岸特定區位關切標的、特性不同,管理利用方式亦有所差異,因此,是可能發生區位重疊情形。另為避免產生競合情形,本計畫將綜整不同特定區位之管制規範。 (三)回復自然海岸途徑,先擬將失去原有標的功能的人工海岸著手。
二、林委員宗儀	(一)本計畫多著重於現況資料之蒐集,應加強氣候變遷之內容。 (二)海岸為動態系統,規範卻是靜態(維持不動)的,應思考如何訂定規範及因應對策。 (三)尊重海岸管理法之願景,思考未來之執行方向。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本計畫將加強補充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與後撤性策略。 (二)擬以滾動式檢討以因應海岸動態特性。 (三)敬悉。
三、陳委員弘凷	有關座談會議程內容部分 (一)書面資料 P.5,海岸林弱化區位並非只有西部海岸,目前多處河口地區防風林逐漸消失造成揚塵問題,應思考面對防風林弱化之因應對策。 (二)書面資料 P.6,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得設置永久性結構物,應明確定義。 (三)書面資料 P.7,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第 2 點「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欠妥,倘若防護區有環境生態處理需要的話,建議優先採用減輕、補償、後退等措施;另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建議更具體敘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遵照辦理,意見配合修正並納入計畫參考。 (二)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意見配合修正並納入計畫參考。 (四)遵照辦理。 (五)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六)遵照辦理,納入計畫參考。 (七)已依水利署 105.4.19 提供內容修訂。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述。 (四)書面資料 P.8，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有修正，待水利署協商會後提供資料供本計畫參考。 (五)永續利用應以保護為優先，並思考既有設施如何永續利用？(如廢棄漁港處理) (六)建議由土地利用層面探討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如：後撤性對策)，可參考荷蘭規劃。 (七)簡報 P.34，洪氾溢淹內容第 1.2 點及地層下陷內容第 1.2.3 點可刪除。	
四、吳委員全安	(一)有關海岸地區應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前述兩區範圍外即為永續利用區。 (二)內容多著墨於陸域範圍，應加強近岸海域部分。 (三)應補充拖網對生態的影響。 (四)建議將填海造地納入議題探討。 (五)建議綜整比較各國海岸地區之禁止或限制使用，以作為本計畫之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敬悉。 (二)本計畫將強化近岸海域資料。 (三)意見納入近岸海域使用限制內容，規範「避免從事及發生毀滅性破壞生態資源之行為」。 (四)有關填海造地開發利用行為應屬子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範疇，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五)遵照辦理，已補充至總結報告 2-22 頁。
五、黃委員章展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緩衝區劃設範圍參考依據，緩衝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外是否需管理？是否有因地制宜的作法？ (二)重要景觀區之劃設應加強水域部分。 (三)建議可將視覺資源管理(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VRM)納入計畫參考。 (四)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加強視覺景觀之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二)考量景觀法(草案)尚未通過，逕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多表達疑慮，爰再修正如下，已無緩衝區之劃設： 1.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 2 項為劃設之依據。 2.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三)視覺資源管理(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VRM)於期中報告已補充說明，詳總結報告 8-6 頁。 (四)有關視覺景觀管制於總結報告表 8.1-3 已詳述「考慮道路使用者之視覺感受，管制道路可視範圍內景觀」，惟 105.4.8 第 15 次工作會議及 105.8.1 第 19 次工作會議決議，已修訂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詳總結報告 CH8.1.3。
六、王委員秀娟	(一)應提供現有土地利用情形(套圖)，以利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應該因地制宜，建議應由地方政府訂定，以利地方落實執行。 (三)應維持海岸地區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避免獨占性行為。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參考。 (二)本計畫所擬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係為通則，地方政府應依此架構研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三)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於報告書第 8 章說明。
七、台東刺桐部落族人	(一)應保留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慶典、文化等活動空間。 (二)倘若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與海岸法有所衝突時(如採集行為)應如何處理？ (三)原住民區域若被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開發使用行為將被限制。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參考，並補充於總結報告書 4-5 頁。 (二)本計畫參考「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納入特定區位使用規範；倘後續涉原住民地區，敬請提供相關意見資料供參。 (三)有關使用行為已修正，不限制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者，詳總結報告書 5-73 頁。
八、環境資訊學會	(一)應將掩埋場、漁港轉型等議題納入計畫參考。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有關海岸防護區資料應公開供參閱。	(二)敬悉。
九、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欠缺中部地區資料。 (二)有關簡報資料 P.44 生態補償措施，建議加強復育措施。 (三)白海豚棲息環境遭受破壞議題建議納入計畫探討。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指定景觀道路為主。 (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十、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議題一：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一)(第 4 頁)查 104 年 9 月 16 日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八條說明三：第一款第三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同款第五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爰建議有關第十二條第三款「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因目前無法定規範界定區域、未能(於第二階段)依法進行保護資源調查，建議納入既有法令之含括範疇未充分之第 5、6 款建立評估準則，修正於第三階段辦理。 (二)(第 6 頁)管理原則「(5)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以隨時評估資源狀況，俾供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係由何機關持續進行資源調查、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請說明。 (三)(第 6 頁)管理原則「(7)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所訂管理原則權限是否過大?甚涉及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裁量/處分事宜，建議不宜納入。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與指導，並由海岸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資源調查監測內容、程序與方法等，俾利有效統籌海岸地區之資源。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第 15 頁)表 2(城鄉綠地資源表)所含內容以保護區為導向，規劃列入國家風景特定區(自然景觀區及遊憩區)，遊憩區部分似與保護目的有衝突。 (二)(第 22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係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 6 條所列項目之聯集劃設。 (三)(第 28 頁)所擬都市設計準則，有關特殊規範之自然生態景觀系統係:環境敏感地區及珍貴稀有資源的保育及保護,人為開發建設的管制。 (四)綜上，重要海岸景觀區係以管制人為開發之保護、保育目的為導向，爰有關自然生態景觀系統涉國家風景特定區部分,不宜將國家風景特定區全劃入,依本局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五大功能分區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一般使用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等，建議修正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較為妥適。	
十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議題一：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如依文資法劃設之古蹟已有規定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二)海岸防護區現劃設成果示意圖涉及本市部分與 101 年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二)至期中報告階段仍是整理前期研究成果為基礎，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已依水利署 105.4.19 提供資料納入本計畫。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防護策略研究」劃設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範圍有明顯差異，建請釐清。另依 104 年 1 月 20 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海岸防護範圍」規劃作業說明會決議海岸防護範圍劃設以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之「高」潛勢為建議範圍，故建議依該會決議辦理。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之「一般原則-壹、總則-二」規定都市設計除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一般原則-壹、總則-三」亦規定其得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惟如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有所衝突時應如何處理。 (二)另建議準則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有所重疊部分刪除，如：「特殊規範歷史-文化景觀系統-一」古蹟...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及「一般原則-肆、建築管制-五、建築物附屬設施(五)招牌廣告」與「建築法」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範內容有所重疊。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如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有所衝突時應以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為優先考量。 (二)意見納入參考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本委託案規劃團隊之成員多屬工程背景，因海岸地區長久以來為漁業產業區域，建議增加有漁業背景之人員參與規劃。 (二)有關「自然與人為資源」一節，建議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納入環境敏感區。 (三)有關「社會經濟條件」一節，建議納入漁業權區。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意見納入參考。 (二)意見納入參考。 (三)已補充納入總結報告書 3-42 至 3-59 頁。
十三、經濟部能源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經濟部並規劃於 119 年前設置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局(書面意見)	4,000MW 約 800 架離岸風機，與陸域合計累計裝置容量將達 5.2GW。 (二)經濟部於離岸風力發電之推動策略為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推動情形： 1.經濟部於 101 年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已評選出 3 家示範業者，並規劃於 105 年完成 4 架離岸示範機組。 2.104 年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潛力場址係以台灣西部海域(北起富貴角，南至貓鼻頭)低潮線以外至水深 50 公尺間為劃設範圍，以「排除法規禁制、限制與保護區域」為原則，考量「海域空間利用現況與完整性」劃設。 3.另預計於 106 年公告實施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劃定事宜區塊逐年進行風場開發，刻正辦理政策環評作業。 (三)「千架海陸風力機」係行政院政策，離岸風力發電亦為重要之再生能源政策，為利於政策推動，並兼顧經濟、產業、環保、生態資源等整合性資源之應用，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敬悉。 (三)有關離岸風機內容已補充至總結報告書 3.3 章節內容。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彰濱工業區整體開發現況說明 1.彰濱工業區包含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 3 區，總面積約 3,643 公頃，目前除崙尾東區(未造地，約 599 公頃)與崙尾西區(已造地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約 744 公頃)外，整體已完成造地面積約 2,597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面積約 2,174 公頃，完成公共設施並已公告租售者計約 1,234 公頃，完成出租售面積約 1,224 公頃，出租售率達 99.19%。 2.自民國 92 年至 103 年，彰濱工業區產業用地分年出租售，總計面積達 639.25 公頃，104 年 1 至 8 月租售土地面積 59.23 公頃，迄今	謝謝指教，意見納計畫參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線西區及鹿港區已引進約3百多家廠商建廠生產，形成頗具規模之產業聚落。 3.彰化縣政府前積極規劃彰濱崙尾區轉型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又本局為服務日益增加之區內廠商，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服務中心亦將於本(104)年底落成使用，整體工業區仍逐年依經濟發展及廠商需求檢討，循序漸進辦理孤城開發及土地出租售事宜，並無會議資料中所稱自民國90年起計畫停擺情事。 4.另查彰濱工業區計畫範圍尚無與其他政府公告海岸保護範圍重疊，會議資料第5頁所表達內容恐係誤植。 (二)另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所列沿海保護區,政府所開發之工業區是否有被劃入重疊一節，經初步清查： 1.一般保護區：花蓮縣光華工業區(部分)、花蓮縣光華擴大工業區(部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部分)。 2.自然保護區：雲林離工業區(全部)。	
十五、農委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第6頁管理原則第4點，敘明「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應以本地原生種或保護計畫所訂之種類為限，盡量避免引進外來品種。」惟實務上海岸造林難免使用如已馴化之木麻黃等耐鹽抗風、適宜海岸環境植栽之樹種，爰該點原則建議修正為「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應以本地原生種、馴化種或相關保護計畫、造林規範所訂之種類為限」。 (二)議題二中，有關海岸景觀資源盤點及重要景觀區指認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次： 1.有關「城鄉綠地資源表」中所列「苗栗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及「嘉義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查非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另「城鄉藍帶資源表」	謝謝指教，回應如下： (一)修正管理原則第4點：「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應以本地原生種、馴化種或相關保護計畫、造林規範所訂之種類為限」。 (二) 1.(1)已配合修正「城鄉綠地資源表」。 (2)「城鄉藍帶資源表」部分所列之「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側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烏石鼻海岸」、「觀音海岸」、「清水斷崖」、「花蓮溪口附近」、「水璉磯崎間海岸」、「石門靜埔間海岸及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部分所列之「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側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烏石鼻海岸」、「觀音海岸」、「清水斷崖」、「花蓮溪口附近」、「水璉磯崎間海岸」、「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東石紅樹林」及「好美寮」等均非依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特此釐清並建議相關區域應歸納於其適用法規及分類下，以免造成誤解。 2.另該節所列各類保護(留)區法定名稱誤字、漏字部分亦請修正。包括「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石梯坪附近海域」、「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東石紅樹林」及「好美寮」等係歸屬於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73 年 2 月及 76 年 1 月。 2.已配合修正。

二、 第二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賴委員美蓉	一、有關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意見如下： (一) 附件 2、P.11(二)海岸公路 1.提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項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但在第 3 點又提到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建議第 3 點界定清楚，明確說明第一條道路之定義。 (二) 附件 2、P.12(四)觀光遊憩所提原則較偏向口號式原則，在目前已存在大量人工遊憩設施在海岸地區之狀況，建議在以保護海岸之目標下，提出更明確之原則，例如「已不再增設人為設施原則，除因特殊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三) 附件 2、P.13(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2.所提「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應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議檢視全國區域計畫是否已有合宜之指導原則，否則宜於此處提出指導原則。 二、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意見： 石化產業為污染性較高之產業，附件 3、P.16(三)石化專區列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及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是否合適？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 (一)此處所指之第一條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且其劃設交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之。 (二)已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 (三)有關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一節，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為海岸地區管理之最高指導計畫，刪除該點內容。 二、石化專區是否為政府政策，將再透過行政協商程序洽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計畫參考。
二、郭委員瓊瑩	一、海岸管理利用之核心價值必須以「永續明智」利用為最高原則，並依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對現行相關法令進行指導，並配合修正必要法令之實施。 二、觀光遊憩部分應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東北角、澎湖、馬祖等)配合海岸管理法進自我通盤檢討，應由被動變主動。 三、海岸環境之變化與復育應有更明確之指導。 四、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項海之陸域地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兩側 1 公里範圍，除預防未來發展限制外，對於違規遊憩設施、民宿管理、污水廢棄物之處理與總量管制，應有更明確之指導原則。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法令須配合進行修訂。 二、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或計畫，需於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配合檢討及修訂。 三、本計畫針對海岸地區特定重要資源，已訂定復育原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五、水下考古、天然氣探勘、石油探勘、海上建築等，未來可發生之行為應有一套管制規範。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原則應依景觀法(草案)來制訂，並有量體、色彩、天際線、規模之指導原則。(建議用 PROFILE 二度空間顯示) 七、考量氣候變遷對於未來可能會發展模式應有預測之方案，俾利緊急狀況之應變。 八、有關環境復育(如船擱淺或油污染)意外之預防與調整船航道、劃設緩衝區均應有預先防範政策。	則，內容請參考期末報告。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將提出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後續計畫執行順利，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五、海岸管理計畫係針對海岸地區整體之使用行為進行利用之指導，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六、已納入計畫參考，修訂之都市設計準則詳總結報告 CH8.1.3。 七、八、本階段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以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所定內容進行編製，有關 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下階段通盤檢討時規劃考量。
三、吳委員全安	一、海岸管理法定義的近岸海域，與高低潮位間的潮間帶，其範圍基本上是重疊的(即潮間帶位處於近岸海域範圍內，惟若以最高潮位陸界，則會有小部分的潮間帶位於濱海陸地)。潮間帶因具高度生態敏感性，故為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最受關注的地帶，但高低潮位受外在環境影響變動性很大，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潮間帶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一，特定區位之劃設，需落實於空間範圍，俾利海岸土地之利用管理。依 104.8.4 公告「海岸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且因地制宜，若硬要將本質上屬於學理概念的潮間帶，劃設成有明確範圍線的區域，未來管理執行時，會因缺乏彈性而造成困擾，建議再進一步深入探討為宜。 二、禁止妨礙公共通行，應是申請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之前提。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內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建議應先進行「政策環評」；其中之「水力、火力、離岸發電設施」，建議修正為「海洋能、火力、風力發電設施」；「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因屬觀光旅遊性質，與其他之屬民生經濟項目似乎不同層面，建議刪除；「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由於原住民保留地不會跑到海裡去，故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從事傳統漁業活動之海域」。	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六、…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 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擬評估參照上開週期，以「近3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據以適修劃設結果，以適時反應潮間帶之實際範圍。 二、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獨占性使用為排他性使用，將造成一定程度之妨礙公共通行。但該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需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方得予許可。 三、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四、林委員春元	一、附件2：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 (一)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之執行準則如下（延續及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六項內容較缺乏系統性，建議應將內容調整，以全面性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內容僅於海堤部分提到，其餘部分亦應補充。 3. (三)觀光遊憩部分，近年海岸破壞問題已非傳統汙染問題，大型遊樂設施易造成海岸地區破壞，故建議應針對觀光設施作總量管制，以限制其利用。 4.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建議應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或相關計畫倘違反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育、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一、(一)： 1~3.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該執行準則係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之內容為主，後續將透過行政協商會議，洽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納入計畫修訂。 4. 有關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一節，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為海岸地區管理之最高指導計畫，刪除該點內容。 一、(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保護為優先，故海岸管理法應為海岸地區指導計畫。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1. 除列舉六項特定區位外，建議將位於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特定區位。 2. 考量原住民族使用及海岸生態等問題，建議將原住民土地建議納入特定區位。 3. 會議資料 P.14-3 將氣候變遷納入管理原則很好，惟建議應將海岸地區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將氣候變遷納入思考。 4.建議補充部分： (1) 如需建設、開發或工程，應考量對海岸環境最友善的工法或建築方法。 (2) 建議將長期與持續思考的原則納入利用原則參考。 (3) 建議將民眾參與機制納入特定區為利用原則。 二、附件 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 (一)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 1-14 款)及但書後段所涵蓋內容很廣，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內容建議盡可能限縮。 (二)有關「其他法律」之定義無須作定義。 (三)有關特殊性，應以獨占特殊性之觀點來看(為達政策或使用目的，必須為獨占使用)，建議以原則性的方式訂定。 (四)有關必要性，應以達使用目的之必要者，或其他成本過高等因素為限。 (五)有關所列區位無替代性項目難以作判斷，認為應區位無替代性應為欠缺其他合理方式或區位以達成使用目的者，即無合理區位可使用。	1~2.有關特定區位之區位，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檢討作業參據。 3.海岸管理計畫係針對海岸地區整體之使用行為進行利用之指導，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利用與審議，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4.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二、 (一)遵照辦理。 (二)建議仍做定義以茲明確。 (三)~(五)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105.6.23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 CH8.2.3。
五、郭委員一羽	議題一： (一) 建議特定區為利用原則至於永續利用原則之前。 (二) 除「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外，應朝「恢復自然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如下： 議題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有關修訂後之利用原則，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海岸」的目標去努力。 (三)「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應具體落實於漁港與海堤等建設中。 (四) 漁港產生的突堤效應及港內淤沙處理等，希望有嚴格管制對策。 (五) 漁港不建議生態工程或柔性工程，建議可為近自然工程。 (六) 拆除海堤需要取得各界共識難度很高，是否訂定可行辦法。 (七) 商港建設回復海岸自然風貌難度高，不需特別強調。 議題二： 補償機制與環境相容性的審查，是否可同時置於認定之中。	請參閱 CH4.5.2 議題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認定原則係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訂定之，主要針對具有「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等三部份進行論述。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 105.6.2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 CH8.2.3。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請增列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已納入。
七、臺灣電力公司	簡報 P.24 三(一)1.離岸發電設施非僅限風力，尚包括潮汐等，建議維持原用語。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八、交通部觀光局	一、議題一 (一) 附件 2、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有關 P11-12 觀光遊憩建議修正如次： 1. 減量及環境保護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原則：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建議刪除，查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皆依循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所訂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辦理，無另就國家風景區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建議修	(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 105.6.2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 CH8.2.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為：有限使用土地)。 (二) 附件 2、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P.13-14： 1.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與母法第 7 條所定原則雷同(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且管理範疇重疊，是否需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另訂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宜請再考量。另涉及公共通行、公共使用權益之補償機制，建議回歸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較為妥適。 2. 重要海岸景觀區(含景觀道路劃設為兩側 1 公里範圍)：本局意見以 105 年 4 月 1 日日觀技字第 1054000300 號函(如附)復貴署(同年)3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3818 號函之意見為主。	(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將母法之精神納入計畫中，另該計畫為海岸土地利用之指導原則，實際之執行機制仍回歸相關法令辦理。 2.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意見，營建署於 105.5.4 召開協商會議，已依會議決議內容納入本計畫。
	二、議題二(一)：附件 3，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認定原則（草案）（三）1.(7)，為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文字，仍建議維持為：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 105.6.2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 CH8.2.3。
	三、本局 105 年 4 月 1 日日觀技字第 1054000300 號函附件 (一) 整體意見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而劃定原則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惟「海岸管理法」非「區域計畫法」之子法，立法精神與目的亦不相同，其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以全國區域計畫之文化景觀敏感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作為劃定原則，是否適宜？仍待商榷。考量「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有關「海岸管理法」中所指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應回歸	有關特定區位之意見，營建署於 105.5.4 召開協商會議，已依會議決議內容納入本計畫。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切勿僅以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為劃設依據。 2. 有關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者，且位於本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者，考量仍有發展觀光使用需求，建議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及活用，不宜再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重疊管制。 3. 「重要海岸景觀區」及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建議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本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4. 本局前於貴署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業提供「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意見摘要如次，建請貴署併同參酌。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建請審慎考量。另「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以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即可。 (2) 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因以東部海岸公路(台 11 線)為例，東部海岸因腹地狹長，皆以台 11 線兩側為主要聚落與發展地區，如於道路兩側 1 公里內之土地皆劃設為緩衝區，恐嚴重影響東部海岸整體區域之發展。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範圍，是否合理? (二) 景觀道路 1. 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劃設依據，並以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係以非都市土地相關規範為劃設依據，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為都市土地，是否一體適用，有待商榷，建議限縮。 2. 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惟重要海岸景觀區應針對海岸特色景觀，如：海蝕地形、礫石灘、沙灘等，進行實地調查，海岸景觀之維護與保護，依據各重要海岸景觀，因地制宜進行範圍劃定，而非以景觀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如以此劃分原則，恐有便宜行事且本末倒置之虞。 3. 東部海岸位屬海岸山脈至太平洋間，由省道台 11 線貫穿，主要腹地位於沿省道台 11 線周邊兩側，最寬處僅由海岸平均高潮線向陸域 3 公里範圍，部分腹地尚不足 1 公里，且東部海岸主要聚落位置皆位省道台 11 線兩側，沿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機已全數劃入特定區位，再以景觀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劃入特定區位，除已囊括全部主要聚落外，尚包含東海岸聚落居民主要耕作空間及無法開發之山坡地區，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 4. 本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陸域主體大多劃歸「重要海岸景觀區」軸線景觀道路系統，故與轄內點狀非再生性之自然生態景觀系統等 2 類景觀系統，均須受到各該景觀系統之使用限制及共同管制，衝擊該處觀光建設計畫及執行，建議景觀道路系統緩衝區範圍「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地區」，調整為與其他景觀系統相同或 1.5 倍距離劃設，即「道路邊界兩側 400（或 6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即可，俾在地住民安居樂業及區域平衡發展。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三) 文化景觀敏感區 1. 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惟其中「遺址」項目，東部海岸為臺灣重要史前遺址分布區域，尤以海岸山脈東側至海平面，多有遺址分布，依貴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3818 號函附件附表所列，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幾已全數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 2. 有關「遺址」之保護與維護，現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再於「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管制與限制，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虞。另附表所列之「遺址」，亦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之遺址，易產生「海岸管理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與認定之混淆。 3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文化景觀敏感區圖資似有偏誤，且缺相應屬性資料視窗。	
九、林務局	一、議題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含「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一) 查本草案就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之執行準則，於觀光遊憩部分，僅考量國家風景區，是否足符現況，建議再酌。(議程附件 2：一、(四)2.) (二) 有關保安林經營部分，本局已訂定「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可依循。(子議題(二)1) (三) 有關海岸造林即是以「復育」主要目的，因已列入許可條件規範內，爰無意見。(子議題(二)4) 二、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 查本局前就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及墾丁森林遊樂區之濱海區沙灘之使用現況，申明應非屬海岸管理法所稱之獨占性使用，提供內政部知悉，如獲該不肯	議題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現階段係以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內容為主，並增列一般性原則，請參閱 CH4.5.2。 議題二、所提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105.6.23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認，則無意見。惟若該部或後續正式提出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予同意，則建議參考議程附件3認定原則二(三)1.特殊性之(7)風景特定區乙節，增訂「位於森林遊樂區從事森林遊樂區設置辦法所允許之事項」，俾利原區之永續經營。	總結報告CH8.2.3。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部門海岸地區實施計畫準則，有關海岸公路部分： 一、海岸管理法係經立法公告，依該法並劃定「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因此特定區位所劃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海岸公路所劃設相似，建議海岸公路內定義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參照海岸管理法內劃設結果，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以利統一。 二、會中提及針對既有縣、鄉道拓寬整建是否適用，依目前相關補助案例不予以補助，若因政策需要，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可辦理。	一、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確認。 二、敬悉。
十一、臺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	討論議題二、子議題(一)三、特殊項目之四“必要性”建議仍予保留，如：離岸風力發電前端R&D所需之海氣象觀測塔，係離岸風力發電，設計參數必須事先建造蒐集風、波、流等資料。	建議納入計畫參考，相關文字予以保留。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105.6.23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CH8.2.3。
十二、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中華鳥會在林務局輔導下，依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準則訂立劃設全臺54個重要野鳥棲地(IBA)及2個預計成立重要野鳥棲地，共56個區域，許多IBA皆是劃設在沿海地區，但還未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建議是否可互相參照，在利用原則內，也討論成立保護區或是在利用原則內寫明避免或禁止於IBA內的開發及利用等，去影響到重要野鳥族群、棲息、利用等。 IBA準則： A1：保護對象為全球受威脅鳥種(黑面琵鷺等) A2：保護對象為侷限分布鳥種(特有種) A3：保護對象為特定生態族群	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A4：保護對象為群聚性鳥種，如大量過境或度冬之候鳥(達全球族群數量 1%) 以上針對議題一、子議題(二)第 4 條的建議。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查本市未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無相關意見。 二、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針對本計畫第一部分潮間帶一節，係依據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潮間帶之劃設，建議是否亦可納入各河川出海口感潮河段之範圍，使沿岸特定區位之範圍更臻明確。餘第二部分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一節，本局無意見。 三、如有涉及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申請案，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敬悉。 二、敬悉。 三、敬悉。
十四、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建議每次會議後有意見答覆。 二、簡報 P.14:商港防波堤，納入「維護海岸自然風貌以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再依簡報 P17，所述 1、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為優先，並規劃人為活動...又於.2、開發利用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由上列所說高雄南星計畫實在已影響毗鄰地區之衝擊，當地居民數萬人，被重工業與填海造地所摧殘，不應以一句通過都市計畫，不溯及既往為由，即可任其破壞海岸。 南星有自由貿易港之稱，目前雖已開發洲際碼頭及南星一期，但是南星二期環評尚未通過，正於環保署二階範疇界定，遊艇產業園區也是環評未通過，足見當地自然環境衝擊，加上種種開發已超出當地環境涵容能力，如此大爭議地區，於訂定海岸管理計畫，是否應優先考量[人]? 環境敏感地區應包括居住環境的醫院、學校、住宅，	一、遵照辦理。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將提出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後續計畫執行順利，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三、有關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以南星計畫為例，當地社區緊鄰海岸開發區，請思考環評尚未通過的開發案，即應以海岸管理法為管制，不應以通過都市計畫就失去海岸管理法的管制，若果如此，將有更多海岸開發都說已通過都市計畫為由，則海岸管理法失去意義。 以上意見是環團為高雄南星計畫周邊居民陳情之。 三、簡報 P.20 之 6 一級海岸、潮間帶皆符合彰濱海岸情況，請勿再於彰濱地區掩埋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 四、簡報 P.24，請刪除 4 石化專區，6 海底電纜或管道，此原則沒提替代性，是為石化業及台電解套，既定立海岸法卻又處處以建設破壞堤防，嚴重失去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原則。 此例一開，則海上漁民作業損失，必抗爭。上岸後的土地，地主不服必抗爭，以澎湖~雲林口湖海底電纜為例，目前海上有漁民抗爭，上岸點有學校，村莊抗爭，沿線有地主告環保署及台電，若海岸法任意讓石化專區，海底電纜或管道，繼續破壞海岸，則將來付出再大社會成本。	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四、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業經 105.6.2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詳總結報告 CH8.2.3。

肆、其他相關會議

一、海岸防護跨部會工作會報

第一次海岸防護跨部會工作會報(會議日期：105.03.23)

（一）會議紀錄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類型未充分涵蓋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

（一）為符合本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仍應涵蓋 4 種海岸災害為原則。

（二）洪氾溢淹部分，經濟部若認為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本署予以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不積極處理，建議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洪氾溢淹」之「潛勢」欄，有關「暫不訂定原則」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發言意見，重新修正。

（三）地層下陷部分，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備註 1.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不再重複考量。」1 節，似僅適用於「暴潮」可及之海岸段。而地層下陷經政府近年大力宣導，民眾已充分認知其「內陸化」現象顯著，故應不宜逕以「暴潮溢淹」涵蓋「地層下陷」。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表 1 中將「地層下陷」之相關資料納入。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成果尚未完整提出：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 94.12.15 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提供「地層下陷區位」之潛勢資料，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是否擬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參據。

（二）另洪氾溢淹部分如需以個別流域為範圍進行規劃後再提出，請一併提供定性之文字說明。

檔　號：9516C
保存年限：5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4832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3月23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3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529037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105.03.31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512084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標的、保全對象，是否已周全考量：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各單位意見酌修防護標的之適用範疇;其中表1中所提海岸防護標的如係指第1優先之防護標的，請妥予修正說明文字。

四、議題四、其他需釐清事項：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應依海岸管理法第43條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協調或指定。經濟部水利署如有分工與協調原則之建議事項，請一併提出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範。

五、附帶決議：

（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與本署作業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並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會議方式，共同整合出符合上述共識之海岸防護資料，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本次會議係就經濟部105.2.1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有關本部105.2.17內授營綜字第1050404318號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部分，將另案彙整研商。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海岸地區之現況分析章節，擬納入「海岸災害」相關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資料。

（四）「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陸、散會：下午5時。

附錄：發言要點

一、 經濟部水利署

（一）針對海岸管理法所提4種海岸災害類型，已成立專案計畫來整合規劃，經綜合考量災害結果，不外乎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不是不考量地層下陷，而是已納入綜合考量。准議程資料中針對各議題之建議修正文字部分，可評估納入。

（二）96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就已納入地層下陷潛勢，另本署多年持續推動水利法、水患治理條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對「洪氾溢淹」已有顯著成效，且各河川之特性不同，不宜訂定統一洪氾溢淹區位之劃定標準。

（三）海岸侵蝕需建立長期之系統資料，以取得海域碎波點、地形、臨界水深等資料。在尚未有新的調查資料前，建議海岸防護區位以線型資料為基礎。

（四）93年公告地層下陷地區係以鄉鎮為單位，其目的是申請補助。另地層下陷是地質條件狀況，且屬不可回復。至於地層下陷內陸化問題，以雲林縣土庫鎮為例，已非屬海岸地區範圍。

（五）水應是資源，往河道排水入海就是丟棄，如能保留在土地或溼地，才能保留水資源。另河川係向上游延伸，流域綜合治理需依現況資料，就個別水系分別去訂定該流域之一致性標準，其規劃期間至少需要2年。

（六）海岸防護業務須考慮其輕重緩急，本部105.2.1提供資料，為「優先」防護標的，係以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目標。對納入防護標的說明之項目，並非排除其他保護範疇，而是需於防護計畫規劃時再予討論其工程或非工程之防護措施，惟為避免誤解，可酌予修正。

二、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討論地層下陷「內陸化」問題，仍以海岸地區為範疇，經查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鄰海鄉鎮，係以全鄉鎮均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並非僅限於海岸線附近。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故並非所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均需全數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定。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洪氾溢淹需協調流域內各河川或排水機關進行整體規劃」部分，可提供文字說明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四）有關地層下陷區位部分，建議依經濟部 94 年公告範圍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套疊位於海岸地區之區位。

三、 簡教授建貴

（一）研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利用管理)，對推動海岸管理法在時程上有其急迫性與重要性。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之海岸災害與過去海岸防護範圍不同，將國土流失納入，具挑戰性，有其困難性、複雜性。建議實施初期應考量其可操作性，方便性，及強化社區民眾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

（三）有關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明示第 1 款至第 4 款等 4 種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故建議仍應尊重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及規劃意見。

（四）海岸防護區劃設及計畫，4 種災害潛勢作為防護區劃設原則認同，具可行性。

（五）海岸防護區及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複合式災害、整體防護概念、工程結合非工程措施，海岸自主防災社區，及加強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另建議將海岸地質災害(如土壤液化潛勢)納入考量。

（六）議題一，原則同意水利署之補充說明，洪氾溢淹屬河川區域排水整理治理討論範圍，及暴潮溢淹相互影響，可補充依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議題二，有關地層下陷可考量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分布範圍，目前若有地下水管制區之劃設可含蓋，建議可加強地層下陷在海岸地區範圍之土地管理與利用，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八）海岸防護區劃設具有變動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有定期或不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九）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海岸段防護規劃劃設。

（十）議題二，同意其於整體海岸防護與管理考量，第一階段以海岸防護區岸段規劃，以作為第二階段海岸防護空間規劃，及第三階段海岸防護計畫。

四、 主席

（一）有關洪氾溢淹部分之文字修正，應彰顯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與海岸防護之功能，不應未加說明就主張完全回歸水利法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二）海岸主管機關不會取代水利主管機關，但要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所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等相關政策。

（三）4 種災種之潛勢，不一定對應到海岸防護區位，但可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擬定海岸防護計畫之參據。

（四）另「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五）建議地層下陷資料採經濟部已公告之資料，較不會產生爭議。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簽到簿

時　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專委李豐彥	專委	
經濟部			
經濟部 工業局	陳志憲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玉璽		
經濟部 水利署	林秉仁 陳玟君	生態隊 黃國瑞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秉仲 李建勳	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航港局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城鄉發展分署	曾旭修 廖常在		
綜合計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科長文弘			
綜合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游智能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疑是 蘇郁棻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進 陳育甄		
	簡是孝		
	蘇國旭、是李華		

(二) 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與本署作業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並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會議方式，共同整合出符合上述共識之海岸防護資料，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水利署已針對會議共識，於105.4.19 提供修訂之海岸防護資料，並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本次會議係就經濟部 105.2.1 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有關本部 105.2.17 內授營綜字第 1050404318 號函請各單位鰾是意見部份，將另案彙整研商。	敬悉。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海岸地區之現況分析章節，擬納入「海岸災害」相關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資料。	--
(四)「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敬悉。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定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會議日期：105.05.04)

(一)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5月4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4月27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59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2016-05-30 12:34:27

105.5.30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520803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載明，該原則屬整體通案性規定請作業單位整併規範，並依各議題之討論決議（詳如附件1）調整及修正。

二、本次會議討論確定之三類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近期將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討論。若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有遺漏處，再請及早提供意見予本部參考修正。

三、各（7）類特定區位劃設之原由及關注重點，請作業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補充說明。

四、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其中第1項第7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部分，將視實際需要，再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或召開會議討論。

柒、 散會：105年5月4日中午12時15分

捌、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附件1：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議題一

有關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經會議討論如下：

一、劃設原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第3條規定略以，潮間帶係指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因此為海岸行政管理之明確性、可行性及簡便性，仍建議潮間帶定義修正為潮位變動中之平均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

（二）內政部地政司

1. 潮間帶劃設原則雖由本司提供，惟基於本部立場一致，建議本劃設原則第4點刪除「內政部地政司」，或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2. 本劃設原則第4點文字似乎為劃設說明，例如提及104年之正射影像，惟未來檢討調整時是否仍沿用該影像尚待評估；另第4點所述「正射影像圖」與其說明欄「衛星影像圖」不同，建議文字統一；又第4點模型提及部分地形資料缺乏，目前本司正辦理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將予補足，俟日後地形資料更加完整後，潮位線將更加準確，故本原則所提因地形資料缺乏而須推算及修正部分，建議以「倘」比對資料未符合實際情況時再予適用為妥。

3. 本劃設原則第4點（二）2.離島地區提及之海圖基線為何？據知目前僅澎湖地區有基線，建議再確認。

（三）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農委會漁業署所提意見，可見本會議資料第附件 2-4 頁，漁業署前已提供該意見，本署研處情形較為簡略，後續將會再完整說明。潮間帶依學理多採用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劃設，方能涵蓋完整之潮間帶，倘採用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位線會產生潮間帶上下兩邊及用語不一致情況，且潮間帶為近岸海域與濱海陸地之核心地帶，需特別關注，倘採平均高潮線將僅包含近岸海域範圍，致屬濱海陸地但潮水可能所及之區域未被涵括，無法符合劃設目的，另考量現階段資料不夠精準，目前研議將以近 3 年衛星影像進行詮釋，並列為經常性工作，倘採用以人為判視之平均高潮線較不妥適，故仍建議採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劃設之。

2. 有關本部地政司所提刪除「內政部地政司」文字之意見，本劃設原則屬行政規則，非法規命令型式，後續於正式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前將再討論後妥處之；另本次會議討論之 3 個劃設原則，其第 1 點至第 3 點將進行文字整併。

3. 有關本部地政司所提第 4 點未若劃設原則部分，後續將予修正為近似法制用語，適合作為補充說明部分將移至說明欄。另第 4 點所提 104 年之正射影像部分，將修改為最新之正射影像取代之；另未來地形資料將更精確部分，後續將依本部地政司進度衡酌劃定。至第 4 點（二）2. 離島地區提及之海圖係參考海軍測量圖，會後將查明金門、馬祖地區基線情況，屆時離島部分再一併修正。

（四）決議

1. 潮間帶範圍採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劃設之。

2. 基於本劃設原則為行政規則，且一般於計畫內引述機關單位名稱循有前例，故本劃設原則第 4 點暫不刪除「內政部地政司」。

3. 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每 5 年方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二、劃設結果

（一）與會單位無其他新增意見。

（二）決議

1. 潮間帶之劃設結果，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外，其餘原則通過。

2. 因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未派員與會，會後請作業單位洽詢針對其所提意見之研處情形是否仍有其他意見。

3. 潮間帶為海岸管理法關注之敏感地帶，惟考量其具變動性質，未來將以 3 年為期檢討公布之。

貳、議題二

有關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經會議討論如下：

一、劃設原則

（一）澎湖縣政府

1. 有關本縣道路呈放射狀之區域，如僅既有聚落剔除，劃設範圍是否過大，造成本縣發展受限。

2. 嶼裡地區、外垵地區道路系統屬狹長型，道路兩側劃入面積後，全區應劃入範圍是否過大？

3. 有關離島地區之劃設原則是否保留至劃設圖面具體完成後再

行討論？

4. 第一條濱海道路是否得採以自行車道路，避免劃設過大？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 本中心曾於貴署調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準則時，當時針對本案使用本中心圖資提供意見，經查本案「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使用貴署前向本中心申請的地籍實體資料供各界查詢，建議業務單位比照貴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方式，申請本中心「地籍圖磚服務」以降低因地籍異動造成查詢結果與實際不一致情形。

2. 經檢視會議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本案參考基礎圖資之一，惟本案相關報告仍稱為「通用版電子地圖」，請業務單位於後續成果報告將名稱修正，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每2年會更新1次，並視重大建設會即時局部更新，比例尺為全區1/2500，符合本案製圖比例尺1/5000之精度需求，歡迎本案各相關單位運用本中心提供的該項圖資圖磚服務。

3. 本案後續如依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置相關測繪圖資，建議於期末報告時應建立統一測繪標準或由本中心進行測繪，以利測繪圖資整合供應及運用。

（三）花蓮縣政府

1. 堤頂道路是否可納為劃設原則所訂定之公眾通行道路？

2. 無道路可為劃設，則劃設原則該如何處置？

（四）臺東縣政府

本縣三仙台地區有舊聚落邊緣無道路供車輛通行，據瞭解73年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花東沿海保護區」時，似曾允諾不納入計畫範圍，但結果仍將部分建物納入「三仙台自然保護區」。為避免納入「特定區位」造成

另一種新的限制條件，故建議舊聚落排除於範圍外。

（五）國防部

1. 本會議資料第附件3-1頁有關本部105年3月21日函，係針對通案所提意見。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劃設為特定區位之7類地區，已涵蓋大部分之海岸地區，且因重疊劃設可能造成總面積超過海岸地區面積，該7類地區是否有各自具體需關注事項，是否皆須納為特定區位，抑或進一步視關注需要再縮小範圍，且一級海岸保護區無法提出許可申請，建議審查時至少要排除之，建議應以關注事項之需要劃定特定區位。

2. 另近岸海域納為特定區位，惟未見其須特別關注事項。

（六）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劃入特定區位發展將受限之意見，從海岸管理法架構圖可見，包括「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之海岸地區」、「管制範圍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申請範圍之特定區位」等3部分，申請範圍與受限範圍不同，未來劃設澎湖縣特定區位範圍時將參考澎湖縣實際狀況，以符合澎湖縣之發展需要，不管所提之風櫃、嵵裡或外垵等地區，若納為特定區位，並非直接限制開發利用，亦非所有位於特定區位之案件皆須申請，係就達一定規模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方需申請許可，並已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明定該規模門檻及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一般規模之建築(如聚落內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之個別建築)多無須適用；又未來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更為純熟後，不排除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本次為特定區位第1次行政研商會議，劃設原則後續仍可再調整。

2. 有關國土測繪中心所提意見，階段性檢核系統中之地籍圖資已撤除，至「地籍圖磚」之運用再另行向貴中心請教，後續

因查詢案件有地籍作為協助判斷需要時，將注意個資安全。另將依貴中心意見將「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至是否建立統一測繪標準，後續將再內部討論，屆時若有需要再請貴中心予以專業協助。

3. 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意見，目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係以汽車可通行道路者適用，通常劃設者為堤後道路，至建議採用堤頂道路部分，請提供具體建議之地點，可再配合現地情況判視酌予調整。

4.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因「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非本會議討論範疇，建議另案研處。

5. 有關國防部所提特定區位7類劃設需要之意見，說明如下：

(1)本部105年2月1日公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6類地區幾已確定範圍，至第7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將視實際需要再另研議之。因目前相關機制甫建立，尚缺乏實務案例，俟累積案例經驗後，將視不同特定區位、不同規模類型、不同階段等及應關注事項等釐清，且本(105)年度本署亦將委辦研究案進行研析，並適時修正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26條授權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2子法。至不同特定區位關注事項之審議許可條件，是現階段努力釐清之工作重點。

(2)目前近岸海域皆已納為特定區位，現係就濱海陸地內需劃設為特定區位之範圍進行研議，並未就重疊地區面積扣除計算，惟目前「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3類分別劃設之；未來正式發布新聞稿或對外公布相關面積數據時，會避免將所有面積累加計算，以避免造成誤解。

(3)近岸海域多屬公有，依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另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為維持用海秩序，已逐步建立相關審查機制，其中離岸3浬之近岸海域較其他海域之使用密度高，故保障公共通行、公共使用及維持用海秩序等3項，為近岸海域應特別關注及審查重點。

(七)決議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2. 海岸地區相關測繪圖資是否建立統一測繪標準或由該中心協助測繪，請作業單位會後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另行研究協調。

3. 堤頂道路是否適用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應視個案現地是否可供汽車通行予以評判。

4. 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者，得依本劃設原則第3點（四）沿外圍道路剔除既有聚落範圍，惟並非所有聚落皆可剔除。

5. 納入特定區位並非就限制使用，需視個案環境條件審查調整或採取避免、減輕、彌補措施，相關機制將採滾動式適度檢討。另各項統計數據有其特殊意義，特定區位面積呈現方式請作業單位再斟酌。

二、劃設結果

(一)交通部觀光局

1. 本會議資料第13頁，東部海岸位屬海岸山脈至太平洋間，由省道台11線貫穿，主要腹地位於沿省道台11線周邊兩側，最寬處僅由海岸平均高潮線向陸域3公里範圍，部分腹地尚不足1公里，且東部海岸主要聚落位置皆位省道台11線兩側，建議依循P.13，修正條文草案第三點第(四)款，省道台11線沿線之特定區位屬既有聚落部分，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2. 本會議資料第附件 3-7 頁，有關三仙台遊憩區之前次建議調整未經採納，會後本局再與貴部業務單位研商排除「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之「機關用地」範圍（現為三仙台遊憩區內遊客服務設施、公廁、停車場及賣店範圍）、鄰接機關用地之一般保護區內既有遊客服務設施及辦公室、污水處理設施等之可行性。

（二）高雄市政府

1. 本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面積計 14,774 平方公尺，已被納入特定區位範圍（草案），惟該土地南側（濱海方向）現況已開闢有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先予敘明。

2. 依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建議本案應依實況調整特定區位範圍，以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即舊旗津醫院土地不納入特定區位內）。

（三）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本島比照離島剔除聚落之意見，若本島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則該既有聚落得沿外圍道路剔除之，但並非所有聚落皆可刪除；另所提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調整建議部分，會後再與貴局討論及適度處理。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該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南側土地部分，因目前本署所掌握圖資皆未顯示有道路，劃設時係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參考 google 地圖酌予調整，因劃設須有所本，建議提供相關佐證圖資供參。另並非遇都市計畫地區即可予以排除劃設為特定區位，仍需考量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精神及需特別關注之本意等需求。

（四）決議

1. 交通部觀光局所提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調整建議部分，請作

業單位會後再與該局討論後妥處。另各單位之前所提供之意見，本署回應說明可見本會議資料附件 2、附件 3，若仍有進一步之意見，可再提供作業單位評估處理。

2. 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提供高雄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相關佐證圖資予作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俾據以檢討調整之。

3. 其餘「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結果，原則同意。另未劃設完成之「離島地區」請儘速完成，俾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

參、議題三

有關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經會議討論如下：

一、劃設原則

（一）國防部軍備局

有關景觀道路以道路邊界兩側各向外 1 公里範圍之區域，建議應考量如有現存建築物或構造物等（如圍牆等），因已與景觀道路併存，建議景觀道路之特定區域劃設至該人工構造物範圍為止。

（二）國防部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是否全部皆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尤其國家公園範圍是否適合劃入，請斟酌；另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為點狀散佈（非帶狀），納入特定區位審查時，是否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有疊床架屋、重疊管制疑慮而造成莫衷一是，且目前國土計畫法已公布施行，海岸相關計畫是否要與國土功能分區併同考量，各法律間如何協調分工，尚待進一步釐清。

2. 目前所列500多處文化景觀敏感區是否皆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因各個案有其特殊性，通案性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皆可適用？另部分所列名稱定義不清楚，與海岸景觀之關聯性未見，建議再加限縮。

（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作業，原偏向景觀學理及景觀法草案，惟因有作業時程壓力，現階段係篩選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可操作、較明確、各單位認同、重要之景觀設施先納入第一階段，預期後續將有新增或第一階段遺漏者，尚須藉由專家討論及各單位共識後陸續納入。

2. 目前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類，其屬重要之敏感設施，除該等核心設施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尚欲關注該等核心設施之周邊地區，惟涉及周邊地區之適用範圍、要求內容等細節，非短時間能凝聚共識，故本公司受託辦理之技術報告將會提出，但法定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暫不列出。

3. 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草擬有6點，主要針對景觀道路，並以通案性思考，規範景觀道路2側路權範圍外，因應景觀道路特質，期透過土地利用退縮及留設連貫性之綠帶、無遮掩人行道等，形塑景觀道路應有之特質；另參考目前地方政府之都市設計規範及作法，擬透過建築物高度、視覺穿透性、棟距、量體、材料、色彩等環境融合之相關規定，以及建物立面、廣告招牌等規範，維持景觀道路向海測及路側之景觀，並避免景觀道路向路側自然天際線被遮擋，以實踐計畫發展願景，後續於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時將再報告。

（四）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排除既有建物之意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款已規定，

屬該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得免申請許可（惟仍依該條第2項規定）。另因本議題重點是要訂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目前都市設計準則已有草案，近期將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期末審查會議討論之，以期能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家公園計畫間有效連結，故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劃設，尚無依圍牆排除作為考量。

2.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部分，說明如下：

（1）重要海岸景觀區係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劃設，著重於海岸景觀調和，透過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非限定都市計畫地區）予以落實，避免少數開發利用案件影響公眾之景觀權，與「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關注重點不同。

（2）有關所提國家公園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妥適部分，因本議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類之各項目，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將文化景觀環境敏感之項目及位於海岸地區之範圍納入，並非將國家公園計畫納入。

（3）重要海岸景觀區若其他相關法令或計畫已有相關審查機制可達到海岸景觀調和之目的，或可保留彈性，朝無須重疊審議，惟非單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特定區位，則須一併進行審查。

（4）原擬列500多處文化景觀敏感區，將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地質法、國家公園法…等目的事業法令或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所指定、公告者為劃設對象，若屬暫定公告者，將依相關單位意見不予納入。另非位於海岸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非海岸管理法關注及適用對象。

（五）決議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其中有關「景觀道路」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2.另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類」部分，是否侷限於各公告地區（如文化資產）範圍內，或其外圍地區亦予納入，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類以外，是否有其他類需特別關注或再限縮等，後續將再持續評估討論。

二、劃設結果

（一）交通部觀光局

1.有關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建議貴部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築物，僅依現況點狀呈現即可，勿將周邊區域均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因上開歷史建物座落基地範圍，目前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並已交付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為免影響BOT案開發建設或衍生履約爭議，建議不以全區概念劃入「文化景觀敏感區」。

2.另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於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內，有就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公園(六)及遊(七)範圍劃入文化景觀敏感區，建請確認其是否係套繪圖資或測量誤差所致。

（二）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勿將歷史建物或古蹟周邊區域納入之意見，建請保留由作業單位內部再討論，後續將配合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調整之。

2.另交通部觀光局所提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公園(六)及遊(七)範圍劃入文化景觀敏感區，因需瞭解現地狀況，會後再與貴局討論。

（三）決議

1.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公園(六)及遊(七)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再與交通部觀光局討論。

2.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若有檢討修正，其劃設結果應配合調整之。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

關於案附會議資料附件 4-2 頁所載，本會前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5913 號函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使用限制所提建議內容，以及貴部營建署擬研處情形 1 節，建請貴部於該系統使用限制增訂：「涉及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景觀規劃及限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揭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規劃原則辦理，並事先妥與部落族人溝通規劃內容及管制事項，獲取共識。」作為後續各規劃單位作業依循。

貳、金門縣政府

一、本次會議召開「海岸地區特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資料似僅針對台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進行討論，貴署分別於 105.2.5 營署綜字第 1052902182 號及 105.3.14 營署綜字第 1052903818 號函詢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意見也是針對臺灣本島地區，惟附件 2~4 各縣市回報處理情形，主辦單位將離島填為「尚未回覆」，是否誤植？合先敘明。

二、本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項目。經檢視本案海岸保護區部分，本縣各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有誤，另其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不納入劃設範圍，建議刪除，詳附件本府提供海岸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資料 P36、P37、P79-P83（如附件 3）。

三、海岸管理法制訂原意及內容本府支持並與配合推動，惟如何配合離島地區發展及島嶼特殊性，擬訂因地制宜之相關整體計畫及規範，尚請確實考量。另有關各縣市窗口及各單位如何分工並協助 貴署推動海岸管理政策，邀請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建議採教育訓練或更有效率之方式，讓各單位各司其職，全力推動。

參、新竹縣政府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附件資料中，新竹縣「內灣派出所」非位於海岸地區，建請刪除。

肆、嘉義縣政府

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分，應充分考量當地環境及目前建築設施發展現況，並就海岸保護目的因地制宜，建議請勿僅依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側部分即予以劃分。

二、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本縣「東石漁人碼頭」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該碼頭為本縣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現已興建許多重要觀光遊憩建物設施，每年遊客人數超過 50 萬人，且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本縣文化觀光局目前正辦理 ROT 促參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中，建議應排除劃設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免嚴重影響本縣未來觀光遊憩發展及促參案廠商開發權益。

伍、桃園市政府

經查本府前以 105 年 4 月 7 日府都綜字第 1050076621 號函提供本府就貴署所提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資料建議修正意見。另依貴部 105 年 4 月 27 日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針對本府所提意見擬研處情形略以「僅將『已公告』遺址納入」。

據此，草案資料有關本市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列表中之內海國小遺址，應更正為市定遺址「大圍尖山遺址」。

附件 3：金門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之附件

104 年度委託辦理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

（第 1 階段）資料

（本資料為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階段性研究成果，僅供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意見徵詢參考，尚非最終定案海岸保護區成果）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2類27處一級海岸保護區；縣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無。詳細內容如下表5。

表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區內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

流水碼	個編號	已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公頃)	保護區等級主題
3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2562.960337	第一級
32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屏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牡丹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屏東縣	58.359967	第一級
33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332.716729	第一級
34	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長潤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238.333492	第一級
35	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勢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147.600334	第一級
36	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暖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305.959272	第一級
37	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花蓮縣	76.543011	第一級
38	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北市	69.820317	第一級
39	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碧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基隆縣	0.301043	第一級
40	1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06.667283	第一級
41	1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312.053911	第一級
42	1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東衛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49.953193	第一級
43	1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267.246906	第一級
44	1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四安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11.230171	第一級
45	1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小池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5.685765	第一級
46	1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七美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31.01778	第一級
47	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7.8	第一級
48	1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源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802	第一級
49	1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鯉湖飲用水水質水源	金門縣	2.757	第一級

			環境保護署		區	保護區			
50	2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蘭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0.05	第一級
51	2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瑯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097321	第一級
52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5.5	第一級
53	2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2.53	第一級
54	2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慈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8.697	第一級
55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湳取水口一定距離	宜蘭縣	6.209638	第一級
56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基東縣	9.189133	第一級
57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基東縣	11.942202	第一級

(二十四)金門縣政府

在金門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家公園法，劃設共5類130處二級海岸保護區；然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7類55處，詳細內容如下表24。

表24-金門縣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47	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田墩水源地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7.8	第一級
48	1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浦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802	第一級
49	1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慶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757	第一級
50	2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陳坑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0.65	第一級
51	2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塘汴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07224	第一級
52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5.5	第一級
53	2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2.53	第一級
54	2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果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8.697	第一級
132	7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	金門縣	78.445565	第二級
216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燕南書院暨太文閣等四座	金門縣	1.464858	第二級
248	1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漁岡特殊保育區	金門縣	390.523233	第一級
326	2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統帥武牌	金門縣	0.023117	第二級
386	1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水頭黃氏圖書館前	金門縣	0.153083	第一級
387	1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榜眼碑	金門縣	0.125206	第一級
388	1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福德爺廟前	金門縣	0.267853	第一級
389	1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榕園區	金門縣	0.107623	第一級
390	1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翟進周宅	金門縣	0.086153	第一級
391	1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倡和故居	金門縣	0.04048	第一級
392	1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烈嶼風雨對聯	金門縣	0.054721	第一級
393	1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烈嶼東林來代東井	金門縣	0.00706	第一級
394	1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博文學校	金門縣	0.026854	第一級
395	1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埭墓	金門縣	0.730755	第一級
396	1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文臺寶塔	金門縣	0.069428	第一級

397	1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金門水子湾	金門縣	0.181694	第一級
398	1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豐蓬山牧馬供祠	金門縣	0.042538	第一級
399	1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古寧頭水尾房	金門縣	0.148862	第一級
400	1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前金門總兵署	金門縣	0.256647	第一級
401	1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氏節孝牌坊	金門縣	0.024415	第一級
402	1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文臺寶塔	金門縣	0.039175	第一級
403	1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慈光樓	金門縣	1.582553	第一級
404	1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古寧頭戰史館	金門縣	0.03151	第一級
405	1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古寧頭指揮所	金門縣	0.041231	第一級
406	1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觀海樓	金門縣	0.193791	第一級
407	13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邱良功墓園	金門縣	0.100976	第一級
408	1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許氏祠古厝	金門縣	0.036227	第一級
409	1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許厝第	金門縣	0.046088	第一級
410	1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邱良功母節孝坊	金門縣	0.008747	第一級
411	1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洋井區	金門縣	0.024097	第一級
412	1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魁星樓（新加）	金門縣	0.015579	第一級
413	1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碉堡營保區	金門縣	0.001351	第一級
414	1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新謀故宅及落區	金門縣	0.068632	第一級
415	1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坪吟詩樓	金門縣	0.034517	第一級
416	1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溫江鄭氏牌樓	金門縣	0.049995	第一級
417	14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林篇氏祠堂	金門縣	0.407345	第一級
418	1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邱良功古厝	金門縣	0.062208	第一級
419	1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王世傑古厝與古蓮	金門縣	0.049874	第一級
420	1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西山前李宅	金門縣	0.024806	第一級
421	1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西山前李氏家廟	金門縣	0.034704	第一級
530	1	就地保育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濕地保育區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87.59774	第一級
683	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顧氏古厝（現更新客棧）	金門縣	0.03155	第二級
684	9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阿蘭姑、阿迎姑兄妹祠堂	金門縣	0.050679	第二級
685	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清古厝	金門縣	0.000417	第二級
686	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錦旋古厝	金門縣	0.012811	第二級
687	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輝寅宅(原水頭116號)	金門縣	0.073899	第二級
688	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金利、洪合盛宅	金門縣	0.018758	第二級
689	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許允順洋樓	金門縣	0.019988	第二級
690	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珠浦許氏家廟	金門縣	0.052942	第二級
691	10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基督會教堂、牧師樓	金門縣	0.03237	第二級
692	10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門中學中正堂	金門縣	4.007702	第二級
693	1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將軍樓	金門縣	0.078204	第二級
694	1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氏古厝	金門縣	0.049018	第二級
695	1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前水頭黃氏家廟	金門縣	0.052015	第二級
696	1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李氏家廟	金門縣	0.057621	第二級
697	1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顧氏一落四護頭	金門縣	0.006758	第二級
698	1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瓊林聚落	金門縣	14.505721	第二級

699	1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門城北門外甕道古厝	金門縣	0.547981	第二級
700	1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水洲（又名前水頭、金水）	金門縣	13.412757	第二級
701	1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賢山（新厝坑、山仔尾）	金門縣	5.342874	第二級
702	1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門城南門建築群	金門縣	0.125853	第二級
703	1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建陽堡	金門縣	0.50716	第二級
704	1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金門縣	0.0852	第二級
705	1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碧月軒	金門縣	0.013122	第二級
706	1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何應欽、何基鴻洋樓	金門縣	0.041369	第二級
707	1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何聖灝宅(小腐仙居)	金門縣	0.02359	第二級
708	1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蔡永輝二落大厝	金門縣	0.022701	第二級
709	1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蔡永輝洋樓	金門縣	0.011256	第二級
710	1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紹陵古厝	金門縣	0.012729	第二級
711	1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氏一落四護厝(烈山6號)	金門縣	0.006192	第二級
712	1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陽翟寨	金門縣	0.082552	第二級
713	1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陽翟要洋樓	金門縣	0.026093	第二級
714	1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氏小宗祠	金門縣	0.020787	第二級
715	1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氏二落大厝	金門縣	0.029857	第二級
716	1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景蘭洋樓(加坑大洋樓)	金門縣	0.253104	第二級
717	1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天賜宅	金門縣	0.04749	第二級
718	1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紹光宅	金門縣	0.053429	第二級
719	1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厝曲護厝	金門縣	0.351955	第三級
720	1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開盛宅	金門縣	0.046784	第二級
721	13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永國、黃永盟兄弟洋樓	金門縣	0.08521	第二級
722	1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輝煌洋樓	金門縣	0.098789	第二級
723	1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得月樓	金門縣	0.098789	第二級
724	1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輝古厝	金門縣	0.104319	第二級
725	1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福星宅	金門縣	0.051281	第二級
726	1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台氏先祖華寨舊址(現為王宅)	金門縣	0.073612	第二級
727	1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永歷宅	金門縣	0.0237	第二級
728	1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乃清書存齋	金門縣	0.018782	第二級
729	1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西次印書存齋	金門縣	0.045847	第二級
730	1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鄭文周書存齋	金門縣	0.028128	第二級
731	14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水頭57地號洋樓(傳習文化園地)	金門縣	0.035657	第二級
732	1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世聚堂(黃氏小宗祠堂)	金門縣	0.193015	第二級
733	1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世德堂(黃氏三房祠堂)	金門縣	0.056685	第二級
734	1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古寧蔡氏頭落祖厝	金門縣	0.038561	第二級
735	1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延光堂洋樓	金門縣	0.161937	第二級
736	1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延光傳洋樓	金門縣	0.025002	第二級
737	1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古崗學校	金門縣	0.013014	第二級
738	1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下三落	金門縣	0.07695	第二級
739	1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蔣芳見洋樓	金門縣	0.03843	第二級

740	14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蔡永南兄弟大厝	金門縣	0.041756	第二級
741	15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蔡清江宅	金門縣	0.020367	第二級
742	1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寬永宅	金門縣	0.019503	第二級
743	1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後浦頭氏祠堂	金門縣	0.030079	第二級
744	15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周氏二落大厝	金門縣	0.020795	第二級
745	15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周宣招古厝	金門縣	0.020156	第二級
746	15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何永洋樓	金門縣	0.040246	第二級
747	15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何氏洋樓	金門縣	0.014437	第二級
748	15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何鼎 洋樓	金門縣	0.033557	第二級
749	15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玉仁書、玉仁乾、玉仁坎兄弟洋樓	金門縣	0.043916	第二級
750	15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玉金城洋樓	金門縣	0.108399	第二級
751	16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永昌堂暨頌恩小學校	金門縣	0.048999	第二級
752	1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魏厝新古厝	金門縣	0.071884	第二級
753	16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魏厝欽古厝	金門縣	0.036519	第二級
754	1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林天送洋樓	金門縣	0.027819	第二級
755	1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林氏六落大厝	金門縣	0.026839	第二級
756	1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方宅	金門縣	0.013913	第二級
757	1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立祝書存齋	金門縣	0.027284	第二級
758	16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姐古厝（東廂左側）后寶路8、9號	金門縣	0.051577	第二級
759	16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李開印洋樓	金門縣	0.051242	第二級
760	16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規模堂	金門縣	0.044644	第二級
761	17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斌下三間橫存	金門縣	0.069104	第二級
762	17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成功路氏宗祠	金門縣	0.0921	第二級
763	17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謝滿盈	金門縣	2.883795	第二級
764	17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呂光振古厝	金門縣	0.037255	第二級
765	1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顧前堂	金門縣	0.04202	第二級
766	17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顧前書洋樓	金門縣	0.104125	第二級
767	17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蔡惟將人宅（一）	金門縣	0.016923	第二級
768	17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吳氏古厝	金門縣	0.068538	第二級
769	17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昌命（納）古厝	金門縣	0.021684	第二級
770	1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李惠琴洋樓	金門縣	0.054100	第二級
771	18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氏古厝	金門縣	0.050727	第二級
772	1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國方古厝	金門縣	0.020422	第二級
773	1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張氏家廟	金門縣	0.034475	第二級
774	1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張羽清古厝	金門縣	0.0199	第二級
775	1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文章宅	金門縣	0.038019	第二級
776	1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黃延參三落大厝	金門縣	0.069077	第二級
777	1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水頭王氏古厝	金門縣	0.054964	第二級
778	18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水頭417地號洋樓(出洋者的故宅)	金門縣	0.039254	第二級
779	18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大夫第	金門縣	0.039243	第二級
780	18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蔣氏大宗祠祠	金門縣	0.011476	第二級
781	19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周氏古厝	金門縣	0.022498	第二級

782	19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姓古宅（宏輝古厝）歷豐堂 11、12號	金門縣	0.049434	第二級
783	19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許大典	金門縣	0.382471	第二級
784	19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南機坪樓	金門縣	0.094143	第二級
785	19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莫報專人宅（二）	金門縣	0.035792	第二級
786	19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莒石陣·蓋時僅(石牌二院大門	金門縣	0.037828	第二級
787	1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陳厝六間大厝	金門縣	0.051121	第二級
788	19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山后中堡中書第	金門縣	0.036946	第二級
789	19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瑞山大廟宮	金門縣	0.022654	第二級
790	19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一品夫人監門楊氏墓	金門縣	0.053868	第二級
791	20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洪金鼎宅	金門縣	0.059036	第二級
792	20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傅氏古廈	金門縣	0.078142	第二級
793	20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歸化與洋樓	金門縣	0.144487	第二級
794	20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閩亞樓	金門縣	0.056906	第二級
795	2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林更來大宅	金門縣	0.047358	第二級
796	20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林可進三落大厝	金門縣	0.041833	第二級
797	20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桂蘭軒	金門縣	0.060486	第二級
798	20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後浦大夫第	金門縣	0.024448	第二級
799	20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後浦何宅	金門縣	0.016344	第二級
800	2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許金鍊洋樓	金門縣	0.016817	第二級
801	2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慈湖古寺(觀音亭)	金門縣	0.023613	第二級
802	2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南山二落大厝群	金門縣	0.041778	第二級
803	2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協金魚、福興運宅第	金門縣	0.051491	第二級
804	2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聯電影院	金門縣	0.306961	第二級
805	2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水國小	金門縣	0.378968	第二級
806	2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俘虜囚（一度於蔡地設置時期用為拘留所）	金門縣	0.164283	第二級
807	2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卿山鎮海樓	金門縣	0.027463	第二級
1133	3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金龜山遺址	金門縣	0.102513	第一級
1134	3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浦邊遺址	金門縣	3.450376	第一級
1135	3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復興墩遺址	金門縣	0.420722	第一級
1136	3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后浦遺址	金門縣	0.28929	第一級
1137	3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田墘遺址	金門縣	0.115232	第一級
1138	3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后壁港遺址	金門縣	0.438514	第一級
1139	3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遺址	西湖遺址	金門縣	0.600505	第一級
1155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金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金門縣	2.568523	第一級
1157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金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金門縣	883.009164	第一級
1161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遊憩區	金門國家公園遊憩區	金門縣	105.704336	第二級
1165	2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金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金門縣	1418.556095	第二級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聯絡方式
國防部	歸化技正 專委	傅曾堂 李豐秀	
財政部			
教育部	訓練師	吳勃能	
經濟部			
交通部	技正	殷維華	
文化部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陳名豐	
經濟部能源局	主任	劉正孚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士 技佐	石同生 江銀來 蕭宏宗	29462979-325 ext 319 ext 350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志堯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何孟芙　許瀞文	

台電 陳佩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張伊芸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殷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詩強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李建勳　黃爾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傳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許彰維	
臺北市政府		劉介文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劉雪如 張瑞昭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昌 楊錦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股長	趙俊琳 謝金河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古雅民	
臺東縣政府		賴淑銘 吳雅鈴	
新竹縣政府		林振勇	
新竹市政府		陳 林素貞	
苗栗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邱明全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助理工程師	林育德 王瀅晴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員	陳琳瀅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沈姵潔 詹朝凱 王惠吟 張高城 王俊閔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鄭銘昌	
中浦股份 有限公司		張智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施宜成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林界足 池柏綸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澎湖縣政府		警文堂 王建文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科員	林慧伶 徐宜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迪政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侯明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游智能 謝幸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技士	郭容宇 詹培耕	

(二)意見回應對照表

1. 第一部分

議題	決議內容	回應說明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潮間帶範圍採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劃設之。 2.基於本劃設原則為行政規則，且一般於計畫內引述機關單位名稱循有前例，故本劃設原則第 4 點暫不刪除「內政部地政司」。 3.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1.敬悉。 2.敬悉。 3. (1)已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意見修訂劃設原則。 (2)離島地區部分俟相關圖資確認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劃設結果 1.潮間帶之劃設成果，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外，其餘原則通過。 2.因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未派與會，會後請作業單位洽詢針對其所提意見之研處情形是否仍有其他意見。 3.潮間帶為海岸管理法關注之敏感地帶，惟考量其具變動性質，未來將以 3 年為期檢討公布之。	 1.遵照辦理。修訂後劃設成果納入計畫。 2.將依作業單位與國家公園組協商完成之內容，辦理計畫修訂等相關事宜。 3.敬悉。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2.海岸地區相關測繪圖資是否建立統一測繪標準或由該中心協助測繪，請作業單位會後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另行研究協調。 3.堤頂道路是否適用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應視個案現地是否可供汽車通行予以評判。 4.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者，得依本劃設原則第 3 點(四)沿外圍道路剔除既有聚落範圍，惟並非所有聚落皆可剔除。 5.納入特定區位並非就限制使用，需視個案環境條件審查調整或採取避免、減輕、彌補措施，相關機制將採	 1.敬悉。 2.將依作業單位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敬悉。 4.敬悉。 5.有關各項特定區位面積之呈現，俟作業單位研商完成後辦理相關作

議題	決議內容	回應說明
	滾動式適度檢討。另各項統計數據有其特殊意義，特定區位面積呈現方式請作業單位再斟酌。	業。
	(二)劃設結果 1.交通部觀光局所提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調整建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再與該局討論後妥處。另各單位之前所提之意見，本署回應說明可見本會議資料附件2、附件3，或仍有進一步之意見，可再提供作業單位評估處理。	1.本案已配合修正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2.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提供高雄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相關佐證圖資予作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俾據以檢討調整之。	2.經檢核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建議路線，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予以修正。
	3.其餘「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結果，原則同意。另未劃設完成之「離島地區」請儘速完成，俾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	3.敬悉。有關離島地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已於105.6.28完成初稿並提供營建署。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其中有關「景觀道路」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1.敬悉。
	2.另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類」部分，是否局限於各公告地區(如文化資產)範圍內，或其外圍地區亦予納入，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 類以外，是否有其他類需特別關注或再限縮等，後續將再持續評估討論。	2.敬悉。
	(二)劃設結果 1.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公園(六)及遊(七)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再與交通部觀光局討論。	1.本案將依作業單位與觀光局討論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若有檢討修正，其劃設結果應配合調整之。	2.遵照辦理。本案將配合修正決議配合調整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2. 第二部分

單位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	關於案附會議資料附件 4-2 頁所載，本會前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5913 號函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使用限制所提建議內容，以及貴部營建署擬研處情形 1 節，建請貴部於該系統使用限制增訂：「涉及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景觀規劃及限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揭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規劃原則辦理，並事先妥與部落族人溝通規劃內容及管制事項，獲取共識。」作為後續各規劃單位作業依循。	有關「重要聚落景觀系統」等相關內容，經評估業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予以刪除。
貳、金門縣政府	一、本次會議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資料似僅針對台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進行討論，貴署分別於 105.2.5 營署綜字第 1052902182 號及 105.3.14 營署綜字第 1052903818 號函詢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意見也是針對臺灣本島地區，惟附件 2~4 各縣市回報處理情形，主辦單位將離島填為「尚未回覆，是否誤核？合先敘明。	謝謝指教，處理情形係為誤植，已配合修正。
	二、本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項目。經檢視本案海岸保護區部分，本縣各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有誤，另其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不納入劃設範圍，建議刪除，詳附件本府提供海岸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資料 P36、P37、P79-P83（如附件 3)。	本階段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保護區，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其「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三、海岸管理法制訂原意及內容本府支持並與配合推動，惟如何配合離島地區發展及島嶼特殊性，擬訂因地制宜之相關整體計畫及規範，尚請確實考量。另有關各縣市窗口及各單位如何分工並協助　貴署推動海岸管理政策，還請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建議採教育訓練或更有效率之方式，讓各單位各司其職，全力推動。	有關金門縣政府建議事項，有利用海岸管理相關業務推動，建議後續以適當方式踐行資訊公開並辦理宣導講習會議。

單位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參、新竹縣政府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附件資料中，新竹縣「內灣派出所」非位於海岸地區，建請刪除。	已配合修正。另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其「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肆、嘉義縣政府	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分，應充分考量當地環境及目前建築設施發展現況，並就海岸保護目的因地制宜，建議請勿僅依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側部分即予以劃分。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均係按區位特性研訂劃設原則後，進行範圍之劃設作業。
	二、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本縣「東石漁人碼頭」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該碼頭為本縣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現已興建許多重要觀光遊憩建物設施，每年遊客人數超過 50 萬人，且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本縣文化觀光局目前正辦理 ROT 促參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中，建議應排除劃設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免嚴重影響本縣未來觀光遊憩發展及促參案廠商開發權益。	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按劃設原則辦理。劃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地區，並非不可開發，且開發規模及階段須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之認定基準，才需要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許可後仍可開發利用。
伍、桃園市政府	經查本府前以 105 年 4 月 7 日府都綜字第 1050076621 號函提供本府就貴署所提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資料建議修正意見。另依貴部 105 年 4 月 27 日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針對本府所提意見擬研處情形略以「僅將『已公告』遺址納入」。據此，草案資料有關本市	已配合修正。另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其「處數」

單位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列表中之內海國小遺址，應更正為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	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陸、高雄市政府	一、本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原規劃納入貴部劃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草案)，惟該土地濱海方向兩側均已開闢有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詳附件照片)，先予敘明。	敬悉。
	二、依上開特定區位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爰建議旨揭旗津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範圍予以修正，應以舊旗津醫院土地濱海方向兩側道路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建議劃設範圍詳如附件)。	有關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經檢核貴府所提之建議路線，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予以修正。
柒、文化部	一、因目前所規範敏感區範圍雖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保存區」範圍，但對於已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尚未依本法變更劃設「保存區」者，恐有破壞之虞，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第四點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種類及劃設原則如下之(一)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類建議修正為「……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公告範圍坐落土地使用分區等敏感區範圍。其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公告、劃設或指定為準。」	考量本計畫現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係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區為依據，故建議維持原劃設原則。 另如考量政策需要新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本計畫將依作業單位與文化部協商結果，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修正草案目前已經立法院初審通過，草案內容亦新增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如紀念建築、史蹟及聚落建築群等，將來文資法修正草案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建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草案)第四點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關特定區位之劃設，內政部可視實際需要進行檢討劃定公告。後續待文資法（草案）修訂公布實施後，得依前述規定檢討特定區位之劃設。
捌、國防部	一、經查案內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500多處文化景觀敏感區，並非全部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例如國家公園範圍亦含括陸域，另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等亦同；其與現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均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有關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為誤植，將

單位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似有疊床架屋、管制競合之虞，建議特定區位之劃定應明確界定「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者，俾符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意旨。	檢討修正之。 2. 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主要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清查本屬海軍司令部列管訓場及戰力保存、戰術位置與案內重要海岸景觀區重疊範圍部分計 137 處，建議排除免劃入特定區位，並請規劃單位必要時應先期協調本部業管單位確認特定區位範圍及管制事項。	有關各特定區位係按區位之特性進行範圍之劃設，係通則性原則非針對個案處理，且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並非限制使用。爰此，建議維持原訂定之劃設原則，且有關海軍司令部列管訓場及戰力保存、戰術位置暫不予排除。
	三、另。景觀道路兩側如有現存建築物或構造物等(如圍牆等)，建議應劃設至該人工構造物範圍為止，以維護整體景觀意象。	有關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係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針對景觀道路訂定之範圍為依據，爰此，建議仍維持原劃設原則。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 次)

- **第一次(會議日期：105.07.27)**

(一)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0989.pdf)

主旨：檢送105年7月27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7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5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金宏、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慎、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瑞盛、劉委員小如、顏委員美容、閻委員建賢（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5.8.-9 105330976

第1頁，共1頁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之意見，若有進一步意見，也請不吝再給予指導，型式不拘。後續若有時間及需要，將再召開諮詢會議。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44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於明（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因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方能產生功能，且特定區位及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審查機制亦亟待本計畫之指導，故懇請各位委員及早提供意見。

三、本計畫草案後續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時，將採議題式討論方式進行，預計召開3次專案小組及3次大會。

四、請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單位，參考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評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柒、 散會：中午12時30分

捌、 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附件1：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

一、郭委員一羽

（一）保護區與防護區難以完全分割獨立，防護區可能包括保護區，保護區往往需要防護設施。草案內容缺乏真正恢復與保全自然海岸的精神（海岸防護缺乏保育觀念，保護缺乏地形變遷的觀念）。

（二）有海堤的海岸不應全視為自然海岸（潮間帶劃設時）。

（三）除非另行劃設特定區位，否則建議潟湖劃入潮間帶範圍。

（四）防護區的縱深如何判定？陸側禁止與限制行為是否依侵蝕、暴潮等不同災害分開執行？海側防護區與潮間帶兩者範圍如何界定？

（五）海岸變遷乃整體性互有關連的現象，一級防護區由中央負責，二級由地方負責，將來各做各的，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故防護區的分級劃設要審慎為之。

（六）建議本計畫應多注意漁業資源復育的課題。

（七）海岸防護計畫應兼顧海岸保護計畫，惟本計畫未提及；另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通則性、一般性原則，個案防護計畫可再慢慢進行。

二、林委員宗儀

針對本計畫草案內容所提意見：

（一）文中所提「國土流失」、「自然海岸零損失」的意涵，宜詳加說明，以避免各自解讀，而引導出相互衝突的防護或保護理念。

（二）對於保護或防護的標的，宜有明確說明。才能讓將來要如何保護或防護有所依循。

（三）經濟部已研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將來也要依此

落實防護業務。但在2.2.4節介紹海岸防護設施部分，都是傳統工法（包含硬性/柔性工法），其目標基本上都是以固守一條「固定」的海岸線的方式來表述。但在因應未來海岸變遷挑戰時，又再另外提到「工程」及「非工程」的策略，這是允許海岸侵蝕發生（因應未來海水面上升）的思維，但可以藉由土地的低度利用管制方式，來減損將來的災害程度。其實也有利於海岸生態環境的維護。

（四）海岸地區垃圾場廢棄物，因為（歷史）垃圾的外露問題，造成景觀的劣化，並且很多均以工程方式來防止露出，但這些工程又引發鄰近地區的侵蝕問題，因此建議宜考慮立即移除（垃圾送焚化處理），沙子必須留在原地復原。

（五）對於「發展遲緩」地區的定義，宜詳加敘述討論，才能確認未來要如何管理。

（六）第二章對於海岸現況特色描述的部分，對於「馬祖海岸」那一段建議重新針對地質、地形、生態、景觀…等加以描述。

（七）文字謬誤（可能）的部分：

1. P2-26 漂沙部分，談到西部海岸漂沙分南、北兩段，請補充說明分段點。

2. P2-26「其中淡水河口往東北…」，「其中」要刪除。「三貂嶺」應該是「三貂角」。

3. P2-26「衝擊性」之岩岸，請說明何謂「衝擊性」。

4. P2-26 東部海岸侵蝕原因的說明，請考慮修正。

5. P2-24 潮汐稱「日雙潮」，是不是改成大家慣用的「半日潮」。

6. P2-33 海岸侵蝕原因，建議用「供（給）輸（出）失衡」取代「供給不平衡」（不只是供給的問題）。

7. P2-33 表 2.2-7 宜蘭海岸石城以南：砂岸，建議修改，因為沙岸只到蘇澳，蘇澳以南又是岩岸。

8. P2-34 海岸流失（侵淤），淤就不是流失，請修改。

（八）海岸防風林（保安林）的設置位置是否應該有更明確規範，以避免為了造林，反而使具天然防護功能的沙灘或沙丘環境受到破壞。

（九）P2-37 表格資料，請延續至 105 年。

（十）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爭吵何事？另近期苗栗海岸之天然防護沙丘，發生為了游泳而被挖開移除之情形。

三、賴委員美蓉

（一）有關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議題，建議不宜鼓勵設置步道，因步道遲早會損毀，浪費公帑，且海岸過多步道，應嚴格規範。

（二）有關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無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因各相關部會多站在經濟發展、工業發展、觀光發展…等立場，未顧及空間問題，故建議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護之觀點，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留查核原則，且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應按地方特性訂定，並考量承載力、容受力問題，以及檢討是否有與實際不適宜之土地使用情況。

（三）本計畫訂定「都市設計原則」部分：

1. 因海岸地區並非皆位於都市地區，該用詞是否妥適？

2. P4-38 頁「（一）…均應尊重周邊地區…。」惟如何尊重？建議準則宜明確。

3. P4-39 頁「（六）…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惟每個建築師都可能覺得其設計沒有突兀，建議宜訂定明確性規範，避免模糊空間，例如地方政府之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植栽會明列可種植之

樹種。

4. 位於重要景觀區內之建築或設施設置時，是否須送海審小組審查？

四、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其認定原則部分：

1. 海岸管理法主要之 8 項規劃管理原則，其中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以降低風險，另應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破壞，以及 P4-29 頁「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概念係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故附件 4 之認定原則應檢討是否符合前述精神，在不違反整體海岸管理原則下，研訂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限度及內容。

2. 臨時性活動或設施，若非政府部門舉辦者，是否適用？建議通盤性考慮。

3. 附件 4「區位無替代性」項目之條件（二）「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應非屬該項目之範疇。

（二）保護區部分未見馬祖、金門地區，防護區未見離島地區。本島與離島應為不同思維方式，且不同樣態、條件，應有不同處理方式，惟未見分析。

（三）簡報第 68 頁呈現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B），惟是否會有其他形態，因計畫書 P2-68 頁針對自然海岸訂有應配合辦理事宜，故其劃定應精準、嚴謹，建議再釐清及分段討論。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可能與海岸保護區重疊劃設，其都市設計準則如計畫 P4-38 頁規定「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已落為地方政府執行之規範事項，建議應訂定概要性原則，例如應公共通行使用要確保、視覺景觀權益要保存、天際線景觀要適度保存、廣告招牌設置不宜阻擋等。另景觀道路周邊是否有密集建築或經過主要聚落？例如台 2 東北角可能遇到一些建築物，其需保存及維繫的是否只有維持天際線？且應考慮降低海岸破壞之相容性使用，以及調適其土地使用，如限制使用型態、強度、開放空間獎勵機制等，結合地方政府執行面予以指導。

（五）計畫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有陳述，惟對於近岸海域面積大之縣市，如屏東縣都市土地之近岸海域有 1,197 公頃，未見因應調整方案。另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區重疊部分，是否要規範密度較低之使用？

五、沈委員淑敏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最終文件，宜突顯能達成「整體」管理精神的指導、準則和/或實質策略。並以海岸管理法之資源保護基本精神為主體。

（二）所劃設之保護、防護範圍，是否已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海岸？若未全部涵蓋，則對其他海岸之管理策略為何？

（三）「自然海岸」之定義，是否已涵蓋本法所訂之所謂「潮間帶」，如何結合？即本法所提及之相關專有名詞，凡涉具體空間範圍者，宜圖示呈現，並呈現於幾種主要海岸類型。

（四）為落實海岸管理所建置之「基本資料庫」，除了現況調查，還應採用各種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如 1:10000 海岸基本圖）、老航照（尤其 1930、40 年代者），建置海岸地形、土地覆蓋變遷資料庫，以提供從減災或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管理方案的重要參考。

（五）附件 4-1 頁第 2-3 行，是否改為「…特殊性、必要性『和』區位無可替代性…」應已規範須同時符合此三者。

六、郭委員瓊瑩

（一）建議繪製一相關法令與目的事業機關與海岸地區管理之關係圖（含地形空間區域之剖面示意圖），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海岸/都市計畫/風景區計畫。

（二）區域計畫如何與海岸管理法接軌？（特定區位之開發許可案之處理）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計畫緣起」應有一開宗明義說明臺灣島嶼地形、地理氣候之特性，以及說明海岸生態系統為一 dynamic system 動態變化系統，再言明保護、防護應達到的目標及應有之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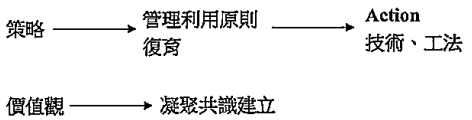

（四）本草案之撰寫方式與文字敘述均應由營建署再詳細 Review（包括文字用語），另應可組小組分別審查文字，俾協助工作小組（承辦科）作較符政府文件之定稿。

（五）「獨占性利用」對於現況亦應有修復、復原之中長程計畫。

（六）「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應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精神要求已定計畫之修正。

（七）推動「海岸管理」建議加強作文宣（包括 3D 媒體與網頁及摺頁）。

（八）「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在全國性之準則應以整體生態環境品質之保全為原則，而設計規範可用圖面示意及二度空間示意，較能清晰表達，而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與「運作」，應可再加強說明流程與可操作性。

七、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海岸防護區範圍界定部分，因海岸特性不同，其相容或限制使用情況會不同，故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現階段先針對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特性先行界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後續將於海岸防護計畫再重新檢討確認範圍。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法定原意主要係針對構造物設計基準及安全性進行規範。另有關海岸侵蝕策略部分，前提供之通案性議題、原則及對策資料內，有另針對各種不同海岸災害情形備註說明，惟可能因計畫前後一致性，未將該備註列入說明，致造成誤解，建議於計畫再補充修正。另防護標的係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海岸防護最重要的對象。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已在規劃，惟操作方式仍持續在研訂中，並將針對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前，空間整合規劃及應處理議題之對策等事宜研訂，另「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亦將參照委員意見酌修。

八、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

1. 附件 4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係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者，多為開發型使用項目，故限定其必須為依海型產業，至漁業設施已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6 款明定為直接允許使用項目，無須再申請。

2. 潮間帶之劃設，宥於目前國內尚無相關基礎資料，確實較為草率，目前主要係引用本部地政司過往所做的最高潮位線及最低潮位線資料，下階段將運用更科學性的方式（如衛星影像）處理，特別是沙洲、潟湖的部分，將列為評估項目妥處。

3. 海岸防護區縱深之判定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就海岸防護係先劃設一條線（非區塊），本署亦希望該署能講清楚，另該署針對同一海岸段若同時具有多項海岸災害情形，將擬訂綜合型之海岸防護計畫。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

1. 政策上若潮間帶不准設置風機，亟需強而有力之立論基礎，故若能提供相關說明及意見，非常願意於本計畫內明定，另附件4獨占性認定原則之依海型活動或設施所稱「離岸發電設施」，係指設置於近岸海域之離岸風機等發電設施。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如同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將依委員意見就「國土流失」及「自然海岸零損失」等用語之定義檢視及處理。

3. 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水利署前表示該手冊草案預計7月底完成，據瞭解，該手冊明定須因地制宜，非皆以工程手段處理，因海岸防護區及其防護設施係在水利系統處理，請水利署說明；另委員建議應更多元之處理，將納為考量。至海岸防護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呈現方式，將再調整，建議水利署針對地方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法及海岸災害防護手段之優先適用原則再進行研究。

4. 發展遲緩地區之內容尚未完整，將再作檢討。另就海岸地區垃圾廢棄物、「馬祖海岸」現況描述、文字錯誤或過於簡化等意見，將再與中興工程公司檢討修正。

5.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105年6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如下：

(1)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

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措施。

(2)依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3)經濟部業以105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檢送海岸防護區相關建議資料，供本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並將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三）有關賴美蓉委員所提意見：

1. 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若不允許步道設置，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反對，因該局承受很大來自地方民眾要求修繕既有步道的壓力，後續將對既有步道與新步道設置進行區隔，且是否要如此針對性，尚須再研究說法。

2. 依其他法令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訂有查核原則；至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部分，非全部一體適用，將視承載力因地制宜規範之。另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經濟部能源局刻辦理再生能源條例修訂作業，擬修法排除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因部會立場不同，將再協調妥處。

3. 海岸管理法第11條明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其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列，當時討論過程認定為一種概念，可擴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故都市設計準則為法定名詞，無法更名，且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訂定之設計準則。至委員所提該準則不嚴謹或模糊的部分，因並非要由本部針對個案進行都市設計審

議，過於細節性之規定易有拘束，將再就如何兼顧視覺景觀協調性檢討修正。

（四）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所提離島地區尚未納入完整規劃意見部分，因離島環境條件及特性與本島不盡相同，且限於時間及基礎資料不足，目前確實難完全處理好。另本計畫委辦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吳全安委員建議本計畫現階段無法處理或困難之處要於計畫敘明，故後續將於本計畫內敘明清楚。

2. 自然海岸部分，今（105）年度將有新委辦案進一步研究處理。

3. 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意見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為法規命令，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業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其規範內容將再檢討妥處。

4. 本計畫針對近岸海域面積大縣市（如屏東縣）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其相關規範之細緻度，會再斟酌。

（五）有關沈淑敏委員所提意見：

1. 未來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查本計畫時，並非請各位委員審查整本計畫書，將設計重要議題分別討論之。

2. 所提建立具時間向度之完整海岸/域資料庫部分，因除擬訂本計畫外，尚須同時審查個案，且另有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案件須處理，現階段的能量有限，無法全部處理，後續將陸續辦理。

3. 附件4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因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目前暫無法將「或」改為「和」。

（六）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意見：

1. 本計畫後續將再精簡修正為更具官方計畫之形式，且將於第一章交代清楚整體管理目的事宜。

2. 自然海岸線非Line而為Zone或Area，將儘量透過圖面呈現海岸變動情形。

3.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或許不需要劃設很大之範圍，而是針對劣化處之復育方式提出因應處理，會再思考。

4. 後續期能與各部會合作，就本計畫與海岸部門計畫之連結，於第六章執行計畫內更具體明定。

附件 2：各委員、單位書面意見

一、吳委員全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二）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名	簽到	附件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林委員宗儀			
郭委員一羽			
張委員蓓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鈴		（請假）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簡委員連貴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秀宏 李建勳 陳育民 陳春申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明進 趙育凱 毛惠玲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王如珮 鄭銘昌 吳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張悅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李斌岳 陳俊賢	

(二)意見回應對照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 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		
一、郭委員一羽	（一）保護區與防護區難以完全分割獨立，防護區可能包括保護區，保護區往往需要防護設施。草案內容缺乏真正恢復與保全自然海岸的精神(海岸防護缺乏保育觀念，保護缺乏地形變遷的觀念)。	謝謝指教。現階段的內容，係指導在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工程在技術與經費許可下，且不降低海岸防護功能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破壞。有關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計畫下階段辦理。
	（二）有海堤的海岸不應全視為自然海岸（潮間帶劃設時)。	本計畫已修訂標題為「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三）除非另行劃設特定區位，否則建議潟湖劃入潮間帶範圍。	現階段依潮間帶劃設原則，潟湖位劃入潮間帶範圍，屬於近岸海域，近岸海域亦屬海岸地區需特別關注之區位。
	（四）防護區的縱深如何判定？陸側禁止與限制行為是否依侵蝕、暴潮等不同災害分開執行？海側防護區與潮間帶兩者範圍如何界定？	本計畫現階段係依照水利署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所提之防護區位(岸段)公告之，有關防護區之縱深，將由各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而防護區與潮間帶範圍則可能有重疊的情形。
	（五）海岸變遷乃整體性互有關連的現象，一級防護區由中央負責，二級由地方負責，將來各做各的，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故防護區的分線劃設要審慎為之。	謝謝指教。介面問題之處理將納入本計畫下階段作業進行評估。
	（六）建議本計畫應多注意漁業資源復育的課題。	本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出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各機關之權則與分工事項，爰此，有關漁業資源之復育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七）海岸防護計畫應兼顧海岸保護計畫，惟本計畫未提及；另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通則性、一般性原則，個案防護計畫可再慢慢進行。	本計畫已補充防護之一般性原則，詳「CH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三)災害防護原則」。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林委員宗儀	針對本計畫草案內容所提意見： （一）文中所提「國土流失」、「自然海岸零損失」的意涵，宜詳加說明，以避免各自解讀，而引導出相互衝突的防護或保護理念。	謝謝指教。本計畫已檢視用詞取消「國土流失」之用詞，有關「自然海岸零損失」係法規用語，本計畫於 CH2.3.3 有定義「自然海岸」，唯確實對於「自然海岸零損失」未加以說明，將列入本計畫下階段作業加強辦理。
	（二）對於保護或防護的標的，宜有明確說明。才能讓將來要如何防護有所依循。	本計畫現階段係依照水利署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所提之防護區位(岸段)公告之，有關明確之防護標的，將由各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三）經濟部已研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將來也要依此落實防護業務。但在 2.2.4 節介紹海岸防護設施部分，都是傳統工法（包含硬性/柔性工法），其目標基本上都是以固守一條「固定」的海岸線的方式來表述。但在因應未來海岸變遷挑戰時，又再另外提到「工程」及「非工程」的策略，這是允許海岸侵蝕發生（因應未來海水面上升）的思維，但可以藉由土地的低度利用管制方式，來減損將來的災害程度。其實也有利於海岸生態環境的維護。	本計畫已於 CH2.2.4 補充說明除工程手法外，未來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四）海岸地區垃圾廢棄物，因為（歷史）垃圾的外露問題，造成景觀的劣化，並且很多均以工程方式來防止露出，但這些工程又引發鄰近地區的侵蝕問題，因此建議宜考慮立即移除（垃圾送焚化處理），沙子必須留在原地復原。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原則上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檢討既有場址之處理情形。對於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需求者，則要求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環保署同意者為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五）對於「發展遲緩」地區的定義，宜詳加敘述討論，才能確認未來要如何管理。	本計畫修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為：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該地區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第二章對於海岸現況特色描述的部分，對於「馬祖海岸」那一段建議重新針對地質、地形、生態、景觀…等加以描述。	遵照辦理，已修訂。
	（七）文字謬誤（可能）的部分： 1.P2-26 漂沙部分，談到西部海岸漂沙分南、北兩段，請補充說明分段點。 2.P2-26「其中淡水河口往東北…」,「其中」要刪除。「三貂嶺」應該是「三貂角」。 3.P2-26「衝擊性」之沿岸，請說明何謂「衝擊性」。 4.P2-26 東部海岸侵蝕原因的說明，請考慮修正。 5.P2-24 潮汐稱「日雙潮」,是不是改成大家慣用的「半日潮」。 6.P2-33 海岸侵蝕原因，建議用「供（給）輸（出）失衡」取代「供給不平衡」(不只是供給的問題)。 7.P2-33 表 2.2-7 宜蘭海岸石城以南：砂岸，建議修改，因為沙岸只到蘇澳，蘇澳以南只是岩岸。 8.P2-34 海岸流失（侵淤），淤就不是流失，請修改。	1.已修訂漂砂現況說明，詳計畫草案 P.2-22。 2.有關海岸侵蝕的說明，已修訂納入 CH2.2.3 海岸災害之「一、海岸侵蝕」內，詳計畫草案 P.2-29。 3.已修訂文字說明，刪除該文字。 4.已修訂納入 CH2.2.3 海岸災害之「一、海岸侵蝕」內，詳計畫草案 P.2-29。 5.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遵照辦理。 8.遵照辦理。
	（八）海岸防風林（保安林）的設置位置是否應該有更明確規範，以避免為了造林，反而使具天然防護功能的沙灘或沙丘環境受到破壞。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其中，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措施。
	（九）P2-37 表格資料，請延續至 105 年。	已更新至 104 年。
	（十）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爭吵何事？另近期苗栗海岸之天然防護沙丘，發生為了濬圳而被挖開移除之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協調會議取得共識。
三、賴委員美蓉	（一）有關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議題，建議不宜鼓勵設置步道，因步道遲早會損毀，浪費公帑，且海岸過多步道，應嚴格規範。	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回覆：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若不允許步道設置，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反對，因該局承受很大來自地方民眾要求修繕既有步道的壓力，後續將對既有步道與新步道設置進行區隔，且是否要如此針對性，尚須再研究說法。
	（二）有關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無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因各相關部會多站在經濟發展、工業發展、觀光發展…等立場，未顧及空間問題，故建議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護之觀點，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留查核原則，且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應按地方特性訂定，並考量乘載力、容受力問題，以及檢討是否有與實際不適宜之土地使用情況。	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回覆：依其他法令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訂有查核原則；至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部分，非全部一體適用，將視乘載力因地制宜規範之。另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經濟部能源局刻辦理再生能源條例修訂作業，擬修法排除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因部會立場不同，將再協調妥處。
	（三）本計畫訂定「都市設計原則」部分： 1.因海岸地區並非皆位於都市地區，該用詞是否妥適？ 2.P4-38 頁「（一）…均應尊重周邊地區…。」惟如何尊重？建議準則宜明確。 3.P4-39 頁「（六）…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惟每個建築師都可能覺得其設計沒有突兀，建議宜訂定明確性規範，避免模糊空間，例如地方政府之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植栽會明列可種植之樹種。 4.位於重要景觀區內之建築或設施設置時，是否須送海審小組審查？	1. 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回覆：海岸管理法第11條明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其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列，當時討論過程認定為一種概念，可擴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故都市設計準則為法定名詞，無法更名，且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訂定之設計準則。 2、3.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4.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到達一定規模者，才需送海審小組審查。或者，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者，則免送海審小組審查。
四、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其認定原則部分： 1.海岸管理法主要之 8 項規劃管理原則，其中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以降低風險，另應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破壞，以及 P4-29 頁「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概念係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故附件 4 之認定原則應檢討是否符合前述精神，在不違反整體海岸管理原則下，研訂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之限度及內容。 2.臨時性活動或設施，若非政府部門舉辦者，是否適用？建議通盤性考慮。 3.附件 4「區位無可替代性」項目之條件（二）「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應非屬該項目之範疇。	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的部分，係為但書條件，故應無違反整體海岸管理原則之精神。 2. 謝謝指教。現階段細考量政府部門舉辦者為限，有關非政府部門舉辦之活動，將納入下階段計畫檢討辦理。 3. 謝謝指教。所提意見納入下階段計畫檢討辦理。
	（二）保護區部分未見馬祖、金門地區，防護區未見離島地區。本島與離島應為不同思維方式，且因不同樣態、條件，應有不同處理方式，惟未見分析。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三）簡報第 68 頁呈現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B），惟是否會有其他形態，因計畫書 P2-68 頁針對自然海岸訂有應配合辦理事宜，故其劃定應精準、嚴謹，建議再釐清及分段討論。	已增列岩質海岸之剖面示意圖，詳計畫草案 P.2-66。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可能與海岸保護區重疊劃設，其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都市設計準則如計畫 P4-38 頁規定「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已落為地方政府執行之規範事項，建議應訂定概要性原則，例如應公共通行使用要確保、視覺景觀權益要保存、天際線景觀要適度保存、廣告招牌設置不宜阻擋等。另景觀道路周邊是否有密集建築或經過主要聚落？例如台 2 東北角可能遇到一些建築物，其需保存及維繫的是否只有維持天際線？且應考慮降低海岸破壞之相容性使用，以及調適其土地使用，如限制使用型態、強度、開放空間獎勵機制等，結合地方政府執行面予以指導。	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五）計畫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有陳述，惟對於近岸海域面積大之縣市，如屏東縣都市土地之近岸海域有 1,197 公頃，未見因應調整方案。另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區重疊部分，是否要規範密度較低之使用？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有關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本計畫已於計畫草案 CH6 針對各相關單位需配合事項予以敘明。
五、沈委員淑敏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最終文件，宜突顯能達成「整體」管理精神的指導、準則和/或實質策略。並以海岸管理法之資源保護基本精神為主體。	謝謝指教。本計畫架構會後已與營建署討論後修訂。
	（二）所劃設之保護、防護範圍，是否已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海岸？若未全部涵蓋，則對其他海岸之管理策略為何？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三）「自然海岸」之定義，是否已涵蓋本法所訂之所謂「潮間帶」，如何結合？即本法所提及之相關專有名詞，凡涉具體空間範圍者，宜圖示呈現，並呈現於幾種主要海岸類型。	自然海岸之定義及特性與潮間帶不同，可能會有部分重疊，但不會全部涵蓋。另已增列岩質海岸之剖面示意圖，詳計畫草案 P.2-66。
	（四）為落實海岸管理所建置之「基本資料庫」，除了現況調查，還應採用各種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如	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回覆：所提建立具時間向度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10000 海岸基本圖）、老航照（尤其 1930、40 年代者），建置海岸地形、土地覆蓋變遷資料庫，以提供從減災或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管理方案的重要參考。	之完整海岸/域資料庫部分，因除擬訂本計畫外，尚須同時審查個案，且另有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案件須處理，現階段的能量有限，無法全部處理，後續將陸續辦理。
	（五）附件 4-1 頁第 2-3 行，是否改為「…特殊性、必要性『和』區位無可替代性…」應已規範須同時符合此三者。	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回覆：附件 4 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因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目前暫無法將「或」改為「和」。
六、郭委員瓊瑩	（一）建議繪製一相關法令與目的事業機關與海岸地區管理之關係圖（含地形空間區域之剖面示意圖），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海岸/都市計畫/風景區計畫。	謝謝指教。經與營建署討論，本關係圖非法定書圖要求內容，本次暫不繪製。
	（二）區域計畫如何與海岸管理法接軌？（特定區位之開發許可案之處理）	區域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納入前述區位許可機制。海岸管理法則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出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各機關之權則與分工事項，各項「行為」之資源管理與利用，係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計畫緣起」應有一開宗明義說明臺灣島嶼地形、地理氣候之特性，以及說明海岸生態系統為一 dynamic system 動態變化系統，再言明保護、防護應達到的目標及應有之調適。	遵照辦理，已修訂。
	（四）本草案之撰寫方式與文字敘述均應由營建署再詳細 Review（包括文字用語），另應可組小組分別審查文字，俾協助工作小組（承辦科）作較符政府文件之定稿。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草案之撰寫架構與內容，已再次與營建署討論後修訂。
	（五）「獨占性利用」對於現況亦應有修復、復原之中長程計畫。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內既有之使用，將請地方主管機關就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詳計畫草案 P.5-6。
	（六）「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應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精神要求已定計畫之修正。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有關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
	（七）推動「海岸管理」建議加強作文宣（包括 3D 媒體與網頁及摺頁）。	謝謝指教，營建署將納入參考。
	（八）「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在全國性之準則應以整體生態環境品質之保全為原則，而設計規範可用圖面示意及二度空間示意，較能清晰表達，而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與「運作」，應可再加強說明流程與可操作性。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七、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海岸防護區範圍界定部分，因海岸特性不同，其相容或限制使用情況會不同，故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現階段先針對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特性先行界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後續將於海岸防護計畫再重新檢討確認範圍。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法定原意主要係針對構造物設計基準及安全性進行規範。另有關海岸侵蝕策略部分，前提供之通案性議題、原則及對策資料內，有另針對各種不同海岸災害情形備註說明，惟可能因計畫前後一致性，未將該備註列入說明，致造成誤解，建議於計畫再補充修正。另防護標的係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海岸防護最重要的對象。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已在規劃，惟操作方式仍持續在研訂中，並將針對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前，空間整合規劃及應處理議題之對策等事宜研訂，另「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亦將參照委員意見酌修。	敬悉。
八、內政部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 1.附件 4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係針對「近岸海域及公	規劃團隊已於 105.8.1 第 19 次工作會議與營建署針對委員所提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者，多為開發型使用項目，故限定其必須為依海型產業，至漁業設施已於該辦法第3條第6款明定為直接允許使用項目，無須再申請。 2.潮間帶之劃設，宥於目前國內尚無相關基礎資料，確實較為草率，目前主要係引用本部地政司過往所做的最高潮位線及最低潮位線資料，下階段將運用更科學性的方式（如衛星影像）處理，特別是沙洲、潟湖的部分，將列為評估項目妥處。 3.海岸防護區縱深之判定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就海岸防護係先劃設一條線（非區塊），本署亦希望該署能講清楚，另該署針對同一海岸段若同時具有多項海岸災害情形，將擬訂綜合型之海岸防護計畫。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 1.政策上若潮間帶不准設置風機，亟需強而有力之立論基礎，故若能提供相關說明及意見，非常願意於本計畫內明定，另附件4獨占性認定原則之依海型活動或設施所稱「離岸發電設施」，係指設置於近岸海域之離岸風機等發電設施。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如同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將依委員意見就「國土流失」及「自然海岸零損失」等用語之定義檢視及處理。 3.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水利署前表示該手冊草案預計7月底完成，據瞭解，該手冊明定須因地制宜，非皆以工程手段處理，因海岸防護區及其防護設施係在水利系統處理，請水利署說明；另委員建議應更多元之處理，將納為考量。至海岸防護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呈現方式，將再調整，建議水利署針對地方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法及海岸災害防護手段之優先適用原則再進行研究。 4.發展遲緩地區之內容尚未完整，將再作檢討。另就海岸地區垃圾廢棄物、「馬祖海岸」現況描述、文字錯誤或過於簡化等意見，將再與中興工程公司檢討修正。	意見討論計畫草案修訂方向。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105年6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如下： (1)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措施。 (2)依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3)經濟部業以105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檢送海岸防護區相關建議資料，供本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並將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三）有關賴美蓉委員所提意見： 1.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若不允許步道設置，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反對，因該局承受很大來自地方民眾要求修繕既有步道的壓力，後續將對既有步道與新步道設置進行區隔，且是否要如此針對性，尚須再研究說法。 2.依其他法令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訂有查核原則；至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部分，非全部一體適用，將視乘載力因地制宜規範之。另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經濟部能源局刻辦理再生能源條例修訂作業，擬修法排除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因部會立場不同，將再協調妥處。 3.海岸管理法第11條明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其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列，當時討論過程認定為一種概念，可擴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故都市設計準則為法定名詞，無法更名，且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訂定之設計準則。至委員所提該準則不嚴謹或模糊的部分，因並非要由本部針對個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過於細節性之規定易有拘束，將再就如何兼顧視覺景觀協調性檢討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所提離島地區尚未納入完整規劃意見部分，因離島環境條件及特性與本島不盡相同，且限於時間及基礎資料不足，目前確實難完全處理好。另本計畫委辦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吳全安委員建議本計畫現階段無法處理或困難之處要於計畫敘明，故後續將於本計畫內敘明清楚。 2.自然海岸部分，今（105）年度將有新委辦案進一步研究處理。 3.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意見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為法規命令，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其規範內容將再檢討妥處。 4.本計畫針對近岸海域面積大縣市（如屏東縣）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其相關規範之細緻度，會再斟酌。 （五）有關沈淑敏委員所提意見： 1.未來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查本計畫時，並非請各位委員審查整本計畫書，將設計重要議題分別討論之。 2.所提建立具時間向度之完整海岸/域資料庫部分，因除擬訂本計畫外，尚須同時審查個案，且另有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案件須處理，現階段的能量有限，無法全部處理，後續將陸續辦理。 3.附件 4 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因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目前暫無法將「或」改為「和」。 （六）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意見： 1.本計畫後續將再精簡修正為更具官方計畫之形式，且將於第一章交代清楚整體管理目的事宜。 2.自然海岸線非 Line 而為 Zone 或 Area，將儘量透過圖面呈現海岸變動情形。 3.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或許不需要劃設很大之範圍，而是針對劣化處之復育方式提出因應處理，會再思考。 4.後續期能與各部會合作，就本計畫與海岸部門計畫之連結，於第六章執行計畫內更具體明定。	
● 附件 2：各委員、單位書面意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吳委員全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二）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1.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2. 遵照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3808.pdf)

主旨：檢送105年9月20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9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7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105.10.06 交11:收:22:余

線

中興公司 105.10.-6
收發文 10539295

● 第二次(會議日期：105.09.20)

(一)會議紀錄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於今（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0日，另本部亦分別於105年8月29日（北部場）、8月30日（南部場）、9月2日（東部場）及9月5日（中部場）舉行4場公聽會，故預計於105年10月併同機關、人民及團體意見，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併同審議。

二、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決議如下：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二）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部分，將採下列二階段處理：

1. 第1階段：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原則納入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併同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2. 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本部營建署於委辦計畫中調查

評估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四）本計畫（草案）目前所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22條「景觀道路」，各路段係採取第1階段抑或第2階段辦理，會後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並提供意見。

三、議題二「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決議如下：

（一）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

（二）請參照各與會委員意見，優先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納入自然海岸之定義修正範疇。

（三）請將「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定義及落實機制，納入本計畫（草案）。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增加，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人為設施造成自然海岸之損失，至海岸防護設施所造成之損失是否計入，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四）自然海岸是否再細分為「半自然海岸」，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四、請本部營建署105年度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之規劃團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景觀道路部分

1.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實際情況，調查並檢討各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及實際路段（以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調查評估者為主）。

2. 透過案例提出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之審議原則，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3. 僅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辦理特定區位審議案件，評估委辦地方政府審議之可行性及簡化程序。

（二）自然海岸部分

1. 協助修正本計畫（草案）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

2. 評估劃設自然海岸範圍。

3. 彙整自然海岸得納入「特定區位」或「海岸保護區」之處理原則。

五、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請整理處理情形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 1：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

壹、議題一：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提請討論。

一、張委員蓓琪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目的應為維護海岸地區相關景觀資源，除「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之外，其他如國家風景區等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地區是否亦可加入劃設，建議可參考公聽會景觀學會所提意見（附件 2-4 頁至附件 2-5 頁）增修，若現階段無法處理，可研訂後續辦理期程及措施。

（二）22 條景觀道路之來源？區域計畫指定時之時空背景與目前需求是否相同？其實際執行之長度為何？涉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既有樣貌為何？另不管是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若地方既有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已有相關規範，執行上將不易有太大阻力，建議再予釐清。

（三）後續委辦計畫是否能針對 22 條景觀道路提出檢討成果？本計畫於明（106）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前，是否能先訂定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或景觀標的之內容等？建議挑一案例或由地方政府提供案例進行檢討。另外島地區是否有景觀道路？

（四）另本計畫草案第 4-39 頁之圖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有載明依景觀道路劃設範圍，惟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是否有劃設範圍？

二、林委員宗儀

建議本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之劃設，宜審慎考量，避免擾民。

三、郭委員一羽

（一）景觀道路劃設不宜草率，應由少數重要地段開始逐漸增加，不宜先廣為劃設違反居民權益，建議另以委辦計畫再行探討。

（二）景觀道路的海側應有限制，但陸側不妨礙海岸視野，是否亦需加以限制？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五、重要海岸景觀區。…前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故特定區位之劃設可隨時啟動公告，非僅能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
2. 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依據區域計畫指定套疊位於海岸地區之 22 條景觀道路，擇取自該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與海岸地區交疊範圍，該 22 條景觀道路參採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附表七，其有載明路段，惟各景觀道路之指定原由尚待釐清。
3. 本計畫草案第 4-37 頁之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係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其數量及範圍因可能隨各目的事業法執行情況變動，故採定性描述，未劃設範圍。

（二）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區域計畫指定之 22 條景觀道路非皆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其向陸側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主要係以山陵線為界，並非以景觀道路作為界線，期能保全自景觀道路遠眺第一條山陵線之視野。

（三）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本景觀道路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尚未將在地居民情況納入考量，另或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

委辦標準可再研究，建議由本署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進行更細緻之研究規劃。

貳、議題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提請討論。

一、郭委員一羽

（一）應以水岸生態是否完整保存來定義自然海岸。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之外有半自然海岸（可包括在人工海岸中）。人工海岸必須朝半自然海岸發展，半自然海岸必須朝自然海岸發展。是否可於計畫書中多加說明。

（二）海岸防護設施為破壞自然海岸的最大元凶。海岸線應儘量後退，充分保留潮間帶，讓人工海岸轉變為半自然海岸。

二、林委員宗儀

（一）建議對於自然海岸零損失（法規用語）的概念，可以加強說明其關注的重點，是自然海岸動態作用的維護，而不是指自然海岸空間範圍或面積的不能損失，或不能改變。強調所謂「自然海岸零損失」主要是「自然海岸的作用、功能不能因人為的設施而導致損失或傷害」。因為這一點不說明，從座談會的紀錄中，可以看到很多民眾是誤解的，所以看到有侵蝕，還沒探討發生原因，就直接喊人工結構物設施的介入，願見對本法規用語的意涵宜再加強說明。

（二）「自然海岸」的定義只談有「人工構造物」的向海測部分，可能因此就忽略真正沒有人工構造物的自然海岸。也就是我們目前屬於「自然海岸線」部分的自然海岸。另外剖面示意圖的（A）建議將代表聚落的房子，放到沙丘的內陸側，也就自然把沙丘歸入自然海岸（平面示意圖也改一下，實際狀況幾乎沒有聚落在海堤外的）。

三、張委員蓓琪

（一）綜合前2位委員之意見，建議修正本計畫（草案）第2-64頁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其應非以人工構造物為基線，另相關文字未依第2-66頁、第2-67頁相關示意圖對照說明。

（二）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認同以自然海岸面之觀點進行檢視，但本計畫僅第2-65頁表2.3-13呈現海岸線長度，故應有經劃定後之自然海岸面之面積。

（三）「自然海岸零損失」如何定義？其於第3章課題對策及第6章執行計畫部分應再加以著墨，第2-65頁雖明定後續應配合辦理事宜，惟未見逐年處理方向及策略。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

1. 於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規劃團隊中興工程公司有提醒日本劃設「半自然海岸」案例，惟因本法未有「半自然海岸」之法定名詞，故未予採納，後續可為選項之一再行評估；但仍將以自然海岸面進行探討。

2. 依本法第17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故屆時海岸防護計畫將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至個別海岸防護設施（如海堤）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依其專業處理。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

1. 本計畫草案未考慮到「全自然海岸」部分，將依委員意見再修正自然海岸之定義。

2.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原意係期望自然海岸不再建設人工構造物為原則，或提供彌補措施；若因自然作用之海岸侵蝕造成之

損失將不會納入計算範疇。

（三）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本計畫草案第 6 章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12 項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已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 2 年內「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同時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詳第 6-3 頁）。

2. 因自然海岸之範圍目前未劃設，故尚未有面積。

參、其他

一、林委員宗儀

（一）附件 1-5 頁，對於個人第一次諮詢會提到的第 10 條紀錄有誤，請更正。該項意見是說在苗栗海岸，因為飛砂的問題（原紀錄寫「溪圳」），民眾由議員出面，向林務局請求協助，結果林務局認為飛砂本源是海岸沙丘，就直接把海岸聚落前面的沙丘給剷挖掉，把原先對於海岸聚落非常重要的海岸沙丘保護功能破壞掉，這個案例是要強調涉及海岸防護的機關，如未經適妥的協調，可能對海岸的防護管理是一個很大的災難！

（二）在 2-37 頁（本計畫草案），有關海岸防護設施型式及功能，建議在人工養灘之後新增「人工沙丘重建」（或復育）一項。也就是在原有沙丘發展的海岸地區，可能因人為方式或自然的因素，而致沙丘防護功能劣化（退化），建議可以採人工重建的方式，優先回復沙丘的天然防護能力。

（三）在 2-39 頁（本計畫草案），在最後的敘述是說，「未來」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等等。由於這樣的敘述，未說明是多久的未來，可能導致最終沒有未來。因此建議「現在」就可以上述「工程防護設施」，搭配非工程治理的操作，二者可以同步來操作，而不必等待一個未知的「未來」。

二、張委員蓓琪

本計畫草案第 1-2 頁所呈現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似未見於歷次會議討論議題，例如：（四）因應海岸災害風險應規範之土地利用管理事宜；（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期待後續以個案方式呈現相關課題進行討論；（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建議提出本計畫共榮性之作為及執行方式，非僅呈現管制。

三、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請界定山區原住民族及海岸原住民族，避免如今日會議由本府通知本中心參加卻未有業務相關之情事。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將遵照更正辦理。至林務局將海岸沙丘剷挖掉部分，較無法納入本計畫限制，惟後續可評估訂定檢視程序之指導性原則；另本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海岸防護部會協商會議，個案處理方式可再討論。

（二）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本計畫草案第 3-23 頁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有試著去連結第 1-2 頁所呈現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惟尚未完整，且因目前計畫係以「保護」、「防護」及「利用」等 3 主軸進行論述，涉及原住民族部分，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皆訂有相關規定，較難依 3 主軸呈現。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所提意見，查本法適用範圍「海岸地區」業經本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在案，該範圍未包含苗栗縣之 3 個原民鄉，另貴縣之主政聯絡窗口為工商發展處，因屬貴府內部權責分派及事實判定事宜，建請貴中心與該處釐清說明，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附件 2：各委員、單位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議題一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部分，為提升審議效率及避免民眾後續修繕或建造建物高度超過 10.5 公尺，須送中央申請許可，造成民怨，建議涉及城鎮、聚落及民宅部分，無保護標的者，不納入景觀道路範圍內。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署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部分，經檢視第 3-21 頁「(四)政策延續性原則/1.漁港」，尚未依本署意見修正，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做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二）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三）第 5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四）第 6 點「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建議此點刪除。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名	意見回覆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素安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林坤德	
桃園市政府		熊湘妙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戴振宇 楊國慶	
高雄市政府		趙儀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黃勇禎、李建勳 許政芳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陳論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莊程品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黃淑為	
彰化縣政府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105.08.29 北部場、105.08.30 南部場、105.09.02 東部場、105.09.05 中部場)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公聽會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	1. 建議原住民傳統領域/海域列為文化敏感類之海岸保護區。	1.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明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內之「保護標的」，若符合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但不宜逕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作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2. 原住民參與/諮商取得同意時機應提前至規劃階段，而非公告後審議階段。又依原基法第 22 條，保護區劃設應與原住民共組共管機制。	2. 本署推動原住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至保護區之經營管理係劃設機關主政,是否宜採「共管機制」，尚不宜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指定之。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既有之土地計畫是否具橫向指導能力？如針對既有之濱海工業區,如何建議主管機關進行調整？若無,是否只對新訂使用具有管制效力？	3. 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4. 海岸管理計畫如遇地方缺乏土地使用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為縣市政府主管權責，中央(營建署)如何進行有效管理？而當保護區遇主管機關重疊時，如：漁業與景觀保護區重疊，是否整合性(跨主管機關)的保護區營運管理計畫？	4. 我國土地使用計畫係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至本法則係規範海岸管理事宜。另本法第 43 條業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
	5. 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是否以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使用許可進行管理，又海岸管理計畫中將對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對於海域區之「環境廢棄物排放」是否適用？	5. 近岸海岸係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海域，其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非都市土地。另「環境廢棄物排放」部分，經查環保署公告之「海洋棄置區」離岸很遠，非屬近岸海域蓋範圍。
	6. 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已非中央集權管制，國際上對保護區經營管理並提出民眾參與的多種模式，從其管理、參與，到自主管理有可行辦法，建議營建署可參考林務局既有之民眾參與機制，以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IV 之建議作法，開放民眾參與保護區治理之可能性。請參考里海倡議。	6. 遵照辦理。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二)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黃教授志偉	1. 建議模擬過去失敗的海洋開發案例如：烏石港、七星潭、河川疏浚、珊瑚白化...如果重新再來是否結果依舊？如果不是，恭喜營建署。	1. 本法制訂之目的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針對過去實務執行之經驗，均將提供未來業務參據。
	2. 基礎資料不足：澎湖曾獲選世界最美十大海灣，但澎湖的人工化海灘超過70%，台灣的自然海岸比例已經很少，而漁港密度可能世界第一？人工建設包括消波塊與海堤，是否真的有防護價值？本人執行過山水沙灘破堤影響，數據不盡然要靠硬體防護設施；台灣缺少基礎數據十分嚴重，導致海岸不當不對等的防護建設。	2.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建議與經濟部政策方向一致。
	3. 法規需要更多樣本與歷史依據，例如：生態服務，海岸的生態服務機能有哪	3.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些？需要何種條件？發揮多大的效益？並須有所本。現在如河川疏浚與海岸退縮的關係，漁港建設與沙灘退縮的關係已有證據，各部門不敢面對問題，導致錯誤建設方向，流失更多的自然資源與自然景觀，應該以科學方法釐清。	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本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4. 重要海岸景觀區 2 個無法完全涵蓋，例如：山水、隘門沙灘、蒔裡沙灘　A 有許多不論屬地質或地形、植被，不一定有文化意涵，而且文化部本身的景觀素養不足，至於景觀道路若是公路局掌管，他只做道路綠美化，缺乏景觀視覺資源管理概念。	4. 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 項，本署委託辦理中「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之規劃單位表示，雖方向正確但尚有不足，將評估酌予補充。
	5. 海域權與海域財，英國女王光是收取離岸發電的租金，每年超過 10 億，台灣該收費，如定置漁場收費。	5. 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
	6.「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才管制不妥，許多景觀海岸如宜蘭豆腐岬放消波塊，海防蓋極醜之房舍官署都是零容忍。	6.「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為規範對象，係依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至於景觀之美醜，涉主、客觀之價值判斷，社會共識尚待凝聚。
	7. 主動一些，英國有國家海岸(National Coast) 有 VDS(Village Design Statement)都是政府主動劃定重要海岸景觀資源。	7. 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評估之。
	8. 山水沙灘與溼地宜重視視覺景觀的保護與沙灘完整性的維持，政府不宜球員	8. 所提意見與本法劃設「重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兼裁判，國有財產局賣該區土地給民宿業者就地合法，更是助紂為虐，不妥。 9.既有資訊不宜以任何理由隱藏、逃避環境分析時使用，收費只要合法亦不反對，和平工業區環境監測時，蘇澳漁會拒絕提供資料給台灣檢驗公司即一例。 10.海岸的自然資源保育許多屬生態服務與天然災害防災機能，在全球氣候變遷的當下，海岸治理與開發需要climate resilient 與 environment adaptation 原則十分重要，目前的機制，強制力與約束力不足，主要是缺乏台灣本土數據，學者無所適從。	要海岸景觀區」之立法意旨相同。後續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將依本法第 43 條之協調機制辦理。 9.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至涉其他機關權責部分，將轉請各單位卓處。 10.所提建意與本法第 1 條「因應氣候變遷、防護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立法意旨一致。
(三)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副理事長宇欽	1.經檢視目前公開展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4-30 頁，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主要是考量「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2.又依計畫(草案)第 4-36 頁，目前劃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 項，似有不足，建議應再加入其他劃設原則，如以景觀保護為主之法定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各縣市政府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自治條例劃設之重	1.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評估研議。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要景觀區、林務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級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林務局地質公園計畫等，以俾完整達原劃設目的，請內政部再參考。	
(四)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陳教授永松	1. 簡報 P.8 海岸保護區雖有保護重要資源所在的濕地及其他生態系統，但未列為國際級或地方級的重要濕地(如宜蘭竹安濕地)是否可用「海岸管理法」來規範未列入重要濕地的使用？	1.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2. 在地居民如何參與保護區的民治利用？	2. 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五)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通盤檢討或未來調整機制，也許可以加入說明。可跟保護區第二階段搭配。	1.由於本法規定本計畫應於2年內(106年2月4日)公告實施，且海岸地區之資料未臻完整，本計畫已初步完成，但部分內容仍待補充（包括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已於計畫草案中列為後續應辦事項。
	2.P.15 有沒有可能有「個別海岸管理計畫」？	2.經查本法並未授權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各地方政府若有海岸整體規劃構想，可評估逕納入本計畫，或以專章方式處理之。
	3.P.29，可先以永續利用的總目標，訂出次目標後，在有系統地提出議題。	3.本計畫已訂定永續發展之總目標，並分就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個面向，彙整相關議題。有關建議訂定次目標部分，將納入後續研究評估參考。
	4.海岸範圍內保護區、防護區、重要區位間的搭配說明，才能把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文化景觀類保護區的角色談清楚。	4.本署已另案委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探討」，所提有關重要海岸地區重要海岸景觀之建議事項，將列為議題納入委辦計畫探討。
	5.保留由下而上的機制，如：對納入保護區的自提。	5.本法第10條雖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政府量能有限，歡迎各界協助提供建議。
(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蔡靜如）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則屬二級海岸	1.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依其他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保護區，而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則包含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據此，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又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惟未來實務執行上，此地區內如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建設，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且是否需同時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2.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潮間帶最高潮線為界定海岸線退縮帶主要準則，但目前離島地區缺乏最高潮位線相關資料，後續該如何判定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之範圍？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規範？ 3. 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惟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另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國家公園遊憩區，部分國家公園亦劃有海域分區，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及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為妥。	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故所提個案，若屬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者，應無須再依本法申請許可。 2. 有關離地區最高潮位資料，本署將另安研議以其他技術分析之。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設計畫準，係適用於重要海岸景觀區；故離島地區若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者，則無該準則之適用。 3.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
(七)臺師大環教所羅博士力	1. 海洋資源屬公共財，支持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制度。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僅規範漁民不得捕魚，但其他可能造成環境資源破壞之使用行為，卻未禁止，建議應予調整。 2. 烏石港海堤範內之 BOT 案，若達一定規模以上，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	1. 考量收費應有法源依據。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另基隆市攻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建議，將轉請該府卓處。 2. 依本法第 25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惟是否符合上開除外規定，須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
二、105 年 8 月 30 日南部場公聽會		
(一)屏東縣政府 吳所長憲昌	1. 一級防護區在屏東僅劃設自高屏溪口至枋山加祿村，惟屏鵝公路段（包含茉莉灣、車城、莿桐腳、…等）均為海岸侵蝕災害嚴重區段，其中於枋山鄉茉莉灣段灘崖緊臨屏鵝公路且有局部崩落；莿桐腳遊憩區其護岸上方為休憩區，而颱風波浪易造成護岸前堤腳沖刷，有崩塌之疑慮；於車城景觀道路南、北段護岸及福安宮西側海岸段，經衛星灘線分析比較發現，在 2003~2010 年間此處海岸段約有 20m 以上之幅度退縮情況，而於其接近直立式保護工之堤址前，因波浪高反射特性造成現行堤址沖刷破壞，而堤前海岸呈現侵蝕情形。因此，建議將屏鵝公路段(從枋山鄉加祿海堤至後灣海堤)之沿岸皆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	1. 所提修正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等級之建議，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惟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貴府所提海岸段是否符合「高潛勢海岸侵蝕區」，請事先研議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討論。
	2. 目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已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其「各別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單位為墾管處或屏東縣政府？其依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之擬定、會商、提送中央之程序為何？	2. 國家公園應可列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3. 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係貴部引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 7 所劃設，然「非都市	3. 將「景觀道路」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有關特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制訂目的係以為非都市土地大規模開發使用之規範，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之程序大致相同；惟「景觀道路」內之既有城鎮民宅，其建造或修繕超過 10.5 公尺（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時需檢附申請文件向機關申請許可，如無法許可或原合法高度因不符合海岸管理將會造成民眾紛爭。綜上 2 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則確實已詳細規範開發利用規則，「海岸管理法」不應再疊床架屋，又民宅限高 10.5 公尺申請造成民眾不便或紛爭，故本府強烈反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對於「景觀道路」之劃設，並建議貴部重新研議「景觀道路」之劃設。 4. 基於國土保護、防護作為本府樂觀其成，亦在完成協商機制後配合辦理，惟本府為確保施政及民眾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府內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討後再以公函反映。	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4. 洽悉。
(二)成大水工試驗所郭平巧	1. P.2-61，附件一，請問是否有放入本計畫？ 2. 表 2.3-12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在“許可使用細目”應屬於海流發電設施範圍，不屬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另外此計畫乃由科技部補助，為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3. 海岸法“五項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這麼多限制，公聽會只舉辦 4	1.「附件一」係誤繕，應為技術報告之內容，本計畫將予刪除。 2. 表 2.3-12 係本署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另案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之階段性資料。所提意見，將由該委辦計畫妥處，並適時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場，又不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這樣會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法案會變成人民唾棄的惡法，相當可惜。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4. 人工魚礁是屬於漁業法？還是“海洋污染防治法”(P.4-8 和簡報 P.37)？請嚴謹確認資料，以免造成民眾混淆。	4.「人工魚礁」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人工魚礁區」則係依「漁業法」第 44 條公告。
	5. 簡報 P.32，防護原則(海岸侵蝕)中，其中一級寫“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和書面 P.3-10 不同不一致，請問是以何防護原則為準？	5. 感謝提醒。相關資料不一致處，將酌予修正。最後將以本計畫公告之內容為準。
	6.「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資料有錯。(ex：保安林、遺址)也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的內容（特定區位）不一樣，請定期更新以免民眾誤解和資訊錯亂。	6.「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階段性成果呈現，供相關單位檢視及查核。2 者資料不一致係坐標系統未統一所致。將儘速修正，避免誤解。
	7. 科長表示「景觀道路」之後會排除“都市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可否請列表說清楚那些區會排除呢？	7.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8. P.70 簡報是否漏掉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內容：	8. 依本計畫草案第 6 章規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1)地方政府研訂“都市設計準則”標準，需於何時送內政部核備？ (2)廖科長表示之後會發函請各縣(市)政府確認“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此份確認會在 106.2.4 前確認？還是會有一定期限？	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修訂作業。另「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確認作業，則將於近期限啟動。
(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 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旗津觀光旅館開發招商，請內政部依先前開會討論，明確將上述旅館開發案基地場域排除海岸管理法範圍，以利後續推動招商事宜。 2. 針對本府未來仍持續推動旗津海岸公園建設，建議將公園範圍亦排除海岸管理法管制區，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1. 高雄市旗津區全區均屬本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貴府所提個案，經評估已排除於特定區位(最新海岸第第 1 條濱海公路向海之陸地區）之劃設範疇。 2. 旗津海岸公園係屬經濟部建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建議將相關建設構想，納入貴府未來依本法擬定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審慎評估。
(四)成大水工試驗所林敬樺	1. 我國海岸管理法之思維來自於歐美之觀念，雖在歐美各地具有相當之成效，也發揮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育之平衡功能，惟國情不同，其思維精神難以完全套用，故恐成效難以彰顯，按現有法令，一級區域內大多禁止開發，依我國現有經濟發展型態，勢必影響當地之經濟，請問如何確實兼顧“保護”及“經濟發展”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經盤點，係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區為主。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地區，大多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至於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2.我國海岸地區多有既有開發(不管是已開發或已核定)，在此法律下，現有開發行為如何配套？例如：臺東棕櫚灣開發、墾丁附近前有沙灘之私人渡假村等。	2.有關開發行為是否須依依本法提出申請，業於依第12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25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第31條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中具體規範。至於涉及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則仍依各別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
	3.補償措施如何制定及執行？	3.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補償」，明定於依本法第12條部分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中。另涉及本法第21條1項規定者，其補償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4.「自然海岸零損失」基本上是一個理想化之目標，因我國海岸之區域特性，土砂平衡特性不同，較難以執行零損失之目標，應是著重“區域之動態平衡”，而非確保“零損失”。	4.洽悉，感謝提醒。
	5.雲嘉南沿岸之離岸沙洲在海岸保護之定位為何?	5.離岸沙洲若符合本法第12條規定，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1. 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文化遺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如依其他法律有相關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原則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都市計畫保護區、文化遺址涉及不同目的事業機關，其係由各目的事業機關分送計畫或由本法之縣市主管機關統一處理？	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均屬依其他法律納入海岸保護之地區，並已針對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後續認定作業，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之權責分工辦理。
	2. 另倘若海岸地區之相容使用項目較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項目嚴格，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需配合修訂，惟都市計畫之修訂需若干作業期程，在未修訂前，是否仍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其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件是否仍須申請區位許可？	2. 海岸管理法與都市計畫法須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國人自應確實遵守。惟前者係以海岸管理（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為主；後者則以規範都市及土地使用管制為重點。至於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則以「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判識之。
	3. 如經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者，是否即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	3.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係屬 2 事。
三、105 年 9 月 2 日東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東分會廖秋娥君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4日公告前，目前已通過環評、環差會議的開發案，可以動工嗎？	1.開發案可否動工係依個別興辦事業計畫規定辦理。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後，期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對於個別開發案得否動工，並不具約束力。至於「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一、二級保護區和防護區的劃定非常重要，應慎選專業團隊，請問你們將如何選擇？這是中央政府新的重要計畫，不宜委由地方政府去發包選擇。	2.本法第10條對於一級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係分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至於計畫之審議及核定機制，則於本法第17條中規範。
	3.杉原海水浴場是一級保護區嗎？如果不是原因何在？這裡有珊瑚礁，也是海岸地質敏感區。目前已存在的「美麗灣渡假村」如何處理？(違反環評、建照、使用執照自始無效)	3.依本法第12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至於「杉原海水浴場」之環境資源條件，是否符合上開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將審慎評估之。
(二)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林義隆君	1.作業重點之一是「自然海岸零損失」，以臺東而言，比例較高的海岸都是自然海岸應予保護，但被列入一級保護區的範圍卻很少。這樣子的“大開後門”之保護效果不佳，應開放民間團體提供建議之“一級保護區區位”，並提出調查報告。	1.本署業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相關單位若對各海岸地區之環境資源，認為有保護價值者，歡迎提供建議，本署將請規劃單位依其環境資源特性，審慎評估。
	2.近岸海域之污染，多數由流入海洋之溪流，這些溪流上中下游被廢水或生活污水污染，在此辦法中並未看到如何管制。	2.所提意見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水污染防治法」責權，將移請該署卓處。
	3.IBA 重要野鳥棲地在臺東知本溼地(傑帝爾 BOT 案)早已被列入，相比之下，已是內政部登錄「國家級濕地」的卑南溪口卻不在 IBA 表列內。像這樣子的保護範圍是由誰清查，如何決定？	3.有關重要濕地之評估作業，係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至 IBA 重要野鳥棲地則尚未納入相關法規中規範。
	4.海龜上岸產卵地區在臺東並未作詳細調查，但異地調查常在海岸活動之臺東民間人士，臺東有好幾處沙灘已有產卵紀錄，這些新的待保護地點如何動態地被增劃入“保護區”範圍。有何種屬可在管理計畫中建立。	4.本計畫 4.1-6 擬將「海龜上岸產卵沙灘」列為潛在海岸保護標的，於下階段評估劃設。
	5.如何在網站查到「臺東縣」的一級與二級保護區之位置圖。	5.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m://60.248.163.236/CAMS/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index.htm）查詢。
	6.臺東海岸的小型遊憩值得地方政府整合推廣(1)潮間帶觀察(2)小型知名店家的聚落(3)溯溪(4)珊瑚礁區(4)海龜觀察(5)衝浪(6)浮潛(7)獨木舟船行(8)有帆的衝浪板(9)海灘賞星。	6.洽悉。
	7.贊成海岸管理計畫施行，但有關民眾之權益或環境保護的區位查詢應告知。	7.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8.景觀道路1公里範圍內之限制，希望中央單位在民眾權益上作考量。	8.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成為西部之後花園就是臺東的優勢	9.洽悉。
	10.臺東才能成為觀光600人次的熱門地點。	10.洽悉。
	11.臺東有一些人就是希望只有中央政府之經費補助，但最好沒有任何法令來限制開發。	11.洽悉。
(三)臺東縣東河	1.我們強烈反對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	1.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鄉公所陳鄉長式鴻	案)，自己的土地會竭盡心力來保護，不需海岸管理法來另作限制管制，我們自己保護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還容許其他人來破壞，而且此法劃設範圍以台11線向外延伸1公里，幾乎全鄉都被納入管制區域，相當不合理。 2.建議大規模或金額的開發案再來加強審查，透過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作進一步嚴密的控管，一般民眾的建築申請案維持現狀由縣政府把關即可，若再經中央審查，行政程序不但冗長且擾民。 3.我們很樂意邀集各位共同北上抗議表達臺東縣民對此案嚴厲的抗議，讓中央政府知道我們的不滿情緒。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洽悉。
（四）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程鄉長正俊	1.海岸地區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地要如何處理可解編公路下方之保安林地。 2.海岸地區有許多墓區，是否編經費遷葬，以利發展觀光及營造美麗的東海岸。 3.公路下方海岸線退縮，建議加強海岸堤防之堅固，以加強沿岸居民之安全性，以確實保護沿海之公共設施。 4.保護區內的合法之建築物會如何處理？	1.所提意見涉森林法相關規定，將移請林務局卓處。 2.所提意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將移請本部民政司卓處。 3.本法第14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23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海岸防護措施之評估，將由海岸防護機關審慎評估。 4.依本法第12條第3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則無須進行改變。
	5.勘查調查不配合將受罰款，未來由何單位執行？	5.由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周欣宜	1.特定區位-濱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陸域範圍，應以保持部落及聚落完整為原則。	1.若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則該既有聚落得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2.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檢討無特定保護標的，都市計畫區域者排除，並於都市設計準則應因地制宜。	2.洽悉。所提意見將併入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公聽會議後送海審小組前應修正後是否可公開？是否有其他建議及協商的機制與管道。	3.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4.請營建署規劃團隊能就目前草案內已劃定區位、區域能現地會勘，東管處可全力協助。	4.感謝支持。
(六)臺東縣議會林議員東滿	1.臺東的發展應由臺東人自己決定，特定區位之申請許可案件，均須報由中央審查，十分擾民。	1.依本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來制度更健全後，可評估委辦由地方政府協助。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內容是否與在地民間團體充分溝通?	2.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3.民眾有知的權利，相關圖資均應公開。	3.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m://60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248.163.236/CAMS/index.htm）查詢。
(七)臺東縣議會謝議員賢裕	1.美國卸任總統名言「人民永遠不能相信政府」。內政部應充分溝通，不應以急就章的方式，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本人贊成保育，但對於保育既有合法權益，應有完整配套。	1.依本法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本計畫之推動有法定期限，惟執行過程將依所提建議，審慎為之，並將以有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 2.涉既有合法權益部分，將確實依本法第12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八)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吳俊勳	本次公聽會既然定位為「東部場公聽會」仍請均衡東部區域民眾的權益請在花蓮也辦場公聽會，也讓花蓮的百姓有知的權利。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九）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齡	1.臺東縣有優美的環境，我們支持保育但亦應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 2.臺東多屬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應尊重族人意見。	1.洽悉。 2.本署推動原住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條、第10條及第16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3.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中央與地方之分工與位階，應明確說明。	3.本法各條文對於本部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均有明確規範;另本計畫對於本部、目的事業主管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均明定於第6章執行計畫中。
(十)刺桐部落林淑玲	1.各土地管理機關，透過承租、買賣、申請、增劃開發計畫等方式的土地利用，營建署是否有對臺東土地進行相關盤點。舉例來說，山坡地 102 年放寬政策，如「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不動產出租辦法」，杉原灣各開發案如棕櫚濱海、美麗灣渡假村等，過去長濱鄉原保地遭臺東縣政府承租給非原民種植檳榔樹、南八里山上5公頃以上的農舍；以臺東目前狀況，臺東有被限制嗎？我個人比較在乎，海岸管理法是否能夠徹底執行，尤其對已開發中、預計開發、或尚在審議的開發案，一旦劃入「特定區位」，營建署會怎麼處理？ 2.有關於棕櫚濱海開發案已通過環評，是否位在重要景觀區位按規定需申請許可？能否就這個部分能夠做詳細說明？	1.本法係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至涉各部會權責部分,仍應回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另有關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則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查目前本部尚未依本法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未來倘開發計畫位於特定區位,尚須就其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以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是否已完成等,判釋是否須依規定申請許可。
	3.杉原海岸，即杉原灣、即杉原海水浴場前的沙灘,有海岸侵蝕與颱風造成的暴潮溢淹的狀況，尤其在我觀察從 102 年以後，情況加遽(有照片)，但是我從表 2.2-9 (90~104 臺灣地區海岸災害)卻沒有看到杉原灣被列入其中,個人建議：(1)請針對杉原灣做監測；(2)請不	3.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資料,係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未來杉原灣是否應列入海岸防護範疇,仍宜由經濟部水利署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要做任何人工的護岸建設，因為美麗灣突堤式設計的游泳池疑似就是造成沙灘流失的原因；(3)有沒有可能從人工養灘的方式來進行海岸的修復，如種植更多的在地原生種海岸林，如林投樹、馬鞍藤、黃槿，並且與地方進行溝通如何進行。	會同相關單位整體評估。
	4. 美麗灣渡假村二度由高雄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和建照無效，目前只有 1~2 人管理飯店，請問按「海岸管理法」它在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它會怎麼處理，之所以問，飯店無人管理，臺東縣政府在海水浴場的開放管理，也是怠惰其職，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	4. 美麗灣渡假村係臺東縣政府採 BOT 方式申請，惟其開發並非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飯店及附近海水浴場之經營管理，依權責仍宜由臺東縣政府主政。致是否屬「行政怠惰」之判釋，尚非本署權責。
	5. 基於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我們看見有許多部落是希望自己的海域自己劃，未來朝部落公法人成立，想請問對於部落的訴求，部落如何參與海岸管理，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	5. 本署推動原住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
	6. 杉原灣北側有 50 公尺寬和 100-200 公尺長的珊瑚礁，其魚類、水下資源都應該保護，但有一種現象是在安天宮前，農委會默許當地護漁協會是以麵包餵魚，這個餵魚也發生過遊客破壞珊瑚礁的行為，針對這些現象，營建署有什麼建議？	6. 所提意見，將轉請農委會卓處。
	7. 東海岸沿岸可見海嘯潛勢區的牌子，總未見過教育知識座談、宣導，究竟有什麼作用？	7. 臺灣位於大太平洋火環帶的西緣，地殼變動烈，地震頻繁。其主要受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互隱沒，以及菲律賓海板塊西側與呂宋島弧蹤撞歐亞大陸邊緣之影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響，可能引發大規模海溝型海嘯，亦可能造成大型山崩海嘯。海嘯潛勢區牌子之設立，係提醒此二類海嘯對臺灣之危害不能輕視。惟後續政府應發展適合臺灣之海嘯研究能力與海嘯防災策略。
（十一）臺東縣議會洪議員宗楷	1.說明會內容太過專業，民眾聽不懂，誤解更大。可以製作懶人包。 2.未來應該把資訊查詢網功能簡化，讓民眾更容易查詢自己的土地是否受到管制。 3.政府主動發公文給受管制的地主，詳細的說明受何管制及原因，以降低民怨。	1.有關製作懶人包之建議，將審慎評估。 2.洽悉，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為主要功能；系統之查詢功能已另案辦理，俟建置完成後，即可對外開放使用。 3.所提建議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卓處。
(十二)臺東縣議會江議員堅壽	1.海岸地區應適當保護管理，但全國均以同一標準管制，是否妥適？ 2.政府施政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創造雙贏。	1.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係以「因地制宜」為原則，避免不當之規定，造成負面衝擊。 2.洽悉。
(十三)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蘇雅婷君	1.黃建庭縣長到韓國放映的臺東宣導片，內容都是臺東自然景觀及田園景觀，非飯店，支持海岸法在保護臺東永續自然資源前提下進行保護與管制。 2.花東有板塊造山活動的特殊性，海岸本就屬環境敏感區，請營建署整合各部會土地管制的套圖，資訊公開，化解民眾疑慮，不要讓大家聽到保護區就害怕。 3.建議營建署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入國家級濕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IBA 認定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海岸林、公有地)。 4.落實潮間帶避免人工設施。金樽陸連島和富山護魚區在潮間帶施作水泥工	1.感謝支持。 2.所提意見與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之原則一致。 3.有關劃設重要濕地之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 4.所提意見與本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程，應嚴格禁止。護魚區卻餵魚，應導正此行為及觀念。	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一致。至於護魚區得否餵魚1節，將轉請農委會卓處。
	5.請教劃設保護區的程序？民眾參與？如何決定？時程？	5.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業明定於本法第16條。
	6.未來劃設保護區後，管理人力及執法如何落實？	6.有關保護區劃設後，其經營管理係由計畫擬定機關主政。本署將提醒其於規劃及實施階段，應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7.知本濕地及其周邊面臨「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案」開發破壞危機：(1)此地為知本溪和射馬干溪及其伏流水所形成的自然河口濕地；(2)早在3、4百年前荷蘭人就與卡大地布族人在此相遇，口傳史中顯示彼時已為濕地；(3)保護標的120餘種野鳥，多保育類鳥類，IBA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東海岸野鳥棲息重要廊帶，沿海海岸林廊帶完整，無消波塊的沙灘海岸地形；(4)尼伯特颱風後，海岸林濕地受損嚴重，宜速保護復育；(5)嚴重被民眾亂到垃圾；(6)與知本溫泉、樂山農產業和賞櫻、知本林道，成為自然觀光的重要廊帶；(7)周邊全部都是公有地(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建議：(1)應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2)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設為自然保護區。	7.有關針對知本濕地之具體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
(十四)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楊陳村長田龍	1.海岸管理法是否影響台26線開通。	1.台26線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係由公路總局主政。目前本法及本計畫(草案)之內容，對於台26線之開通，尚無具體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2.海岸管理法是否讓屏東縣政府有藉口以「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由，阻止台26線開通。 3.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 4.中央應到地方，就當地狀況說明、講解。	規範。 2.有關「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所提意見將轉請文化部卓處。 3.洽悉。 4.洽悉。
四、105年9月5日中部場公聽會		
(一)黃俊發君	貴計畫似乎偏重在「保護」與「防護」的二種功能，缺乏海岸經濟利益的開發、產值活動的鼓勵方向，請問有規劃方向嗎？	有關海岸經濟利益之開發、產值活動之鼓勵等，係屬經濟及產業部門權責。本計畫除「保護」與「防護」2部分外，亦將「永續利用」列為重點項目。另本法第19條及第27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謝文德先生	基於國家整體海岸環境維護，現有濱海公路為免於海岸侵蝕，必需施作保護措施，如突堤、離岸堤、養灘等，且於海岸管理法公佈施行前即已施工，是否有需配合海岸管理法必需之作為？	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現有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請逕依核定計畫辦理。 2.另依本法第15條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關同意。」，且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中鑫開發公司王美雪君	臺灣是為一海島國家，對於發展海洋觀光應是一絕大絕佳的好議題。如何從計畫範圍或有相關網站可查詢有什麼好的海域資源、自然觀光資產可供開發團體參考依循？	1.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m://60.248.163.236/CAMS/index.htm）查詢。 2.另本次公聽會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海岸管理專區），請多加利用。